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下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内容简介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下册分中国历史人口地理、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和中国历史城市地理三编，共七章，48 万字，分别叙述历代户籍制度、人口增耗、统计不实和历代确实人口数字的再估算；历代疆域、政区的变迁，清代我国疆域的最后确立，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历代长城的修建；长安、洛阳、开封、南京、临安、北京等故都的先后兴起及其布局规模；古代广州、扬州、宁波、泉州、上海、天津等沿海重要港口的兴替等等，并附有地图 126 幅。

本书可选用为大专院校中国历史地理课程的教材或主要参考用书，对有关研究方面都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可以作为一般图书馆和有关工作者常备的参考书、工具书。

上册为中国历史自然地理和中国历史经济地理两编，已经出版。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下册）

第三编　中国历史人口地理

第十章　历史时期人口的发展（上）

第一节　历史早期中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口

一、夏、商、周三代人口的稀少

1.早期奴隶制国家夏朝人口的稀疏

我国历史上约建立于公元前廿一世纪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据晋人皇甫谧《帝王世纪》的记载："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今《禹贡》是也。是以其时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万八千二十四顷，定垦者九百三十万六千二十四顷，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①]。

以考订精审著称的历代典章制度专著《通典》与《通考》，对皇甫谧所言不加置疑，全文照录。后世史家更相沿不废，直至近年一些论著中仍继续沿用。有学者将《帝王世纪》所述夏禹人口视为"世界各国最古人口数字之一"[②]，还有人认为皇甫谧系采自《汲冢纪年》，并引《左传》"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③]及《尚书·尧典》"协和万国"的记载，解释"万国"为"一万个部落"，一千三百五十五万人，即平均每个部落一千三百五十五人，从而确认《帝王世纪》所云绝对可信，并把它视为"永垂青史的历史见证"[④]。

按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尚书·禹贡》，系当时学者为实现大一统的理想，假托大禹治水划分九州，并非大禹时的实际。《禹贡》作者于每州分叙其山川、湖泊、土壤、物产以至田赋等级及贡品运道等地理现象，无不纷然并陈，独不敢言及人口，及司马迁作《史记》，充分利用皇家所藏全部典籍，但有关禹的记述，亦多照录《尚书》，无所补益。晚于《禹贡》成书时代六、七百年之久的皇甫谧，又如何得知二千三百余年前大禹时的人口数呢？

皇甫谧系三国时人，卒于西晋太康三年（282 年）[①]，《汲冢纪年》于其去世的前一年才出土[②]，经卫桓、束皙译注后始得流传。皇甫谧是不可能利用到的，何况传世的汲冢书并无有关夏禹的人口记录。至于《尚书·尧典》所谓"万国"，其数字不可拘泥，正如《大誓》"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③]，古人万、亿、兆等字寓意为众、多，不可视为实数。

夏朝统治力量所直接控制的仅限于以今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而《帝王世纪》所云其时垦地达 9，306，024 顷，甚至比《汉书·地理志》所载的疆域比传说中的九州大得多的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垦田数 8，270，536

[①]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②] 胡焕庸：《中国人口史提要》，《人口研究论文集》第二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 年版。

[③] 《左传》哀公七年。

[④] 张一凡：《关于舜禹时代的人口》，《人口研究》，1985 年 6 期。

[①] 《晋书》卷五一《皇甫谧传》。

[②] 《晋书》卷五一《束皙传》。

[③]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顷还要多，其夸张失实已显而易见。况且刚由原始部落的松懈联盟过渡到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在当时政治结构和社会生产力的条件下，也不可能有如此甚至精确到个位数的人口与耕地统计。皇甫谧所云显系出于虚构，不可凭信。

夏代人口已无可考。当少康中兴开始依附于有虞氏时，据《左传》记载："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注："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④]。其后少康即依靠这支军事力量，攻灭了夺取夏后氏领导地位的寒浞的两个儿子浇和豷，"复禹之绩"，可见当时人口不会很多。

夏末统治者淫乱暴虐，社会动乱迭起，"而诸侯多畔（叛）"[①]，加上商人在东方的兴起，夏王朝被迫退居到山西南部周初称为"夏虚"的地方。史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②]。其活动范围已祗限于今晋、豫、陕三省交界处的狭小地区。《帝王世纪》云："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③]。所谓十损其七，也只是一种蠡测之词，但说明夏王朝直接控制的地区已大为缩小，最后又经历了商灭夏的战争，末期人口当更为稀少。

2.商朝人口增长的迟缓

约公元前十六世纪商王朝建立后，随着奴隶国家的发展与强大，奴隶主统治者通过对周边各部落之间的战争掠夺奴隶和财产，卜辞中常出现"获羌"、"执羌"、"多羌"等俘获羌人的记录。在对羌人一次规模最大的战争中，曾出动兵员一万三千人[④]。甲骨文记载："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⑤]。每师约万人，三军共三万余人。

但是商朝人口的增长率很低，卜辞中屡有"伐羌"、"伐妾"，即将奴隶用于人祭、人殉的记载。在部分已著录的甲骨文资料中，有关人祭的卜辞即达 1，992 条[⑥]。如武丁死后"用三百羌于丁"[⑦]，最多的一次有五百个奴隶用于人祭[⑧]。1976 年，在安阳武官村北殷王陵墓区发现的奴隶祭祀坑所埋奴隶遗骨近两千具[⑨]。奴隶的生命被视如草芥，其人口自然增长率极低，甚至经常出现负数。而商代对外战争频繁，仅武丁时期卜辞中为伐工方而占卜的记录即达三百多次，也大大影响承担兵役的自由民人口的增殖。惟有奴隶主贵族为了使自己统治长存，"万年维王"[①]，希望"多子孙甲"[②]，以"奉先思孝"[③]，才重视人口的繁衍。《帝王世纪》在论及商代人口时谓："殷因于夏，

---

④ 《左传》哀公元年。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② 《史纪》卷六五《孙子、吴起列传》。

③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引《帝王世纪》。

④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310 片："辛已卜，贞：登帚（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

⑤ 《殷契粹编》597。

⑥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 年 7 期。

⑦ 《殷契卜辞》245。

⑧ 《续卜》10574："用五百仆"。

⑨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 1 期。

① 《尚书·梓材》。

② 《殷墟书契后编》卷下，一四叶一断片。

③ 《尚书·商书·太甲中》。

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4]。《通典》、《通考》因亦不见转录。

商期后期，统治阶级极端腐朽，“靡（莫）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5]，为满足其高度的物质享受，不惜“坏宫室以为汙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6]。为了勒索贡赋，“纣克东夷而陨其身”[7]。周成王所看到的殷代社会，已是一片“麋鹿在牧，蜚鸿遍野”[8]的景象。当“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时，竟至“驱虎、豹、犀、象而远之”[9]，其人口的稀少更可想见。

3.西周人口发展仍处于低水平上

建立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是我国奴隶制逐步走向衰亡的时期。周人已较少将奴隶用于作人祭、人殉的牺牲品，并开始注意人口的蕃衍。如“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使“人物归之，繦至而辐凑”[10]。《诗经》“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11)，“桃之夭夭，有蕡其实，之子于归，宜其家室”(12)，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女子生育的鼓励和歌颂。

西周初期的人口，据《帝王世纪》记载：“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周之极盛也”(13)。《通典》记载亦同(14)。按西周建国之初，对原商朝地区的控制，仍力有不逮。周公相成王，为了巩固其统治，不得不实行“封藩建卫”，即“封建亲戚以藩屏周”。这还是一种较原始的部落殖民，并未形成后世那样连成一片的疆域，不可能有这样多的人口和如此周密的人口调查。

《周礼》记载西周时已建立全国人口调查的“大比”制度：“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1]。《周礼》一书，近人参照周秦铜器铭文所载官制考订，乃成书于战国时代。其所记载周王朝人口统计制度之完备，实出自后人的设想，并非西周典章制度的实录，同样不可为据。

西周初武王伐纣，有兵车三百乘，士卒四万五千人，虎贲（冲锋兵）三千人，即攻入朝歌灭商[2]。周公时有“宗周六师”（又称“西六师”）戍守镐京，“成周八师”（又称“东八师”）监视殷商顽民[3]。据《周礼》一师为二千五百人[4]，总数亦不过三万五千。又《诗经》：“绰彼甫田，岁取十千”[5]，

---

[4]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5] 《诗经·大雅·荡之什》。

[6] 《孟子·滕文公》下。

[7] 《左传》昭公十一年。

[8] 《逸周书·度邑解》。

[9] 《孟子·滕文公》下。

[10]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1] 《周礼·秋官司寇·司民》。

[2] 《史记》卷四《周本纪》。

[3] 见金文《禹鼎》、《■壶》等铭文。

[4] 《周礼·夏官·司马》。

为天子在公田服役的农夫不过万人，以上从侧面反映了当时人口的稀少。

《帝王世纪》在说明周公时期的人口为“周之极盛也”之后，续云：“其后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⑥]。既称“民弥以息”，则人口当续有增长，即使年平均增长率为 1‰，则七十多年后，人口也会增加近十分之一。说明皇甫谧的记载本身就是矛盾的。古人奉大禹、周公为圣人，出于崇德报功的心理，对其政绩每作过高的称颂，后世学者在儒家的正统观念下，只要是附会在大禹、周公身上的事，即不予也不敢置疑。从西周后期天子有六军，每军一万二千五百人，总计七万五千人，倍于周公之时，也可证实皇甫谧所言的谬误。

西周末期，周宣王邑舅申伯于谢（今河南唐河南），以式南国，而谢土初辟，文物未具，召伯为之平原■，彻土田。又封弟桓公友于郑（今陕西华县东），郑土多草莱，“斩之蓬、蒿、藜、藿”，以事开辟[①]。封韩奕于韩（今山西河津东北），韩土犹未开化，逐土著之貊而从事垦殖。谢、郑、韩地处中原，尚且荒僻如此，至于东方的齐国“地潟卤，人民寡”[②]，农业还很落后，南方楚都郢（今湖北江陵）更是“辟开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③]的未开发的处女地。

周宣王时期，由于奴隶逃亡和国人暴动，井田大多变成“维莠骄骄”的荒地。宣王被迫取消每年去千亩原（今山西介休境）举行春耕和秋收的祭天仪式，史称“不籍千亩”[④]。又宣王三十九年（前 789 年）在千亩原败于姜戎，“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⑤]。为补充兵源和增加财赋收入而进行了我国历史上见于记载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仲山父谏阻说：“民不可料也……无故而料民，天之所恶也”[⑥]。耽心因成丁逃亡严重，一旦调查出来，将在诸侯面前暴露了周王的虚弱。从“不籍千亩”和“民不可料”，直接反映了处于深刻危机中的西周王朝末期，国家在籍人口的稀少。

二、春秋至战国时期人口发展的转折

1.春秋时期仍是“土旷民稀”

公元前 770 年进入诸侯分裂割据的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为富国强兵，莫不将增加人口作为第一要务。孔子说：“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⑦]，提倡施仁政于民，“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①]。管子主张“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②]。墨子将二十而娶，十五而嫁视为“圣王之法”[③]。为广招徕，

---

⑤ 《诗经·小雅·甫田》。

⑥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① 《左传》昭公十六年。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④ 《国语·周语上》。

⑤ 《国语·周语上》。

⑥ 《国语·周语上》。

⑦ 《礼记·杂记下》。

① 《论语·子路》。

② 《国语·齐语》。

越王勾践对“四方之士来者，必庙礼之”[4]。

但春秋时期大国争霸给各国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中原地区的小国负担更为沉重。如周灵王七年（前565年）楚伐郑，晋师来救，处于两大之间的郑国，只得“牺牲玉帛，待于二境”[5]。每次会盟之后，各国都要向称霸的大国进行贡献，“不朝之间，无岁不聘，无役不从”[6]。每贡献一次，用车百辆，千人护送，以致“民力雕尽”、“劳疲死转”、“道殣相望”。直接因战争而付出的代价更为沉重。如周定王十三年（前594年）楚围宋时，造成“易子而食，折骸以爨”[7]的惨剧。使社会生产遭到破坏和阻碍了人口的发展。

从城邑的规模来看，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8]。周平王四十九年（前722年），郑大夫祭仲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9]，按雉高一丈，长三丈，百雉当为三百丈，正与前说相符。周惠王十七年（前660年），卫国（今河南濮阳南）破于狄，“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加上共（今河南辉县）、滕（今山东滕县西南）两地也只有五千人[10]。卫是中原地区的重要国家，孔子一次偕弟子冉有去卫，见其人口众多，不禁赞叹道：“庶矣哉”(11)，为数尚且如此稀少，其他诸侯国也就不难想见。

《帝王世纪》记载：“平王东迁，三十余载，至齐桓公二年，周庄王之十三年（前684年），五千里内，非天王九傧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七千人”(12)。《通典》记载略同(13)。按自平王东迁，王畿所在仅及今河南省西部跨大河南北地方六百里。王畿以外的诸侯国各自为政，周王室又怎能对五千里内“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进行如此规模的人口普查呢？其说也同样不可为据。

春秋时常以兵车若干乘作为国家大小的标志。据《司马法》，兵车一乘，马四匹，甲士十人，步兵二十人。每兵车五乘有辎重车一乘，后勤兵二十五人。前述卫国被狄攻破时有兵车三十乘，全国五千人约每五人中有一人服兵役。依此类推，大的诸侯国即千乘之国，人口约在17万左右，最大的晋国兵车四千乘，人口也不超过 70 万。春秋后期各诸侯国估计共有兵车二万五千乘，则有士兵87.5万，总人口约450万左右，仅及皇甫谧所云38%[1]。

春秋晚期在诸侯国“广土众民”的政策下，人口当有所增加，这从各国新修了一些大的城池一事，也可得到反映。郑国的京、栎，宋国的萧、亳，齐国的渠丘，卫国的蒲、戚等城，对各诸侯国来说，甚至形成“末大必折、

---

[3] 《墨子·节用上》。

[4] 《国语·楚语上》。

[5] 《左传》襄公八年。

[6]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7] 《左传》宣公十五年。

[8] 《战国策·赵策》。

[9] 《左传》隐公元年。

[10] 《左传》闵公二年。

[1] 尚志发：《春秋后期人口新证》（载《求是学刊》1984年2期）一文，也以兵车数为依据推算春秋后期的人口，但因引证史料及计算欠当，得出七千万至一亿人口的惊人数字，比皇甫谧还要夸大四至七倍，其说更不足取。

尾大不掉”，而有“害于国”[2]的威胁，但“土旷民稀”的根本局面仍未改变。如宋（今河南商丘）、郑（今河南新郑）两国之间，仍有大片空地，约当今河南杞县、通许与陈留镇的三角地区，周敬王三十七年（前483年），郑国子产与宋国相约“勿有是”[3]。次年郑战败宋，仍“以六邑为虚”[4]。说明当时人口稀少，双方均感劳力缺乏而听任其荒废。宋、郑等中原地区的重要国家尚且如此，其他国家更可想而知了。

2.战国时期人口的急剧上升

我国先秦时期的人口，到战国时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飞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地区开发与居民点的密布

战国时期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由于铁器牛耕在农业上的广泛使用，既促进了农田的大量开垦，又提高了耕作技术，社会经济大大发展，使春秋时期原散于各国之间的“隙地”，陆续得到开发。大小城邑和新的居民点，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1]，“三里之城，七里之廓”[2]比比皆是。时齐国已是“邻邑相望”[3]，“鸡鸣狗吠之声相闻，而达乎四境”[4]；魏国则“庐田庑舍，曾无刍牧牛马之地。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异于三军之众”[5]。又齐国孟尝君封于薛（今山东微山东北），有户六万[6]；秦吕不韦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有“家僮（奴仆）万人”，“食客三千”[7]。从封地户口之众，也反映了当时人口的稠密。

（2）都、邑的兴起与繁荣

战国时期各国都城的规模很大，齐都“临淄之中七万户”，大街之上，“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8]，反映了封建社会早期城市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繁华景象。据考古发掘，当时临淄由大小二城组成，大城周二十公里，小城周五公里，“面朝后市”，规模宏伟。赵都邯郸、韩都郑、燕下都武阳等几座战国古都遗址，也颇具规模，都有手工业作坊和市场，反映了战国时期大城市“百工居肆”[9]、商业繁盛的面貌。其他见于记载的如楚都郢“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鲜而暮衣弊”[10]。魏都大梁、宋都睢阳、楚都陈及寿春均因鸿沟水系的开凿，成为重要的经济都会而被定为国都。卫都濮阳因地处濮水之北，交通便利，为三晋及齐货物的

---

[2] 《左传》昭公十一年。

[3] 《左传》哀公十二年。杜注：“俱弃之”。

[4] 《左传》哀公十三年。杜注：“空虚之，各不有”。

[1] 《战国策·赵策》。

[2] 《孟子·公孙丑下》。

[3] 《庄子·胠箧》。

[4] 《孟子·公孙丑上》。

[5] 《战国策·魏策》。

[6] 《史记》卷七五《孟尝君传》。

[7] 《史记》卷八五《吕不韦传》。

[8] 《战国策·齐策》。

[9] 《论语·子张》。

[10] 《太平御览》卷七七六引桓谭：《新论》。

集散地，而成为人口集中的繁荣城市。

其他还有许多大商业城市的兴起，如燕之涿、蓟，魏之温、轵，韩之荥阳，楚之宛，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指成周洛阳、东周巩二城）等，无不“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1]。其中宛是著名的冶铁手工业和繁荣的商业城市，至东汉时人口冠于全国。又宋的陶邑地当菏、济之交，“诸侯四通”，成为“货物所交易”的“天下之中”[2]，手工业和商业都很发达，人口众多，到西汉时以定陶为中心的济阴郡，成为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一个郡。

（3）兼并战争规模的扩大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互争雄，征战频仍。初期战争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几万人，如周显王五年（前 364 年），魏军在石门（今陕西三原）之役败于秦，被歼六万人。到中期，则一次战役投入的兵力常达数十万。如周赧王二十二年（前 293 年）秦将白起在伊阙（今河南洛阳南）一役，消灭韩、魏联军二十四万人；五十五年（前 260 年）的长平（今山西高平）之战，秦、赵、韩三国动员兵力更在百万以上，秦将白起生俘并全部坑死赵军达四十万之众。战争的方式也由车阵和正面冲击战发展为大规模的车、步、骑兵混合的运动战。大国之间兼并战争的规模，反映了战国后期人口迅速增长的程度。

（4）先秦诸子人口思想的演变

战国前期，先秦诸子提出了许多发展人口的主张。如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孟子云：“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3]，把蕃衍后代看作是人们“奉先思孝”的首要前提，要求成年男女及时婚配，做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1]。荀子也强调：“士之与人也，道之与法也者，国家之本作也”[2]。各国统治者对人口增殖极为重视，秦商鞅公然以邻为壑，“徕三晋之民”[3]，魏国不得不颁布“奔命律”及“户律”以进行抵制。魏惠王并以“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4]而深为忧虑。但此时对人口增长的论述，已不同于春秋时期。由于人口的繁衍，商鞅在提倡增加人口时，已指出人口与土地必须保持平衡的问题：“民过地，则国功寡而兵力少；地过民，则山泽财物不为用”，主张“民胜其地者，务开；地胜其民者，事徕”[5]。他并提出保持人口与土地二者平衡的比例：“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并称之为“制土分民之律”[6]。

到了战国后期，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韩非，云及当代人口时，谓古者“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祖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

---

[1] 桓宽：《盐铁论·通有》。

[2]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3] 《孟子·尽心下》。

[1] 《孟子·梁惠王上》。

[2] 《荀子·致士》。

[3] 《商君书·徕民》。

[4] 《孟子·梁惠王上》。

[5] 《商君书·算地》。

[6] 《商君书·徕民》。

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7]。韩非所在的韩国，战国早期即已“地狭而民众”，“其土不足以生其民”，到了韩非生活的时代，人口与土地不平衡的情况更为突出，因而他一反以前思想家因人口稀少而鼓吹人口增殖的常态，为人多而深感忧虑。从商鞅开始提出人口与土地的数量必须保持平衡，至韩非主张人口的增长不得大于财货的增长，这些思想正是在战国时期人口大量增长的背景下产生的。

《帝王世纪》根据《战国策》记载的戎卒数推论战国时人口云：“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8]。《通典》亦沿袭其说谓：“戎卒尚逾五百余万，推人口数尚当千余万”[1]，惟将“存”字易为“逾”字。战国时纵横家对各国兵力的论述，飞短流长，本不足信。苏秦初欲连横，对秦惠王说：“大王之国，……战车万乘，奋击百万”[2]，当着秦王的面，对秦国兵力的描述竟如此夸张。当“秦弗用，故东合纵”[3]后，他又在说魏时夸大其词，言魏有“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4]。而张仪为秦连横说魏王时，则谓：“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过三十万人”[5]，不及苏说之半。同一个张仪在上书秦惠王时说：“今秦地形，断长续短，方数千里，名师数百万”[6]。由“奋击百万”一下子又增加到“名师数百万”，其夸张程度更过于苏秦。皇甫谧以苏、张的外交辞令作为依据，其本身就是不可靠的。而所称人口数仅倍于戎卒数，即两人中就有一人服兵役，则又有悖常理。其对战国人口所作“尚当千余万”的推论显然偏低了。

梁启超在《中国史上人口之统计》一文中，亦以苏张之说为据，其对战国人口的估算，却走上另一个极端。他估计“七雄所养兵当合七百万内外”，并推论说：“由兵数以算户数。据苏泰说齐王云，临淄七万户，户三男子，则临淄之卒，可得二十一万。是当时之制，大率每一户出卒三人，则七国之众，当合二百五十余万户也。由户数以算人数。据孟子屡言八口之家，是每户以八人为中数，则二百五十余万户，应得二千余万人也。此专以七雄推算者，当时尚有宋、卫、中山、东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闽、粤等，不在此数，以此约之，当周末时，人口应不下三千万”[7]。按苏秦说齐时谓：“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8]。所谓“下户三男子”，当包括老幼在内，自不能完全作为应役的成丁计算。又我国历代人口每户平均数大体上在五口左右，梁氏以八口计，从而得出战国人口已有三千万的推论，又显然偏高。

范文澜“按五人出一兵”及“每户平均五人”推算，认为“七国人口总

---

[7] 《韩非子·五蠹》。

[8]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1]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2] 《战国策·秦策》。

[3] 《战国策·叙》。

[4] 《战国策·魏策》。

[5] 《战国策·魏策》。

[6] 《战国策·秦策》。

[7]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十。

[8] 《战国策·齐策》。

数约计当在二千万左右”[1]，其估计当比较接近于实际。

三、对先秦时期人口的总估计

皇甫谧《帝王世纪》有关先秦时期的人口记录，从早期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到封建制初期战国，长达一千八百年期间，始终停留在一千余万人的水平上，其乖谬失实，不言而喻。

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5‰[2]。建立在原始的生产力水平及强制性劳动基础上的奴隶社会，其人口自然增长率极低，倘为前者之半，即 0.75‰。前述春秋后期 450 万人，则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王朝初期为 135 万人，恰好是《帝王世纪》所载夏禹时 1355 万余人的十分之一。以此类推，公元前十六世纪的商朝初期为 196 万人，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初期为 285 万人。这一推算出来的人口数字，比较符合于我国延续达十六个世纪之久的奴隶社会，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和国家政治力量所能控制的范围还很小的情况下，人口缓慢增长的基本情势。

战国时期完成了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铁制工具的普遍运用，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出现了与春秋时期迥然不同的景象：从“千家之城”到“万家之邑”；“土旷民稀”到“邻邑相望”；“地潟卤、人民寡”到“地狭民众”；“地有余而力不足”到“其土不足以生其民”。再加上新兴的地主阶级，通过变法运动对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如秦国商鞅变法建立严密的人口上计制度，规定“竟（境）内仓、口之数”[1]按时上计，使“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2]，国家在籍人口由春秋后期 450 万猛增至 2，000 万。两个半世纪间增加了 3.4 倍，年平均增长率与前述封建社会的 1.5‰正不谋而合[3]。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境内除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外，已有同族同文化如此庞大的人口，这在当时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它成为以后秦汉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建立的基础。

四、秦王朝的人口

1.秦代的人口统计

秦王朝在统一以前，即已有了比较完善的普查人口的上计制度。为征发徭役的需要[4]，秦始皇十六年（前 231 年）“初龄男子书年”[5]，即将男子的年龄正式列为户口登记的内容。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灭六国，结束了封建诸侯的长期分裂割据局面，实行统一的地方行政区划——郡县制度后，全

---

[1]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页 199。

[2] 据《清宣宗实录》卷三四三，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人口为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一万四千八百二十八，系二千多年前战国末期（前 221 年）二千万人的 20.6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5‰。

[1] 《商君书·去强》。

[2] 《商君书·境内》。

[3] 战国末（前 221 年）二千万人为一千八百年前夏朝初期（前 21 世纪）一百三十五万人的 14.8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5‰。

[4] 据《秦会要》卷一六《徭役》秦制民二十三岁即开始服役。

[5]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国四十多个郡守都直接听命于中央，更具备了当时进一步实施全国性人口调查和统计的条件和基础。上计制度当肯定已推广及于全国。

历史记载也证实了秦时已有全国户口资料。刘邦入咸阳时，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于是刘邦“具知天下隘塞、户口多少、强弱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图书也”[⑥]。萧何并造石渠阁以收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①]。以后在楚汉之争中，萧何以丞相身份留守关中，“事计户口转漕给军”[②]，即利用秦时留下的郡县户籍，征发士卒、粮饷。又高祖六年（前 201 年），南过原燕国南陲曲逆县（今河北保定西南旧完县）时，“顾问御史：曲逆户口几何？对曰：始秦时三万余户……”[③]，御史能奏知秦时户口，都是明证。

萧何所收秦图籍，东汉班固撰《汉书·地理志》时还有所称引，西晋初司空裴秀（224—271 年）曾说：“今秘书既无古之地图，又无萧何所得”[④]，说明萧何所收秦图籍，可能在东汉末时亡佚，秦时人口数字因以失传。

2.对秦代人口的推测

《帝王世纪》论及秦初人口时称：“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⑤]，同书推论战国人口“尚当千余万”，则秦统一时人口损伤三分之二，岂不已降至四百万以下，又哪来的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呢？

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自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 312 年）至始皇十三年（前 234 年）的七十八年间，秦破六国兵所斩首虏，见于记载的计百二十余万人，其间长平之战一役，赵国俘虏被秦将白起活埋的即达四十万人。秦军在这次战役中也死亡过半。如果加上秦军为六国所杀的全部人数，以及始皇十三年至秦统一的十三年间彼此伤亡的数字，因战争而直接损耗的人数约在三百万人左右，占战国总人口两千万的百分之十五，《帝王世纪》所谓“其所杀伤，三分居二，显然是过甚其辞了。

《帝王世纪》在论及秦始皇大事征役时又谓：“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①]，除这几项工程本身服役的人数超过一百五、六十万人外，人民为输送粮草而“飞刍輓粟”的“转输”负担也不胜其苦，往往是“戍者死于边，输者偾于道”[②]，“丁男被甲，丁女转输”[③]，在“一罗屯戍，一岁力役”[④]的情况下，每年征发的徭役估计在三百万人以上。秦王朝向人民征收赋税，时人形容其横征暴敛为“头会箕敛”[⑤]，即按人头收税，以畚箕装取所征的谷物，再加上秦王朝的刑罚又极为残酷，“夷三族”、“诛九族”，以致“赭衣塞路，囹

[⑥] 《汉书》卷三九《萧何传》。

[①] 《三辅黄图》卷六。

[②]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③] 《汉书》卷四十《陈平传》。

[④] 《晋书》卷三五《裴秀传》。

[⑤]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

[①]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

[②]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③] 《汉书》卷六四上《严安传》。

[④]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⑤] 《史记》卷八九《张耳、陈余列传》。

圄成市”[6]。说明秦王朝对人民的残酷剥削与压榨，已超过了社会所能承受的程度。使社会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下去，除滥发徭役造成人口的大量损耗外，人口的自然增殖率也大大降低，甚至会出现负增长。

但是《帝王世纪》对秦代人口的叙述，只强调了秦统治者的暴政，及其大事征役的一面，事实上，要正确估计秦代人口的状况，还必须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

（1）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辽阔的疆域

秦始皇平定百越，使其统治达今浙江南部、福建、两广等地。蒙恬征匈奴，夺回河南地及河套以北阴山一带，以及西南少数民族筰（川西南）、僰（滇东北）、夜郎（滇东）、滇（滇池及其周围地区）、嶲、昆明（洱海及其附近地区）等的内附，使秦王朝的领土，包括“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7]的广阔范围，在这一比战国远为辽阔的土地上，人口也必然相应有所增加。

（2）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下有利于经济和人口发展的措施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发布“使黔首自实田”的律令[8]，即允许百姓向官府自报占有的土地，国家正式承认并保护封建土地的私有权，这就提高了个体农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秦王朝统一全国货币、度量衡、文字及广修驰道，大大促进了各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迁徙富豪及徙民实边的政策，客观上也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如灭赵后迁当地富豪于临邛（今四川邛崃），使临邛发展成为新的冶铁业中心和新兴的商业城市。破魏后迁富豪孔氏于南阳（今河南南阳），孔氏迁南阳后，继续经营冶铁业，“大鼓铸，规陂池，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以致“家致富数千金”[1]，促进了南阳冶铁业的发展。至于秦始皇“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倘以每户五口计，当为六十万人，原居住的人口尚不在内，使咸阳成为富商大贾麇集的全国的商业中心。秦王朝徙民实边的人数如包括派往边境长期戍守的戍卒在内，总数不下数十万之多，这一实边性质的移民，也大大有利于边境的开发及人口的增殖。

（3）秦代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秦代农业生产工具有了新的发展，《淮南子·氾论训》有“为之耒耜耰鉏”一语，“耰”为用于平土的无齿耙，“鉏”是一种除草的农具，对提高农业生产有一定的作用。在手工业上，秦代打破了战国时期城市手工业技术的地方封锁性，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国家已专设“铁官”管理冶铁事业[2]，在集中控制下各地冶铁技术因得到彼此沟通而大大提高了。秦始皇“聚天下兵器，铸铜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3]，可见咸阳冶铜和铸铜工场规模之大。《史记·货殖列传》谓：乌氏倮“求奇缯物，间献遗戎王，戎王什倍其价”，说明当时丝织业生产的普及并已作为商品输出，秦始皇对以贩卖织物而致富的乌氏倮，则“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以至“礼抗万乘，名显天下”。

---

[6] 《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7]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8]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1]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2] 《史记·太史公自序》云：司马迁的高祖司马昌曾任“秦主铁官”。

[3] [唐]袁郊《三辅旧事》。

秦统一六国消除了封区界线的障碍，商品经济大大地发展了。由于市场扩大，商路四通，不仅使许多旧的都市恢复了过去的繁荣，并出现了象丽邑（今陕西临潼东）、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琅邪（今山东胶南琅邪台），临邛等许多新兴的都市。

秦王朝所实行的以上维护统一的措施和制度，适应当时由分裂割据走向统一的历史形势，开创了使封建的社会经济得以顺利向前发展的新局面。但是秦始皇的所有这些作为都建立在对广大劳动人民残酷的剥削和压榨之上，因而社会生产力和人口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与增长。同时也必须看到秦始皇正是凭借他亲手缔造的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力量，得以实现他穷侈极欲，好大喜功的野心。他所征发的劳役以三百万计，约占战国总人数两千万人的百分之十五。但服役者大多是在苛暴刑法下的“罪人”，在形式上仍不发闾左服役。秦始皇在《琅邪刻石辞》中吹嘘“上（重）农除末，黔首是富”，在《碣石刻石辞》中，并以“黎庶无繇，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①]而自炫，说明当时人力还是有相当潜力的。到秦二世胡亥统治时期，虽然“赋敛愈重，戍徭无已”[②]，但如将被迫“逃亡山林，转为盗贼”[③]的流亡人民估计在内，秦末全国人口数字仍不会少于战国盛时。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

[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第二节　两汉人口大发展时期

一、西汉人口发展的三个阶段

西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人口大发展的时期，也是见于历史文献最早并比较有准确的户口统计数字的时期，《汉书·地理志》记载了西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全国户口统计数，但在整个西汉时期的人口曾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汉初至武帝元光初年（前 206—前 134 年）人口急剧上升时期

（1）汉初人口的减耗

继秦代的苛政、秦末农民起义和楚汉战争的多年战乱，以及自然灾害的频仍，史载：“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①]。西汉初，“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②]。汉高祖六年（前 201 年），萧何封酇侯八千户，宣曲侯最少仅六百七十户，曹参封平阳侯户数最多，亦不过一万零六百。较秦时吕不韦封侯十万户，仅及十分之一。人口之萧条，于此可见。

前面提到的高祖询问曲逆户口，御史奏以“始秦时三万余户，间者兵数起，多亡匿，今见五千余户”[③]，亡匿人数达六分之五。《汉书》无汉初户口记录，根据“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④]的记载，说明汉初因战乱及自然灾害而逃亡异乡，已是极普遍的现象。

《帝王世纪》论及汉初人口时说：“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⑤]，该书推断战国时人口为千余万，“五损其二”，则汉初人口仅存六百万。杜佑《通典》因袭其说，但改为“方之六国，十分之三”[⑥]。梁启超则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表》所载秦汉之际人民伤亡情况，更提出“方之六国，不及二十分之一矣”[⑦]，汉初人口被越说越少了。

皇甫谧以汉高祖用于平城的兵力来推断汉初人口，本身就是错误的，高祖七年（前 200 年）的平城之役发生于六年（前 201 年）分封诸侯之后，其时汉廷直接统治的地区仅十几个郡，不可能动用全国的兵力，且高祖在立国之初即下令“兵皆罢归家”[①]，军队已有不少复员，解甲归田，参加平城之役的 32 万步兵，已不足以作为推论汉初人口的依据。事实上，在人口损失过半中，如将战乱中大量逃亡脱籍的人数估算在内，则汉初实际人口估计当在 1，500 万至 1，800 万之间。

（2）西汉前期人口的急剧上升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③] 《汉书》卷四〇《陈平传》。

[④] 《史记》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⑤]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

[⑥]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⑦]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人口之统计》，《饮冰室文集》十。

[①]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汉初社会经济的残破局面，据史载当时“自天子不能具钧驷（由颜色相同的四匹马拉的车），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2]，为了恢复生产以维持并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以汉高祖刘邦为首的西汉统治者，被迫采取了一些比较现实的措施：

第一，恢复农业生产秩序首先，解兵归农，组织军队复员，“兵皆罢归家”，并“以有功劳行田宅”[3]，军吏士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以下的，一律进爵为大夫，给予土地使成为自耕农，从事农业生产，并免除其徭役[4]；战争期间，“聚保山泽，不书民数”的人民“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5]；释放奴婢，“民以饥饿自卖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轻田租，什伍而税一”[6]等，由是“百姓无内外之繇，得息肩于田亩”[7]。使农民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政府所控制下的在籍人数也就大大增加了。

第二，推行早婚，奖励生育汉高祖七年（前 200 年）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8]，惠帝六年（前 189 年）又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9]。西汉政府还以户口是否增加作为对地方官政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如南阳太守召信臣因“户口增倍”[1]而升迁河南太守，即是一例。

第三，加强户口管理西汉称户籍曰“名数”，当时登录“名数”主要依靠严密的基层组织，即五家为伍，十家为什，百家为一里，十里为一亭，十亭为一乡；乡有三老：秩、啬夫和游徼，分别掌管全乡的教化、户口、诉讼、赋役和禁盗贼；在县和道并专设户曹管理户籍和统计人口，每岁“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2]，然后汇总“岁尽遣使上计”[3]。

文、景时期（前 180—前 141 年），继续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进一步“劝课农桑”和实行“轻徭薄赋”。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下诏“除田之租税”[4]，免收天下农田租税十二年。丁男徭役减为“三年而一事”[5]，算赋也由每年百二十钱减为四十钱[6]。开放山泽禁苑给贫民耕种，颁布赈贷鳏寡孤独的法令等。景帝二年（前 155 年），“令田半租”[7]，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定制。通过提倡农业，减免徭赋，农民负担减轻，社会相对安定，农业生产大大发展，“谷至石数十钱，上下饶羡”[8]。

---

[2]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3]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4]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5]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6]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7] 《汉书》卷八九《循吏传》。

[8]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

[9] 《汉书》卷二《惠帝纪》。

[1] 《汉书》卷八九《召信臣传》。

[2] 《续汉书·礼仪志》。

[3] 《续汉书·百官志》。

[4] 《汉书》卷四《文帝纪》。

[5] 《汉书》卷六四《贾捐之传》。

[6] 《汉书》卷六四《贾捐之传》。

[7] 《汉书》卷五《景帝纪》。

[8] 《太平御览》卷三五时序部、卷八三七百谷部引桓谭《新论》。

史载：“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⑨]。由于“蓄积岁增，户口寖息”[⑩]，一改汉初“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的旧观。文景之世“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11)。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廪廋尽满，而府库余财”(12)，人口上升达到汉代前期的高峰。

《汉书》既无西汉前期的人口记录，《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及《汉书·高祖功臣表》载有部分侯国初封及国除时的户数，其起讫时间基本上均在第一阶段，可以反映本阶段人口增殖率的大致情况。如前面提到的高祖六年（前 201 年）封文终侯萧何于南阳郡的酇（今湖北均县东南）8，000 户，文帝元年（前 179 年）增封 300 户，景帝二年（前 155 年）国除时增至 26，000 户，年平均增长率达 25.5‰，这是增长率最高的侯国；又封懿侯灌婴于颍川郡的颍阴（今河南许昌）5，000 户，文帝元年（179 年）增封 3，000 户，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国除时增至 8，400 户，年平均增长率为 0.9‰，这是增长率低的侯国，总计可考的二十三侯国年平均增长率约 13.5‰[①]。第一阶段全国人口自然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0‰，七十二年间总人口约增加一倍，从汉初的 1，800 万增至 3，600 万。

2.武帝中、后期（前 133—前 90 年）人口发展停滞时期

武帝在汉朝前期文景之治经济繁荣，府库充盈的基础上，“外出四夷，内兴功利”，先后对匈奴、西南夷、南越、东越、朝鲜和西域用兵，征伐不已，每次战争投入兵力常达数万人以至数十万人，为转漕军粮，“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②]，人力损耗巨大。武帝好大喜功，穷奢极侈，大兴土木，广建宫观，“前乘秦岭，后越九峻，东薄河华，西涉岐雍，宫馆所历，百有余区”[③]。多次大规模巡游，如北巡朔方，临北河，勒兵十八万骑，南巡过江，“舳舻千里”[④]，人力财力耗费不赀。

武帝以“征发烦数，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系断，奸轨不胜。……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①]，严刑杀戮，造成大批人口的非正常死亡。为解决浩大开支，“以訾征赋，常取给贱民”[②]，将百姓口赋由每人每年二十钱加为二十三钱，又将起征年龄从七岁提前为三岁[③]，“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④]。在其统治期间，有一半的年份遭受水、旱、蝗、地震等自然灾害，农民因灾致死的记载史不绝书。如元光三年（132 年），“河决于瓠子，东南注巨野，通于

[⑨]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

[⑩] 《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①] 参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页 19—23。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班固：《西京赋》。

[④]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①] 《汉书》卷二三《刑法志》。

[②] 《盐铁论》卷三《未通》。

[③] 《汉书》卷七《昭帝纪》天凤四年如淳注。

[④]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淮泗”[5]，“泛郡十六”[6]，元鼎年间（前116—前111年），关东连年受灾，“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7]。持续的灾害，使人口大量损伤。

《汉书》对武帝中、后期人口，累有“户口减半”的记载。如《汉书·五行志》云：武帝“师出三十余年，天下户口减半”；《汉书·昭帝纪》：“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直至宣帝时期的夏侯胜，仍慨叹武帝时“天下流离，物故者半”[8]。后世皇甫谧与杜佑均承袭以上说法，谓孝武帝时“天下之众亦减半矣”[9]。根据前面的推论，武帝元光初人口为3，600万，减半则仅剩下1，800万，这与实际情况是显然不符的。

《汉书》虽不见武帝时期人口的记载，但如根据西汉前、后期人口增长情况，仍不难推断武帝末年的人口数字。前已论及西汉前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西汉后期无论在社会的安定，吏治的清明等方面均不足与前期比拟，倘若西汉后期人口增长率在7‰，则武帝后元二年（前87年）时的人口当在3，200万左右，才能使八十八年以后的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户口数，达到《汉书》所记载的5，900多万。前面推论武帝元光初（前134年）人口为3，600万，则武帝中、后期，即自元光二年（前133年）至后元元年（前88年）的四十五年间，实际人口仅减少了400万人，只减少了11.1%，自不能称为“户口减半”。

史籍上所以有武帝中后期“户口减半”的记载，仍可从夏侯胜所谓：“百姓流离，物故者半”一语中得到解答。在官府的苛重剥削下，人民相继脱籍逃亡，如元封四年（前107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1]，脱离户籍者占流民总数的五分之一。再加上非流民中的脱籍者，实际脱籍人数还要多。这些脱离户籍的人口，或隐匿于豪强地主门下，成为后者的荫户；或流亡山泽被迫铤而走险，起义反抗。史称：“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笃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色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录名数创于恶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多”[2]，未流亡的人要承担已流亡者的赋税，更不胜负担，又造成新的逃亡，以致“盗贼”蜂起，“不可称数”。天汉二年（前99年），武帝颁“沈命法”：“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弗敢发，恐不能得，坐课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盗贼浸多，上下相为匿，以避文法焉”[3]。武帝虽早已觉察到这一点，指责臣下：“今流民愈多，计文不改”[4]，但他已无法改变所谓创于“恶吏”的“录名数”，在官方户口统计上所造成的虚假现象。昭帝初重新核定户口时，由于“流民尚未尽还”[5]，

---

[5]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6] 《汉书》卷六《武帝纪》。

[7] 《汉书》卷六《武帝纪》。

[8] 《汉书》卷七五《夏侯胜传》。

[9] 《帝王世纪》：武帝“军征三十余岁，地方万里，天下之众亦减半矣”；《通典》：孝武帝“厉兵马以攘戎狄，廓地遐广，征伐不休，十数年间，天下之众亦减半矣”。

[1] 《汉书》卷四六《石庆传》。

[2] 《盐铁论·未通》。

[3] 《汉书》卷六〇《酷吏传》。

[4] 《汉书》卷四六《石庆传》。

[5] 《汉书》卷六〇《酷吏传》。

新核定的数字当远远低于原户籍的户口，“户口减半”一语，或即由此而来。

3.武帝末年至平帝元始二年（前89—公元2年）人口再度上升达于最盛时期

武帝晚年，由于长期的兴师暴众和严刑峻法，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南北各地农民纷纷爆发起义。为挽救统治危机，被迫于征和四年（前89年）下轮台罪己之诏，“悔征伐之事”[1]，表示“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2]，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用赵过为搜粟都尉，命推广“代田法”及耧车、耦犁等先进的农业工具，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昭帝时，在霍光辅佐下，实行荒年减免租税，赈贷粮食，以公田假赐人民等“轻徭薄赋，与民休息”[3]的政策，于是“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畜积”[4]，史称“始元、元凤之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5]。

宣帝即位后，继承昭帝的遗法，把都城和各郡国的苑囿、公田假给贫民耕种，减免田赋，农业生产又有上升，连年丰稔，谷价降至每石五钱，达到西汉以来的最低记录。汉宣帝被封建史家誉为“中兴之主”。在昭、宣统治的近四十年间，武帝晚年动荡不安的社会局面，又逐渐改变并稳定下来，政治比较清明，成为文、景之后的又一个好时期。人口发展又从停滞倒退走向增长。

据《汉书·食货志》：“哀帝即位（前6年），……百姓訾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6]，《汉书·地理志》又谓“自高祖讫于孝平，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颜师古注：“汉之户口，当元始时最为殷盛，故志举以为数也”，未确指元始何年，但根据“京兆尹”下注明为元始二年，历来史家即均以为元始二年数[7]。事实上，班固本人对西汉户口极盛年代，前谓哀帝初，后谓平帝元始初，即说法不一。

西汉自元帝以后，统治阶级日益腐朽，土地兼并严重，阶级矛盾尖锐，自然灾害频仍，农民起义不断发生，西汉王朝已由盛转衰。元帝时，在重压加灾荒下，“今民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人至相食”[1]。成帝时“多赋敛徭役，兴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连属，百姓罢极，天下匮竭”，因饥饿疾疫死于道路的“以百万数”[2]。哀帝时鲍宣概括了农民的处境是：“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亡死而无一生”[3]，以致“部落鼓鸣”，“盗

---

[1]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2]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下。

[3] 《汉书》卷七《昭帝纪》赞。

[4]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5] 《汉书》卷七《昭帝纪》赞。

[6]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7] 《汉志》行政区划以元始年间为断，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侯国考》提出侯国以成帝元延年间（前12—前9年）为断。近周振鹤：《西汉诸侯王国封域变迁考》（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3、4辑）则认为《汉志》郡国区划均以元延年间为断。考虑到《汉志》体例不一，元始二年距元延年间相去仅十余年，姑仍从旧说作元始二年数处理。

[1]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2] 《汉书》卷八五《谷永传》。

[3]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贼横发”[④]。平帝继位时，年仅九岁，大司马王莽辅政，积极为篡权作准备，就在元始二年夏，“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⑤]，平帝下诏：“天下民訾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勿租税”[⑥]。而《汉书·地理志》记载，是年司隶、豫、冀、兖、青、徐各州所属郡国人口，无十万户以下者，显与平帝诏书不合，很可能是王莽有意夸耀，为其代汉制造舆论。清人王鸣盛即认为当时“户口之盛，必多增饰”[⑦]。哀、平年间正处于崩溃的边缘，不可能是西汉人口处于顶峰时期，正如王鸣盛所云：“盖取最后之籍以为定，不必以其盛也”[⑧]。

二、对西汉人口的全面估计

汉代有严密的户口制度，各郡国“岁尽遣吏上计”[⑨]，中央政府每年都能掌握各郡国及其所属县、道、侯国的户口数，应该说，汉代的户口原始资料是完备的，其户籍统计总的来说也还是较准确的。

但是，《汉书·地理志》所记载的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全国户口总数，由于以下几种情况，并不能全面反映当时全国的实际人口数：

1.流民脱籍与豪强地主的隐匿户口

按照汉时“户律”，人皆著籍，脱籍是非法的。“户律”原文虽已亡佚，但从文帝时薄昭致书淮南王长所云：“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论皆有法”[①]，可见当时对户籍控制极严。但为逃避官府赋役而脱籍的流民，以及在豪强地主荫附之下的农民，为数也仍然不少。《汉书》中累见有豪强地主“侵渔小民”，“役使贫民”，“役使数千家”[②]的记载。如宣帝地节三年（前67年）胶东国（今山东平度东南）流民自占达八万口[③]；黄龙元年（前49年）宣帝还下诏斥责地方官：“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命令“御史察计簿，疑其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④]。平帝元始年间，西汉政权日趋腐败，豪强地主与朝廷之间争夺剥削对象的斗争日趋尖锐，户口隐匿当更为普遍。

2.宗室、列侯另有名籍，其奴婢亦不入户籍

《续汉书·百官志》记载，汉代宗室专门有“宗室名籍”，郡国上计时，另报“宗正”。刘昭注云：西汉“哀、平之际，刘氏遍于四海，宗正著录，遂以万数”[⑤]，可见诸王均另有宗正著录。又《史记·高祖纪》：“利几者，项氏之将。……高祖至雒阳，举通侯籍名之”，说明通（彻）侯亦自有籍。

---

④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

⑤ 《汉书》卷一二《平帝纪》。

⑥ 《汉书》卷一二《平帝纪》。

⑦

⑧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五，元始户口条。

⑨ 《续汉书·百官志》五，州郡。刘昭注引卢植《礼注》曰：“计断九月，因秦以十月为正故”。

① 《汉书》卷四四《淮南厉王长传》。

②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卷七〇《陈汤传》；卷九〇《宁成传》等。

③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④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⑤ 《续汉书·百官志》五。

均不与编民为伍。

汉成帝永始四年（前 13 年）诏：“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多畜奴婢”[6]。其来源有“鬻子孙以偿责（债）”[7]自卖为奴者；有“为人略卖为奴”者[8]；还有来自政府赏赐者，如宣帝一次赏给霍光奴婢一百七十人[9]。哀帝下诏臣下议定私奴婢限额，有司乃条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1]。倘根据哀帝时“吏员自佐吏至丞相十二万二百八十五人”[2]推算，其占有奴婢数当不少于 360 万，但实际上其中多越制者，如乐通侯栾大有僮千人[3]，元帝后王氏母家兄弟五侯，各“僮奴千百数”[4]。

西汉政府尚畜有官奴婢，其来源多系因罪犯而没入官者，如王莽时，“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以十万数”[5]；亦有政府向人民征募而来者，如《汉书·食货志》云：“府库并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元帝时，御史大夫贡禹奏言，长安“诸官奴婢十余万人，戏游亡事”[6]，又“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宦官奴婢三万人，养马三十万匹”[7]，这些隶属于诸苑，归苑监管领的官奴婢，自不在编民户籍之内。

以上可见，西汉时不入籍的官私奴婢，即使最保守的估计，其总数亦在 370 万以上。

3.西域都护管辖地区的户口未列入统计

《汉书·西域传》：“自宣、元后，单于称藩臣，西域服从，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数、道里远近翔实矣”。同传又说西域“哀、平间自相分割为五十五国”，除大月氏、罽宾、乌弋山离、康居、安息等国外，其中属于都护直接管辖的四十八国的户口数字均有明确的统计，包括人口最多的乌孙 12 万户、63 万口，人口最少的单桓国 27 户，194 口，总计 227，550 户，1，286，679 口，相当全国户数的五十五分之一，口数的四十七分之一。

此外，西域有戊己校尉属下吏士 2，000 余人，轮台等地三校尉屯田士卒 3，000 人，伊循一都尉屯田士卒 1，000 人，渠犁田卒 1，500 人，车师田者 300 人，赤谷屯卒三校尉 3，000 人，总计西域都护所辖吏士戍卒一万余人。又吏士戍卒多带有妻室儿女，加上家眷，其总人数可能在五万以上。

4.一部分少数民族户口未列入编户

西汉时州郡以外的边境少数民族，如大漠以北的匈奴、丁令、坚昆、呼揭，东北白山黑水之间的肃慎、夫余、鲜卑、乌桓、沃沮等，固不在国家的

---

[6] 《西汉会要》卷四九《奴婢》。

[7]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8] 《汉书》卷三七《栾布传》。

[9] 《汉书》卷六八《霍光传》。

[1] 《汉书》卷一一《哀帝纪》。

[2]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

[3] 《汉书》卷二五《郊祀志》上。

[4] 《汉书》卷九八《元后传》。

[5]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

[6] 《汉书》卷七二《贡禹传》。

[7] 《三辅黄图》卷四“苑囿·三十六苑”条《汉仪》注。

编户之内，而西汉政权直接统治下的郡县地区内，也有一些少数民族未列入国家的编户。如凉州金城郡境内居住在湟水流域的数十万羌人，即在编户之外[1]，会稽郡的越人，“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2]。既无封建租赋负担，也就没有严密的户口登记。武帝于元封元年（前110年），在海南岛置珠崖（今琼山东南）、儋耳（今儋县西北）两郡，有户23，000[3]。以交趾各郡平均每户6.37口计，有146，510人。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罢儋耳郡并属珠崖”，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再罢珠崖郡时下诏：“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4]，原两郡少数民族民户在脱离汉政权的直接统治后，即未再列入编户。其他还有皖南、浙西山区的越人，西部的氐人、羌人，西南的羌人，南方的蛮族、俚人等，也未列入西汉政府的统计之内。

如将以上这些未列入国家统计的人口计算在内，则西汉时期全国的总人口，估计当在6，500万以上。

三、东汉初人口的减耗与前期的回升

1.西汉末东汉初人口的严重损耗

西汉末年，统治集团日益荒淫腐朽，在“大兴徭役，重增赋敛”⑤下，“公家无一年之畜，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匮，无以相救”[1]，到了国库空虚，民穷财尽的地步。新莽改制，由于法禁苛烦，使“富者不能自保，贫者无以自存”，“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2]。在对匈奴的战争中，“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3]。西南攻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赋敛民财，什取五，益州虚耗”[4]。再加上伴之而来的饥荒疫疾，地皇三年（22年）夏，“蝗从东方来，蜚蔽天，……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饥死者十七八”[5]，在青、徐等州，“民多弃乡里流亡，老弱死道路，壮者入贼中”[6]，建武二年（26年）当赤眉军二次进入长安时，“三辅大饥，人相食，城廓皆空，白骨蔽野”[7]，人口的严重损耗，使政府著籍的人口数字大大减少，以致“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8]。

刘秀初建东汉时，“海内人民可得而数，裁十二三。边陲萧条，靡有孑遗，鄣塞破坏，亭队（隧）绝灭”[9]，所谓“户口减半”、“裁十二三”虽是蠡测之词，并非确数，但在短短二、三十年间，人口损耗之重，下降幅度之

---

[1]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2]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3] 《汉书》卷六四下《贾捐之传》。

[4] 《汉书》卷六四下《贾捐之传》。

[1] 《汉书》卷八五《谷永传》。

[2]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3]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4]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

[5]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

[6]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

[7] 《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

[8]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9] 《续汉书·郡国志》五，刘昭注引应劭《汉官》。

大，却于此可见。

2.汉光武时期人口的缓慢恢复

汉光武帝刘秀，为缓和社会矛盾以巩固其统治地位，采取了一些恢复生产和稳定社会秩序的措施。从建武二年（26 年）起，先后六次颁布解放奴隶，三次禁止虐杀奴隶的诏令，规定“王莽时吏人没入为奴婢不应旧法者”，以及青、徐、益、凉等封建割据区域吏民“被略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10]，又曾两次下诏“出系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按其罪，见徒免为庶民”(11)，甚至对一般犯有死罪的，也减刑戍边。并一再发布赐爵命令，对于流亡在外的流民，愿意重新定居入籍者，给予赐爵一级的优待，使大量流民回到土地上来，从事生产劳动，成为政府的编户。

刘秀还大规模组织军队屯田，以保证战争的供给。建武六年（30 年），宣布恢复被王莽废除了的西汉“三十税一”的制度[1]。为节省开支，实行精兵简政，下令“有郡国十，县、邑、道、侯国四百余所”，“吏职减损，十置其一”；建武七年（31 年），又裁省郡国都尉，遣散地方军队，从而减轻人民赋税、兵役及徭役的负担。以上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人口的增殖。

光武帝经过三十三年的努力，到他统治的最后一年，中元二年（57 年），增加到户 4，279，634，口 21，007，820[2]。这是东汉时期最早的人口记录。其户口数恢复到西汉时的三分之一以上。

3.明、章、和三朝人口的持续增长

明、章、和帝时，继续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从明帝永平九年（66 年）到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的四十年间，东汉政府假民公田近二十次[3]，即将国有的荒地、苑囿、山林、川泽租借给流民进行生产，贷给种子、食粮和农具，并蠲免租赋三至五年，于是流民继续不断被安置到国有土地上来。永平十二年（69 年），王景与王吴修治黄河、汴渠，河工告成后，明帝将“滨渠下田，赋与贫人，无令豪右得固其利”[4]，为了更妥善地安置流民，章帝建初元年（76 年）诏令“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5]，大批脱籍流民的重新著籍，使国家控制的人口数字显著地增加了。

这一时期，在生产技术上，由于牛耕和铁铧犁的普及，精耕细作的区种法的推广，以及水利灌溉工程的兴建，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时“通肥硗之率，计稼穑之入，令亩收三斛”[1]，比《汉书·食货志》所记西汉的亩产量高出一倍以上。为人口的增殖，提供了物质前提。

为奖励人口增殖，章帝元和二年（85 年）诏：“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

---

[10]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

[1]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

[2] 《续汉书·郡国志》五注引《伏无忌记》。

[3]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卷三《章帝纪》，卷四《和帝纪》。

[4]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5]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1]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②；元和三年（86 年）诏：“其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禀给如律”③，也起了促进人口增殖的作用。

明、章、和帝统治的五十年间，人口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持续增长。见表 10-1④：

表 10 — 1

年度	户数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光武帝中元 2 年（57 年）	4，279，634	21，007，820	以本年为基数
明帝永平 18 年（75 年）	5，860，573	34，125，021	27.3 ‰
章帝章和 2 年（88 年）	7，456，784	43，356，367	23.6 ‰
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	9，237，112	53，256，229	19.5 ‰

史称：“自中兴以来，逮于永元，虽颇有施张，而俱存不扰，是以齐民岁增，辟土世广”⑤，人口处于不断上升之中。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增加到 923 万余户，5，325 万余口，垦田面积达 732 万余顷，已恢复并接近西汉末年的水平。

四、东汉后期（106—220 年）人口发展的停滞

从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到献帝延康元年（220 年）的一百一十四年，是东汉的后期，也是东汉王朝统治日趋腐败、没落，终至消亡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的前一阶段，即殇、安、顺、冲、质诸帝统治的四十年间（106—146 年），东汉人口在最初八十年的迅速增长之后，又转入停滞状态。见表 10-2①：

表 10-2

年度	户数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以公元 57 年为基数）
安帝延光 4 年（125 年）②	9，647，838	48，690，789	12.4 ‰
顺帝永和 5 年（140 年）	9，698，630	49，150，220	10.2 ‰
冲帝永嘉元年（145 年）③	9，937，680	49，524，183	9.7 ‰
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④	9，348，227	47，566，772	-9.2 ‰

东汉后期，社会矛盾激化，豪强地主田庄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剧烈进行，使广大农民破产流亡。由于外戚宦官专权，统治集团极端腐朽，政治黑暗，

---

②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③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④ 据《续汉书·郡国志》五注引《伏无忌记》。

⑤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① 据《续汉书·郡国志》五注引《伏无忌记》。

官吏贪残，对人民横征暴敛，任意征发，致使“田畴不得垦辟，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穷，无望来秋”[⑤]。再加上因多次镇压羌族人民的起义，造成“人弃农桑，疲苦徭役”[⑥]，“兵役连年，死亡流离”[⑦]，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流失，因而安、顺、冲、质四朝在前期人口迅速发展之后，即转入停滞状态，始终徘徊于九百余万户，四千余万口上下，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由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的 19.5‰，降至质帝本初元年（146 年）的-9.2‰。

《晋书·地理志》记载：“至桓帝永寿三年（157 年），户一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户口之滋殖者也”[①]，这是东汉时期户口见于历史记载的最高数字[②]。

事实上，桓帝统治时期，政治更加腐朽，前期是外戚梁冀擅权，“威行内外，百僚侧目，莫敢违命”[③]，在其当权时期，对郡县的调发十倍于往昔，人民大批被榜掠割剥，死于棰楚之下；后期则宦官“五侯”横暴，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④]，宦官的兄弟姻亲，宰州临郡，“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官僚和太学生与外戚宦官的斗争，造成第一次“党锢”之祸。桓帝本人穷奢极侈，挥霍无度，不惜公开卖官鬻爵，大肆聚敛。再加上水旱蝗灾，连年不断，永兴元年（153 年），全国三分之一的郡县遭受水灾、蝗灾，流民达数十万户之多；延熹九年（166 年）司隶、豫州受灾，饥饿而死者，十有四五[⑤]。桓帝在位的二十年内，大小起义达二十余次，东汉王朝已处于疮夷满目，岌岌可危的境地，其人口数字并不能反映东汉最盛时期的水平。

桓帝以后，灵帝统治时期，统治阶级更加腐朽，官僚和太学生反对宦官的斗争，导致第二次“党锢”之祸。灵帝卖官鬻爵，变本加厉，更巧立名目，大肆聚敛。在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陷于绝境的情况下，自然灾害及人民起义连绵不绝，出现“河内（今河南武陟）人妇食夫，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夫食妇”[⑥]的惨剧。在天灾兵燹下，人民流移死亡不可胜纪，全国户口已很难查清。东汉末灵、少、献帝各朝，均已不见人口记录。

五、对东汉人口的再估计

东汉前期，经过八十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较西汉时有了更大的发展，而官方统计的人口数字仍未恢复到西汉的水平，及至后期，人口发展更停滞不前，其主要原因在地方豪族地主势力的膨胀。东汉王朝是刘秀在各地豪强

[⑤] 《后汉书》卷五一《庞参传》。

[⑥]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⑦] 《后汉书》卷六《质帝纪》。

[①]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②]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永寿二年，户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口五千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平均每户仅 3.1 口，不合我国历史平均每户五口左右的规律，两相对照《帝王世纪》将户数误“六十七万”为“六百七万”，“七千九百六十”为“九百六”，口数误“六百四十八万”为“六万”所致，应以《晋书·地理志》为准。

[③] 《后汉书》卷三四《梁翼传》。

[④] 《后汉书》卷四三《朱晖附朱穆传》。

[⑤] 以上据《后汉书》卷七《桓帝纪》。

[⑥]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地主的支持下，镇压绿林、赤眉等农民起义之后建立起来的政权。这个政权一开始便“尊奖兼并之人”，在其纵容与支持下的豪强贵族，拼命扩张自己的势力，广占田宅，将大量农民变成自己的依附者，出现“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1]，以及“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2]的现象。建武年间虽一再颁布解放奴婢的诏令，但奴隶制度的残余仍继续保留下来。光武之子济南安王康即仍拥有“奴婢至千四百人”[3]，桓帝时外戚梁冀专政，在其宅第园囿中服役的奴婢即达几千人。东汉政府连奴婢的限令也没有，奴婢总人数当更高于西汉。

徒附是在豪强地主田庄里从事劳动的破产农民，他们是典型的农奴。此外，还有田庄主贫困的宗族和宾客，其地位也仅略高于徒附，他们都依附于豪强地主，除为其种田纳租及服劳役外，还要充当家兵，被编成豪强地主的私人武装“部曲”，为其看家护院，巡警守卫。当时这些在豪强地主控制下的荫户，其依附关系虽然还没有得到法律上的承认，但事实上他们隐匿于豪强地主的门下，和封建国家已不再发生任何关系。

东汉时西域都护管辖地区的户口，《续汉书·郡国志》亦未列入统计。内附的边境少数族也是如此，如南匈奴各部被分置于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西河等缘边八郡，东汉政府仅设匈奴中郎将进行监护；东北乌桓各部内附后，使居于幽、并二州缘边十郡，东汉政府设护乌桓校尉以监领之；高句丽、夫余臣属东汉，由玄菟郡（今辽宁沈阳东）进行管理。这些内附的少数族以及漠北的鲜卑，白山黑水之间的挹娄、沃沮等，都仍保持原有的部落形式。陇右地区在护羌校尉管辖下的羌人，永和年间正处于第二次起义高潮中，其户口自亦不在国家的编户之内，以后桓帝延熹年间（158—166 年）护羌校尉段颎对羌族起义人民进行血洗，“绝其本根，不使能殖”[1]。遭到屠杀的达数万人，皇甫规、张奂主张“招抚”羌人，先后归服者二十余万人，可见羌族人口之多。

如将上述未列入编户的户口数字估计在内，则东汉人口祗能高于西汉，而不会比西汉少，其盛时人口当远逾六千五百万以上[2]。

---

[1]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2]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3] 《后汉书》卷四二《济南安王康传》。

[1] 《后汉书》卷六五《段颎传》。

[2] 参见拙作：《东汉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 3 期。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人口的剧烈变动

一、三国时期人口的剧减

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220—265 年），户口数字缺乏明确记录。西晋初，陈寿撰《三国志》，有纪传而无表志，内容失之过简。南朝宋裴松之作注，博引群书，以补其阙，始有蜀后主炎兴元年（263 年）降魏时“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①]，及吴天纪四年（280 年）王浚于孙皓受降时“收其图籍，领…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②]的记载。其后南朝梁刘昭为成书晚于《三国志》的晋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作注云：“（魏）景元四年（263 年），与蜀通计，民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九十一”[③]，减去同年蜀户口数，则魏有户 663，423，口 4，432，881。唐杜佑《通典》即综合以上数字为“天下通计户一百四十七万三千四百二十三[④]，口七百六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与同书记载的东汉桓帝永寿三年（157 年） 10，677，960 户， 56，486，856 口相较，尚不及七分之一，降到了我国有史记录以来人口数字的最低点。

1.三国户口数字不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实际

曹魏统治下的黄河流域中原地区，是东汉末黄巾起义军受到地主武装的血腥镇压，以及继之而来的军阀混战的主要厮杀场，再加上天灾频仍，人口有了空前的减耗。全国精华所在的东、西两京及其附近的河南、三辅地区，在董卓及其部将的劫掠下，“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⑤]，青州“邑有万户者，著籍不盈数百”[⑥]，冀州在曹操占有其地时，得户“三十万众”[⑦]，只及东汉时的二十分之一，其人口减损之多，当可想见。

曹魏承汉末丧乱之后，经过四、五十年相对稳定局面，生聚孳息，由于广行屯田，兴修水利和招徕流民，使东汉以来脱离了土地的农民又重新与土地结合起来，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如两淮地区，“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达到“资食有储，而无水害”[①]，再加上曹魏对农民剥削的程度比东汉为轻，在《收田租令》中规定：“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②]，也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田亩产量提到了历史时期的新水平，由东汉末建安时的“令亩收三斛”[③]，提高到“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数十斛”[④]。从左思《魏都赋》

[①] 《三国志》卷三三《蜀志·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②] 《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皓传》，注引《晋阳秋》。

[③] 《续汉书·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

[④]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记载吴户口数作五十三万，天下通计户尾数二十三误植为三十三。

[⑤] 《全后汉文》卷八八仲长统：《昌言·理乱篇》。

[⑥] 《三国志》卷六《魏志·袁绍传》注引《九国春秋》。

[⑦] 《三国志》卷一二《魏志·崔琰传》。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全三国文》卷二。

[③] 《全后汉文》卷八八。

[④]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所述“绵绣襄邑（今河南睢县），罗绮朝歌（今河南淇县），绵纩房子（今河北高邑西南），缣帛清河（今山东临清东北）”，可见丝织业在汉末严重破坏以后也已得到复苏：而汉末残败不堪的曹魏首都洛阳，到魏齐王时（240—253 年）已成为“其民四方杂居，多豪门大族，商贾胡貊，天下四方会利之所聚”[⑤]的繁华的国际都市了。

蜀、吴统治下的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东汉末受到战乱和天灾的影响较少，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下，生产得到发展，也为人口的自然增殖提供了物质前提。蜀汉所在号称“天府之国”的益州，在诸葛亮“唯劝农业，无夺其时，唯薄赋敛，无尽民财”[⑥]的政策下，农业亩产量大大提高，“绵（绵竹）与雒（广汉）各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⑦]。成都平原出现一片“沟洫脉散，疆理绮错，黍稷油油，粳稻莫莫”[⑧]的繁荣景象，素负盛名的蜀锦远销魏、吴两国。“水陆所凑”的成都，已是“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里，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⑨]的一大都会。到蜀向邓艾投降时，刘禅在给魏国的降书中说：“百姓布野，余粮栖亩”，府库中存有“米四十余万斛，金银各二千斤，锦、绮、彩、绢各二十万匹”[⑩]。

东吴立国之初，由于北方劳动人民的南下，带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扩大了耕地面积；又由于实行屯田和兴修水利，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在京都建业附近，“其田野则畛辍无数，膏腴兼倍，……国税再熟之稻”[①]；武昌冶铸业，海盐（今浙江海盐）、沙中（今江苏常熟）的盐业，三吴的丝织业，侯官（今福州市）、临海（今浙江临海）、番禺（今广州市）的造船业都有很大发展。吴都建业有大市、东市，商业繁盛。“富中之氓，货殖之选，乘时射利，财丰巨万”[②]。随着东南地区的开发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其人口自应处于不断增长之中。

可是，裴注所引三国末期蜀、吴两国的户口数，较之东汉相去却极为悬殊。东汉时益州刺史部所辖十二郡国，计 152 万余户，724 万余口，其中蜀郡一郡即有 30 万余户，135 万余口，蜀汉领土相当于益州全境，而只有 28 万户，94 万口，户与口分别为东汉时的 18.3%及 12.9%。甚至比东汉蜀郡一郡的人口还要少得多。东吴领土相当于扬、荆、交三州全境，有 52.3 万户、230 万人，仅及东汉时 269 万余户、1，171 万余口的 19.4%及 19.6%，这样大幅度人口减耗的记录，也显与蜀、吴两国原有的基础及经历了半个世纪生聚孳息以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2.三国户口统计数字为何偏少

三国末期见于史籍记载的户口数字偏少的主要原因大抵有四：

（l）世家豪族荫附户口对封建国家人口的分割

曹魏统治下的中原地区，东汉末，世家豪族在战乱中多率领自己的宗族、

---

⑤ 《三国志》卷二一《傅嘏传》注引《傅子》。

⑥ 《诸葛武侯文集·大六策·治人》。

⑦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⑧ 左思：《蜀都赋》。

⑨ 左思：《蜀都赋》。

⑩ 《三国志》卷三三《蜀志·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① 左思：《吴都赋》。

② 左思：《吴都赋》。

部曲筑坞壁以自保。如许褚，“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③]，即其一例。曹魏代汉后，随着世家豪族势力的发展，实行“给客制度”：“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①]，一般农民为逃避赋役，纷纷依托豪强。这些处于世家豪族荫庇之下的部曲、佃客，是不列入政府户籍的。

蜀汉政权所在的益州，豪强地主也有众多的部曲、佃客，据《华阳国志·蜀记》记载：“郪县（今四川三台县）大姓王、李氏，又有高、马家，世掌部曲”。诸葛亮征服南中后，将“羸弱配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为部曲”[②]。又从李严以罪废后，犹有“奴婢、宾客百数十人”[③]，可见蜀汉政权的贵势之家，拥有佃客、奴婢的数字也不在少。

以世家豪族作为政权基础的东吴，采取与曹魏给客制度相似的复客制度，以赏赐功臣的形式，赐给大族以土地和佃客，如吕蒙征皖有功，孙权“即拜庐江太守，所得人马皆分与之，别赐寻阳（今湖北广济东北）屯田六百人，官属三十人”，蒙死，“蒙子霸袭爵，与守冢户三百家，复田五十顷”[④]。孙权给臣下的赐客享有免除承担国家租役的特权，《三国志·吴志》中常有“殊其门户”的记载，它们从孙氏皇室合法地瓜分得土地和劳动力，在其荫附下的佃客，也就成了从政府编户齐民中分割出去的户口。

（2）屯田生产者不列入郡县的编户

继汉末社会动乱之后，三国的统治者为使流民与土地结合，以解决军粮的需要，实行屯田制。民屯的生产者“屯田客”（亦称“典农部民”）直接置于农官的管理之下，曹魏在中央为大司农，郡为典农中郎将及典农校尉，县为典农都尉[⑤]。在典农官管辖下的屯田户，是独立于郡县之外的。

蜀、吴两国屯田组织史无翔实记录，但从吕乂为汉中（今陕西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供继军粮”[①]，及陆逊“出为海昌（今浙江海宁盐官）屯田都尉，并领县事”[②]的记载，可见蜀典农官为督农，吴为屯田都尉，也是独立于郡县之外而自成系统的。

（3）“兵家”和“吏家”也不属于州县的管辖

《三国志》裴注所记蜀、吴投降魏、晋时的士民簿和图籍，均将州县的“户”与“兵”、“吏”并列。据曹丕“欲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实河南”[③]，及孙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④]，对士兵以“户”或“家”相称的记载，表明士兵是与其家属一起，作为“兵户”或“兵家”（曹魏称为“士家”）而单独入籍的。吏即“庶民之在官者”：大多是在郡县服役的“吏卒”，“吏家”和“士家”同样是世代相承的，只是其地位较高于士家而已。

[③] 《三国志》卷一八《魏志·许褚传》。

[①] 《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②]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③] 《三国志》卷四〇《蜀志·李严传》。

[④] 《三国志》卷五四《吴志·吕蒙传》。

[⑤] 《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引《魏志》。

[①] 《三国志》卷三九《蜀志·吕乂传》。

[②]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

[③] 《三国志》卷二五《魏志·辛毗传》。

[④] 《三国志》卷二六《魏志·满宠传》。

杜佑《通典》对三国人口的统计，仅限于州县编户，而不及“兵家”与“吏家”，其本身就是不全面的。

（4）少数族大多不在州县的编户之内

汉魏之际，西北边陲少数族陆续向内地迁移的人数很多。汉族统治者为了加强对边境少数族的控制，和补充内地劳动人手及兵源的不足，招引或强制塞外鲜卑、乌丸、匈奴、羯、氐、羌等族人民徙居内地。这些少数民族内迁后，虽与汉族犬牙交错地杂居在一起，但他们多仍保留其原有的部落武装组织形式，不在州县的编户之内。蜀汉境内处于时叛时服之中的南中地区的少数族人民，以及东吴境内累经征伐的少数族山越，也有部分置于国家的编户之外。

综上所述，三国时期从政府分割出去的“部曲”、“佃客”、“奴婢”等世家豪族的私家户口，由国家典农机构管辖下的屯田上的生产者“屯户”，郡县编户之外另立户籍的“兵户”、“吏户”，以及仍保持其原有部落组织形式的少数族的“牧户”等不属于郡县管辖下的人户，已远远超过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再加上郡县编户中广大自耕农因逃避赋役而流亡的“逃户”、“漏户”，封建国家地方行政机构郡县所能直接控制的人户，仅仅是整个户口数的一小部分而已。

3.对三国人口的再估计

倘就三国时期造成户口统计数字偏低的诸因素，细加稽考，仍不难作出相对来说比较接近于实际的推论。

（1）三国时期，因世家豪族与中央皇室共同瓜分土地与劳动力，而被摒诸国家编户之外的私家佃客，其具体人数已无法确知。《抱朴子·吴失篇》对吴“势力倾于邦君，储积富于公室”的世家豪族，曾有“僮仆成军”的描述。近人李剑农先生论及“冒荫之事已盛行于三国晚期”时，提出“盖依附私家为私家之部曲佃客，不列入国家之编户者，当数倍已登记之户口也”[①]。如除去其中列入“兵户”的部曲，并考虑到各地荫附私家佃客程度的不平衡，则即使最保守的估计，世家豪族所荫附的私家佃客，也要倍于州县编户，其数当在2，946，000余户，15，344，000余口。

（2）屯田的生产者“屯田客”的人数，史无记载。因中原战乱荒芜土地及亡民较多的曹魏实行屯田最为普遍，其屯田区遍布于西起上邽（今甘肃天水），东至青、徐，北至幽、蓟，南及淮南的广大地域。文帝谢劝进令云：“且闻比来东征，经郡县，历屯田，百姓面有饥色”[②]，将屯田与郡国并列，正是屯田组织遍及各地的明证。蜀汉为解决军粮运输的困难，在接近前线的汉中推行屯田。东吴“新都（今浙江淳安）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今江苏武进），男女各数万口”[③]。见于《宋书·州郡志》分布于丹阳郡境内的还有江乘（今南京市东）、湖熟（会江苏江宁县境）、于湖（今安徽芜湖东北）、溧阳（今江苏高淳东）等处。其他华核“始为上虞尉、典农都尉”[①]，在会稽郡境；前举陆逊屯田海昌，则在吴郡境内；孙权别赐吕蒙“寻阳屯田六百户”，更远及荆州。从东吴民屯遍布长江中下游来

[①] 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1959年，三联书店版，页28。

[②] 《三国志》卷二《魏志·文帝纪》注引《献帝传》。

[③] 《三国志》卷五二《诸葛瑾传》注引《吴书》。

[①] 《三国志》卷六五《吴志·华核传》。

看，为数也不在少。

晋初废除屯田制后，据《晋书·地理志·总序》记载，太康元年（280年）有户2，459，840，口16，163，863，比《通典》所记载的三国末期总户数增加了67%，即986，417户；口数增加了110%，即8，490，982口。增加的主要为原屯田客转为州县的编户，也就是罢屯田以前屯田客的户口数。

（3）《三国志》裴注所引蜀、吴两国的兵吏数字，乃指兵、吏本身人数，但世代相承的“兵户”和“吏户”，也就是“兵家”和“吏家”，是包括其家属在内的。以曹魏的兵户“士家”为例，大多来自私家部曲，如山阳巨野人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今山东巨野县西南）”，后依附曹操，“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邺”[②]，从“三千余家”、“万三千余口”来看，每户平均4.3口。倘以此数通计之，则吴兵23万，为98.9万余口，蜀兵10.2万，为43.8万余口。魏兵数字缺载，但据司马昭讨诸葛诞时上表所称：“今诸军可五十万”[③]，其士家人数当为 215 万。三国总计兵户当在83.2万余户，357.7万余口。

至于吏户，吴永安元年（258 年）景帝诏令中曾有“诸吏家有五人”一语，以此推断，吴吏3.2万，当有16万口，蜀吏4万，当有20万口，魏吏数字缺载，按蜀吏占州县编户数4.26%，吴1.39%，魏折衷以2.83%计，吏为12.5万余户， 62.5万余口。三国总计吏户为19.7万余户，98.5万余口。

（4）魏晋时期北方少数族内迁，如辽西“怀来鲜卑素利、弥加等十余万落，皆令款塞”[①]。又“（阎）柔所统乌丸万余落，悉徙其族居中国”[②]，曹操分南匈奴三万余落为五部，使分居于并州，又“令（张）既之武都，徙氐五万余落出居扶风（今陕西武功东）、天水（今甘肃甘谷东）界”[③]等。据晋武帝泰始年间，侍御史郭钦在提出徙戎主张时所说：“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④]，和魏时“边郡新附，多无户名”[⑤]等记载，曹魏统治下的北部中国少数族内迁数字，估计应在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至于南方，散居于益州南部的南中各少数族，其分布地区占蜀领土一半以上。分布地区遍及东吴南北广大领域的山越，人数更多。陆逊、诸葛恪进攻丹阳山越，各“得精卒数万人”[⑥]，贺齐征服建安、丹阳山越，先后降汉兴、余汗6.2万户及黟、歙4万户[⑦]；即逾户10万。三国时期少数族的全部户口，估计不会少于政府州县编户的四分之一，即36.7万余户，191.8万余口。

从以上推论中所得出三国时期各类户口数字，见表10-3：

[②] 《三国志》卷一八《魏志·李典传》。

[③] 《晋书》卷二《文帝纪》。

[①] 《三国志》卷二六《魏志·牵招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志·乌丸传》。

[③] 《三国志》卷一五《魏志·张既传》。

[④] 《晋书》卷九七《匈奴传》。

[⑤] 《晋书》卷一《宣帝纪》。

[⑥]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三国志》卷六四《吴志·诸葛恪传》。

[⑦] 《三国志》卷六〇《吴志·贺齐传》。

表 10-3

户口类别	户数（单位：万）	口数单位：（万）
州县“编户”	147.3	767.2
世家豪族“荫户”	294.6	l，534.4
“屯户”	98.6	849.0
“兵户”	83.2	352.7
“吏户”	19.7	98.5
少数族户	36.7	191.8
总计	680.1	3，798.6

经重新估算而得的三国末期户口，为 680.1 万余户，3，798.6 万余口，几为《通典》所记数字的五倍。其户与口分别为东汉永寿三年（157 年）的 63.6%及 67.2%，大抵符合继汉末人口严重损耗，经近半个世纪生聚孳息以后，三国末期户口处于恢复中的基本情势[①]。

三国时期户口的减耗。当代人即作出了夸大的估计。太和年间（227—232 年）杜恕上疏说：“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者一州之民”[②]；青龙年间（233—236 年）陈群上疏说：“今丧乱之后，人民至少比汉文、景之时不过一大郡”[③]；景初中（237—239 年）蒋济也上疏说：“今虽有十二州，至于民数，不过汉时一大郡”[④]。按魏明帝时期（227—239 年），由于政治上相对稳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生聚孳息，户口当处于不断上升之中，但诸臣仍以人口稀少为言。裴松之为《陈群传》作注时，已表示疑义，他以《晋太康三年地记》户口为例，指出“魏虽始承丧乱，方晋亦当无乃大殊。长文（陈群字）之言，于是为过”[⑤]，但未作进一步研究，陈群之言长期流传，影响至深。

二、西晋时期户口的增长

1.西晋太康初的户口记录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 年）灭吴，结束三国鼎峙局面，重新统一中国时，全国人口统计为户 2，459，840，口 16，163，863[⑥]。太康三年（282 年）史载有户 377 万[⑦]。比《通典》所记载的三国总人口增加了一倍有奇。从公元 263 年灭蜀到公元 280 年灭吴，在短短的十八年里，统一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尚未进入社会安定、经济全面恢复和发展的局面，人口如此迅速地回升，显然不是自然增殖的结果。

魏末陈留王奂于咸熙元年（264 年）“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

---

① 参见拙作：《三国人口探索》《历史地理》第 6 辑。

② 《三国志》卷一六《魏志·杜畿附子恕传》。

③ 《三国志》卷二二《魏志·陈群传》。

④ 《三国志》卷一四《魏志·蒋济传》。

⑤ 《三国志》卷二二《魏志·陈群传》。

⑥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⑦ 《三国志》卷二二《魏志·陈群传》注。

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1]。二年后，晋武帝泰始二年（266 年）又下令“罢农官为郡县”[2]，于是，民屯制度正式废除，屯田客皆转为州县编户。太康元年（280 年），晋武帝又“诏天下罢军役”[3]，“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4]，州郡的军户也成了郡县领下的编户齐民。

根据前所估计的三国时未列入编户的“屯户”、“兵户”，计 181.8 万户，1206.7 万口，加上《通典》记载的三国末期户口数字，则为 3，291，423 户，19，739，881 口，并考虑到从公元 263 年魏灭蜀起，二十年间人口的自然增殖，则与太康初的户数正相吻合。由此可见，太康初人口统计比《通典》所载三国时期户数增长的部分，主要是废除民屯及军屯后转入州县的编户。虽然晋初罢屯田还未彻底，废除民屯后的屯田客，也还有一部分投靠豪门成为后者的荫户，或成为游食商贩，但太康元年占田、课田制的进行，使部分流民又回到土地上来，重新成为国家的编户。再加上世家豪族的荫户、吏户及少数族户，仍在国家编户齐民之外，事实上，西晋初的人口，不会少于前所估计的三国末期 680 余万户及 3，798 万余口。

2.西晋统一后人口的增长

西晋政府很重视奖劝农桑，早在泰始四年（268 年）晋武帝即下诏，令郡国守相巡行属县“敦喻五教，劝务农功”[5]，并以此作为地方官考绩的依据。晋武帝还提倡早婚，于泰始九年（273 年）下令“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6]，以鼓励人口增殖。为防止世家大族乘废除屯田制之机，私占依附农民，史载：“武帝践位，诏禁募客，（王）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1]；泰始五年（269 年），敕曰：“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2]。中山王司马睦于咸宁三年（277 年）“遣使募徙国（中山国）内八县受逋逃、私占及变易姓名、诈冒复除者七百余户”[3]，尚不及其封国邑五千二百户的七分之一，就被晋武帝夺掉王国，降作丹水县的县侯。

太康元年（280 年），西晋政府颁布占田、课田制及户调式，农民负担较之屯田制军事管制下的强迫劳动有所减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而占田数高于课田数的规定，也有利于促进劳动力与土地的结合，使大量流民垦占荒地，重新向国家呈报户口。在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有所发展，人口增殖率提高的情况下，也使统一的封建国家政权的收入有了保证。于是，“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4]。反映出太康年间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的景况。

尽管西晋统治集团极端腐朽，内部矛盾剧烈，惠帝时“八王之乱”使社会经济遭到很大破坏，但“永宁之初（301 年），洛中尚有锦帛四百万，宝

---

[1] 《三国志》卷四《魏志·陈留王奂纪》。

[2] 《晋书》卷三《武帝纪》。

[3] 《晋书》卷四三《山涛传》。

[4] 《世说新语·识鉴篇》注引《竹林七贤论》。

[5] 《晋书》卷三《武帝纪》。

[6] 《晋书》卷三《武帝纪》。

[1] 《晋书》卷九三《王恂传》。

[2]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3] 《晋书》卷三七《高阳王睦传》。

[4]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珠金银百余斛”[5]，足见当时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富庶的程度。在西晋短暂的五十二年中，人口当处于不断增长之中，只是除太康初外，没有留下其它户口的记录而已。

西晋政府到贵族官僚荫户数字，按品级高低作了明确规定：

“又各以（官）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辇、迹禽、前驱……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疑作十五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6]。”

西晋在规定品官荫庇宗族、佃客的限额时，对逾限者并无受罚的规定，世家豪族地主阶级从此得到公开取得特权的实惠，而限制的一面却起不了作用，他们除占有大量佃客外，私属“部曲”也为数很多，如罗宪死后，其子罗袭“统其父部曲”[1]，王弥部将徐邈、高梁“辄率部曲数千人，随（曹）嶷去”[2]。至于私家占有的僮仆、奴婢，其数也不在少，如王戎“家僮数百”[3]，石崇“苍头八百人”[4]，苟晞有“奴婢将千人”[5]。倘将世家豪族所拥有的大量佃客、部曲、僮仆、奴婢等从政府分割出去的劳动人口也计算在内，则西晋后期的实际人口，很可能已达到八百万户、四千万口左右。

三、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户口的回升

1.十六国时期户口的消长

（1）十六国前期北方人口的减耗

公元316年西晋王朝覆灭以后，北部中国在各族上层分子建立的割据政权统治下，“华、夷争杀，戎、夏竞威，破国则积尸竟邑，屠将则覆军满野，海内遗生、盖不余半”[6]，史称：“自丧乱已来，六十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虚，函夏萧条，井堙木刊，阡陌夷灭，生理茫茫，永无依归”[7]。

十六国前期，各少数族统治者多实行胡汉分治的军事化统治。前赵刘聪即在其直接控制的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及其周围地区，设单于台，置“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8]；设尚书台“置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9]。按西晋时司州有户48.61万，平阳郡有户4.2万[10]，前赵左右辅与左右司

---

[5]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6]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1] 《晋书》卷五七《罗宪传》。

[2] 《晋书》卷一〇〇《王弥传》。

[3] 《初学纪》卷一八引徐广《晋记》。

[4]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石崇传》。

[5] 《晋书》卷六一《苟晞传》。

[6]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7] 《晋书》卷五六《孙楚传附孙绰传》。

[8]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9] 《晋书》卷一〇二《刘聪载记》

[10]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隶范围小于晋时的司州，其总户数达 60 余万，远过于晋。但这些人户大多系前赵统治者自他处略徙而来，自不能反映当时户口的实际水平。

前赵在其直接控制地区之外，设置州牧、郡守。如麟嘉元年（316 年）刘曜封石勒为赵王，领冀州牧，“以二十四郡、户十九万为赵国”[①]，西晋时冀州 13 郡，有户 32.6 万[②]，平均每郡 2.5 万余户，石勒所领冀州地域较西晋时辽阔，增至 24 郡，平均每郡不足 0.8 万户，不及西晋时的三分之一。十六国前期见于历史记载的仅有这一户口数字[③]，举一反三，可见这一时期北方人口的寥落。

（2）十六国后期北方户口的回升

十六国前期，各族酋豪们利用种族矛盾所实行的军事化统治，到后期已为胡汉各族统治者的联合政权所代替。各族上层分子实行了汉化政策，对促进政治稳定、生产发展和人口增殖起了积极作用。

在关陇地区前秦和后秦曾在政治上优待士族和利用汉族地主实施统治；在经济上，劝课农桑，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在思想上，尊崇儒学，广立学校，宣扬汉族的封建文化，因而成为比较先进的国家。前秦在历史上即曾以“人思劝励，号称多士，盗贼止息，请托路绝，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备”[④]著称。苻坚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得以统一北方。后秦在姚兴统治时期，国力鼎盛，曾于东晋太元十九年（394 年）“徙阴密（今甘肃灵台西南）三万户于长安”[⑤]。阴密西晋时为雍州安定郡（今甘肃泾川北）所辖七县之一，时全郡仅有户 5，500[⑥]，今一县中徙往长安者即几五倍于西晋时全郡户数，可见其人口增长幅度之大。

在关东地区，前燕慕容皝在位时，“躬巡郡县，劝课农桑”[①]，并实行屯田，使政治上相对稳定，封建经济得到发展。当东晋太和五年（370 年）前秦苻坚攻下其首都邺城（今河北磁县南）时，从所得图籍中，获知有户 2，458，969，口 9，987，935[②]。前燕版图仅包括关东、河北及辽东地区，其户口已基本上相当于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的全国户数。至于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前燕地域的各州郡，则有户 1，101，617[③]，至东晋太和五年的 90 年间，增加了 1.2 倍。其年平均增长率为 8.9‰。

东晋隆安二年（398 年），慕容德于滑台（今河南滑县东旧滑县），建立南燕（398—410 年）时，青州“户余十万”[④]，较西晋时“五万三千”[⑤]增

[①] 《太平御览》卷一二〇《偏霸部》四“后赵石勒”。

[②]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③] 据《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石勒曾“以幽、冀渐平，始下州郡，阅实人户”，但其户口数字已失载。

[④]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⑤]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

[⑥]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②]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三四。

[③]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前燕统辖地区有青、兖、冀、幽、并五州；豫州安丰、弋阳以外的八郡国；司州弘农、上洛、平阳、河东以外的八郡；徐州广陵郡的八分之一，临淮国的十分之三，及其他五郡国；平州昌黎、玄菟、辽东三郡国；荆州南阳国，计有户 1，101，617。

[④]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加几一倍。后慕容德着意推行汉化政策，国富兵强，“讲武于城西，步兵三十七万，车一万七千乘，铁骑五万三千”[6]，其拥有步、骑42.3万，兵车甲士、步卒尚不在内，以平均两户出三丁计，亦在三十万户以上，几三倍于西晋之时[7]。

河东并州地区，后燕慕容垂于晋太元十九年（394 年）攻灭西燕时，得其“所统新旧八郡，户七万六千八百”[8]。西晋时整个并州仅有户59，300[9]，西燕以长子（晋时并州上党郡）为中心的地区，即超过西晋全并州户数的29.5%，户口也有明显的增长。

辽东地区兵祸较少波及，前燕慕容皝时，流民“襁负归公者动以万数”[10]。其后慕容皝曾在辽东招徕流民，史称：“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人殷地狭”[1]。冯跋建立北燕（407—436年）后，劝课农桑，“省徭薄赋”[2]，出现政治安定，生产发展的小康局面。其弟冯弘继位的次年（431 年），北魏前来进攻，略辽东等四郡民3万余户而去[3]。西晋时平州辽东、昌黎、玄菟、乐浪、带方五郡国计户18，100[4]，今北魏自辽东四郡略去民户即达3万余，其人口的增加也显然可见。

河西凉州地区，早在十六国前期，前凉张轨政权即系中州人士避难之所；后期汉人李皓建立的西凉，又设侨郡安置中州流人，发展农业，实行屯田，“年谷频登，百姓乐业”[5]。当北魏拓拔焘于太延五年（439年）攻占北凉都城姑臧（今甘肃武威市）时，“收其城内户口二十余万”[6]，并“分略诸郡，杂人降者亦数十万”[7]。按西晋时整个凉州仅30，700户，其中武威郡七县有户5，900[8]，今武威城内就有户口20余万，河西诸郡杂人降者亦数十万，其人口增长最为显著。

以上表明，十六国后期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的人口，在汉魏以来下降的基础上，正处于迅速回升之中。

（3）对十六国时期人口的再估计

十六国时期，州县编户以外的人口还有不少。

汉末战乱以来，豪强地主聚众结坞自保的风习，十六国时期仍非常普遍。如石勒攻陷冀州魏郡、顿丘诸垒壁，“假垒主将军、都尉，简强壮五万为军

---

[5]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6]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7]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时略当南燕地域为青州6郡国，兖州泰山、济北，徐州东莞、琅邪等计10郡国。户105，300。

[8] 《晋书》卷一二三《慕容皝垂载记》。

[9]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10]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1] 《太平御览》卷四六二《人事部》一〇三《游说》下引范亨：《燕书》。

[2]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3] 《魏书》卷四上《世祖记》上，《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冯文通》作四万户。

[4]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5] 《晋书》卷八七《凉武昭王李玄盛传》。

[6] 《魏书》卷四上《世祖记》上。

[7] 《魏书》卷四上《世祖记》上。

[8]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士，老弱安堵如故”[9]，后攻入山东，“徐、兖间垒壁多送任请降，皆就拜守宰”[10]。慕容皝攻下并州，“垒壁降者百余所，……■大悦，皆复其官爵”(11)，“关中堡壁三千余所，推平远将军冯翊赵敖为统主，相率结盟，遣兵粮助（苻）坚”[1]。

豪门大族苞荫户口的情况也很严重，史载：“燕王公贵戚，多占民为荫户，国之户口，少于私家，……至使民户殚尽，委输无入”[2]。南燕慕容德时“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3]。政府不得不进行括户，一次即“得荫户五万八千”[4]。

十六国时期还存在杂户、营户、镇户等军事性质的编制。各族统治者多将被征服各族人民编为杂户。如后赵石勒攻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平阳大尹周置等率杂户六千降于石勒”[5]。营户为“军营封荫之户”，并其家属，因称营户，又称“军封”。如前燕慕容皝用悦绾建议，“悉罢军封，以实天府之饶”，结果“朝野震惊，出户二十余万”[6]。镇户直属于军镇：如后秦时“岭北二州，镇户皆数万”[7]。

前述东晋太和五年（370 年），前燕为西晋太康初相等地域户数的 1.2 倍，按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十六国时期北方各州郡的全部，计有户 1，405，737[8]，倘均以 1.2 倍通计之，则东晋太和年间，即十六国后期，北部中国当有户 3，092，621，如将豪强地主“迭相荫冒”和“不隶守宰”的“杂营户帅遍于天下”[9]等情况估计在内，实际数字还远过于此。由此可见，十六国后期，北方人口在战乱减耗之后，正处于迅速回升之中，为北魏统一后户口的繁衍奠定了基础。

2.北朝时期北方人口已恢复到东汉的水平

（1）北魏“三长制”的推行与政府控制人口的增长

北方魏晋以来，纠合乡里保据坞壁的豪强地主，其依附人口佃客、部曲等对官府“皆无官役”，每一坞壁事实上就等于一个小的独立王国，北魏初期，只得承认这一既成事实，并进而任命坞主为宗主督护，以行使基层政权的职能。太和十年（486 年），李冲在提出设立三长制的建议时说：“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1]，事实上，

---

[9]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10]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1]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纪》下。

[2]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

[3]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4] 《晋书》卷一二七《慕容德载记》。

[5]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6]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皝载记》。

[7]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下。

[8]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元年，北方司、豫、兖、青、徐、冀、并、幽、平、雍、秦、凉 12 州，有户 1，412，937。以淮河、秦岭为界，减去位于淮南的豫州弋阳、安丰二郡，徐州广陵郡及临淮国之半；增加伸入河南境内的荆州南阳国，则北方相当于十六国活动地区的各州郡，计有户 1，405，737。

[9]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1]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北魏荫附之风，有的远远超过三五十家，如赵郡平棘人李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今河北隆尧）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②]，即其一例。

三长制推行以后，党、里、邻三长负责检查户口，催督租赋，征发徭役和兵役，在均田制下，又以一夫一妇为征收单位，每年出帛一匹，粟二石，比过去九品混通征收租调负担有所减轻，这就使大批荫庇户口脱离豪强宗主，成为均田制下的农民，“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③]。

北魏的户口数字，据魏收《魏书·地形志·总序》云：“正光（520—524年）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④]。杜佑《通典》即据其说，但改末四字为“倍而余矣”，并注引西晋太康初245万余户云：“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有至五百余万矣”[⑤]。

《魏书·地形志·总序》仅泛称“正光已前”，未确指其具体年代。另据《图书集成·食货典》作“孝明帝口年”[⑥]，则当在孝明帝即位至正光元年以前，即熙平至神龟年间（516—519年）。《总序》又云：“永安末年（530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之世（543—550年）以为志焉”。所录武定之世的户数为2，007，966户[①]，这一经过北魏末期大动乱“生民耗减，且将大半”以后的户口记录，与《通典》所推算孝明帝正光前最盛时的户数不谋而合。

史载：北魏时“阳翟（今河南禹县）一郡，户至数万”，后“户口租调，十亡六七”[②]。至东魏武定时剩14，802户[③]，由数万户降至1.4万余户，即此一例，亦足证北魏正光时户口远过于东魏武定之世。

原属于刘宋的淮北青、冀、兖、徐四州及豫州淮西诸郡，于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归入北魏版图。这些州郡，《宋书·州郡志》有大明八年（464年）的户口记录，其中归魏后辖县没有变化的济南等十二个郡，与《魏书·地形志》武定之世（543—550年）的户口记录相对比，户数平均增加了2.4倍，颍川郡（今河南长葛东北），甚至增加达十二倍[④]，其户口增加之大，亦可证实《通典》根据《魏书·地形志·总序》正光时户口倍于太康而作出的户五百余万的推论，是完全可信的。

北魏户口的增长，除人口的自然增殖外，主要是在三长制、均田制和以“一夫一妇”为纳税单位的租调制三者相互配合之下，“苞荫之户可出”，即大户分解的结果。东汉永和五年（140年），相当于北魏地域的各郡国，计有户4，766，412[⑤]。北魏正光前（520年）在经历380年之后，黄河流域

[②]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

[③]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⑤]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⑥] 《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〇《户口部汇考》。

[①] 据《魏书》卷一〇六上、中《地形志》上、中所载各州郡户口数字相加而得。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④] 参见拙作《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历史研究》1987年2期。

[⑤] 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永和五年时，北方司隶、冀、兖、豫、青、徐、幽、并、凉九州有户5，120，149，其中幽州的辽东、玄菟、乐浪三郡，徐州广陵郡及下邳、东海二郡之半，计353，737户，在北

及其附近地区的户口，已恢复并超过东汉时的水平。

北魏后期，均田制、三长制逐渐破坏。孝庄帝在位时（528—530 年），殿中侍御史宋世良“诣河北括户”，得丁“倍于本帐”[1]，荫庇户口的情况又普遍起来。《通典》述及尔朱之乱“官司文簿又多散弃”时云：“今按旧史，户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八”[2]，北魏末政府直接控制下的户口数字又下降了不少。

（2）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户口发展趋于停滞

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北部中国以陕晋间黄河及河南洛阳一线为界，分为东西两部，东部东魏地区，据《魏书·地形志》所记，孝静帝武定年间（543—550 年），在 80 州中有户口记录的 47 州，计有户 2，007，966，口 7，591，654[3]，平均每州 42，723 户。另 33 州无户口记录[4]。这些无户之州，有的位于边陲或交通不便的地区，人口较稀，如以减半计之，即平均每州有户 21，361，则 33 州有户 704，913，东魏 80 州计有户 2，712，879。

西魏的户口数字，《魏书·地形志》采录北魏末孝武帝永熙（532—534 年）中旧簿，在西魏 33 州中，仅存东梁州、凉州、北华州三州所属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北）等 15 郡 19，091 户[5]，不足以反映西魏的全部户口实际。根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太康元年（280 年）相当于东魏地域的各州郡，计有户 1，117，817[6]；相当于西魏地域的各州郡，计有户 271，220[7]，后者占前者的 24.3%。倘东、西魏亦按此比例推算，则西魏大统后期（543—550 年）当有户 659，229，东、西魏合计有户 3，372，108，《通典》所记与北魏末期的户数大体相埒。以上表明：东、西魏时期户口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

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土地兼并严重，豪强地主大量隐匿人口，这是造成北魏分裂后政府控制户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东魏高欢派孙腾、高隆之“为括户大使，分行诸州，得无籍之户六十余万”[1]，后高澄辅政时，“又大括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之民，以为军士，逃隐者身及主人，三长，守令罪以大辟，没入其家。于是所获甚众”[2]。可见中央政府与豪强地主之间争夺劳动力斗争的尖锐。

除官僚豪族荫占的户口以外，还有北边军镇的“府户”；在农官管理下的“民屯户”；在国有牧场上为官府放牧的“牧户”；在官府供役的“杂户”、“伎作户”、“乐户”；以及僧尼和寺院的“僧祇户”、“佛图户”等[3]，均

魏版图之外，除去此数，相当于北魏地域的各郡国计有户 4，766，412。

[1] 《北齐书》卷四六《宋世良传》。

[2]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3]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中。

[4]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中。

[5]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下。

[6]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元年关东司、豫、冀、兖、青、徐、幽、平、并九州有户 1，251，617，扣除其中超越东魏疆域的河东等十二郡 133，800 户，相当于东魏地域的各州郡计 1，117，817 户。

[7]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元年关西雍、秦、凉三州有户 161，320，加上在西魏版图以内的河东等五郡国户 109，900，计 271，220 户。

[1] 《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

[2] 《北齐书》卷二四《孙搴传》。

[3] “僧祇户”为寺院租佃制下的农奴，“佛图户”则“供诸寺扫洒，岁兼造田输粟”，地位更近似世俗的奴

不在《魏书·地形志》所记的户口数字之内。

以上五类人户中，民屯户即占州县编户的十分之一[4]，而僧尼魏末达二百万人[5]，寺院的附户也“遍于州镇”[6]。此外，魏律虽严禁“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7]，但仍多以战俘赏赐有功的贵族官吏为奴，每次战后多有“赐生口”、“赐军实”的记载，如长孙肥即得奴婢数百口。也有罪犯籍没为奴的。官私奴婢数字仍不在少。倘将以上人户全部估算在内，则北魏盛时可能达六百万户，东、西魏时亦逾四百五十万户。

（3）北齐、北周对峙时期户口再次上升

继东、西魏之后，在北齐，北周对峙时期，北部中国在户口发展一度停滞之后，又再次上升，恢复并接近北魏盛时。

《通典》记载：北齐“至崇（隆）化三年（应为承光元年，公元 577 年）为周师所灭，有户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1]，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六十”。北周“大象中（579—580 年）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2]。按大象系在北周灭北齐之后，于理应包括北齐户口在内，果尔，则北周旧境仅有户 557，472，其口数尚不及原北齐之半，这一矛盾，很难解释。按《通典》所记大象中户数 359 万或为 159 万之误，则北周有 1，590，000 户，9，009，604 口，包括灭北齐后的户口数，应为 4，622，528 户，29，016，484 口[3]。

北齐承光元年的 303 万余户，比经过考订后的东魏武定时 271 万余户增加了 12%，而北周大象中的 159 万户，比前所估计的西魏大统时的 65 万余户则高出 1.4 倍。两者增长幅度相差如此之大，主要由于北齐与北周两国领土扩大的程度不同。北齐承光时较东魏仅增加了淮北各州郡的户口数字；北周则较西魏增加了梁、益、宁诸州及江北淮南之地，领土比西魏扩大了一倍。

北周户口增长远过于北齐，还由于两国重颁均田令后，北周均田制实行得比较彻底，使人民又与土地结合起来，置于中央政权的直接控制之下，北周苏绰还制定计帐户籍管理，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4]，也相对保证了政府在籍户口的稳定性。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551 年），“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5]，周灭齐后，又下令“凡诸杂户，悉放为民，杂配之科，因之永削”[6]，又放免奴婢，“所在附籍，一同民伍”[7]，周武帝并废止佛教，“五众释门，减三百万，皆复军民，还归

婢。

[4]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5] 《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

[6]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7]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1]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作“户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

[2]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3] 参见拙作：《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历史研究》1987 年 2 期。

[4]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5]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6]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7]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编户”[8]，州县编户的数字大大增加了。

北朝后期北方的户口数，实际上要比见于史籍记载的为多，史载：“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废，奸伪尤滋”[1]。失去了土地的农民，被迫依附豪家作浮客，于是豪家大族，“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2]，到北齐后期，“户口租调，十亡六、七”[3]。又北周实行府兵制，府兵“不编入户贯”。史载保定四年（564 年）有府兵“凡二（张敦仁：“二”作“三”）十万人”[4]。周制家属随营，列入军户，如将豪家地主荫附户口及 30 万军户估计在内，则北周攻灭北齐后，可能已达到前所估计的北魏盛时的六百万户。但以北周统一北方后，其领土已远逾于黄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奄有长江以北及益、宁诸州，因而其实际人口尚未完全恢复到北魏正光前的水平。

四、东晋、南朝时期南方人口的增长

1.东晋至刘宋元嘉期间南方经济的发展与人口的增长

（1）永嘉之乱后北人的大量南迁

西晋“永嘉之乱”后，南方相继建立东晋和宋、齐、梁、陈五个王朝，凭藉长江“天堑”的屏障，得以避免北方各割据政权之间的兵祸连结，以及游牧部族落后生产方式的破坏，在较长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局面，北方广大汉族人民，为逃避战乱、饥荒和民族压迫，大批渡江南迁，史载：“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5]。这些北方士族南渡时，大都率领宗族、宾客、乡党同行。如兖州大族郗鉴率乡里千余家流移于广陵（今江苏扬州）[6]；青州大族徐澄之，即率子弟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京口[7]。北方人民分散流移到南方的也络绎不绝，如“流人在荆州，十余万户”[1]等，不胜枚举。据估计，自东晋初到刘宋末，北方流移南下的人口即在 100 万以上[2]。

当时北方南迁的人民，“谓之侨人”，散居于侨州、郡、县，成为“无贯之人”[3]。东晋政府为使侨人著籍输课，实行土断人户。咸康七年（341 年）：“实编户，王公已下皆正土断白籍”[4]，即“以土断定”，使“白籍”流寓户按现居地登入纳税服役的“黄籍”，以“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5]。以后

---

[8] 《广弘明集》卷一〇。

[1] 《文献通考》卷一〇《户口》一。

[2] 《通典》卷三《食货·乡党》。

[3]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4] 《资治通鉴》卷一六九。

[5] 《晋书》卷六五《王导传》。

[6]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

[7] 《晋书》卷九一《徐邈传》。

[1]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2] 据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载《燕京学报》第 15 期）一文，按《宋书·州郡志》所载各侨州郡县户口数估计，自永嘉至元嘉年间，北人南渡即达九十万。

[3]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4] 《晋书》卷七《成帝纪》。

[5] 《晋书》卷七五《范汪附子宁传》。

通过桓温及刘裕先后实行“庚戌土断”及“义熙土断”，南渡户口大都编入黄籍，和当地土著一样成为封建政府负担赋役的编户，政府掌握的在籍人户大为增加。

（2）南方经济和人口的同步增长

北方人民的南迁，给南方带来大量劳动人手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东晋统治者王导、桓温、谢安、刘裕等实行了一系列比较切合时宜的政策，使南方经济得到很大程度的发展，为人口的繁衍创造了物质前提。

王导凭籍“荆扬晏安，户口殷实”的优越条件，于成帝咸和五年（330年）改革赋税制度，“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⑥]。谢安又在孝武帝时期（372—396 年）实行“王公以下，口税米三斛，蠲在役之身”[⑦]的新税法。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使流亡的农民又回到土地上来，安心地从事农业生产。桓温、刘裕厉行土断，使政府从士族豪门手中夺回了相当数量的劳动人手，成为政府控制下的编户。史称：“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⑧]。在东晋统治的“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⑨]。由于政局稳定，经济有了发展，“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矣”[①]。

整个东晋时期，史籍独阙有关户口的记录，成为历代户口统计的空白点。前述东晋太和五年（370 年）前燕有户 2，458，969，比西晋太康初（280 年）相当地域的户数增加了 1.2 倍。西晋太康初相当于东晋统治地域的各州郡，有户 791，600[②]，倘亦按增长 1.2 倍计，则东晋太和五年有户 1，743，698。

但正如前述，西晋时期世家豪族“荫户”的情况极为严重，《晋书·地理志》所载太康元年的户数，本身即有不实，而前燕只是在动乱迭兴，局面稍事稳定，封建经济略有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下，户口所达到的水平。相比起来，南方处于相对和平、安定的局面，在北方人民大量南迁和当地劳动人民共同开发下，经济取得了较大发展，“财阜国丰”、“家给人足”的东晋，人口当有更迅速的增长，其实际户数估计当不会少于 300 万。

南朝刘宋王朝的创建者刘裕，作为寒门庶族地主代表人物，利用东晋后期腐朽的士族地主势力在孙恩、卢循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政治上日趋衰落的有利形势，进一步实行宽征省调，减轻人民负担的政策，改东晋时的计口收税为计赀收税，对“无赀之家”的贫民赋役剥削有所减轻。其子刘义隆又多次下令劝课农桑，“凡诸州郡，皆令尽勤地利，劝导播植”[③]，督责“游食之徒，咸令附业”，务使“地无遗利，耕蚕树艺，各尽其力”[④]，在政治上并做

---

⑥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⑦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⑧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⑨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史臣曰。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初相当于东晋统辖地区有扬、宁、交、广四州；徐州广陵郡的八分之七，临淮国的十分之七；豫州安丰、弋阳二郡；荆州襄阳郡的八分之二，义阳国的二分之一，及魏兴、上庸、顺阳、南阳、新城以外的其他各郡；梁州巴东、涪陵二郡及巴郡的二分之一；益州朱提、牂柯二郡及江阳郡的二分之一，计有户 791，600。

③ 《宋书》卷五《文帝纪》。

④ 《宋书》卷五《文帝纪》。

到了“纲维备举，条禁明密，罚有恒科，爵无滥品”，因而“内清外晏，四海谧如”[5]。

刘裕父子当政的近半个世纪期间，是南朝历史上政治相对安定，经济向上发展的小康时代。史称：“自义熙十一年司马休之外奔，至于元嘉末，三十有九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1]。然而见于记载的刘宋户口数字，却异乎寻常地低落，据《通典》：“今按本史（刘宋）孝武大明八年（464 年）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五百一”[2]，又《宋书·州郡志》载有各州郡户口的分计数，相加后为：户 901，769，口 5，174，074[3]。

西晋太康初相当于刘宋统辖地域的各州郡国，有户 1，331，305[4]，刘宋仅及其 67.7%，如从刘宋与西晋辖县无变化的吴郡等十四个郡来看，除长江下游的三吴，江汉地区的南平，以及蜀中的巴郡，户数较西晋时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外，其他各州郡普遍成倍地下降[5]。

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口数，既低于 184 年前的西晋太康初，也远不及 145 年后隋大业五年（609）的户口数。后者相当于刘宋统辖地域的各州郡，有户 3，958，748[6]，超过刘宋三倍以上。在我国人口发展史上，继三国之后又一次出现的这一低谷，显然与前述永嘉后北方人口的大量南迁，以及经过一个半世纪的休养生息，经济与人口均取得较大发展，“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的南部中国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根据前面有关东晋人户不会少于 300 万的估计，经过元嘉之治，“氓庶繁息”，而幅员远比东晋为辽阔的刘宋大明八年，其实际户数当在 300 万以上。

2.元嘉以后南方经济与人口仍处于间隙发展之中

刘宋元嘉末滑台一战大败于北魏后，国势由盛转衰。至明帝泰始三年（467 年），淮北徐、兖、青、冀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尽为北魏所占，北方的疆域退缩到淮水以南。统治者内部争权夺利和争夺皇位的斗争，又连绵不断，孝武帝以后，皇帝多荒淫暴虐，皇室骨肉自相残杀。继元嘉盛世之后，刘宋后期人口的发展又趋于停滞。

萧齐代宋后，其户口数字，史无记录。《通典》说：“齐氏六王年代短促，其户口未详”[1]。据齐初虞玩之上表称：“今户口多少，不减元嘉（424—453 年）”[2]，按淮北五州既失于元嘉之后，齐初在除去此五州 160，210

---

[5] 《宋书》卷五《文帝纪》。

[1]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史臣曰。

[2]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3] 《资治通鉴》卷一二九于大明八年末记宋有“户九十四万有奇”，并云“大较以沈约《宋志》为据”，较《宋书·州郡志》所载各州郡户口分计数综合后的数字多 3.9 万户。

[4]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时相当于刘宋所辖地域有青、徐、扬、荆、交、广、梁、益、宁九州的全部，兖、豫二州的一部分，计 1，331，305 户。

[5] 参见拙作：《东晋南朝时期户口试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 1 期。

[6] 对照《宋书·州郡志》及《隋书·地理志》，隋大业五年相当于刘宋所辖地域有青、徐、扬、荆四州的全部，梁、兖、豫三州的一部分，计 3，958，748 户。

[1]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2] 《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户，938，635 口后，仍不少于元嘉，当已超过刘宋盛时的水平。齐武帝永明年间（483—493 年）崔祖思又说：“案前汉编户千万，……今户口不能百万”[3]。刘宋泰始去淮北五州后，剩 741，559 户，齐永明时已近百万，亦可证明齐时户口较刘宋为多。又史载南齐时“山阴（今浙江绍兴）一县，课户二万”[4]，按山阴县属会稽郡，刘宋大明时全郡十县有户 52，228[5]，平均每县仅 5，000 余户，南齐时山阴一县，仅课户即达二万，不课户尚不在内，人口盛于刘宋，是肯定的。

萧齐王朝，在萧道成父子统治时期，采取劝课农桑，“相土揆时，必穷地利”[6]，减免赋役，赈贷济贫，严禁诸王“营立屯邸，封略山湖”[1]等措施，南方经济继续有所发展。史称：武帝“永明之世，十许年中，百姓无鸡鸣、犬吠之警”[2]，社会比较安定。萧道成父子又非常重视整顿户籍和搜检人口，因而户口较刘宋时有了显著的上升。

梁代户口，史亦失载，《通典》称：“侯景逆乱”后，“■籍亦同灰烬，户口不能详究”[3]。梁初，当北魏夺取梁所属梁州之后，魏将邢峦于正始二年（梁天监四年，公元 505 年）上疏魏宣武帝，建议乘胜取蜀时谓：“益州殷实，户余十万”[4]，说明梁时益州户数比刘宋大明八年（464 年）时的 53，141 户[5]，已增加近一倍。梁武帝萧衍是南朝君主中在位最久的一个，在他统治时期，一再下诏鼓励生产，“广辟良畴，公私畎亩，务尽地利”。对逃亡他乡后复业者，“蠲课五年，停其徭役”[6]。在其统治的四十八年间，是南方经济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时期。其户口之盛，当过于宋、齐。

梁末，自太清二年（548 年）侯景之乱后，造成很大的破坏，当承圣元年（552 年）梁元帝萧绎称帝于江陵时，史称：“自侯景之难，州郡太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缘以长江为限。荆江界北尽武宁，西拒峡口；自岭以南，复为萧勃所据。文轨所同，千里而近，人户著籍，不盈三万。中兴之盛，尽于是矣”[7]。迅速发展中的人口，又陷于停滞。

陈武帝陈霸先代梁称帝未及两年死后，陈文帝陈■在位期间（559—566 年），平定地方割据势力，统一长江以南及巴蜀以东地区后，注意发展生产，令守宰及时劝课农耕，积极整理户籍，规定“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8]。其后陈宣帝又于太建五年（573 年）一度收复淮南，在石鳖进行屯垦，对江北南来的流民，由“州郡县长，明加甄别，良田废村，随便安处”[1]，

---

[3] 《南史》卷四七《崔祖思传》。

[4] 《南齐书》卷四六《顾宪之传》。

[5]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一。

[6]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1]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

[2] 《南齐书》卷五三《良政传序》。

[3]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4]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5] 《宋书》卷三八《州郡志》四。

[6]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卷三《武帝纪》下。

[7] 《南史》卷八《梁本纪》下。

[8] 《陈书》卷三《世祖纪》。

[1] 《陈书》卷五《宣帝纪》。

并鼓励垦荒，“有能垦起荒田，不问顷亩多少，依旧蠲免”[②]，梁末侯景之乱被破坏了的南方经济，又得到复苏。

《通典》记载：“宣帝勤恤人隐，时称令主，阅其本史，户六十万”[③]，据陈宣帝太建四年（572 年）诏：“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④]，把当时社会描绘为一派繁华景象。然而，就在这位“勤恤人隐、时称令主”的陈宣帝统治时期，户口却又如此之少，显然是记载失实，不足为据。

《通典》又载，陈宣帝“末年穷兵黩武，远事经略，吴明彻全军只轮不返，锐卒利器从此歼焉。至后主灭亡之时，隋家所收户五十万，口二百万”[⑤]。按陈末尽失长江以北及西部益、宁二州，国土最小。刘宋大明八年相当于陈末所辖地域的各州郡，有户 483，592，口 3，074，322[⑥]，陈末户多于宋 16，508，而口少于宋 1，074，323，仍逊于刘宋之时。

事实上，陈最后一个皇帝后主陈叔宝，也还是很重视发展农业生产的。他下令“其有新辟塍畎，进垦蒿莱，广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⑦]。《通典》记载其末期户口，只与三国时见于记载的东吴同样面积的户口相当[⑧]，尚不及东汉时扬州一州户口之半，自不可信。

《通典》所载陈宣帝时“户六十万”，陈末“户五十万”、“口二百万”，均系十万以上成数，即使作为略数，亦不符合南朝最后一个朝代陈时户口发展的实际水平。

3.对东晋南朝人口的再估计

据《晋书·地理志》西晋太康初北方与南方以淮水及秦岭为界，其户口分别各占全国总户数的 55.3%及 44.7%[①]。北魏与南齐对峙时期，同样以淮水、秦岭为界，北魏正光前有户 300 余万，倘亦按太康初南北方户口比例推算，则南方当有户 403 万。高于见诸记载的南朝户口数倍。

北魏在豪强地主荫附之风盛行的情况下，自实行三长制、均田制及以一夫一妇为纳税单位的租调制后，大量隐匿人户被析出，户口数字比较接近于实际。而南朝见于记载的人口数字，从刘宋 74 万余户[②]，到陈宣帝时的 60 万户，陈末的 50 万户，在领土日蹙的情况下，始终保持在同一个低水平上，这是由于以下一些因素，郡县编户齐民只占有总人口一小部分，不足以反映整个人口发展的全貌。

[②]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③]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隋书》卷二九《地埋志》上亦云：“建于陈民……户六十万”。

[④]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⑤]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⑥] 据《宋书·州郡志》：刘宋大明八年相当于陈辖境的扬、南徐、江、湘、广、交六州，郢州的武昌、武陵、巴陵三郡，及荆州的宜都、南义阳、南河东三郡，计有户 483，592，口 3，074，322。

[⑦] 《陈书》卷六《后主纪》。

[⑧] 东吴户 52.3 万，口 240 万，但其领土北越长江，稍大于陈。

[①] 南、北方以淮水及秦岭为界，西晋时位于淮水以南的豫州安丰、弋阳二郡 17，800 户并入荆州；徐州广陵郡在淮南的七县，及临淮国在淮南的七县，计 14，700 户并入扬州，则北方司、豫、兖、青、徐、冀、并、幽、平、雍、秦、凉十二州有户 1，380，437，南方扬、荆、梁、益、宁、交、广七州有户 1，113，688。

[②] 淮北五州户口除外。

（1）士家豪族占有大量奴僮、佃客、部曲、门吏，不入国家户籍

南方士家豪族占有奴婢的人数很多，东晋刁逵有“奴婢数千人”[3]，刘宋彭城王义康“私置僮部六千余人”[4]可为代表。至于佃客，东晋政府对贵族官吏荫佃客所规定的户数，比西晋扩大了数倍：“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5]。但门阀士族并不以此为满足，“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1]。因逃避赋役而被迫流移的“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2]，余姚豪族虞亮一家就“藏匿亡命千余人”[3]，可见豪门士族荫户之多。

东晋南朝政府允许将帅以下，私募部曲，如“扬、徐之人，逼以众役，多投其募”[4]，史称：其时“太半之人并为部曲”[5]。至于门吏，则包括门生、义故等，其身份与地位高于佃客，但也是世家豪族庄园中的劳动者。如大庄园主谢灵运“因父祖之资，生业甚厚，奴僮既众，义故门生数百，凿山浚湖，工役无已”[6]。

以上所有在士族地主荫庇之下的大量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僮和身分半自由的佃客、部曲、门生、义故等依附人口，“客皆注家籍”[7]，即均在州县编户之外。

（2）吏户、兵户、匠户等另立户籍

东晋南朝的吏户，多由普通民户征发而来，如宋初，每征调士庶入伍，退役后，“或即以补吏”[8]；也有罢沙门为吏的，如雍州（今湖北襄樊南）刺史刘粹曾“罢诸沙门二千余人，以补府吏”[9]；还有为制止编户流入私门，把部分编户转变为吏户的。刘宋永初二年（421 年），限制荆州（今湖北江陵）都督府置吏不得过万人，荆州刺史府置吏不得过五千人[10]，荆州在刘宋时不算大州，吏数尚且如此之多，其他各府州更可想见。又东晋南朝时，封国大多很小，而吏员常过百数，如刘邕的南康国有“吏二百许人”(11)。即其一例。

东晋南朝的兵户有军户和营户，同为世执兵役的人户，归兵府管辖。东晋时为充实兵户，多“枉服良人，牵引无端，以相充补”(12)，营户则多利用战俘充当，如宋孝武帝时，镇压荆州蛮，前后俘获生口达十余万，都被迁往建康充当营户[1]。

东晋、南朝在官府手工业中服役的匠户，在中央隶属于“少府”和“将

---

[3]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4] 《宋书》卷六八《彭城王义康传》。

[5]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1] 《晋书》卷四三《山涛附山遐传》。

[2]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南兖州。

[3]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

[4]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

[5] 《文苑英华》卷七五四，《史论》一，何元之：《梁典高祖事论》。

[6]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7]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8] 《宋书》卷五三《谢方明传》。

[9] 《宋书》卷四五《刘粹传》。

[10]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1]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作大匠”，地方则隶属于“作部”。匠户世代相传，一入匠籍，非经放免，不得同于编户。其人数史无记载，但根据东晋南朝纺织、矿冶、制盐、制瓷、造纸、造船等手工业的发达，可见投入这些手工业劳动的匠户人数是不会少的。

（3）寺院僧尼及依附农民、白徒、养女等均“不书名籍”

南朝时期，随着佛教的“国教化”，寺院享有经济上免除税、役的特权，成了特殊的“法外之地”。除为逃避赋役，“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②]的寺院依附农民外，还盛行没有出家而为寺院执役的白徒、养女，于是“逃役之流，仆隶之类，相与入道”[③]。他们“皆不贯人籍，天下户口几亡其半”[④]。又其时道教也很盛行，并与佛教相峙，其所“占夺王民”的人数，亦不在少。

（4）人民不堪赋役的沉重负担，逃亡者众

东晋南朝政府的封建剥削极为苛重，由最初的度田收租改为按口收米，每口三斛，后又增至每口五石，比西晋的课田租大大加重了。又“军国所须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⑤]，更是巧立名目，百端榨取。至于调发百姓充役，或为运丁，“死亡叛散，不反者众。虚耗至此，而补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百姓流亡，户口日减，其源在此”[⑥]。东晋政府虽严禁编户自由迁徙及隐藏寄附流亡户口，公布“藏户当弃市”[⑦]的严峻法令，也不能阻遏逃亡之风。刘宋大明二年（458 年）诏：“往因师旅，多有逋亡”[⑧]，萧齐永明十一年（493 年）诏书又提到江淮人民“依阻山湖，成此逋逃”[①]。梁时贺琛也指出，州县“惟事征敛，民不堪命，各务流移。……东境户口空虚，皆由使命繁数”[②]。逃浮人户的大量存在，始终成为国家编户减少的因素之一。

东晋南朝时期（317—589 年）是我国南方经济得到开发和发展的时期。虽然各朝的统治者和世族豪强，骄奢淫佚，贪婪榨取，史不绝书，但在这两个多世纪中，南方一直处于相对安定繁荣的小康局面，在北方避乱南下人民和南方人民的共同劳动下，使南方经济在东吴开发的基础上，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为中唐以后经济重心自北向南的转移奠定了基础。同一时期，在动乱中遭受破坏及人口波动幅度较大的北方地区，已逐渐上升并恢复到东汉时期的水平。南朝如将上述士家豪族荫占的户口，不在州县编户的吏户、兵户、匠史、寺院僧尼、白徒、养女和依附农民等“不书名籍”的人户，以及逃浮人户等全部估计在内，当数倍于州县的编户。其总数约在 300 至 400 万户，1，500 万至 2，000 万口之间，使历来依据官方统计到唐天宝元年（742 年）南

---

② 《梁书》卷四八《范缜传》。

③ 《广弘明集》卷二七，卷六。

④ 《南史》卷七〇《郭祖深传》。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晋书》卷八〇《王羲之传》。

⑦ 《晋书》卷四三《山涛附山遐传》。

⑧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①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纪》一五。

方人口始第一次超过东汉永和年间的水平的说法，提前了几个世纪[③]。

[③] 参见拙作《东晋南朝时期户口试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 1 期。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人口发展的两起两伏

一、隋代户口的增长

开皇元年（581 年）隋代北周时，如前所云，境内置于政府直接控制下的户口，计有 4，622，528 户，29，016，484 口。

隋王朝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制止士族豪强限外占田，不承认魏晋以来的荫客制度，并以空前的规模大举括户，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将士族豪强隐占的人户收为国家的编户。

1.大索貌阅及析籍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①]，并规定“大功（堂兄弟）巳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②]。所谓“大索”，就是进行户口大检查，对人口、年龄普遍进行登记；“貌阅”就是按户籍上登记的年龄相貌与本人核对，检验是否相符；“析籍”则将大户化为小户，以杜绝荫隐户口的现象。至于户口不实，里正、党长皆远流配的严格规定，使官吏不敢徇情，百姓不敢规避，也从制度上保证了括户的顺利推行。实行大索貌阅及析户的结果，“于是计帐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③]。

2.输籍定样

文帝又接受高颎的建议，推行“输籍定样”，即按赀产的多寡，定户为上、中、下三等，注册造籍，依户等高下合理派征徭役。由于岁额有所减轻，原来依附于士族豪强的荫户，“悉自归于编户”。于是，开皇九年（589 年），即由隋初的 462 万余户增至“六，七百万户”[④]，如以 650 万户计之，则括户所得即在 200 万户左右，平陈后又得 50 万户，开皇九年（589 年）当在 700 万户以上。

平陈后，开皇十年（590 年），即“依内州责户籍”，但遭到江南士族的抵制，而未能贯彻执行。

文帝统治后期，“百姓承平日久，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特别是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至炀帝即位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①]，全国人口当继续有所增长。大业五年（609 年），在裴蕴主持下再度貌阅，“诸郡计帐，进丁二十四万三千，新附口六十四万一千二百”[②]。

炀帝在位时，大事征发，人口损耗重大。但大业五年（609 年）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全国户口仍增至“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作“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余口”，记载亦同。惟《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作“进四十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户”，平均每四户才有一丁，显与户口的年龄构成不合。

[④] 《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

[①] 以上均引自《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隋书》卷六七《裴蕴传》。

千六百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3]，同书所载各郡分计数之和则为 9，073，926 户，自隋代周以来的二十八年内，户口几乎增长了一倍。

隋代人口的迅速增长，主要由括户而来。隋代括户比较彻底，魏、晋以来长期存在的士族豪强荫占户口的问题，至此基本上得到解决，因而中央政权有可能获取比较确切的全国户口数字。但南方陈旧境内仍有相当数量的隐户没有括出来，隋王朝的实际户口数字比《隋书·地理志》记载的还要多。

二、隋、唐之际户口锐减及贞观中期以后的直线上升

1.隋、唐之际户口锐减

隋王朝是一个短祚的朝代，隋初在结束魏晋南北朝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后，所出现的社会经济繁荣和人口增长的势头，很快就给破坏了。继秦始皇后的又一暴君杨广在位时大事征发，致使“行者不归，居者失业，……邑落为墟”[4]，“转输不息，徭役无期，士卒填沟壑，骸骨蔽原野”[1]。“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陇山之右，僭伪交侵，盗贼充斥。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2]。隋末人口的损耗是严重的。

唐初兵役与徭役的负担仍然很重，“王师初发之岁，河西供役之年，飞刍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3]。其时徭役之重，“似不下隋时，怀、洛以东，残人不堪其命”[4]，而“关中之人，劳敝尤甚”[5]，再加上唐初自然灾害频仍，如“贞观之初，频年霜旱，畿内户口，并就关外，携负老幼，来往数千”[6]。也造成人口的流亡与损耗。魏征谏阻太宗封禅疏说：“今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7]，说明当时人口的稀少。

唐初政府的诏令中云：“田亩荒废，饥馑荐臻”，户口较隋时“百不存一”[8]。太宗贞观十一年（637 年）侍御史马周上疏说：“今百姓承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9]。所谓“百不存一”，“才十分之一”，只是时人为户口损耗而发出的警语，固不足为据。《通典》记载高宗显庆二年（657 年）中书令杜正伦奏：“大业所有八百余万户，末年离乱，至武德有二百余万户”[10]。《新唐书》则云称：“贞观初（628 年），户不及三百万”(11)。说明唐初武德时户口仅及隋时四分之一，贞观初已逾三分之一，以上也只是

---

[3]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总序。

[4]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1]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2]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3] 《旧唐书》卷八〇《褚遂良传》。

[4] 《贞观政要》卷一〇《论畋猎》。

[5] 《贞观政要》卷一〇《论慎终》。

[6] 《贞观政要》卷一〇《论慎终》。

[7] 《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

[8]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劝农诏》、《简徭役诏》。

[9]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10]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大略估计，均取百万成数，自不准确，但多少反映了当时户口虚耗的实际水平。

2.贞观中期至开元、天宝年间户口直线上升达于全盛

从太宗贞观十三年（639 年）至玄宗天宝十四年（755 年）的 116 年间，是唐代户口直线上升达于全盛的时期。其户口增长的

情况见表 10-4：

在 116 年的户口直线上升时期，又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1）急剧上升阶段

唐高祖为了把隋末农民起义期间挣脱了封建控制“浮游无籍”的农民，重新控制起来，早在武德四年（621 年）九月，下令“括天下户口”[①]。七年（624 年）颁布均田制，使流民与土地结合起来。唐太宗又对流徙边地的人口及少数民族进行招抚，“开四夷为州县者一百二十余万口”[②]，封建国家所直接掌握的人口不断增加。为奖励人口增殖，贞观元年（627 年）下诏：“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媒媾，命其好合。”并以各有司能否“使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作为对地方官吏考绩的依据[③]。对人口增殖，也起了促进作用。

在“贞观之初，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经过贞观之治，“频岁丰稔，一匹绢得十余石粟”[④]，封建史家歌颂“贞观之治”谓：“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斗米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取给于道路焉”[⑤]，虽不无溢美之处，但社会相当安定，生产发展，人户繁衍却是事实。

贞观十三年（639 年），全国十道计有 304 万余户，1，235 万余口[⑥]。至高宗永徽元年（650 年），户部尚书高履行奏：“今户三百八十万”[⑦]。高宗虽仍叹息：“自隋末乱离，户口减耗，迩来虽复苏息，犹大少于隋初”[⑧]。但在短短十一年中，户数即增加了 24.9%，年平均增长率达 20.4‰。对如此快的增长速度，他又感到很欣慰，对长孙无忌说：“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①]。

高宗“永徽之治”，及武则天当政时期，继续重视农业的发展，规定州县凡“田畴垦辟，家有余粮”者升奖；“为政苛滥，户口流移”者惩[②]，社会经济和户口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增长。在武则天去世的神龙元年（705 年）升至 615 万余户，超过贞观一倍有余，而口数 3，714 万人，更当贞观时的三倍。户与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 10.7‰及 16.8‰，增长速度是惊人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唐纪》五。

[②]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

[④] 《贞观政要》卷六《论奢纵》。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

[⑥] 《旧唐书》卷三八一四一《地理志》一一四。

[⑦] 据《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又《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唐会要》卷八四，《玉海》卷二〇均作永徽三年。

[⑧]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①]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

（2）稳步增长阶段

武则天以后，历经中宗、少帝、睿宗三朝，至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年）进入唐朝的全盛时期。玄宗即位初期，比较有所作为，他任命有才干的姚崇、宋璟为宰相，继续进行一些改革，做到用人唯贤，广开言路，少建寺院，废除苛杂，革新吏治等。社会秩序比较稳定，生产也有所发展，出现了“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③]的“开元盛世”。一方面是封建经济发展高度繁荣，户口最盛的时期。正如封建史家所云：“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④]；一方面又是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户口逃散隐匿益趋严重的时期。农民因“兼并”之患及为“规避”赋役而“逋亡滋甚”[⑤]。政府统计的在籍人口，虽仍保持连续上升的势头，但已远不如前一时期增长之速。从神龙元年（705年）到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的半个世纪中，户与口分别增加44.8%及42.5%，年平均增长率下降至7.4‰及7.1‰。

唐代户口即使在天宝年间的最高数字，户不过961万，口不过5，291万，也仍不及西汉时。唐人杜佑在论及天宝十四年户口时说：“此国家之极盛也”。继作注云：“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隆）汉室，而人口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①]。隐漏的具体数字虽已无考，但开元、天宝年间的实际户口数字，要比官方统计的高得多，这是可以肯定的。

三、安史之乱后户口的下降及唐后期发展的迟滞

当唐代户口到达天宝十四年的最高峰时，同年冬发生安史之乱。第二年，肃宗至德元年（756年）安禄山进据洛阳，河北大部已非唐有，但这一年官方统计的户口仍有801万余户，与开元二十二年的户口数字完全雷同，当系采自该年旧额，不可为凭。以后户口即大幅度下降，见表10-5：

1.安史之乱户口的严重减耗

安史之乱起自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冬，至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初平定，在历时八年的大动乱中，中原地区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②]。“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③]。战乱发生后，肃宗乾元三年（760年）只剩下193万余户，1，699万余口，短短五年间，户与口分别下降至天宝十四年（755年）的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以下。甚至不及唐初武德年间的最低数字。除直接遭受安史兵祸地区人民死于兵燹及逃亡或被豪强所隐占者外；还由于吐蕃乘虚而入，陇右、河西之地尽为所占，安西四镇尽失；南诏又西连吐蕃抗唐，阁逻凤称帝自立，剑南诸州也不复为唐所有。因而该年上计者仅一百六十九府州，只及天宝末府州数之半。倘以倍计，约当400万户，3，400万口。

---

③ 《通典》卷一五《选举·历代制下》。

④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

⑤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安抚户口诏》。

①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纪》三八。

③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2.唐后期在藩镇割据下户口发展的迟滞

代宗广德二年（764 年），即安史之乱平定后的次年，回升至 293 万余户，但大历年间（766—779 年）复降至 130 万户的最低点，尚不及天宝时的 15%。这主要由于安史乱后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成德、卢龙、魏博节度使窃据“河北三镇”，各自拥兵自固，修缮兵甲，署置官吏，“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①]；淄、青（今山东北部）亦先后为侯希逸、李正已所据。唐王朝在籍人户当因直接管辖地盘的缩小而大大减少；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及土地兼并的加剧，“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②]，享有免役特权的官僚、豪强及在其依附下的客户，几占十分之九，在籍人户又因不胜赋税负担“襁负而逃”[③]，这又是造成政府在籍户口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

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杨炎建议施行两税法，“户无主客，以见后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④]，即不论主户（土户）、客户，定居或行商，一律按资产和田亩差率，确定纳税等第。当时“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⑤]，而“就中浮寄，乃五分之二”，得“客户百三十余万”[⑥]。由于占五分之二的豪强隐占的浮寄客户被检出，使成为国家的编户，因而该年户数立即上升至 380 万余户，比大历年间几乎增加两倍。两税法按户等纳税，与口没有直接关系，从此，编户不论口，官方统计只有户数而不再有口数[⑦]。

宪宗元和二年（807 年），又由建中的 380 万余户降至 244 万余户。据李吉甫《元和国计簿》，当年有凤翔等十五道七十一州未申报户口[①]，约占全国州府的四分之一。从该年唐政府的赋税只能在淮水以南的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征收[②]的记载，亦可见唐王朝直接控制的地区是大大缩小了。

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户数仍停留在 237 万余户的水平上，这是由于两税法推行后产生的弊端。早在元和四年（809 年），李翱即云：“初定两税时，钱直卑而粟帛贵。……及兹三十年，……其输钱数如故，钱直日高，粟帛日卑，……是为钱数不加而其税以一为四，百姓日蹙，而散为商以游十三四矣”[③]。其“逃死阙之税额，累加见在疲毗。一室而空，而四邻继尽”[④]。摊征逃户赋税，进一步促使人户的逃亡。政府在籍人户越来越少了。

敬宗宝历年间（825—827 年）至武宗会昌五年（845 年），户数始终徘徊于 200 余万至 400 余万之间，除户口逃亡隐匿的情况有增无已外，还由于唐后期三年一定户的规定，一直未能很好执行。如衡州（今湖南衡阳）即二

---

①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②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③ 独孤及：《毗陵集》一八《答杨贲处士书》。

④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⑤ 《通典》卷四〇《职官》。

⑥ 《通典》卷七《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⑦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

②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

③ 李翱：《李文公集》三《进士策问》。

④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疏》。

十余年不定户，都是“承前征税，并无等第”[5]。时“户部版籍虚系姓名”[6]，各府州“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7]，见于政府版籍的户口数字与实际情况相去越来越远。

武宗即位时，会昌元年（841年）211万余户，而在其前文宗开成四年（839年）及其后会昌五年（845年），户数皆接近500万，前后五、六年间，相差一倍以上，其户数不实，更灼然可见。武宗时任用李德裕为相，削平刘稹叛乱，裁汰州县冗员，令僧尼还俗和解放寺院奴婢，政治上颇有振兴气象，但武宗死后，宣、懿、僖、昭、哀各朝统治日趋腐败，宦官专权，藩镇势力膨胀，唐王朝已走上衰亡的道路，连这样全然不实的户口统计亦不见记载了。

四、对唐代户口的再估计

唐代沿用隋时的“貌阅”制度，规定“每岁一团貌”，即“诸户口计年将人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1]，编成手实；州县根据各户手实，一年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汇集于尚书省户部[2]。以手实、计账、户籍三者构成一整套周密完备的检察户口制度。其全盛时期官方的人口统计，相对来说是比较可靠的，但其统计的户口却是极不完整的，未列入政府版籍的户口为数仍不在少。

1.庄园主籍占编民的“客户”

自均田制逐渐破坏，地主庄园代之而兴，农民因不堪苛重的赋役负担而逃亡异乡的“逃户”，多依附于大土地所有者，成为庄园主的客户或庄户，也就是“不挂簿籍”的浮客。以致“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3]。唐韦稔《涿州新置文宣王庙碑》：“范阳……领户万，流庸附占者亦如之”，庄园主“籍占编民”[4]的隐户竟等同于编户。

2.不入州县户籍的“非编户”

唐制还有贱户、方外与士兵等不入州县户籍的“非编户”[5]，也为数不少。

贱户

唐代贱户名色繁杂，主要有：

（1）官、私奴婢

官奴婢多是被籍没的罪犯及其家属，多数配于司农寺，由都官监管，诸行宫监牧等部门所需奴婢，均由司农寺拨给[1]。此外，内侍省的奚官局、太子家令寺等机构也配有官奴婢[2]，有城奴、户奴、宫婢、矮奴、厮台等名称。私

---

[5]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6]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

[7] 《册府元龟》卷四九三《邦计部·山泽一》。

[1] 《唐会要》卷八五《团貌》。

[2] 《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3]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

[4] 《孙樵集》卷二《寓汴观察判官书》。

[5] 唐代贱户中仅少数杂户及太常音声人附县籍。

[1] 《唐六典·刑部都官》。

[2] 《唐六典·内侍省奚官局》，《唐六典·太子家令寺》。

奴婢多系自卖或掠卖而来。《唐律》规定他们“身系于主”[3]，成为主人的私有财产。“奴婢贱人，律比畜产”[4]，有仆、僮、隶、奴、侍婢、苍头、青衣等名称。唐代官私奴婢的数字，已难考订。见于记载的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禁断佛教时，专家奴婢除籍为良，并被唐政府收为两税户的，就有十五万人[5]。大官僚、贵族、豪富等私家所拥有的奴婢。多者如武德、贞观年间，越国公冯盎家有“奴婢万余人”[6]。肃宗时（756—761年），中书令郭子仪，有“家人三千”[7]。少者如以“性刚简”著称的官僚杨志操，在其“未遇”之际，也仍有“僮婢十人”[8]。

（2）官户

唐代官户，多系“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今朝配没”者，“州县无贯”，隶属于司农[9]。官户得受田、分番、给公粮，地位高于官奴婢。官奴婢遇“恩赦”时可升为官户[10]。其数无考。

（3）工、乐户

工户隶“掌百工技巧”的少府监(11)。有工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12)。乐户隶“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的太常寺，也“不贯州县”(13)。大中初（847年）有“太常乐工五千余人，俗乐一千五百余人”(14)。

（4）宫人

多系由犯罪没官者的家属而没入贱籍者，在宦官管辖下，从事宫廷内杂役或供戏乐，其簿籍归内侍省掖廷局掌管[1]，唐代宫女人数虽不确知，但仅在玄宗开元、天宝中，长安大内、大明、兴庆三宫和东都大内、上阳两宫，即有“宫女四万人”[2]。

（5）私属部曲、部曲妻、客女

部曲在唐代“谓私家所有”[3]，“部曲妻及客女，并与部曲同”[4]，均系私家的家仆。其身份近似农奴，在州县无籍，而“随主属贯”[5]。其数亦不可考。

方外

指释、道及为逃避赋役而避入寺院的逃户，均不在名籍。唐代佛教盛行，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大举灭佛时，还俗僧尼达260，500人。由于寺院享有免除赋役的特权，“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6]，度为僧尼，以及“逃丁避罪，

---

[3] 《唐律疏议·盗贼》。

[4] 《唐律疏议·名例六》。

[5]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6] 《旧唐书》卷一〇九《冯盎传》。

[7]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8] 《新唐书》卷一三〇《杨衒传》。

[9] 《唐律疏议·名例三》。

[10]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工部尚书》。

[1]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

[2] 《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列传·序》。

[3] 《唐律疏议·名例六》。

[4] 《唐律疏议·贼盗一》。

[5] 《唐律疏议释文·斗讼二》。

[6] 《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

并集法门”[7]，人数不下“数十万”。唐代道教虽不如佛教之盛，道士人数也不在少。

士兵

唐初实行府兵制，“寓兵于农”，士兵本在原编户之内。玄宗开元年间，府兵制破坏，改为募兵制后，兵农分离而成为一种专门职业。士兵即与编户内丁口无关，不再列入州县户口统计之内。《旧唐书·张说传》载：开元初，中央禁军（彍骑）13 万人，边防军 60 余万，张说“奏罢二十余万”。与《资治通鉴》记载天宝元年（742 年）全国共有军队 57 万多人[8]大体一致，平均 15 户有一兵。元和时（806—820 年），江南八道 140 万户人民负担唐朝 83 万军队的粮饷。“率以两户资一兵”[1]。长庆年间（821—824 年），“户三百三十五万，而兵九十九万，率三户以奉一兵”[2]。军队数字逐渐增加。

3.边境各都护府辖境的人户

唐代边境各都护府，大漠南北的单于、安北都护府，西域地区的安西、北庭都护府，辽东地区的安东都护府等所辖羁縻州的户口，均未列入政府的户口统计数字之内。其中安东都护府所属渤海都督府，大祚荣初建震国（渤海国初名）时“地方二千里，编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3]，到开元后期，即渤海国大武艺末年，增至 20 万户[4]。

如将以上“不挂簿籍”的客户、不入州县户籍的非编户以及边境各都护府辖境的人户，全部估算在内，唐代实际户口数当远过于政府统计的数字。据杜佑估计，天宝年间实际户数至少在 1，300—1，400 万。天宝元年每户平均为 5.75 口，则 1，400 万户，当有 8，050 万口。

五、五代十国时期北方户口的凋残与南方户口的缓慢上升

1.五代及北汉户口的凋残

（1）五代前期黄淮流域经济的严重破坏和人口的损耗

唐末，在方镇割据相互混战中，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1]。首都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尽毁，“自比丘墟矣”[2]；东都洛阳，迭经战乱，也是“白骨蔽地，荆棘弥望，居民不满百户”[3]；两淮地区，“连兵不息，庐舍焚荡，民户丧亡，广陵之雄富扫地矣”[4]。人口损耗严重。

进入五代时期后，军阀之间连年混战。后梁时，朱全忠跟河东李克用之

---

[7]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8]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三一。

[1]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2]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3] 《旧唐书》卷一九九《渤海、靺鞨传》。

[4] 据《新唐书·渤海传》大武艺弟大门艺云：“昔高丽盛时，士三十万，今我众比高丽三之一”。当时渤海军队已过十万，较初期增加近倍，以此推算，当逾二十万户。

[1]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秦宗权传》。

[2]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唐纪》八〇。

[3] 《资治通鉴》卷二五七《唐纪》七三。

[4] 《旧唐书》卷一八二《秦彦传》。

间“连年征战，积岁转输，……师无宿饱之馈，家无担石之储，而又水潦为灾，虫蝗作沴”[5]。后唐庄宗李存勖对人民苛税重敛，在河南府预借夏秋两税，“百姓不胜其酷，京畿之民，多号泣于路”[6]。后晋出帝天福八年（943 年），“春、夏旱，秋、冬水，蝗大起，东自海壖，西距陇坻，南逾江淮，北抵幽蓟，原野山谷，城廓庐舍皆满，竹木叶俱尽。……民饿死者数十万口，流亡不可胜数”[7]。再加上“契丹南掠”，“东西二、三千里之间，民被其毒，远近嗟怨”[8]。北方在战祸、天灾、苛税和契丹统治者的烧杀抢掠下，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户口凋零，只是史籍失载而已。

（2）五代后期后周经济与人口的恢复

五代后期，后周太祖郭威为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统治，进行了一些改革。如严惩贪官污吏，减除苛捐杂税，改营田户为州县编户[9]等。使中原经济开始有所恢复，其他割据政权下的人民，纷纷迁入后周者数十万人。世宗柴荣继位后，进一步实行改革。如招徕逃户还乡，“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租，供纳租税”[10]；均定田租，使“永适轻重”(11)；“诏淮南诸州乡军，并听归农”(12)；兴修水利，修筑黄河大堤；勒令僧尼还俗，限制剃度出家(13)等。以上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使五代后期得以扭转社会生产和人口下降的趋势。

据《宋书·地理志》记载：北宋建隆元年（960 年），“宋太祖受周禅，初有……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约当唐元和年间相同地域户数的 89.7%[1]，这正是后周改革的成果，为尔后北宋的统一和繁荣奠定了基础。

原后汉太原尹北京留守刘崇，在郭威夺得后汉政权后，于太原称帝，建立北汉。刘崇（称帝后改名是）无耻地勾引契丹以反对后周、北宋，史称其地“土瘠民贫，内供军国，外奉契丹，赋役繁重，民不聊生”[2]。再加上宋太祖开宝二年（969 年）三月亲征太原时，曾决汾水灌城，退兵时又大批迁徙其民往中原，使北汉更凋弊不堪。当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 年）灭北汉时，仅得户 35，220，尚不及元和年间户数的四分之一。见附表 10-6：

---

[5] 《旧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纪》下。

[6] 《旧五代史》卷三四《唐庄宗纪》。

[7]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

[8]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9] 《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三。

[10] 《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

[1] 元和时，相当后周部分地域河南、河北、河东、关内及山南东五道计户 904，425。元和缺淮南道户数，关内庆、原、盐、灵四州户数，山南商、金二州户数，陇右秦、成、武三州户数。以天宝元年户数按元和时各该道下降百分比推算，如关内为 34.6%，有户 15，806；山南为 35.8%，有户 8，263；陇右、淮南分别以关内、山南下降百分比推算，各有户 9，601，及 140，219。合计相当后周部分地域计有户 1，078，314。

[2]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

表 10-6

政权	年代	户数	唐元和年间（813年）相当地域户数	相当元和年间户数的百分比
后周	960	967，353	1，078，314	89.7
北汉	979	35，220	152，250	23.1

2.南方各政权户口的缓慢上升

五代时期，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唐末所受破坏程度远不如黄淮流域那样严重，基本上保持着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安定环境，各政权又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因而，在唐朝后期南方经济和人口发展水平均高于北方的基础上，经济继续有所发展，人口较唐元和年间也普遍有所上升。见表 10-7：

表 10-7

政权	年代（公元）	户数	唐元和年间（813年）相当地域户数	相当于元和年间户数的百分比	年平均增长率‰
荆南	963 年	142，300	99，823	142.6	2.37
湖南	963 年	97，388	63，523	153.3	2.85
后蜀	965 年	534，029	261，094	204.5	4.72
南汉	971 年	170，263	143，711	118.5	1.07
南唐	975 年	655，065	551，657	118.7	1.06
清源	978 年	151，978	36，914	411.7	8.61
吴越	978 年	550，80	342，500	160.8	2.88
总计		2，301，703	1，499，222	153.5	

南方人口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清源，即漳、泉二州，其户数相当于唐元和年间的四倍。唐时闽还是农业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地旷人稀。到了五代，王潮及王审知先后实行“劝农桑，定租税，交好邻道，保境息民”[①]及“轻徭薄敛，与民休息”[②]的政策，并极端重视海外贸易，王审知侄王延彬任泉州刺史“凡三十年，仍岁丰稔，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因谓之‘招宝侍郎’”[③]。公元 945 年，闽为南唐所灭，泉州刺史留从效割据漳、泉二州后，在他及其后的陈洪进统治时期，继续发展海外贸易，时“陶瓷、铜铁远泛于番国，取金贝而返，民甚称便”[④]。为以后泉州发展成为对外贸易的最大海港奠定了基础。

户口增长幅度仅次于清源的是后蜀，为元和时的两倍多。唐末剑南道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彭州（今四川彭县）粮荒，“百姓递相啖食”[⑤]。王建立国（前蜀）后，颁布劝农令，在休养生息，劝课农桑的政策下，粮食，桑、麻、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纪》七五。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王审知传》。

③ 乾隆《泉州府志》七五。

④ 《清源留氏族谱》《鄂国公传》。

⑤ <宋>句延庆：《锦里耆旧传》卷五。

茶叶的生产均有较大发展，“仓廪充盈”[1]。后蜀孟昶在位时，又颁劝农桑诏，设置灌州于灌口镇（今四川灌县），以加强对成都平原都江堰灌区的整修与管理，使农业经济得到持续发展，“百姓富庶”，“斗米三钱”[2]。蜀中富饶，人口繁衍，于此可见。

吴越户数是元和时的 160.8%，这一长江下游江南的重要农业区，自钱镠立国后，大力发展水利事业，在杭州兴建捍海塘，开浚西湖及整治越州鉴湖；各州县因地制宜，开筑堰、井、塘、渠，“七里为一纵浦，十里为一横塘，田连阡陌，位位相承，悉为膏腴之产”[3]。钱俶在位时，“屡蠲逋租，永为定式”，“荒田任开，不起税额”[4]。由于农业丰产，“米一石不过数十文”[5]。杭州海上贸易也很繁盛，“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6]。

湖南被朱梁封为楚王的马殷大力发展丝织及制茶业，“民间机杼大盛”[7]，“卖茶之利，岁百万计”，“博易之无余，遂致一方富盛”[8]。马氏亡于南唐后，在其旧将周行逢继续统治时期，仍“率务稼穑，四五年间，仓廪充实”[9]，其人口较元和时增加二分之一以上。

荆南地处江汉平原，唐末战乱，郭禹任荆南留后时，兵荒之余，仅剩十七户人家。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高季昌（后改名季兴）出任荆南节度使后，“安集流散，民皆复业”[10]。又兴建江、汉堤防，保障农业生产的发展。其继任者从诲，“省刑薄赋，境内以安”(11)。人口得到恢复，达元和年间的 142.6%。

吴与南唐地处江淮以南及今江西全境，唐末兵戈竞起，“淮南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数百里，人烟断绝”[1]。杨行密据有扬州后，“轻徭薄赋，招抚流移，未及数载，几复成平之日”[2]。及徐温执政，“休兵息民，三十余州民乐业者二十余年”[3]。李氏建南唐代吴后，继续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均田定租，招徕人户，兴修楚州（今江苏淮安）白水塘、寿州（今安徽寿县）安丰塘等水利工程，“江淮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国以富强”[4]。南唐商人常以丝、茶取道海上与契丹进行贸易[5]。其人口也恢复并超过元和年间。

位于岭南地区的南汉，在刘氏统治时期，农业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

---

[1]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2] 《蜀■杌》下。

[3] 《农政全书》卷一三。

[4] 《吴越备史·吴越州考》。

[5] 《十国春秋》卷八一《忠懿王世家》。

[6] 《五代史补》卷五《契盈属对》。

[7]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8]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

[9] 《九国志》卷一一《周行逢传》。

[10] 《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后梁纪》一。

[1]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杨行密传》。

[2] 《十国春秋》卷一。

[3]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五。

[4]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五。

[5] 陆游《南唐书》卷一五《契丹传】。

展，如白州（今广西博白）米价每斗仅一、二钱[6]。都城番禺仍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刘陟（龛）统治时期，“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7]，其人口也有过于元和时的水平。

3.对五代十国户口的再估计

五代时期，北方继唐末战乱之后，又处于军阀连年混战以及契丹贵族的侵扰之下，社会经济遭到破坏，人口严重减耗。直至后周太祖郭威及世宗柴荣，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社会经济始得到恢复。后周末，显德六年（959年）柴荣为均定田租而检括户口时，“诸道使臣回总计检到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8]，但次年（960年）初宋太祖受周禅时，却仅得96万余户。尚不及前数之半，可能新检到的230万余户，尚未及编入州县户籍，96万余户仅是在籍人户。则后周实有人口当在3，277，165户。

南方九国因战乱较少，在相对和平的条件下，各地区政权又实行了一些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人口理应有较大的增长，但由于南方人民虽“免于兵革之殃，而不免于赋敛之毒”[9]。吴、吴越、楚、闽、南汉诸国都有人口税，称“身丁钱”，为北方所没有的一种苛税。楚王马希范“每遣使者行田，专以增顷亩为功，民不胜租赋而逃[1]。南唐夺民耕地，广置营田，奴役农民耕种，“民甚苦之”[2]。吴越“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彀，必家至而日取[3]。闽大臣杨思恭“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被人称为“杨剥皮”[4]。南方统治者的残酷剥削，也阻碍了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南汉刘晟“以兵入海，掠商人金帛”[5]，则使南汉失去南海之利，成为比元和年间人口增加最少的一国。

南方户口较元和年间相隔一个半世纪之久，总的增长53.5%，增长幅度也是不大的。北宋受降所得南方各国总户口数字明显偏低。五代十国时始得到开发的清源仅占闽东南一隅之地，有户15万，而开发较早，原先人口较多以及幅员大得多的湖南，却不足10万户；面积仅及湖南十分之一的荆南，户数却是前者的146.1%，户口数字显然是不完整的。五代十国的实际人口估计不会少于1，000万户，5，000万口。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杜佑：《通典》

马端临：《文献通考》

《续汉书·郡国志》

《汉书·地理志》

《三国志》

《晋书·地理志》

---

[6] 《十国春秋》卷五九。

[7]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陟传》。

[8] 《旧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货志》。

[9] 《咸淳临安志》。

[1]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

[2]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纪》四。

[3] 《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

[4]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

[5]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宋书·州郡志》
《魏书·地形志》
《北史·隋本纪》
《隋书·地理志》
《旧唐书·地理志》
《新唐书·地理志》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
王育民：《先秦时期人口考》
葛剑雄：《西汉人口考》，《中国史研究》1981 年 4 期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袁祖亮：《西汉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初探》，《史学月刊》1981 年 3 期
王育民：《东汉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 3 期
王育民：《三国人口探索》，《历史地理》第六辑
王育民：《东晋南朝时期户口试探》，《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 1 期
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历史研究》1987 年 2 期
汪籛：《隋代的户数的增长——隋唐史杂记之一》，《光明日报》1962 年 6 月 6 日
熊铁基：《隋代户数是怎样增长的》，《江汉学报》1962 年 10 期
李德清：《隋代户口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82 年 10 期
黄盛璋：《唐代户口的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 年 6 期
胡道修：《开皇天宝之间人口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史研究》1984 年 4 期
王育民：《唐代人口重心的南移》
王育民：《唐代人口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 3 期

第十一章　历史时期人口的发展（下）
第五节　宋、辽、金时期人口的发展

一、宋代人口的持续上升

1.北宋初期人口的急遽上升

唐末五代以来长期的军阀混战与分裂割据，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北宋统一之初，北方土地大量荒芜，京城开封周围二十三州，幅员几千里，土地垦种者“十才二三”[①]；南方诸路，虽遭受战争破坏较少，但由于封建剥削苛重，即使经济最发达的江、浙等路，据宋太宗淳化年间的诏令，也仍普遍存在土地荒芜，农民流亡的现象。

宋初太祖、太宗时期，为了稳定统治，增加税收，积极采取召集流民垦荒，兴修农田水利，推广优良品种和促进南北方农作物品种交流等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随着社会的相对稳定和经济的恢复，宋初人口也很快上升。如前所云建隆元年（960 年）宋太祖受周禅有户 967，353，先后取荆南、湖南、蜀、南汉、江南计得户 2，566，408。宋太祖末年，即开宝九年（976 年），有户 3，090，504[②]。十六年间，计增加人口 524，096 户，其年平均增长率达 17.95‰。太宗即位后，太平兴国三年至四年（978—979 年），取漳泉二州、吴越、北汉，计得户 737，878，至此完成全国统一。连同太祖末年原有户数，计有户 3，828，382。《太平寰宇记》记载，太宗时期，有户 6，499，144[①]，该书未志明年月，从其所载州县建置时间推断，约成书于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至端拱二年（989 年）间，则太宗统治时期，从太平兴国元年（976 年）至端拱二年的十四年间，增户 2，670，762，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2.34‰。

宋王朝是在五代十国的基础上建立并完成统一（虽未全部完成）的，它没有经历过以往一些朝代那样大规模的战乱破坏，人口恢复的速度相当惊人。从建隆元年（960 年）到端拱二年（989 年）的二十九年间，已增加到 649 万余户，相当于唐末会昌五年（845 年）495 万余户的 131.2%，五代十国末期 330 万余户的 196.7%，为有宋一代人口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宋太祖、太宗两朝在完成统一战争后，紧接着又投入镇压王小波、李顺等领导的农民起义，以及对辽和西夏的战争，无暇顾及内政问题，所颁诏令，多未能贯彻。而真宗朝自景德元年（1004 年）澶渊之盟后，“二方既定，中外略安”[②]，得以比较彻底地实行一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和对内外政策的调整，民族及阶级矛盾有所缓和，社会比较安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大量流民回到土地上来进行垦荒的结果，耕地面积逐渐扩大。至道二年（996 年）的垦田数，从太祖开宝末（975 年）的 2，953，320 顷增至 3，125，251 顷，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至道二年七月庚申。

[②] 以上均据《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①] 另据宋《太宗实录》卷七九记载，太宗至道二年（996 年）有户 4，574，257，《宋史·地理志》记载至道末（997 年）有户 4，132，576。可能系统计数字不完整。乐史《太平寰宇记》分记有各府、州、军户数，较为可信，因取《太平寰宇记》数为据。

[②] 《宋史》卷二八一《毕士安传》。

天禧五年（1021 年）更增至 5，245，584 顷[③]，四十六年间，耕地面积增加了 77.6%。政府岁入也大大增加了。太宗至道末（997 年）岁入 22，245，800 缗，天禧末（1021 年）增至 150，850，100 缗，同年岁出 126，775，200 缗，结余 24，074，900 缗。短短二十四年间，岁入增加了 5.8 倍。天禧末的财政盈余数字比至道末的全年岁入还要多。

北宋初太祖、太宗时期，户籍记载只有户数而没有口数。以后，随着宋王朝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户籍制度逐渐完备，真宗咸平年间开始有了人口数的统计。最早见于记载的为咸平六年（1003 年）6，864，160 户，14，278，040 口[①]。《长编》记载，天禧四年（1020 年）有户 9，716，716，口 22，717，272。十七年间，户与口分别增长了 41.6%及 59.1%，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0.6‰及 27.6‰，已超过盛唐时天宝十三年（754 年）961 万余户的最高数字。

从宋太祖开宝九年（976 年）到真宗天禧四年（1020 年）的五十四年间，户数增长了两倍有余，年平均增长率达 21.1‰，增长幅度之大在历史上是少见的。

2.北宋中后期户口的持续上升

十一世纪二十年代仁宗朝开始，北宋人口的发展即进入缓慢

表 11-1

年度	户数	年平均增长率（‰）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每户平均口数	资料来源
真宗天禧四年（1020）	9，716，716	以本年为基数	22，717，272	以本年为基数	2.34	《长编》卷九六
仁宗嘉祐八年（1063）	12，462，310	5.8	26，421，651	3.5	2.12	《长编》卷一一九
英宗治平三年（1066）	12，917，221	6.2	29，092，185	5.4	2.25	《长编》卷二〇八
神宗元丰六年（1083）	17，211，713	9.1	24，969，300	1.5	1.45	《长编》卷三四一
哲宗元符三年（1100）	19，960，812	9.0	44，914，991	8.6	2.25	《宋会要》食货一一
徽宗大观三年（1109）	20，882，438	8.6	46，734，784	8.1	2.24	《宋会要》食货一一

而持续增长时期。从真宗末期天禧四年（1020 年）的 971 万余户，到徽宗大观三年（1109 年）的 2，088 万余户，在八十九年间，增长了 1.2 倍，年平均增长率 8.6‰。但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各朝的增长率又是不平衡的。见表 10-11-8：

（1）仁宗朝“庆历新政”的失败与户口发展的迟缓

北宋政府经历了真宗之世短暂的社会相对安定和经济繁荣之后，到仁宗统治时期，宋王朝国力积弱之症，已开始暴露无遗。对外屈服于辽、夏的武

---

③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① 据《宋会要》食货十二记载咸平六年较景德三年 7，417，570 户少 553，410 户，16，280，254 口少 2，002，214 口推算而得。

力威胁之下，每年要纳“岁币”银三十多万两，绢四十多万匹。还不得不豢养一支庞大的雇佣军队，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 年）的军队人数，已由宋初的 20 万人增至 125 万人，军队年支总额达 4，800 万缗，几占财政总收入的十之六、七[1]。随着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伪冒，习以成俗”[2]。《宋史·食货志》记载：“自景德（1004—1007 年）以来，四方无事，……户口蕃庶，田野日辟”，而仁宗皇祐中（1049—1053 年）垦田面积却减少至 228 万余顷，不及天禧五年（1021 年）524 万余顷的 44%，正是地主阶级大量隐漏、伪冒以及农民流亡，土地荒废的结果。在沉重的赋役负担下，“小处贫民，常苦重敛”[3]，人民不是被迫逃亡，即是铤而走险。庆历年间（1041—1048 年），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农民起义和士兵暴动风起云涌，给宋王朝以沉重的打击。

宋王朝为缓和激烈的民族和阶级矛盾，任用范仲淹，实行以“厚农桑”、“减徭役”、“修武备”等为内容的庆历新政，但在守旧派官僚的反对下遭到失败。北宋政权日趋腐朽，官僚机构庞大，嘉祐八年（1063 年），官吏已“十倍于国初”[4]，开支浩繁。再加上统治者的腐化，挥霍浪费，皇祐年间（1049—1053 年），仅郊礼之费，即年达 1，200 万缗[1]，而政府岁入却大为减少。皇祐元年（1049 年）岁入 126，251，964 缗，比真宗天禧末减少了 24，598，136 缗，财政毫无盈余，及至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更出现了财政赤字，该年岁入进一步减至 116，138，405 缗，而岁出 131，864，452 缗，亏空达 15，726，047 缗之巨[2]。

嘉祐八年（1063 年）有 1，246 万余户，2，642 万余口，为仁宗朝最高户口数字。虽较真宗天禧四年（1020 年）增加 274 万余户，370 万余口，但其户与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已由真宗朝的 20.6‰及 27.6‰下降至 5.8‰及 3.5‰。

（2）“王安石变法”与神宗朝人口增长率的提高

宋神宗在位期间（1067—1085 年），为改变宋王朝日益贫弱的局面，任用王安石进行变法。农田水利法使农田灌溉面积大为增加，方田均税法、青苗法、募役法等的推行，“多取于兼并豪强，以济贫弱”[3]，多少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以及免除了农民苛刻的差役，达到了“去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4]的效果；又以将兵法代替更戍法，大大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禁厢军总数也由庆历时的 125 万人减至 80 万左右，节省了大量的军费开支。由于社会经济得到了发展，熙、丰年间，宋政府每年所收二税、青苗、免役、市易等达 6，000 余万贯，比仁宗嘉祐时（1056—1063 年）岁入 3，680 余万贯增加了 2，320 余万贯，不仅扭转了英宗时入不敷出的局面，且中央和各州县仓库里积

---

[1] 《蔡忠惠公集》卷一八《论兵十事疏》。

[2]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一。

[3] 《欧阳文忠公文集·河东奉使奏草》卷下，《乞免浮客及下等户差科札子》。

[4] 司马光：《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八《论进货表恩泽札子》。

[1] 曾巩：《元丰类稿》卷三〇《议经费札子》。

[2] 《文献通考》卷二四《国用考》。

[3]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五《役法》上。

[4]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五《役法》上。

存的钱粟，“无不充衍”[5]。在社会生产发展、府库充盈的基础上，人口也因而得到繁衍。元丰六年（1083 年），从仁宗末的 1，246 万余户增长至 1，721 万余户，年平均增长率也由 5.8‰提高到 9.1‰。

（3）北宋末的腐朽统治与人口增长率的下降

元丰八年（1085 年）宋神宗死后，高太后当政，启用守旧派人物司马光等。新法被完全废罢，豪绅大地主阶层又恢复了原有的既得利益。元祐八年（1093 年）哲宗亲政后，重新启用变法派章惇、曾布等，恢复元丰时新法，但在统治集团内部派系倾轧之下，新法已有名无实。在哲宗统治的十五年间，由神宗末的 1，721 万余户，增至 1，996 万余户，增加了 274 万余户，只是维持着年平均增长率 9.0‰的水平。

十二世纪的最初二十五年，在宋徽宗统治的年代，是北宋政治最黑暗的时期，徽宗荒淫腐朽，先后信用宰相蔡京、王黼，宦官童贯、梁师成及朱勔、李彦等“六贼”，骄奢淫逸，无恶不作，公开卖官鬻爵。“输货僮佞以得美官者，不可胜数”[1]，官吏数目大增。在徽宗初即位的七、八年间，即增加了十倍，宣和二年（1120 年）每月支出的官俸兵饷，由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 年）的 36 万贯增至 120 万贯。以宋徽宗、蔡京为首的反动统治集团，还大兴土木，铸九鼎、建明堂、修方泽、立道观，糜费不赀。为搜罗奇花异石而组成的“花石纲”，更使东南人民备受荼毒。为了弥补政府财政上的亏空，除滥发纸币、提高茶税定额数倍[2]、改“和买”绢帛为无偿榨取[3]外，并以“括公田”为名大肆侵夺民田，迫令自耕农充当佃户。人民在其残酷榨取下，“至破家荡产，卖妻鬻子，犹监锢不已”[4]。在灾难深重之下，人口自然增长率进一步降低，大观三年（1109 年）虽突破二千万户的北宋最高纪录，但户与口的平均增长率又分别由哲宗末年的 9.0‰及 8.6‰降至 8.6‰及 8.1‰。

大观以后，不再有户口记录。北宋末宣和年间，阶级矛盾空前尖锐，先后爆发方腊、宋江、高托山等的农民起义。宣和七年（1125 年），金军南侵，北方人民大量逃亡或死于兵燹，人口发展陷于停滞。

3.南宋时期人口的缓慢增长

（1）南渡初南部中国人口的损耗

建炎三年（1129 年），金军渡江，分兵两路。西路金军攻占洪州后，“取索金帛宝物百工技艺之属皆尽”，席卷江南西路及荆湖南路，大肆抢掠后屠城北归。东路金军所过之处，建康（南京）“悉为灰烬”；苏州城被“掳掠子女既尽，乃纵火燔城，烟焰见百余里，火五日乃灭”；杭州亦在抢劫后，火焚三昼夜；明州海港被占后，也遭到“搜山检海”的洗劫和屠城[1]。至于淮南地区，经过十几年兵燹的破坏，已是“民去本业，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2]。整个南部中国，除福建、两广、四川外，都遭到金军的破坏。

---

[5]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1] 《东都事略》卷一〇一《蔡京传》。

[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总论东南茶法》。

[3] 《文献通考》卷二〇《市籴》一。

[4] 李光：《庄简集》卷八《论曾纡等札子》。

[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丙子。

[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丁酉。

南宋初年自北方退入江南的官军，以及被称为“游寇”的半官方武装集团，也以抢掠为生，人民备受荼毒。“自江西至湖南，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询问所以，皆缘金人未到，而溃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逐袭之师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③]。江西路“著业之民才三之一，所耕之地亦复如之”[④]。湖南路衡州（今衡阳）“有屋无人”，潭州（今长沙）“有屋无壁”，而江西袁州（今宜春）“则人屋俱无”[⑤]。

南宋初建炎至绍兴十一年（1141 年）绍兴和议前的十五年间，南部中国人口严重减耗，只因社会动乱，未留下户口记录，其确数已无从稽考。

（2）南宋前期人口的恢复

“靖康之难”后，历史上出现了继西晋“永嘉之乱”后第二次北人南迁的高潮。靖康元年（1126 年），金兵南侵，两河人民纷纷渡河南奔，西北州县为之一空。汴京沦陷时，在京衣冠、士族、百姓、诸军夺门南奔者数万，多流徙于江淮之间。建炎三至四年（1929—1930 年），金兵越淮渡江南侵至两浙时，淮南人民又渡江南徙，“士大夫皆避地，……衣冠奔踣于道者相继”[①]。直至金兵在南宋军民打击下北撤以后，北人南迁始稍戢止。绍兴七年（1137 年），金废刘豫傀儡政权，直接侵占河南、陕西，西北人民又复“襁负而归，相属于路”[②]。十一年（1141 年）“绍兴和议”后，北人南归为和约所限止。但三十一年（1161 年）金主完颜亮撕毁和约，大举南下入侵时，沿淮一带人民又大量南奔，昼夜不绝。由于北人的大量南迁，江、浙、湖、湘、闽、广各地，“西北流寓之人遍满”[③]。

南宋政府对北方“归正”南来的人民，给予适当安置。“绍兴和议”后，宋金战争基本停止，社会相对稳定。宋高宗赵构积极招集流亡，开垦无主荒田。遭受战争破坏较大的淮南地区，至绍兴中期，也已“田野加辟，年谷屡登”[④]。汉水上游的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吴玠在镇守宋金边境的梁（今陕西凤县）、洋（今陕西洋县）地区进行屯田，岁收谷 10 万斛。又修治褒城废堰，农民归业者数万家。两浙太湖沿岸及江东宣州（今安徽宣城）、芜湖、当涂等地被破坏了的圩田，也大量得到修复；成都府路眉州（今四川眉山）通济堰的修复，使原先荒废了的 30 余万亩耕地又“尽为沃壤”[⑤]。

在手工业方面，江南东路信州（今江西上饶），绍兴末产铜 12 万斤，几占全国年产量 26 万余斤之半。江西诸州，绍兴末产铁 70 余万斤，占全国总产量 88 万余斤的 80%。两浙及四川丝织业大大发展。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绍兴十七年（1147 年）东南诸路每年收绐 39 万匹，绢 266 万匹，绫罗絁 3 万余匹，四川上供及徼赏的绐绫锦绮即达 44 万匹，加上其他税捐项目，甚至超过北宋神宗时夏、秋税帛 367 万余匹的全国数字。

---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一，绍兴元年正月癸亥。

④ 张守：《毗陵集》卷三《措置江南善后札子》。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二，绍兴元年二月乙酉。

① 《宋史》卷四五三《赵俊传》。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八，绍兴八年三月戊申。

③ 庄季裕：《鸡肋编》卷上。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二，绍兴二十一年六月甲戌。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岁末。

宋、金之间的通商贸易，绍兴初即非常活跃，“南北往来，商贾如织”[①]。绍兴和议后，宋、金双方在沿边地带设立榷场，更是“商贾之所辐辏”[②]。以广州为中心的对外贸易也有了很大发展。绍兴末年，闽、广两市舶司岁入达二百万贯。南宋王朝的首都临安（杭州）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流寓之人“辐辏骈集，数倍土著，今之富室大贾，往往而是”[③]。

南宋前期，从绍兴十一年（1141 年）绍兴和议起，到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的二十一年间，随着北人的大批南下，以及社会经济的恢复，人口有了显著增加，但见于历史记载的仅有绍兴二十九年（1159 年）以后四年的户口数字[④]。其中二十九年到三十一年（1161 年）的两年间，南宋人口即从 11，091，885 户增至 11，364，377 户，16，842，401 口增至 24，202，301 口，户与口分别增加了 2.5%及 43.7%，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2.2‰及 198.7‰，已恢复并接近北宋崇宁元年（1102 年）南方十五路的水平[⑤]。

（3）南宋中后期人口发展的迟滞

南宋中期，经历孝宗、光宗、宁宗三朝，人口增长幅度较小，其年平均增长率处于不断下降之中，见表 10-11-9：

表 11-2

年度	户数	年平均增长率‰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每户平均口数	资料来源
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	11，364，377	以本年为基数	24，202，301	以本年为基数	2.13	《宋会要辑稿》食货——
孝宗淳熙五年（1178）	12，976，123	7.8	28，558，940	9.8	2.20	《宋会要辑》食货——
光宗绍熙四年（1193）	12，302，873	2.5	27，845，085	4.4	2.26	《文献通考》户口二
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	12，670，801	1.8	28，320，085	2.5	2.24	《文献通考》户口二

孝宗是南宋较有作为的皇帝。即位之初，即任命抗战派张浚为枢密使，主持北伐。虽在太上皇高宗掣肘下，其抗金事业归于失败，但宋金之间达成“隆兴和议”后，赢得了相对的和平局面。孝宗又积极采取恢复战争创伤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淮南地区由于局面相对稳定，流民咸归复业，已是“阡陌相望”[①]。京西南路襄阳一带，大兴屯田，生产也得到恢复；荆湖北路鼎（今湖南常德）、澧（今湖南澧县）等州“垦田犹多”[②]。成都府路都江堰灌区自安德镇（今郫县西北）至永康军（今灌县）一带，“江水分流入诸渠，皆雷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四，绍兴二年十二月一日。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八。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丁巳。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八。

[⑤] 据《宋史·地理志》以淮河秦岭为界，北宋崇宁元年南方十五路有户 11，438，725，口 25，308，567。内福建、夔州、广南东、西四路缺载，以元丰三年数代之。

[①]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一农田。

[②] 《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

轰雪卷，美田弥望”[3]。江南地区圩田生产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孝宗还很注意减轻人民的赋税负担，曾在部分地区革除了秋征苗米时的临时性加耗。在社会相对稳定、生产得到恢复与发展的基础上，人口繁衍。淳熙五年（1178 年）增加到 1，297 万余户，2，855 万余口，户口数均达到南宋时期见于记载的最高水平。与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 年）相较，十七年间，户与口分别增长了 14.2%及 18%，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7.8‰及 9.8‰，增长速度已远逊于高宗绍兴年间。

光宗之世，朝政为李后把持，骄奢淫逸，任人唯亲，在位短促的五年（1190—1194 年）中，无所作为，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发展均趋于迟滞。绍熙四年（1193 年）官方的人口统计，较十五年前孝宗淳熙五年（1178 年）减少了六十七万余户，七十一万余口，出现了人口负增长。

宁宗在位期间（1194—1224 年），初任韩■胄为平章军国事，进行“开禧北伐”，分兵攻取淮北宿、寿、唐、蔡等州，一时出现振兴的新气象。后抗金战争因吴曦的叛变而失败，韩■胄被害。投降派史弥远掌握朝政，号称“更化”，在政治上更加腐朽黑暗，“馈赂公行，薰染成风，恬不知怪”[1]。对金订立“嘉定和议”，以“伯侄之国”相称，改岁币二十万为三十万，犒军银三百万两。为满足统治者的穷奢极欲及向金纳贡巨额“岁币”的需要，加紧对人民的剥削和压榨，岁入由南宋初的不满一万■增加到六千余万缗。残酷的剥削，造成经济上的倒退和破坏，人口发展也趋于停滞。嘉定十六年（1223 年）较三十年前的光宗绍熙四年（1193 年）仅增加 36 万余户，48 万余口，仍低于四十五年前孝宗淳熙五年（1178 年）的水平。户与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更分别降至 1.8‰及 2.5‰。

南宋末在昏庸无道的理宗统治的四十年间（1224—1264 年），“由其中年嗜欲既多，怠于政事，权移奸臣”[2]，朝政先后操纵在史弥远、董宋臣、丁大全、贾似道等人手里，结党营私，招权纳贿，腐化享乐，威福肆行。为了满足其奢侈糜费的需要，向人民预借来年两税。淳■八年（1248 年），已预借到十四年（1254 年）的赋税[3]。大量发行会子，并巧立名目征收经总制钱、身丁钱、免丁钱、月桩钱等苛捐杂税，“苛征横敛，无所不有，严刑峻罚，靡所不施”[1]。以致“耕夫无一勺之食，织妇无一缕之丝，生民熬熬，海内汹汹”[2]。“天下大势如江河之决，日趋日下而不可挽”[3]。户口之数已不可详究，惟一见于记载的仅理宗景定五年（1264 年）有户 5，696，989，口 13，026，532[4]。户与口分别降至孝宗淳熙五年（1178 年）最盛时的 43.9%及 45.6%。

二、对宋代户口的再认识

---

[3] 范成大：《吴船录》卷上。

[1] 《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传》。

[2] 《宋史》卷四五《理宗纪》五。

[3]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二。

[1] 《宋史》卷四一九《徐荣叟传》。

[2] 《许国公奏议》卷一《奏论都城水灾乞修省以消变异》。

[3] 《宋史》卷四二〇《王伯大传》。

[4]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户口》一，《续通典》卷一《食货》一〇。

两宋是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地主经济大发展的时期，为适应土地私有制，征收赋调从历代以“人丁为本”过渡到以“资产为准”，户籍制度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但宋代史籍对处于这一重大变革时期的户籍登记原则，却记载过于简略与含混不清，使历来研究宋代人口的学者，很难准确理解宋代户口记录数字的严格含义。同时，宋代大土地所有者为逃避或减轻赋役负担，与中央政权之间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特别强化，也使官方掌握的户口数字与实际数字之间有着较大的差距。因而史籍中有关宋代户口的记载，存在一些矛盾和难以解释的现象，主要可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

1.宋代人口统计的户多口少

宋代官方统计的户口数字中，户与口的比例极不相称，每户平均口数最高的天圣元年，也只有 2.57 人，最低的元丰三年仅 1.42 人，各年总平均为 2.09 人。宋人著作中反映的每户人口数，与官方统计数字却大为不同。就在平均数最低的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 年），曾巩在《救灾议》一文中曾有“以中户计之，户为十人，壮者六人，……幼者四人”的记载[①]。南宋袁说友还有“田家十口可无饥”的诗句[②]。又我国历代人口记录，通常为平均每户五口左右，宋代户与口的比例却不及其半，相去极为悬殊。对此，历来史家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1）“诡名子户”说

南宋人李心传《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一文说：宋代“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③]。李说对后世影响至深，近人袁震即采取其观点，将宋代户多口少的异常现象，归因于“诡名子户，漏口者众”[④]。

“诡名子户”是宋代税户为逃避或减轻赋役负担而进行斗争的一种手段。宋制乡村主户按田地产业多寡分为五等，上等户即田地产业多的一、二等户，对政府赋役的负担远较下等户为重。如交纳田赋即按照“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以及“择近便处令下户输纳”[⑤]的原则。遇有灾荒年岁，常蠲免三等以下户的赋税，或给予四、五等户以倚阁[⑥]。徭役也“按户等差夫”，多由上三等户负担[⑦]。至于正赋以外的“和买”“和籴”，其对象也只限于上等户，“中等户以下免之[⑧]。又“常岁科配，皆出富室”[⑨]，也主要由上等户承担。上等户为规避差役科率，或采取“诡名挟佃”的方式，“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⑩]。或“将田产分作诡名挟户，至有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户者”(11)，以减少人丁，降低户等，达到逃避赋役的目

[①] 曾巩：《元丰类稿》卷九。

[②] 《东塘集》卷七《峡路山行即事十首》之一。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

[④] 袁震：《宋代户口》，《历史研究》1957 年 3 期。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之十四。

[⑥] 《宋会要辑稿》瑞异三之十三。

[⑦]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一，员兴宗奏。

[⑧]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上三和籴。

[⑨]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五之四一。

[⑩]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役法上。

的，造成了户多口少的现象。

但是，为了对付人民通过析户以降低户等逃避赋役，宋王朝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措施，规定“凡人户匿寄财产，假借户贯，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违制论，许人陈告，以其[财产]半给之”[1]。并仿效唐代“父母见在，”不得“别籍异居”的律令，以限制人民析户，甚至严令“川、陕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别籍异财者，其罪死”[2]。又规定“辄诱母或祖母改嫁而规欲分异减免等第者，依子孙别籍异财法加二等”[3]。在统治者的峻刑苛法下，人民籍析户以降低户等的做法，受到严格的限止。由此可见，“诡名子户”不可能成为宋代户多口少的主要原因[4]。

（2）“女口不计”说

《长编》记载宋太祖乾德元年（963 年）十月关于编造户籍的诏令：“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岁所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5]。同一诏令，《通考》的记载是：“今诸州岁奏，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预”[6]。历来史家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意见认为“女口不须通勘”乃指女子不须通勘年龄，“女口不预”，即女子不预丁籍，因为宋代只有男丁才要承担徭役和缴纳身丁钱，女口不须统计入丁籍，但还是包括在户口统计之内的[7]。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女口不预”即女口不在国家户口统计数字之内[8]。

宋代的赋役制度，“以两税输谷帛，以丁口供力役”[9]，相应地，在户籍上为前者而设的有“五等丁产簿”，为后者而设的有“丁簿”（或称“丁帐”）。据仁宗明道二年（1033 年）十月诏：“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录户、产、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实者，听民自言”[1]。说明“五等丁产簿”乃按田地财产多寡划分户等，为“推及所更色役”，所录户、产、丁的“丁”，当指承担力役的男丁而言。至于“丁簿”，据绍兴二十六年（1156 年）七月十二日诏：“诸州专令知，通取索逐县丁簿，稽考岁数，依年格收附、销落。如辄敢将未成丁之人先次拘催，及老丁不为即时销落，许经本州申诉，依条根治施行”[2]。诏令中言明各州县通过“丁簿”稽考岁数，使幼丁中新适龄的成丁，或成丁中已超龄的老丁，能及时收附（注籍应役）或销落（削籍退役），以保证力役的供给，这种“丁簿”所记录的丁口，更系男丁无疑。由此亦可证实，宋代户籍实为丁籍，是不包括女口在内的。

---

[1]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役法下。

[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太祖开宝二年八月丁亥。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一，哲宗元■八年二月己酉。

[4] 参见拙作：《文献通考宋代户口考析疑》，《中国封建史研究——社会经济论集》页 252—258。

[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冬十月庚辰。

[6] 《文献通考》卷一一《户口》二。

[7] 日本学者加藤繁首倡此说，参见《支那经济史考证》下卷，东洋文库版，页 384—386。袁震：《宋代户口》一文亦持此说。

[8] 首倡此说者是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我部静雄等，参见日文杂志《史林》21 卷：《社会经济史学》8 卷。范文澜亦持相同观点，见《中国通史简编》页 374。

[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神宗熙宁九年九月辛巳。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仁宗明道二年十月庚子。

[2]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之一一。

但也有例外的情况，即宋代招辑人户是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如孝宗乾道七年（1171 年）知隆兴府龚茂良的奏章：“又诸县户口，各有版簿，欲并老幼丁壮，无问男女，根括记籍。……自今以始，至于来岁赈济毕事之日，按籍比较户口登耗”[3]。这是赈济灾荒对人口进行的临时登录。按赈济对象包括男女老幼，故强调无论男女，根括记籍”。这一规定正是原有版籍因不计女口不足以作为赈济依据的证明。

宋代有关户口史料的重要文献，常“丁”、“口”互称，造成混乱。如《宋史·地理志》、《通考》、《会要》、《玉海》、《续通典》等，均以“户”与“口”对称。《长编》所记仁宗嘉■六年（1061 年）前的户口，也以“户”与“口”对称；而嘉■八年（1063 年）以后，则改为“户”与“丁”对称，与同年《宋会要》等其他文献所记录的口数大致相同。说明同一数字《长编》称“丁”，其他文献称“口”；又《长编》卷一一五记载景■元年户口数字，系以“户”与“口”对称，但卷一一八记载同年户口时，又改为“户”与“丁”对称，而数字完全相同。可见宋代文献“口”与“丁”名异而实同，应理解为系包括成丁、幼丁、老丁和残疾在内的全部男子人数。

在明确了宋代户口统计不包括女口在内以后，则每户平均口数特少的主要原因，也就不探自明了。

2.官方户口统计数字中的隐漏

两宋官方的户口统计中存在严重的隐漏问题，表现在“主户”也就是有产税户为逃避赋役而隐匿户口，以及“客户”也就是乡村中承佃土地的佃户，因不直接承担赋役而被大量漏计入籍等两个方面。主户的隐匿户口与客户的漏计入籍，实际上都是“户”与“口”同时被隐漏。

宋代主户为逃避赋役而隐匿户口的情况相当普遍。如仁宗时期江南西路转运使周湛“以徭赋不均，百姓巧于避匿，因条其诡名挟佃之类十二事，且许民自言，凡括隐户三十万”[1]。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查究两浙路逃绝户，括出401，332 户[2]。一个路隐户即达三、四十万，全国隐户之众，当可想见。

但宋代户口的隐漏，关键不在主户，而在“客户”，即乡村中承佃别人土地的“佃户”。其中不少在大地主的荫庇之下，没有登上政府的户口册籍。

有宋一代，随着土地兼并的日渐严重，大批自耕农及一小部分中小地主，失去土地沦为客户。宋初赵普说：“邓州五县，其四在山，三分居民，二皆客户”[3]。仁宗时，苏洵说：“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1]。李覯也说：“今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者，盖多于主户矣”[2]。这种客户数大大多于主户数的情况，到北宋后期，还可从吕陶的奏疏中得到反映：“天下之自耕而食，为天子之农者十无二三；耕而食于富人，而为之农者盖七八矣”[3]。

但北宋主、客户数字的官方统计，却是客户数大大少于主户数。根据《长

---

[3]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之六至七。

[1] 《宋史》卷三○○《周湛传》。

[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元丰二年九月癸酉。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太宗雍熙三年五月丙子。

[1] 《嘉■集》卷五田制。

[2] 《李直讲文集》卷二八，寄上孙安抚书。

[3]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六吕陶奏。

编》对北宋仁宗以后各朝主、客户的统计，抽取几个年份列表如下。见表10-11-10[④]

表　11－3

年度	总户数	主户	客户	客户占总数%
仁宗天圣七年（1029）	10562,689	6,009,896	4,552,793	43.1
景祐四年（1037）	10,663,027	6,224,753	4,438,274	41.6
庆历八年（1048）	10,723,695	6,893,827	3,829,868	35.7
神宗元丰元年（1078）	16,492,631	10,995,133	5,497498	33.3
哲宗元符二年（1099）	19,715,555	13,276,441	6,439,114	32.7

表10-11-10所列北宋各朝客户数字，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天圣七年，也还不及二分之一，元符二年更降至三分之一以下。客户在全部户口中所占比例不是随着土地兼并的日益严重而增加，相反地却有着逐渐下降的趋势。这些统计数字显然是不可信的。宋代客户的绝对数字，我们已无从考证，但在北宋政府户籍册上记载的客户数大大少于实际数，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南宋户籍没有主、客户的统计，但宋室南渡后官僚地主乘战乱大量兼并土地，使土地集中的严重程度更大大超过北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刘克庄说："至于吞噬千家之膏腴，连亘数路之阡陌，岁入号百万斛，则开辟以来未之有也"[①]。由于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农民失去土地成为佃农的也就更多，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例，势必更大于北宋。孝宗时，江西抚州金溪县的农民，几乎大部沦为佃农。时人陆九渊说："所谓农民，非佃客庄，则佃官庄。其为下户自有田者亦无几"[②]。说明农民大多成为客户，在五等户中以自耕农为主的下户，也所剩不多。又据叶适说："大抵得以税与役自通于官者不能三之一"[③]。就是说承担赋役的主户，已不及总户数的三分之一。难怪南宋末年，方回在秀州（浙江嘉兴）魏塘所看到的是"望吴侬之野，茅屋炊烟，无穷无极，皆佃户也"[④]。

宋代客户，因受地主控制的程度，即对田主人身依附关系强弱的不等，大体上可分为四种。其隐漏的情况也各不相同。

（1）佃客

即通过契约关系租佃地主田地的佃户，在客户中所占比重最大。宋时佃

[④]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八、一二〇、一六五、二九五、五一九。

[①]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端平元年札子。

[②] 《象山集》卷八，与陈教授书。

[③] 《文献通考》卷一一，户口二引。

[④] 方回：《续古今考》。

客在法律上已取得在契约期满后有退佃、起移的权利[5]。从而赢得了“起移”的自由，他们已不再经常依附于一个地主了。佃客的起移不定，成为户籍册中漏口的原因之一。

（2）浮客

即浮居、浮寄或侨居的客户，对田主的隶属关系更比佃客来得松弛，享有更充分的“起移”自由，常“离乡轻家，东西南北转徙而之四方，固不以为患，而居作一年即听附籍”[6]。商品经济发达的两浙路和江南东路，元丰初客户占总户数的比重最低，仅分别为百分之二十及十八，正与浮客的“起移不定”、“转徙四方”有关。浮客本身所具有的这种不稳定性，使他们更易成为官方统计户口时漏列的对象。

（3）庄客

是指在两淮营田中沦为官庄的客户。其封建隶属关系要比佃客强。依官庄条例规定：“客户五家相保为一甲”，将庄客编制起来，从政治上严加控制，所谓“名系于官，不得自由”[1]。如淮南西路元丰初客户占总户数的比重达43%，但实际数字更远不止此，因为庄客不堪官府的剥削和奴役，“逋亡者众”[2]。庄客的逃移、逋亡，必然减少了客户入籍的数字。

（4）地客

是指人身依附关系较强，其地位类似魏晋南北朝时期部曲的客户。据《宋史》记载：“川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家或数十户，凡租庸调敛，悉佃客承之”[3]。这种处于农奴地位的旁下客户，并因随田典卖而称为“随田佃客”[4]。川峡地区由于山岳绵亘，交通梗阻，地旷人稀，生产落后，豪强地主为了解决劳动人手不足，采取各种超经济手段，把客户牢牢束缚在土地上，所谓“素役属豪家，皆相承数世”[5]。在乡村地主大姓中，“每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赖衣食借贷，仰以为生”[6]。如夔州路所属的渝州“南川巴县熟夷李光吉、王衮、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7]。

但是，根据《元丰九域志》的记载，官方统计四川地区的主客户数字中，即使在全国各路中客户数最多的夔州路，也只占总户数的70.3%，其次梓州路占48%，利州路占43.8%。这显然是被大大少算了。至于客户数最少仅占总户数28.2%的成都府路，也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据吕陶记载：“成都府界，四境之土，相距皆百二三十里之远，昔为十县，县之主户各二三万家，而客户数倍焉”[1]。

以上四种客户，因被束缚于土地上或自由起移的程度各不相同，其影响户口统计中客户数字的多寡，也就因地而异。具体反映在户籍册上，便是客

---

[5]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四。

[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神宗熙宁五年八月戊寅。

[1]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一五。

[2]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二一—一二二。

[3] 《宋史》卷三〇四《刘师道传》。

[4] 《元典章》刑部《五峰集》。

[5] 《宋太宗实录》卷七八，至道二年八月丙寅。

[6] 韩琦：《安阳集》附《家传》卷九。

[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神宗熙宁四年正月乙未。

[1] 吕陶：《净德集》卷四贴黄。

户有较多起移自由的江浙一带，在总户数中所占比重最低，而人身依附关系最强的川峡地区，则所占比重最大。但总的情况是，由于荫隐不报，起移不定，转徙四方和逋逃流亡诸因素，以致户籍上的客户数字远远低于实际数字，成为官方统计人口数字“漏口者众”的重要原因。

根据两宋官方户口统计，口数被大量少算而户数比较接近于实际的推论，不妨以后者作为估算人口的基础。北宋崇宁元年（1102 年）2，026 万余户[②]，加上辽的 57 万余户[③]，总数为 2，083 万余户。倘以中国历代人口大体每户平均五口推算，则全国当有 10，415 万余人。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 年）1，267 万余户[④]，以同样方法推算为 6，335 万余人，加上金泰和七年（1207 年）的 5，353 万余人[⑤]。如将大量漏计入籍的客户估计在内，则总人口还要多得多。早在公元十二世纪初，我国人口即已突破一亿。将历来史家们所公认的，清乾隆六年（1741 年）始逾一亿的传统说法，提前了六个世纪。这对全面正确地估算我国封建社会人口发展的历史，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⑥]。

三、辽朝的户口

1.“五京”州、县人口

《辽史·地理志》记载五道（京）府、州、军、城、县中，仅部分有户数记载，均未系年。见表 10-11-11[①]

表　11－4

道别	实有府、州、军、城数	有户数记载的府、州、军、城数	户数
上京道	38	32	104,400
东京道	82	16	58,804
中京道	24	1	5,000
南京道	10	10	247,000
西京道	18	14	161,000
总计	172	73	576，204

东京道缺载户数的府、州、军、城为最多，全道八十二府、州、军、城中，即缺率宾府等六十六。中京道则二十四府、州中仅有高州三韩一县的户数。上京道缺静、招二州，河董、静边、皮被河、塔懒主（王）四城户数。西京道也缺云内、宁边、东胜三州及天德军户数。五京中有户数记载的仅及全部府、州、军、城的 42%。

辽朝无户数记载的九十九府、州、军、城占全部府、州、军、城数 58%。其中有以渤海、女直户，徙汉户及析京民置者；有以诸宫提辖司人户、落帐户及媵臣户置者。对其人口数字，只能参考有关情况进行推论。以中京道而

---

② 《宋史》卷八五——九○《地理志》一——六。

③ 据《辽史·地理志》记载的不完整数字，辽代实际人口数下面另有论述。

④ 《文献通考》卷一一户口二。

⑤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注户与口增于大定二十七年数推算而得。

⑥ 参见拙作：《宋代户口稽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 1 期。

① 本表各道府、州、军、城户数，据《辽史》卷三七——四一《地理志》一——五，各道中有户数记载的各府、州、军、城分计数相加而得。

言，仅有辽圣宗伐高丽，俘扶余、新罗、高丽“三国之遗人”五千户，在偏北方土河（老哈河）畔所置高州三韩县一县的户数。大定府城统和二十五年（1007 年）择燕、蓟良工建成，“实以汉户”[1]，其直辖九县中富庶等五县是开泰二年（1013 年）“析京民置”[2]，所统十州中，北安等五州，也均以所俘汉户置，大多是农业人口。其中泽州并“采炼陷河银冶”[3]，手工业也有所发展，人口繁衍可以想见。兴中府《金史·地理志》记载：“辽太祖迁汉民以实之，……金因之。户四万九百二十七”[4]。其人户实沿袭自辽，有四万余户，则中京所在的大定府，当更过于此数。又兴宗迁定州民户于中京道宜州盛产桑麻的灵河（今大凌河）畔置弘政县（今辽宁义县），其“民工织纴，多技巧”[5]。成为专向辽政府输纳丝绢的“丝蚕户”[6]，辽使并以邻近弘政的白川州（今辽宁朝阳东）所产绢帛，作为聘问宋朝的赠礼[7]。从农桑的发达，也可见灵河流域人口分布是不会少的。根据以上情况估计，中京道的全部人口当不会少于 12 万户。

东京道的一部分是渤海国故地。《辽史·兵卫志》载，“天显元年（926 年），灭渤海国，地方五千里，兵数十万，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尽有其众，契丹益大”。兵数十万，其总人口数当在百万以上。辽政府除将其中一部分迁往上京道及中京道外，更多的还是分散在东京道八十二府、州、军城之内。辽政府又以汉户置宣州等七州及顺化城。在汉、靺鞨、女直等族人民的共同劳动下，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圣宗太平九年（1029 年）燕地饥，曾拟“移辽东粟饷燕”，只是由于“道险不便而寝”[8]，辽东的富庶于此可见。曾任辽穆宗侍读的幽州蓟县人宋琪即云称辽东地区“编户数十万，耕垦千余里”[9]。东京道的实际人口约在 40 万户左右。

上京道 104，400 户，倘补入缺载的六个头下军州城的户数，当在 11 万户左右；西京道 161，000 户，如计入所缺云内等四州、军户数，也不会少于 17 万。再加上南京道的 247，000 户，则即使最保守的估计，辽朝五京各府、州、军、城约在 1，047，000 户。以每户平均六口计，当有 6，282，000 口[1]。

近人魏特夫格（K.A.Wittfogei）、冯家升氏曾根据《辽史·地理志》所记五京户数，参照各族人口的地理分布情况，以《辽史·兵卫志》所记每户二丁数为准，假定每户五口，作出辽国计有户 76 万，丁 152 万，口 380 万的推论[2]，其所推算出来的户口数字显然偏低了。

2.“宫户”及“御帐亲军”

---

[1]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2]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3]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4]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5]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6] 路振：《乘轺录》，转引自《皇宋事实类宛》卷七七。

[7] 《武经总要》前集卷十六下《北蕃地理》。

[8]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9]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

[1] 参见拙作《辽朝人口考》。

[2] 魏特夫格（K.A.Wittfogei）、冯家昇：《辽代中国社会史（公元 907—1125 年）》（HistoryofChineseCocietyLiao（907—1125）页 58 第五表《辽国人口》。

（1）“ 宫户 ”

辽制：“ 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 ”[③]。所有编入宫卫的人户，叫做“ 宫户 ”、“ 宫分 ”或“ 斡鲁朵户 ”。其中来源于契丹本族的人户，称为“ 正户 ”，是身份较高的奴隶；来源于汉人、渤海人、女直人等非契丹族的人户，称为“ 蕃汉转户 ”，是一般的奴隶[④]。宫户隶于宫（斡鲁朵）籍，归宫卫提辖司编管。有辽一代，在位皇帝和部分皇太后及孝文皇太弟先后置有十二宫，加上大丞相耶律隆运所建“ 拟诸宫例 ”的文忠王府，计十三斡鲁朵。据《辽史 · 营卫志》统计，共有“ 正户八万，蕃汉转户十二万三千，共二十万三千户 ”，“ 凡诸宫卫人丁四十万八千，骑军十万一千 ”[①]。

辽朝自圣宗起严格控制宫户数字，圣宗兴圣宫即以前朝永兴、积庆、长宁三宫的旧有宫户析置。以后兴宗延庆宫、道宗太和宫、天祚帝永昌宫也多析诸斡鲁朵户置[②]。魏特夫格、冯家升二氏即据此推算，得出辽末天祚帝时各宫卫合计：户一十四万，丁二十八万，骑军七万六千[③]。

但辽时宫户并不是固定不移的，如圣宗时期曾以宫户置稍瓦、易术两部[④]，使这一部分宫户脱离宫籍，成为各部的部民。又曾“ 以诸宫提辖司人户 ”于上京分置保和、宣化、定霸、来远等县，于东京置长庆县，中京置弘理县等，使部分宫户成为国家州县管辖的地方人户。还有部分宫户被析为著帐户[⑤]或被用于赏赐，如圣宗赏给国舅萧德“ 宫户十有五 ”[⑥]，功臣王继忠“ 宫户三十 ”，外戚萧孝忠死，“ 赐宫户守冢 ”[⑦]等。

宫户置部及析为著帐户的数字已无考。另立州县中惟所分置保和、宣化二县各有户四千的记载[⑧]，倘以此通计之，则以宫户另立州县的诸宫提辖司人户即在二万四千户。用于赏赐者，每赏户数虽不多，但累计起来也为数不少。在除去置部、另立州县、析为著帐户及用于赏赐的部分以后，辽末宫户实有数字估计约在十万户左右。

至于宫卫骑军，是保卫皇室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据《辽史 · 兵卫志》载：一旦“ 有兵事，则五京、二州各提辖司传檄而集，不待调发州县、部族，十万骑军已立具矣 ”。与《辽史 · 营卫志》所记有辽一代宫卫骑军总数十万

[③]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宫卫。

[④] 据《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统和十二年（994 年）正月“ 蠲宜州赋调 ”，宜州是世宗积庆宫的属州。又《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重熙十二年（1043 年）六月，“ 诏汉人宫分户绝，恒产以亲族继之 ”。从封建的租调剥削关系以及私有财产的继承，说明宫户的身份近于农奴。

[①] 见《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但志文各官户合计数正户为八万一千，蕃汉转户十二万四千，合计二十万五千户。按辽时率以一户二丁，诸宫卫人丁四十万八千，则人户应为二十万四千，其中永昌宫正户八千，一万四千丁，八千当系七千之误。

[②] 据《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 宫卫 ”。

[③] 魏特夫格（K.A.Wittfogei）、冯家升：《辽代中国社会史（公元 907—1125 年）》页 515。

[④]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部族 ”下。

[⑤]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 宫户 ”：著帐户，本诸斡鲁朵析出 ”。

[⑥] 《辽史》卷九六《萧德传》。

[⑦] 《辽史》卷八一《王继忠传》、《萧孝忠传》。

[⑧]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一千相等。

（2）“御帐亲军”

御帐亲军是由皇帝直接调遣的禁军，《辽史·兵卫志》载御帐亲军包括大帐皮室军“凡三十万骑”，属珊军“二十万骑”[①]。辽制：凡举兵，乃诏诸道征兵，皇帝亲点将校，“选诸军兵马尤精锐者三万人为护驾军”[②]。对照宋琪陈“平燕蓟十策”所云：“晋末，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皆精甲也，为其爪牙”[③]，两者为数均系三万。宋琪续云：“国母述律氏头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④]。说明属珊军为数二万，两者均被《辽史·兵卫志》扩大了十倍。又属珊军系由阿保机在世时的牙将编组而成。晋末即太宗末年就“半已老矣”。述律氏之后当已不复存在。《辽史·兵卫志》把它列入“御帐亲军”以内的永恒编制也是错误的。辽时皇家禁军“御帐亲军”的常规人数，应为三万，而不是五万，更不是五十万。

3.其他无户数记录的人户

（1）部民

辽时，契丹部族和其他非契丹族的少数族部落，是在五京之外另行编制的。《辽史》记载：“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处”[⑤]。在各部族中除代表契丹贵族最高统治权力的遥辇氏九帐族等“辽内四部族”外，太祖耶律阿保机，将契丹族等各个部族编排为五院部等十八部[⑥]。圣宗隆绪时，又将契丹贵族统治下的奚、室韦、女直、乌古、敌烈、唐古、回鹘、鼻骨德等部族，编为撒里葛部等“圣宗三十四部”。各部族自有“部籍”，由其领袖节度使统率。各部族的人户数无考，见于记载的惟太祖初即位时以“所俘奚七百户”置迭剌迭达部[①]及神册六年（921年）“取于骨里户六千”“析为乌古涅剌及图鲁二部”[②]两个数字。前者七百户，后者平均各三千户。倘五十二部均以前者通计之，有户三万六千四百；以后者通计之，有户十五万六千；平均计之，则有户九万六千二百。这是辽太祖初期的记录。圣宗时随着封建化的完成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各部累有“户口蕃息”的记载。其总户数估计不会少于十五万。

（2）著帐户及陵户

著帐户是皇帝、皇后的宫帐奴隶，“本诸斡鲁朵户析出，及诸色人犯罪没入。凡御帐、皇太后、皇太妃、皇后、皇太子、近位、亲王祇从、伶官，皆充其役”[③]。著帐户属承应小底局，为侍奉皇帝及其家属的日常生活服役，归著帐户司编管[④]。其身份近似奴隶，所谓“十宫院人呼小底，如官奴婢之属

[①] 《辽史》卷三五《兵卫志》中御帐亲军。

[②]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兵制”。

[③]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

[④]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

[⑤]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部族上。

[⑥] 见《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部族下，原为“太祖二十部”，因二国舅升帐分，止十八部。

[①]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部族下。

[②]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部族下。

[③]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④]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也”[5]。另外，宫帐奴隶中还有“内族、外戚及世官之家”[6]因犯罪而“没入瓦里”者，称为著帐郎君、娘子，其身份较高，主要在各局司职事中侍奉皇帝及其家属，归著帐郎君院编管。著帐户人数史无记载，其数字也是不固定的。如“圣宗迁上京惠州民，括诸宫院著帐户置惠和县”[7]，即将部分著帐户划入州县。正如《辽史·营卫志》所云：“著帐释宥、没入，随时增损，无常额”[8]。确数不可考。

辽政府为专门管理陵庙，常置陵户以司执役，如“世宗析辽东长乐县以为陵户，隶长宁宫”[9]；“穆宗割渤海永丰县民为陵户，隶积庆宫”[10]，这是从州县人户中析为陵户者。又宫户在帝崩后“以奉陵寝”，说明“陵户”更多的还是来自“宫户”，并属于宫户的一部分。

（3）寺观僧尼及二税户

契丹贵族崇奉佛教，凡“城邑繁富之地，山林爽屺之所，鲜不建于塔庙，兴于佛像”[1]，成为僧尼麇集场所。辽时“出家者无买牒之费”[2]，因而剃度十分伪滥。如道宗咸雍八年（1072 年）三月，“有司奏：春、泰、宁江三州三千余人愿为僧尼，受具足戒。许之”[3]。道宗举行祈愿、饭僧等佛事，“一岁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视发者三千人”[4]。其寺院之盛远过于宋。

辽时寺院利用特权，广占田宅和人户。史载：“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5]。如“闾山（医巫闾山）寺僧，赐户三百”[6]，即属于寺院的二税户。据《金史》有关放免二税户为良的记载，世宗大定二年（1162 年），“诏免二税户为民”[7]，未说明具体户口数字。章宗明昌元年（1190 年），仅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即达“一千七百余户，万三千九百余口”[8]。全国二税户的数字当不会很少。

（4）奴隶

契丹贵族大多拥有私人奴隶。有来自皇帝的赏赐，如太祖神册七年（913 年）五月在平定“诸弟之乱”后，“以生口六百、马二千三百，分赐大、小鹘军”[9]；世宗赐给大臣耶律安搏“奴婢百口”[10]等。还有农民因饥疫而鬻身为奴者，如道宗大安四年（1088 年）正月，“以上京、南京饥，许良人自鬻”

---

[5] 厉鹗：《辽史拾遗》一三；余靖：《武溪集·契丹宫仪》。

[6]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7]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

[8]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宫卫。

[9]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东京道。

[10]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东京道。

[1] 陈述：《辽文汇》卷八《涿州云居寺供灯邑记》。

[2]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

[3] 《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

[4] 《续资治通鉴》卷八七建中靖国元年条。

[5]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6] 见元好问：《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7]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8]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9]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10] 《辽史》卷七七《耶律安搏传》。

(11)等。

辽后期随着契丹贵族统治集团的日益腐朽，其拥有奴隶的人数又有增无已。天祚帝天庆年间（1111—1120 年），殿前副点检萧胡笃讨耶律章奴时，“以籍私奴为军”[1]。保大二年（1122 年），乌古部节度使耶律棠古遭“敌烈以五千人来攻，棠古率家奴击破之，加太子太傅”[2]，可见家奴人数之多。同年十月，金太祖阿骨打第一次攻取燕京后，下诏“奴婢先其主降，并释为良”[3]。次年（保大三年 1123 年）十一月，金太宗又对原辽朝统治区的女真人下诏：“其奴婢、部曲，昔虽逃背，今能复归者，并听为民”[4]。可见辽末奴婢部曲人数仍不在少。

综上所述，辽时五京州县有 1，047，000 户，宫户 10 万户，各部族部民 15 万户，御帐亲军 3 万，僧、尼 36 万，再加上著帐户、陵户、二税户，以及契丹贵族所拥有的私人奴隶。总人口估计不会少于 150 万户，以每户平均六口计，约 900 万人左右。

四、金朝的户口

1.金朝前期户口的减耗

女真贵族奴隶主入侵中原地区时，大肆“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舍屋产业”[5]。使北方农村遭受到空前的浩劫。据时人庄季裕目睹所见，原北宋京畿附近，“由许昌以趋宋城，几千里无复鸡犬，井皆积尸，莫可饮”。至于“山东、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6]。被征服地区人民在金军统帅宗翰专权下，将被掳人口“尽没为奴婢，供使作务”[7]，有的被驱往鞑靼、西夏诸地交换战马或“立价鬻之”[8]，大量耕地被占为官田和牧场。女真贵族也多利用军事政治特权霸占土地[1]，造成“老稚离散，田野荒芜，民不聊生”。山东、河南、陕西地区在伪齐刘豫统治下，苛征暴敛，“赋敛及于絮缕，割剥至于蔬果”[2]，兼以“刑法严急，吏夤缘为暴，民久罹兵革，益穷困，陷罪者众，境内苦之”[3]。自太宗朝后期，迁猛安谋克户于内地后，任意占夺农田土地，强迫附近汉人无偿地代为耕种，或“听其荒芜”[4]。在其野蛮掠夺与残酷统治下，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再加上靖康之乱后，北方人民的大量南迁，北部中国人口急遽减少。

---

[1] 《辽史》卷一〇一《萧胡笃传》。

[2] 《辽史》卷一〇〇《耶律棠古传》。

[3] 《金史》卷二《太祖纪》。

[4] 《金史》卷三《太宗纪》。

[5]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六引《赵子崧家传》。

[6] 庄绰（季裕）：《鸡肋篇》。

[7] 洪迈：《容斋三笔》卷三。

[8] 《大金国志》卷六《太宗文烈皇帝》四。

[1] 《金史·食货志·田制篇》内容几全部为女真统治者掠夺土地的记录。

[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八，绍兴九年五月癸卯。

[3] 《金史》卷一〇五《范拱传》。

[4]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〇，梁淮夫《上两府札子》。

熙宗、海陵两朝曾进行了一些改革，“讲求财用之制”[5]，社会生产有所发展。但由于海陵发动侵宋战争，使北部中国再一次蒙受巨大的灾难，“天下始骚然矣”[6]。

太宗、熙宗、海陵三朝，经历三十八年，直到世宗大定初（1161 年），《金史》记载“天下户才三百余万”[7]，仅及六十年前北宋崇宁（1102 年）时相当于金人统治地区的 546 万余户的 54.9%左右，人口减耗之甚，于此可见。

2.金朝中期以后户口的迅速增长

金世宗时期（1161—1189 年），人口的发展开始由停滞不前而转入急遽增长时期，见表 10-11-12[8]。

表 10-12 可见，金中期从世宗大定初（1161 年）到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的四十六年间，户与口分别增长了 180.4%及 172.4%，年平均增长率为 22.7 ‰ 及 22.0 ‰，这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是增长

表 11－5

年代	户数	增长百分率	年平均增长率‰	口数	增长百分率	年平均增长率‰	每户平均人数
金世宗大定初年（1161 年）	300 余万	100	以本年为基数	19，650 000	100	以本年为基数	6.55
大定二十七年（1187 年）	6，789，449	126.3	31.9	44，705，086	127.5	32.1	6.58
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 年）	6，939，000	131.3	29.3	45，447，900	131.3	29.3	6.55
明昌六年（1195 年）	7，223，400	140.8	26.2	48，490，400	146.8	26.9	6.71
泰和七年（1207 年）	8，413，164	180.4	22.7	53，532，151	172.4	22.0	6.36

率最高的时期之一，特别是金世宗时期，从大定初的 300 余万户增至大定二十七年的 678 万余户，短短二十七年间户数翻了一番有余，年平均增长率更高达 31.9‰。

女真统治者占领北部中国以后，在汉族封建经济的影响下，逐步认识到奴隶占有制已不能与北方发展较高的经济情况相适应，不得不走向封建化的过程，以封建的租佃制代替奴隶制的剥削方式。首先致力于招辑流民复业及士兵复员归家从事农业生产；对因避役逃亡的农民“许令所在官司陈首，并行释免，更不追究”[1]；对猛安谋克户也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

---

[5]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6]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

[7]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8] 世宗、章宗年间，户口数均据《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其中泰和七年据注文“户增于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万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万七千零六十五”，计算而得。又大定初元口数记载，乃以其他四个年分每户人数的总平均值六点五五计算而得。

[1] 《金史》卷九八《完颜纲传》。

佃于人”[2]。地方官吏的考绩，也规定以劝农的成绩“为官吏殿最”[3]。为抑制兼并，并对女真贵族和权要之家实行限田。规定除牛头地以外，只许占田十顷，其余都括籍入官，违制兼并土地者予以法律制裁，如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八月，赵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各府长史府掾及县官，“皆罚赎有差”[4]。

金因北宋旧制征收夏秋两税，计亩取粟五升三合，而北宋下田仅秋税即征七升四合，人民负担有所减轻。“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势均则以丁多寡定甲乙”[1]；“凡有徭役，均科强户，不得抑配贫户”[2]；又“诏免二税户为民”[3]。“中都、平州及饥荒地并经契丹剽掠，有质卖妻子者，官为收赎”[4]；“更定奴诱良人法”[5]。严禁诱卖奴隶，使农业劳动力得到解放。

世宗严禁扰民，如大定十年（1170年）秋猎时，即“勅扈从人纵畜牧蹂践禾稼者，杖之，仍偿其直”[6]。章宗明昌四年（1193年），欲巡幸山后避暑，臣下上书论谏，他立即表示：“今台谏官咸言民间缺食处甚多，朕初不尽知，既已知之，暑虽可畏，其忍私奉而重民之困哉”[7]？并“谕点检司：行宫外地及围猎之处悉与民耕，虽禁地，听民持农器出入”[8]。世宗并崇尚俭朴，初即位时即下诏：“凡宫殿张设毋得增置，无役一夫以扰百姓，但谨围禁，严出入而已”[9]。“常日御膳”“止四五味”[10]，“服御器物，往往仍旧”(11)，“宫中所须，毋取于民间”(12)。

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世宗时“中都、河北、河东、山东久被抚宁，人稠地窄，寸土悉垦”(13)。全国垦田亩《金史》缺载，但《金史·食货志》记载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八月，推排定猛安谋克户“田一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有奇”(14)，其数即过于北宋时相当于金人统治的北方地区垦田数(15)。由于耕地的扩大，粮食产量大大增加，世宗时“一岁所收，可支三年”[1]。章宗明昌三年，“天下常平仓总五百一十九处，见积粟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余石，可备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余万石，可备四年之用”[2]。从国家储备粮食之多，亦可见农业生产的丰盛。

史称世宗在位时，“躬节俭，崇孝弟，信赏罚，重农桑，慎守令之选，严廉察之责。当此之时，郡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廪有余，……

---

[2]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

[3] 《大金国志》卷一七《世宗圣明皇帝》中。

[4]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

[1]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租赋。

[2]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租赋。

[3]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

[4]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5]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6]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7] 《金史》卷九五《董师中传》。

[8]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

[9]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10]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1]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牛具税。

[2]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常平仓。

号称‘小尧舜’”[3]。章宗亦“欲跨辽、宋而比迹于汉、唐，亦可谓有志于治者矣”[4]。虽不免有溢美之处，但世、章之际，“百姓滋殖，号为小康”，[5]确是事实。

3.金朝末期户口的凋残

章宗明昌至泰和年间（1190—1208年），金朝随着女真族封建化的完成，国力达于极盛；但封建制固有的弊端，也开始暴露无遗。其时，官僚机构日益庞大，“奢用浸广”[6]。为抵御鞑靼诸部的侵扰，一再对外用兵，“时属军兴，调度百出”[7]，再加上自然灾害频仍，“既蠲免其所入，复出粟以赈之”[8]。为滥发交钞和宝货来弥补财政上的亏空，以致交钞贬值，“万贯惟易一饼。民力困竭，国用匮乏”[9]。至宣宗时期，在尚书省右丞相术虎高琪擅权下，已因政治腐败，经济崩溃和蒙古的入侵而陷于内外交困之中。

宣宗贞祐元年（213年）至二年（1214年）春，蒙古军深入河北、河东、山东地区进行掳掠，数月之间，“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丘墟矣”[1]。蒙古贵族实行残酷的屠杀政策，在每攻略一个城市时，必先驱迫近城村镇的人民于阵前充当炮灰，按其军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2]。即只要进行过抵抗，城破之日，除工匠得以签发外，不论男女老幼，格杀勿论，名为屠城。在蒙古贵族眼里，“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3]。蒙古军攻下保州（今河北保定）时，先下令杀老者，“卒闻命”，“以杀为嬉；后二日，命再下，无老幼尽杀”[4]，“尸积数十万，磔首于城，迨与城等”[5]。时河朔地区，“数千里间，人民杀戮几尽。其存者，以户口计，千百不余一”[6]，人口损耗严重。

金宣宗对蒙古入侵不思抵抗，以金帛求和，南迁汴京，以求苟安。西夏乘金处境之危，连年入侵，使金穷于应付，以致“精锐皆尽”[7]。术虎高琪又于兴定年间（1217—1221年）发动侵宋战争，连遭挫败，更加剧了金朝统治的危机。

宣宗迁汴后，政治上更趋于腐败，沉缅于“中州浮靡之习，君臣之间，日趋怠惰”[8]。皇室、官僚机构和军队的负担“皆仰给于河南”。时从河北徙

---

[3]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4]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5] 《金史》卷七三《宗雄传》。

[6] 《金史》卷八三《张汝霖传》。

[7] 《遗山文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

[8]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租赋。

[9]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1]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鞑靼款塞”条，《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四“金人告迁于南京条”。

[2] 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事实》。

[3]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书耶律文正王》。

[4] 刘因：《静修集》卷四《孝子田君墓表》。

[5] 郝经：《陵川集》卷三五《孟升卿墓志铭》。

[6] 《静修集》卷一七《武强尉孙君墓铭》。

[7] 《金史》卷一三四《外国传》上西夏。

[8] 《陈亮集》卷二《中兴论》。

于河南的军户即达几百万口，而河南军民田总共 197 万顷有奇，其中能耕种的仅 96 万余顷，荒废一半[⑨]。人民不得不“破田宅，鬻妻子以养军士”[⑩]。在有司苛征重役下，“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傍求于它境，力竭财殚，相踵散亡”(11)。再加上自然灾害，如兴定四年（1220 年）“河南水灾，逋户太半，田野荒芜”(12)。金政府唯一能控制的河南地区，人口也大量流失。

《金史·地理志》记载全国各路、府、州、军户数，总计为 9，879，624 户，比见于《金史·食货志》的户口最高年分的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的 8，413，164 户，还要高出 1，466，460 户，即增加 17.43%。《续通考》作者以《金史·地理志》所记十九路民户数，年代无考，而较《金史·食货志》泰和极盛时户数为多。只作出“两志互异，故并存之”的案语。近人梁方仲则提出：“《金史·地理志》未系年，然所记各地之废置沿革，有迟至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 年）者，故可推想为金代末年的户数”[①]。查《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南京路·颍州·颍上县条：“元光二年十一月改隶寿州”。元光二年南京路仍系金人直接统治地区，金政府自可对其地方建置作必要的调整，但除河南外，其他地区元光二年时已大多沦于蒙古。正如前述北方诸路在蒙古贵族入侵者的疯狂杀戮与自然灾害下，人口已有严重损耗，金政府也不可能对处于蒙古人占领下的地区进行人口统计。《金史·地理志》记载的北方各路、府、州、军的数字，当系采自贞祐以前全盛时的户口记录。至于金人控制下的河南地区在苛征暴敛下，人口也大量流失。《金史·地理志》所载的有金一代的最高户口数字，不可能是金代末期户口严重损耗时的户数，《金史》作者对户口数字所以均未系年，或即因其从保存的金朝典籍中，各取其最盛时数字的关系。

元光二年（1223 年），哀宗在战乱中即帝位，已是“区区生聚，图存于亡，力尽乃毙”[②]。正大八年（1231 年），拖雷攻破凤翔府（今陕西凤翔），窝阔台“诏从臣分诛居民，违者以军法论”[③]。在蒙古军的残酷杀戮下，关中“八州十三县，户不满万”[④]。开兴元年（1232 年）春正月攻下河南府，城陷之日“无老幼悉命诛之”[①]。俘获人众逃跑者，规定“居停逃民及资给者，灭其家，乡社亦连坐。由是逃者莫敢舍，多殍死道路”[②]。同年，蒙古军进攻汴京（今河南开封），周围州县人民在蒙古军抄掠下，纷纷逃入汴京。城中人口激增，入夏瘟疫流行，死者达九十余万，贫有不能葬者不在此数[③]。汴京被围困后，粮尽援绝，居民至人相食。天兴三年（1234 年）攻陷后，“被俘者不可胜计，”强使北移，“踣死道路者踵相蹑也”[④]。被蒙古灭亡后的汴京

[⑨] (12)《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

[⑩] 《金史》卷一一三《赤盏合喜传》。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页 175，编者注①。

[②]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赞”。

[③] 刘因：《静修集》卷一六《孙公亮先茔碑》。

[④]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一《参政商文定公》。

[①] 同恕：《矩庵集》卷六《耿伯祥墓志铭》。

[②]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③] 嵇璜：《续文献通考》卷一二《户口考》。

[④]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书耶律文正王》。

城，“荆棘遗骸，交午道路，止存民居千余家”[5]。金朝末年人口的凋残更可想见。

五、西夏和大理的人口

1.西夏的人口

元脱脱主修辽、金、宋史时，西夏仅以简略的传记列于三史之内，因未留下人口记录。由于西夏全民皆兵，人民“凡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上，皆自备弓矢甲胄而行。”[6]。平时从事生产活动，遇有战事，“人人能斗击，无复兵民之别，有事则举国皆来”[7]，因而从有关军队人数的记载，尚不难推断其人口数字。据《宋史》记载元昊立国后，将全国军队置“为十二监军司，委豪右分统其众”。以七万戍黄河北备契丹，以五万戍黄河南备宋，以三万戍甘州备西蕃、回纥，另于贺兰（贺兰山）驻兵五万、灵州五万、兴州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七万为镇守，“总兵五十余万”[8]。按西夏兵制为带有氏族血缘色彩的部落军事组织，“其民一家号一帐，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赡一人为一抄。负赡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赡，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故壮者皆习战斗，而得正军为多”[1]。正军十五万，加上“抄”及“空丁”，总兵五十余万，正约略相当西夏建国时期全部适龄男丁的人数，如按辽朝平均以每户适龄男丁二人计，再加上“老丁”“幼丁”及“女口”，则全国人口估计约在二十五万户，一百五十万人左右。

西夏的统治中心兴、灵等州，有唐来、汉源等古渠，元昊时又开凿自今青铜峡至平罗的“昊王渠”，“皆支引黄河，故灌溉之利，岁无旱涝之虞”[2]，与“东则横山，西则天都、马衔山一带”[3]的农业发达地区，共同构成西夏的主要粮食生产基地。所谓“国人赖以为生者，河南膏腴之地”[4]，正是指此。河西甘、凉二州，汉唐以来即因农牧业发达而以“民物富庶，与中州不殊”[5]著称，西夏更以其殷富视为国家的右臂。由于农业发达，西夏建有多处粮仓。大安七年（1081 年），宋泾原副总管刘昌祚攻破鸣沙州（灵州西南）时，在该州“御仓”得“窖粟百万”。另一位于石堡城的粮仓也窖粟“以千数”[6]。因而西夏“土境虽小，能以富强”[7]。

正因为社会生产有所发展，人口繁衍，西夏惠宗大安八年（1082 年）永

---

[5] 周密：《齐东野语》五。

[6] 曾巩：《隆平集》卷二〇《西夏传》。

[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七引宋臣滕甫语。

[8]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1]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2]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六引吕大忠语。

[4]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二八。

[5] 《文献通考》卷三二二古雍州附案语。

[6] 《宋史》卷三四八《陶节夫传》。

[7]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乐之役，“夏兵至者号三十万”[⑧]，崇宗天祐民安七年（1096 年），“奉其母梁氏率众五十万，大入鄜延”[⑨]。一次战役用兵即三、五十万，可见军队与人口数字较初建国时又有所增加。

西夏统治者崇奉佛教，在境内广建寺院佛塔，盛极一时。惟其僧侣人数不见记载。当北宋元丰四年（1081 年）宋军攻占西夏灵州时，“城中惟僧道数百人”[①]，西夏僧侣之众，于此可见。

西夏时，北宋“沿边军民之逃者，必为熟户畜牧；又或以遗远羌，易羊马，故常没者数百人”[②]，沦入西夏为奴。后金兵南侵，曾大索南人及客籍出卖到西夏，换取羊马。《续文献通考》载：至元三年（1266 年），西夏中兴诸势家，有户数千当役属为私奴者，议久不决。张文谦行省西夏等路，建议以乙未岁户帐为断，奴之未占籍者，归之势家，已占籍的及原来是良民的，不能作为私奴对待。又《元史·袁裕传》云：“西夏羌浑杂居，驱良莫辨，令验从良书，得良民八千余人”。以上可见，西夏社会用于家务劳动的奴隶一直存在，惟人数已不可考。如将僧侣及奴婢估计在内，西夏盛时可能不少于一百六、七十万人。

2.大理的人口

大理自五代十国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取代南诏立国，直至南宋理宗宝祐二年（1254 年）为元所灭，一直作为边疆少数民族政权而存在，但不见其人口记录。大理首府（今大理）地区，早在南诏时期，阁罗凤即在天宝年间对唐朝的战斗中先后俘虏汉人十余万。后又攻陷唐邛、戎、嶲三州，入成都西郛时，“掠子女百工数万人”[③]，均安置在这里。大量汉族农民、百工进入洱海地区后，大大促进了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人口繁衍可知。

善阐府（今昆明）的高祥明，于北宋崇宁二年（1103 年）向大理国王段正淳来朝，“进金马杖八十节，人民三万三千户”[④]。善阐府统有滇池四周之地，由于生产发展，特别富饶，高祥明一下子就送给国王三万三千户农奴的领地，可见人户之多。又永昌府（今保山）虽僻在滇西边陲，早在南诏初立国时，阁罗凤就一次徙滇池地区的西爨白蛮“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①]，大理时其人户必不在少。

两宋时期，由于“北有大敌，不暇远略”[②]，大理僻在西南，得以享有比较持久的和平。大理段氏政权，兴修了赤水江（在今弥渡）、青湖（在今祥云）等水利工程，农业得到发展。熙宁七年（1074 年），宋王朝的使者杨佐前往大理，路过统矢府（今姚安）时，看到沿途田土物产，认为已和当时生产颇有发展的梓州路资、荣二州相埒[③]。在手工业方面，大理冶铁技术已达到

[⑧]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⑨] 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卷二七。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八，元丰四年十月庚午。

[②] 《宋史》卷二九一《王博文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〇。

[④] 倪辂：《南朝野史·段正淳传》。

[①] 樊绰：《云南志·名类》。

[②]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引《云南须知·云南买马记》。

相当高的水平，所产“大理刀”，其锋利程度被描绘为“吹毛透风”[④]，甲胄亦“惟大理国最工”[⑤]。大理所产披毡亦以“长大而轻”被视为上乘[⑥]，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也兴盛起来。大理输出以市马为主。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五载：“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赍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除运往内地外，并运销海外缅甸，“昆仑”（马来半岛）及大食等地。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说：“大理地广人庶，器械精良”，其言不虚。

程文海撰《元世祖平云南碑》云：“云南平，……见户百二十八万七千七百五十三”[⑦]。所记蒙古人初平大理时数字，对照前述南诏的几个户口数字以及大理国“地广人庶”的实际情况，程文海所记大体上是符合大理末年的户口发展情况的。

---

④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⑤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⑥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

⑦ 程巨夫：《雪楼集》卷五。

第六节　元代人口的变化

一、蒙古国时期户口的严重减耗

1.太宗乙未籍户与中原人口的稀少

自太祖成吉思汗攻金以来，蒙古贵族以直接抢掠为主要手段，还不懂得对汉人实行赋役剥削，因而也就没有必要编籍占领区的户口。窝阔台即位后，采纳耶律楚材的建议，于太宗二年（1230 年）设立燕京等十路征收课税所，对中原汉民实行“以户计出赋调”。而当时河北、山西、山东等占领地区的人民，或死于兵燹，或转徙沟壑，以致“四民无所占其籍”[①]，户籍已散乱或亡佚不存。太宗五年（1233 年），“以阿同葛等充宣差勘事宜，括中州户，得户七十三万余”[②]。六年（1234 年）灭金，占领河南地区，尽得中原州郡。七年（1235 年），又派失吉忽秃忽为中州大断事官，总领括户事宜，自燕京（今北京）、顺天（今河北保定）等三十六路，得户 873，781，口 4，754，975[③]。因公元 1235 年为乙未年，史称“乙未籍户”。

乙未籍户时，窝阔台下令：所有民户，均在其所住州县入籍。军前掳到的驱口在家住坐者，附于本使户下，在外住坐者，则随处附籍[④]，并严令任何人不得隐瞒户口，“敢隐实者诛，籍其家”[⑤]。一些蒙、汉官员慑于严令，也不得不交出部分擅占的私奴，编入民籍。如北京七路兵马都元帅史天祥，即“纵其奴千余口，俾为民”[⑥]。次年（1236 年）六月，完成中原户口的全部编籍工作，大断事官忽秃忽奏上“得续户一百一十余万”[①]，从“得续户”三字来看，似不包括乙未以前癸巳年（1233 年）阿同葛所籍 73 万户。果尔，则是年实有人户应为 183 万余户。但另据《圣武亲征录》记载，是年“籍到汉民一百一十一万有奇”，当指除蒙古贵族及其在家住坐的驱口以外，北方汉民的全部人数。

从乙未籍户反映出北方户口的减耗是严重的。在蒙古人占领下的原金人统治地区的人口，仅及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的五分之一强。有些府州减耗的数字尤属惊人，如河东泽州（今山西晋城）在太祖十三年（1218 年）木华黎攻克时，兵燹之余，户口大减，乙未籍户，仅得 973 户[②]，只及金时 59，416 户[③]的六十一分之一。

2.宪宗壬子籍户，人口略有增加

乙未籍户后，北方人民要向政府承担丝料、包银等科差，加上军户的签发，军马的拘括，“征求需索，民不堪命”[④]，不得不“借贾人银以偿官，息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四二《赵思恭神道碑》。

[②]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③]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④]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三，《户口条画》引甲午年（1234 年）窝阔台圣旨。

[⑤] 《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⑥]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

[①]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②] 李俊民：《庄靖先生文集》卷八《泽州图记》。

[③] 《金史》卷二六《地理志》下。

[④] 《元史类》卷五八，李谦：《张文谦神道碑》。

累数倍，曰羊羔儿利。至奴其妻子，犹不足偿”[5]，被迫弃家逃亡。如邢州（今河北邢台）启昔礼、把带二答剌罕分地“日减月削，才五、七百户”[6]。不及太宗丙申年（1236年）初封时14，087户的二十分之一。宪宗二年（壬子年1252年），下令对民户“从新再行抄数”[7]，“视乙未之数增二十余万户”[8]。所称“乙未之数”当系指太宗七年下诏籍户，八年完成编籍以后的数字，即在110余万的基础上，又增20万，则宪宗二年实有人户当在130万。

壬子籍户时，抄籍地区扩大及太宗乙未未经抄数或抄数未尽的河南、陕西、辽东西等地区，而这些地区诸府路户籍数即占177，616户[1]，所谓“增二十余万户”主要在此。其中东京（今辽宁辽阳）仅得户 3，708[2]。而三十七年前，太祖十年（1215年）木华黎裨将萧也先平定东京时，得“户十万八千”[3]。壬子年仅剩下二十九分之一，兵燹之后，户口凋残的局面仍未改变。

3.元世祖的“附会汉法”与人口的迅速增长

忽必烈在宪宗时期主管漠南汉地的近十年间，从实践中逐渐认识到蒙古作为草原民族在中原地区所实行的奴隶制统治方式，不仅给各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和北方经济的严重倒退，也使蒙古贵族政权自身的统治陷于危机之中。为了适应中原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以及政治和文化传统，他开始结识和重用一批汉族地主分子，采取了一些“附会汉法”的措施。

中统元年（1260年）三月，忽必烈即大汗位后，先后下诏设十路宣抚司，各择通晓农事者充随处劝农官；设劝农司，分派劝农使到各地督课农桑，并以能否招集流民还业作为对地方官升黜的依据；命地方官“劝诱百姓，开垦田土，种植桑枣，不得擅兴不急之役，妨夺农时”；“禁诸王、使臣、师旅敢有恃势扰民者，所在执以闻”[4]；不得“纵畜牧损践桑稼”或“以民田为牧地”[5]。

忽必烈实行了以上一系列措施后，随着经济的恢复，中统年间官方统计的户口数字迅速上升。二年（1261年），天下户1，418，499[6]，比宪宗二年（1252年）的130万户增加了11万余户，年平均增长率达9.7‰。三年（1262年），续增至天下户1，476，146[7]，年平均增长率12.8‰。四年（1263年），续增至天下户1，579，110[8]，年平均增长率达17.8‰。

至元年间，忽必烈继续进行了一些改革。至元元年（1264年），诏新立条格，如“均赋役，招流移”，“勿擅科差役”，“恤鳏寡，劝农桑，验雨

---

[5]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6]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7]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三《户口条画》。

[8] 《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

[1] 《元史》卷五九、六〇《地理志》二、三。

[2]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3]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

[4]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5]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6]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7]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8]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泽，平物价”等[1]。并立迁转法，进一步将“户口增，田野辟”作为考课官吏五事中为首的两项标准。六年（1269 年），立常平仓及义仓。七年，立司农司，“专掌农桑水利”[2]。北部中国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人口也有了增加。中书省的邢州（今河北邢台），宪宗时“才五七百户”[3]，至元二年（1265 年）增至“户三万五百一”[4]，并升为顺德路。平阳路（今山西临汾）至元三年（1266 年）总管郑鼎“导汾水，溉民田千余顷”[5]，后临汾一县就有一万五千户”[6]。又甘肃行省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至元元年（1264 年）经行省官郭守敬、董文用等修理废壅古渠，开垦水田，使“民归之者四、五万”[7]。

至元元年（1264 年），户 1，588，195，较宪宗二年（1253 年）增 28 万余户，年平均增长率 16.8‰。七年（1270 年），1，939，449 户，年平均增长率更高达 22.5‰。《元史》称是年“赋民旧籍已有定额”[8]。蒙古政权辖境大体与金相当。但其户数尚不及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8，413，164 户[9]的四分之一，北方户口减耗是严重的。

造成蒙古国时期北部中国户口严重减耗的原因，主要由于蒙古军队在灭金战争中的大肆杀戮与逃徙，其具体情况已在第五节中有所论列；此外，还由于蒙古诸王、贵族、军将等权贵势要之家对人口的大量控制与分割，此点将在下面再为详述。

二、元代户口的缓慢发展

1.元代前期户口从缓慢增长到徘徊不前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 年），蒙古国改国号为元，为了保证赋役的征收，这一年完成了对北方户口的全面清查，并根据所制定的《户口条画》，对良驱身伤的确定和各色户计的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年，全国总户数达 1，946，270[1]，年平均增长率 21.5‰。十一年（1274 年），增至户 1，967，898[2]，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十二年（1275 年），元进攻南宋，取得府、州、军、县及户口数见表 10-13[3]。

表 10-11-13 至元十二年取得南宋部分领土的户口数字，户与口比例为 1∶2.2。由于宋代户籍女口不计，倘加上相等数字的女口，则为 11，878，732 人。以上新得户数，加上至元十一年原有户数，计 4，654，994 户。《元

---

[1]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2]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农桑》。

[3]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4]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5] 《元史》卷一五四《郑鼎传》。

[6] 王恽：《秋涧集》卷三七《平阳府临汾县新廨记》。

[7] 《元文类》卷五〇，乔履谦：《郭守敬行状》；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二〇《董文用行状》。

[8]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9] 据《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一，按泰和七年户增于大定二十七年数推算。

[1]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2]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3]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史》记载该年实有户 4，764，077 户[④]，增加了 109，083 户，该年所得江东路、荆南湖北路及江西诸郡的总户数与口数，分别为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 年）的 72.9%及 71.8%。户口损耗达四分之一以上。

至元十三年（1276 年），元军占领南宋首都临安，继续从南宋取得的府、州、军、县及户口数见表 10-14[⑤]。

表 10-11－14 至元十三年占领南宋部分领土的户口数字，户与口的比例为 1：2，如计入女口，则为 18，669，912 人。户与口分别为南宋嘉定年间的 120.5%及 115.3%。除湖南州郡减少外，其他三路均有所增加。

至元十三年九月阿术入觐，[奏上]江、淮及浙东、西、湖南、北

表 11-6

时间	路别	府	州	军	县	户数	南宋嘉定16年(1223年)户数	户数升降百分比	口数	南宋嘉定16年(1223年)口数	口数升降百分比
至元十二年(1275年) 三月	江东路	2	5	2	43	831,852	1,046,272	79.5	1,919,106	2,402,038	79.9
五月	荆南湖北路	3	11	4	57	803,415	369,820	217.2	1,943,860	908,934	213.9
十一月	江西诸郡	6		4	56	1,051,829	2,267,98	46.4	2,076,400	4,958,291	41.9
合计		27		10	156	2,687,096	3,684,075	72.9	5,939,366	8,269,263	71.8

表 11-7

时间	路别	府	州	军	县	户数	南宋嘉定16年（1223年）户数	户数升降百分比	口数	南宋嘉定16年（1223年）口数	口数升降百分比
至元十三年（1276年）一月	湖南州郡	1	6	2	40	561,112	1,251,202	44.8	1,537,740	2,881,506	53.4
二月	两浙路	8	6	1	81	2,983,672	2,220,321	134.4	5,692,650	4,029,989	141.3
	淮西路	2	6	4	34	513,827	218,250	235.4	1,021,349	779,612	131.0
七月	淮东路		16		33	542,624	127,369	426.0	1,083,217	404,261	267.9
总计		11	34	7	188	4,601,235	3,817,142	120.5	9,334,956	8,095,368	115.3

等路有户 9，370，472，口 19，721，015[①]，高于前载各路受降时，可能是经过勘查以后的数字。又户与口的比例为 1：2.1。如计入女口，则为 39，442，030 人。据《元史类编》记载，至元十三年，有户 15，788，941[②]。这

---

④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⑤ 据《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① 据《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② 《元史类编》卷二《世祖》一。

是见于记载的元朝最高的户数记录。倘将《元史》本纪记载的至元十二年户数加上至元十三年阿术入奏新得户数，为 14，134，549 户，则该年实增加 1，654，392 户。

至元十四年（1277 年）春正月，元军先后征服福建、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广南东、广南西诸路。但这些路受降时的府、州、军户口数均失载，此后也不再有全国户口数的记录。直至 14 年以后，即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始见有全国户口记录，计户 13，196，206，口 58，834，711[③]，尚不及至元十三年未取得福建等七路以前的数字，户口统计不实显而易见。

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被称为“元之极盛”。“户部上天下户数”，民户、游食者及僧尼总计 13，430，322 户，60，491，230 人[④]，这是见于记载的元代口数的最高数字。其户数较二十七年增 234，116，年增长率为 17.7‰。三十年（1293 年），有户 14，002，760[⑤]，较二十八年增加 572，438 户，年平均增长率为 21‰。《元史·食货志》记载“故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天下为户凡 11，633，281，为口凡 53，654，337[⑥]。虽未系年，既称“终世祖之世”，可能即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之数，说明世祖末年又有所下降。

以上可见元代前期户口一直徘徊在 1，300 余万户上下，只及公元 1200 年前后南宋与金户数之和 2，071 万余户[⑦]的 65%上下。没有象历代那样在国内局面稳定后经历一个人口的上升期，而是一开始即陷于停滞状态。

2.元代中、后期户口的增长

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元成宗继位后，“恪守成宪”，“数下宽大之诏”，对内减免赋役，赈济灾荒[①]，对外停罢征安南之役，敦睦邦交，史称：“成宗承天下混一之后，垂拱而治”，“善于守成”[②]，曾出现了短暂的安定局面。武宗在位不足五年，接着是仁宗朝，“孜孜为治，一遵世祖之成宪”[③]；英宗朝实行新政，起用汉族儒臣，罢汰冗员，行助役法，颁行《大元通制》；泰定帝朝“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无事，号称治平”[④]；顺帝朝前期，右丞相脱脱实行“更化”新政，政治又较清明。虽然有元一代，最高封建集团内部争夺帝位的斗争连绵不断，但元代中后期，以成宗到顺帝至正初，基本上还是处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的时期。

元世祖至元以后，历朝均未留下户口记录，只有《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记有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户部钱粮户数 13，400，699。又《元史·地理志》记载全国有户 13，867，219，口 59，519，727。其所记仅中书省及辽

---

③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国朝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版籍”条同。

④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⑤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⑥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⑦ 据《文献通考》卷一二《户口》二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 年）户一千二百三十万二千八百七十三；《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户口》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 年）注户增于大定二十七年数八百四十一万三千一百六十四相加而得。

① 《元名臣事略》卷四《丞相兴元忠宪王》、《平章鲁国文贞公》。

②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③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

④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二。

阳、河南、陕西、甘肃、江浙、江西、湖广、四川八行省的数字，岭北及云南二行省户口失载。且八行省中除河南、江浙、江西、湖广四省户口的数字比较完备外，其他各省并多残阙；在各路、府、州户口数字中，除部分注明宪宗二年（1252 年）数、世祖至元七年（1270 年）及二十七年（1290 年）抄籍数和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钱粮户外，多未系年。对照《元史》本纪，从至大三年（1310 年）到至正十二年（1352 年）的四十二年间有关户口的零星记录，均较《元史·地理志》所记载的数字有明显的增长。

（1）中书省——腹里地区人口的增长

武宗至大三年（1310 年）六月，赐太师淇阳王月赤察儿清州民户 17，919[①]，清州属河间路。该路直辖六州六县，《地理志》记载全路计户 79，266，平均约每州 8，800 户，每县 4，400 户。清州为下州，至大时户数已增长一倍以上。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 年）正闰月，“保定路饥，……雄州归信诸县大雨，河溢”，被灾者 11，650 户[②]。保定路直辖八县七州，《地理志》记载有户 75，182，平均每州 6，800 户，每县 3，400 户。雄州为下州。泰定时仅受灾人户即增加几近三倍。

文宗天历二年（1329 年）六月，“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饥民三万一千四百户”[③]。莒、密二州属益都路，该路直辖六县八州，《地理志》记载有户 77，164，平均约每州 7，000 户，每县 3，500 户。天历时二州饥民数即逾 3 万，户数也增长一倍以上。

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二月，“济宁路饥民四万四千九百户”[④]，为《地理志》记载该路全部户数 10，545 户的 4.26 倍。同年四月，“汴梁、怀庆、彰德、大名、兴和、卫辉、顺德、归德及高唐、泰安、徐、邳、曹、冠等州饥民六十七万六千户”[⑤]，为《地理志》记载各该府、路、州户口总和 333，000 户的二倍。

至顺二年（1331 年）三月，“发通州官粮赈檀、顺，昌平等处饥民九万余户”[⑥]。檀、顺二州及昌平属大都路，该路直辖六县十州、二巡警院。《地理志》记载至元七年（1270 年）抄籍数为 147，590 户，平均每州约 11，000 户，每县 5，000 户。至顺二年户数为至元七年的 3.33 倍。又同年十一月，兴和路仅“鹰坊及蒙古民万一千一百余户”[⑦]，即相当于《地理志》记载该路总户数 8，973 户的 123.7%。

至顺四年六月“大霖雨、京畿水平地丈余，饥民四十余万”[①]。仅京畿所在的饥民即与《地理志》大都路全路 401，350 口相等。

顺帝至元三年（1337 年）八月，“遣使赈济南饥民九万户”[②]，为《地

[①]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②]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③]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④]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⑤]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⑥]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⑦]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①] 《元史》卷三八《顺帝纪》一。

[②]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

理志》该路 63，289 户的 1.42 倍。至正十二年（1352 年）大名路开、滑、浚三州、元城十一县水旱虫蝗，饥民 716，980 口[3]。为《地理志》160，369 口的 4.47 倍。

以上中书省从至大三年（1310 年）到至正十二年（1352 年）的四十二年间，见于记载的一些路、府、州人口增长的情况，虽不足以窥其全豹，但元代中、后期较《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即使最保守的估计，也要增加一倍。除去北方未列入统计的七路一府外，当有 270 万户以上。

（2）辽阳、陕西、甘肃、河南原金朝统治地区人口的增长

辽阳、陕西、甘肃行省原金朝统治地区的户口数字，《元史·地理志》均有缺载。辽阳行省六路二府中，有辽阳、大宁两路宪宗二年（1252 年）户口数，有广宁府、沈阳、开元三路及合兰府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的钱粮户数，总计 84，765 户，461，424 口。尚缺东宁路及咸平府户口数。至顺二年（1331 年）六月，曾赈辽阳行省“国王朵儿只等九部蒙古饥民三万三百六十二户”[4]。时辽阳行省计有金复州、开元、肇州、胡里改等十五万户所，蒙古部民当在五万户以上，全省估计人口不会少于十五万户。

陕西行省三十七路、府、州中，《地理志》仅记有奉元、延安二路及凤翔、巩昌二府宪宗二年（1252 年）户口数；兴元路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抄籍数，计 89，839 户，769，598 口。五个有户口记录的路、府中，就有四个是宪宗二年的数字。由于太宗三年（1231 年）拖雷攻破凤翔府后，大肆杀戮，以致关中“八州十三县户不满万”[1]。二十一年后，至宪宗二年时仍疮夷未复，人口稀少。文宗天历二年（1329 年），“陕西诸路饥民百二十三万四千余口，诸县流民又数十万”[2]，已倍于《地理志》的数字。而诸路、府中，凤翔府即有饥民四万七千户[3]，为宪宗二年该府人户 2，081 户的 22.59 倍，中后期的增长幅度也就大了一些。以此推算，陕西全省盛时当不会少于 50 万户，250 万人。

甘肃行省七路二州中，仅有甘州、肃州二路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数 2，812 户，32，666 人。平均每户达 11.62 人。但至顺四年（1333 年）宁夏府路即曾赈恤“饥民五万三千人”[4]。为前两路人数的 1.62 倍，甘肃人口增长幅度不及陕西，估计全省不会少于 4 万户，25 万人。

河南行省《地理志》所记汴梁、河南府二路及南阳府为宪宗二年（1252 年）数，计 40，212 户，255，011 口。由于二十年前太宗四年（1232 年）攻陷河南府时“无老幼悉命诛之”[5]，汴京在被围期间，粮尽援绝，至人相食。太宗六年（1234 年）城陷后，大批居民被强迫北移，城内“荆棘遗骸，交午道路，止存民居千余家”[6]。宪宗二年，正是人口减耗特甚，稍事恢复以后的户口数。汝宁、归德二府 30，392 户，为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钱粮户，

---

[3]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

[4]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1]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一，《参政商文定公》。

[2]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3]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4] 《元史》卷三八《顺帝纪》一。

[5] 同恕：《矩庵集》卷六《耿伯祥墓志铭》。

[6] 周密：《齐东野语》五。

与中后期的实际户数比较接近。河南行省原金朝统治地区的汴梁等二路三府，盛时估计不少于 20 万户。

以上原河南金朝故土部分及辽阳、陕西、甘肃行省，元代人口最盛时期，总计约有 89 万户左右。

（3）河南、湖广、江浙、江西等原南宋统治地区人口的增长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原南宋统治地区，除四川行省外，遭受战争破坏较少。元时社会经济又在南宋的基础上继续有所发展，南部中国的人口处于持续发展之中。《地理志》对南方各路、府、州人口的记载，多未系年，但数字均较为完备，大体上反映了元代人口发展的水平。

河南行省南部，至元十二、十三年（1275、1276 年）元军南下时曾遭兵燹，“自扬州至中原七百余里无人烟，至元贞（1295—1296 年）以后复盛”[①]。《地理志》记载扬州路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抄籍数为 249，466 户，1，471，194 口，元贞以后当继续有所增加。西部中兴、峡州二路，安陆、沔阳二府及湖广行省的归州路，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三月，“饥民三十万户有奇”[②]，该五路、府仅饥民人数即较《地理志》记载的全部户口 247，896 户多 20%。

江浙行省《地理志》记载有户 6，326，423，口 28，736，947，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45.6%及 48.3%，其户口数字比较接近于实际。史载：代宗元贞元年（1295 年）“升江南平阳等县为州，以户为差，户至四万、五万者为下州，五万至十万者为中州，凡为中州者二十八，下州者十五。”[③]在该年所升 43 州中，有 22 州即半数在江浙行省[④]，这正是人口繁衍的反映。《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记载：至顺元年（1330 年）三月，“广德、太平、集庆等路饥，凡数百万户”。按《地理志》记载该三路计 347，253 户。北宋崇宁元年（1102 年），广德军、太平州及江宁府为 215，474 户[⑤]。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南直隶广德州、太平府及应天府为 247，472[⑥]户。三朝行政区划虽略有变动，但前、后对照仍可见《元史》记载的失实，“数百万户”或为“数十万户”之误。

四川行省九路三府中，《地理志》仅有成都、广元、顺庆、重庆、夔州五路及绍庆府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抄籍数。计 98，538 户，615，772 口。由于战争的破坏，人口损失极为严重。但元朝中后期已处于迅速恢复与上升之中。如位于嘉定府路东南部的原南宋绍熙府故地（今荣县），元时襄、汉流民聚居于此，私开盐井“至数千户”[①]。顺帝至元四年（1338 年）“立绍熙府军民宣抚都总使司，……领六州、二十县、一百五十二镇。国初，以其地荒而废之；至是居民二十余万”[②]。绍熙一府居民即达二十余万，全省人口数可以想见。

[①] 《至正直记》《钟山王气》条。

[②]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③]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④] 据《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统计。

[⑤] 据《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⑥] 据（明）《万历会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总数。

[①] 《元史》卷一九〇《赡思传》。

[②]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

以上河南原南宋故土部分及江浙、江西、湖广、四川行省，元代人口最盛时期倘均以较《地理志》数字增加 20%计，则当有户 1，471 万。

全国除岭北、云南行省及宣政院辖地外，元代中后期户口盛时，根据以上推算，估计达 1，830 万户，倘按《地理志》全国平均每户 4.47 口计，则为 8，180 万人。

元末顺帝至正后期，政治日趋腐败，自然灾害严重，以致“水旱相仍，官府失治，盗贼蜂起，民物凋耗”[③]。终于导致农民战争的爆发。战乱中人口急遽下降，其情况待第七节再为论述。

三、对元代人口的再估计

元代官方的户口统计，除各路、府、州的户口记载颇多残阙外，并有不少户籍名色未列入户部的版籍之内。兹按其不同性质分述于下。

1.蒙古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

（1）岭北行省及中书省北部的蒙古部民

在大漠南北，蒙古诸王、勋贵“份地”内所拥有的直属部众——蒙古部民，不在户部所统计的全国户口数字之内。因此，《元史·地理志》岭北行省，中书省的德宁、净州、泰宁、集宁、应昌、全宁、宁昌等七路及砂井总管府的户口均缺载。

成宗大德末年（1307 年），按台山（阿尔泰山）以西的窝阔台汗国败亡，“诸部落降者百余万口”[①]，多分属于岭北诸王位下。武宗至大元年（1308 年）三月“北来贫民八十六万八千户”[②]，后给钞“遣还”。又史载：郯王彻彻秃总兵岭北，“统军四十八万”[③]。以上根据窝阔台汗国降民，北来贫民被遣还户数，并对照军户数，岭北行省人口当不会少于百万户。

中书省北部七路一府各领一县，均系下路、下县。其中位于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北的德宁路、净州路及矿井总管府为汪古部赵王封地，明宗天历二年（1329 年）五月“赵王马扎罕部落旱，民五万五千四百口不能自存”[④]；文宗至顺二年（1331 年），“赵王不鲁纳食邑沙、净、德宁等处蒙古部民万六千余户饥”[⑤]。结合英宗至治三年（1323 年）“以泰宁县五千户封买奴为泰宁王”[⑥]的记载，各路、府平均在五千户左右，七路一府约四万余户。

（2）云南诸路行中书省的人口

程文海撰《元世祖平云南碑》记有初平云南时的户口数字。碑文云：“云南平，列为郡县，凡总府三十七，散府八，州六十，县五十，甸、部、寨六十一，见户百二十八万七千七百五十三，分隶诸道，立行中书省于中庆（今昆明）以统之”[⑦]。有学者认为数字过大，户当系口之误，即一百二十八万余

[③] 《永乐大典》卷二六一〇引《南台备要》。

[①] 刘敏中：《丞相顺德忠献王碑》。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③] 危素：《危太朴续集》卷八《夏侯尚玄传》。

[④] 《元史》卷三一《明宗纪》。

[⑤]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⑥]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⑦] 程钜夫：《雪楼集》卷五，程文海：《元世祖平云南碑》。

口[8]。但如细加稽考，并不尽然。至元十六年（1279 年），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纳速剌丁“迁帅大理，以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国，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1]。二十六年（1289 年）三月，“金齿人塞完以其民二十万一千户有奇来归。”[2]，以上仅西南部土著民户即达 32 万余户。又二十九年（1292 年）十二月，金齿土官忽鲁马男阿鲁来入见，“言其地东南邻境未附者约二十万民，慕化愿附，请颁诏旨，……从之”[3]，其数尚不在内。另云南邻近湖广省的普定路（今贵州安顺），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初创时，招到“诸种蛮夷四万六千六百户”[4]。金齿、普定均地处边陲，已有 30 余万户之众。以滇池、洱海为中心的云南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人口要稠密得多，云南全省户数在百万以上是可信的。

（3）“山泽溪洞之民”

《元史·地理志》载：“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而山泽溪洞之民不与焉”[5]，位于湖广行省西南部、四川行省南部及陕西省西部等少数民族地区的蛮夷长官安抚司、宣慰使司所统辖下的土著人户，均归有司管辖，未列入国家的版籍。如八番蛮夷官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七月，经核实新附“十六万五千余户”[6]；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 年），又有“韦光正等及杨、黄五种人，以其户二万七千来附”[7]。广西两江道宣慰司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籍两江侬士贵等部户二十五万有奇归有司[8]；二十九年（1292 年），斡罗思招附桑州（今贵州罗甸北）等峒“酋长三十一，所部民十一万九千三百二十六户，诣阙贡献”[9]。顺帝至元四年（1338 年）元领新化等诸洞三百余处，洞民六万余户，分棣靖州，立叙南、横江巡检司[10]，其户数超过《地理志》记载靖州路编户 26，594 户一倍以上。根据以上不完全的记载，可以推论湖广及四川、陕西等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版籍以外的“山泽溪洞之民”，当不少于百万户。

（4）宣政院辖地人口

元代西藏地区直属宣政院管辖，《元史·地理志》没有其户口数字。据《多桑蒙古史》记载，宪宗四年（1254 年）左右“兀良合台既平大理，遂入土番（蕃），其酋惧而出降，土番有民三十万户”。

以上可见，蒙古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未列入国家版籍的人口，约在 360 万户以上。

2.蒙古诸王、贵族、军将的私属人口

（1）驱口

---

[8] 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下，页 123。

[1] 《元史》卷一二五《纳速剌丁传》。

[2]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3]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4]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

[5]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又《元文类》卷四《经世大典序录》称：“山泽溪氓之民”。

[6]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7]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8] 《元史》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9]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10]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

指战争中“被俘获驱使之人”[1]，也有因罪籍没或因债务、饥荒而卖身为驱者。简称驱或称驱户、驱丁，附籍于其所属主人使长的户下，其“所生子孙永为奴婢”[2]，非经放良或赎买，不能改籍。

史载窝阔台灭金后，“诸王大臣及诸将校所得‘驱口’往往寄留诸郡，几居天下之半”[3]。时北方有户一百一十余万，居半当达五十余万。灭南宋后，“江南新附，诸将市功，且利俘获，往往滥及无辜；或强籍新民以为奴隶”[4]。这里所说奴隶是驱口的同义语[5]，通行于南方，时宫廷和官府占有大批称为‘官方”、“监户”的驱口，贵族、官僚占有驱口的数字也很惊人：如中书平章政事阿合马即拥有驱口七千人，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伯佑家有奴婢三千人[6]。又色目人在江淮迤南地面，“将南人男女，以转房乞养为名”，贱价“诱致收养”，再到迤北，“货卖作驱”，“不一二年，良人半为他人之驱矣”[7]。

元代驱口确数已无考，当时驱口曾不断诏释“籍为编民”，但又不断得到补充，假定始终保持在太宗八年（1236 年）灭金后的水平上，则在五十万户左右。

（2）投下户

蒙古国时期诸王、贵族、军将把从汉地所俘虏的人户作为私属就地安置，进行农业或手工业劳作，派官员管领，称为投下户。不属州县，不“系官当差”。太宗窝阔台起，每在籍户后，实行分民，把所籍的中原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耳朵和军将作为投下户，至泰定帝泰定年间止，计分民 280 余万户[1]，除政府封授外，有些军、民、站户为逃避繁重徭役，不少前来投附投下主，又有投拜户、在后投属户与投下招收户等名目出现。元中央政府为与投下主争夺劳动人手，曾屡申投下主不得擅招民户的禁令。说明诸王贵族在封地内擅招人户滥行敛括的现象一直存在的。

（3）怯怜口

元朝皇室、诸王、贵族通过虏获、分封、招收、影占等途径而占有的私属人户，称为“怯怜口”。他们专为领主服役，成为不直接接受国家控制的户籍名色之一。怯怜口多来源于放良、析居和还俗僧道，也有因不堪科差军役沉重负担而投奔诸王投下充当怯怜口的民户和军户。各斡耳朵和投下均设置有怯怜口人匠总管府或提举司进行管理。见于记载的有：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八月，累朝旧邸宫“媵臣、怯怜口共万人”[2]；同年十一月，“赈上都滦河驻冬各宫分怯怜口万五千七百户”[3]；次年正月，四川行省“调夔路怯怜口户丁七百”往戍边防[4]等。皇室、诸王、贵族拥有的怯怜口估计在五万

---

[1] 徐元瑞：《习吏幼学指南》。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七《奴婢》。

[3] 《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4] 《元史》卷一七〇《雷膺传》。

[5]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七《奴婢》云：“今蒙古人、色目人之臧，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

[6] 姚燧：《牧庵集》卷一九《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公神道碑》。

[7] 《元典章》卷五七《典雇男女》。

[1] 据《元史》卷九五《食货志》一《岁赐》所载计算得出。

[2]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3]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4]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户左右。

（4）打捕鹰房人户

“元制自御位及诸王，皆有昔宝赤，盖鹰人也”，称为“打捕鹰房人户”。其来源“多取析居、放良及漏籍孛兰奚、还俗僧道，与凡旷役无赖者，及招收亡宋旧役等户为之”。太宗时“抄籍分属御位下及诸王公主附马各投下”。及世祖时“行尚书省尝重定其籍，厥后永为定制焉”[①]。元时御位下打捕鹰房官统辖打捕鹰房户 1，374 户，诸王位下管领打捕鹰房户 981 户。天下州县所设猎户 38，649 户，总计打捕鹰房人户达 41，004 户[②]。

以上蒙古诸王、贵族、军将的私属人口总计约在 340 万户左右。

3.独立于州县以外的诸色户计

（1）军户

元代军户是归枢密院管辖的，它包括蒙古人户中专服军役的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由万户、千户中设立的奥鲁官管理；在原金朝统治区签发出军的汉军户、由路、府、州、县的长次官兼任的奥鲁官管理；灭南宋后收集南宋军队的新附军户，则由管军官管理。为保持军户的稳定性，“天下既平，尝为军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③]。所有军户必须出成年男子到军队服役，父死子替，兄亡弟代，世代相袭。“其名数，则有宪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所附军有二十七年之籍。”

元代“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惟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④]。蒙古军户及探马赤军户数字不详，属路、府、州、县的汉军军户，据《元史·世祖纪一》及《元史·兵志·兵制》的记载，忽必烈一代至元十一年止，先后签发汉军即逾二十万人，加上太宗、宪宗列朝所签总数当在三十万人以上。按一军一户计，汉军军户亦在三十万户以上。至元十一年（1274 年），北方计有一百九十六万余户。军户占全国户数的六分之一强。[①]

（2）站户

元朝为了“通达边情，布宣政令”[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站赤系统，由政府签发部分人户专门承担站役，称为“站户”，归通政院掌管，州、县官不得干预。据《元史·兵志》统计，全国共有站赤一千四百处[③]，加上岭北行省及宣政院辖地，当在一千五百处以上。每处站赤站户平均以二百户计，站户总数当在三十余万户[④]。

（3）民屯户

元代民屯的设立是为了供应军糈，具有浓厚的军事性质，其组织也几乎全部实行军事化，归司农寺掌管。民屯的来源，有来自征发的民丁，遣戍的

[①] 以上均引自《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鹰房捕猎》。

[②] 以上据《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鹰房捕猎》所载计算而得。

[③]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国朝文类》卷四一。

[④]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

[①] 据任士林：《松乡先生文集》卷三《赵公墓志铭》记载：太宗时“朝廷初签军，民间户十点二”，其比例相近。

[②]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站赤》。

[③]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站赤》。

[④] 参见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二辑。

囚徒，搜括的逃户及漏籍户，还俗的僧道和招募的贫民等。据《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记载，元时计有民屯户108，281户。

（4）匠户

元代“匠户”另有匠籍，直接置于所服役的官府手工业局、院管辖之下，世代相承，非经放免，不得脱籍。元政府在法律上明文规定：“诸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黹绣，其辄敢拘刷者，禁之”[5]。其来源有战争中的虏获，有接受自金代官工业局的原有工匠；更多的是自民间签发而来。如太宗八年（1236年），括中原民匠，“得七十二万户”[6]，其中工匠即不在少数；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年），“籍江南民为工匠凡三十万户”，经拣选后留下十余万户[7]；十六年（1279年），工部又“籍人匠四十二万，立局院七十余所，每岁定造币缟弓矢甲胄等物”[1]；二十四年（1287年），复再“括江南诸路匠户”[2]。

以上只是系官局、院的匠户，其总数已不可考，估计当在五十万户以上。其他受军队管辖的“军匠”及隶属于诸贵族王公的“投下匠户”尚不在内。

（5）释、道、儒户

元朝统治者崇信释、道二教，寺院经济空前发展。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宣政院上天下寺宇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区，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一百四十八人”[3]。由于寺院享有豁免赋役特权，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富户规避差税冒为僧道”者极多。三年（1299年）七月，中书省臣言：“江南诸寺佃户五十余万，本皆编民，自杨总摄冒入寺籍”[4]。政府又公开将民户拨赐寺观为永业户。如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割常州、宜兴民四万户”隶承徽寺[5]；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以部民二万四千余户隶“大昭孝寺为永业户”[6]等。顺帝至正七年（1347年），“拨山东地土十六万二千余顷属大承天护圣寺”[7]。这些土地上的原有佃农，也就一并成为该寺的永业户。

儒人在元代亦被视为一种宗教职业者，与释、道并列为“三教”。同经“考汰三教”后而得儒籍，并“世守其业”，享有与各色宗教户计类似的赋役蠲免权。至元十三年（1276年），曾差官试验，分拣原金人统治地区诸路原籍儒户，合格者三千八百九十户。是为元代北方定籍的儒户数。灭宋后，则根据地方攒报，凡旧宋的登科、发解，真才硕学，名卿士大夫，皆可入儒籍。并以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江南户籍为准，定籍为南方的儒户，其数失载。据《庙学典礼》卷三记载：“浙东道抄数南北人户约计一百一十四万，儒户止有八千七百二十四户，较之分数，百不及一”。儒户约占总户数的0.76%。

---

[5]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户婚》。

[6] 《元史》卷一二三《阔阔不花传》。

[7] 《元史》一六七《张惠传》。

[1] 王恽：《秋涧大全集》卷五八《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

[2]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

[3]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4]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5]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6]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7] 《元史》卷四一《顺帝纪》四。

释、道、儒户包括寺观佃户，其总数估计不会少于百万。

（6）游食者

指为规避赋役而逃亡异乡的流民。至元中后期，由于忽必烈的嗜利、黩武，先后利用阿合马、卢世荣、桑哥等专理财政，“百色检敛”，迫使大批农民“远徙他所”[1]。至元二十年（1283 年），崔或上疏云：“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2]。二十八年，户部在上天下户数时，于各路、府、州户口之外，另有游食者 429，118[3]。其他因游徙不定，未列入政府统计的游食者，人数还是不少的。

以上独立于州县以外的诸色户计，约 235 万户左右。

总之，上述三类不在户部版籍之内的人口，按以上推论，总数达 935 万户，倘按《地理志》全国每户平均 4.47 口计，则有 4，179 万口，前节推算元代中后期盛时户部版籍估计达 1，830 万户，8，180 万口。两者通计，则元代盛时有户 2，765 万，口 12，359 万。

在估算元代人口时，还须注意到户部在籍人户与诸色户计之间人口的转移、变换与流动等因素。蒙古军户、探马赤军户来自本不在户部版籍的蒙古部民，而汉军则常签自原金人统治地区新籍民户。如太宗八年（1236 年），“于断事官忽都虎新籍民户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数内，每二十丁起军一名”[4]。元政府分拨给诸王、贵戚、功臣的投下户，又多在政府“籍户”的数字之内，而在籍的民户与军、站户又常因逃避繁重的徭役而投奔投下主，充当投下户或怯怜口。至于驱口，则始终处于政府不断诏释为民与蒙古贵族不断掠民为驱的变动之中。元代后期，军户逃亡现象严重。顺帝至正五年（1345 年）九月，令罢奥鲁[1]，军户制已完全破坏。站户也因“诸衙门给驿泛滥”而“屡签屡亡”[2]，终使站赤制度废弛，站户人数大为减少。匠户也有放免为民，如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六月，“放保定工匠楚通等三百四十一户为民”[3]；或令弃工屯田者，如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十一月，忽撒马丁“督斡端、可失合儿工匠千五十户屯田”[4]等。以上不免要发生重复计算户口的问题。

元代人口逃亡的现象很严重，如太宗十三年（1241 年），忽都虎等元籍诸路民户 1，004，656 户，逃户即达 280，746 户[5]，占全部人户的 28%。察合台后王封地又未列入以上户口统计的范围之内。综合平衡以上各种因素，元代盛时 2，765 万户，12，359 万口的估算数字，还是比较接近于实际的。

---

[1] 胡祗遹：《紫山集》卷二二《论复逃户》。

[2] 《元史》卷一七三《崔或传》。

[3]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4]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1] 《元史》卷四一《顺帝纪》四。

[2] 《宪台通纪续集》，《作新风宪制》，见《永乐大典》卷二六〇九。

[3]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4]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5]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第七节　　明代户口的升降

一、明初户口的下降及其迅速恢复

1.元明之际户口的减耗

元末连绵十余年的战争，户口损耗严重。明初朱元璋说：“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6]，其中河北州县以“兵革连年，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7]。河南地区“多是无人之地”[8]，昔日“耕桑，变为草莽”[9]。江淮之间及长江流域在各路起义军间互相火并，以及地主武装的疯狂镇压下，不少路、府、州在战乱中也遭到严重破坏，如朱元璋部将攻下扬州（今江苏扬州）时，“城中居民仅余十八家”[1]。吴中地区（今江苏苏州）也是“邻里殆空”[2]；嘉兴“城中燔毁者三之二，民遇害者十之七”[3]。

明初户口减耗的实际数字，史无记载，但从江南地方志所载的明初部分路户口数与《元史·地理志》对比，仍不难窥其端倪。如常州路（今江苏常州）洪武十年只十四万户[4]，相当于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209，732 户的 66.8%，湖州路（今浙江湖州）明初只剩十七万户[5]，仅及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 年）钱粮户 254，345 户的 66.9%。杭州路（今浙江杭州）洪武九年（1376 年）只剩十九万户[6]，更降至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360，850 户的 52.7%。

洪武四年（1371 年），浙江行省民 1，487，146 户[7]，而《元史·地理志》同一地区[8]内的户口总数是 2，384，280 户。如果再将元代实际户口的最高年份较《元史·地理志》已有更大增长的情况估计在内，则明初人口的下降率显然还要大得多。

2.朱元璋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与人口的迅速上升

亲身参加过元末农民起义的朱元璋，深知“民富则亲，民贫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9]的道理，利用元末农民战争造成的一些客观条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政府控制的人口，迅速有了增加。

（1）大批奴婢放良

元代奴婢如“驱口”等，在元末农民战争中大部分恢复了自由。明太祖于洪武五年（1372 年）颁布诏令：以往因战乱“而为人奴隶者，即日放还”

---

[6]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六。

[7] 《明太宗实录》卷二九。

[8]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开垦荒地》。

[9]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

[1] 《明太祖实录》卷五。

[2]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五七《先世事略》，四部丛刊初编本。

[3]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八《志苗》。

[4] 康熙《常州府志》卷八《户口》。

[5] 同治《湖州府志》卷三九《户口》。

[6] 宣统重修《杭州府志》卷五七《户口》。

[7]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8] 包括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庆元、台州、温州、处州，婺州、建德、衢州等十一路。

[9]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1]；禁止庶民之家存养奴婢，“违者，依律论罪，仍没其家人口”[2]。由于大批奴婢放良，获得民籍，使在籍人数大为增加。

（2）鼓励农民垦荒

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下令“各处荒闲田地，许令诸人开垦，永为己业”[3]。三年（1370 年），又下令“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4]。并规定“各处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开垦成熟者，听为已业；业主已还，有司于附近荒田拨补”[5]，以消除农民开垦荒地的顾虑。使大批流散的农民重新回到土地上来，成为国家的编户。

（3）大力推行屯田

朱元璋又大力推行屯垦政策，其中有令流亡者、狭乡的农民和“杂犯以下及官犯私罪者”[6]到“田多未辟，地有遗利”的地区进行屯种的“民屯”；有令卫所士兵屯耕自给的“军屯”；还有盐商为以粮食换取“盐引”于边境雇工开荒的“商屯”。时民屯地区遍及凤阳、北平、河南、山东、陕西、四川等地。军屯地区“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7]。商屯则初行于山西省北部，后边疆各行省相继效法，得以盛行。

洪武七年（1374 年），户部统计各地垦荒田即达 921，124 顷[8]，约当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土田总面积 8，507，623 顷的 10.83%。它进一步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附着于土地上的农民的人数。

（4）减轻人民赋役负担

明初实行“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1]的赋役制度。以赋言，除江南地区为财赋所出，税率较高外，一般是“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以役言，则“按亩计丁”，“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功夫”[2]。在征收田赋和编排力役方面，都使农民承受的封建义务相对地有了减轻，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发展和人口的增殖。

（5）整顿吏治

朱元璋“惩元季吏治纵弛”，对官员详定考课之法，由吏部“综其称职、平常、不称职而陟黜之”[3]。

（6）清查户口，推行户帖制度

明代推行户帖制度，户部“籍天下户，置户籍户帖”，规定“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男女、田宅、牛畜备载”，“以字号编为勘合，

---

[1]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

[2] 《皇明诏令》卷二，洪武五年《正礼义风倩诏》。

[3] 《皇明诏令》卷一《初元大赦天下诏》。

[4]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一《国朝重农考》；《明太祖实录》卷五三。

[5] 《明会典》卷一七《户部·田土》。

[6] 《续文献通考》卷五《田赋》五屯田。

[7]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屯田。

[8] 《明太祖实录》卷九五。

[1]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2]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赋役》。

[3]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以闻”[④]。明政府为保证户帖制度的顺利进行，采取非常严厉的措施，不惜派遣大军，协助地方对人民进行“点闸对比”（即清查户口）。并“令有司各户比对，不合者遣戍，隐匿者斩”[⑤]。

明初由于北方和西南地区的统一战争尚在进行，无法进行全国规模的户口统计。直到洪武十四年（1381 年），才在户帖基础上编定户口、田产和赋税三者合一的赋役黄册。并建立了为推行黄册制度提供组织保证的里甲制度。第一次有了全国的户口统计，计有户 10，654，362，口 59，873，305[⑥]。由于这一户口数字，是建立在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比较可靠。当时云南尚未平定，东北地区也未完全统一，与《元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字相较，户数虽较低，而口数已略有过之。

二、洪武以后的官方户口统计

1.明洪武十四年以后户口发展的“停滞”

明代黄册规定十年重编一次。兹将洪武十四年及其以后户口统计数字列表如下：见表 10-11-15：

表 11-8

年度	户	升降率%	口	升降率%	资料来源
洪武 14 年（1381 年）	10,654,362	100	59,873,305	100	《太祖实录》卷一四〇
洪武 24 年（1391 年）	10,684,435	100.28	56,774,561	94.82	《太祖实录》卷二一四
洪武 26 年（1393 年）	10,652,870	99.98	60,545,812	101.12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洪武 35 年（1402 年）	10,626,779	99.74	56,301,026	94.03	《成祖实录》卷一五

表 10-11-15 可见，洪武十四年后至三十五年[①]的二十一年间，除二十四年户增不过 3 万，二十六年口增不过 67 万外，其他各年数宇非但没有增加，还略有减少。洪武末则户减 2.7 万，口减 357 万余。对此，《大明会典》指出：“国初核实天下户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务所业。其后休养既久，生齿渐繁。户籍分合及流移附属并脱漏不报者多，其数乃减于旧”[②]。洪武二十三年户部奏重造黄册时，政府只要求“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③]。户口统计数，不但没有增长，反略有减少。大量人口的隐漏入籍，使政府版籍所载人口数字已

---

④ 《续文献通考》卷一三《户口考》二。

⑤ 谈迁：《枣林杂俎》卷一《逸典·户帖式》。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

① 按朱棣于建文四年（1402 年）七月即位，仍称洪武三十五年。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户口》。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

不能反映洪武年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生齿日繁的基本形势。

2.永乐元年官方户口统计的最高数字

洪武三十五年（1402 年）的户口数字，降至洪武年间的最低点以后，第二年，即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 年），陡增至户 11，415，829，口 66，598，337[1]。户与口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74.3‰及 182.9‰，达到明代户口统计数的最高点。

这一户口的突然激增，显然不可能由于人口的自然增殖，主要自洪武三十二年（1399 年）燕王朱棣靖难起兵，“河北数千里几无孑遗”[2]，“燕京以南，所过为墟，屠戮无遗”[3]，人口因死于战火或转徙流离而急遽减少。再加上建文帝以南京为中心的政权，对朱棣势力范围控制下的地区，也无法进行人口统计，使洪武三十五年的户口统计数字大大降低。永乐元年，在重订户籍黄册时，原因战争而流亡在外的人口又重返原籍，因而户口有了突然增加。

3.永乐二年以后户口的下降与徘徊不前

永乐二年，官方统计的户口数字即降至户 9，685，020 口 50，950，470，户与口分别降至永乐元年的 84.8%及 76.5%。此后，有明一代，户口统计始终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见表 10-11-16。

永乐二年至明末，户口发展的总趋势是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但其间也经历过几次小的波动：

（1）永乐至天顺间户口发展的停滞

明成祖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夺取政权后，对外五次亲征漠北，七下西洋，耗费不赀；对内进行削藩，残酷镇压政敌，大兴土木，营建皇阙，元气大伤。永乐七年（1409 年），征服安南，收为行省，增户 310 余万。倘按每户五口计，当增 1，550 余万口。然而永乐八年（1410 年）的统计，只有 960 万余户，5，179 万余口，反较永乐元

年户减 181 万，口减 1，480 万。说明这一时期，户口损耗是相当严重的。

永乐以后，经仁、宣到正统初年，一直处于承平时代，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应有所增加，丘浚即认为：“今承平百余年，生齿之繁，比国初几于倍蓰”[1]，但官方的户口统计却长期徘徊在 900 余万户，5，000 余万口的水平上。

仁、宣两朝是明王朝的鼎盛时期，政治比较清明，经济繁荣，社会安定。谷应泰说：“明有仁、宣，犹周有成、康，汉有文、景”[2]。但仁、宣所追求的只是作一个“守成令主”，已失去建国之初勤政不怠的传统，时“臣僚宴乐，以奢相尚，歌妓满前，纪纲为之不振”[3]。洪永年间“垦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卤无粮者”，这时“皆核入赋额”[4]，使人民不胜负担，开始形成流民问题。宣宗宣德三年（1428 年），“山西饥民流徙至南阳诸郡不下十万余口”

---

[1] 《明成祖实录》卷二六。

[2] 光绪《东光县志》卷一一《杂稽志·事略》。

[3] 民国《南宫县志》卷二二《掌故志·兵事篇》。

[1]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四《总论威武之道》。

[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八《仁宣致治》。

[3] 《纪录汇编》卷二三《古穰杂录摘抄》。

[4]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⑤；宣德五年（1430 年），河南开封等府逃民达十一万五千六百余户⑥；同年六月，迁开平卫于独石，“自此蹙地三百里，尽失龙冈滦河之险，而边地益虚矣”⑦。

明英宗正统年间，宦官王振专权，政治日趋腐败，皇室、勋贵、官僚、地主更肆意兼并土地，对人民的剥削也越来越重，流民问题越发不可收拾。于谦调查山东、山西、直隶、准安等处逃向河南趁食的饥民就有二十万户。政府在籍人口大为减少。

《明史》称：“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难兵起，淮以北鞠为茂草，其时民数反增于前。后乃递减，至天顺间为最衰”⑧。英宗天顺元年（1457 年），降至 940 万户的明朝前期的最低点。

（2）弘治中兴与户口的上升

明孝宗朱祐堂史称“中兴之令主”①，政治比较清明。弘治十七年（1504 年），下令：“抚按官严督所属，清查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愿回还者，就令附籍，优免粮差三年”②。并“敕（何）鉴往河南、湖广、陕西阅实户口，得二十三万五千有奇，口七十三万九千有奇”③，打破永乐以来，长期停留在九百余万户的局面，增至一千万户以上。但弘治时期的政治改良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劳动人民生活仍不能摆脱极端困苦的处境，户口虽较前有所增加，幅度不大。

（3）正德年间的中衰

以“好逸乐”④而闻名的明武宗统治极端腐朽。太监刘瑾当权，专恣骄横，先后发生朱寘鐇及朱宸濠之乱。广大人民因不堪忍受政府的苛重剥削，起而反抗，四川、河北、江西等省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武宗正德元年（1506 年），降到只有户 9，151，173，口 46，802，050⑤的最低点，户与口分别为永乐元年的 80.17%及 70.28%。

（4）嘉靖、隆庆至万历初户口再度上升

这一时期，统治集团内部一些头脑比较清醒的人物，如世宗嘉靖时期的桂萼、欧阳铎、潘季驯、庞尚鹏；穆宗隆庆时期的海瑞以至神宗万历初的张居正等，围绕赋役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主要是一条鞭法的实行，统一了赋役，简化了征收项目和手续，起了抑制豪强漏税、官吏贪污和减轻农民负担的作用。嘉靖时，人口逾六千万，隆、万年间户数逾一千万，也仅仅恢复到孝宗弘治年间的水平。由于赋役制度的改革并不能真正触动大地主阶级的利益，也不可能根本解决明代人口大量流失的问题，上升的幅度同样是很小的。时人王世贞不得不发出“国家户口登耗有绝不可信者”，“有司之造册，与

---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二。

⑥ 《明宣宗实录》卷七二。

⑦ 《明通鉴》卷二〇。

⑧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户口。

① 《明通鉴》卷四〇。

② 《大明会典》卷一九。

③ 《明史》卷一八七《何鉴传》。

④ 《明通鉴》卷四〇。

⑤ 《明武宗实录》卷二〇。

户科户部之稽查，皆仅儿戏耳”[1]的慨叹。

（5）泰昌、天启以后户口的衰落

张居正于万历十年（1582年）去世后，其改革措施在大官僚地主的反对下即逐渐被破坏。明后期社会矛盾激化，朝廷内外，党派林立。熹宗天启年间，宦官魏忠贤专政，政治上极端黑暗腐败，官僚豪强地主兼并土地更加疯狂，人民的赋役负担也越来越重，户口又复下降。泰昌元年（1620年），有户9，835，426，口51，655，459[2]，这是明代见于记载的最后户口数字。天启年间（1621—1626年），均承袭此数字不变[3]。天启七年（1627年）以后，即不再有户口统计，正如孙承泽所云：“至天启、崇祯之季，荒燹相继，市井萧然，版籍不可问矣”[4]。

三、明代中后期户口的流失

明代中后期官方统计的户口数字，所以处于长期徘徊不前的停滞局面，主要由于封建国家地主阶级内部中央政府与地主豪强之间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斗争，以及封建国家与农民之间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非常激烈，严重影响着政府对户口控制的程度。前者表现为随着土地的兼并大量人户被权贵豪强所隐蔽，后者则促使成千累万的无籍流民的出现，使明代中后期官方的户口统计数字大为低落。

1.权贵豪强的兼并土地和隐蔽人口

明代土地集中的程度较以往各代更为严重。明初朱元璋赐亲王庄田（称为藩庄）多者不过千顷[5]，但这一限额不久即被打破，孝宗时赐徽、兴、歧、衡四王庄田“多至七千余顷”[1]；神宗赐福王庄田两万顷、潞王四万顷[2]；熹宗分赐惠、桂王各一万顷，瑞王三万顷[3]。从不过千顷，到数千顷、数万顷，藩庄的规模越来越大。各亲王除钦赐、奏讨外，并直接向农民劫夺，如世宗时景王戴圳即“越界夺民产为庄田”[4]，占地达数万顷之多。

明代后妃、太子、公主等也直接占有庄田，称为皇庄。孝宗弘治二年（1489年），“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5]。武宗正德初（1506年）“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6]，占地达“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顷四十六亩”[7]。

明初“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又赐公侯暨武臣

---

[1]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一八《户口登耗之异》。

[2] 《明熹宗实录》卷四。

[3] 《熹宗实录》卷一七，卷四二，卷六六，卷七九，所载户口数字均与泰昌元年同。

[4]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户部。

[5]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1]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2]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八、五三一、五六三。

[3] 《明熹宗实录》卷七七。

[4] 《明史》卷二〇八《颜鲸传》。

[5]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6]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7] 《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二，夏言：《勘报皇庄疏》。

公田，又赐百官公田”[8]。官僚豪绅还通过各种手段大量兼并土地。时南京权豪恃势侵夺官民田达 62，300 余亩[9]。乡宦首辅徐阶在苏、松占田 24 万亩[10]。阁臣严嵩“广市良田，遍于江西数郡”(11)。在北方，“畿内八府良田，半属势家”(12)。成化时，“大同（今山西大同）、宣府（今河北宣化）等处膏腴土田无虑数十万顷，悉为豪强占种”(13)，出现“公私庄田逾乡跨邑，小民恒产岁朘月削”(14)的局面。

嘉靖时霍韬尝奏：“天下田据弘治十五年较洪武初年失额四百二十六万八千顷零，是亏折者过半，九州而亡其五矣。为非拨给于藩府，即荒秽于寇贼；非误讹于册文，即欺隐于奸猾”(15)。事实上早在仁宗洪熙元年（1425 年），即降至 416 万余顷，比洪武二十六年的 850 万顷减少过半。以后直至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1 年）的将近一个半世纪中，一直长期徘徊在 400 余万顷上下。

明代皇亲、贵族侵占庄田时，田地上的农民多连带土地一并被侵夺。官僚豪绅对土地的兼并，也是和对劳动力的兼并同时进行的。不少农民从登在国家户籍上的编户齐民转化为宗藩豪强的私属。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的记载：当时“豪家巨室，或百余人，或数十人，县官庸调，曾不得征其寸帛，役其一夫”，“寄庄田纵千亩，不过户名一丁。”[1]说明人口荫蔽情况之严重。

2.农民破产逃亡，流民人数激增

明代在赋役不断加重，与土地兼并日益剧烈的情况下，广大农民纷纷破产。他们为逃避地主和官府催租逼债，不得不背井离乡，四处逃亡，少者数万或数十万，多者甚至达百万以上。正如赵锦所说：“赋繁役重而力不能支，则其势不容于不逃。逃亡既多，而赋役无所于出，则官府不得不责之于见户。故一里之中，二户在逃，则八户代偿。八户之中，复逃二户，则六户赔纳。赔纳既多，则逃亡益众。逃亡益众，则赔纳愈多。田地之荒芜者日甚不治，而公家之赋税日益不给矣”[2]。由于逃户的赋税负担被转嫁到同里未逃亡户身上，迫使未逃亡户也只得逃亡。如此恶性循环，明中叶以后，人口逃亡之多，“自一州一县言之，大约流移之民恒居其半”[3]。

明代江南地区税粮极为苛重，“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供税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而逃”[4]。代宗景泰五年（1454 年），仅南直隶六府流民即达 103 万余户，362 万余口[5]。北方人民在边患不绝，力役征输负担沉重，以及连年不断的水旱灾害和宗藩豪强的横征暴敛下，北直隶、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地的农民多“佣丐衣食以度日，父母妻子啼饥号寒者十有八九”[1]。如太原府繁峙县，正统三年（1438 年）全县二千一百六

---

[8]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田制。

[9]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二九。

[10] 范守己：《曲洧新闻》卷二。

[1]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一《福建》一《户口》，卷一四《江南》二《应天府·上元县·版簿》。

[2] 《明经世文编》卷三四〇赵锦：《计处极重流移地方以固根本事》。

[3] 《明经世文编》卷二五一王邦直：《陈愚衷以恤民穷以隆圣治事》。

[4] 《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5]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二。

[1]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

十六户中，逃亡者即居半数[②]。在南苦于赋，北劳于役的情况下，明代中叶全国流民总数估计达六百万人，超过在籍人口的十分之一，户口流失之快，达到惊人的程度。

明代中、后期成千累万无籍流民的出现以及大量人户被权贵豪强所荫蔽，是造成官方统计与实际户口增长数之间有着很大距离的两大原因。当代人顾起元曾指出："徭役滋繁，逃亡渐伙"，以及"寄庄户滋多，寄庄田纵甚多，不过户名一丁，后或加一二丁"，因而虽"生齿日繁"而"户口日减"[③]。可谓一语中的。

四、对明代户口的新估计

1.明代不在官方户口统计范围以内的人口

明代户籍制度，"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④]。仍因袭元朝统治者配户当差的老办法，把全国人民分成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不同类型的人户，分别隶属于中央各部，承担各自的差役。"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⑤]。世代相承，不准改籍。而这些专业户是不在明政府官方户口统计的范围以内的。

（1）军户

明代军户是世袭的，一人充军，世代相承，永远不能脱籍。军士的来源，《明史》在总论兵制时指出：其取兵，有从征（诸将所部兵），有归附（诸降卒），有谪发（因罪被罚充军者），有垛集（征调民户为军）[①]。每一军户由长子充当卫所军队的士卒，叫"正军"，其余家庭成员如次子、三子等，称为"贴军"或"军余"和"余丁"。正军死亡，余丁顶补。全家死亡，便从原籍勾族人顶充。

明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②]，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下辖五千户所。每千户所一千一百二十人。千户所下辖十个百户所，每百户所一百一十二人。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全国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根据这一卫所数，推算约有士兵一百八十余万人。后续有增置，到永乐年间，"共计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③]。弘治十四年（1501 年），户部左侍郎李孟阳说："祖宗时，天下都司卫所属额官军二百七十余万"[④]，可能即根据这一卫所数推算而得。

明初正军 270 余万，几占全国民户的四分之一。以平均每一军户 4.6 人[⑤]计，有 1，242 万人。《明会典》："军发卫所，民归有司，匠隶工部"。占

[②] 《明英宗实录》卷四五。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

[④] 龙文彬：《明会要》卷五〇。

[⑤]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①]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②] 《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③]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④] 《明孝宗实录》卷一八〇。

[⑤] 据民国《昆明县志》卷二引《云南通志》载军属舍余丁为正军人数的 3.6 倍推算。

民户四分之一的军户隶于兵部，不在布政司的户口统计之内。

（2）匠户

明初仍因袭元制，将手工业者编入匠籍。“凡作工匠，人皆隶于官，世守其业”。匠户另有户帖，“备开籍贯、丁口、产业于上”[6]。明代工匠分为“住坐”、“轮班”及“存留”三类。凡籍隶京师，就近当班者为“住坐”，归内务府内官监管辖。洪武时“在京工匠凡五千余人”[7]；籍隶各行省，每三年一次赴京应役者为“轮班”，归工部管辖。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订定到京应役的轮班匠为二十三万二千八十九名[8]。留存本省地方官服役者为“留存”。匠户应役均以户为单位。

永乐时北京的住坐匠增至二万七千余人，到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只存一万五千余名。明代住坐、轮班匠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万，以每户五口计，则有一百二十五万人。

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明政府鉴于匠户的不断逃亡，改变征发工匠轮班服役制为出银代班制，但“以银代役”只变换一种剥削形式，并不能改变匠户的身份，且只限于轮班匠，建立在以封建劳役为特征的地位之上的匠籍，仍无改变。

（3）灶户

制盐工业的直接生产者因用灶煎熬制盐，故称为“灶户”，多从民户中拨充或因罪发遣而来。这些专事制盐的灶户，一旦沦为灶籍，就要世代为灶，不得随意改籍。洪武时，户部于全国主要产盐区设有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福建、河东六个盐运司（又称转运司），另在广东、海北、四川、云南黑盐井、白盐井、安定盐井、五井设七个盐课提举司。盐运司及提举司下又设有分司、盐课司等管理机构。灶户的基层生产单位是“团”，相当于民户中的里甲。

明人谈迁记载：“景泰间（1450—1456 等），户部主事汪回显复课新旧盐井，共一千二百八十灶，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八丁”[1]。嘉靖时（1522—1566 年），两淮盐区灶丁约三万有奇[2]。其他盐区虽不及两淮，但全国灶丁总人数，当不少于十万。连同灶丁家属，灶户约五十万人左右。

（4）僧道

明代僧道也享有“悉免其赋役”[3]的特权，为不影响封建国家的利益，洪武时对度牒入僧有严格限制。明代中期以后，政府为筹措粮饷或赈济灾民，公开“给度牒鬻僧”[4]，在繁重赋役压榨下的劳动人民，也“多由避徭役而托于此”[1]，因而僧道人数与日俱僧。洪武五年（1372 年），时“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凡五万七千二百余人”[2]。“成化十二年（1476 年），度僧一十万。

---

[6]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第二〇《户部七·户口二》。

[7]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八。

[8] 《明史》卷一五一《严震直传》。

[1]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

[2]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上。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

[4]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六，《明宪宗实录》卷二七。

[1] 《明经世文编》卷一二，王叔英：《资治策疏》。

[2]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

成化二十二年（1486 年），度僧二十余万，以前各年所度僧道不下二十万，共该五十余万。……其军民壮丁私自披剃而隐于寺观者，不知其几何”[3]。说明僧道的总人数还要超过五十余万。万历年间（1573—1619 年），仅京师宛平一县，释道“二氏之居，已五百七十余所，……其徒凡几万千”[4]。说明明代后期僧道人数是有增无减的。

（5）奴婢

明代规定：“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5]。但对其占有奴婢的数字也加以限制：“公侯家不过二十人，一品不过十二人，二品不过十人，三品不过八人”[6]。弘治年间，这一规定已变成一纸空文。尚书屠滽说：“今勋戚家人，多者以百数，乖违旧制，殊非所宜”[7]。时“在京各驸马、皇亲及天下王府并王亲、仪宾之家畜养奴婢家人之类，比之旧制，或多逾十倍”[8]。

一般官僚富豪之家，也广畜奴婢。早在宣德年间（1426—1435 年），江南苏松一带，“豪势富贵之家，或以私债准折人丁男，或以威力强夺人子息”[9]。至于破产农民被迫“鬻妻卖子，在在有之”[10]。江西豪右之家，并有藏匿流移之人，以充家奴佃仆”者(11)。

明代后期南北各地官绅富民之家，使用奴婢的现象更为普遍，北方如河南汝宁府（今河南汝南），“仕宦之家，僮仆成林”(12)。江南地区则“佃户、苍头有至千百者”[1]。松江府（今上海松江）大官僚徐阶“家奴多至数千”[2]。苏州府嘉定县（今上海嘉定）“大家僮仆，多至万指”[3]。奴婢数量更不可胜计。

（6）蛋户、渔户、教坊户，丐户

明太祖时，“又设立蛋户、渔户、教坊等名色，禁锢敌国大臣之子孙妻女不与齐民齿。永乐将建文殉难诸臣之妻女尽发教坊司入平康院为妓”[4]。蛋户则为“居海艇中采珠”[5]的人户。丐户“相传逊国勋裔，故置之海边，摈不与四民伍。其男子辅蛙或隶令籍，婚丧之家，执使往役，或舁槥歌挽，岁时佳节，沿门奏乐乞酒食。其妇女习媒或为伴娘，嫁娶者倩以赞其妇”[6]。

以上“不与齐民齿”的蛋户、渔户、教坊，“摈不与四民伍”的丐户，都在户部统计的户口之外。

---

[3] 《明经世文编》卷七七，倪岳：《止给度疏》。

[4] 《宛署杂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页 207。

[5]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一。

[6] 《明会典》卷五二民政三引王圻：《通考》。

[7]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七。

[8]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

[9] 《明经世文编》卷二二，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10]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三。

[1]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二、卷五。

[2]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二、卷五。

[3]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〇《江南》八。

[4] [明]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

[5]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六。

[6] [明]殷聘尹：《外冈志》卷一。

2.明代的实际人口

明代中后期的人口，有学者根据“宇内额田存者半，失者半”[7]的记载，并按照“洪武二十六年人口六千万，土地八百五十万顷”，得出失额者半“四百余万顷就得荫蔽二千余万口”的推论[8]。事实上，明代田地的减损，并非完全归因于宗藩、官僚、豪强地主的兼并，部分也由于农民的逃亡而抛荒。根据《赋役全书》的记载，明代晚期以江西临江府新喻、峡江及抚州府乐安、宜黄四县为例，其人口与田地的变动情况如表 10-11-17[9]：

乐安、宜黄两县无逃亡人丁，田土也保持原额未变。新喻（今

表 11 － 10

县名	丁额（丁）		田土额（顷）				
	原额	逃亡额	原额	荒田	入官田	无主荒田	有主与纯荒田
新喻	16,682	1,497	8,082.56	1,857.02	306.16	1,206.12	344.74
峡江	12,293	4,143	4,156.40	1,359.27	217.58		1,141.69
乐安	28,276	无	7,450.41	无			
宜黄	7,001	无	4,135.90	无			

江西新余）、峡江两县逃亡人丁各占原有人丁数的 8.97%及 33.7%，荒田额各占原额的 22.98%及 32.70%，其中除入官田系属于兼并性质外，无主及有主荒田则多为逃亡人丁留下的田地。以此类推，因土地兼并而荫蔽的人口当不超过 1，500 万人。

前述流民人数约 600 万人，因土地兼并而荫蔽的 1，500 万人，再将不在民籍的约 1，200 万人的军户，125 万人的匠户，各 50 万人的灶户与僧道，以及多至不可胜计的奴婢和少数蛋户、渔户、教坊户、丐户等估计在内，则明代官方统计漏计入籍的人数，当在 4，000 万人以上。

如果再将嘉靖、万历后由于资本主义萌芽，中小城市兴起，促使人口繁衍等因素也考虑在内，人口显然有较大增长。据有些学者估计，嘉靖、万历时实际人口可达一亿三千万到一亿五千万之间[1]。即比明初增长一倍，并不是没有可能的[2]。

---

[7]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8] 王家稼、缪振鹏：《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北京师院学报》1982 年 2 期。

[9] 本表数字转引自张锡纶：《明代户口逃亡与田土荒废举例》，《食货》第三卷 2 期，1935.12.16。

[1] （加）何炳棣：《1368—1953 年中国人口研究》“结论”。

[2] 参见拙作《明代户口新探》。

第八节　清代人口的大发展

一、清初人口的减耗及顺治年间的迅速回升

1.清初的人丁编审制度

明清之际的大动乱，户口册籍多毁于兵火。顺治五年（1648 年）编审天下户口，因赋役均以“丁口”起征，“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依式开写。……民六十岁以上者开除，十六岁以上者增注”[①]。户口登录者仅为“成丁”，女口及十六以下的未成丁，六十以上的老丁，均不在户籍统计之列。

清代户口统计限于“人丁”之编审，一直延续到雍正末。据《清实录》记载：雍正十二年（1734 年），“是岁人丁户口二千六百四十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二，又永不加赋滋生人丁九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②]。直至乾隆六年（1741 年）会计，“各省通共大小男妇一万四千三百四十一万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口”[③]，原来的“人丁户口”改为“大小男妇”，户籍始进行全民登记。

清初的户口统计只有丁数，清代人曾有采用“以丁抵户”的办法以计算其口数，如《绍兴府志》即云：明代“向合众口为户，今（指清初）则以丁抵户，是一万八千四口丁，实则一万八千四户”[④]。近人亦有沿用此说，并按“户（丁）与口的比例常在一与五之间”来推算顺、康、雍三朝的历年人口[⑤]，但有的学者从大量方志中所搜集到的资料证实，当时户数远少于丁数，丁与口比例的近似值为 1：4[①]，以此作为推算顺、康、雍三朝人口，相对来说比较合乎实际。

2.清初社会经济的破坏与人口的损耗

明末清初，前后延续四十年的战乱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损耗。在北方，直隶“百姓流亡十之六七”[②]，“巡行各处，一望极目，田地荒凉，四顾郊原，社灶烟冷”[③]；河南“满目榛荒，人丁稀少”[④]；山东也是“地土荒芜，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荒多丁少”[⑤]；陕西延安府“屡遭兵燹，人民逃死，存者止十分之二”[⑥]。在江南地区，清军入关后，江阴、嘉定等的屠城，“人民多遭惨杀，田土尽成丘墟”[⑦]；素称“天府之国”的四川，则是“民无遗类，地尽抛荒”[⑧]；湖广地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〇。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五七。

[④] 乾隆《嵊县志》卷四引《绍兴府志》。

[⑤] 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 2 期。

[①] 郭松义：《清初人口统计中的一些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集》第二辑。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

[③] 《皇清奏议》卷一，卫周允：《痛陈民苦疏》。

[④] 《皇清奏议》卷四，李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一三。

[⑥] 康熙《延安府志》卷之三《户口》。

[⑦] 《明清史料》丙编页 83。

[⑧] 《明清史料》丙编页 1000。

区也是“弥望千里，绝无人烟”[9]。在东南沿海地区，清廷为隔离沿海人民与郑成功等反清力量的联系，颁布“迁海令”，强迫闽、广、江、浙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凡三迁而界始定”。在迁海过程中，毁城廓，焚庐舍，“尽夷其地，空其人”[10]，使“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11)。

清统治者入关后，于顺治元年（1644 年）下令圈地，“定近京荒地及前明庄田无主者，拨给东来官兵”(12)，执行时却“不论有主无主土地”，一律圈占(13)，“凡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14)，迫使农民大量逃亡。顺治三年（1646 年），“清统治者惊呼：“入主以来，逃亡已十之七”(15)。《清实录》记载，清初最早的人口记录为顺治八年（1651 年），10，633，326 丁，按丁口比例 1：4 计算，则为 42，533，304 人，比一百年前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的 63，344，107 人[1]，减少 20，810，803 人，即减少了三分之一。

3.顺治年间社会经济的恢复与人口的猛增

清统治者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吸取汉族封建统治者的经验，实行了一系列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

（1）召集流移垦荒顺治元年（1644 年），首先在山东“以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民屯种；有主无力者，官给牛种，三年起科”[2]。六年（1649 年），又令：“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3]；又“州县以上官考成，以劝垦多寡，催督勤惰为殿最”[4]。

（2）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清朝入关后，即规定“派征钱粮，俱照万历年间则例，其天启、崇祯年间加增尽行蠲免”[5]；“如有官吏蒙■混征暗派者，察实纠参，必杀无赦”[6]。

（3）废除匠籍制度顺治二年（1645 年），宣布废除匠籍制度，“令各省俱除匠籍为民”，“免征京班匠价”，使手工业者从世袭匠籍制度下解放出来，获得了自由的身份地位，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4）下令停止圈地清政府为缓和因圈地而激化了的民族和阶级矛盾，顺治四年（1647 年）下令：“自今以后，民间田屋不得复行圈拨，著永行禁止”[7]；八年（1651 年）又下令：“将前圈地土，尽数退还原主”[8]，另以山海关、张家口等处旷土换补给旗人[9]。

（5）严令人丁编审，改革赋役制度清政府针对当时流民遍野和户籍脱漏

---

[9]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四刘余谟：《垦荒兴屯疏》。

[10]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迁海》。

[1]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二。

[2] 《清世祖实录》卷七。

[3] 《清世祖实录》卷四三。

[4] 《清朝通典》卷一《食货》一。

[5]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八。

[6]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朝卷一。

[7] 《清世祖实录》卷三一。

[8] 《清世祖实录》卷五三。

[9]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诏谕》，康熙八年六月。

的严重情况，严令人丁编审。规定各级官员凡审增人丁者，给予奖励，“隐匿不报”或“不照限题报者”，均“依律治罪”[①]。顺治十四年（1657年），按万历则例，颁发《赋役全书》，使其“条贯井然”；另立“鱼鳞册”，“详载上中下田则”；又立“黄册”，“岁记户口登耗”，“使与《赋役全书》相表里”[②]。

清统治者的上述措施，使遭受战争严重破坏了的社会经济慢慢地得到复苏，大批流民回到土地上来，安心于农业生产，重新成为封建国家的版籍之民，荒芜了的耕地也重新得到了开发，人口与土地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见表10-11-18[③]：

表11-11

年度	丁教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田地（顷）	年平均增长率‰
顺治八年（1651年）	10,633,326	42,533,304	以本年为基数	2,908,585	以本年为基数
九年（1652）	14,483,858	57,935,432	362.1	4,033,925	386.9
十三年（1656）	15,412,776	61,651,104	77.1	4,781,860	104.5
十四年（1657）	18,611,996	74,447,984	97.8	4,960,398	93.0
十六年（1659）	19,008,913	76,035,652	75.3	5,142,022	78.5
十八年（1661）	19,137,652	76,550,608	60.5	5,265,028	61.1

从顺治八年（1651年）至十八年（1661年）的短短十年间，人口增加了34，017，304人，耕地增加了2，356，443顷，增长达80%以上，年平均增长率也在60‰以上，迅速赶上并超过了明嘉靖时人口与耕地的20%以上[④]，其回升的速度是惊人的。

二、康、雍时期人口的缓慢增长

1.康熙前、中期人口发展的“迟滞”

康熙朝在顺治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的基础上，又继续进行了一些调整与改革，如奖励垦荒，实行“更名田”，制止“增租夺佃”及灾荒蠲免等。但根据《清实录》的丁口与田地的统计数字，康熙前、中期人口的发展与田地的增长，却从清初迅速上升，顺治末达于顶点后，又转趋于迟滞。见附表10-11-19[①]：

表11-12

年度	丁数	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田地（顷）	年平均增长率‰
康熙元年（1662）	19,203,233	76,812,932	以本年为基数	5,311,358	以本年为基数
十年（1671）	19,407,587	77,630,348	1.2	5,459,170	3.1
二十年（1681）	17,235,368	68,941,472	-5.7	5,315,373	0.04
三十年（1691）	20,363,568	81,454,272	2.0	5,932,684	3.8
四十年（1701）	20,411,168	81,644,652	1.6	5,986,986	3.1

康熙元年（1662年）76，812，932人，四十年增至81，644，652人，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③ 本表数字据《清世祖实录》卷61、70、105、113、130，《清圣祖实录》卷5。

④ 据《明世宗实录》卷516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有63，654，248口，4，311，694顷耕地。

① 本表据《清圣祖实录》卷七、三七、九九、一五三、二〇六。

计增加 4，831，720 人，仅增加了 6.3%，年平均增长率 1.6‰，仅及顺治朝年平均增长率 60.5‰的三十七分之一强。田地由 5，311，358 顷增至 5，986，986 顷，计增加 675，628 顷，仅增加了 12.7%，年平均增长率也由顺治朝的 61.1‰降至 3.1‰，仅及顺治时的十九分之一强，人口与田地两者的增长速度均呈现了大幅度的同步下降。

清代著名的“康熙之治”继承和发展了顺治年间的改革政策，并为日后“乾隆盛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什么其人口与田地的增长率却在顺治年间的急遽上升之后，又转趋迟滞呢？

康熙初期，开始于顺治年间的改革措施，受到把持朝政的保守势力鳌拜集团力图保存旧制抵制“汉俗”逆潮流而动的阻挠与破坏。康熙八年（1669 年），清除鳌拜集团后，二十二年（1683 年），完成平定“三藩”及统一台湾的任务。三十六年（1697 年），粉碎了准噶尔上层分子的分裂阴谋，基本上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五十九年（1720 年），平定以策妄阿拉布坦父子为首的准噶尔部对西藏的侵略。以上贯串于整个康熙一朝的长期战争，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殖，不可避免地要带来一些影响。

清朝前期由于征战连绵，军需紧急，差赋苛繁，“正赋”之外巧立名目的“附加税”远过于“正赋”，所谓“催纳之数不多，供亿之数更繁”[①]，劳动人民“不苦于赋，而苦于赋外之赋”[②]，“附加税”中有纳漕粮时的“雀耗”、“鼠耗”，纳银时的“火耗”（亦称耗羡），为贴补官吏而加收的“养廉银”，以及“浮收”、“杂徭”等。至于“附加税”以外的“私派”，更是层出不穷。沉重的负担逼使劳动人民“卖儿鬻产，茕茕孑遗，不死即逃”[③]。地方官为避免因丁口减耗而受到申斥和处分，不得不采取以盈补缺的办法，对审增人丁的溢额，多留少报以塞责，反映在户口册籍上，越到后来溢额越少，有的甚至根本不增丁额。

以上情况，在地方志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如山东蒲台（今滨县），康熙十六年增 1，292 丁，二十五年增 205 丁，三十年增 163 丁，三十五年增 90 丁，四十五年增 5 丁，五十年增 3 丁[④]，增溢人丁数字越来越少，康熙五十年仅及十六年的四百三十一分之一。有些地方历届人丁的编审，甚至长期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数字上而相沿不变。如安徽巢县从康熙元年（1662 年）到五十年（1711 年），人丁数始终停留在 28，432 丁的数字上[①]；浙江石门县，顺治五年（1648 年）编审户口凡 66，447 丁口，康熙五十年（1711 年）仍是 66，447 丁口[②]，六十三年间，丁口数字仍维持不变。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的谕旨中说：“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纳钱粮；或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纳钱粮”，可见人丁隐漏之严重；接着又指出：“直隶各省督抚及有司，自编审人丁时，不将实数开明具报者，特恐加征钱粮，是以隐匿不具实奏闻”[③]。政府版籍中的人丁编审数远低于实际

[①] 光绪《清远县志》卷一二《前事》，康熙四年九月《巡抚王（来任）示禁》。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田赋》七康熙十九年，《给事中许承宣奏》。

[③]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禁革私派重耗示》。

[④] 乾隆《蒲台县志》卷二《户口》。

[①] 道光《巢县志》卷之六《食货志》一《户口》。

[②] 道光《石门县志》卷四《户口》。

[③] 《东华录》康熙朝卷八九。

数。

2.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人口增长率的提高

康熙朝正如前述，由于劳动人民不堪沉重的赋役负担，大量逃亡，以及地方官吏对人丁溢额的多留少报，政府已不能掌握人丁和田地的实数，赋役的征收，也就失去了可靠的依据。为了改变这一情况，确保税收和获得劳动人手，于五十一年（1712 年）下达“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谕旨。次年（1713 年）又颁布诏令，对见在人丁的时间断限，作了明确规定：“嗣后编审增益人丁，止将滋生实数奏闻。其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④]。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虽然把丁税负担的总数固定下来，做到赋有定额，人民对新增人丁已再无隐匿的必要，但丁役负担不均的问题仍然存在。清制：“凡载籍之丁，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以上添注”[⑤]。按规定，老丁开除以后，“缺额人丁”，以本户新添者抵补；不足，以亲戚丁多者抵补；又不足，以同甲粮多者顶补”[⑥]时间一长，由于“额丁子孙，多寡不同，或数十百丁承纳一丁；其故绝者，或一丁承一二十丁，其户势难完纳”[①]。再加上地方官吏徇私舞弊，相互挪移，“无田无地，赤手穷民，则见丁当丁；而甲连阡陌之家，粮册在手，公然脱漏，浸淫成习”[②]，仍不能保证丁额不变和丁银收入的稳定。说明自古以来就实行的以田亩数和人丁数两重标准征税的办法，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御史董之燧提出“统计丁粮，按亩均派”的建议。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先在广东试行，“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丁银一钱六厘四毫不等”，即“丁随地起”[③]。康熙末年（1722 年），又在四川试行，“田载丁而输纳，丁随田而买卖，公私称便”[④]。雍正元年（1723 年），清世宗采纳直隶巡抚李维钧的建议，先从直隶开始正式颁布诏令，逐步在全国推行“摊丁入亩”政策。

摊丁入亩简化了税收的手续，是赋役制度上的重大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役不均的问题，并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由于将丁银摊入地亩，这就使历史上几千年来的人头税基本废除，使广大农民摆脱了长期压在他们头上的丁银负担，他们已再无必要为逃避丁税而逃亡或隐漏，从而增加了政府户口统计的真实性。

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官方统计的人丁及田地数字，一改康熙前、中期“停滞”的局面，而有了较显著的增长，见附表 10-11-20[⑤]。

康熙后期至雍正末年人丁及田地的增长，比康熙前、中期显著加快，人丁的年平均增长率由康熙前、中期的 1.6‰提高到 4.9‰，增加了 2 倍，田地也由 3.1‰提高到 7.2‰，增加了 1.3 倍。

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人口增长率的提高，还不能说是主要由于“滋生人

---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停编审》。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〇《户役》一《户口·丁中》。

①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一。

②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二《吁宪推广皇仁泽遍穷黎恩垂不朽事》。

③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④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丁随地起》。

⑤ 本表据《清圣祖实录》卷 7、231、235、240、244、248，《清世宗实录》卷 2、64、150。

丁，永不加赋”所取得的成效，因为在康熙五十一年

表 11-13

年度	丁数	推算口数	年平均增长率‰	田地（顷）	年平均增长率‰
康熙元年（1662）	19,203,233	76,812,932	以本年为基数	5,311,358	以本年为基数
四十六年（1707）	20,412,560	81,650,240	1.4	5,983,294	2.7
四十七年（1708）	21,621,324	86,485,296	2.6	6,211,321	3.4
四十八年（1709）	21,921,324	87,685,296	2.8	6,311,344	3.7
四十九年（1710）	23,312,236	93,248,944	4.3	6,631,132	4.6
五十年（1711）	24,621,324	98,485,296	5.1	6,930,344	5.4
六十一年（1722）	25,763,498	103,053,992	4.9	8,510,992	7.9
雍正五年（1727）	26,508,995	106,035,980	5.0	8,636,291	7.5
十二年（1734）	27,355,462	109,421,848	4.9	8,901,387	7.2

（1712 年）颁布此项命令的前一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已达 5.1‰，以后直至雍正末，只是基本上维持这一增长水平而已。

自“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令行以后，官僚豪绅地主在编审户籍之际，常营私舞弊上下其手，将丁税转嫁到无权无势的贫苦人民身上，以致“无田无地，赤手穷民，则现丁当丁；而田连阡陌之家，粮册在手，公然脱漏，浸淫成习”，劳动人民“户无毫厘田产，每丁竟有完至二三钱、四五钱者”[①]，及至推行“摊丁入亩”，把丁银“摊入田粮内，实与贫民有益，但有力之家，皆非所乐”[②]，因而一开始实行即遭到地主阶级公开反对，提出所谓“地丁原属两项，似不应地上加丁”[③]，百端进行阻挠，使这一政策在全国的推广拖延了很长时期。虽然大多数省份陆续实行于雍正年间，但贵州省延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才得实行。山西省乾隆元年（1736 年）只在少数州县开始实行，由于“地土瘠薄”，粮轻丁重，丁银摊入地亩阻力更大，直到光绪五年（1879 年）才最后完成[①]。至于清朝“龙兴之地”的盛京和吉林则先后迟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及光绪九年（1883 年）始得实行[②]。其间经历雍、乾、嘉、道、咸、同、光七朝，延续达 160 年之久。正因为如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及“摊丁入亩”的实行，并未能在促进人口增殖方面起立竿见影的效果[③]。

三、乾、嘉、道年间人口的大发展

1.乾隆朝人口的飞跃发展

经过顺、康、雍三朝九十年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特别是“康熙之治”后，将清代国力推向“乾隆盛世”的顶峰。乾隆六年（1741 年），首次突破

---

①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二《吁宪推广皇仁泽遍穷黎恩垂不朽事》。

② 《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二册，雍正元年七月李维钧奏。

③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五《查议余杭县编审事宜详》。

① 光绪《山西通志》卷五八《田赋略》一。

② 咸丰《户部则例》卷六《田赋》下《丁银定额》；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二《户部·田赋》。

③ 参见拙作：《清代人口考辨》。

了我国有史以来官方统计户口数字一亿的大关，达 14，341 万人；乾隆末期，更进入了 3 亿大关，五十九年（1794 年）达 31，328 万的最高纪录。60 年间人口增长一倍有余，其发展情况见

表 11-14

年代	人口	年平均增长率‰
乾隆六年（1741）	143,411,559	以本年为基数
十年（1745）	169,922,127	43.3
二十年（1755）	185,612,881	18.6
三十年（1765）	206,993,224	15.4
三十九年（1774）	211,027,224	13.2
四十年（1775）	264,561,355	18.2
五十年（1785）	288,863,974	1.60
六十年（1795）	296,968,968	13.6

附表　10-11-21[①]：

乾隆五年（1740 年），户部以“造报民数”“若每年皆照编审造报，诚恐纷烦滋扰”，题准朝廷以“直省各州县设立保甲门牌”的“原有册籍”为准，“将户口实数与谷数一并造报”[②]。次年，即按照此原则进行人口统计：“各省通共大小男妇一万四千三百四十一万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口”。顺、康、雍三朝时期人口登记的“人丁户口”从此改为“大小男妇名口”，人口统计单位由“丁口”改为“人口”，乾隆六年（1741 年），也就成为清代人口统计的转折年代。乾隆一代，在 54 年间，人口增长了 1.07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3.6‰，如以 59 年的 31，328 万计，则增长 1.18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4.9‰。

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永不加赋”令行以来，“编审”未废。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鉴于滋生人丁既永不加赋，“则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稗实政”，下诏“嗣后编审之例，著永行停止”[③]，明令以保甲法取代按丁编审法。从此，结束了历代户口统计与赋役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从根本上消除了农民羁身于“丁赋”的顾虑，于是“民不患有身……而争以其名效于上矣”[④]。但就在清政府实行以保甲法统计户口后，地方官吏仍“视为具文”，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情况也仍普遍存在。乾隆四十年（1775 年）在诏谕中严厉指出：“从前历办民数册，如应城一县，每岁只报滋生人口，应山、枣阳只报二十余口及五、六、七口，岁岁滋生，数目一律雷同，……岂有一县之大，每岁仅报滋生数口之理？”[⑤]，严责督抚大吏“不得如前约略开造”。乾隆各年增长人数最多不过千万，而四十年（1775 年）较三十九年（1774 年），一年之间增加了 4，354 万，占当年总人口的 16.5%。这主要是废除编审旧制及乾隆严加督责之后，疏漏人口大量补报入籍的缘故。

---

① 本表人口数字据《清高宗实录》卷 157、255、503、751、973、999、1245、1493。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③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一。

④ 《章太炎选集》《论民数骤增》。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2.嘉、道年间人口的继续增长

嘉庆元年（1796 年），爆发规模巨大的白莲教起义，初活动于川、楚、陕三省交界地区，“川东数州县皆界连汉南大小巴山，袤延千余里”[①]，后波及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甘肃五省，声势浩大。嘉庆二年（1797 年），起义军在各地迂回流动，分散作战，给予清政府以沉重打击。嘉庆帝也为“追捕稍疏贼合队，官兵既至贼又分；倚恃蚕丛肆奔窜，忽聚忽散劳我军”[②]而忧心忡忡。在起义军活动地区，户口统计阙失。嘉庆元年（1796 年）27，566 万人，即比乾隆六十年（1795 年）的 29，696 万人减少了 2，130 万人，为乾隆末年的 92.8%；嘉庆二年（1797 年），更降至 27，133 万人，仅及乾隆末年的 91.4%。为了正确地反映嘉、道年间人口的发展，以乾隆末年为基数，其迭年人口的发展如附表 10-11-22[③]：

嘉庆至道光三十年的五十五年间，人口从乾隆末 29，696 万增至 44，636 万，增长了 14，940 万，年平均增长率达 7.4‰，其中在嘉庆的二十五年间，增长了 5，640 万，平均每年增长 22.5 万，年平均增长率 7.0‰。道光的三十年间，增长了 9，299 万，平均每年增长 309 万，年平均增长率 7.4‰。嘉庆至道光三十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仅及乾隆年间的 54.4%，但由于基数大，仍有大幅度的上升，增加达 14，939 万以上，与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的最高人口数 31，328

表 11-15

年代	人口	年平均增长率‰
乾隆六十年（1795）	296，968，968	以本年为基数
嘉庆五年（1800）	295，237，311	-1.2
十年（1805）	347，624，262	15.9
十五年（1810）	345，717，214	10.2
二十年（1815）	326，574，895	4.8
二十五年（1820）	353，377，694	7.0
道光五年（1825）	379，885，340	8.2
十年（1830）	394，784，681	8.2
十五年（1835）	401，767，053①	7.6
二十年（1840）	429，816，144	8.3
二十五年（1845）	421，342，730	7.0
三十年（1850）	446，368，005	7.4

万相较，也增加达 13.308 万。

[①] 魏源：《圣武记》卷九《嘉庆川湖陕靖寇记》。

[②] 《清仁宗御制诗初集》卷四四。

[③] 本表人口数字据《清仁宗实录》卷 12、77、155、237、314，《清宣宗实录》卷 11、93、182、276、343、424，《清文宗实录》卷 24。在以上《清实录》原载人口数字中，嘉庆十年缺报陕西，福建人口数，道光二十年缺报湖南、福建人口数，三十年缺报江苏、福建人口数。本表统计时根据《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一所载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该四省人口数字，分别替补之，以期对人口的发展变化取得相对的可靠性。

从乾隆六年（1741 年）到道光三十年（1850 年），全国人口从 1.4 亿增至 4.4 亿，计增加 30，295 万人，109 年内人口增加了 3 倍多，平均每年增长 278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0.5‰。

3.乾、嘉、道年间人口猛增的原因

乾、嘉、道年间所出现的中国历史上这一空前惊人的户口增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长达一个半世纪的生聚孳息

乾、嘉、道年间所出现的历史人口高峰，是同当时比较承平的政治局面分不开的。自平定三藩和台湾之后，康、雍、乾、嘉、道五朝，在长达一个半世纪之久的时间里，除曾对边区多次用兵外，心脏地区很少有大的社会变乱，在社会相对和平安定的条件下，人民得到了较长时期的休养生息，再加上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以及“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的推行，大大有利于人口的增殖。

（2）“人头税”的取消

康熙年间“永不加赋”的实行，是在“海内承平已久，户口日繁”，“国帑充裕”的基础上，为“取民有制，以冀江山常在”而进行的一项赋税改革措施，不意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划时代的人口新政。只是由于“永不加赋”“摊丁入亩”这一赋役制度在推行之初曾遇到较大的阻力，以及人口再生产的周期很长，因而经历了一个历史阶段，其作用到乾、嘉、道年间才充分体现出来。由于赋役的征调不再与人口统计相关，广大农民摆脱了长期压在他们头上的丁银负担，原来因逃避丁税而逃亡、诡寄、隐漏等已无必要，正如安徽《无为县志》所云：“盖自续生之赋罢（指“永不加赋”），丁有定数，征乃可摊，均摊之例行（指“摊丁入亩”），丁有定税，审亦可息。民咸乐生，户口所以日蕃欤”[①]。

（3）边疆地区的开发

乾、嘉、道时期边疆的开拓，为人口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尽管清政府颁布各种禁止人民向口外移殖的限令，并不能阻遏人口大量向关外迁徙的洪流。如东北奉天顺治十八年（1661 年）时仅 5，557 丁，以丁、口 1∶4 推算为 22，228 人，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已增至 713，485 人[②]，增加了 32 倍，道光后期（1840—1850 年）增至 2，412，455 人，更高达 108 倍。由于奉天“土宜稼穑，收获之多既倍于他省，粮价之贱亦半于内地”，“每遇丰收之年”，竟有“熟荒之虑”[③]。其粮食大量输入邻近的直隶、山东等省，又“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①]。口外蒙古由于内地人民前往开发，也成为重要的农垦区。据乾隆十四年（1749 年）估计，“归化城、八沟，多伦诺尔数处所集之人，已至数十万”[②]，内地商贩前来采购粮食的极多[③]。台湾经闽、广流民大批迁入开发，其所产粮食，也成为东南沿海“边民

[①] 嘉庆《无为县志》卷七《食货志·户口》。

[②] 据《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一。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五《户政·八旗生计》，和其衷：《根本四计疏》。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中衢一勺》上卷《海运南漕议》。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四《理藩院·刑法·盗贼》一。

[③] 乾隆《口北三厅志》卷之五《田赋志》。

之廒仓”[④]。

（4）商品经济的发展

乾、嘉、道时期人口的骤增，还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沿江、沿海、沿运河等水陆交通方便、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涌现出许多新兴城市，接纳不少人口。如“地窄民稠”的江南地区，“力田之家十不二、三”，其余多“借工趁食”[⑤]。湖南巴陵县（今岳阳县）“十分其民，而工商居其四”；“十分其力，而佣工居其五”[⑥]。云、贵两省矿业发达，矿丁“皆各省穷民来厂谋食”者[⑦]。运河沿线淮北山东境内“随漕逐末及游手好闲、絻舟佣食者累数十万”[⑧]。江南苏、松、杭、嘉、湖地区船舶“大小不下数十万艘”，“赖”以资生者“达”数百万人”[⑨]。城市商业和手工工场的发展为大量农业过剩人口提供了新的就业途径。

（5）高产粮食作物的引种

明末，闽广地区即从海道引进高产的粮食作物蕃薯，乾隆五十年（1785年）训谕各地广为栽植，“以期接济民食”[⑩]。由国外传入在西南山区安家落户的玉米，逐渐推广到长江流域及北方，成为北方山区贫苦人民的主食。马铃薯、花生也先后从国外传入并广为传播。这些旱地作物，不但产量高，而且适宜于丘陵、山地种植，使占中国土地面积相当大的丘陵、山地得到充分的利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人口增长对粮食的需求。

（6）户口编甲的普及

清代在户籍制度上，有了划时代的变革。魏晋以来长期存在的一些独立于州县以外的特殊人户，均统一编入政府版籍。雍正时先后废除“工匠”的匠籍，山西、陕西“乐户”的乐籍，浙东“惰民”的丐籍，均与“编氓同列”。又下令广东的“蜑户”及浙江的“九姓渔户”均“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①]。徽州的“伴当世仆”，凡“年代久远，文契无存，不受之家豢养者”，一律改入民籍[②]；乾隆时又进一步使所有“伴当世仆”一律编入保甲，并下令赣、闽、浙、粤山区“棚民”均“自为一甲，互相稽察，编入土著，一体当差”[③]。又云、贵、川、湘、桂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后，设置府、厅、州、县，使原在土司统治下的土民“自比于齐民”，成为国家的编户。于是，户口编甲普及到河湖山泽，扩展到边区沿海，深入到主客土流，使政府在籍人户大为增加。

四、咸、同以后人口的徘徊不前

---

④ 《鹿洲初集》卷一二。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一〇。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九《户政·赋役》《巴陵志·田赋论》。

⑦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附录》。

⑧ 《山东军兴纪略》卷一九三上《幅匪》一。

⑨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

⑩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三五。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五六。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

1.咸丰后人口的百年徘徊

清代人口自道光年间突破四亿以后，“咸同之际，兵革四起，册报每缺数省，其可稽者只二万数千万口不等”[④]。据《东华续录》记载，自咸丰元年（1851 年）有较完整的全国人口统计为 43，216 万人后，咸丰三年（1853 年）至同治十二年（1873 年）的二十年间，由于册报残缺，人口始终停留在二亿多的水平上，不足以反映当时户口的实际。赵泉澄对《东华续录》人口曾作考证，补入事后个别补造地区的人口数[①]，但大多数未经补报的省区仍付阙如。倘以咸丰元年（1851 年）户部原册所载各省区人口数字为依据（台湾人口则以光绪十三年户部清册 1036 号为据），作为缺报的各该省区人口数补上，求得一较完整的估计数，便会发现这期间的人口，并非如历来史家所述曾出现大幅度的曲线振荡，而是一直徘徊在四亿左右，见表 10-11-23：

表 11-16

年代	《东华续录》人口数	补缺后的估计数	备注
咸丰元年（1851）	432,164,047②	435,094,047	补台湾
五年（1855）	293,740,282	437,789,233	补江苏、安徽、湖北、福建、台湾
十年（1860）	260,924,675	407,047,234	补江苏、安徽、福建、台湾、江西、广西、云南、巴里坤、乌鲁木齐
同治五年（1866）	255,957,082③	389,480,993	补江苏、安徽、陕西、甘肃、福建、台湾、广西、云南、贵州、巴里坤、乌鲁木齐
十年（1871）	272,354,831	406,634,742	

光绪以后，《清实录》已没有历年人口统计数字。据《清史稿》记载，光绪元年（1875 年），有 322，655，781 口[④]，该年未造报人口的有安徽、陕西、甘肃、巴里坤、乌鲁木齐、台湾、广西、云南等省区，倘也以咸丰元年（1851 年）户部原册所载各该省区人口数字补上，则为 406，445，700 人，人口总数仍在四亿以上。根据《清朝续文献通考》及《申报年鉴》的记载，光绪、宣统至民国年间的户口统计数字，见表 10-11-24：

表 11-17

年代	人口	资料来源
光绪二十七年（1901）	426,447,325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五《户口》一
宣统元年（1910）	408,182,071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五《户口》一
民国二十四年（1935）	462,152,874	《申报年鉴》B87“修正全国人口总表”

清代人口自道光十四年（1834 年）突破四亿后，直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间的一个世纪内，一直停留在四亿多的水平上，表明自道光二十年（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人口发展已完全进入停滞状态。

2.人口膨胀与社会危机

乾、嘉、道年间人口的急剧增长，已超越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能承受的程度，嘉、道年间由“乾隆盛世”进入“清运中落”的年代，清王朝已呈

---

④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① 见赵泉澄：《咸丰东华录人口考正》。《同治东华录人口考正》，载《齐鲁学报》第 1、2 期。

④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

现出“大厦将倾”岌岌可危的形势。由于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经过“咸、同动乱”以后，社会矛盾更趋尖锐，内忧外患，战乱不息，贫病积弱，饥荒死亡，所面临的社会危机与人口膨胀有着不可分的关系。

（1）人口膨胀因耕地严重不足、地价粮价飞涨而造成的严重压力

清代前期耕地数字与人口同步增长，进入中期以后，耕地的增长即陷于停滞状态，远远不能适应飞跃发展的人口的需求，见表 10-11-25。

清朝前期康、雍时，每人平均田地面积在 8 亩以上，乾隆后期及嘉庆时不及 3 亩，道光后降至 2 亩以下，不及前期的四分之一。各地区之间的发展也极不平衡，在人口较密集的地区，如位于洞庭平原的湖南长沙府善化县，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有 54 万余人，

表 11-18

年代	田地(顷)	人口①	每人平均田地(亩)
顺治十八年(1661)	5,265,028	76,550,608	6.88
康熙六十一年(1722)	8,510,992	103,053,992	8.26
雍正十二年(1734)	8,901,387	109,421,848	8.13
乾隆四十九年(1784)	7,183,314	286,331,307	2.51
嘉庆十七年(1812)	7,921,060	333,700,560	2.37
道光十三年(1833)	7,420,000	398,942,036	1.86
咸丰元年(1851)	7,716,254	435,094,047 ②	1.77
同治十二年(1873)	7,303,515	405,221,545 ③	1.80
光绪二十七年(1901)	8,477,606 ④	426,447,325	1.98

耕地 5，900 顷[5]，人均耕地仅 1.08 亩。在农业最发达的江南苏、松、杭、嘉、湖五府富庶地区，生齿日繁，更是人多地窄。浙江杭州府于潜县，乾隆十年（1745 年）有 8.6 万余人，耕地 553 顷[6]，人均耕地仅 0.64 亩。

根据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生产力水平，大约需要 4 亩耕地才能维持一个劳动人口的最低生活水平。明末清初杨■说：“百亩之土，可养二、三十人”[7]，即平均每人 3.3 至 5 亩，方能维持生计。乾隆末洪亮吉说：“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须四十亩矣”[8]。杨、洪二氏的估计正相一致，即每人平均 4 亩地，“可得生计”。洪亮吉并谓：“今日之亩，约凶荒计之，岁不过出一石”[9]，即每人有土地 4 亩，得粮米 4 石，可维持温饱。这一人口与耕地的比例，可称作“饥寒界线”。

康、雍年间的耕地数均据《清实录》。乾隆起，《清实录》即缺载田地数字，多采自《清朝文献通考》、《大清一统志》、《大清会典》、《户部则例》等记载，其数字偏低。王庆云估计乾隆以后全国耕地面积为 9 亿多亩[1]，

---

[5] 《嘉庆善化县志》卷六、七《户口·田赋》。

[6] 《嘉庆于潜县志》卷一一《田赋·户口》。

[7]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五。

[8]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施阁文甲集》卷一，《意言·生计》。

[9]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施阁文甲集》卷一，《意言·生计》。

[1]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三《历年田额粮赋总目》。

略高于雍正末 8.9 亿亩，比较可信。如以王说为据，则乾隆前期每人平均耕地在 4 亩以上，仍“以今日之民耕今之地，使皆尽力焉，则储蓄有备，水旱无虞”[②]。到乾隆后期四十九年（1784 年），每人平均耕地降至 3.14 亩，已处于饥寒界线之下。五十八年（1793 年）洪亮吉说：“高曾之时，隙地未尽辟，闲廛未尽居也，然亦不过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户口则增至一倍、二十倍，是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也”[③]，已为“人口过剩”及“耕地短缺”的危机而引以为忧了。道光以后，人均耕地不足 2 亩，全国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处于饥饿和半饥饿状态。

雍正年间，为解决地少人多的矛盾，还能提倡充分利用地力，在“舍旁田畔”、“荒山旷野”，因地制宜，做到“兼收倍获”，“使人力无遗，而地力始尽”[④]。乾、嘉时期，随着人口的激增，差不多可开垦的土地都已得到充分利用，几无再扩大耕地面积的余地。在北方，如直隶保定府各州县，由于“生聚日藩”，平原地少，不得不向山地发展，“悬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芜而辟之以为田[⑤]”。山东半岛多山地丘陵，人多地少更为突出，以至“山峦海滩，开垦无遗”，登、莱二府人民被迫大批远徙到“关外觅食”[⑥]。及至道光年间，则“人多之害，山顶已植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箐，犹不足养，人事之权殚矣”[①]。“人满之患”与“耕地不足”的矛盾，已再也无法解决了。

清代后期土地兼并严重。在江南地区苏州府有的地主拥有的土地，甚至“分列数县版图”者[②]；常州府无锡也是“大抵豪家巨族，田连阡陌，盈千累万”[③]；长江南北岸各州县，土地为“百姓所自有者，不过十之二三”，其余十之七八“皆绅衿商贾之产”[④]。在北方，河南开封府仪封县地主周伯章“田连四邑，亩以万计”[⑤]，山东兖州府曲阜县孔府占地达百万亩以上，更遍及山东、江苏、安徽、河南、直隶五省广大农村。由于土地兼并日盛，“户口日众，所在田土，价值高昂，较之数十年前，几至数倍”[⑥]。乾、嘉时人钱泳论及江南地区田价时说：“本朝顺治初，良田不过二、三两。康熙年间长至四、五两不等。雍正间，仍复顺治初价值。至乾隆初年，田价渐长。然余五、六岁时（乾隆三十年左右）亦不过七、八两，上者十余两。今阅五十年（约嘉庆二十年），竟长至五十余两矣”[⑦]。嘉庆较康熙时地价增加达十倍之多。

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粮食供不应求，再加上货币的逐渐贬值，米价也

[②]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四七。

[③]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施阁文甲集》卷一《意言·治平》、《意言·生计》。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六。

[⑤] 崔述：《无闻集》卷一。

[⑥] 《清仁宗圣训》卷一五，《爱民》一。

[①] 汪士铎：《乙丙日记》卷三。

[②] 《光绪苏州府志》卷一三《田赋》三〇。

[③]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九《蒋氏义庄记》。

[④]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外文》卷一《奏札》。

[⑤] 刘清：《片刻余闲录》卷一。

[⑥] 《定例汇编》卷九，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三日。

[⑦] 钱泳：《履园丛话》卷一，《旧闻·田价》。

不断上涨。洪亮吉说："闻五十年以前（约当雍正时）吾祖若父之时，米之以升计者，钱不过六、七（文）"。及至乾隆末，米价上涨，"昔之以升计者，钱又须三、四十（文）矣"[⑧]，即五十年内，米价上涨了五、六倍。

清代后期人口的增长，已因耕地严重不足及地价粮价的飞涨，而超越了社会生产所能提供的生活资料的限度，成为促使我国封建社会末期阶级矛盾激化，阻碍社会生产发展的催化剂。

（2）天灾、战祸频仍对人口的抑制作用

清朝后期，随着土地兼并加剧，小农破产，吏治腐败，国库空虚，农民及政府的抗灾能力大为削弱。据邓云特统计，有清一代，各种自然灾害达 1，120 次[①]。晚清以后，更是灾害频仍。自嘉庆十五年（1810 年）到光绪十四年（1888 年）的七十八年间，因灾死亡的人数即达 6，278 万人[②]，这还是一个很不完全的数字。实际受灾死亡人数还要大得多。由于人口膨胀，荒地已垦殖殆尽，一旦灾害来临，已很少有度荒流徙的回旋余地，因灾害而造成的死亡率也就大大提高了。

社会矛盾的激化，导致了晚清时期我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农民大起义——太平天国运动，在战争期间人口的伤亡以及起义失败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疯狂报复，据陈恭禄估计，死亡"殆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约一万万以上"[③]。在这场战争中受战祸蹂躏严重的浙江省，从咸丰元年（1851 年）的 3，010 万人，降至同治五年（1866 年）的 637 万人，人口减少近五分之四，其中"金华、衢州、严州、处州等地人口不及战前二十分之一"。江苏镇江战前 50 万人，动乱结束后的同治三年（1864 年）仅余 500 人，竟剩下了千分之一。

就在这场革命风暴的前一年，即道光三十年（1850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注意到了中国的人口问题，认为："在这个国家，缓慢地但不断增加的过剩人口，早已使它的社会条件成为这个民族的大多数人的沉重枷锁"[④]。清代人口膨胀给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以极其复杂而深刻的影响，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桎梏。

咸丰以后的百年来，通过天灾与人祸的抑制作用，而使人口膨胀得到暂时的缓解，其代价是惨痛的。这一历史性的悲剧已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而宣告结束。"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么正是在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做到这一点"[①]。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宋史·地理志》
徐松：《宋会要辑稿》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

---

⑧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施阁文甲集》卷一，《意言·生计》。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页 40。页 103。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页 40。页 103。

③ 见陈恭禄：《中国近代史》。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页 264。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五卷，页 145—146。

王应麟：《玉海》
《辽史·地理志》
《辽史·兵卫志》
《金史·食货志》
《金史·地理志》
《元史·地理志》
《元史·世祖本纪》
《续文献通考》
《明史·地理志》
《明实录》
《清实录》
《清朝文献通考》
《咸丰东华录》
《同治东华录》
《清朝续文献通考》《大清会典》
王曾瑜：《宋代人口浅谈》，《天津社会科学》1984 年 6 期
王育民：《文献通考宋代户口考析疑》，《中国封建史研究——社会经济论集》1984 年。
王育民：《“宋代户口”稽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 1 期
王育民：《辽朝人口考》
高树林：《金朝户口问题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 2 期
王育民：《金朝户口问题析疑》
吴萍：《元代的人口》，《史学评林》1982 年 1—2 期
邱树森，王■：《元代户口问题刍议》，《元史论丛》1983 年 2 辑
王育民：《元代人口考实》
秦佩珩：《明代户口问题研究》，《明代经济史述论丛初稿》1959 年 11 期
孙达人：《明初户口升降考实》，《文史哲》1980 年 2 期
缪振鹏，王守稼：《也论明初户口的升降》，《文史哲》1980 年 6 期
王守稼、缪振鹏：《明代户口流失原因初探》，《北京师院学报》1982 年 2 期
王育民：《明代户口新探》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 2 期
郭松义：《清初人口统计中的一些问题》，《清史研究集》第 2 辑，1982 年
程贤敏：《论清代人口增长率及“过剩”问题》，《中国史研究》1982 年 2 期
郭松义：《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徙》，《清史论丛》第 5 辑，1984 年
王育民：《清代人口考辨》

第四编　中国历史政治地理

第十二章　历代疆域的变迁

第一节　远古时期重要部落和夏、商、周三代的活动地区

一、传说中远古时期重要部落的活动地区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根据古代典籍所记载的关于远古历史的传说，大约距今五千多年前，在我国号称“膏壤沃野”的中原地区，已经有很多部落活动在黄河中下游的河谷、平原和丘陵地带，过着以农业为主的生活。大体上，在关中平原、晋西南盆地、豫西的伊、洛一带，以至太行山东麓的河内地区，有以黄帝为祖先的姬姓部落群和以炎帝为祖先的姜姓部落群，并以他们为主发展而为“诸夏”；在东方的海岱地区和淮、泗一带，有以太昊氏为祖先的风姓部落群和以少昊氏为祖先的嬴姓部落群，并以他们为主而形成“九夷”；此外，还有活动于豫西南及丹水、汉水一带的“三苗”部落群，秦陇以西的诸‘戎’部落群及秦晋北部黄土高原和燕山一带的诸‘翟”部落群。这些部落在相互联系与影响之下，作为中原以及其周围地区的开拓者，共同创造了我国古代的文化。

据《帝王世纪》对传说中有关各重要部落都邑的记载，也可以反映出这些部落的政治活动中心及其迁移的趋势。如号神农氏的炎帝都陈（今河南淮阳），后徙曲阜（山东今县）；黄帝、少昊自穷桑（曲阜北）登位，后徙曲阜；颛顼始都穷桑，后徙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帝喾都亳（今河南商丘），尧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舜都蒲坂（今山西永济西南），禹都阳城（今河南登封东）。这一由鲁迁卫，由卫迁晋，又徙于河南的传说，也表明各个部落主要活动于今山东西部、河南以至山西西南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

《淮南子》说神农治天下：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至旸谷（古代传说中的日出处），西至三危（昆仑弱水之洲）。《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东至于海，西至于崆峒（甘肃），北至涿鹿，南至于江。把炎、黄二帝时代的疆域，描绘成几与秦、汉相侔，显然是后世的附会之词，不足为信。但是黄河中、下游是我们祖先最早活动的场所，却是由这些传说中所证明了的。

二、夏的活动范围

“夏”，原是由夏后氏、有扈氏等十二个姒姓的氏族部落所组成的部落联盟。约当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十七世纪，夏部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也就成为王朝的称号。自夏以后，中国人才自称为“华夏”，以示有别于四周的邻族，可见夏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

夏兴起于崇山，夏禹的父亲鲧即封于崇（今河南嵩县北伊、洛之间）[①]，因云伊、洛两岸是“有夏之居[②]”。禹在确立王权后，初建都嵩山之阳的阳城[③]，阳城也位于伊、洛以东的颍水上游，说明夏人早期的活动地区在今河南嵩

[①] 本章大幅地图集中装订于书后，请参阅。

[①] 《国语·周语》。

[②] 《逸周书·度邑》。

[③] 近年在河南登封县告成镇西王城岗发现一古城遗址，东西两城相连。东城内还发现有宫殿奠基的奴隶骨架，这一城址可能与禹都阳城有关。

山及伊、洛流域一带。

史载“禹合诸侯于涂山（今安徽蚌埠西郊怀远境），执玉帛者万国”[1]，即沿颍水南下把势力伸展到淮河流域。禹的后代大康居斟■（今河南巩县南），相居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斟■，杼居原（今河南济原西北），又迁于老丘（今河南开封东北），胤甲居西河（今河南内黄西北）[2]。其建都所在，转徙于大河南北，但都不出今河南省境。

《诗经》中夏的与国也位于今河南省东北部。如《商颂·长发》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韦在今河南滑县东南，顾在今山东范县东南，昆吾在今河南濮阳东。这三个与夏王朝保持密切关系的国家，是夏王朝统治中原的重要支柱。所以商汤伐夏前，先击败这三个方国，以翦除夏王朝的羽翼。在夏王朝前期，一些和夏交战或是同盟的部落，除有虞在今河南东部的虞城外，其他均分布在③今山东境内，如有穷在今山东德州南，有鬲亦与有穷相近，有仍在今山东济宁南，寒在今山东潍县，过在今山东掖县等。夏王朝为了便于控制这些部落，特在今山东西部地区封了一些同姓的方国。如观（今山东阳谷西南）、莘（今山东曹县西北）、杞（初居今河南杞县，后迁至山东昌乐东南）、鄫（今山东苍山西北）等。由此可见，夏王朝中期以前，政治活动范围在今河南省境，其势力则及于山东及河北。

《世本·居篇》等古籍中，还有禹都于安邑、平阳的记载，说明今山西南部，也曾是夏人活动过的地方。《左传》中有“大夏”和“夏虚”的名称，据近人考证，大夏、夏虚同指今山西南部运城一带[1]。又所谓：“淆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2]，淆在今河南渑池县西，其北面正邻近夏虚。及至夏末，吴起说：“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3]。太华是陕西华阴县境的华山，伊阙在河南洛阳之南，羊肠在山西长治南壶关，说明晚夏时期可能由于内部矛盾的加深，和在夷族的威逼下，政治中心西移，东止于郑州（济水上游），西临华山，南濒伊、洛，北达长治，约跨今豫、晋、陕三省交界一带。恰好相当上面所说的大夏（夏虚）地区。

直到目前为止，关于夏代的历史，我们已发现的考古学方面的材料还很少。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及山西夏县“东下冯文化”遗存经碳 14 测定，约在公元前 1900 年及 2000 年左右，在时代上属于夏代纪年的范围，地址又在传说夏人活动地区内，虽然还缺乏确定它是夏代文化的直接证据[4]，但《史记·夏本纪》所记载夏代的事迹，还是比较完整的，在古老的传说中是最接近历史真实的，也是可信的。

三、商的活动区域

商族是在夏的东方黄河下游发展起来的。因商是在东方，所以后来由渭水流域发展起来的周族，把商叫作“夷”。《尚书·泰誓》说：纣“有亿兆

---

[1] 《左传》哀公七年。

[2] 据《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中传说的夏都。

[1]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第 10 期。

[2]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3] 《史记》卷六五《孙子、吴起列传》。

[4] 殷玮璋：《近几年来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人民日报》1980 年 4 月 25 日。

夷人，离心离德”，即其明证。传说商始祖契，是他母亲简狄吞了上帝差燕鸟衔来的卵而诞生的。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1]。这种祖宗以卵生而创业的神话，是古代东方渤海沿岸各民族部落所共有的。商人卵生的神话传说，证明它是起源于今渤海湾和易水流域一带，而与其他发祥于东北的民族，属于同一个源流分化出来的东方部族之一。

成汤（约公元前十七世纪）以前，商族活动区域已经相当广阔，《尚书·胤征》后附亡书序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契的都城在蕃（今山东滕县），契子昭明迁于商（今河南商丘）[2]，昭明子相土东逾泗水，在泰山之下建立东都[3]，向东方扩展。《诗经》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4]，可见其海外势力或且达于渤海湾之东北。相土五传至上甲微，伐灭有狄（即有易），其地盖在今河北易县一带[5]，可知此时商的势力已达今河北省。上甲微六传至成汤，居于亳（今山东曹县）。从先后所居都城地点分布由山东至河南来看，可见这时商族已经南徙，活动于河、济之间，东及渤海湾东北。

成汤灭夏而占有中原，活动地区已经到达河南西部的伊、洛一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6]，商王朝的第一个都城亳邑，成为统治全国的中心。随着成汤的对外征伐，商王朝的统治地区日益扩展。“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7]。说明不仅黄河中下游地区处于商王朝的统治之下，连远在西方秦陇以外的氐羌部落，也向商王朝表示臣服朝贡。

成汤以后，商王朝的统治中心自东而西、北渐，这反映在都城的五次迁移上：仲丁迁于嚣（《史记》作“隞”，在今河南荥阳东北）[1]，河亶甲迁于相（今河南内黄东南），祖乙迁于耿（《史记》作“邢”，在今河北邢台），南庚迁于奄（今山东曲阜），盘庚迁于殷（今河南安阳）[2]。殷成为商代后期二百七十多年间全国政治、经济的中心。当时商王朝把东起泗上，西到河南，中间包括整个兖豫大平原在内的统治中心地带，称作“邦畿”，也就是商王朝直接管辖的地区。

在邦畿之外，为方国的管辖区。方国是王室统治下的臣属之邦。在众多的方国之间比较偏僻的山林之地和方国以外的边远地区，分散着一些少数民族部落。武丁时期，商王朝发动了一系列对外征服的战争。如在西北黄土高原，先后征服了土方、■方及鬼方（今陕北和内蒙古一带）。所谓“高宗（武丁死后，被称为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3]；向南征服了江汉地区的荆楚，“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4]，以及江淮之间的群舒和淮水下游的东夷。商王朝极盛时期的疆域，西起■陇，东达山东滨海地区，南抵淮上，北

---

[1] 《诗经·商颂·玄鸟》。

[2] 《荀子·成相篇》。

[3] 《左传》定公九年。

[4] 《诗经·商颂·长发》。

[5] 王国维：《观堂集林》。

[6] 《诗经·商颂·长发》。

[7] 《诗经·商颂·殷武》。

[1] 《史记》卷三《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2] 《太平御览》八三，引《竹书纪年》。

[3] 《周易·既济》九三。

[4] 《诗经·商颂·殷武》。

至关塞（今河北、山西北部），遍及华北大部地区，远远超过了夏代。

自从殷墟甲骨卜辞大量出土，证实了《史记·殷本纪》所载关于传说中商代的活动地区基本上都是正确的。卜辞中所记商代地名，多在河南省的北半部，山东省的西半部，江苏、安徽二省的北部，山西、河北二省的南部及陕西省的东部等地区；至于卜辞中所见的方国，包括今山东东部的人方（即东夷），淮水一带的淮夷，渭水流域的周，■陇一带的羌，陕西、山西北部的土方、鬼方等，也几无一不与文献记载相吻合。

近三十多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所作商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工作，知道商代遗址的分布，以河南、山东、河北南部为中心，而在山西、陕西、安徽等省也陆续有所发现。这些正与文献上记载的商王朝统治的基本地区不谋而合。此外，在湖北黄陂和江西清江发现的商代遗址，以及在辽宁喀左县大凌河畔发现的殷周文化遗存，虽不能表明就是商的统治力量所及之地，但至少也反映了商代文化影响向南已达到江汉地区、以至湘赣，东北则远及辽西。

四、西周的疆域范围

周族兴起于渭水中游流域，而逐渐向东方发展。古代文献记载称，周的祖先弃在夏王朝时被任命为“后稷”，居于邰（今陕西武功西南），是夏王朝西部的一个重要方国。至商初，公刘迁徙至豳（亦作邠，今陕西栒邑西），继续成为商王朝统治下的一个大邦。武丁时期的卜辞中，即有不少关于“周侯”的记载。后传至古公亶父，南迁至岐（今陕西岐山东北），被称为“周原”，农业生产大大发展，国力日渐强盛。以后周人追尊古公亶父为“太王”，所谓“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①]。说明周人在西方崛起，已成为殷王朝的一大对抗力量。

古公亶父两传至文王，首先以主要力量对付西北的游牧部落：北逐严允，西攘混夷，先后攻灭泾水上游的密（今甘肃灵台西南）、阮（今甘肃泾川东南）、共（泾川北）及渭水以南的崇（今陕西户县东），在沣水西岸建立丰邑（今陕西鄠县东），并由岐周迁都于此。根据这条线索，周人早期足迹所至，大抵在泾、■、渭之间。

周人据有渭河平原后，乘商王朝内部矛盾尖锐、统治危机严重的有利形势，很快将势力扩展到河东地区，伐邘（今河南沁阳境）、戡黎（今山西黎城东南），直接威胁到殷都。及武王继位，在沣水东岸兴建镐京（今陕西长安西南）作为新都。武王十一年（前 1027 年），率领西方诸侯，大破纣兵于牧野（约在今河南汲县北境），攻克纣别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封纣子武庚于殷，统率殷的余民，以弟管叔、蔡叔和霍叔率重兵就近监之。成王时，武庚联合管叔、蔡叔及东方的徐（今江苏泗洪）、奄（今山东曲阜）、蒲姑（今山东博兴东南）等邦国起兵反周[②]。周公旦领兵东征，把这支联合力量打破。为了加强对东方的控制，周公在瀍水东岸修建洛邑（今河南洛阳东三十里），把殷的“顽民”迁到那里就近统治；又在瀍水西岸筑王城（今洛阳市

[①] 《诗经·鲁颂·閟宫》。

[②] 《逸周书·作洛》。

内）驻兵监视，作为朝会东方诸侯的东都。原来西边的渭河平原，以镐京为中心，是周人兴起的根据地，称为“宗周”；东面的河洛地带，以王城为中心，是周王朝镇抚东方的重镇，称为“成周”。东西两都连成一片，西起岐阳，东到圃田，所有渭、泾、河、洛千里之域，都包括在周的王畿之内。

王畿之外新征服的广大地区，为了加强王室的统治力量，周王朝则采用“封建邦国”的手段，即大规模地封建同姓诸侯，作为王室的藩屏。在这些封国中，比较重要的如封武王弟康叔于殷都旧地朝歌，建立卫国，以镇抚殷代“顽民”；封周公长子伯禽于奄故地，建立鲁国，以镇抚徐、奄、淮夷；封武王师尚父于营丘（今山东临淄北），建立齐国，作为控制东夷诸部的重要力量；封成王弟叔虞于唐国故地（今山西翼城），建立晋国，以加强对河东戎、翟诸部落的控制；封召公奭长子于蓟（今北京市西南），建立燕国，以控制燕山南北及辽西一带的戎、翟部落；封“汉阳诸姬”在汉水东岸，建立随（今湖北随县）、唐（今枣阳东南）、郧（今安陆）等姬姓小国，以控制荆楚及江汉地区的其他少数族部落；又早在文王以前，就有太王长子太伯及次子仲雍到太湖地区建立吴国（今江苏苏州）[①]，扩展势力于江南。

周宣王时（前 827—782 年），西北征西戎、严允，东南定荆楚[②]，征淮夷、徐戎[③]，疆域大大扩展。据春秋时代的周人詹桓伯说：“我自夏以后稷：魏（今山西芮城东北）、骀（郃）、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④]。所谓“西土”，即宗周和河东等地；“东土”则是指过去商代的王畿及其统治的主要地区；“南土”指南达江南和四川；“北土”指北及燕山辽海。这些都是周王朝直接统辖下的方国分布之地。略有今河南、山东二省，河北、山西的大部，陕西的中部，甘肃的东部，以及江苏、安徽、湖北的北部等地，其势力除控制华北外，已南及江、汉流域。

据《竹书纪年》记载：公元前 1016 年，肃慎贡使来朝，周成王命大臣荣伯作“锡肃慎氏命”[①]。《书序》亦有“成王既伐东夷，息慎来贺”的记述，“息慎”即“肃慎”。可见周人詹桓伯所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一语，并非夸张之词。

以上有关西周初年，远在黑龙江下游的少数民族肃慎和中原已有往来的记载，说明周王朝政治势力影响所及的少数民族地区，除西至甘、青、陇、蜀，南达吴、越、湘、赣外，东北已远及白山黑水之

间了。

统观三代疆域：夏王朝后期仅有今豫、晋、陕三省邻近区域，地甚狭小；商王朝则已扩展至今华北的大部地区；及至周王朝其势力更远及江、汉流域，比商代又进一步扩大了。

[①] 《史记》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②] 《诗经·小雅·采芑》。

[③] 《诗经·大雅·常武》。

[④] 《左传》昭公九年。

[①] 《竹书纪年》卷九《周纪》一。按“命”是古代帝王以信物、爵位赐给臣下所颁的诏书。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疆域的范围

周平王公元前 770 年东迁王城（又名雒邑，今河南洛阳）。初时，王畿还比较大，约有今河南省西北部，相当于清代的河南（治洛阳）、怀庆（治沁阳）两府和陕（治陕县）、汝（治临汝）二州的地方，跨大河南北，地方六百里。后来，有的赐立功诸侯，如酒泉[1]赐虢，虎牢（今河南巩县）赐郑；有的封给王族与公卿大夫作采邑，如赐晋文公温（今河南温县）、原（今河南济原）等十二邑；有的被侵夺，如郑灭东虢（今河南成皋），晋灭北虢（今河南陕县），楚灭申（今河南南阳）、吕（南阳西）；有的被戎族所占据，如允姓之戎入居伊川（今河南嵩县）等。至敬王四年（前 516 年）迁都成周（洛阳东）时，周天子所领的王畿实所存无几，东不及虎牢，南至伊、汝二水之间（今汝阳、临汝北），西不及淆函（崤山与函谷关），北面在河北的仅有今沁阳、武陟二县，其实际统治区域仅有今河南西部广袤不过一、二百里的一隅之地[2]。

一、春秋列国的疆域

周天子名义上是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但权威却一落千丈。各诸侯国相互兼并的结果，先后出现了齐、晋、秦、楚、吴、越六个大国，以及介于这于这些国家之间的一些小国。

1.齐

是在今山东省北半部发展起来的国家，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临淄镇北），是东方的大国。桓公时（前 685—643 年），任用管仲改革内政，得以“通货积财，富国强兵”[1]，先后吞并了谭（今山东历城西北）、遂（今山东肥城南）、薛（今山东微山东北）、牟（今山东莱芜东）、夷（今山东胶县东北）、东莱（今山东黄县至荣城一带）等国家及部落，成为华夏各国中最富强的国家。管仲云：“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今山东临朐），北至于无棣（今河北盐山）”[2]。又《管子》称：“泰山之阳，鲁也；泰山之阴，齐也”。说明齐桓公时齐国疆域的范围，东临海，西濒古黄河，南至临朐，北达盐山，而与鲁以泰山为界。略有今山东的东北部，兼涉河北省的东南部。

2.晋

崛起于山西汾河流域，初都翼，亦称绛（今山西翼城东南），后迁新田（今山西曲沃）。春秋初疆域尚小，晋献公时（前 676—651 年）积极向外拓展，先后向西兼并了耿（今山西河津南），并占领黄河以西的一些地方；向北兼并霍（今山西霍县西南）；向南吞并了魏（今山西芮城）、虞（今山西平陆）、虢（今河南陕县）等国；又打败北狄，战胜骊戎，于是南据河南崤（崤山）函（函谷关）天险，西及河西与秦接境，北与狄为界。及文公时（前 636—628 年），因兴兵勤王，周襄王赐以南阳的阳樊、温、原之地（今河南

---

[1]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王与之酒泉”。杜预注：“周邑”，今址无考。

[2] 参见[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1] 《史记》卷六二《管、晏列传》。

[2] 《左传》僖公四年。

北部济源、武陟一带），并东夺郑之虎牢、卫之殷墟及鲁国地等，势力又侵入山东，疆域更见扩大[3]。到春秋中期，略有今山西大部（除去北部外）、河北西南部、河南西北部、陕西东部和山东的西部，纵横跨今五省境。

3.秦

本是关中地区的西方小国。初都西犬丘（又称“西垂”，在今甘肃礼县东北）。宪公二年（前714年），迁平阳（今陕西宝鸡东阳平村）。武公十年（前688年），征服邽（今甘肃天水）、冀戎（今甘肃甘谷东南）。次年，在杜（今陕西长安东南）、郑（今陕西华县）设县[1]。德公时（前677—676年），迁都于雍（今陕西风翔南）。秦在与西方戎族战斗中逐渐强大起来，秦穆公（前659—621年）时，向东吞并了邻近的芮（今陕西华阴东北）和梁（今陕西韩城南）两个小国，将领地扩展至黄河西岸，后又转而向西发展，战败西戎，“益国二十，开地千里，遂霸西戎”[2]，成为西方最强大的国家。其疆域大致东距黄河潼关，南临秦岭，西及陇西，北抵平凉、泾川、延安附近。略有今陕西省中、北部及南部的一部分，兼涉甘肃的东部，其地远不及楚、晋辽阔。

4.楚

是在江汉流域兴起的大国，初都丹阳（河南西南部丹、淅二水会合处），春秋时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纪南城），复迁于鄀（今湖北宜城东南），号为鄢郢。时国力渐盛，先后吞并了申（今河南南阳北）、邓（今湖北襄阳西北）、息（河南今县西南）、江（今河南罗山西北）、黄（今河南潢川西北）、徐（今江苏泗洪南）、蓼（今河南固始东北）、六（今安徽六安北）等国和群舒（今安徽桐城、舒城、霍山、庐江等地）、百濮（今湖南沅、湘之间）、淮夷（今江苏沭阳以南、洪泽湖东北）诸部，统一了江汉及淮河流域。其疆域约包有今湖北全省，北至河南南部，西至陕西东南部和四川东部，东到江西、安徽，兼有江苏西南一小部，南面不越过洞庭洞，地跨七省，成为春秋土地最为广阔的南方大国。

5.吴、越

是以后兴起于长江下游及钱塘江流域一带的国家。吴一称句吴，都于姑苏（今江苏苏州）。春秋初本是楚属国，寿梦统治时期（前585—561年）逐渐强大，和晋国交通，后来蚕食楚领土，成为楚国劲敌。疆域约当今江苏的大部，和安徽、浙江的一部，北至淮、泗，南临太湖流域今浙江嘉兴、湖州等地，都是吴国领土。越位于吴国南方，都会稽（今浙江绍兴）。初时略有今浙江大部和江西一小部。公元前473年灭吴后，尽有吴故地。后北会诸侯于徐州（今山东滕县），并迁都于琅邪（今山东胶南西南琅玡台）[1]。其地扩展至今山东南部，成为东南最大国家。

6.郑、宋、卫、鲁、陈、蔡诸国

诸国介于齐、晋、秦、楚四国之间。郑国初都于郑（今陕西华县），春秋时东迁新郑（河南今县附近）[2]，其疆域大致东有汴梁，南包许昌，西距虎

---

[3] 《国语·晋语》。

[1] 《史记》卷五《秦本纪》。

[2]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

[1] 《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

[2] 《史记》卷四二《郑世家》。

牢，北越黄河，略有今河南北部半省之中部，地处当时“天下”的中心，纵横约一、二百里之间。郑国南面是宋国。宋国都商丘（河南今县），宋君偃实行“王政”[3]，成为“五千乘之劲宋”其疆域所及，大致东至彭城之东，南临陈、蔡，西接汴梁，北抵曹州（今山东定陶）以北，略有今河南东部，及山东、江苏、安徽三省之间的一部分地方，广约二、三百里。郑、宋两国都是控据南北军事形势的要地，特别是郑国的虎牢和宋国的彭城，历为兵家必争之地。郑国之北是卫国。卫国初都于沬（今河南淇县），后为北狄所破，迁都于曹（今河南滑县东南），再迁于楚丘（今滑县东北），又迁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疆域日渐缩小，略有今河北南端、河南北端及山东西端的一部。地多奇零，与宋、鲁、齐、晋、郑诸国相错。卫的东面是鲁国。鲁国都曲阜，在泰山以南，拥有前叛周的徐、奄等国所在地，以及灭项后今河南项城县地，略有今山东省南部，兼涉河南、江苏、安徽三省之一隅。郑国东南还有陈、蔡两个小国。陈国都于陈县（今河南淮阳）。蔡国初都上蔡（今河南上蔡），后迁新蔡（今河南新蔡），再迁下蔡（今安徽凤台），它们分别被楚、吴两国所控制。

在上述这些国家之间的四周，还散布着许多小的国家和一些部落。如在今河北北部和山西东北角的燕国，都于蓟（今北京市西南部），春秋时不见于经传，因其间有北戎相隔，与中原各国不甚往来。当时除对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秦、楚、吴、越均视为戎、蛮外，还杂居着其他一些戎、狄、蛮、夷之邦。其中戎和狄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山戎在今辽宁省境；北戎在今河北及山西

北部；犬戎、陆浑之戎在秦陇一带；白狄在今陕西中部，其别种鲜虞、肥、鼓三国在今河北新乐、藁城、晋县之境；赤狄有留吁、铎辰、潞氏、东山皋落氏、廧咎如等，在今山西东南部。夷分布于江淮至沿海地域，如齐东部的莱夷；淮泗流域的淮夷；浙江东部的东夷等。楚的南部则有群蛮和百濮。有些部族错杂居住于中原地区，甚至王城洛阳附近，也散居着陆浑戎，扬拒、泉皋、伊洛之戎，真正被视为华夏之地的，不过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诸国而已。

春秋后期，秦灭西戎，晋灭赤狄、白狄，齐灭莱夷，楚灭淮夷及群蛮，被称为戎、狄、蛮、夷的各部族，正逐渐融合于华夏族，华夷间的界限已逐渐泯灭。

总的说来，春秋时周室虽然衰微，但是列国疆域加上周王畿，比较西周更为扩展，到了末期，已经包有今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等省的全部，和河北、山西、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南等省的一部。各国疆域大小的等第，大致是楚国最大，晋国次之，再次是吴国，以下依次排列是齐、秦、越、燕、宋、鲁、卫、郑，周室的疆域最小。

二、战国时期疆域的变迁

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起，兼并战争继续发展，开始进入战国时期。当时晋国的卿大夫在互相兼并中，最后剩下韩、赵、魏、范、智和中行氏六

---

[3] 《孟子·滕文公下》。

家，即所谓“六卿”。周贞定王十六年（前453年），范氏、中行氏和智氏已先后被韩、魏、赵三氏所灭，形成三家分晋的局面[1]。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周天子承认了这一既成事实，正式册命韩、赵、魏三家作诸侯，晋国灭亡。周显王四十六年（前323年），越王无疆伐楚失败，楚乘胜尽取吴、越之地。其他宋灭于齐，鲁灭于楚，郑灭于韩，中山为魏、赵所灭。至此，形成了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大国相互争霸的局面。它们各自发展自己的势力，先后吞并了四周的小国，各大国之间，随着相互攻伐，疆域也时有进退。

1.齐

仍都临淄。当“三家分晋”时，齐国亦为大夫田氏所篡，于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得周王册命，取代姜齐而兴。威王击赵、卫，破魏，又救赵败魏；宣王破魏，伐燕，攻楚；湣王攻秦，灭宋。通过这一系列向西北、西及西南邻近各国的兼并战争，齐国疆域扩展，“南有泰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洹水下游入河之水），北有勃海，所谓四塞之国也，地方二千余里”[1]，略有今山东偏北的大部和河北的东南部，有山海之险，非四战之地，土地肥沃，物产富饶，也是当时最富强的国家。

2.楚

仍都郢。战国前期，不断开拓疆土，灭越后扩地至浙江，灭鲁后势力伸入山东南部，又遣将军庄滇入滇（云南），一度控制滇池附近几千里。战国中期国势最盛，与秦国并称秦楚。其时“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今武汉一带）、海阳（指东海之滨），南有洞庭、苍梧（均在今湖南境），北有汾陉之塞（即陉山，在今河南新郑南）、郇阳（今陕西旬阳），地方五千里”[2]。但战国后期，国势积弱，在秦国进攻下，国土日蹙。顷襄王十九年（前280年），汉水以北地及上庸（今湖北竹山），尽为秦军所取。次年，又失鄢（今湖北宜城）、邓（今湖北襄樊北）和西陵（今湖北宜昌西）。又次年，郢都亦为秦军所陷。顷襄王被迫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后考烈王又迁于巨阳（今安徽太和东南），再迁于寿春（今安徽寿县）。楚在战国时仍为第一大国，盛时其地略有今湖北、湖南二省，河南省的南部，江苏、安徽、浙江三省的大部，兼涉山东、江西、陕西、四川、贵州等省之地。

3.燕

都蓟（今北京市西南部）。燕昭王时设下都于武阳（今河北易县南）。战国时，燕“东有朝鲜、辽东，北有林胡、楼烦，西有云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里”[1]。略有今河北北部，以及辽宁的西南部，并兼有山西的东北隅。

4.韩

初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韩武子九年（416年），迁都于宜阳（河南今县西）。韩景侯时，再迁都于阳翟（今河南禹县）。哀侯二年（前375年）灭郑后，迁都于新郑（河南今县）。“三家分晋”时，占有晋的南部（今山西西南部及河南北部），领土最为狭小。灭郑后，疆域始有所扩展，“北

---

[1] 《史记》卷三九《晋世家》。

[1] 《战国策·齐策》。

[2] 《战国策·楚策》。

[1] 《战国策·燕策》。

有巩、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阳、商版（陕西商县东南商洛山），东有宛（今河南南阳）、穰（今河南邓县）、洧水，南有陉山，地方千里”[2]，略有今河南中部及西部，山西南部及陕西东南一隅，山地多，平原少，七国中最为弱小。

5.赵

初都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赵献侯即位时（前425年），迁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后赵敬侯即位时（前386年），再迁于邯郸（今河北邯郸）。“三家分晋”时，占有晋的北部和东部（今山西北部和河北西南部）。武灵王至惠文王时，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东灭中山，北破林胡、楼烦诸戎，“地方二千里”，“西有常山（即恒山），南有河、漳（漳水），东有清河，北有燕国”[3]。其极盛时，已西至黄河河套，傍阴山筑长城，以抵西胡，略有今山西的中部与北部，河北西南部和内蒙古河套等地，兼及河南、山东二省境，成为北方的强国。

6.魏

初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村），魏惠王九年（前361年），徙都大梁（今河南开封）。“三家分晋”后，占有晋的中部和西南部（今山西西南部和河南的东北部），是原晋国国土的基本部分，也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战国初期首先成为七国中最强盛的国家。魏文侯三十八年（前408年）打败秦国后，攻占秦河西之地（黄河以西洛水以东地区）；又转而向北，两年后攻灭中山国，将势力伸展到今河北省的中部；又屡次联合韩、赵打败齐国。魏武侯（前395—370年）时，又向南发展，取得郑、宋、楚三国间的大块土地，占有大梁、襄陵（今河南睢县西）、鲁阳（今河南鲁山）等地。其疆域所及，南有鸿沟（古汴河），东有淮、颍，西有长城（指滨洛建筑的魏西长城），北有河外（对河内而言，指太行山和山西南部），地方千里[1]。略有今山西南部及河南东部，兼有陕西、安徽两省境。但因境内多平原，无险可守，在军事上处于四面受敌的不利地位。惠王时因穷兵黩武，国势日衰，为后起的秦、齐所乘。后元七年（前328年），河西地又全部入秦。

7.秦

战国初期仍都雍（今陕西凤翔），秦灵公时（前424—前415年）迁泾阳（陕西今县西北），秦献公二年（前383年）再迁栎阳（今陕西富平东南）[2]，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卫鞅第二次变法时又迁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时秦远比东方诸国落后，所谓“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会盟，夷翟遇之”。秦孝公自己也说：“诸侯卑秦，丑莫大焉”[3]。其统治范围初仅及今甘肃省东南部、陕西省沿渭河两岸及河西（黄河以西、洛水以东）地区。后东侵韩、魏、赵，攻占上郡、河东、上党、河内、南阳等地，北灭义渠，西有汉中，南并巴蜀，夺楚地建黔中、巫郡。于是“秦西有巴、蜀、汉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东有崤、函之固，沃野千里，地势形

---

[2] 《战国策·韩策》。

[3] 《战国策·赵策》。

[1] 《战国策·魏策》。

[2] 《史记》卷五《秦本纪》。

[3] 《史记》卷五《秦本纪》。

便”[1]，略有今陕西全部，甘肃东南部，山西、河南和湖北的西部，湖南的北部和四川地区。秦国疆域地势险固，宜于守御，又宜于出击，成为日后统一中国的凭借。

七国土地楚最大，秦、赵次之，齐、魏、燕又次之，韩最小。时杂居于内地的戎狄诸族，均次第为各大国所吞并，逐渐融合。其疆域所及，包括今陕西、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安徽、江苏、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及甘肃东部和中部，四川的大部，贵州的东北部，辽宁的南部以及内蒙的一部，较之春秋时广阔得多。《禹贡》、《职方》、《尔雅·释地》等篇中所载地理形势，大致上即战国时的疆域范围。

战国时期，中国边境各族中最强大的是分布在大漠南北草原地带的北方游牧民族匈奴[2]。匈奴族兴起于漠南阴山（今内蒙古狼山、大青山）地区，政治中心在头曼城（今内蒙古五原一带），当时正处于奴隶制上升阶段，奴隶主贵族乘中原各诸侯国相互争夺、无暇北顾的有利时机，夺取了黄河河套以南的“河南地”（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3]，势力达到秦、赵、燕边境，三国只能被动防守，筑长城以拒胡。

东北地区今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居住着另一个游牧民族东胡。东胡奴隶主经常寇掠燕、赵两国边境，曾先后为燕将秦开及赵将李牧所破[4]，“东胡却千余里”，辟辽东以至朝鲜，燕亦修筑长城，建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居住在松花江至黑龙江下游一带的古老民族肃慎，与中原华夏各族，一直保持着友好的联系。

北方还有两个古老的民族林胡与楼烦，战国时居住在赵国的北边（今山西北部）。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1]，辟今内蒙南部暨河套地，筑长城至阴山，建云中、雁门、代郡。

西北河西走廊今敦煌、祁连之间，原居住着两个游牧部族乌孙与月氏，后月氏势力日渐强盛，控弦之士有一、二十万[2]，逐渐占据乌孙故地，乌孙被迫西迁，辗转至今伊犁河流域。

西方今青海湟中地区，为羌人所居。秦破白翟、西戎，辟秦陇地，建北地、陇西郡。

西南，秦惠王派司马错灭蜀、巴，后又向南略取楚地，建汉中、巴、蜀、黔中、巫郡。

在南方，楚辟今湘、浙、赣诸省地，建长沙、会稽、九江郡，与位于今浙东、福建及两广地区的瓯越、闽越、扬越、百越等，有了密切的联系。

---

[1] 《战国策·秦策》。

[2] 匈奴族夏代为“荤粥”，殷商为“鬼方”，西周为“严允”。

[3]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4] 《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列传。

[1]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2]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第三节　秦、汉的统一

一、秦王朝的疆域

秦始皇十七年（前 230 年）灭韩，二十二年（前 225 年）灭魏，二十四年（前 223 年）灭楚，二十五年（前 222 年）灭赵、燕，二十六年（前 221 年）灭齐，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征服山东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与其他各族大融合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重大事件。

战国时，秦的北疆仅及今陕西北部和甘肃东部。在内蒙古河套地区以北至漠北一带，居住着我国北方游牧民族之一的匈奴。当时匈奴尚处于奴隶制初期阶段，奴隶主贵族的骑兵经常袭扰和掠夺北部边境。为了解除这一威胁，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 年），派蒙恬率三十万大军北击匈奴，三十二年（前 215 年）一举攻占河南地（即今河套地区），次年，渡过黄河，攻占北假（即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的夹山带河地区）。秦王朝在这块新开辟的土地上，设九原郡，以后并迁三万户居民来此垦田生产，这一新开垦的地区被人们称为“新秦中”。从此，秦王朝的北疆达到阴山，西北方面也达到甘肃的洮河。

为了防止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扰，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秦王朝把过去“筑长城以拒胡”的秦、赵、燕三国长城连接起来，修筑了一条起自西北临洮（今甘肃岷县），止于辽东、朝鲜平壤西碣石的延袤万余里的城防，它只是一条建于北部的边防要塞，并不代表秦王朝的北部疆域，因为秦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是远及长城以外的。

先秦时期，我国南部和东南部是越族人民的居住地区，他们通称为“百越”，分布在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南部及两广一带，各自独立发展，互不相属。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秦将王翦平定楚江南地，降服居于今浙江一带的越族[①]，于其地置会稽郡（辖今江苏南部和浙江中、北部地，郡治吴县，今苏州）；同时，命令尉屠睢率五十万大军，分五路南下[②]：一路出余干之水（今信江）东进，征服了居住在今福建境内的闽越，及浙江南部温州一带的东瓯，于其地置闽中郡（治东冶县，今福州），另四路沿湘、赣两江南进，直至三十三年（前 214 年）始征服居于今两广及贵州南部的南越和西瓯，于其地置南海（治番禺，今广州）、桂林（今广西西部百色以北地区）及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次年，又迁徙五十万人戍守五岭，与越人杂居，促进了越、汉两族人民的融合。

西南地区川南的“笮”、“僰”，黔西的“夜郎”，滇池及其周围地区的“滇”，洱海及其附近地区的“嶲”、“昆明”等，秦始皇派常頞修“五尺道”后，加强了同中原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联系，并在此

“置吏”，也成为秦王朝领土的一部分[①]。

经过对匈奴和越族的战争后，秦的疆域大大扩展了，“东至海暨朝鲜，

[①] 《史记》卷七三《白起、王翦列传》。

[②] 《淮南子·人间训》。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传》。

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旁阴山至辽东”[②]。羌中指临洮西南古羌族活动地带，北向户在今越南境内。经过扩张以后的秦代疆域，略有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贵州、广东、广西等十五省的全部，甘肃东半部，四川东部大半省，云南东北部，辽宁西南部大半省，内蒙古南部及宁夏东南部，并有今越南东北部及朝鲜西北部一隅之地，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家。

二、西汉王朝疆域的拓展

汉王朝初期疆域远不逮秦，最大变化在南、北两边。秦、汉之际，匈奴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已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军事政权。匈奴冒顿单于乘楚、汉相争之际，东破东胡，西攻月氏，北征丁令、坚昆等部（今西伯利亚南部），南灭楼烦、白羊（约在今内蒙南部），并越过阴山向南发展，重占河套地区[③]，控制了中国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广大地区，使汉的北界退回到陕北、陇东一线。南方则南越（在今两广及越南地）、东瓯（今浙江南部）及闽越（今福建沿海一带）三个越族建立的国家，虽接受汉的藩封，实际上处于独立状态。原秦南海郡尉赵佗，乘秦亡之机，割据南海、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都番禺（今广州）。吕后时，赵佗以两汉政府“禁南越关市铁器”[④]为借口，“自尊号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⑤]。东瓯在吴、楚七国之乱时，曾追随吴国反对西汉中央政府。这样，由于匈奴南侵及三越自立，秦代向南北开拓的疆域，汉初已不复为王朝所有。

汉武帝时期，国力强盛，开始了反击匈奴贵族入侵的战争。元朔二年（前127 年），卫青出云中至于陇西，收秦故河南地，置朔方（治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南）、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西）。元狩二年（前 121 年），霍去病自陇西出兵，过焉耆山（今甘肃山丹境），西入匈奴境内千余里，后又由北地出击，逾居延海，南下祁连山，沉重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来降。汉以其地先后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合称“河西四郡”，徙内地之民以实之。从此，“金城（今甘肃兰州西）、河西（指河西走廊）并南山（祁连山）至盐泽（罗布泊）空无匈奴”[①]。河西四郡也就成为通西域的要道。元狩四年（前 119 年），卫青远征匈奴至置颜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南支），霍去病则封于狼居胥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肯特山），匈奴主力向西北远徙，从此，“漠南无王庭”，保障了河西走廊的安全。当时活动于北海（今贝加尔湖）及其以西地区的我国古代最北部的游牧民族丁令、坚昆等部，也进行着反击匈奴奴隶主奴役的斗争。

汉王朝在与匈奴交争中，为断其右臂，命张骞出使西域（今新疆至中亚一带）。初，西域三十六国处于匈奴所置僮仆都尉的苛暴统治下[②]，以距汉过远，莫敢内附。及至匈奴昆邪王来降，河西四郡既建，玉门路通，诸国始相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④]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⑤]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①] 《汉书》卷六一《张骞传》。

[②]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序。

继臣服。汉于酒泉以西逾玉门关至盐泽一带设立亭障，作为边防的哨所和供应粮草的驿站。太初四年（前 101 年），又于轮台（今新疆轮台东）、渠犁（今新疆库尔勒西南）设立使者校尉，管理屯田[3]。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任命郑吉为西域都护，设幕府于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北野云沟附近）。从此，西至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的乌孙（首都赤谷城，位于今伊塞克湖东南），今锡尔河上游的大宛（首都贵山城，位于今苏联中亚塔什干东南的卡散），今帕米尔地区的无雷，今阿赖谷地的休循等国，均置于西域都护的直接统治之下。西域都护成为固定的行政机构。汉对西域各国有权册封国王，颁赐官吏印绶，调遣军队和征发粮草[1]，西域已成为汉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将不直属都护而势力所及的远在中亚的安息、条支、大月氏、康居、奄蔡、罽宾、乌弋山离等国包括在内，综汉之世，西域通中国者凡五十六国，汉声威远及亚洲西部及欧洲东部，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

西海（今青海）地区的羌人曾与匈奴连兵攻汉，汉武帝遣李息等率兵十万予以征服，设护羌校尉以统领之。宣帝时又令赵充国率兵六万屯田湟中，置金城属国以接纳归附的羌人。此后，一部分羌人逐渐内徙至金城、陇西一带，与汉人杂居。

西南地区今云贵及川南一带的少数民族，汉时统称“西南夷”。其中较著者有夜郎（今贵州遵义、桐梓一带）、滇（今云南昆明一带）、邛都（今四川西昌附近）、嶲（今云南保山一带）、昆明（今云南大理一带）、徙（今四川天全一带）、笮都（今四川汉源一带）、冉■（今四川茂汶一带）、白马（今甘肃成县一带）等部。汉初以道途远阻，多不与汉王朝通。武帝时，为取道夜郎以攻南越，于建元六年（前 135 年）派唐蒙出使夜郎。其王归附，汉王朝在那里设置犍为郡（治僰道，今四川宜宾）。元鼎六年（前 111 年）汉灭南越后，伐且兰（今贵州凯里西北），降其地为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西）。时各族争相内附，因以邛都为越嶲郡（治今四川西昌东南），笮都为沈黎郡（治今四川雅安南），冉■为汶山郡（治今四川茂汶北）[2]，白马为武都郡（治今甘肃成县）。元封二年（前 109 年），又击降滇王，以为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并“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1]。至此，西南大部归入汉王朝直接管辖之下。西南各族和汉族人民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了。

在东南地区，各越族人民也和西汉王朝建立了密切联系。建元三年（前 138 年），东瓯王在闽越威胁下，向汉中央政府请求举国内迁，迁居江淮之间。元鼎六年（前 111 年），东越王余善自立为武帝，举兵反汉，汉武帝遣韩说等率军攻入闽越，越繇王居股杀余善降汉，汉武帝也把闽越人迁徙到江淮一带。从此，东瓯、闽越人民和当地汉族人民杂居，关系日益密切。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丞相吕嘉杀南越王赵兴反汉。汉武帝遣路博德进军番禺。次年，平南越，于其地设南海（治番禺，今广州，辖今广东省大部分地区）、苍梧（治广信，今广西梧州，辖今广西东部及广东西部地区）、郁

---

[3] 《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其后元帝初元元年（48 年），又增设戊已校尉于交河城（今吐鲁番交河故城遗址），专领车师境内屯田部队。

[1]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2] 武帝天汉四年（前 97 年）并沈黎于蜀郡，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又并汶山于蜀郡。

[1]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传》。

林（治布山，今广西桂平西，辖今广西大部分地区）、合浦（治合浦，今广西合浦东北，辖今广西南部及广东西南部地区）、珠崖（治瞫都，今海南琼山东南，辖海南东部地区）、儋耳（治所在今海南儋县西北，辖海南西部地区）[②]及位于越南的交趾（河内附近）、九真（清化西北）和日南（顺化附近）等九郡。从此，东南沿海地区与内地的联系更加密切，越族人民迁居内地和汉族地区人民的不断南迁，更促进了南方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越、汉两族人民的进一步融合。

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位于今吉林松花江、伊通河流域的夫余，是汉朝的属国，隶玄菟郡；在其东北乌苏里江、黑龙江一带的肃慎，又臣属于夫余。东胡族被匈奴冒顿单于击败后，分为两支：一支退居乌桓山（今内蒙古昭乌达盟阿鲁科尔沁旗西北，大兴安岭山脉南端），称“乌桓”；一支退居鲜卑山（今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西面，洮儿河与西拉木伦河之间），称“鲜卑”。汉武帝征服匈奴后，得以先后摆脱匈奴奴隶主的奴役。西汉政府将乌桓徙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边塞外居住，设置“护乌桓校尉”以管辖之。鲜卑人也就向西南迁移到原乌桓人所居的地区。今鸭绿江以西、夫余南面的高句丽，朝鲜东北部的沃沮、■貉等，都与西汉王朝政府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自古以来即与中国唇齿相依的友好邻邦朝鲜，先秦时期燕、齐两地人民即与朝鲜人民有了频繁的交往。西汉初，燕人卫满率千余人渡浿水（清川江）至朝鲜，后被立为朝鲜王，建都王险城（平壤），统治朝鲜半岛西北部，为汉外臣。汉武帝时，朝鲜统治者内部分裂，卫满孙右渠为臣下所杀，卫氏朝鲜亡，汉武帝以其地设乐浪（当今朝鲜平安南、北道及黄海北道各一部分。故治在今平壤）、玄菟（今吉林南境至朝鲜咸镜南道一带）、真番（今朝鲜黄海北道大部及黄海南道、京畿道北部）、临屯（今朝鲜江原道及南江原道北部）四郡[①]。汉王朝的东疆乃达朝鲜半岛的北部。

西汉时期，中国的疆域东起库页岛，西到巴尔喀什湖及葱岭以西，北至贝加尔湖，南迄南海及越南。在这样辽阔的领域内，其中处于汉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南、北略同于秦，而东、西比秦代有进一步发展。即东面扩展到今朝鲜中部，西至河西、西域，西南达到川西南及云、贵等省，为现代中国的广大疆域奠定了基础。

三、东汉疆域的变迁

东汉初，当光武帝进行统一战争时，匈奴乘机寇扰北边。割据三水（今宁夏同心东）的卢芳勾结匈奴，占据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等郡。东汉政府被迫罢省定襄郡，南徙其民于西河郡；徙雁门、代郡、上谷等郡吏民六万余人于居庸、常山以东。匈奴左部转居塞内，建武二十年（44 年）一度进至上党、扶风、天水等郡，对东汉王朝构成严重威胁。

建武二十四年（48 年），匈奴贵族因争夺统治权发生内讧，分裂为南、北二部，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日逐王比袭用其祖父的称号）内附，东汉王朝

[②] 昭帝始元五年（前 82 年）罢儋耳郡，元帝初元三年（前 46 年）罢珠崖郡，均并入合浦郡。

[①] 昭帝始元五年（前 82 年），省真番、临屯二郡，并入乐浪郡。玄菟郡亦由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北移至今辽宁新宾西。

将其部众分置于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西河等缘边八郡，助汉守边。南匈奴人逐步转向定居和农耕生活，与汉族杂居，逐渐融合。

北匈奴仍经常侵扰河西和北方郡县，并控制着西域，中西交通为之阻断。西域各族人民不堪忍受匈奴奴隶主贵族的“■税重刻”，均“思汉威德，咸乐内属”[1]，纷纷请求东汉政府再派都护[2]。明帝永平十六年（73 年），命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自凉州率军分路出击，大败匈奴于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取伊吾卢地（今新疆哈密），置宜禾都尉以屯田”[3]。并派班超联络南道诸部，迅速挫败鄯善、于阗、疏勒等地匈奴势力。次年（74 年），东汉政府在西域重新设立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任命陈睦为西域都护，都护府设龟兹它乾城（今新疆新和境），任命耿恭为戊校尉，关宠为己校尉，分别屯田于车师后部金满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一带）及车师前部柳中城（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4]。

东汉和帝永元初（89 年），窦宪大败匈奴于燕然山，北匈奴降者二十余万人。三年（91 年），汉军出居延塞，又败匈奴于金微山（阿尔泰山），匈奴向西远徙。同年，班超被任为西域都护，另派徐干为长史，屯驻疏勒。并于车师前部高昌壁（今新疆吐鲁番）置戊己校尉，车师后部侯城（即金满城）置戊部侯。六年（94 年）班超率中央政府军及龟兹、鄯善等地方部队七万人，破焉耆，降危须、尉黎等叛乱势力，于是，“西域五十余国悉皆纳质内属焉”[1]。东汉王朝完全恢复了在西域的政治统治。

东北地区的乌桓族，东汉时也随南匈奴之后内附，使居于幽、并二州缘边十郡境内，东汉政府在上谷郡宁城县（今河北宣化附近）复置护乌桓校尉以监领之[2]。鲜卑族也遣使通好，接受东汉王朝的封号，并受护乌桓校尉的监护。松花江流域一带的夫余，及其东南鸭绿江流域的高句丽（是夫余人向南发展的一支）也先后臣服于东汉王朝，由玄菟郡进行管理。更东北的挹娄（即西汉以前的肃慎）人则在名义上臣属于夫余[3]。

西南地区居于益州郡西部今云南澜沧江以东哀牢山中的哀牢夷人归附东汉王朝，汉明帝在其地建永昌郡（治不韦，今云南保山东北）。今四川、云南西部越嶲郡的邛都夷大羊诸部，蜀郡西部都尉的笮都夷白狼、槃木、唐菆诸部，也相继归附东汉王朝。东汉政府另增设蜀郡属国、犍为属国以统治新归附的各部族。西南诸夷族人民与汉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了。

东汉王朝直接统治下的领土，“东乐浪，西敦煌，南日南，北雁门，西南永昌，四履之盛，几于前汉”[4]。至于包括边境各族的活动范围，则与西汉相埒，略无变动。

东汉后期，北方鲜卑在匈奴西迁后，尽占其故地。以檀石槐为首的鲜卑

---

[1]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

[2]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

[3]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4] 《资治通鉴》卷四五《汉纪》三七。

[1]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

[2]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传》。

[3] 《后汉书》卷八五《挹娄传》。

[4]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历代州域形势》二。

部落军事大联盟，建牙于高柳（今山西阳高）北面的弹汗山（今商都附近）。“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其势力所及，“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5]，逐渐摆脱了对东汉王朝的封建依附；东汉王朝后期对西方葱岭以西的西域诸国的政治统治日益削弱，岭东诸国也多疏慢不朝；西北的羌人起事，影响所及不仅在凉、并二州，并深入三辅，东汉政府被迫将金城、陇西、安定、上郡、北地诸缘边郡县内徙。直至末年，西北和北边疆域，都呈缩小现象。

[5] 《三国志》卷三〇《魏志·乌桓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

一、三国鼎立时期的疆域

东汉末，群雄四起，争相割据，中国又成分裂之局。曹操继董卓之后起于东方，建安五年（200 年）官渡之战击败袁绍后，逐渐占有幽、冀、青、并四州之地。建安十二年（207 年），又率大军出卢龙塞（河北喜峰口），至柳城（辽宁朝阳），击败乌桓。至此，奄有大河南北，基本上统一了北方。刘备在荆州投靠刘表，据守襄樊；孙权称雄江左，恃险自守。建安十三年（208 年）赤壁之战，奠定了三国鼎立的局面。此后十几年间，三国统治者各在自己的领土内，削平地方割据势力，巩固各国内部的统一，遂形成天下三分的形势：

1.魏

赤壁战后，曹操统一全国的努力受阻，退回北方。建安十六年（221 年），兵出潼关，削平马超、韩遂等地方割据势力，取得关中及凉州地。建安二十年（215 年），又战败张鲁，攻占汉中（今陕西汉中），完全统一了北方。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曹操死，子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帝，国号魏，建都洛阳。这时，北部边疆缩小，今陕西北部，甘肃、宁夏东部，内蒙古河套以内及山西西北一隅，均为羌胡所夺。西部边疆仍沿汉旧，文帝黄初年间（220—226 年）设西域长史府于海头（汉楼兰故址）、戊己校尉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南）以管辖西域地区。并封车师后部（今新疆吉木萨尔）王壹多杂为“守魏侍中，号大都尉”[①]。“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并遣子入侍[②]。魏王朝疆域东至朝鲜半岛北部，北据塞外，西达葱岭，南并秦岭，逾淮水，以广陵、合肥、夏口（今湖北武昌）、襄阳、陈仓（今陕西宝鸡东）、临洮（今甘肃岷县）等地与吴、蜀相距，略有今山东、河南全省，河北、山西、甘肃、新疆的大部，陕西中部，湖北、安徽、江苏北部，辽宁南部及朝鲜半岛的北部。

2.蜀（汉）

赤壁战后，刘备占领了武陵（今湖南常德）、长沙（今湖南长沙）、零陵（今湖南零陵）、桂阳（今湖南郴县）四郡，随后又向孙权借得江夏（今湖北鄂城）、南郡（今湖北江陵）二郡，占有荆州的大部。建安十九年（214 年），从刘璋手里夺取了益州。二十三年（218 年），打败曹操，占有汉中。同年，又夺取襄樊（今湖北襄樊），是为刘备势力鼎盛时期，但第二年，关羽败亡，荆州之地复为吴、魏所夺。建安二十六年（221 年），刘备在蜀中自称汉皇帝，建都成都。置■降都督控制南中（包括今云南、贵州和四川西南部）古西南夷地。以后西南夷族统治者发动叛乱，诸葛亮于蜀建兴三年（225 年）进军滇池，平定南中后，分建越嶲、牂柯、兴古、建宁、云南、永昌六郡。后又在北伐中攻占武都（今甘肃成县北）、阴平（今甘肃文县）二郡，并曾率军进驻离长安仅百余里的五丈原（今陕西眉县境），但诸葛亮事未成而卒于军中，北伐最后失败。蜀汉王朝疆域所及，北至武都、汉中，东抵巫峡，南包云、贵，西达缅甸东部。略有今云南全省，四川、贵州二省的大部，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陕西，甘肃南部、广西西北部及缅甸东北部、越南西北部。

3.吴

孙权本据江东，赤壁战后，以建业（今江苏南京市）为中心，向西向南扩展，夺取蜀汉所占荆州之地，并派步骘招抚占据广、交二州（两广地区及越南北部）的士燮兄弟，把势力伸展到岭南；黄龙二年（230 年）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领万人的船队，到达夷洲[①]，进一步加强了大陆人民与台湾的联系。孙吴王朝疆域所及，东抵东海，南至南海兼有越南北部，北自江北与魏为界，西沿三峡及湘、黔、滇、桂边界附近与蜀汉为界，略有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五省和广西的大部，贵州的东部，江苏、安徽、湖北的南部，及越南的东北部。

魏、蜀、吴王朝的疆域，魏为最大，吴次之，蜀汉最小。

三国时期中国边境各少数民族活动地区，大体上仍沿两汉之旧。惟东汉后期檀石槐所领导的鲜卑部落大联盟，在檀石槐死后即趋瓦解，三国时，漠南的鲜卑族又分裂为许多部。辽东鲜卑有宇文部、段部和慕容部。宇文部居于濡水（滦河）以东，今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一带，以紫蒙川（今辽宁朝阳西北）为统治中心[②]；段部居于辽西，以令支（今河北迁安）为统治中心[③]；慕容部也居于辽西，以棘城（今辽宁锦州附近）北为统治中心[④]。拓跋鲜卑居于河套以北，以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为统治中心。分布于套西的西部鲜卑，有秃发、乞伏等部。秃发部居于河西；乞伏部则移居于陇西。在漠北鲜卑之北，丁令、坚昆两部仍居于北海（贝加尔湖）附近及其以西地区。东北挹娄、夫余、高句丽、沃沮等部活动地区略无变动，他们多与曹魏保持朝贡关系[⑤]。西北羌胡入居河套以内，略有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陕西北部、宁夏东南部及山西西北部一隅。曹魏在葱岭以东地区，设置西域长史府以代替汉代西域都护府，惟位于费尔干纳盆地的大宛，已非统治所及。朝鲜半岛北部单单大岭以东，■貊所居地区，三国时已列入曹魏版图。

二、两晋及十六国时期的疆域

1.两晋的疆域

司马炎篡夺曹魏政权，于泰始元年（265 年）建立西晋，仍建都洛阳。西晋虽继魏景元四年（263 年）灭蜀之后，又于太康元年（280 年）灭吴而恢复统一，但是国力衰微，疆域只略当三国的总和，不能恢复两汉之旧，且为时短暂，至建兴四年（316 年）即为匈奴贵族刘渊之子刘聪所灭。

建武元年（317 年），司马睿被推戴为东晋皇帝，都于建康（三国时建业，因避晋愍帝司马邺讳改称），从此南北又复分裂。偏安于江左的东晋政权，仅保有江、淮以南诸州郡，南达越南东北部地，而淮水南、北一带，又是南、北双方争锋所在，以致疆域时有变迁。其在西部，因有成汉的建立，初时还不能领有四川，到永和四年（348 年）桓温灭汉，才取得梁、益二州。

---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志·吴主权传》。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八直隶九，大宁卫·紫蒙川。

③ 《北史》卷九八《徒何段就六眷传》。

④ 《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偏霸部》五，引崔鸿《十六国春秋·前燕录》。

⑤ 《三国志》卷三《魏志·明帝纪》，卷四《魏志·陈留王纪》。

但宁康元年（373 年）又被前秦苻坚攻取，苻坚败后复为谯纵所割据，于义熙元年（405 年）称成都王。义熙六年（410 年），东晋刘裕北伐，攻灭南燕，占有今山东东部地；义熙九年（413 年），西征巴、蜀，从谯纵手中夺回梁、益二州；义熙十三年（417 年），攻灭后秦，取得河南、关中之地。这时中原地区，东自广固（今山东益都），西至关中，包括徐、青、兖、豫、并、雍、司诸州之地，以及梁、益二州全部收复，这是东晋王朝版图最大时期。但因刘裕急于赶回建康夺取东晋帝位，复轻易放弃关中，次年即被赫连勃勃所夺。东晋王朝的疆域北抵淮南、江北，西有巴、蜀（成汉衰亡之后）、云、贵，东濒东海，南达南海，兼有交趾，略有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八省及四川东南部，江苏、安徽、湖北中、南部，兼及越南和缅甸的东北部。

2.北部中国各族政权的分裂割据

永嘉之乱后，北方从刘渊建国到北魏统一北方（304—439 年）的一百三十五年间，各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和汉族官僚地主先后建立了二十个政权。其中主要的有五凉、四燕、三秦、二赵、与夏、成汉等十六国。诸国中领土以后赵、前秦为最广，而前秦尤甚，北方诸部尽入其版图，与东晋呈对峙局面。

东晋十六国时期，中国北疆和西陲各族分布的情况有所变化。自漠北鲜卑进入中原，其地为柔然、高车所据。柔然《魏书》作“蠕蠕”，这是拓跋魏对它的鄙称，南方人则称它为“芮芮”或“茹茹”。据《魏书·蠕蠕传》说：“蠕蠕，东胡之苗裔也，姓郁久闾氏”，其始祖木骨闾原为拓跋鲜卑贵族的奴隶。闾子车鹿会时，脱离拓跋鲜卑独立，自号“柔然”。高车即丁零，北方人称为敕勒，敕勒人以造车著名，所造车“车轮高大，辐数至多”[①]，故南方人称他们为高车。其时高车由于巴尼大水（贝加尔湖）一带向南伸展势力至頞根河（鄂尔浑河）流域，柔然则分布于燕然山（今杭爱山）及頞根河以南。

东部鲜卑的三支，慕容部的慕容皝于东晋咸康三年（337 年）建立前燕。次年，联合后赵石虎，攻灭段部。建元二年（344 年），又攻灭宇文部，宇文部单于逸豆归走死漠北，其残部则分为契丹与库莫奚，散居于大辽水（今辽河）上游松漠之间。

慕容部的一支，酋长徒何涉归的庶子吐谷浑，自青山（今辽宁义县境）率部西迁到陇西桴罕（今甘肃临夏），其子孙逐渐征服了今青海地区的羌族，建立起吐谷浑国。

漠南拓跋鲜卑大单于猗卢于晋建兴三年（315 年）称代王，以盛乐为北都，平城（今山西大同东）为南都。东晋咸康四年（338 年）什翼犍在位时，国力强盛，其疆域跨有今内蒙古中、南部和山西北部，部众数十万人。东晋太元元年（376 年），亡于前秦苻坚。

河西的西部鲜卑，在前秦瓦解的前后，也向南发展，乞伏部和秃发部先后在陇西地区和河湟至河西走廊东部建立起西秦及南凉政权。

东北高句丽趁中原战乱之机，略取平州乐浪、带方二郡。中国北方政权统治所及已不出辽东。

东晋十六国时期，除前秦一度统一北部中国外，其他各国或据数州，或

[①]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窃一方，广袤不等。十六国之外，还出现其他一些小国，只是附庸性质，无足称述。十六国的疆域变迁分述如下：

（1）前赵

匈奴刘渊于永兴元年（304 年）首先建立汉国，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略取太原、上党及西河地。永嘉二年（308 年），复取平阳、河东二郡，徙都蒲子（今山西隰县）。次年，又徙平阳（今山西临汾），势力逐渐向南发展。刘渊子刘曜于建兴四年（316 年）灭西晋，大兴二年（319 年）迁都长安，改国号为赵，是为前赵。大兴三年（320 年），复西取陇右，南降仇池，西逼凉州。“二刘盛时，其地东不过太行，南不越嵩洛，西不逾陇坻，北不出汾晋”[①]。其地略有今陕西中部，山西西南部，河南西部，甘肃东部及宁夏南部。

（2）成（汉）

賨族李雄建于西晋永兴元年（304 年），都于成都（今四川成都），初称“成”。咸康四年（338 年），李寿改国号为“汉”。建兴二年（314 年），北取汉中，东略涪陵、巴郡，西收汉嘉、越嶲。其后，又东取巴东、建平，南略宁州。盛时，“东守三峡，南兼僰、爨，西尽岷、邛，北据南郑”[①]。略有今四川中部及东部，陕西西南部及贵州东北部。

（3）前凉

汉人张轨，本西晋凉州刺史，建武元年（317 年）晋室南渡时据保河西自立，都于姑臧（今甘肃武威），成为中州避难之所。大兴三年（320 年）子张茂继位后，东取陇西地以置泰州。张骏继位后，咸和二年（327 年）在车师前部置高昌郡（今吐鲁番高昌故城），归沙州（今敦煌）管辖[②]，是为郡县制度推行于西域之始。咸康元年（335 年），沙州刺史杨宣率军征讨焉耆、龟兹，于是西域诸国“并遣使诣姑臧奉贡”[③]。前凉政府仍沿袭西晋制，设西域长史府于海头。“张氏盛时，尝南逾河、湟，东至秦、陇，西包葱岭，北暨居延（今甘肃北部额济纳旗东南）”[④]，在诸凉国中疆域最广大，略有今甘肃河西地区，宁夏西部，青海东北部及新疆大部。

（4）后赵

羯族石勒于大兴二年（319 年）在河北冀州称赵王，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先后削平幽州王浚、并州刘琨及青州曹嶷等地方割据势力，又在南面设防，抵御东晋祖逖的北伐。祖逖死后，于咸和二年（327 年）恢复了河南地区。次年，又攻占南阳和寿春，四年（329 年），攻灭前赵，进并秦陇，统一了北方，与东晋以淮水为界。咸康元年（335 年），石虎迁都于邺。石赵盛时，“其地南逾淮、汉，东滨于海，西至河西，北尽燕、代”[⑤]，成为与东晋隔淮对峙的大国。其声威远及西域和辽东塞外，河西鲜卑，凉州的张骏，西域的高昌、于田、鄯善、大宛，以及东北的高句丽、肃慎等，均遣使进贡。其地略有今山东全省，河北、山西、陕西、河南的大部，江苏、安徽的北部，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②] 《晋书》卷八六《张轨传》。

[③] 《十六国春秋》卷七二《前凉录》三，《张骏传》。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甘肃、宁夏的东部及内蒙河套地区。

（5）前燕

辽西鲜卑族慕容部领袖慕容皝，于咸康三年（337 年）建立，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慕容皝在位时，东破高丽，北灭宇文部，袭破夫余，成为东北强国。永和五年（349 年），子慕容皝继位，南下夺取后赵幽州。次年，徙都于蓟（今北京市西南部）。后又进略冀州，东取青、齐，南规河南，升平元年（357 年），迁都于邺。复西取并州，南略豫、兖。“慕容燕盛时，南至汝、颍，东尽青、齐，西抵崤、黾，北守云中”[1]，略有今山东全省，辽宁、河北、山西、河南的大部，及江苏、安徽的北部。

（6）前秦

氐族苻健建立于永和七年（351 年），都长安。侄苻坚继位后，太和五年（370 年）灭前燕。咸安元年（371 年），取仇池。宁康元年（373 年），进占汉中，取梁、益二州，南中的邛、笮、夜郎皆降，遂于汉中、巴、蜀、南中分置梁、益、宁三州。太元元年（376 年），灭前凉，尽取河西地，任命杨翰为高昌太守。同年，又灭鲜卑拓跋部在河套外建立的代国，统一了北方。四年（379 年），夺取东晋襄阳、顺阳、彭城、下邳诸郡，占有黄河流域和长江上游广大地区。八年（383 年），率大军南下攻晋，淝水之战失败，未能实现其统一中国的意图。时西域车师前部王和鄯善王亲来长安，要求复置西域都护，苻坚命吕光“为使持节，都督西域征讨诸军事”[2]。光降服焉耆、龟兹，西域诸国“不远万里皆来归附”[3]。于是，设西域大都护于高昌，西域校尉于龟兹（今新疆库车），控制了西域地区及漠北柔然等部，是十六国中疆域最大的国家。“苻坚盛时，南至邛僰，东抵淮、泗，西极西域，北尽大碛”[4]，略有今辽宁、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九省区，四川东部，内蒙古南部，江苏、安徽、湖北北部，以及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

（7）后秦

羌族姚苌建于太元九年（384 年），初据北地（今陕西耀县），十一年（386 年），称帝于长安，国号大秦，因区别苻氏前秦，故称后秦。与前秦相持于新平（今陕西彬县）、安定（今甘肃镇原东南）间。太元十八年（393 年）姚兴继位后，灭前秦，降西秦，取后凉，南凉、北凉及西凉“皆遣使降兴”[1]，并南夺梁州，东取豫州，成为西方强国。极盛时其地“南至汉川，东逾汝、颍，西控西河，北守上郡”[2]，略有今陕西、河南大部，甘肃、宁夏东部，内蒙古河套以南及山西的西南部。

（8）后燕

前燕鲜卑贵族慕容垂于太元九年（384 年）建立，初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后徙龙城。垂本苻坚大将，淝水战后自立，分兵略地，先后攻占前秦苻丕据守的邺城，打败割据河南的丁零翟钊，以及定都于长子（今山西长治）

---

[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2] 《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纪》二六。

[3]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

[4]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1]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

[2]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的西燕慕容永，几尽复前燕故土，与后秦分别据有关东、关西。垂死后，为北魏所攻，丧失中原邺及河北地。“后燕盛时，南至琅邪，东迄辽海，西届河、汾，北暨燕、代”[3]，南不及淮，较前燕版图稍有缩小，略有今山东省，河北、辽宁、山西的大部及河南的北部。

（9）西秦

鲜卑族乞伏国仁建于太元十年（385 年），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国仁本苻坚大将，淝水战后自立。太元十三年（388 年）乞伏乾归继位后，称河南王，迁都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南取陇西，打败仇池杨定后，其势力一度达到川北。乞伏炽磐在位时（412—427 年），迁都于枹罕（甘肃临夏东北），西取南凉乐都（今青海乐都），拓地至青海湖以东一带。“乞伏盛时，其地西逾浩亹（青海大通河），东极陇、坻，北距河，南略吐谷浑（今青海一带）”[1]。略有今甘肃陇西及青海东部一隅。

（10）后凉

氐族吕光于太元十一年（386 年）建立，都姑臧。光本苻坚旧将，奉命征西域，攻下龟兹，“王侯降者三十余国”[2]，回师途中，闻苻坚淝水战败，自领凉州刺史。后闻苻坚已死，便自建年号。麟嘉六年（394 年），吕光任命其子吕覆为使持节、镇西将军、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西域大都护，镇守高昌[3]。其疆域盛时略与前凉同。

（11）南凉

鲜卑族秃发乌孤于隆安元年（397 年）建立，都廉川堡（今青海乐都）。后攻占金城，称武威王。三年（399 年），秃发利鹿孤继位，夺后凉河湟诸郡，迁都西平（今青海西宁）。五年（401 年），改称河西王。元兴元年（402 年），秃发傉檀继立，还都于乐都，改称凉王，故史称南凉。二年（403 年），后凉为后秦所灭，傉檀乘机北据后凉故地，于义熙二年（406 年）迁都故臧（今甘肃武威）。后在北凉、西秦进攻下，仅存乐都、西平、广武、浩亹四郡地。“南凉盛时，东自金城，西至西海（青海），南有河、湟，北据广武（今甘肃古浪县附近）”[4]，略有今甘肃中部及青海东北部。

（12）北凉

匈奴族段业与南凉同年建立，都张掖。沮渠蒙逊在位时（401—432 年），积极向外扩张，夺取南凉姑臧，即迁都于此。义熙八年（412 年），称河西王。刘宋永初二年（421 年），灭西凉，尽得酒泉、敦煌等地。元嘉十九年（442 年），又向西略取鄯善、高昌，西域三十六国都向他称臣。盛时，“西控西域，东尽河湟”[1]，几乎尽有前凉的疆域，略有今甘肃省黄河以西，兼涉青海、新疆的一部。

（13）南燕

鲜卑族慕容德于隆安二年（398 年）建立，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东旧滑县）。四年（400 年），迁都广固（今山东益都北）。“南燕之地，东至

---

[3]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2]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

[3] 《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

[4]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海，南滨泗上，西带巨野，北薄于河”[②]，略有今山东东部地。

（14）西凉

汉人李暠建于隆安四年（400 年），都敦煌。暠西略玉门以西诸城，尽有西域，东取酒泉。义熙元年（405 年），为东抗北凉，迁都酒泉。盛时，疆域达玉门关外，远及西域，略有今甘肃西北端及新疆的大部。

（15）夏

匈奴族赫连勃勃于义熙三年（407 年）自称大夏天王，都统万（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义熙十三年（417 年），乘刘裕灭后秦之机，进据安定（今甘肃镇原东南）。次年，率军攻取长安，并向东略地。“勃勃盛时，南阻秦岭，东戍蒲津，西收秦、陇，北薄于河”[③]。略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河套以南，兼涉宁夏及甘肃东部。

（16）北燕

鲜卑化汉人冯跋于义熙五年（409 年）夺取后燕政权建立，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据有后燕故土辽西之地，略有今河北蓟运河以东及辽西地域。

（17）魏

拓跋鲜卑什翼犍孙拓跋圭乘苻坚淝水战败前秦瓦解之际，东山再起，于东晋太元十一年（386 年）在牛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南）大会诸部，即代王位，旋迁都盛乐，改国号魏，史称北魏。拓跋圭东破库莫奚，西破高车、柔然，并灭匈奴别部刘卫辰。二十年（395 年），战败后燕。两年后，攻占晋阳、真定、信都、中山、邺等地，进入中原。东晋隆安二年（398 年），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即帝位，改元“天兴”，这就是北魏道武帝。以后终于入主中原，成为南北朝时期北方的王朝。

三、南北朝对峙时期的疆域

刘裕于元熙二年（420 年）废东晋恭帝司马德文，建立宋朝。随着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于元嘉十六年（439 年）统一了北方，历史上进入南北朝时代。这一时期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刘宋、萧齐与北魏对峙时期

南朝刘宋沿袭东晋旧业，都于建康。这时长安虽已没于夏国，但是河南州郡，多半还在宋朝的控制下。《宋书·州郡志》以大明八年（464 年）为记载标准，当时二十一州地方[①]，东濒河、济，西界秦岭，都入刘宋版图，这是刘宋疆域极盛时代。及至明帝泰始三年（467 年），北魏大举入侵，淮北徐、兖、青、冀四州及豫州淮西的梁、谯、陈、南顿、陈留、颍川、汝南、新蔡、汝阳、汝阴诸郡，尽为所夺。疆域又复缩小，几乎回复到东晋原有的版图。

萧道成代宋建齐后，传至明帝萧鸾建武末（498 年），沔北南阳、新野、北襄城、西汝南及北义阳五郡，复为北魏所夺。永元中（499—500 年），又失寿春、合肥、建安（今河南固始）等淮南地，疆域较宋末更见削小。

北魏道武帝子明元帝拓跋嗣于东晋义熙五年（409 年）嗣位，国势日盛，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①] 《宋书·州郡志》记载为二十二州，内容有误，实为二十一州，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三节有关叙述。

当南朝刘宋永初元年（420 年）立国后，明元帝即南下与刘宋争夺河南地，扩展到黄河以南的许昌、汝阳等地。刘宋景平元年（423 年），太武帝拓跋焘即位时，十六国后期的各国政权，经过互相吞并，只剩下北凉、北燕、夏和西秦。神■四年（431 年），夏灭西秦；同年，吐谷浑灭夏，献于魏，北魏悉得关中地；太延二年（436 年），灭北燕，得辽西地；五年（439 年），灭北凉，取得凉州，完成了北方的统一。太平真君六年（445 年），北魏军占据吐谷浑河、湟地区后，继续西进，驻鄯善，西域臣服。九年（448 年），任命“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镇之，赋役其人，比之郡县”[1]，并在焉耆设镇，命万度归率兵驻守，加强了在西域的统治。拓跋焘并率大军南进攻宋，临江至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而退。从此，进入南北朝长期对峙局面。

献文帝拓跋弘天安元年（466 年），夺取刘宋淮北徐、兖、青、冀四州及豫州淮西地。孝文帝元宏于太和十七年（493 年）迁都洛阳，二十二年（498 年），略取萧齐沔北五郡，宣武帝元恪初（500 年）又得寿春、淮西，以后在西部并扩张到剑阁以北，“于是魏地北逾大碛，西至流沙，东接高丽，南临江汉”[2]。这时的高句丽是跨鸭绿江建国的，其实北魏势力东部已不能到达辽东，西部约沿今甘、青突入新疆的东南部，北部达到阴山以北的大漠，西南拥有汉中，突入四川的剑阁，而东南则已逾过淮南了。

宋、齐与北魏对峙时期，北方的柔然汗国日渐强盛。北魏天兴五年（402 年），柔然丘豆伐可汗在位时，征服漠北敕勒诸部，其控制的地域：“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碛”[3]。常兴兵南侵北魏，西略高昌、于阗。北魏初期，为拱卫首都平城，于北部沿边设置六个军事据点，即沃野（今内蒙古五原东北，后移至乌拉特前旗南）、怀朔（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抚冥（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柔玄（今内蒙古兴和西北）、怀荒（今河北张北）六镇。后又增加高平（今宁夏固原）、御夷（今河北赤城西北）、薄骨律（今宁夏灵武西南）三镇，共九镇。泰常八年（423 年），又自赤城至阴山筑长城，延袤二千余里，以加强边防。北魏统治者也常出击柔然，双方兵革连年，太武帝神■二年（429 年），亲率大军大败柔然可汗大檀于栗水（克鲁伦河），柔然及所属高车诸部降魏者三十余万落。柔然在与北魏长期战争及敕勒人民的反抗斗争下，五世纪后期，国力也趋衰弱。

居于鹿浑海（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北鄂尔浑河东侧）西北的敕勒部，在公元四世纪末日益强盛，“常与蠕蠕为敌，亦每侵盗于国家（魏）”[1]。后为北魏道武帝拓跋圭所征服。太武帝拓跋焘于神■二年（429 年）大败柔然时，又遣左仆射安原等率部征服贝尔加湖畔的东部敕勒，“高车诸部望军降者数十万”[2]。北魏政府将他们迁徙于漠南，对漠南地区经济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

西域高昌的北山（博格达山），有由剑水（叶尼塞河）上游迁徙来的游

---

[1]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

[2]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

[3]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1]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2]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牧民族突厥族。据《北史》和《周书》记载，突厥为“匈奴别种”，姓“阿史那氏”。公元五世纪中叶，柔然征服了高昌，突厥人成为柔然的种族奴隶，被迫迁居到金山（阿尔泰山）南麓，以锻铁生产为柔然奴隶主政权服役，被柔然奴隶主称为“锻奴”。

东北地区今黑龙江上游一带有乌洛侯，根据《魏书》记载，其地“西北有完水（今额尔古纳河），东北合于难水（今黑龙江下游），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今贝加尔湖），即所谓北海”[③]，当在今大兴安岭一带。乌洛侯东有室韦，居于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中游至嫩江地区。公元五世纪，乌洛侯与室韦相继与北魏发生联系，经常入贡[①]。

在室韦东南，有勿吉与豆莫娄。勿吉即汉、晋时期的挹娄，居于速末水（第二松花江）至难水下游地区。自孝文帝延兴元年（471 年）至东魏武定八年（550 年）间，朝贡不绝[②]。豆莫娄“在室韦之东，东至于海（鄂霍次克海）”[③]，居于难水（今松花江及黑龙江下游）地区，南与勿吉为邻。豆莫娄也遣使贡献，与北魏王朝保持臣属关系。

原居于辽水流域以北的契丹族，由于受到柔然的侵袭，其酋长莫佛贺勿于北魏太和三年（479 年），率部“内附，止于白狼水（大凌河）东，自此岁常朝贡”[④]。库莫奚则移至濡河（滦河）以北，与北魏联系更为密切。

西域地区，有甘肃人麴嘉于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据高昌为王，史称“麴氏高昌”，一直主动向北魏纳贡称臣，北魏封高昌王为“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麴氏高昌积极推行中原地区的各项制度，使西域地区进一步接受了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⑤]。乌孙原居巴尔喀什湖以南地为悦般所占，迁徙于今伊塞克湖及葱岭以西一带。和疏勒、龟兹、于阗诸国均向北魏进贡，接受北魏的管辖。

2.萧梁与东、西魏对峙时期

南朝萧齐政权自永明十一年（493 年）齐武帝死后，齐宗室内部为争夺权位，相互残杀，萧道成的族弟萧衍在襄阳起兵，夺取政权，建立梁朝，改元天监（502 年）。萧衍立国之初，北魏遣军南进，先后攻占梁司州（治北义阳郡，今河南信阳）及北梁州（治汉中郡，今陕西汉中），并一度围困北徐州（治钟离郡，今安徽凤阳东北）。后北魏日益衰落，不久六镇爆发起义，无力兴师南进。萧衍于中大通（529—534 年）间，曾一度出兵北伐，收复淮南后更远征至洛阳。太清元年（547 年），魏将侯景又以河南豫（治汝南）、广（治鲁阳）、颍（治长社）、荆（治沘阳）、襄（治叶）、兖（治瑕丘）、南兖（治谯）、济（治济北确碻城）、东豫（治广陵，今河南息县西南）、洛（治洛阳）、阳（治宜阳）、北荆（治伊阳）、北阳（治项）等十三州之地，前来归附[①]，萧梁几乎恢复了刘宋初期的疆域。

[③]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传》。

[①] 《魏书》卷四下《太武帝纪》下。

[②]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

[③] 《北史》卷九四《豆莫娄传》。

[④]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⑤] 冯承钧：《高昌事辑》，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页 56—83。

[①] 据《梁书》卷五六《侯景传》、《资治通鉴》卷一六〇，治所据《魏书·地形志》等。

北朝北魏末孝庄帝时（528—530 年），遭尔朱氏之乱，国势衰微。孝武帝永熙三年（534 年），高欢立元善见为帝（孝静帝），以洛阳西逼西魏，南近梁境，乃迁都邺（以邺为上都，晋阳为下都），史称东魏；翌年，宇文泰立元宝炬为帝（文帝），都长安，史称西魏。东、西魏略沿晋、陕间黄河及豫西伊、洛之间为界线。

南朝萧梁与北朝西魏的疆界，西起川、陇之间，沿秦岭山脉及沔水（汉江）之北，今陕西、河南与湖北的边界向东延伸，至东、西魏南境接壤处，然后沿淮北今河南泌阳、正阳、沈丘之南，东北行经今安徽濉溪市之北，江苏徐州之南，逾泗、沂、沭诸水东北至海州湾一线与东魏为界。

南朝萧梁后期，太清末（549 年），东魏乘侯景之乱，遣将辛术等南略，长江以北两淮土地，尽为所占。大宝末（551 年），西魏乘侯景进逼江陵、梁元帝萧绎请援之机，分兵进取汉中、上津（今湖北郧西西北上津镇）、魏兴（今陕西安康）三郡，进取剑北之地。承圣二年（553 年），西魏又乘武陵王萧纪由蜀中发兵进攻江陵的时机，攻陷成都，占领梁、益二州。至此，梁在长江以北的“州郡太半入魏”[②]。

梁元帝萧绎在江陵称帝的第三年，即承圣三年（554 年），其侄萧察勾结西魏攻陷江陵。次年，萧察在江陵称帝，建立后梁（555—587 年），约据长江以北江陵附近三百里地，成为西魏的附庸。

3.陈与北齐、北周对峙时期

北朝东魏孝静帝武定八年（550 年），高欢子高洋废魏，建立北齐（550—577 年），改元天保，这就是北齐文宣帝。仍都于邺。西魏宇文泰子宇文觉也于公元 557 年废掉魏恭帝，建立北周（557—581 年），这就是北周孝闵帝。仍都长安。北齐与北周的疆界，仍因东、西魏之旧，其南部则与南朝以长江为界，并据有汉中、巴、蜀之地，疆域超过北魏盛时。

南朝梁敬帝太平二年（557 年），陈霸先废萧方智，自立为帝，改国号为陈，改元永定，这就是陈武帝。其时长江以北的土地除萧察的后梁政权据有江陵一隅之地外，已尽入继东魏之后的北齐之手；襄、樊以西，汉中、巴、蜀，均为继西魏之后的北周所有。陈霸先侄陈茜（陈文帝）继位后，盘据湘（今湖南长沙）、郢（今湖北武昌）二州的萧梁残余势力王琳，曾起兵沿江东下，夺取江州（今江西九江），并联合北齐进犯建康。北周军队乘虚而入，占领湘州，均被陈文帝击退。陈宣帝太建五年（573 年），乘北齐内乱之机，遣师北伐，攻占吕梁（今江苏徐州东南），规复淮、泗之地，但太建九年（577 年）北齐为北周所灭以后，淮南地又为北周所得。因而，终陈之世，其疆域，西不得蜀、汉、云、贵，北不得淮、肥、荆、襄，只得西守三峡，北面划江为界，成为南朝各代中疆域最小的一个。

[②] 《南史》卷八《梁元帝纪》。

第五节　隋、唐的再统一及其疆域的拓展

一、隋统一后的疆域

隋初立国时，继承北周版图，仍以长安为都。开皇三年（583 年），迁都于长安东南龙首原上新建的大兴城。七年（587 年），灭掉建都于江陵的后梁，扫除了向江南进军的障碍。九年（589 年），占领陈都建康，继续平定陈境内各地方割据势力，结束了自西晋以来约三百年的长期分裂局面，重建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自南北朝以来，中国北疆和西陲各族力量有了新的发展。北方突厥崛起，逐渐侵入长城以内今辽宁西部、河北北部、内蒙古南部和宁夏北部地；西方吐谷浑贵族经常率部侵犯河西走廊，中原与西域交通为之阻断；西南今云、贵二省及广西的一部，自陈以来各族先后脱离独立，便已不能控制。隋王朝初建时的领土，北方、西方和西南都较南北朝时的全疆为狭小。

北方的突厥，在南北朝后期，其首领阿史那土门在兼并铁勒（即敕勒）各部和攻灭柔然之后，于西魏废帝元年（552 年）建立突厥汗国。木杆可汗在位时（553—572 年），又西破■哒[1]，东服契丹及奚，北并契骨[2]，设牙帐于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辖境“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里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皆属焉”[3]。

隋初，突厥沙钵略可汗（又号伊利可汗）继位，兴兵南下攻隋，抄掠武威、金城（今甘肃兰州）、天水（今甘肃天水）、安定（今甘肃泾川）、弘化（今甘肃庆阳）、上郡（今陕西富县）、延安（今陕西延安）等地，并在营州刺史高宝宁的勾引下攻占临渝关（今河北抚宁榆关）。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命杨爽为行军元帅，率兵分八路出击，大败突厥。此后，突厥内部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开皇十九年（599 年），东突厥发生内乱，突利可汗向隋称臣，被封为启民可汗。隋文帝划夏（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胜（今内蒙古托克托南）二州之间地为突厥牧地，并建大利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为突厥汗庭。仁寿元年至三年（601—603 年），突厥北面铁勒的仆骨、恩结、阿拔等部也相继归附，于是，大漠南北都统一于隋王朝。

西域地区，当阿史那土门建立突厥汗国时，其弟室点密统领十大首领，带兵十万人，攻占西域各地。南朝陈天嘉三年（562 年），室点密自立为可汗，号称“十姓部落”[1]，建牙于鹰娑川（今新疆焉耆西北小裕勒都斯河），是为冬都（亦称南牙）。其后又于碎叶河（楚河）西岸的千泉（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托克马克西）建立牙帐，是为夏都（亦称北牙）。隋初室点密子玷厥继位，称达头可汗。当开皇三年（583 年）隋文帝大败突厥沙钵略可汗时，达头可汗正式宣布独立，是为西突厥。

西突厥贵族北并金山（阿尔泰山）西南铁勒部，南服白山（天山）以南

---

[1] ■哒，是与大月氏混血的匈奴人，即印度与东罗马史学家所称的“白匈奴”。

[2] 契骨，又称结骨、纥骨，即汉晋时期的“坚昆”。

[3]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1]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

高昌、焉耆、龟兹、于阗、疏勒，“自玉门以西诸国皆役属之”[②]；西越葱岭，征服吐火罗（今阿富汗北部阿姆河南一带地方）、挹怛（今阿富汗北部巴达克山地区）、护密（今阿富汗东北境瓦汗）、钱汗（汉大宛，今苏联中亚费尔干纳）、石（今苏联中亚塔什干）、康（今苏联撒马儿罕）、安（今苏联布哈拉）、穆（今苏联中亚查尔朱）等国，建西突厥王庭于三弥山（即原南牙鹰娑川所在）。其统治势力遍及中亚两河（药杀水、乌浒水）流域，远达咸海以西的辽阔地区。

隋炀帝大业七年（611 年），西突厥处罗可汗被其叔射匮（达头可汗之孙）所夺，处罗率部众归隋，炀帝以优礼相待，将其部众分别安置于会宁（今陕西靖边）、楼烦（今山西雁门关北）一带[③]。

吐谷浑隋初屡犯边境，大业五年（609 年），隋炀帝派杨雄、宇文述等率重兵进击，其可汗慕容伏允溃逃，南奔于山谷中。隋王朝在其故地置西海（青海湖西伏俟城）、河源（今青海兴海东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今新疆且末南）四郡，“设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①]。于是，“自西平（今青海乐都）、临羌城（今青海湟源境）以西，且末以东，祁连山以南，雪山（积石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②]，尽为隋有。

隋炀帝征服吐谷浑后，打通了前往西域的通路，于是，派裴矩驻于张掖，主持和西域各国的联系和通商往来。西域“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因置西戎校尉，以应接之”[③]。吐鲁番地区的麴氏高昌国也“遣使贡献”。大业五年（609 年），其王“麴伯雅来朝”，称臣[④]。当时从河源到且末，沿途设屯田戍卒。隋炀帝又命薛世雄筑伊吾城（今新疆哈密），率兵屯守，以捍卫交通。大业六年（610 年），又增设伊吾郡。“西域诸蕃，往来相继”[⑤]。西域和内地的联系及经济文化交流更密切了。

东北地区，南北朝时期的库莫奚隋时改称奚，并南徙至濡水（今滦河）上游，分为辱纥主、莫贺弗、契个、木昆、室得五部[⑥]。契丹与霫则分居于弱洛水（沙拉木伦河）南北，契丹并向东延伸至今西辽河两侧，据有“辽西正北二百里”[⑦]，分为悉万丹、何大何、伏佛郁、羽陵、日连、匹絜、黎吐六于、等八部[⑧]。南北朝时的失韦及勿吉，隋时改称室韦、靺鞨。室韦分为五部：南室韦与霫、契丹为邻；北室韦、深末怛室韦东与靺鞨接界；大室韦、钵室韦北及外兴安岭。靺鞨则分为七部：伯咄部、粟末部活动于粟末水（第二松花江）流域，和徒太山（长白山）以东的白山部共同与高丽相接；安车骨部及拂涅部分布于今松花江、牡丹江流域；号室部在今乌苏里江流域；黑水部则在黑水（今黑龙江下游）流域以至库页岛。奚、霫、契丹当突厥兴起时，都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

[③] 《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

[①] 《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

[②] 《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

[③] 《北史》卷九七《西域传·序》。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⑤]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⑥] 《通典》卷二百《边防》十六库莫奚。

[⑦]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

[⑧]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称臣于突厥，后亦随突厥归服于隋。室韦、靺鞨也相继臣属于隋，经常遣使进贡方物，保持密切的联系，靺鞨首领度地稽移居柳城（今辽宁朝阳），曾被隋炀帝封为金紫光禄大夫、辽西太守[1]。隋炀帝征高丽时，靺鞨曾出兵助战，“每有战功”[2]。

在西南今云、贵地区和四川南部分布于原东汉时朱提郡境内的有乌蛮东爨（在今云南东北部、四川南部及贵州西北部）；分布于原三国蜀汉建宁郡境内的有白蛮西爨（在今滇池至洱海一带）[3]。隋文帝开皇四年（584 年），置南宁州总管府（位于今云南曲靖）以统治之。

在东南，隋炀帝于大业三年和四年（607—608 年），两次派朱宽到流求（台湾，三国时夷州，隋唐改称流求）。六年（610 年），又派陈棱、张镇周率领万人，从义安郡（今广东潮安）出发，经高华屿（澎湖花屿）、■■屿（奎辟屿）到达流求，加强了大陆与台湾的联系。

隋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东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4]，较之隋初，北部及西部都有所拓展。当时边境各族活动地区，东至库页岛，北及外兴安岭及贝加尔湖以北，西抵咸海以西。较之南北朝时期，西部疆域有了较大的扩展。

二、唐全盛时期的疆域

唐仍都于长安。高宗营建洛阳为东都，因袭隋制。武则天时代，曾一度以洛阳为神都，自长安迁居其地，又于太原置北都，因有三都的称号。中宗迁回长安，恢复两都旧制。

唐初疆域和隋末大体相同，时周边各族力量有了进一步发展，各族奴隶主贵族经常入寇中原，太宗、高宗时期通过对各族统治者的征服，领土有了很大的扩展。

1.单于、安北都护府辖地

东突厥初唐时重新强盛起来，“东至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唐高祖李渊初起时，也不得不借助于东突厥统治者，向他称臣[1]。武德五年（622 年）以后，唐初完成统一事业，突厥统治者即屡兴兵犯境，连续侵扰幽（今北京西南）、朔（今山西朔县）、忻（今山西忻县）、汾（今山西汾阳）、潞（今山西长治）、原（今宁夏固原）诸州。九年（626 年），颉利可汗率兵十余万，进至京畿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京城长安为之震动。太宗贞观三年（629 年），派李靖、李勣等统兵十余万人，分六路出击。次年，大破突厥，突利可汗来降。唐军又乘胜追击，生俘在逃中的颉利可汗。东突厥人民被俘及归附者数十万，唐政府从东起幽州，西至灵州（今宁夏宁武西南），设置顺、祐、长、化四州都督府以安置之，并在颉利原辖地漠南地区分设六州，又置定襄（治宁朔，今陕西榆林南）、云中（治朔方境，今内蒙古鄂托克旗东南）二都督府以统之。分别任用突厥贵族为都督、刺史进

---

[1] 《隋书》卷八一《靺鞨传》。

[2] 《通典》卷一八六《边防典·勿吉》。

[3] 樊绰：《蛮书》卷四《名类》。

[4]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

[1] 《贞观政要》卷二《论任贤》。

行管理。

东突厥政权覆亡前夕，铁勒诸部中最为强大的薛延陀，联合回纥、拔野古等其他铁勒各部，击败颉利可汗，于贞观二年（628 年）在漠北建立薛延陀汗国，建牙郁督军山（即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其首领夷男接受唐太宗册封为真珠毗伽可汗。领土盛时，“东至室韦（今额尔古纳河一带），西至金山（阿尔泰山），南至突厥（漠南），北临瀚海”，成为漠北一大势力，“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诸大部落皆属焉”[②]。后多弥可汗继立，进犯河套地区。贞观二十年（646 年），唐军趁薛延陀内乱的机会，分兵数道出击，在铁勒另部即居于娑陵水（色楞格河）和嗢昆水（鄂尔浑河）流域的回纥的配合下，破灭薛延陀，回纥等铁勒诸部相率归附。唐太宗于其地设瀚海、燕然、金微、幽陵、龟林及卢山等六都督府及皋兰、高阙、鸡鹿、鸡田、榆溪、蹛林、寘颜等七州；又于铁勒北部、小海（贝加尔湖）以西黠戛斯（即隋时契骨）部置坚昆都督府（因契骨汉时名坚昆，故名），以各部酋长为都督、刺史；置燕然都护府于西受降城（今内蒙古五原西北）东南的古单于台以统之。时“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①]。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辟一条“参天可汗道”，以为入贡之路[②]。

高宗麟德元年（664 年），设单于都护府于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统漠南定襄、云中、桑乾、呼延等都督府及羁縻府、州，辖境相当今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总章二年（669 年），设安北都护府于郁督军山东端嗢昆水畔，统漠北幽陵、金微、龟林、燕然、皋兰、瀚海、卢山、贺兰、居延、坚昆等都督府及羁縻府、州，辖境相当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及苏联西伯利亚南部。

2.安西、北庭都护府辖地

西突厥初唐时在统叶护可汗统治下，势力极盛，“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③]。贞观二年（628 年），统叶护可汗死后，西突厥分裂为弩失毕和咄陆两部分：弩失毕五部居于碎叶川（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的楚河）西南；咄陆五部居于碎叶川东北。当时西域各族人民处于西突厥上层统治者的奴役之下，中西商路交通亦为之阻断。唐朝为对付西突厥，首先打通向西域用兵的道路。

隋末吐谷浑伏允可汗又收复故地，仍驻伏俟城，其次子慕容尊王守鄯善，唐初屡犯边境，威胁河西走廊。唐太宗贞观九年（635 年），派李靖、侯君集、李道宗等出兵降服吐谷浑，伏允兵败自杀，唐封其子慕容顺为西平郡王；及诺曷钵继位，又封为河源郡王，一直归依唐朝。高宗龙朔三年（663 年），吐谷浑为吐蕃所灭，从此唐与吐蕃接境。

高昌地扼中西交通要冲，其王麴文泰擅霸一方，西域诸国使者及“胡商被其遏绝”[①]。交通为之阻断。贞观四年（630 年），西突厥属地伊吾城（今新疆哈密）主内附，唐于其地置伊州，作为经营西域的出发点。十四年（640 年），侯君集即经由伊州出击，攻灭高昌，于其地置西州；又取其北面西突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铁勒传》。

[①]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

[②] 《唐会要》卷七三。

[③] 《新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厥所据的可汗浮图城置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遗址），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吐鲁番西雅尔和卓）以统之。

贞观十八年（644 年），安西都护郭孝恪征服西突厥控制下的焉耆国，置焉耆都督府。二十一年（647 年）又攻灭龟兹国，置龟兹都督府。天山南路各国纷纷归附。唐又于疏勒（今喀什）、于阗（今和田西）置疏勒都督府及毗沙都督府。次年，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统领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统称“安西四镇”，以控扼中西交通要道。从此，确立了唐在天山南路的统治。

高宗显庆二年（657 年），以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率军击破西突厥于伊丽河（伊犁河）、碎叶川一带，生俘阿史那贺鲁可汗至长安。次年，于其地置昆陵、蒙池二都护府，以其本部人弥射、步真分任都护，隶属于安西都护府[②]。并以碎叶川南岸的碎叶城（今苏联托克马克附近）代焉耆划入安西四镇，作为经略中亚的重要基地。

武则天长安二年（702 年），又设置北庭都护府于庭州，与安西都护府分掌天山南、北路。于是，昆陵、蒙池两都护府改隶北庭。昆陵都护府统楚河以东地区的匐延、盐泊、双河、鹰娑、温鹿州、洁山西突厥五咄陆部，以及阴山、大漠、玄池、金附、轮台、金满、凭洛、沙陀、咽面、盐禄、哥系、孤舒、西盐、东盐、叱勒、迦瑟、答烂等二十三州。蒙池都护府统楚河以西至咸海地区的阿悉结阙、哥舒阙、拔塞干暾沙钵、阿悉结泥孰、哥舒处半等西突厥五弩失毕部。北庭辖境东起今伊吾，西至咸海，北抵额尔齐斯河及巴尔喀什湖，南倚天山，与安西都护府接界。

安西都护府统天山南路葱岭以东焉耆、龟兹、疏勒、毗沙四都督府；葱岭以西乌浒河（阿姆河）流域及其以南各国，分置乌飞州（护蜜）、悦般州（石汗那）、至拔州（俱密）、天马（解苏）、高附（骨咄）、姑墨州（怛没）、王庭州（久越得犍）、月氏（吐火罗）、大汗（缚喝）、旅獒州（乌拉喝）、奇沙州（护时犍）、昆墟州（多勒建）、写凤（帆延）、修鲜（罽宾）、条支（诃达罗支）、波斯（疾陵城）等十六都督府，下辖“州八十八，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①]；在药杀水（锡尔河）南北地区各国，分置康居（康）、大宛（石）、休循州（拔汗那）都督府，及南谧州（米）、佉沙州（史）、贵霜州（何）、安息州（安）、木鹿州（东安）等刺史州。安西辖境东起今焉耆，西至伊朗东境，北临天山及锡尔河，南达阿富汗南部。唐政府委任这些国家的国王为都督或刺史，在其国土内分置州、县。唐中央政府的政令，在各都督府和州、县都能有效地推行。

3.安东、安南都护府辖地

东北的奚和契丹，唐初受制于东突厥，唐征服东突厥后，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均率部内属，唐于其地分置饶乐、松漠二都督府，以奚人首领可度者及契丹首领窟哥分任都督，改奚属五部及契丹八部为州，以各部酋长为州刺史。饶乐、松模二都督府均受制于营州都督府，开元二十九年（741 年）以后，改归平卢军节度使统辖[②]。室韦唐时越过外兴安岭向北发展，远及今苏联西伯利亚东部鄂霍次克海北岸，贞观初（627 年）遣使臣服于唐，唐于其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①]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

[②] 《通典》卷二○○《边防》十六契丹。

地置室韦都督府进行管理。靺鞨于唐初武德年间（618—626 年）遣使内属，唐于其地置黑水都督府（今黑龙江、乌苏里江会合处伯力）及渤海都督府（今吉林敦化），于室韦、靺鞨各部置州，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而由中央派遣官吏为长史。至此，奚、契丹、室韦、靺鞨都正式归属中原王朝的行政建置，置于唐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进一步加强了东北地区与内地的联系。

唐初辽东及朝鲜半岛上，处于高丽、百济、新罗三国鼎立的局面。高宗显庆五年（660 年），高丽、百济联合进攻新罗，唐政府应新罗的请求，派苏定方由海道进兵，配合新罗攻灭百济，于其地置熊津等五个都督府。后高丽发生内乱，唐以李勣为辽东行军大总管，于总章元年（668 年）灭高丽，于新收复的辽东地区置辽城州（今辽宁辽阳）、建安州（今辽宁盖县境）、哥勿州（今吉林通化西）及新城州（今辽宁抚顺北）四都督府。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以统之。

武则天时期，在高丽人民的反抗下，唐势力被迫退至浿水（大同江）以北。新罗统一朝鲜半岛，百济亦为所占。安东都护府辗转迁徙于平州（今河北卢龙），统松漠、饶乐、室韦、黑水、渤海、新城州、哥勿州、辽城州、建安州等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县。安东辖境西起濡水（滦河），东抵库页岛，北及东西伯利亚北部，南包朝鲜半岛北部。

南方唐王朝统治达越南北部地区。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置安南都护府于交趾（今越南河内西北），后移宋平（今河内）。统海南诸国及境内各部、州。辖境相当今广东西南部（包括雷州半岛、海南岛）、广西大部、云南东南部及越南北部地区。

以上六都护府中，安北、单于属关内道，北庭、安西属陇右道，安东属河北道，安南属岭南道，均置于唐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其疆域所及，“东至海，西逾葱岭，南尽林州（即林邑），北被大漠”[①]，略当今东至库页岛，西达成海，北及东西伯利亚北部，南抵越南中部，超过了西汉极盛时期的版图。至于唐朝的声威所及，则东臣新罗、日本，两国均遣使入贡，并遣学生留学中国；西府波斯，不断遣使者来唐；北服西伯利亚，远在堪察加半岛上的流鬼国，与唐朝也建立了联系[①]；南震南海[②]，林邑（今越南南部）、真腊（今柬埔寨）、骠国（今缅甸）、泥婆罗（今尼泊尔）、天竺（今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室利佛逝（今苏门答腊）、阇婆（今爪哇）等国，均派遣使者来唐通好及入贡。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望。

初唐时，西藏高原上分布着几支古代羌人的部族：西部是以畜牧为业的羊同[③]，中、北部是兼营畜牧与农业的苏毗部人，西南部则是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吐蕃，其中吐蕃势力最为强盛。七世纪初，吐蕃首领朗日松赞吞并了苏毗，其子松赞干布（629—650 年在位）又攻灭羊同，统一了西藏高原，于贞观七年（633 年）建立了奴隶制的吐蕃王朝，从山南迁都于逻些城（今拉萨）。贞观十五年（641 年），松赞干布迎娶唐文成公主，大规模地吸收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中宗景龙四年（710 年）又嫁金城公主与吐蕃赞普尺带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①] 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 年）流鬼国王遣使来朝，太宗给使者骑都尉官号。

[②] 唐时南海泛指西南太平洋及印度洋。

[③] 《通典》卷一九〇《大羊同》。

珠丹，吐蕃自称唐蕃“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④]，汉、藏人民之间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三、唐后期渤海、回讫、南诏及吐蕃的兴起

在唐王朝空前盛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之内，通过各族人民之间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与交流，边境各族的力量有了较大的发展，建立起几个新的政权。

1.渤海

靺鞨族的粟末部首领大祚荣，于武后圣历元年（698 年），在忽汗河（牡丹江）上源西侧东牟山下（今吉林敦化敖东城）建立政权，自称震国王。玄宗先天年间（712 年），封大祚荣为左饶卫大将军、渤海郡王。在其统辖地区置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亦称渤海都督）。从此，去靺鞨改称渤海[①]。天宝末年（755 年），其首领钦茂建都于忽汗河东的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西南东京城）。渤海国连年遣使及派遣学生来唐留学，一直保持友好的关系。

渤海国盛时，其疆域西起辽水（辽河），东至于海（日本海），北跨那河（松花江），南达泥河（今朝鲜咸镜南道龙兴江）。统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②]，其中建置在乌苏里江、兴凯湖以东的有定理、安边、安远、率宾四府十一州。渤海人对祖国东北地区的开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回纥

唐高宗永淳元年（682 年），南迁于漠南的突厥贵族骨咄禄重建突厥奴隶制政权（史称“后突厥”），使铁勒诸部复置于它的残酷统治之下。玄宗天宝初年（742 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联合其他部落攻灭后突厥，突厥各部大都归附回纥。天宝三年（744 年），骨力裴罗遣使入唐，玄宗册封他为怀仁可汗。其时，回纥斥地愈广，东际室韦，西抵金山（阿尔泰山），南跨大漠，尽有突厥故地，建牙于乌德犍山（杭爱山）北麓（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西北）[③]，成为漠北唯一的强国。唐不得不放弃瀚海都督名号，承认其可汗地位。安史乱起，回纥曾发兵助唐收复两京。河西、陇右为吐蕃所占后，唐和西域交通亦借道回讫，双方长期进行丝马互市，关系极为密切。德宗贞元五年（789 年），回纥更名回鹘，取“回旋轻捷如鹘”之意。

文宗开成五年（840 年），西北方的黠戛斯人攻占回鹘都城，回鹘诸部分道逃逸：一支南下至振武军（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及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拉特旗西北）归附于唐；一支迁到河西走廊甘州（今甘肃张掖）一带，受制于吐蕃，称作“甘州回鹘”，也叫河西回鹘；一支迁到西州，在高昌建立政权，称作“西州回鹘”，也叫高昌回鹘；一支西奔葛逻禄（原为回鹘旧部，游牧于金山西、夷播海南），转徙到葱岭西碎叶川一带，称作葱岭西回鹘。

3.南诏

七世纪后期，云南境内的乌蛮贵族，在洱海一带建立了蒙舍（在今巍山）、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①]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

[②]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一四《地理考》。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三一。

蒙嶲（在今巍山北至漾鼻一带）、越析（在今凤仪至宾川）、浪穹（在今洱源）、施浪（在浪穹诏东北牟苴和城）、澄川（一名邆赕，在今邓川）六诏，即所谓“六诏并乌蛮”[1]。乌蛮人称王为诏，六诏中蒙舍诏居南，因称南诏，与唐关系最为友好。其他五诏及河蛮部落则常受制于吐蕃。南诏首领皮逻阁在位时（728—748 年），势力强盛，战胜河蛮。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封皮逻阁为云南王，在唐支持下，攻灭其他五诏，统一云南全境。次年，迁都太和城（今大理），以南诏为国号，和唐朝往还极为密切。

天宝七年（748 年），皮罗阁子阁罗凤继位后，积极向外扩张，东并东、西爨，西服寻传、裸形诸部，南败骠国（今缅甸境），并派兵进攻西川，夺取清溪关（今四川汉源南），俨然成为西南的强国。其国土盛时，东起云、贵边境，西跨缅甸亲敦江上游，北临大渡河，南达老挝北境。

唐末昭宗天复二年（902 年），南诏权臣郑买嗣篡夺政权，改国号为大长和国[1]。

吐蕃

吐蕃自接受唐的先进经济文化影响后，日益强盛。早在高宗时期，吐蕃奴隶主即北上与唐朝争夺对西域的统治。龙朔三年（663 年），攻占吐谷浑[2]。咸亨元年（670 年），进占安西四镇。武后如意元年（692 年），始为武威军总管王孝杰所收复。安史乱后，吐蕃统治者利用唐朝西部边防军东调平乱的机会，乘虚而入。代宗时（762—779 年），尽占河西、陇右之地，并一度深入关中，攻陷唐朝首都长安，后为唐将郭子仪收复，但此后凤翔以西，邠州（今陕西彬县）以北地，尽为吐蕃所有。德宗时期（779—804 年）吐蕃向西与大食争雄于中亚，“蕃兵大半西御大食”[3]，唐首相李泌又西联回鹘，南结南诏，吐蕃统治者在四面受敌及内部人民反对下，力量大为削弱。

宣宗大中五年（851 年），沙州（今甘肃敦煌）人张议潮起义，以河西沙、瓜、伊、西、甘、肃（今甘肃酒泉）、兰、鄯（今青海乐都）、河（今甘肃临夏）、岷（今甘肃岷县）、廓（今青海化隆西）等十一州地归唐，吐蕃失去河陇经济重心后，国势益弱，在贵族争夺赞普位号的内部斗争和人民起义下，陷入各贵族集团分裂割据的局面。

---

[1] 樊绰：《蛮书》卷三。

[1]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

[2] 吐蕃入侵后，吐谷浑大部归附于唐，唐将其安置于灵州（今宁夏宁武县），并以其部落置安乐州，任命其首领偌曷钵为刺史。

[3] 《唐会要》卷一〇〇《大食国》。

第六节　五代十国和宋、辽、金的再分裂

一、五代十国分裂割据时期的疆域

安史乱后，藩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唐王朝终为朱温所灭，历史又进入一个分裂时期。

1.北方“五代”的更替

在短短半个世纪中，建立在中原地区的政权先后有五，即所谓“五代”。

（1）后梁（907—923年）

唐末农民起义军叛徒朱全忠（原名朱温）所建立。朱任唐宣武节度使期间，先后征服河北诸镇，西取秦、陇，东并淄、青，南略荆、襄。天祐四年（907年）篡位，建立后梁，都于开封府，是为东都，以河南府洛阳为西都。时北部中国西有岐，北有燕、晋，各据一方。镇州（今河北正定）成德节度使及定州（今河北定县）义武节度使仍各拥地自据。夏州定难亦仅同羁属。后梁只实有河南诸州，兼及河北、河东南部，关中东部及山南北部地。时南方有吴、吴越、荆南、闽、前蜀、南汉等国并立。梁的疆域：“西至泾、渭，南逾江、汉，北据河，东滨海”[①]，略有今山东、河南、陕西的大部，安徽、湖北的北部，山西、河北的南部，兼及江苏西北端及宁夏东南一隅地。

（2）后唐（923—936年）

沙陀族李存勖所建立，都于河南府洛阳，是为东都，以京兆府长安为西京，太原府为北都。存勖为晋主李克用子，克燕，灭梁，并岐，南收巴、蜀，并取山南金州（今陕西安康），领土远较后梁为广。但东北的营（今辽宁朝阳）、平（今河北卢龙）二州，及西北部的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南）、天德军（今内蒙古五原东）地，先后为契丹所取；南部地又为复据巴、蜀另建后蜀的孟知祥所夺，较之后梁，失陇右汶（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文（今甘肃文县）三州，增山南金州。这时南方有吴、吴越、南平（荆南）、后蜀、楚、闽、南汉等国并立，其疆域“东际于海，南至淮、汉，西逾秦、陇，北尽燕、代”[①]，略有今山东、山西的全部，河北、河南、陕西的大部，甘肃、宁夏东部，内蒙古南部，安徽、湖北北部及江苏西北端一隅。

（3）后晋（936—947年）

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人石敬塘所建立。都于开封府，是为东京，以河南府洛阳为西京，太原府为北京。后晋继承后唐疆域，所增者仅夺回为后蜀所并成[②]、阶二州，但北部则割弃幽（今北京）、蓟（今河北蓟县），瀛（今河北河间）、莫（今河北任丘北）、涿（今河北涿县）、檀（今北京密云）、顺（今北京顺义）、新（今河北涿鹿境）、妫（今河北怀来）、儒（今北京延庆）、武（今河北宣化）、云（今山西大同）、应（今山西应县）、寰（今山西朔县东北马邑镇）、朔（今山西朔县）、蔚（今河北蔚县）等燕云十六州于契丹，失去今河北、山西北部和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南方同时并立者仍为七国，只有吴政权已为大臣徐知诰所篡，改国号南唐。

（4）后汉（947—950年）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②] 成州为梁时汶州改建，仍在甘肃成县。

后晋河东节度使沙陀人刘知远所建立。仍都于东京开封府。以河南府洛阳为西京，太原府为北京。疆域继承后晋之旧，但西部的秦（今甘肃天水）、凤（今陕西凤县东）、成、阶四州，已先入于蜀，失今甘肃东南部地，版图益小于后晋。这时南方因闽于晋末为南唐所灭，只剩下六国。

（5）后周（951—960 年）

后汉天雄节度使郭威所建立。继续以东京开封府为都，以河南府洛阳为西京。世宗显德二年（955 年），西取巴蜀，复得秦、凤、成、阶四州，恢复唐、晋旧土；五年（958 年），南攻南唐，取得江北地区唐代故河南、淮南二道全境，包括光（今河南潢川）、黄（今湖北黄冈）、蕲（今湖北蕲春）、舒（今安徽潜山）、寿（今安徽凤台）、庐（今安徽合肥）、滁（今安徽滁县）、和（今安徽和县）、濠（今安徽凤阳东北临淮镇）、泗（今江苏盱眙北）、楚（今江苏淮安）、海（今江苏海州）、扬（今江苏扬州）、泰（今江苏泰州）等十四州[①]；六年（959 年）北征契丹，夺回瀛、莫、易三州及契丹增置的宁州（今河北青县），以及瓦桥、益津、淤口三关。但河东并（今山西太原）、汾（今山西汾阳）、石（今山西离石）、宪（今山西岚县东南）、岚（今山西苛岚南）、忻（今山西忻县）、代（今山西代县）、沁（今山西沁源）、隆（今山西祁县东南）、辽（今山西左权）等十州，被刘■在太原所建的北汉所据。因此，后周疆域南部大大扩展，而北部略有退缩。此时南方楚为南唐所灭，但其地又为周行逢所据。北方则多了一个北汉国，与周并立者为七国。后周疆域略有今山东、河南的全部，河北、陕西、江苏、安徽、湖北的大部，山西、内蒙古、宁夏的南部，及甘肃的东部。

这五个国家的疆域：后周最大，其次是后唐，以下依次是后晋、后汉和后梁。他们实际所统治的，都不过是中原地区而已。

2.南方九国及北汉的先后并立

江南、岭南和剑南地区，唐末亦为藩镇所据，先后并存的有九国，加上河东地区的北汉，则为十国，尚不包括一些小的割据势力在内。

（1）吴（902—937 年）

杨行密所建立，都于江都府（今江苏扬州）。杨任唐淮南节度使时，初拥有淮南地。唐昭宗光化二年（899 年），北取海州。天复二年（902 年），被封为吴王。天祐二年（905 年），西取鄂州（今湖北武昌）。三年（906 年）子渥嗣位后，南取江（今江西九江）、饶（今江西波阳）、洪（今江西南昌）州。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 年）隆演继位后，又续取抚（今江西抚州）、信（今江西上饶）、袁（今江西宜春）、吉（今江西吉安）、虔（今江西赣州）诸州，尽有今江西地，有州二十七。“其地西至沔口，南距震泽，东滨海，北据淮”[①]，略有今江西全省，江苏、安徽的大部，兼及湖北东部、河南东南端。灭于南唐。

（2）南唐（937—975 年）

吴丞相徐温的养子徐知诰（后改名李昪）废吴帝杨溥所建立，都于西都江宁府（今江苏南京），以江都府为东都。继承吴原领地。昪子李璟继位后，于保大三年（945 年）攻闽，取福建地。九年（951 年）攻楚，取湖南地，占地达三十余州，广袤数千里。但不久福建东部漳（今漳州）、泉（今泉州）

[①] 《新五代史》卷六〇《职方考》。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二州为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所据，福州（今福州）为吴越所取，仅存建（今建瓯）、剑（今南平）、汀（今长汀）三州地。新拓湖南地亦为楚将刘言所夺，后刘言为部下所杀，楚将周行逢继据其地。中兴元年（958 年），江北诸州又尽入于后周。五代末，略有今江西全省，长江以南的安徽及江苏、湖北的一部，兼有闽西地区而已。灭于宋。

（3）吴越（907—978 年）

唐镇海节度使钱镠所建立，建都于西府（今浙江杭州），以越州（今浙江绍兴）为东府。镇海节度使为浙西强镇，唐昭宗乾宁三年（896 年），钱镠攻破越州董昌，成为镇海（浙西）、镇东（浙东）两军节度使。五代初，梁开平元年（907 年），封镠为吴越王。弘佐继位后，开运元年（944 年）又趁闽乱遣兵取福州，兼并今福建东北部地。于是，拥有苏（今江苏苏州）、湖（今浙江吴兴）、秀（今浙江嘉兴）、杭、越、明（今浙江宁波）、台（今浙江临海）、温（今浙江温州）、处（今浙江丽水）、衢（今浙江衢县）、婺（今浙江金华）、睦（今浙江建德东）、福等十三州及衣锦军（今浙江临安）一军地。“盖东南至海，北距震泽，皆吴越境内也”[①]，略有今浙江全省，江苏东南部及福建东北部。灭于宋。

（4）闽（909—945 年）

威武军节度使王审知所建立。建都于长乐府（今福州）。据有福、建、泉、漳、汀五州地，略当今福建全省地域。六传至王延政时，为南唐所灭。建、剑（后增置）、汀三州并于南唐；东南部漳、泉二州为清源军留从效所据；东北部福州为吴越所取。

（5）前蜀（907—925 年）

唐利州刺史王建所建立。都于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唐昭宗大顺二年（891 年）据有西川，乾宁四年（897 年）攻灭东川，天复二年（902 年）取得汉中，三年（903 年）攻荆南，取得夔（今四川奉节）、忠（今四川忠县）、万（今四川万县）、施（今湖北恩施）四州。哀帝天祐三年（906 年），又取荆南归州（今湖北秭归）。五代初梁开平元年（907 年）立国后，又于永平二年（912 年）攻取岐（今陕西凤翔南）、文二州，继又取秦、凤、成、阶四州，拥有西川、东川、山南、陇右四十六州之地。“其地西界吐蕃，南邻南诏，东据峡江，北距陇坻”[①]，略有今四川省的大部，陕西、湖北二省的西南端及甘肃东南一隅地。为后唐所灭。

（6）后蜀（934—965 年）

后唐剑南西川节度副使孟知祥于明宗长兴三年（932 年）夺取东川，复据前蜀故地，末帝清泰元年（934 年）称帝，是为后蜀，仍都成都府。初建时，汉水及嘉陵江上游地尚非统治所及，不久后唐内乱，兴元（今陕西汉中）、武定（今陕西洋县）两镇来归，兴州（今陕西略阳）亦内属，其境扩展至散关以南。后晋末，秦、成、阶三州相继归附，又攻取凤州，疆域略与前蜀同。广政十八年（955 年），秦、凤、成、阶、金五州之地为后周所得，其后期疆域又较前蜀为小。灭于宋。

（7）南汉（917—971 年）

唐岭南东道清海军节度使刘隐弟刘龑所建立。建都兴王府（治番禺，今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广州）。五代初，梁开平元年（907 年）封隐为大彭郡王，占有岭南五府经略使（治广州）及容管经略使（治今广西容县）、邕管经略使（治今广西南宁）诸州。梁贞明三年（917 年）刘龑立国时，据有今广东大部和广西东南部的广、潮（今广东潮安）、韶（今广东韶关）、容、邕诸州。后乾和六年（948 年）刘晟攻楚，取贺（今广西贺县南）、昭（今广西平乐）诸州。九年（951 年）趁南唐并楚之机，入桂州（今广西桂林），尽取岭南地，又北取连（今广东连县）、登（今湖南郴县，后改称郴州）二州及桂阳监（今湖南桂阳），领土扩展，略有今广东全省，广西的大部，湖南东南部，及贵州、云南各一隅地。灭于宋。

（8）楚（927—951 年）

唐湖南节度使马殷所建立。都于长沙府（今湖南长沙）。唐昭宗光化三年 （900 年），攻取桂管五州，桂管经略使所辖全境并入湖南。五代初，梁开平元年（907 年）封殷为楚王。当年，自淮南镇夺得岳州（今湖南岳阳）。次年，击败刘隐，取得岭南六州。据有今湖南省全境，兼及贵州东部，广西东北部及广东的北端。盛时，“南逾岭，西有黔中，北距长江，东包洞庭”[①]。后周广顺初（951 年），为南唐攻灭，潭（今湖南长沙）、澧（今湖南澧县）、朗（今湖南常德）、衡（今湖南衡阳）、永（今湖南零陵）等州，又先后为楚将刘言及周行逢所据，岭南地区复为南汉所并。

（9）南平（荆南，924—963 年）

后梁荆南节度使高季兴所建立，都于江陵府（今湖北江陵）。荆南镇旧辖十州，唐末为邻道侵夺，高季兴到镇时，仅有荆州江陵一

②城。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 年），受封为南平王。明宗时（926—933 年），始得归、峡（今湖北宜昌）二州，合荆州共有三州，略有今湖北省西部一隅地。和南朝时期萧詧的后梁小朝庭故地略同。是十国中最弱小的一国。灭于宋。

（10）北汉（951—979 年）

后周广顺元年（951 年）郭威代汉，后汉高祖刘知远弟刘■据河东称帝，仍以汉为国号，为区别南汉政权，故称北汉。都于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南）。据有河东并、汾、石、宪、岚、忻、代、隆、沁、辽等十州之地，略有今山西省中部地区。

十国的疆域，如各以其最盛时比较，南唐为最大，依次为吴、前蜀、后蜀、南汉、楚、吴越、闽、北汉，南平为最小。

3.其他地方割据势力

五代十国时期，其他地方割据势力，先后并存的有：

（1）定难

唐时，夏州节度使党项族人拓跋思恭因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赐姓李氏，子孙世领夏州（今陕西原横山西），并获得“定难军”的称号。统辖夏、绥（今陕西绥德）、银（今陕西米脂西北）、宥（今陕西靖边西北）四州地[①]，五代时期对统治中原的各政权保持臣属关系。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历代州域形势》六。

[①] 后晋开运元年（944 年），定难助晋进攻契丹有功，后汉隐帝于乾祐二年（949 年）将静州（今陕西米脂北）隶属定难军，辖地增为五州。

（2）岐、燕、晋、赵、北平

后梁时，北方除定难外，同时并立的政权有三：

其一为“岐”，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据秦陇之间庆（今甘肃庆阳）、宁（今甘肃宁县）、衍（今甘肃宁县东南）、邠（今陕西郴县）、耀（今陕西耀县）、乾（今陕西乾县）、泾（今甘肃泾川）、陇（今陕西陇县）、秦、凤、汶、阶、文诸州地所建立的割据政权，都于凤翔府（今陕西凤翔）。

其二为“燕”，留后刘仁恭据河北、辽西的幽、蓟、檀、顺、儒、妫、武、新、涿、瀛、莫、沧（今河北沧州）、景（今河北东光）、德（今河北德州东南）、平、营诸州所建立的割据政权，都于幽州（今北京西南）。

其三为“晋”，河东节度使李克用据应、云、蔚、朔、代、忻、辽、潞（今山西长治）、慈（今山西吉县）、隰（今山西隰县）、石、汾、宪、岚、麟（今陕西神木）、府（今陕西府谷）、胜（今内蒙古托克托南）诸州及天德军（今内蒙古五原东）地所建立的割据政权，都于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南）。

此外，还有镇州成德节度使建立的“赵”，和定州义武节度使建立的“北平”两个小规模的割据政权。均立国不久，即为后唐所灭。

（3）清源

后晋时，留从效据闽漳、泉二州，未建国号。留原为清源军节度使，因以为名。

（4）武平

后周初，南唐灭楚，楚将周行逢及其子保权据楚故地所建割据政权。

综合五代十国时期各国政权统治所及，东不到辽东，西不及陇西，北不逾长城，南不达越南。今内蒙古、青海、川西及云、贵地区，都非各国所能控制，较之唐代盛时，相去很远。

4.契丹、大理、回鹘与吐蕃

五代十国时期，边境各族的力量也有着新的变化与发展。

（1）契丹的兴起

唐末，契丹日渐强盛，奚、霫已被契丹王钦德征服，逐渐融合在契丹族里。五代初，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契丹八部共推耶律阿保机为可汗[①]。阿保机执政后，开始统一契丹各部。后梁贞明二年（916 年），自立为帝（辽太祖），国号契丹。两年后，建都临潢府，是为上京（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南波罗城）[②]。贞明五年（919 年），辽太祖征服了分布于今额尔古纳河及呼伦贝尔以东一带的蒙古族乌古部（于厥）。后唐同光二年（924 年），又西征分布于漠北的蒙古族阻卜[③]，使阻卜臣属，连年入贡。天成元年（926 年），攻灭粟末靺鞨所建立的渤海国，改渤海为“东丹”（即东契丹之意），册太子倍为东丹王。原役属于渤海国的黑水靺鞨也臣属于契丹，并以女真见称。

天成二年（927 年），辽太宗耶德光继位后，又北伐征服居于胪朐河（克鲁伦河）下游的蒙古族敌烈部。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辽太宗从石敬塘手里取得幽云十六州。于是，诏以皇都为上京，改原南京辽阳府为东京，升

---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③ 阻卜即达旦，元人讳言“鞑靼”，修辽、金史时，以阻卜代之。达旦原为唐时突厥统治下的一个部落。突厥灭亡后，达旦逐渐强盛，计有九部，分布于漠北。

幽州为南京，亦称燕京。至此，拥有西起阴山，东至于海（日本海），北逾大兴安岭，南达今河北、山西省北部的广阔地区。

契丹以幽州为据点，图谋继续南进，于开运三年（946 年）攻占开封，灭后晋，改国号为辽，一度占有中原。但不久即在中原人民的反抗斗争下，被迫退回北方。

（2）大理国的建立

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 年），会川节度使白蛮人杨干贞灭大长和国，拥立赵善政，改国号为“大天兴”，又名“兴源国”。次年，杨干贞废赵善政自立，改国号为“大义宁”。后晋天福二年（937 年），白蛮首领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藉乌蛮各部兵力攻灭杨氏，改建“大理”国，政权又转入段氏手中。大理与内地长期处于隔绝状态，其疆域仍南诏之旧，略无变动。

（3）回鹘的强盛

五代时期，以甘州为中心的甘州回鹘，势力渐盛，东据兰州（治金城，今甘肃兰州）、河州（治枹罕，今甘肃临夏），西控瓜州（治晋昌，今甘肃安西东南）、沙州（治燉煌，今甘肃敦煌），整个河西走廊均置于它的统治之下。居于吐鲁番盆地的西州回鹘，也扩展其势力达于天山南路。它们仍“时通中国，世以中国为舅，朝廷每赐书诏，亦常以甥呼之”[①]。后梁乾化元年（911 年），西州回鹘可汗遣使入贡，以后往来不断，一直保持友好关系。

（4）吐蕃的衰微

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②]。当时吐蕃内部处于分裂局面。其中较强大的是前藏以逻些城（今拉萨）为中心的拉萨王系，西部后藏阿里王系主要有麻域、象雄、布让三部，其他还有后藏的亚泽王系（今尼泊尔北境），山南的亚陇觉阿王系（今青海一带）等，互不统属。

五代十国时期，中原王朝及边境各族活动地区，东起库页岛，西达巴尔喀什湖及葱岭以西，北抵外兴安岭及贝加尔湖，南及中南半岛北部，已不及唐时之盛。

二、辽、西夏、北宋对峙时期的疆域

北宋王朝结束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重新统一中原以后，在其周边出现了好几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东北有契丹族建立的辽，西北有党项族建立的西夏，西南有白族建立的大理，西域有回鹘人在西州回鹘之西建立的黑汗朝。到北宋末期，在东北又有女真族建立的金。中国领土上仍继续几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1.北宋

北宋初，继承后周版图，宋太祖于乾德元年（963 年）首先出兵灭掉荆南（即南平）和湖南，后又于乾德三年（965 年）灭后蜀，开宝四年（971 年）灭南汉，八年（975 年）灭南唐。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漳、泉二州的陈洪进和吴越的钱弘俶相继归附，南方的割据政权全被消灭。次年，太宗亲率大军出征北汉，灭掉“十国”中的最后一国，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回鹘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吐蕃传》。

割据的局面，历史又复归于一统。

北宋仍因周旧制，以开封府为东京，河南府为西京；景德三年（1006 年），以太祖后周末曾在宋州（今河南商丘）任归德军节度使，是所谓帝业肇基之地，升宋州为应天府，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升为南京；庆历二年（1042 年），又以真宗亲征契丹时曾驻跸大名府，升大名府为北京，是为“北宋四京”。初统一时，相当于五代十国疆域的全部，宋太宗在灭北汉的同年及雍熙三年（986 年），曾两次兴师北伐契丹，均遭失败，被迫放弃以武力收回燕云十六州的打算。端拱二年（989 年），易州复为契丹所陷；仁宗天圣至景祐年间（1023—1037 年），河西地又尽为党项所取；庆历初（1041 年），复陷丰州，疆土日蹙。神宗熙宁（1068—1077 年）以后，外患渐弭，得以向外拓展。西北攻取绥、银、熙河、兰、湟、鄯诸州，使国土伸展至今陕西北部、甘肃东部兼及青海西宁一带；西南取懿、洽、徽、诚、广源诸州及南平军，并有今日川西南部、云南北部、兼及越南北部。疆域所及，“东南皆至海，西尽巴僰，北极三关（指瓦桥、益津、高阳三关，在今河北、山西中部一带）”[①]。北面不到今河北、山西的北部；西北不到今内蒙古河套、宁夏中部及河西走廊；西南以大渡河及今云贵边境与各族为邻，不能有今广西以西地。较之汉、唐盛世，缩小了许多，但比五代时已略有扩展了。

2.辽

辽自征服漠北蒙古族阻卜后，圣宗统和末（1011 年）于阻卜诸部置节度使，分部统治。辽于镇州（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土拉河西哈达桑东北）设西北路招讨司以管辖之。又于胪朐河畔的河董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布尔根北）设乌古敌烈统军司，以管辖分布于今额尔古纳河及克鲁伦河流域的蒙古族乌古部和敌烈部。均置于上京道的统辖之下。

在东京道境内，辽政府对被征服的女直[①]分别进行安置。将毗邻契丹汉化较深的称做“熟女直”的部落迁徙到东京辽阳府以南，编入辽政府的户籍；其他生活在“粟末江（松花江）之北，宁江州（今吉林榆树西北）之东”白山黑水之间因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而称做“生女直”以及居于乌苏里江以东“极边远而近东海（日本海）”的称做“东海女直”的各部，仍保留其原部落的组织形式[②]。辽政府任命女直酋长为节度使（世袭），在长春州（今吉林大安）设置东北统军司，黄龙府（今吉林农安）设置兵马都部司，咸州（今辽宁开原北）设置详稳司等机构，管理女直各部的军政事务[③]。

女直东北有五国部，分布于混同江（今黑龙江下游及松花江）沿线一带，为剖阿里（今乌苏里江口伯力）、奥里米（今绥滨）、越里笃（今桦川东）、盆奴里（今汤原南）及越里吉（今依兰）五部[④]。五国部与女直同源于黑水靺鞨。辽圣宗统和二年（984 年），归附于辽，属黄龙府都部司统辖。

位于黑龙江中游的室韦，其地北接外兴安岭，也臣属于辽[⑤]。辽于其部设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历代州域形势》七。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辽为避兴宗耶律宗真讳，改称女真为女直。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③] 《契丹国志》卷一〇、二六。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⑤] 《契丹国志》卷二六。

节度使，归西北路招讨司管辖[1]。

辽圣宗统和八年（990 年），封西夏李继迁为夏国王，与西夏结好。十一年（993 年），又臣服高丽。在巩固了其东、西边境的安全后，即挥戈南下攻宋。二十二年（1004 年），亲率大军南下，进逼澶州（今河南濮阳），迫使宋真宗订立了“澶渊之盟”[2]，相约以白沟河（今河北易县拒马河）为界，易州属辽，瀛、莫二州属宋。从此形成辽、宋南北对峙的局面。

辽的疆域“东至于海（鄂霍次克海），西至金山（阿尔泰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按：应为斡难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3]，略有今东起库页岛，西抵西伯利亚巴尔瑙尔，北达西伯利亚外兴安岭，南及内蒙古河套以北，山西北部、河北中部及朝鲜半岛东北部。

3.西夏

党项人在夏州建立的“定难”政权，北宋初与宋的关系极为友好。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党项曾派兵协助宋军进攻北汉。七年（982 年），党项首领李继捧亲自入朝，献银、夏、绥、宥、静五州地，宋太宗授以夏州刺史。辽圣宗扶植李继捧族弟李继迁抗宋，连年寇掠宋西北边境州县。真宗咸平五年（1002 年），夺取宋灵州（今宁夏灵武南），改称西平府。李继迁以西平“北控河、朔，南引庆、凉，据诸路上游，扼西陲要害”[4]，次年即迁都于此。景德元年（1004 年），继迁子德明继位，向西用兵，夺取甘、凉二州，控制了河西走廊。同时将首都从灵州迁到怀远镇，另建新都，号称兴州（今宁夏银川）。仁宗明道元年（1032 年），德明子元昊即位，于景祐三年（1036 年）攻占瓜、沙、肃三州[5]，最后并灭了甘州回鹘，尽取河西地。宝元元年（1038 年），元昊正式称帝，国号大夏，改都城兴州为兴庆府。因位置在宋西北，史称西夏。次年，上表宋朝，要求给予正式承认。历史又进入宋、辽、西夏三国对峙的局面。

西夏除保有夏、银、绥、宥、静等原定难五州及新扩展领土而取得的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诸州外，又新置新分镇堡为州，如洪、定、威、怀、龙诸州，其版图“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今宁夏同心南），北控大漠（蒙古瀚海），地方万余里，倚贺兰山以为固”[1]，略有今宁夏大部，甘肃中、西部，内蒙古西部，陕西北部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南部一隅地。

4.大理

段思平在云南地区所建大理国，宋时仍继续独立存在，以洱海地区为中心，统治着八府、四郡、三十七部。宋太宗即位初年（976 年），曾册封其国王为“云南八国都王”。神宗熙宁九年（1076 年），遣使向北宋朝贡。次年，大臣杨义篡位，自立为广安皇帝。元丰三年（1080 年），高升泰起兵灭杨氏，拥立段寿辉。绍圣元年（1094 年），高升泰取而代之，改国号为“大中国”。次年，升泰死，段正淳复位，改国号为“后理”。但中原王朝仍以大理称之。政和六年（1116 年），宋徽宗接见其贡使时，即册封段和誉为大

---

[1] 《辽史》卷三五《兵卫志》中。

[2]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

[3]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序》。

[4]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七。

[5] 《西夏书事》卷一一。

[1] 《西夏书事》卷一二。

理国王。其疆域略有今云南全省，四川西南端，贵州西端，缅甸东北部及越南西北部一隅地。

5.西州回鹘与黑汗朝

九世纪中叶西迁的回鹘，北宋时，除河西走廊的甘州回鹘为西夏所取外，西州回鹘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建立起高昌王国，以西州高昌（吐鲁番）为都。西州可汗逐渐扩大势力，西取焉耆、龟兹（今新疆库车），以至拔达岭（今新疆乌什西北），东接沙州（今甘肃敦煌），北越准噶尔盆地，南达阿尔金山，成为横跨天山南北的国家。

远迁葱岭以西的一支回鹘，北宋初，撒吐克喀拉汗在中亚建立黑汗国（亦名喀喇汗国）。在博格拉汗统治时期，向西攻下蒲花罗（布哈拉），将势力伸展到纪浑河（阿姆河）的下游。建都于八剌沙衮（即裴罗将军城，今苏联托克马克东四十里的楚河南岸）。伊利可汗继位后，攻灭纪浑河北岸的波斯萨曼王朝，尽有其所辖萨末鞬（今苏联撒马尔汗）、拔汗那（今苏联费尔干纳）、达失干（今苏联塔什干）等地[①]。辖境东起可失河（喀什河）、西及河中（指纪浑河与西洪河即锡尔河之间），北临达林库儿（巴尔喀什湖），南达雪山（兴都库什山），以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为它的第二首都。盛时（1001 年以后）于阗亦置于它的统治之下。

回鹘人在西域地区所建立的政权，与辽、宋双方关系都很密切。辽在西域地区设立了高昌大王府、于阗王府等机构，以加强在西域的统治[②]。高昌王一面经常向辽进贡，一面又对宋表示亲密，自称“西州外甥”，遣使朝贡于宋[③]。于阗、黑汗也分别与辽、宋在政治、经济上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6.金

东北生女真各部落中的完颜部，十世纪中叶以后，开始学会“种植五谷”[④]，由渔猎走向定居生活，力量逐渐强大，到十一世纪中期，形成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辽朝为了羁縻女真族，授予其首领乌古乃以“女真部节度使”。女真人在契丹和汉族文化的影响下，“官属、纲纪渐至”[⑤]，开始建立奴隶制国家。北宋政和三年（1113 年），完颜阿骨打继任完颜部首领后，承“富庶之余，兵强马壮”[⑥]，为摆脱契丹贵族的苛虐统治，在统一女真各部后，于次年起兵反辽，攻占辽东北边防重镇宁江州，在大破辽军后，乘胜连取宾（今扶余南）、祥（今吉林农安东北）、咸（今辽宁开原境）三州。五年（1115 年），称帝（即金太祖）于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①]。国号大金（取金永不变之意），建元收国，这是金朝纪年的开始。

综观北宋时期，中国境内包括各族政权所共有的疆域，大体上仍因五代十国之旧，仅向西有所伸展至中亚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

三、金与南宋对峙时期的疆域

[①] 白莱资乃德：《中亚中古史研究》第一卷，1910 年伦敦版，页 252—253。

[②]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③] 《宋史》卷四九〇《外国传》六。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引《神麓记》。

[⑤] 《金史》卷一《世祖纪》。

[⑥] 《大金国志》卷一。

[①] 时称“皇帝寨’，尚无城郭。太宗天会元年（1123 年），始建会宁府。

金与南宋对峙时期，中国境内继续保持着几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1.金统治下的华北及东北地区

金朝于天会三年（1125 年）灭辽后，其北部及东北部继承辽代的旧界。《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地为边”[②]。吉里迷即唐时黑水都督府所辖窟说部（今库页岛）与莫曳皆部（今黑龙江下游南部）；兀的改则在今黑龙江下游北部。今乌苏里江滨海地区为速频路（恤品路），治址在今双城子（苏联乌苏里斯克南），以上位于金上京路的东部。

蒲与路在上京路的北部。蒲与是夫余的音转，因其地当汉、魏时的夫余国而得名。蒲与路的治址在今黑龙江克东县东北十八里乌裕尔河南岸的古城。自此而北三千里的火鲁火疃谋克，当在外兴安岭南麓博洛莫达上游。火鲁火疃意为山谷之城，是金代北部边界的一个据点。

金朝上京路的曷懒路及东京路的婆速路伸展至今朝鲜北境，与当时由朝鲜王建所建高丽国为邻。据《金史·地理志》合懒路下注：“有移鹿古水。西北至上京一千八百里，东南（应为西南）至高丽界五百里”[①]。移鹿古水亦作乙离骨水[②],在今朝鲜咸境北道南部的吉州。又据史载金曾大败高丽兵于‘辟登水，逐其残众逾境”[③]。辟登水即今朝鲜咸境南道咸兴南的城川江。

金与西夏“乃画陕西分界，自麟府路洛阳沟东距黄河西岸、西历暖泉堡，鄜延路米脂谷至累胜寨，环庆路威边寨过九星原至委布谷口，泾原路威川寨略古萧关至北谷川，秦凤路通怀堡至古会州，自此直距黄河，依见今流行分熙河路尽西边以限封域。复分陕西北鄙以易天德、云内，以河为界”[④]。

皇统元年（1141 年），金与南宋议和，规定“以淮水中流为界，西自邓州南四十里、西南四十里为界”[⑤]。金的版图：“东极海，西逾积石，北过阴山，南抵淮、汉”[⑥]，略有今秦岭、淮河一线以北，阴山、金山（大兴安岭）、外兴安岭以南，青海积石山以东除西夏领土以外的整个北方。东北则远及鄂霍次克海及库页岛，兼及朝鲜半岛东北部。

金海陵王完颜亮贞元元年（1153 年）三月迁都燕京，改燕京为中都。

2.偏安江、淮以南的南宋

靖康之乱后，宋高宗赵构于建炎元年（1127 年）即位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此后宋朝的都城没有再回到开封，史称南宋。不久，高宗又逃到扬州。三年（1129 年）初，金兵渡河南下，高宗又从扬州仓皇逃往杭州，升其地为临安府。及至金兵渡江长驱直下，高宗又逃奔越州（今浙江绍兴），转明州（今浙江宁波）、定海（今浙江镇海），并入海逃往温州（今浙江温

[②]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①]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②] 《金史》卷一三五《高丽传》。

[③] 《金史》卷一三五《高丽传》。

[④]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⑤]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校宋、金疆界，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为界。宋割唐（今河南唐河县）、邓（今河南邓县）二州及商（今陕西商县）、秦（今甘肃天水市）二州之半予金。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历代州域形势》八。

州）。后因南宋军民奋勇抗击，迫使金兵北退，高宗始于几经播迁之后，从温州北返越州。绍兴元年（1131 年），升越州为绍兴府。次年，回到临安。八年（1138 年），南宋决定与金议和，始正式下令定都临安。

绍兴十一年（1141 年），和议始定，“中原、陕右尽入于金，东画长淮，西割秦、商之半，以散关为界”[1]，起自今江苏、安徽淮水以北，河南的南端，湖北的北部，陕西的南部至甘肃的东南端，就是宋、金的分界所在。至于南宋西南部的疆界，则仍北宋之旧，略无变动。南宋尽失中原之地，疆域所及：“东尽明、越，西抵岷、嶓，南斥琼、崖，北至淮、汉”[2]，中国历史从此进入宋、金对峙的局面。

3.漠北蒙古的兴起

九至十二世纪，在漠北地区散布分立着为数众多的蒙古语系诸部落。其中蒙古部唐时称为蒙兀室韦，列为室韦的一部，居住在也里古纳河（唐时称为望建河，即今额尔古纳河）流域[3]。唐中叶以后逐渐西移，到十二世纪辽末金初时期，蒙古泰赤乌部已西移至斡难河（石勒喀河）上游（鄂嫩河），蒙古乞颜部则已散布在龙驹河（又称怯绿连河，即今克鲁伦河）和土兀剌河（土拉河）的上游及不儿罕山（肯特山）以东一带。蒙古部的东面，龙驹河和斡里札河（乌勒吉河）的下游，有塔塔儿（鞑靼）部；栲栳泺（呼伦湖）之东至捕鱼儿海（贝尔湖）一带，有广吉剌部（一称弘吉剌部）。蒙古部的西面，在薛良格河（色楞格河）、斡耳罕河（鄂尔浑河）流域有蔑儿乞部；其西有斡亦剌部；其南有克烈部。贝加尔湖之东有八剌忽部；之西有豁里、秃麻部。谦河（叶尼塞河）两岸有吉利吉思部，以上诸部都同属于蒙古族。此外，在极西阿勒坦山（阿尔泰山）一带有乃蛮族粘拔恩部，属白种，与南面的西辽为邻；在极南有汪古部，属白鞑靼，臣属于金，后来成为铁木真进攻金国的向导。

十二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蒙古部的孛儿只斤部首领铁木真（1162—1227 年）先后征服了蔑儿乞、广吉剌、塔塔儿、克烈等部，最后于南宋嘉泰四年（1204 年）打败乃蛮部，完成了全蒙古各部族的统一事业。南宋开禧二年（1206 年），在斡难河畔召开忽里勒台（部落首领会议），铁木真被推戴为全蒙古的“大汗”，号称“成吉思汗”（意即大多数人的强有力的皇帝，即以后汉籍史书上所称的元太祖），建立了蒙古国家[1]。定都于和林（全称哈剌和林，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尔浑河上游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其辖地东起金山（大兴安岭），西抵阿尔泰山，北越贝加尔湖，南与金、西夏及西辽为邻，略有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北起昂可剌河（安加拉河）及外兴安岭的苏联西伯利亚南部，及新疆北端、内蒙古东北端一隅。

4.统一西域地区的西辽

在金灭辽的前一年，即保大四年（1124 年），契丹贵族耶律大石因和辽朝天祚帝不和，自立为王，建元延庆。延庆七年（1130 年），率部西迁，由鄂尔浑河畔出发，借道甘州回鹘，经也迷里（今新疆额敏附近），征服突厥人的一些部落后，继续西行到寻斯干（今苏联撒马尔罕），又西至起尔漫（今

---

[1]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2]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历代州域形势》八。

[3]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室韦传》。

[1] [宋]赵珙：《蒙鞑备录·国号、年号》。

苏联布哈拉东北克尔米涅），于延庆九年（1132 年）在起尔漫正式称帝，尊号“天祐皇帝”，史称“西辽”（一称黑契丹或喀剌契丹）。康国元年（1134 年）东返，建都于八剌沙衮，改名虎思斡耳朵（虎思，契丹语“有力”的意思，斡耳朵“宫殿”之意）。

耶律大石以“中兴”辽朝为号召，遣师东征，征服喀什噶尔、和阗及畏兀儿（原高昌回鹘）后，又挥师西进，于寻斯干大败以塞尔柱突厥苏丹忽儿珊为统帅的西域诸邦的联军，并乘胜西进阿母河，降服花剌子模。至耶律普速完崇福七年（1170 年），中亚地区以寻斯干为首的黑汗王朝后裔诸支侯，拔汗那（今苏联费尔干纳）、骨咄（今阿富汗东北部瓦赫什河东，喷赤河西）、那黑沙不（今苏联卡尔希）、蒲华（今苏联布哈拉）等，都置于它的统治之下。其疆域东起今新疆东境，与西夏为邻；西至咸海，与花剌子模接界；北包达林库儿（巴尔喀什湖）；南临喀喇昆仑山麓。除阿尔泰山以西今新疆北端仍为乃蛮所据外，其统治力量几遍及整个西域地区[1]。

南宋与金对峙时期，西夏领土与南宋隔绝，而与金接界，两国关系处于时战时和状态，双方力量都受到削弱，为日后蒙古的进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南方的大理国也仍北宋之旧，惟其南部景陇地区则向南有所拓展，至今老挝、泰国的北部。西南青藏高原吐蕃的势力向北扩张，占有祁连山及阿尔金山以南草头达靼及黄头回纥地，统治地区逾今柴达木盆地以北。

南宋时期中原及边境各族政权的共同边界，大体上仍同于北宋，略无变动。

---

[1] 参见布莱资须纳德：《西辽史》，中华书局，梁园东译注本，1955 年版。邓锐龄：《西辽疆域浅释》。

第七节　元、明、清的大统一

一、蒙古大汗国与元王朝的疆域

1.横跨亚欧大陆的蒙古汗国

从成吉思汗（元太祖）到蒙哥汗（元宪宗）统治期间（1206—1259 年），蒙古统治者一直不断向西方进行军事扩张活动。其间经过成吉思汗、拔都、旭烈兀三次西征，逐步形成了四大汗国。

（1）钦察汗国（亦称金帐汗国或术赤兀鲁思）

元太祖十四年（1219 年，南宋嘉定十二年），成吉思汗发动第一次西征，消灭了篡夺西辽的乃蛮王子屈出律，并继续西进，占领中亚大国花剌子模（今苏联中亚咸海南基发一带）都城玉龙杰赤（今苏联土库曼乌尔根奇），然后分兵北取花剌子模海（咸海）以北的康里，西占呼罗珊（今伊朗东北部霍腊散省），并继续前进，北越太和岭（高加索山），征服撒耳柯思[①]，远达克里木半岛。成吉思汗封长子术赤于其地，使得嶷黑河（亦译札牙黑河，即今乌拉尔河）以东的钦察草原[②]东部，及阿母、忽章（锡尔河）两河下游的花剌子模地区，均置于他的统治之下。

元太宗八年（1236 年），术赤子拔都发动第二次西征，渡过得嶷黑河，征服不里阿耳人（其都城在今卡玛河与伏尔加河合流点南），又越过阿提拉河（亦译也的里河，即伏尔加河），进兵斡罗思[③]，连陷也烈赞（今苏联梁赞附近）、莫斯科洼（今莫斯科）、兀剌的迷儿（今弗拉基米尔）、司抹连斯克（今斯摩棱斯克）、扯儿尼果洼（今契尔尼哥夫）、乞瓦（今基辅）等斡罗思诸国。后又分两路继续西进：一路攻入孛烈儿（波兰），击溃孛烈儿、捏迷思（德意志）联军；一路攻入马札儿（匈牙利），渡过秃纳河（多瑙河），攻陷马茶（布达佩斯），席卷东欧。

乃马真后二年（1243 年），拔都结束西征，回到伏尔加河上，建立了东起也儿的石河（今鄂毕河下游及额尔齐斯河），西至斡罗思（今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地），南临库克恰腾吉斯（巴尔喀什湖）、宽田吉思海（里海）、黑海，北近北极圈的地域辽阔的钦察汗国，建都于伏尔加河下游的拔都萨莱城（今苏联南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①]。

（2）察合台汗国

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封地，本西辽及畏兀儿故地。其疆域最盛时，东起哈剌火州（今新疆吐鲁番）、罗卜泊（罗布泊），西至阿母河下游，北抵阿亚古斯河，南越兴都库什山。建帐于阿里麻里附近的虎牙思（今新疆霍城西北）。略当今新疆天山南北路，苏联中亚细亚及阿富汗东北部地[②]。

[①] 高加索北的一支民族。

[②] 公元十一世纪由额尔齐斯河流域迁徙至黑海、黑海以北的突厥的一支，其所游牧的广阔地区称为钦察草原。

[③] 亦作兀鲁思、阿罗思，俄罗斯旧译，指今伏尔加河以西莫斯科、基辅一带。

[①] 月即伯在位时（1313—1341 年），迁首都萨莱城于今俄罗斯伏尔加格勒附近，因称拔都所建为“拔都萨莱城”，月即伯所建为“别儿哥萨莱城”。十五世纪，钦察汗国逐渐分裂出西伯利亚、喀山、克里木、阿斯特拉罕等汗国，1502 年灭亡。

[②] 十四世纪中期，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以后西察合台在贵族帖木儿当政时，演变为帖木儿帝国；

（3）窝阔台汗国

成吉思汗三子窝阔台封地，本乃蛮故地。位于也迷里（今新疆额敏）与霍博（今新疆和布克赛尔）地区，在也儿的石河上游和库克恰腾吉斯（巴尔喀什湖）以东一带。

窝阔台子海都统治时期，略取察合台领地，势力大为扩展，西起可失哈耳（今新疆喀什）与答剌速河（塔拉斯河）谷，东至哈剌火州，北抵也儿的石河上游，南及天山南路诸城。但为时不久，窝阔台汗国内部分裂，至大二年（1309 年），为察合台汗也先不花所吞并[③]。

（4）伊利汗国（一称伊儿汗国）

成吉思汗四子拖雷之子旭烈兀所建。成吉思汗第一次西征时，占领波斯东部呼罗珊诸城。太宗三年（1231 年），窝阔台遣军攻灭在波斯西部复国的花剌子模算端（阿拉伯语国王之意）札阑丁，征服波斯大部分地区。其后，曲儿忒（今土耳其凡湖西北）、谷儿只（今苏联格鲁吉亚）、鲁木（小亚细亚塞尔柱王朝）等国也先后归附。

宪宗二年（1252 年），蒙哥以“素丹诸国”未服，遣弟旭烈兀发动第三次西征。六年（1256 年），攻灭祃拶答儿（今伊朗马赞德兰省）的木剌夷国。八年（1258 年），又攻灭黑衣大食，即阿拔斯哈里发的报达国（今伊拉克首都巴格达）。次年，继续西进，占领苫国（叙利亚）京城大马司（今大马士革），并败降天方（今阿拉伯）。后旭烈兀闻蒙哥卒于四川，回军波斯，叙利亚诸城又为密昔儿（埃及）所夺。

忽必烈继蒙哥即大汗位后，将阿母河以西地区划归旭烈兀统治。旭烈兀自称伊利汗（伊利，突厥语从属之意），因名伊利汗国。其辖境东起阿母河和申河（印度河），西北至小亚细亚半岛昂果剌（今土耳其安卡拉）以西的克罗卢山脉，西南沿额弗剌特水（幼发拉底河）西岸，经克儿巴剌（今伊拉克卡尔巴拉）至波斯湾顶端的弼斯啰（今伊拉克巴士拉西南），南达印度洋海岸，北抵高加索山。建都于蔑剌哈（今伊朗阿塞拜疆马腊格）。至元二年（1265 年），阿八哈迁都于桃里寺（今伊朗阿塞拜疆大不里士），以蔑剌哈为陪都[①]。

蒙古贵族通过军事征服建立的横跨亚欧的蒙古大汗国，其所属四大汗国的汗，本是大蒙古国中央分封出去的四个军政首领。他们直接臣属于大汗，向大汗申报版籍、户口和缴纳贡赋。这一政治上的混合体，后来因蒙古各统治集团为争夺大汗权位矛盾激化，以及各汗国之间缺乏必要的经济联系而日趋瓦解。自元顺帝即位之后（1333 年），钦察及伊儿汗国逐渐摆脱大汗的控制，走上独自发展的道路。窝阔台汗国由于窝阔台（太宗）及其子贵由（定宗）相继被选为大汗，其领地便直接置于中央的管辖之下。后虽为察合台所并，但汗庭设于伊犁河上的察合台汗国，却一直保持在政治上

与中央王朝的从属关系。

2.元朝统一国家的重建

蒙古草原各部，曾长期处于女真统治者的压迫和奴役之下，成吉思汗建

东察合台则居于别失八里，发展为明时的亦力把里。

[③] 阿尔泰山以南一小部分归并于岭北行省，以后成为阳翟王部即窝阔台后王封地。

[①] 至元元年（1335 年），伊利汗国开始陷入分裂局面。十四世纪末，为帖木儿帝国所灭。

立蒙古国家并于太祖四年（1209 年）迫使西夏求和后，即兴师伐金。金主完颜永济被迫放弃中都燕京，迁都于汴京（金称南京，今河南开封）。十年（1215 年），蒙古军占领中都；十四年（1219 年），攻克西辽；二十二年（1227 年），攻灭西夏，完成了对金的战略包围。成吉思汗病死于军中，太宗窝阔台继位后，采取联宋灭金的策略，于太宗五年（1233 年）假道南宋迂迴出击，攻陷汴京。次年，与南宋军队共同攻取金最后据点蔡州（今河南汝南），金亡。于是，蒙古军占领原金人统治地区，隔淮水与南宋为界。

宪宗元年（1251 年），蒙哥派其弟忽必烈进军川、滇，以包围南宋。三年（1253 年），忽必烈攻灭大理；四年（1254 年），招降吐蕃诸部；七年（1257 年），降服安南，完成了对南宋的战略包围。八年（1258 年），蒙哥亲率大军分路进攻南宋。次年，于合州（今四川合川）战役时殁于军中。忽必烈与南宋议和北归，继承汗位，将统治中心由和林迁至燕京，是为大都（今北京）。后又以开平（今内蒙古多伦西北）为上都。至元八年（1271 年），建国号为“元”。十年（1273 年），复兴师南下夺取襄樊，十三年（1276 年），元军三路会师南宋首都临安，宋幼帝赵■上表降元，宋亡。十六年（1279 年），追灭南宋卫王于崖山，统一了全国。

我国历史上，自唐朝后期以来，藩镇割据和宋、辽、金、西夏等几个民族政权并立，经过长达五个世纪的分裂局面，至忽必烈建立元朝以后，始告结束，重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

3.元代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忽必烈统一全国后，为加强封建的中央集权统治，除在原金、南宋、西夏、大理地区建立行省外，成宗以后并改变蒙古地区裂土分封的传统，大德十一年（1307 年），于漠北设和林行省，治和林，使漠北诸王及各万户、千户皆受其节制，同时，置和林路总管府，并分设称海宣慰司以管辖行省西境。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改为岭北行省，仍以和林（改名和宁）为治所。在行省境内，和林路、称海宣慰司及谦谦州由朝廷命官直接统治；大泽（贝加尔湖）附近的八剌忽、火里、秃麻、不里牙惕等部落也直属朝廷，其所设饲养官马的牧场归太仆寺管辖；诸王封地（广宁王、齐王及济南王等部）及贵戚、功臣封地（斡亦剌部、八邻部万户、逊都思千户等），则置王傅府或设断事官（如益兰州等部断事官）管辖。行省辖境，东起蒙可山、哈剌温山（大兴安岭），接辽阳行省；西至也儿的石河，与钦察汗国和察合台汗国为邻；南及漠南与中书省及甘肃行省接界；北达北海（北冰洋喀拉海）。

青藏高原上的吐蕃，早在定宗二年（1247 年），喇嘛教萨迦派的萨班大师，即通过与蒙古王室之间的联系归依于蒙古大汗，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在中央设立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并统辖吐蕃地区的专门机构宣政院。吐蕃地区包括今西藏、青海的大部，四川雅安地区西部至甘孜、阿坝地区和甘肃西南部在内，成为宣政院辖地，下辖一路、七州、三宣慰司都元帅府、二都元帅府、四元帅府、十八万户府、五招讨司、一宣抚司、一安抚司。从此，吐蕃地区纳入统一的元朝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开始正式成为我国行政区划的一部分。

西域地区，宪宗元年（1251 年）曾在畏吾儿地（今新疆中部和东部）和花剌子模地（今阿姆河下游及阿富汗北部）分别置别失八里行省（治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和阿母河行省（治呼罗珊的徒思城，今伊朗

马什哈德附近）[1]，这是历史上在西域地区最早建立的行省。不久，两行省撤销，畏吾儿地归亦都护统治，阿母河行省则为伊儿汗国及察合台汗国所分割。后元世祖又于至元八年（1271 年）建立阿里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行省，十四年（1277 年）又东移，恢复别失八里行省。元政府又先后在别失八里、哈剌火州（今新疆吐鲁番）、斡端等地建立过元帅府、宣慰司等军政机构。以后，西域地区一直作为察合台后王封地，置于元政府的管辖之下。

在东北，元朝设辽阳行省，东至骨嵬（即库页岛），为唐代窟说部的同名异译[1]。并设征东元帅府于与骨嵬隔海相望的奴儿干（今苏联特林），元军曾在此屯田镇守[2]。辽阳行省辖境北越外兴安岭，南界止于双城总管府治（今朝鲜永兴）。

云南地区，数百年来长期自立一方，“唐名节镇，宋假王号，是皆正朔不加，车书不一，牢笼优籍，羁縻不绝而已”[3]，元朝复得郡县其地，设云南行省，使置于中央政权的直接统辖之下。

东南沿海，元政府于至正二十年（1360 年）在澎湖设置巡检司，以加强戍守。

元朝疆域所及，东起白令海，西至阿姆河下游，北达北冰洋，南及南海。略有今我国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苏联鄂毕河、额尔齐斯河以东的西伯利亚地区，以及巴尔喀什湖至阿姆河的中亚地区，兼及阿富汗东北部，克什米尔东部，锡金、不丹全境，缅甸、泰国北部，及越南西北部一隅。其版图超过汉、唐盛世，形成为历代王朝中最大的疆域，密切了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在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二、明代疆域的变迁

1.明初全盛时期的疆域

明太祖于洪武元年（1368 年）攻克元大都，推翻蒙古贵族的统治，定都南京，并次第消灭蒙古贵族的残余势力和封建割据武装，完成了统一事业。从洪武（1368—1398 年）至成祖永乐（1403—1424 年）年间，随着中央集权封建国家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明朝对周边各少数民族之间政治经济的联系更加密切，使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得到巩固与发展。

（1）明王朝直接统辖的地区

明王朝除内地的京师、南京两京，及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三布政使司外，还有东北地区的奴儿干都司，青藏高原乌斯藏、朵甘二都司，以及肃州以西的哈密等卫，共十九个单位，都作为一级行政区划直接置于王朝的统治之下。

在东北，明继承元朝的统治，于洪武八年（1375 年）设辽东都指挥使司，统辖辽东地区，积极清除元朝在东北的残余势力。永乐元年（1403 年），女

---

[1] 《元史》卷三《宪宗纪》。

[1] 《高丽史》卷三〇《忠烈王世家》三载：忠烈王十三年（至元二十四年）九月，“东真骨嵬国万户帖木儿领蛮军一千人罢戍还元，来谒公主。”

[2] 《满洲金石志》卷五，张克敬：《张成墓碑》。

[3] 《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二《金石考》一二，郭松年：《创建大庆路大成庙碑记》。

真三大部“悉境来附”[1]。其中以位于海西江（松花江原名）而得名的“海西女真”，居住于开原以东和松花江中游一带；以位于原渤海国建州（今黑龙江依兰）而得名的“建州女真”，居住于长白山北部、牡丹江和绥芬河流域一带；以因在女真三部中最为落后而得名的“野人女真”，居住于黑龙江及乌苏里江流域一带。

永乐元年（1403 年），明朝在凤州（今黑龙江东宁大城子）置建州卫，以其酋长阿哈出为建州卫指挥使。永乐十年（1412 年），又增设建州左卫，以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建州女真几经迁徙，最后定居于苏子河、浑河流域，由渔猎转向农耕，“累岁住居，营建家舍，耕牧自在”[1]。海西女真也辗转南迁，部分移居开原边外，分为哈达、叶赫、乌拉、辉发等“扈伦四部”。永乐七年（1409 年），明政府在元朝东征元帅府旧址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简称奴儿干都司），作为管理东北地区最高一级的地方行政机构。其管辖地区“东濒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2]。根据《明实录》的记载，东起库页岛囊哈儿卫，西至鄂嫩河的斡难河卫，南到鸭绿江的建州卫，北达外兴安岭的古里河卫，计三百七十个卫，二十个所。

永乐十年（1412 年），明政府派太监亦失哈巡视苦兀（库页岛）。次年，亦失哈在特林主持修建永宁寺时刻的石碑《敕修奴儿干永宁寺碑记》，以及宣德八年（1433 年）重修永宁寺时镌刻的《重建永宁寺碑记》，详细记载了奴儿干都司和卫所的情况，成为明代东北疆域的历史见证。

明初，在河州（今甘肃临夏）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统辖藏族地区。以后，在今西藏地区建立乌斯藏都指挥使司；在今西藏昌都地区东部，四川甘孜地区及青海省南部，建立朵甘都指挥使司，分别进行统治。其辖区东起今四川康定，西至克什米尔东部，北临柴达木盆地南缘，南达今不丹境内。

明政府在陕西省西北边境肃州（今酒泉）以西，畏兀儿族、蒙古族、藏族及回族地区，先后设置了八卫：洪武八年（1375 年），明政府应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的请求，在其封地（今青海柴达木盆地西北至阿尔金山一带）置安定、阿端、曲先三卫[3]。三十年（1397 年），位于瓜州（今甘肃安西）及其以南地区的当地部落首领锁南吉剌思遣使入贡，明政府即于其地置罕东卫，授锁南吉剌思为指挥佥事[1]。永乐二年（1404 年），沙州（今甘肃敦煌）“酋长困即来、买住率众来归，命置沙州卫，授二人指挥使”[2]。四年（1406 年），于哈密（今新疆哈密）设哈密卫，“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3]。八年（1410 年），在今甘肃玉门西北赤金堡地区，升赤斤蒙古千户所为赤斤蒙古卫，后在沙州卫以东地又置罕东左卫，合称哈密八卫。也属于地方一级行政区划。其辖地东起嘉峪关，与陕西省肃州接界；西至阿尔金山，与亦力把里为邻；北临巴儿思阔山（巴尔库山），与鞑靼相接；南越柴达木盆地西部与朵甘都司接壤。

---

[1]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女直》。

[1] 《李朝实录·世宗》卷八二页一六。

[2] 陈循：《寰宇通志》卷一一六，《玄览堂丛书续集》。

[3] 《明史》卷三三〇《安定卫传》。

[1] 《明史》卷三三〇《罕东卫传》。

[2] 《明史》卷三三〇《沙州卫传》。

[3] 《明史》卷三二九《哈密卫传》。

在南方，安南国王永乐元年（1403 年）曾受明成祖册封，后安南国内发生季犁叛乱。五年（1407 年），明成祖遣师平定叛乱，国王已失踪，因置交阯布政使司统其地。宣德三年（1428 年），安南黎利请抚，明政府废交阯布政使司，还政于黎氏，使重建越国。

东南海外，明政府继续保持元朝所设的澎湖巡检司，洪武二十年（1387 年）废。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复置，不久又废。宣德六年（1431 年），郑和第七次下西洋，舰队途经台湾，在赤嵌（今台湾台南）汲水。台湾民间一直流传着三保太监的各种故事。

南海海域，明时称为“万里石塘”的今东沙、中沙及西沙群岛，以及称为“千里长沙”的今南沙群岛，置于海南岛琼州府万州（今万宁县）的管辖之下[④]。

综观明王朝前期疆域，“东起朝鲜，西接吐蕃，南至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九百里”[⑤]，其范围虽不及元时，但较之宋代，则已拓展不少。

（2）边境臣属于明朝的蒙古族统治地区

蒙古族在边境地区建立的政权，有漠北的鞑靼、瓦剌及西域的亦力把里，均正式臣属于明朝。

以元顺帝为首的蒙古贵族残余势力退到塞外后，仍自称大元皇帝（史称“北元”）。洪武三年（1370 年），元顺帝死于应昌（今内蒙古多伦东北）。其后，蒙古贵族内部纷争，分裂为三部：住在西辽河、土河（老哈河）一带的兀良哈部；住在斡难河（鄂嫩河）、胪朐河（克鲁伦河）和贝加尔湖以南的鞑靼部；住在■豁黑水（科布多河）、也儿的石河（额尔齐斯河）流域及其以南准噶尔盆地的瓦剌部。三部之间经常互相仇杀，也不时侵扰内地。

（1）兀良哈部

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朱元璋在兀良哈部置三卫：“自大宁前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颜；自锦、义历广宁，渡辽河至白云山，为泰宁；自黄泥洼逾沈阳、铁岭至开原，曰福余”[①]。朱棣“靖难之役”时，曾借兀良哈三卫骑兵从战有功，将长城北大宁卫地赐与三卫，分别任命其首领为都督佥事、都指挥佥事掌管卫事[②]。

（2）鞑靼部

永乐七年（1409 年）六月，漠北蒙古鞑靼部本雅失里可汗杀死明朝使臣郭骥，次年，朱棣亲率大军北征。斡难河之役，“本雅失里弃辎重孳畜，以七骑遁”[③]，其部臣阿鲁台请降。十一年（1413 年），明政府封阿鲁台为和宁王，统率鞑靼部。后鞑靼国“生聚蕃富，遂桀骜”，数起兵犯境。朱棣于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1422—1424）三次亲征，予以沉重打击。最后，阿鲁台为瓦剌脱欢所袭杀[④]。

（3）瓦剌部

[④] 明《广东通志》、《琼州府志》及《万州志》，均有“万州有千里长沙、万里石塘”的记载。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历代州域形势》九。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〇《设立三卫》。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〇《设立三卫》。

[③]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一《亲征漠北》。

漠西瓦剌部的马哈木于永乐六年（1408 年）向明政府贡马请封。次年，朱棣封瓦剌部的三个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1]。后瓦剌势力渐盛，于永乐十年（1412 年）攻杀鞑靼的本雅失里，每南下侵扰，并扣留明廷使臣。十二年（1414 年），明成祖率兵亲征，打过胪朐河，在忽兰失温（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大败瓦剌军。翌年，瓦剌向明朝贡马谢罪。十六年（1418 年），马哈木子脱欢继位，先后兼并和宁、贤义、安乐三王的属部，立脱脱不花为可汗，自任太师[2]。自此蒙古瓦剌、鞑靼各部皆归其统率，每年向明朝遣使进马朝贡，进一步加强了漠北与漠西蒙古对明中央王朝的臣属关系。鞑靼、瓦剌部的辖地，东起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东境，西至额尔齐斯河，北跨贝加尔湖，南及阴山以北的内蒙古北部，以及宁夏、甘肃、新疆的北部。

西域地区，明初仍处于蒙古贵族察合台后裔的统治之下。察合台后王驻于别失八里，派蒙古贵族充任各地的军事行政长官，他们成为地方割据势力，“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3]，各自为政，互不统属。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别失八里即向明朝称臣纳贡，吐鲁番、于阗等永乐年间也朝贡不绝[4]。

永乐十六年（1418 年），察合台后裔歪思自立为王，将统治中心西迁至亦力把里（今新疆伊宁），因以地名国。亦力把里本部以衣烈河（伊犁河）流域为中心，在天山北路七河流域西至达失干（今苏联中亚塔什干），为其主体部落游牧地区；天山南路包括阿速（今新疆阿克苏）、哈实哈儿（今新疆喀什）、牙儿干（今新疆莎车）、于阗（今新疆和田）以至中亚费尔干纳的广大地区，是亦力把里首辅大臣朵豁剌惕家族的世袭领地；吐鲁番地区包括叉力失（今新疆焉耆）则为亦力把里的一支直系子孙所统治。亦力把里立国时曾接受明朝赏赐，以后对明朝奉贡不绝。宣德年间（1426—1435 年），在其统治地区向明王朝称臣奉表者，“多至七、八十部”[1]。亦力把里辖境，东起吐鲁番、蒲昌海，与哈密等卫接界；西逾葱岭，达今阿富汗北境；北至库克恰腾吉斯（巴尔喀什湖）及也儿的失河（额尔齐斯河）与瓦剌、鞑靼相邻，南及喀喇昆仑，和乌斯藏都司相接。

明政权及各部族全盛时期的疆域，北逾外兴安岭及贝加尔湖，南至安南，东达库页岛，西及中亚两河（锡尔河、阿姆河）上游之间。

2.正统以后明王朝疆土日蹙

明英宗正统（1436—1449 年）以后，宦官专政，内政腐败，边防力量削弱。在边境各族统治者的蚕食下，明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日益缩小。

（1）瓦剌、鞑靼入侵与长城以北的不守

明英宗正统四年（1439 年），瓦剌太师脱欢死，其子也先继父为太师，“脱脱不花具空名，不复相制”[2]。也先积极对外扩张，东征打败兀良哈部，威胁朝鲜，并不断侵扰明朝边境。明自成祖将大宁卫所辖边地分送给兀良哈三卫后，开平（治今内蒙古正蓝旗东）、东胜（治今内蒙古托克托）二卫失

---

[1]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2]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3]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

[4]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

[1]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

[2]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去声援，在蒙古贵族的袭扰下，东胜卫因孤悬难守，被迫移左卫于永平府（今河北卢龙），右卫于蓟州遵化，开平卫亦于宣德三年（1428 年）南徙独石，使北部边防陷于极不利的地位。辽东、蓟州、宣府、大同等边镇，不时遭到瓦剌袭击。十四年（1449 年），瓦剌大举入侵。“土木之变”，英宗被俘。也先兵临北京城，在兵部左侍郎于谦的坚决反击下，也先军始退回漠北。英宗天顺（1457—1464 年）以后，鞑靼部代兴，成化元年（1465 年），占据河套地。从此，鞑靼“往来套中，出没为寇”[③]，并深入到明朝边墙之内，不断进行骚扰。

十六世纪后期，蒙古各部分裂：居于漠北的喀尔喀蒙古分为札萨克图汗、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三大封建领地；漠南蒙古则有鄂尔多斯部（居于河套地区今内蒙古乌克昭盟一带）、土默特部（居于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及呼和浩特一带）、察哈尔部（居于西拉木伦河流域）、喀喇沁部（居于今内蒙古昭乌达盟一带）、科尔沁部（居于今内蒙古哲里木盟一带）等部；原兀良哈三卫则分别为邻近的五鄂拓克喀尔喀部、科尔沁部及喀喇沁部所兼并。

在蒙古各部封建领主中，以土默特部领主俺答汗势力最为强盛[①]。嘉靖二十五年（1564 年），俺答汗的骑兵进犯延安府，曾深入关中西安府的三原（陕西今县）和泾阳（陕西今县）。二十九年（1550 年），曾占领古北口，长驱直入北京城下，大肆虏掠而去[②]。长城以北，包括河套在内，以至青海地区，均为鞑靼所占。

（2）天山以北为瓦剌所夺

十六世纪末，瓦剌分为绰罗斯（即准噶尔，游牧于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伊犁地区）、杜尔伯特（游牧于额尔齐斯河两岸）、土尔扈特（游牧于塔尔巴哈台一带）与和硕特（游牧于天山以北乌鲁木齐地区）四大部，总称厄鲁特（瓦剌的转音）蒙古。当时和硕特的首领是四部联盟的盟主。十七世纪初，准噶尔汗巴图尔洪台吉统治时期，势力最盛，侵逼其余三部，土尔扈特部在其排挤下，被迫于明崇祯三年（1630 年）远徙到额济勒河（伏尔加河）下游游牧，和硕特部则于崇祯十年（1637 年）转移到青海一带，还有一部分迁入西套（阿拉善地区）[③]。天山北路的广阔地区，尽为准噶尔所占。

（3）嘉峪关以西为吐鲁番部所占

亦力把里所属吐鲁番，自永乐年间开始即向明朝“奉贡不绝”[①]，明后期势力有了发展。弘治初（1488 年），嘉峪关以西的哈密八卫尽为所占，明政府被迫在嘉靖八年（1529 年）最后放弃了哈密[②]。

（4）东北为后金所取

英宗正统初年（1436 年），裁撤奴儿干都司，明政府对东北边疆的控制力量大为削弱。正日益强大起来的野人女真部不断南侵，原居住在松花江、牡丹江流域的海西女真以及建州女真被迫南迁。三年（1438 年），建州卫和建州左卫的部众迁至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境）。七年（1442 年），明政府

[③]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①]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

[③] 祁韵士：《藩部要略》卷九；张穆：《蒙古游牧记》卷十一。

[①]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传》一。

[②] 《兴复哈密王国记》，《记录汇编》本。

分建州左卫的一部分另置建州右卫，分封其首领李满住为建州卫都指挥使，董山及凡察为建州左、右卫都指挥使，以分领其部众，合称建州三卫。明政府先后在开原、广宁、抚顺等地开设马市。通过互市贸易，建州女真接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力量有了迅速发展。

万历十四年（1586 年），建州卫左都督努尔哈赤统一了建州女真各部，成为女真族中最强大的力量。他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对明政府修好，“与大明看边，忠顺有年”[③]，以集中力量征服海西及野人女真，于四十四年（1616 年）完成了女真各部的统一事业。同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建立“大金”政权，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天命三年（1618 年），大举侵明。次年，在萨尔浒（今辽宁抚顺东）一役大败明军。六年（1621 年），攻陷东北军事重镇沈阳和辽阳。十年（1625 年），迁都沈阳，改名盛京。同年，又进军宁远（今辽宁兴城），直逼山海关外，明政府除袁崇焕仍坚守锦州、宁远外，关外之地几全丢失。

在东南沿海，荷兰殖民者于天启四年（1624 年）以武力侵入我国的固有领土台湾。

明王朝末期的疆域，“东起辽海，西尽嘉峪；南至琼崖，北抵云朔”[①]。略有今长城以南各省区，以及辽西一隅之地，较之永乐年间缩小很多。

三、清代我国疆域的最后确立

明末女真人所建立的后金政权，在控制了整个东北地区以后，努尔哈赤子皇太极于天聪六年（1632 年），联合蒙古科尔沁、扎鲁特等部，夺取漠南蒙古地。九年（1635 年），大军直抵归化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喀喇沁、察哈尔、土默特及鄂尔多斯诸部全为后金所并。崇德元年（1636 年），皇太极受满州八旗贝勒和蒙古王公的拥戴，在盛京即皇帝位，改国号为大清，并改称女真人为满洲人。

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 年）三月，内地农民起义军在李自成领导下推翻了明朝。五月，清兵入关，在北京建立起以满族贵族为首，联合蒙、汉等各族封建贵族地主阶级的中央政权。

清朝建立以后，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1662—1795 年），首先平定“三藩之乱”，将镇守云南的平西王吴三桂、镇守福建的靖南王耿精忠和镇守广东的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三支地方割据势力的叛乱削平，接着又开始平定边疆地区各族上层分子的叛乱，最终消除割据势力，使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1.清朝前期疆域的奠定

（1）东北地区

明代前期，奴儿干都司辖地，北逾外兴安岭至鄂霍次克海以北地区。万历年间（1573—1620 年），欧洲国家沙皇俄国越过乌拉尔山，迅速向东扩张，侵占西伯利亚地区。清初，开始窥视我国北部边境，深入外兴安岭以至黑龙江流域，强占尼布楚、雅克萨等地，并一度武装侵入松花江。清政府多次向沙俄政府提出交涉和警告，但俄方一直置之不理，于是不得不进行自卫反击

[③] 《国学季刊》一卷二号，天聪四年木刻《谕官军人等榜文》。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历代州域形势》九。

的准备。清政府在当地各族人民支持下，大败俄军于雅克萨，沙俄被迫同意举行谈判。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九月八日，签订《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确定了中俄两国东段边界，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和外兴安岭为界，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和乌苏里江以东的广大地区，包括库页岛，均为中国领土。乌第河以南地保留为待议地区。

（2）内、外蒙古

漠南蒙古清时称为内蒙古，在清兵入关以前即已归附清朝。清政府在内蒙古六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卓索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及套西二旗（阿拉善、额济纳），实行蒙古盟旗制，设札萨克进行管理；在察哈尔及归化城土默特[①]，则实行满洲八旗制，由都统进行管理。

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清时称为外蒙古，在清军入关前后均遣使向清朝入贡[②]。青海的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长固实汗，并曾引导西藏政教首领朝见清朝皇帝，对清朝统一西藏起了促进作用。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长噶尔丹，勾结沙皇俄国，率军越过杭爱山进袭漠北，喀尔喀三部被迫南徙。二十九年（1690 年），噶尔丹又以追击喀尔喀为由，攻入内蒙古乌珠穆沁。康熙帝为维护国家统一，先后三次亲征，平定了噶尔丹的军事进攻。划阿勒坦山（阿尔泰山）以西、以北的科布多地区和唐努山以北的唐努乌梁海地区，给厄鲁特蒙古为牧地。喀尔喀蒙古札萨克图汗、土谢图汗和车臣汗三部，仍回到漠北原居住地。清政府设置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和科布多参赞大臣，进行统一管理。

沙俄侵占西伯利亚后，将势力伸展到柏海儿湖（贝加尔湖）一带，逐步蚕食了大兴安山（雅布洛诺夫山）原清属茂明安等部游牧地、柏海儿湖地区土谢图汗原辖地、额尔吉克塔尔噶克山（萨彦岭）以北札萨克图汗原辖地、以及鄂布河（鄂毕河）流域原准噶尔部辖地。雍正五年（1727 年）九月一日，不与沙俄签订《布连斯奇条约》时，即在这一既成事实的基础上，确定了中俄两国边界，使外蒙古的北疆后退到萨彦岭及色楞格河中游的恰克图以南。

雍正十年（1732 年），从土谢图汗的三十八旗中，划出二十旗增设三音诺颜部，从此，喀尔喀成为四部。

（3）新疆

清初，天山以南是由察合台后裔——已经维吾尔化的蒙古贵族“回部”所统治。时叶尔羌（今新疆莎车）、吐鲁番（新疆今县）等都先后遣使向清朝朝贡。康熙十七年（1678 年），噶尔丹发动对天山以南维吾尔族地区的进攻，击溃南疆回部政权，“尽执元裔诸汗，迁居天山以北，回部及哈萨克皆为其属”[①]。使整个新疆天山南北广大地区的各族人民，均处于它的残酷奴役之下。噶尔丹死后，其继任者仍在沙俄的策动下，进行背叛祖国的分裂活动。乾隆二十年（1755 年），清军从巴里坤和乌里雅苏台分西、北两路进军，在以土著维吾尔族为主的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与配合下，迅速平定了准噶尔贵族达瓦齐及阿睦尔撒纳的叛乱。

南疆阿帕克和卓的后代大、小和卓，从维吾尔族上层一小撮份子的利益

[①] 十六世纪土默特部领主俺答汗建立库库和屯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作为蒙古各部与内地进行互市的贸易中心，明政府赐名归化城。以后，这一地区的土默特部即称为“归化城土默特”。

[②] 见《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二七，《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九。

[①] 魏源：《圣武记》卷四。

出发，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2]，杀害清政府派去的副都统，小和卓自称“巴图尔汗”，妄图建立不受清政府管辖的封建、宗教小朝廷[1]。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军在哈密、吐鲁番、库车、拜城、阿克苏、喀什噶尔（今喀什）、叶尔羌等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人民的积极支持下[2]，平定了大、小和卓的叛乱，从而实现了各族人民要求统一的共同愿望。从此，东起哈密，西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塔拉斯河、楚河流域，以及帕米尔高原以西的西域地区，又重新统一于清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就在这一年，西域改称为“新疆”[3]。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政府设伊犁将军于伊犁惠远城（今新疆霍城南），为新疆最高行政军事长官。此时，沙皇俄国的疆界距离巴尔喀什湖尚远，因而还不发生沙俄侵占西北疆土的问题。

（4）青海

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在准噶尔部威逼下迁入青海境内后，清初即接受清政府的封号，保持政治上的联系。康熙年间清政府平定噶尔丹叛乱时，噶尔丹侄策妄阿拉布坦乘机兼并了青海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唆使和硕特部封建主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兴兵进犯西宁。雍正元年（1723年），清兵平定叛乱，分蒙古族为二十九旗，并于青海南部设立土司，改西宁卫为西宁府，设立青海办事大臣，加强了对青海的统治。

（5）西藏

清初，西藏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仍承袭明代原有的政治关系。早在崇祯十五年（1642年），达赖五世及班禅四世即联名派遣使节到沈阳去见清太宗皇太极。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西藏叛乱分子勾引准噶尔策妄阿拉布坦的叛军入藏，杀害西藏领袖拉藏汗。五十九年（1720年），清政府派兵入藏，击败叛军，分兵驻藏。雍正五年（1727年），设置驻藏大臣以监督西藏地方事务，当时“番众仍统属于喇嘛”[1]。乾隆十五年（1750年），藏王珠尔默特再次勾结准噶尔叛军进行叛乱，清政府镇压了这次叛乱后，废除了藏王制，实行驻藏大臣、达赖、班禅“互参制”，达赖管理康（喀木）、卫（前藏），班禅管理藏（后藏）与阿里。又设置噶厦，由四噶布伦分理西藏政事。五十六年（1791年），粉碎廓尔喀在西藏大农奴主勾结下的军事入侵，五十八年（1793年）正式颁布《钦定西藏章程》，对西藏政治、宗教制度作了全面改革，为加强对西藏的管辖，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的权力，使由四噶布伦组成的噶厦，直接置于驻藏大臣的领导之下。

西藏辖境东起拉楚河（澜沧江上游）与布垒楚河（金沙江）之间，西抵克什米尔，北临昆仑山与新疆接界，南至喜马拉雅山与印度、廓尔喀（尼泊尔）、哲孟雄（锡金）、布噜克巴（不丹）、缅甸为邻。

（6）沿海岛屿

清初，郑成功于康熙元年（1662年）赶走窃据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光复了台湾。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进入台湾。第二年，在台湾设府，府治

---

[2] 《回疆通志》卷十二。

[1]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戡定回疆记》。《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三九、四九。

[2] 《回疆通志》卷二、四、五、六。

[3]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〇一。

[1]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志》八，边防。

今台南市，在澎湖设巡检，包括钓鱼台、黄尾屿及赤尾屿等岛屿，均隶属于福建省[②]。广东海南岛设琼州府，府治今海口市，下辖十三州县。在万州（今万宁县）管辖下的南海诸岛，明确区分为“南澳气”、“七洲洋”、“万里长沙”及“万里石塘”等四个群岛[③]，以后改称为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岛。

清乾隆时期（1735—1795年），我国的疆域西达葱岭以西和巴尔喀什湖北岸及其西南，东到库页岛，北抵西伯利亚南部萨彦岭和外兴安岭，南及南沙群岛，我国领土辽阔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疆域最后确立。当时在我国周围的一些国家，东自琉球、朝鲜，南自安南、缅甸、暹罗、南洋苏禄群岛、婆罗洲及藏边廓尔喀、布噜克巴、哲孟雄诸国，西至中亚细亚国家，都向清朝称藩进贡，声威远播，成为当时东方最强大的国家。

2.鸦片战争后外国殖民主义者对中国领土的掠夺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武力轰开了中国的大门，在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各资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中国大片领土。其中沙皇俄国是从北方陆上与中国接触的惟一侵略国家，也是最贪婪的、侵华规模最大的、掠取中国领土最多的殖民强盗。

（1）沙俄对中国东北领土的掠夺

道光三十年（1850年）八月，沙俄侵略者破坏中俄《尼布楚条约》，悍然出兵强占了黑龙江下游的中国重镇庙街，把它改名为尼古拉耶夫斯克，作为侵略据点。接着，又以武力霸占了黑龙江流域大片领土和库页岛的部分地区。咸丰六年（1856年），非法宣布设立以庙街为首府的“滨海省”，擅自把黑龙江下游地区划入俄国版图。八年（1858年），沙俄又乘英法联军攻占天津、威胁北京之机，进兵瑷珲城（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于五月二十八日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①]，除保留江东六十四屯为中国人民“永远居住”区，归中国政府管辖[②]外，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约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全部划归沙俄。

《中俄瑷珲条约》还规定：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包括北起黑龙江河口，南至图们江口的全部吉林省海岸线，划为中俄“共管”，为沙俄进一步吞并这一地区提供了方便。从此，沙俄军队即强行侵入，解除清军哨所，占领乌苏里江口的伯力及重要港口海参崴，并将海参崴改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寓意统治东方）。咸丰十年（1860年），沙俄在完成了对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的军事占领以后，借口英法联军之役时“调停有功”，于十一月十四日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①]，规定：“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

[②] 见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黄证孙：《大清万年一统天下全图》、朱锡龄《大清万年一统全图》、嘉庆《清绘府州县厅总图》、《大清一统天下全图》、光绪《古今地舆全图》等图。

[③] 见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黄证孙：《大清万年一统天下全图》、朱锡龄《大清万年一统全图》、嘉庆《清绘府州县厅总图》、《大清一统天下全图》、光绪《古今地舆全图》等图。

[①] 王铁崖编：《中国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85—86。

[②] 江东六十四屯，黑龙江东岸六十四个村屯的总称，其地北起精奇哩江，南抵豁尔莫勒津屯对岸，面积约六千六百余方里。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149—154。

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从而吞并了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六月三日，沙俄以共同抵御日本为名，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②]，九月八日又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取得在中国东北西起满洲里经哈尔滨至绥芬河建筑中东铁路的特权，规定俄国得占有沿线为建筑、经营、防护铁路所需的土地，从而霸占了大量中国土地，把铁路沿线变成沙俄的殖民地。二十四年（1898 年），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取得建筑自哈尔滨至旅大的支路（即所谓南满洲支路）的同样特权[③]。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沙俄参加八国联军攻陷北京的同时，于七月中旬向东北大举进兵，制造“海兰泡惨案”和“江东六十四屯事件”，对当地中国人民进行残酷屠杀后，悍然夺取了江东六十四屯。

清末宣统三年（1911 年），沙俄将侵略矛头指向黑龙江呼伦贝尔地区，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满洲里界约》，攫取了满洲里以北阿巴该图、苏克特伊和察罕敖拉地区。

（2）沙俄对中国西北领土的掠夺

早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沙俄即乘清政府刚平定准噶尔贵族的叛乱，阿勒坦山（阿尔泰山）地区秩序尚未完全恢复之机，侵入鄂布河（鄂毕河）上游察拉斯河（恰雷什河）、哈屯河（卡通河）及阿勒坦河（比亚河）一带，并“逐步向阿尔泰腹地推进”[①]，占领中国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以西的二十三佐领及科布多西部地区的阿勒坦淖尔乌梁海及阿勒坦（阿尔泰）乌梁海，并进一步向额尔齐斯河上游推进，想把中国的内湖斋桑泊据为己有。由于清政府采取了严密的防御措施，“沿纳林河至卡尔宾山脉的南支构筑了一系列堡垒，以阻止俄国人向南推进”[①]，才使沙俄侵吞斋桑湖的计划未能实现。

十九世纪前期，沙俄侵略者在吞并哈萨克草原后，开始向中国巴勒喀什池（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逐步扩张。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沙俄侵略军沿爱古斯河南侵，越过勒布什河，占领了库克乌苏河（卡拉塔尔河）以东的卡帕尔，在巴勒喀什池以东建立了一个重要据点[②]。清政府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曾向沙俄提出严正抗议[③]。咸丰四年（1854 年），沙俄侵略军又侵占伊犁河与吹河（楚河）之间的阿里玛图（阿拉木图），在巴勒喀什池东南又新建了一个侵略据点，奠定了俄国“占领外伊犁地区的基础”[④]。同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650—651。

[③] 中东铁路（又名东清铁路）从满洲里到绥芬河一千七百二十一公里，南满支路从哈尔滨到大连一千一百二十九公里，共长二千八百五十公里。

[①] 格拉西莫夫：《在布赫塔尔玛河谷》，载《帝俄地理学会西西伯利亚分会塞米巴拉金斯克支会会刊》第 5 期。

[①] 谢苗诺夫主编：《俄国地理详志》第 18 卷，页 152。

[②] 谢苗诺夫主编：《美丽的俄罗斯》卷十，页 388。

[③] 《清宣宗实录》卷四七三。

[④] 维纽科夫：《俄属亚洲边区旅行记》页 121。

年十月，将卡帕尔和阿里玛图划入新建的隶属于西西伯利亚的塞米巴拉金斯克省。两年后，又建立了以阿里玛图为中心的阿拉塔夫州，擅自将中国巴勒喀什池以东以南的地区划入俄国的版图，并继续向东将其势力扩张到特穆尔图淖尔（即图斯池，今伊塞克湖）一带。

沙俄在完成对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事实上的占领以后，在咸丰十年（1860 年）所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中，又作出如下规定：“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斋桑泊），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⑤]边界为界”。沙俄侵略者将清政府设在中国境内城镇附近的常驻卡伦强指为边界的标志，将中国的内湖斋桑泊、伊塞克湖强指为界湖，以此强加于中国，为其进一步割占这片领土制造了“条约依据”。同治三年（1864 年）十月七日，沙俄在强权外交和大兵压境的双重威胁之下，迫使清政府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①]，正式割占了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最终以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

同治四年（1865 年），中亚浩罕阿古柏入侵新疆，进行分裂我国领土的活动。沙俄一面支持阿古柏的侵略，一面借口“安定边境秩序”，于同治十年（1871 年）六、七月间派兵越境占领我国新疆伊犁九城[②]，大肆杀掠，却美其名为替清朝统治者“代收代守”伊犁。光绪四年（1878 年），左宗棠击败阿古柏收复新疆之后，沙俄却拒绝交还伊犁。七年（1881 年）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中俄伊犁条约》，沙俄始同意归还伊犁，但却强割去伊犁西部霍尔果斯以西的大片中国领土。以后又陆续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伊犁界约》(1882 年）、《喀什噶尔界约》（1882 年）、《科塔界约》（1883 年）、《塔尔巴哈台西南界约》（1883 年）、《续勘喀什噶尔界约》（1884 年）等五个勘界议定书[③]，沙俄强行割去了中国斋桑泊东南、霍尔果斯河以西，特穆尔图淖尔东南和阿克赛河源等处共七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至此，沙俄共侵占了我国西北边境的神圣领土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

光绪十八年（1892 年），沙俄又违背《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关于帕米尔地区自乌孜别克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的明确规定，悍然出兵帕米尔，强占萨雷阔勒岭以西二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横蛮无理地要求“废弃旧约由乌孜别里一直往南一语，改为顺山脊转东而南”[④]，企图把它新占领的中国领土用变更条约的方式固定下来，中国据理驳斥，严正拒绝。二十一年（1895 年），沙俄背着中国政府，私自同英国立约，偷偷瓜分了萨雷阔勒岭以西的中国领土。当时清政府坚决不予承认，并严正声明“后日必重申前说”[①]，以后一直成为悬案。

[⑤] 浩罕，又称霍罕。与我国新疆西部接壤的中亚汗国。其疆土略当今苏联吉尔吉斯的大部，和乌兹别克、哈萨克、塔吉克的一部。1878 年为沙俄所吞并。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215—218。

[②] 乾隆年间，在伊犁河北今伊宁市和伊宁、霍城二县境内，先后筑塔勒奇、绥定、惠远、惠宁、宁远、广仁、熙春、瞻德、拱宸等城，总称“伊犁九城”。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407—413，430—434，447—453，456—458。

[④] 《新抚陶模奏俄人增兵情形叵测亟应筹备战守折》，《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六，页 20。

[①] 《总署致许景澄外报传俄派兵至帕米尔着探复电》，《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页 16。

（3）其他殖民主义国家对中国领土的掠夺

鸦片战争后，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八月二十九日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1]，中国割让香港予英，从此，香港成了英国侵略中国的基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咸丰十年（1860 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的中英《北京条约》[2]，清政府又被迫将九龙司（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嘴一带）割让出去，“归英属香港界内”，使英国侵略中国的据点香港进一步扩大了。

光绪十三年（1887 年）十二月签订的《中葡条约》，葡萄牙强占了中国的澳门[3]。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四月十七日，清政府在甲午战争失败后和日本签订的《马关条约》[4]中，割让台湾、澎湖列岛给日本，使我国领土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5]。

在西南边境，英、俄觊觎我国西藏的领土，英国并曾发动对西藏的军事侵略。光绪十六年（1890 年）三月，清政府与英国签订《藏印条约》[6]，划定西藏与哲孟雄（锡金）的边界，英国强行将热纳、隆吐山、咱利一带地方划归哲孟雄，并迫使清政府承认哲孟雄归英国“保护”。二十八年（1902 年），英国侵略者又以藏、哲边界问题为借口，侵占中国西藏的甲岗，提出重新划界的无理要求。法国侵略者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强占我云南西双版纳的勐乌（今老挝孟乌怒）、乌得（今老挝孟乌再）等地。

（4）殖民主义者在中国取得的租借地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德、俄两国在以武力强占了中国的胶州湾及旅顺、大连以后，迫使清政府于三月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别与德、俄两国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和《旅大租界条约》[1]，使德、俄两国以租借的形式，分别霸占了胶州湾（租期九十九年）和旅顺口、大连湾（租期二十五年）。同年六月九日和七月一日，英国又迫使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和《订租威海卫专条》[2]，取得九龙半岛深圳河以南地区及其附近岛屿包括大鹏湾和深圳湾在内的租借权（租期九十九年）；威海卫包括刘公岛及威海卫海湾中的群岛及沿海十英里之陆地在内的租借权（租期二十五年）。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国侵略者也迫使清政府签订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3]，取得了广州湾的租借权（租期九十九年）。三十一年（1905 年），俄国在日俄战争失败后，又无视中国主权，私自将旅大租借地转让给日本。

---

[1]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30—33，144—146。

[2]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30—33，144—146。

[3] 葡萄牙早在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 年），即贿赂广东官吏取得在澳门租地建筑房屋的特权。

[4]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614—617，551—552。

[5]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归还中国。

[6]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614—617，551—552。

[1] 《中国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738—740，741—742。

[2] 《中国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769，782—783。

[3]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929—930。

帝国主义国家除在中国取得租借地外，还在各重要通商口岸和城市取得建立租界的特权。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英国驻上海第一任领事巴富尔与上海道台宫慕久签订了《上海土地章程》[①]，建立了资本主义侵略者在中国大陆上的第一个租界，开创了以后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在中国各重要城市建立租界的先例。此后，福州、广州、天津、厦门、镇江、汉口、九江、烟台、芜湖、重庆、杭州、苏州、沙市、鼓浪屿、长沙等城市，都先后有了租界的设立。八国联军之役后，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九月七日签订的《辛丑条约》[②]，规定北京划定东交民巷为使馆区，允许各国在这里驻兵，界内不许中国人居住。所有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设立的租界以及东交民巷的使馆区都成了中国领土上的“国中之国”，成了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干涉中国内政和反对中国革命的基地。北京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外交团，更成为凌驾于清政府之上的太上皇。

清朝的外藩在资本帝国主义者的入侵下，大多沦为殖民地：缅甸、哲孟雄（锡金）亡于英，安南（越南）亡于法，琉球（琉球群岛）、朝鲜亡于日，中亚各国则先后为英、俄所分占。

四、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者继续觊觎中国领土的野心

1.沙俄策动外蒙“独立”和进占唐努乌梁海

辛亥革命后，1912 年 1 月 1 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发表了“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共同为推翻专制、实现共和而斗争的庄严宣言，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就在这时，沙俄为实现其“直接占领一直到长城脚下的大片领土，并获得在东亚的霸权”[③]的野心，一手导演了以外蒙古大活佛哲布尊丹巴为皇帝的“大蒙古国”。沙俄通过与这个傀儡政权签订的《俄蒙协约》[①]和所附《商务专约》，取得在外蒙练兵、征税、开矿、筑路、通商、电讯等特权，和“监护”外蒙内政、外交的特殊地位，使外蒙实际上成为沙俄变相的殖民地。由于中国人民包括蒙古部分爱国王公坚决抗议沙俄的侵略，声讨哲布尊丹巴分裂背叛祖国的罪行，以及中国政府的严正抗议，1913 年 11 月签署中俄《声明文件》[②]时，沙俄不得不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中国承认外蒙“自治”。但此后沙俄策动外蒙独立的阴谋并未就此停止[③]。

1914 年 6 月，沙俄侵略军开进唐努乌梁海，强占了我国西北部十七万平方公里的神圣领土。次年，在中、俄、蒙恰克图会议上，沙俄代表悍然拒绝讨论中国代表提出唐努乌梁海问题。当时及以后中国历届政府从未表示放弃中国对这一地区的主权[④]。

[①] 徐公肃、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页 25—31。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1002—1024 页。

[③] 列宁：《“帝国主义”笔记》，《列宁全集》卷三九，页 765。

[①]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页 139。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页 947—949。

[③] 十月革命后，沙俄政权覆灭，1919 年，外蒙遂撤销“自治”。1924 年，蒙古成立人民共和国。1946 年，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

[④]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页 157。

2.英国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

1913 年 10 月至 1914 年 7 月，在印度北部西姆拉召开的“中、英、藏会议”，即所谓“西姆拉会议”上，英帝国主义一手炮制了一份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变成英国殖民地的条约草案[5]。由于中国代表拒绝签字而未能达到目的。会外，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勾结西藏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的地方代表，于 1914 年 3 月在德里背着中国代表用秘密换文的方式，私下捏造了一条侵夺中国西藏领土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印东段边界线——“麦克马洪线”。对这一非法的所谓“麦克马洪线”，当时和以后历届中国政府以及西藏当局从未承认过。

[5]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页 297—298。

第八节　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一、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

1.中国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开端

（1）先秦时期中国境内各民族的逐步走向统一与融合

中国经历了四千年漫长而曲折的历史过程，才形成今天这样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四千多年前，当我们的祖先还处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阶段时，活动在各地区的部落群或部落联盟，在相互联系与影响下，即共同为开拓祖国古代的文化作出了贡献。

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居住在中原地区（黄河中下游）的一些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通过战争和政治、经济、文化的相互影响，逐渐融合而成为一个民族，即“诸夏”（亦称“华夏”）。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第一个国家“夏朝”。在中国国家形成和发展的最初阶段——夏、商、西周时期，中国境内以及周边的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多向夏、商、周王朝称臣朝贡。当时“中国”一词，是指王京而言。《诗经》“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惠此京师，以绥四国”[①]，以“中国”对“京师”。《毛传》注释说：“中国，京师也”。中国以外的周边各族，被视为蛮、夷、戎、狄。

春秋时期，周朝王室衰微，各诸侯国相互兼并。黄河中下游的中原诸夏晋、郑、宋、鲁、卫等国以中国自居，秦、楚、吴、越等非源于周文化，不是尊行周礼的国家，仍被视为“夷狄”而遭到歧视。《论语·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亡’即无）也”。《集解》：“诸夏，中国也”。说明“中国”的称呼已由周室的王畿所在，扩大到所有华夏诸国。及至战国时期，中国一词已泛指中原地区。《孟子·滕文公》：“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随着地区的开发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愈益密切，“中国”一词已发展成为华夏诸国所在中原地区的通称。

春秋、战国时期，各族之间的交往和兼并战争，导致了民族的统一与融合。今河北省北部诸国及令支、孤竹、山戎等少数民族，为燕国所并，燕将秦开击败东胡，把疆界推向今辽宁省及朝鲜半岛西北部；今山西境内及河北西部诸国和赤狄、白狄、长狄等为晋国所灭，其后赵国又东灭中山，北灭林胡，把疆界推向今内蒙古中部；今山东境内诸小国和莱夷等少数民族为齐国所并；关中的秦国先后灭义渠、冀戎、邽戎，南并巴蜀、汉中，把疆界推进到今甘肃的黄河及四川省的长江一带；江汉及江淮流域的小国及淮夷等少数民族，春秋时分别为楚、吴、越所统一，战国时楚国东灭越，南占洞庭、苍梧，西降槃瓠、廪君等蛮，把疆界推进到五岭及黔东一带。随着黄河与长江流域各国政治、经济、文化联系的日益密切，开始产生了“定于一”的大一统思想。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禹贡》提出九州之说，正是政治上实现大一统思想的反映，全国统一的条件已趋成熟。

（2）秦灭六国是中国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开端

[①] 《诗经·大雅·民劳》。

秦始皇正是适应了当时大一统的要求，东并山东六国，北逐匈奴，西服西南夷，南降百越，建立了北起大漠，南至南海，东自朝鲜半岛西北部，西达今甘肃、四川、云南的统一王朝。这时，秦、楚已不再视为蛮夷，而“中国”一词，已代表整个秦王朝所统治的地区了。在秦王朝所管辖下的地区，已大体上包括今中国内部十八省，并兼有辽宁省的大部。在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里，各族人民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更加密切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秦代疆域辽阔的及具有高度物质精神文明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对整个古代世界历史产生深远的影响。“秦人”同后来的“汉人”、“唐人”一样，成为世界各国对中国人民的通称。西方人至今仍称中国为“Chin”，日本人称中国为“支那”，即由“秦”演变而来。

2.统一、分裂、再统一的历史进程

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秦朝以后的两千年间，继续得到发展与巩固。其间曾经历了统一、分裂、再统一、分裂、又统一的曲折过程。在分裂时期，曾存在各民族政权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统一时期也曾存在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但这些毕竟不是主流。更重要的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亲密团结，共同进步，开发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共同创造了祖国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为建立更高度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创造了前提。

（1）汉代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疆域的基本奠定

汉朝是继秦统一之后，促进和巩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重要时期。西汉时，西域都护府的设置，使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楚河流域及帕米尔以西的广大西域地区，都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东北今松花江至黑龙江下游的夫余和肃慎，漠北匈奴以及贝加尔湖地区的丁零、坚昆；西南青藏高原的羌族都臣服于汉。东汉时，西南哀牢夷各部又前来归附，今日中国的疆界已包括在当时中原王朝及边境各族的活动地区之内。

距今两千多年前，中国已建立了一个伟大的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国家，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疆域和民族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境内各民族的紧密联系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虽陷于分裂局面，中央王朝更迭频繁，但边境各族与中原王朝之间，仍保持着牢固的政治、经济联系。曹魏与西晋在西域设置西域长史以代替汉代的西域都护；东晋、十六国时期，北方的前凉、前秦、后凉、西凉，以及南北朝时的北魏，都继续保持对西域的统冶。前凉设置高昌郡，并第一次将内地的政治制度推行到西域地区，进一步促进了西域和祖国内地的紧密联系。东北地区，魏晋时期的少数族挹娄、夫余、高句丽、沃沮及南北朝时期的乌洛侯、室韦、勿吉、契丹等，都与中原王朝保持着臣属关系。中国境内包括各民族活动地区在内的总的疆域，基本上仍同于两汉。

魏晋时期南迁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先后分别在黄河流域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各族的上层分子，虽曾煽动民族仇杀，给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但各族人民在杂居的过程中，逐渐相互融合，为以后隋、唐多民族国家的重新统一准备了条件。

（3）隋唐时期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与巩固

隋代结束长期分裂局面，重新统一中国之后，至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繁荣强盛的时期。唐时攻灭东、西突厥及薛延陀，东北契丹、库莫奚、室韦、

靺鞨，北方铁勒诸部，西方西域诸国以及南方今越南北部，都先后臣服于唐。唐于其地分置安东、安北、单于、北庭、安西、安南等都护府进行管辖，使分隶于河北、关内、陇右、岭南四道。于是，东起库页岛，西至咸海，北逾贝加尔湖及叶尼塞河、鄂毕河上游，南及今越南北部的广阔地区，除青藏高原上的吐蕃仍保持臣属关系外，全部置于唐朝中央政府所属的行政区划之下，使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更得到空前的发展与巩固。

（4）五代十国、宋、辽、金时期中国境内各民族力量的发展

五代十国时期，中国又再一次陷于纷扰割据的局面。中原先后出现的五个王朝中，即有三个是沙陀族所建立。赵匡胤虽完成了中国内部地区的统一，但国内仍存在几个与北宋并存的政权：北方有契丹贵族建立的辽，西北有党项族建立的西夏，西域有回鹘人建立的西州回鹘与黑汗国，西南有白族人建立的大理以及吐蕃诸部。后来女真人建立金灭辽后，辽皇族耶律大石亡走西域，占有回鹘地建立西辽，北方又有了蒙古汗国的兴起。这些少数民族政权，在与汉族王朝对峙中，有战争，也有政治、经济上的和平交往，他们无不努力发展经济，提高国力，以求自强。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影响。如何消除共同进步的障碍，结束各民族之间的分裂局面，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

（5）元明时期的再统一是顺应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的必然趋势

新兴的蒙古族的统治者，承当了这一历史发展所赋予它的重任，使中国多民族的国家又重新归于统一。元朝的统一比隋唐时期又再向前推进了一步，西藏地区也从此正式列入中原王朝的行政区划，中国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了。

明初继承和维护了元代开拓的统一局面，但大漠南北始终在鞑靼、瓦剌贵族的统治之下，西域则先后为帖木儿、别失八里、吐鲁番等封建主的统治之下。明朝后期，后金又崛起东北，边境各族又进入分裂割据状态。腐朽的明王朝已不能满足人民重新统一的愿望，这个任务便落到新兴的满族统治者努尔哈赤身上。

3.清代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最后形成

两千多年来，中国历史上既出现过大一统的全国性王朝，也出现过地方割据的分裂政权。两者交替反复，贯串着整个历史时期。但在各族人民的努力下，统一始终成为历史的主流；而分裂之后，往往会出现更高度的统一。其间经历了秦、汉、隋、唐、元、明各朝的大统一之后，中国境内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经济、文化的联系更加密切了，这就要求有更高度的集中与统一，以更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十七至十八世纪的清朝前期，正是顺应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趋势，把中原与边疆联结到一起，建立起一个幅员辽阔，并使全国各民族和地区完全置于统一的、中央集权领导之下的强大的封建国家。

清代的疆域范围，并未超出汉、唐以来传统的内地和边疆。康熙诗云“卜世周垂历，开基汉启疆”[1]，表明清朝疆域是汉朝以来传统疆域的继承和发展。但汉、唐以来的疆域，只是确定历史上中国疆域的重要标志。到了清朝前期，中国的历史疆域始最后确定下来。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现代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

---

[1] 《康熙御制文》第一集，卷五六。

和必然形式，而民族的要素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中华民族作为现代民族走上历史舞台，正是在悠久的多民族国家不断发展的传统的基础上，与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相联系的。现代民族和现代主权国家，确立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的国际关系准则。近百年来随着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许多原先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都在他们原有的历史疆域内恢复了独立。根据以上这些原则和国际惯例，中国的历史疆域，理所当然也就是 1840 年以前外国殖民者入侵以前的清朝疆域。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愤怒地抨击和揭露沙皇俄国对中国领土的掠夺。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曾两次发表对华宣言，宣布“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一直把中华民族和中国疆域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深切地关注着中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二、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基础

中国开端于秦代而最后形成于清代的版图辽阔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中国各民族在经济、政治上的密切联系以及在文化传统上的共同民族心理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1.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是中国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的前提

在整个历史时期，居住在中国领土上的各个民族，由于其所处自然环境的差异，以及各地区开发先后和程度的不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在汉族聚居的中原地区，比较先进的农业经济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则长期存在比较落后的单一游牧经济。但是，在各个历史时期，不论是在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领导之下，或是在分裂割据的局面之下，各族之间一直通过以下主要方式，在经济上进行交流，互通有无，建立起在生产和生活上互相依存的关系。

（1）“互市”与“贡赐”

中国自古以来，中原王朝与边境各族统治者之间的“纳贡”“颁赐”，以及官方和民间的“互市”贸易等形式的经济联系，从未间断。

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常通过贡赐、互市等经济上的联系，作为对边境少数民族“绥抚”、“羁縻”的手段，一旦这种联系被中断，政治上的隶属关系便难以维持与巩固。如秦、汉之际，南越一直依靠关市贸易以取得中原地区的铁制农具和耕畜。吕后当政时严边防之禁，下令：“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迫使南越王赵佗，叛汉自立，直至文帝取消边防之禁后，南越始恢复与汉朝的隶属关系。

边境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为获得中原地区的粮食、布帛、茶叶、铁器等生活必需品，也常以保持对中原王朝的隶属关系，作为维持这种经济联系的手段。如西夏德明在位时，与北宋修好，于景德三年（1006 年）在陕西保安军等处设置互市榷场，民间贸易频繁，“商贩如织”[①]。后元昊对北宋用兵，榷场互市中断。西夏人民得不到必需的茶和布，厌恶战争，元昊不得不于庆历四年（1044 年）与宋和议，重开沿边榷场市易，恢复民间商贩往来。又如明嘉靖年间，蒙古鞑靼部领袖俺达汗看到武力掠夺远不若与明朝通好贸易更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四，仁宗宝元二年（1309 年）九月富弼奏疏。

为有利，于是经过他主动不懈的努力[2]，终于在隆庆四年（1570 年）同明朝建立了和好关系，实现了蒙、汉两族人民长期的共同愿望。明政府册封其为顺义王，沿边开设马市。时万全市集上“南京罗缎铺、苏杭绸缎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3]。俺达汗在古丰州地方修建呼和浩特城，明政府赐名“归化城”，成为蒙古地区与内地进行茶马互市的贸易中心。从此蒙古归化城土默特部一直保持与明朝的隶属关系。

就是在分裂割据时期，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没有完全中断。南北朝时，北魏“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4]。北宋在与辽接壤的霸（今河北霸县）、代（今山西代县）等州，设置榷务或榷署，开放对辽贸易。南宋和金双方仅在沿淮交界相互对应地区设置的榷场，即有盱眙军场（今江苏盱眙）与泗州场（盱眙北），安丰军花靥镇场（今安徽寿县西北）与寿州场（今安徽凤台），光州中渡市场（今河南光山北）与息州场（今河南息县）等，管理双方贸易，在官营榷场以外，民间的走私贸易也极盛行。

各民族各地区之间日益密切的经济联系，是使分裂割据局面最终不能不重新走向统一的前提条件。

（2）各族之间的相互迁徙与融合

秦汉时期中原王朝为了巩固西北边防，实行徙民“戍边”政策，如汉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年）募民十万口徙于朔方，元狩二年（前 121 年）徙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余口充实陇右各郡等，使汉族劳动人民把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带到了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清代。康熙年间，在蒙古地区兴屯，有数十万山东、山西、直隶、陕西的汉人，全家移居到口外蒙古地区垦荒[1]。又据《西域图志》及和宁《三州辑略》的记载，乾嘉时期迁徙到新疆地区的甘肃及内地人民，亦在二十万以上。

历代汉族人民为逃避苛重的赋役等原因，流徙到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也为数不少。如明代在西南瑶族、僮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时，大批汉人迁入云贵地区，以后大都在瑶区、彝区成为瑶户、彝户[2]。琼州（今海南琼山）的“熟黎”中有一半是闽、广等地逃亡来的汉人[3]。

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者，常掠夺汉族人户，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劳动。如阿保机在建立辽国前后，把其“南攻燕、蓟所俘人户”，分散安置在潢水以北，从事农耕。其中有手工业技术的汉人，则安置在临潢府城内，从事布、帛、绫、锦的生产[4]。

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内迁，历史时期更是数见不鲜。汉、魏之际，西、北边陲的少数民族匈奴、鲜卑、羯、氐、羌等陆续向内地迁徙，在辽西、幽并、关陇等地，同汉族人民犬牙交错地住在一起，逐渐向定居的农业生活过渡，到西晋时，已大多不同程度地走着封建化的道路，并大部与汉族融合。

---

[2] 《明经世文编》卷二二五，翁万达《北虏求贡疏》、《俺答求贡议》。

[3] 万历《宣府镇志》卷二〇。

[4]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1]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〇，二四〇。

[2]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3] 《明史》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三附。

[4] 胡峤：《陷虏记》。

又如元亡以后，少数蒙古贵族被迫退回蒙古草原，大多数的蒙古人仍居留在内地，从事农业生产。明人丘濬说：“国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处诸州者，多已更姓易名，杂处民间”，“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别识之也”[①]。

各族之间的迁徙与融合，进一步加强了相互之间的依存关系和缩小了彼此的界限。

（3）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落后经济向先进经济的转化

十二世纪奴隶制的女真在覆灭北宋以后，在汉族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的强烈影响下，女真贵族感到奴隶占有制已不能再照旧维持下去，不得不向封建政权转化。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和江南地区高度发展的农业经济影响下，也不得不放弃落后的游牧经济和剥削方式，重视农业和实行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蒙古封建领主逐渐转化为封建地主。元世祖曾多次颁布诸王贵族不得因田猎践踏田亩和不得改田亩为牧场的禁令。为了“使百姓安业力农”[②]，先后设劝农司、司农司、河渠司、都水监等以掌管农田水利。满洲贵族初入关时下令圈地对生产的破坏，也很快在他们自己意识到其危害性后，于康熙八年（1669 年）下诏禁止，十四年（1685 年）又正式规定民间所垦田亩“自后永不许圈”[③]，并作出不论满洲贵族或汉族地主，对农民均不得“增租夺佃”[④]的规定。

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者，为适应汉族先进的经济而作出的转变，使中国多民族国家具备了统一的经济基础。

2.政治上的密切联系，消除了各民族及地区间的隔阂，是中国逐步形成统一的政治实体的基本保证

在政治上，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原地区，不论是处在全国统一的政权之下，或是处在分裂割据的时期，各民族之间一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1）全国处于统一的中央集权时期

历代统一王朝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一般采取所谓“守在四方，羁縻不绝”的政策。委任少数民族的首领为都督、刺史，在政治上给予很大程度的自治权。中央则保持设官置守、屯田驻军、册封授印、调动军队、纳贡质子等权力。这是根据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上的特点而采取的一种管理体制，一种在国家主权统一领导之下的特殊隶属关系。

历史上几个统一王朝比较开明的皇帝，也能尊重各民族的特点，采取比较平等的民族政策。如唐代深得各民族共同爱戴，被称为“天可汗”的唐太宗李世民，就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①]。明太祖朱元璋登基后也申明：“朕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②]。以满族入主中原的康熙帝一直强调“满汉一体”，在北京开设博学鸿儒科，罗致全国“名士”，共建基业[③]。雍正也鼓吹“华夷无别”，尝谓“本朝之为满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七三，丘濬：《内夏外夷之限一·区处畿甸降夷》。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

[③]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诏谕》。

[④] [清]王庆云：《熙朝纪政》卷四附《不许增租夺佃》。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一四。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七一。

洲，犹中国之有籍贯”，同是中国人，不能因籍贯（民族）之不同，而“妄判中外”[④]

（2）全国处于分裂割据的时期

大一统时期受中原王朝有效管辖的地区和民族，在分裂时期所建立的政权，都是中国的地方割据政权。这不仅因为他们的主要领地是统一时期中国的领土，而且因为他们一般都与中原较强大的政权在政治上保持着一定的隶属关系。

历史时期少数民族在中原或边境地区建立的政权，都不自外于中国。东晋十六国时期，前赵的匈奴人刘渊，初建国号为“汉”，自称汉王，“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①]。另一匈奴人赫连勃勃建立“夏”时，“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国称大夏”[②]，以继承夏朝法统的中国皇帝自居。羯人石勒建立的后赵，特别倚重以张宾为代表汉族士大夫，延聘冀州“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③]。鲜卑人慕容皝建立的前燕，氐人苻坚建立的前秦，卢水胡人沮渠蒙逊建立的北凉，鲜卑人秃发乌孤建立的南凉等，都重视和汉族上层分子的合作，充分利用汉族地主的统治经验。

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的拓跋魏政权，以中国正朔自居，斥南朝为岛夷，南朝则称北朝为索虏。隋唐统一以后，南北朝都成了中国。

宋、辽、金对峙时期，辽、金自称北朝，称宋为南朝。宋真宗致契丹书，也“自称南朝，以契丹为北朝”[④]，较南北朝时的相互排斥，已提高了一步。辽朝从耶律阿保机至耶律德光，将“中国帝王名数”尽袭用之[⑤]，以示自己是中国之君。辽的典章制度亦“大略采用唐制”，以“道”为一级地方行政单位，州、县设刺史、县令，也有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等名号。党项人建立的西夏，其先祖被唐朝赐姓李，宋时改姓赵，也以中国正统自居，自称“西朝”，称宋为“东朝”或“南朝”。元昊立国时，也仿效唐、宋典章制度，于州制以外，设十二监军司。其中央政府所设中书、枢密、宰相、御史大夫以下，多参用汉人。

十世纪上半叶，回鹘人建立于西域西部的黑汗朝，也不忘自己是中国人，其汗自称是“桃花石汗”，即中国汗。同一时期的于阗政权，其统治者李圣天“自称唐之宗属”，以“故大朝大于阗国”为国号[⑥]。后晋派遣张匡邺持节至于阗，册封李圣天为大宝于阗国王[①]。以后契丹人耶律大石代替黑汗朝而建立的西辽，也沿袭中原王朝的称谓、制度和官号，并一直以恢复辽朝政权为己任。黑汗与西辽的辖境曾超出传统的疆域范围，远及中亚阿姆河下游以至咸海，但他们统治的中心地区，还是大一统时期中央王朝的基本疆域。黑汗朝的首都八剌沙衮（西辽改称虎思斡耳朵），即在伊塞克湖西楚河南岸唐时碎叶镇的附近。

[④] 雍正：《大义觉迷录》卷首，上谕。

[①]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②]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

[⑤] 《古今说海·辽志·本末》。

[⑥] 《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

[①] 《新五代史》卷七四《于阗传》。

清朝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建立“准噶尔汗国”时，也仍然承认“向在中华皇帝道法之中”，“与中华一道同轨”[②]，不敢“自外于中华皇帝”[③]。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部，早在十七世纪三十年代，因受准噶尔部的排挤，带着明朝政府授给该部首领的印玺，远徙到额济勒河（伏尔加河）下游地区游收。后沙俄占领该地区后，土尔扈特部不堪沙俄的残暴掠夺与迫害，终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突破沙俄的阻挠和追袭，回到了祖国怀抱[④]，乾隆特赐给该部首领以“忠诚的旧土尔扈特部英勇之王”的银质官印。充分体现了祖国各族人民不可分离的血肉联系。

在分裂时期，边疆地区以少数民族为主而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对维护和建设边疆，为以后新的大统一时期得以延续汉代所奠定的固有疆域，也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

中国历史上大一统时期的疆域，不同于世界历史上曾经常出现过的那些依靠军事扩张而建立起来的帝国，如居鲁士的波斯帝国、罗马帝国、查理曼帝国及奥斯曼帝国等，这些帝国有的存在的时间很长，统治的地域也很辽阔，但他们主要依靠军事力量作为维系帝国生存的纽带，它们貌似强大，实际上却很脆弱，一旦武力衰退，即刻陷于土崩瓦解，而且灭亡之后再也不可能形成新的统一。中国历史上每一次大统一，却是建立在中原地区与边疆少数民族之间源远流长的深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基础之上的，因而，能够一次、再次、多次形成新的统一。当历史每进入一次大一统时，由于社会各集团各民族之间矛盾的出现与发展酝酿着分裂与割据的因素，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实质上是大统一时期国内各种矛盾斗争的继续，而分裂和割据的发展，又为新的大统一局面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促成新的更高度的统一。

清雍正帝说：“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而皆天时人事之自然，岂人力所能强乎？”[①]雍正所谓“天时人事之自然”，就是长期以来中国各族人民相依相存，密不可分的联系，至清代最终实现了全国空前的大统一，完成了各个民族共同融合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过程。中国的历史是中国境内各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国的版图也是中原与边疆共同组成的。现代中国是历史上中国的继承和发展。

3.悠久的文化传统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共同的民族心理，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以发展与巩固的思想基础

中国境内各民族，从远古时代起，其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国的土地上，都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也都把中国看成是自己的祖国。古代一些封建史学家，尽管受大汉族主义和“正统”的观念的束缚，也不能不承认少数民族的政权是中国的一部分。唐代的《十三史》中，即包括《魏书》、《北齐书》及《周书》在内。宋代的《十七史》中又增列《北史》，欧阳修新编的《新五代史》中，并将被《旧五代史》误列入《外国史》的党项与契丹，改为《四夷附录》。明代又在宋《十七史》外，加《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合称为《二十一》史。1921 年北洋政府大总统徐世昌，并下令将时人柯劭忞所著《新元史》也列为正史，与旧有“二

[②] 温达等撰：《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七。

[④] 《西域闻见录》卷六。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八三。

十四史”合称为“二十五史”。

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反对分裂割据，要求统一，一直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如五代十国末期，后蜀的宰相李昊即对蜀主孟昶说：“臣观宋氏启运，不类汉、周，天厌乱久矣，一统海内，其在此乎？”[1]及至北宋结束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局面，著名的史学家司马光亦云：“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也”[2]。时中国领土上仍有几个少数民族政权与北宋并存，司马光认为这些并列的政权“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3]明末清初具有近代启蒙思想的大思想家王夫之，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指出历史上的“离”、“合”，乃“有离，有绝”，固无‘统’也，而又何正不正邪？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4]。

1911 年辛亥革命后，提出“五族共和”，建立“中华民国”，简称“中国”，从此，“中国”具有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意义。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各族人民共同成为国家的主人，建立了真正平等的关系，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一变化，正是植根于几千年来逐渐形成和巩固起来的传统的民族心理，即对祖国深厚的感情。中国人民以其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正继续前进，使中华民族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屹立于世界之林。

三、新的考古发现对了解中国边疆地区开发历史的重大意义

除历史文献的记载外，新的考古发现也有助于了解中国边疆地区开发的历史。

1.古遗址

黑龙江考古工作者，在克东县西北十五里，发现了金朝的蒲与路遗址[1]。蒲与路的治所在乌裕尔河南，“乌裕尔”是“蒲与”的转音。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之壤地封疆，……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意为山谷之地）谋克（金代基层行政单位）地为边”。据里程推算，火鲁火疃谋克的位置当在外兴安岭一带，为金代北界提供了实际根据。

苏联考古学家，在清代被沙皇俄国占领的中国领土上，先后发现了不少中国古代的居民点、城堡和墓葬。如：阿穆尔州“离米哈依洛夫区的波雅科沃村不远，保存有辽金时代的一些巨大的村落遗址和土工事废墟”[2]；乌鲁留圭河的康堆古城址中，发现有作为“中国的徽记”的石雕龙首[3]。为黑龙江下游及外贝加尔地区历来属于中国领土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在西北伊犁河以北地区，近年来发现有大量乌孙古墓等遗迹，苏联考古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太祖乾德元年。

[2] 《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

[3] 《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

[4] 王夫之：《读通鉴论》。

[1] “蒲与路”城遗址周长六里，并有汉文篆书“蒲峪路印”铜印一枚出土。

[2] [苏]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古代黑龙江沿岸》，载《阿穆尔州地志博物馆与方志学会论丛》第二册，页 8。

[3] [苏]瓦·帕尔申：《外贝加尔纪行》。

学家证实“乌孙部落联盟的边界，西沿楚河与塔拉斯河构成的河间地区的西部边缘通过，东止天山，北到巴尔喀什湖，南达伊塞克湖”[④]。又据苏联考古工作者报导，在楚河南托克马克西南八公里处，发现一座规模巨大的唐代古城遗址，古城“四角有四个炮楼”，遗址中并出土有中国传统的雕龙和唐代的“开元通宝”钱币[⑤]。显然与唐代的“安西四镇”之一碎叶城有关。为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汉、唐以来就是中国领土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2.古碑文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清朝官员曹廷杰奉吉林将军之命到黑龙江下游考察时，在特林地方发现有明永乐十一年（1413 年）及宣德八年（1433 年）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为修建永宁寺而镌刻的《敕修永宁寺记》及《重建永宁寺记》两碑，曹廷杰拓下了这两座石碑的碑文，内容记载太监亦失哈抚谕奴儿干及东海苦夷（库页）的事迹[①]。又早年日本探险队曾在库页岛东海岸的特普涅尼亚湾，发现清康熙年间派到库页岛的测量队在岛上所竖立的刻有满汉碑文的石碑[②]。进一步证明了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1851 年俄国人德·班扎洛夫在乌鲁留圭河流域进行考察时，发现在希拉希拉古城出土的一块蒙文石碑，是成吉思汗为奖赏他的侄儿也生哥而立的一块纪念碑[③]。也生哥是拙赤哈撒儿之子，碑文的记载表明，元代外贝加尔地区是作为拙赤哈撒儿的封地而属于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清军追歼大、小和卓叛军的残部至帕米尔的伊西洱库尔淖尔，大、小和卓逃出国界至拔达克山境。后清政府在伊西洱库尔淖尔的苏满塔干地方，修建了一座乾隆亲自撰写的用汉、满、维三种文字刻石的纪念碑。碑文说：“伊西洱库尔淖尔者，我副将军富德等穷追二酋至拔达克山之界”[④]。按清时帕米尔地区是中国塔吉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的游牧区，其西与拔达克山为界，这一碑文正是帕米尔属于中国领土的历史见证[⑤]。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蒋廷钖：《尚书地理今释》

孙冯翼：《禹贡地理古注考》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

沈钦伟：《左传地名补注》

张琦：《战国策释地》

---

④ [苏]阿基谢夫、库沙耶夫：《伊犁河谷古代塞克与乌孙的文化》，阿拉木图 1963 年版，页 143。

⑤ [苏]克兹拉索夫：《1953—1954 年对阿克别希姆古城遗址的考古研究》，载《吉尔吉斯考古、民族志考察团著作集》第二集，1959 年版。日本学者三上次男：《中国文明与亚洲大陆》一书中，认为即唐碎叶城遗址。

① 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特林碑记》。该两碑 1904 年被沙俄拆迁至海参崴博物馆，后又移至伯力博物馆。

② [英]J·斯特凡：《库页岛史》第二章。英国牛津克拉勒敦出版社，1971 年。

③ [苏]吉谢列夫：《古代蒙古的城市》。

④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二八。

⑤ 该碑石《乾隆纪功碑》，沙俄强占我帕米尔地区后亦为所夺，现仍藏于苏联博物馆。

谢仲英：《三国疆域表》
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东晋疆域志》、《十六国疆域志》
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
叶隆礼：《契丹国志》宇
文懋昭：《大金国志》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七年版
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民国三十六年版
王国维：《观堂集林》、《古史新证》
顾颉刚：《古史辨》
屠寄：《蒙兀儿史记》
张穆：《蒙古游牧记》
谭其骧：《清代东三省疆理志》《史学年报》3 卷 1 期，1940 年；《长水集》上 159 页
王念伦：《中华民国地理沿革录》
陆为震：《近年来我国政治地理之变迁》《东方杂志》第 26 卷第 22 期
谭其骧：《对历史时期的中国边界和边疆的几点看法》《中国史研究动态》
1979 年 11 期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

第十三章　历代政区的演变[1]

第一节　传说中的古代行政区划

我国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周代以前已无可考。古籍中所述有关历史传说的分州，起源很早。如《汉书·地理志》序说："昔在黄帝，……方制万里，画野分州。……尧遭洪水，怀山襄陵，天下分绝为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贡"。这是说黄帝时已有州制，尧时因洪水灾害，分为十二州，禹治水更制九州，而列五服。经近人研究，认为"九州"、"十二州"的说法，都是先秦时期学者的一种理想，而不是真有这样的行政区划。古人尊禹为神，相信宇宙为禹所平定，用"禹迹"来作天下的代称，便假托禹曾划分天下为九区。《尚书·禹贡》成书于战国时期，它所提出来的九州之说，事实上只是一个空泛的地域概念。这一概念所以产生于战国时代，这是因为当时各大国兼并土地的结果。随着华夏族活动范围的日渐扩大，逐渐形成了统一国家的倾向，人们的地理观念随之改变，"九州"也就被当作一种理想化了的地方制度，反映了人们所向往的政治上的大一统思想。

一、《禹贡》九州

"九州"的名称，各书所载不同。大别起来共有四说：《尚书·禹贡》作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周礼·职方》有幽、并而无徐、梁；《尔雅·释地》有幽、营而无青、梁；《吕氏春秋·有始览》有幽州而无梁州。各州所指地域，诸书所载也互有出入，《吕氏春秋·有始览》说："河、汉之间为豫州，周也；两河之间为冀州，晋也；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东方为青州，齐也；泗上为徐州，鲁也；东南为扬州，越也；南方为荆州，楚也；西方为雍州，秦也；北方为幽州，燕也"。从这段文字叙述，便知"九州"制度的背景，实在是春秋、战国时的疆域形势。

再从各州名称的起源来看：冀州之名源于春秋时的冀国（后为晋灭，改属晋）；"兖"与"衣"声近，"衣"即"殷"，卫本殷地，因以兖为名；齐为青州，因齐在东方，根据五行说，东方色青；徐州则为鲁故徐戎地；越为扬州、燕为幽州，乃字之声转；楚为荆州，乃沿用旧名；秦为雍州，因雍为秦都。至于《吕氏春秋》所列九州以外的有："梁州见于《尚书·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为秦国所辟新疆；并州见于《周礼·职方》："正北曰并州"，源于"中山"之国（古名并国）；营州见于《尔雅·释地》："齐曰营州"，则营州为青州的变名，源于齐都营丘。以上说明九州的名称，各书虽不尽同，但从其名称的来源看，也是战国以后的产物。

《禹贡》所记禹时九州贡赋，虽然不是禹时的真实情况，但却可代表战国时代人们的地理观念。从现代地理区域来看，《禹贡》九州的地理分布约略如下：

1.冀州　在"两河之间"。按"禹贡大河"从今河南省北部沿着太行山东麓转到河北省的东北部入海。这一段下游河道与流经陕、晋之间的中游河

---

[1] 本章大幅地图集中装订于书后，请参阅。

道之间，恰好形成一个周匝三面的袋形地带，就是当时称呼的“两河之间”地。这样冀州的范围，大致有今山西全省，河北的西、北境，及河南的北部，和辽宁的西部。

2.兖州　在河、济之间。即从冀州的“禹贡大河”（河北东北境的黄河故道）一直往南到济水之间。略有今河北东南部、河南东北部及山东西北部。

3.青州　在山东半岛。西北以济水与兖州为界，南以泰山与徐州分界。略有今山东中部及东部。

4.徐州　在淮水以北。北倚泰山与青州为界，南至淮水与扬州分界。略有今山东南部、江苏和安徽的北部。

5.扬州　在长江下游。北起淮水，南跨长江，东至于海，西逾大别山区。略有今江苏、安徽的大部，河南东南部、湖北东部及江西北部一隅。

6.荆州　在长江中游。扬州以西，包有江、汉、洞庭湖地区。北起今湖北南漳西的荆山，南到湖南衡山之南。略有今湖北、湖南两省的大部分和江西的西部。

7.豫州　在黄河之南。南以荆山与荆州为界，东与徐州相接，西抵潼关。略有今河南的大部和湖北的北部。

8.梁州　在长江上游。东临巫峡，与荆、豫二州为界，北抵秦岭，与雍州为邻。略有今四川全省及陕、甘两省秦岭以南地。

9.雍州　在黄河以西。南倚秦岭，东濒黄河，西抵宁夏及甘肃河西地。略有今陕西全省，宁夏、甘肃的东部及内蒙古的南部。

以上各州的地理位置，参见本书上册 395 页插图 9-1《禹贡》各州贡道。九州的疆域约包括今河南、山西、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省的全部，及江西、湖南、陕西、甘肃的大部，宁夏、内蒙古、辽宁的一部。较殷、周时的疆域扩大了一倍有余，而有宋、明时疆域的四分之三，所以说春秋以前，决不可能产生这样广阔的地理观念。

二、《尧典》十二州

至于“十二州”的说法，最早出于《尚书·尧典》而未列州名。后汉时马融说：“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①]。马融在《禹贡》九州之外，再加上并、幽、营三州，作为“十二州”的名称，实际上是杂取《职方》、《尔雅》所载《禹贡》以外的州名拼凑而成。近代学者也有人认为十二州的传说，是影射汉武帝的十三州刺史部而起，自非尧、舜时代的地方制度。马氏所释十二州名，实际上仅十一州，因营州与青州同属一地，只是名称相异而已。《正义》：“舜分青州为营州、辽西及辽东”[②]。认为营州乃越过渤海，设于辽东、朝鲜一带。按两汉时由于拓地日远，河北的幽州所辖地域，向东北越过辽东，远及朝鲜半岛的北部，已有鞭长莫及之感。郑玄的这种以今喻古的解释，不过是汉武帝拓地开疆的反映罢了。十二州之说既非先秦所有，这也是《尧典》一书晚出的证明[③]。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记》《集解》引。

[②] 《史记》卷二《夏本纪》《正义》按。

[③]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七年版，页 72。

三、邹衍的“大九州”说

战国时代，除了根据当时的实际地理知识而建立的“九州”观念以外，战国晚年还产生一种凭想象而建立的世界观念。齐国学者邹衍创立“大九州”的地理学说，可为其代表。邹衍认为中国境内的九州，合起来只能算一州，称为“赤县神州”。同样的州共有九个，但不过是裨海（小海）环绕的小九州。这种小九州共有九个，才是大九州，其外为大瀛海所环绕[④]。根据这一说法，中国只居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它反映了战国时齐国海上交通发达，滨海人民已认识到海外地区的广大，而作出这样大胆的想象。

四、“畿服”之制

古代与分州之说并称的还有所谓“畿服”之制。此说最早见于《国语·周语》，祭公谋父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是谓五服。晚出的《禹贡》承袭此说云：“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禹贡》的“绥服”盖即《周语》的“宾服”。余名皆与《周语》同。

《逸周书·职方》更分天下为九服。云：“乃辨九服之邦国：方千里曰王圻（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逸周书·王会》又有三服之说：“方千里之内为比服，方二千里之内为要服，方三千里之内为荒服”。像这样以方五百里或方千里整齐划一的距离来划分行政区划，固然非复杂的自然地理条件所能办到，而《禹贡》之地方二千五百里，《职方》方五千五百里，《王会》方六千里，亦非战国前人地理知识所能及，显然皆为后人所杜撰，而不可信。

“畿服”之说，可能来源于《周书》：“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①]一语，但根据《春秋·左传》襄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的记载，侯、男、甸、采、卫显系官爵的称号，侯、男、甸为诸侯，采、卫为其附庸，并非地方制度的名称。畿服之说，只不过是后来学者假其名以托古而已。

[④] 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①] 《周书·康诰》。

第二节　郡县制的起源及其发展

《汉书·地理志》说："秦遂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后人每据此说以为废封建，置郡县，始于秦始皇，其实这是错误的。

春秋以前的地方制度，不可详考。约略言之，大致分为国、邑、鄙三级。国就是列国的都城；邑有大、小的区别，大邑叫都，小邑就称邑；鄙是乡鄙。实际上当时实行分封制度，诸侯所建的是国，再封给卿大夫的是采邑，卿大夫封给子孙或家臣（士）的是食田。各级大小封君，都自有其领邑，没有正式的行政区划。至于乡鄙也只是城乡的划分而已。有谓东周前即已有郡县者，也是不可信的。

一、先秦时期郡县制的起源

我们确知有郡县制，开始于春秋时代。有关设县的记载最早为楚武王时（前740—前689年）灭权国"使斗緡尹之"[①]，"尹"为楚国县的主官名称。后楚文王（前689—前677年）攻灭申、息，"实县申、息"[②]。楚庄王（前613—前591年）时曾"灭九国以为县"[③]。秦国最初设县为秦武公十年（前688年），"伐邽、冀戎，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郑"[④]。秦、楚两国的县，大致是通过兼并战争吞灭小国后建立的。晋改都邑绛为县[⑤]，又"韩赋七邑，皆成县也"[⑥]，是以大夫封邑为基础而置县的。齐管仲推行制鄙之制，共立五属，"十县为属"[⑦]，则是通过政治改革改乡鄙为县的。

春秋时期，各国县的由来不同，其发展也就存在较大的差别。齐、晋的县一般用作对臣下的赏赐，如齐桓公予管仲"其县十七"[①]，齐灵公赏给叔夷"其县三百"[②]，县的面积最小。晋景公"赏士伯以瓜衍之县"[③]。晋又"因其十家九县，……其余四十县"[④]，合为四十九县，其面积当大于齐。秦商鞅变法，"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⑤]，又大于晋。楚国县的面积最大，楚灵王曾以"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诸侯其畏我乎"[⑥]而自豪，其广阔可知。秦、楚的县多归国君直接统治，这也是秦、楚两国公室所以强盛的原因。南方的吴国于余祭三年（前545年）给予来奔

[①] 《左传》庄公十八年。

[②] 《左传》哀公十七年。

[③]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④] 《史记》卷五《秦本纪》。

[⑤] 《左传》襄公三十年。

[⑥] 《左传》昭公五年。

[⑦] 《国语·齐语》。

[①] 《晏子春秋·外篇》七。

[②] 《齐侯钟铭》。

[③] 《左传》宣公十五年。

[④] 《左传》昭公五年。"十家"，指韩氏、羊舌氏等。

[⑤] 《史记》卷五《秦本纪》。

[⑥] 《左传》昭公十二年。

的齐相“庆封朱方之县”[7]，也已有县的设置。其制略同于晋，这是因为吴文化多渊源于晋的关系。

春秋后期，开始有郡的设置。最早见于记载的为晋惠公元年（前650年），晋公子夷吾私于公子挚曰：“君实有郡县”[8]。又晋定公十九年（前493年）赵简子率师伐齐，在其誓辞中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9]。可见当时晋郡实不如县，这不是因为县大郡小，而郡成为县的统属，乃因郡的创立，多在边地近敌的所在，地远而荒陋；县则由邑鄙演化而来，地近而富庶，郡、县也就有了好、坏的分别。

战国时各国郡的建立，也以三晋为最早。赵襄子二十三年（前453年），“与韩、魏共灭智伯，分晋地而有之”，“魏有西河、上郡，以与戎界边”[10]。楚次之，楚宣王九年（前361年），“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11)。按“巴”在秦，不在楚，一本“巴”作“巫”，当作巫。楚怀王十八年（前311年），张仪言：“秦西有巴、蜀，治船积粟，浮岷江而下，……黔中、巫郡非王之有”[1]，可见其时楚确有汉中、巫、黔中三郡的设置。赵武灵王（前325—前299年）“北破林胡、楼烦，……而置云中、雁门、代郡”[2]。秦设郡晚于三晋与楚，秦惠王后元九年（前316年）得巴国地，据《华阳国志》仍以巴为名置郡。燕设郡最晚，燕昭王时（前311—前279年）燕将秦开驱逐东胡，“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3]。

战国时期郡已普及于各国，大多位于边地，为巩固国防的需要而建立。据《战国策·秦策》，“甘茂对曰：‘宜阳，大县也，……名曰县，其实郡也’”。说明战国时郡已大于县，逐渐形成郡统辖县的两级行政区划制度。

郡、县的长官，县有县令或令尹，如魏以“西门豹为邺令”[4]，楚文王以彭仲爽“为令尹，实县申、息”[5]；也有称为县大夫的，如晋赵孟见到绛县的老人，“问其县大夫”[6]；还有称为县公的，如楚庄王语申叔：“诸侯县公皆庆寡人”[7]，可见各国称谓的不同。郡的长官为郡守。如魏文侯“以吴起善用兵，……乃以为西河守，以拒秦、韩”[8]。战国时代，郡、县作为各个集权的封建国家的基本统治组织，其长官由国君随时任免，不再世袭，并发给俸禄，不食封邑。其行政和军事也由国君直接命令指挥，并加以考核。郡、县地方制度的普遍建立，也就便利了国君的集中统治。

二、秦代郡县制的确立

---

[7] 《史纪》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8] 《国语·晋语》。

[9] 《左传》哀公二年。

[10]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1] 《资治通鉴》卷三《周纪》三。

[2]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3]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4] 《战国策·魏策》。

[5] 《左传》哀公十七年。

[6] 《左传》襄公三十年。

[7] 《左传》宣公十一年。

[8] 《史记》卷六五《孙子、吴起列传》。

郡县制虽形成于战国时代，但当时全国仍有封君的封邑与郡县并存。秦始皇完成统一后，废除分封制，全国一律以郡县作为地方行政区划，郡县制度始完全确立。

《史记·始皇本纪》云：二十六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汉书·地理志》并谓：“本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意即在首都咸阳及京畿附近地区另设内史管辖，不在三十六郡之内。

秦王朝三十六郡的设置，大致有三种情况：

1.因袭战国时期各国的故郡：包括燕故郡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东南）、渔阳（治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右北平（治无终，今天津蓟县）、辽西（治阳乐，今辽宁义县西）、辽东（治襄平，今辽宁辽阳）；赵故郡雁门（治善无，今山西右玉南）、代郡（治代县，今河北蔚县东北）、云中（治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韩故郡上党（治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魏故郡上郡（治肤施，今陕西榆林南）；楚故郡汉中（治南郑，今陕西汉中）、黔中（治临沅，今湖南常德）；秦故郡陇西（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北地（治义渠，今甘肃庆阳西南）、巴郡（治江州，今四川重庆江北）、蜀郡（治成都，今四川成都）。以上计十六郡。

2.秦先后征服六国国都改置的郡：昭襄王二十一年（前 286 年），在魏旧都安邑设河东郡（今山西夏县西北）；二十九年（前 278 年），在楚旧都郢设南郡（今湖北江陵）；庄襄王三年（前 247 年），在赵旧都晋阳设太原郡（今山西太原西南）；始皇十七年（前 230 年），在韩都阳翟设颍川郡（今河南禹县）；十九年（前 228 年），在赵都邯郸设邯郸郡（今河北邯郸）；二十三年（前 224 年），在燕都蓟设广阳郡（今北京市宣武区）；二十四年（前 223 年），在楚都陈县设楚郡（后改名陈郡，今河南淮阳），寿春设九江郡（今安徽寿县）；二十六年（前 221 年），在齐都临淄设齐郡（今山东临淄）。除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因在灭魏时引河水灌城被毁未予设郡外，以上秦在六国新、旧都城计设有九郡。

3.秦吞并六国过程中在一些重要地区或交通要道附近新置的郡：昭襄王三十四年（前 273 年），在楚故地设南阳郡（治宛，今河南南阳）；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在韩故地设三川郡（治雒阳，今河南洛阳东北）；始皇五年（前 242 年），在魏故地设东郡（治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二十二年（前 225 年），又设砀郡（治砀，今河南夏邑东南）；二十三年（前 224 年），在赵故地设巨鹿郡（治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二十四年（前 223 年），在楚故地设泗水郡（治相，今安徽睢溪西北）、薛郡（治鲁，今山东曲阜）；二十五年（前 222 年），又在楚故地设长沙郡（治临湘，今湖南长沙）、会稽郡（治吴县，今江苏苏州）；二十六年（前 221 年），在齐故地设琅邪郡（治琅邪，今山东胶南西南）。以上计十一郡，连前合内史，共为三十六郡。

《史记·始皇本纪》及《秦本纪》未列举三十六郡名目。《汉书·地理志》本文除在京兆尹下注明“故秦内史”外，其所注秦三十六郡中，少楚郡、黔中（上二郡见于《史记》）及广阳（见于《水经注》），而多南海、桂林、象郡及九原。按南海（治番禺，今广东广州）、桂林（治布山，今广西桂平西南，或今百色东北）、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三郡，是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南平百越后所置；九原郡（治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则

是同年蒙恬北逐匈奴后，辟河西地四十余县所置，自不应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并三十六郡之内，《汉志》所记有误。又始皇时，另置闽中郡（治东冶，今福建福州），不知其年，以地而论，当为平闽越后所置。此始皇三十三年以后所置五郡，连同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三十六郡，共为四十一郡。以上略据清代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之说，这是对《史》、《汉》三十六郡说的一大突破。

近人王国维认为《汉志》本文所缺应补以黔中、闽中、陶、河间四郡，加上广阳、胶东、胶西、济北、博阳、城阳、南海、桂林、象郡、九原、陈郡、东海十二个后置郡，除内史外，应为四十八郡[1]，与全说略有出入，并有新的发展。谭其骧一九四七年发表《秦郡新考》

③一文，提出《汉志》缺载的始皇二十六年后析内郡所置包括分薛郡置东海（治郯县，今山东郯城北）、分邯郸置常山（恒山）（治东垣，今河北石家庄东北）、分琅邪置胶东（治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分河东置河内（治怀县，今河南武陟西南）、分齐郡（临淄郡）置济北（治博阳，今山东泰安东南）、分九江置衡山（治邾县，今湖北黄冈）共六郡，合四十六郡；又据《续汉志》所见秦鄣郡及《水经·赣水注》所见秦庐江南郡，也作出秦末可能有四十八郡的推论。当较王说更为近理。

秦时郡下辖县，地方行政制度为郡、县二级制。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另有“道”的设置。《史记·货殖列传》云：“宣曲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集解》引韦昭曰：“督道，秦时边县名也”。又《史记·淮南、衡山列传》《索隐》云：“县有蛮夷曰道”。道和县是同一级的行政区划。

郡的长官是守，掌治一郡的政事。佐理郡守的有郡丞，主管文事；郡尉，主管军事；郡监，主管监察。县有令、长，掌一县的政事。万户以上的县称令，不满万户的称长。佐理令长的有县丞，主管文事；县尉主管军事。县以下有乡，如陈涉起义的大泽乡。乡以下有亭，如汉高祖刘邦就当过亭长。

三、汉代的郡国并行制

汉高帝刘邦建立西汉政权于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后，为了联合各方面力量打败项羽，并巩固其汉王朝的统治，乃剖符分封功臣，以换取他们的支持，将土地分封给诸侯王。于是封：韩信为齐王，都临淄（嗣改封楚王，王淮北，都下邳）；张耳为赵王，都襄国；英布为淮南王，都六；彭越为梁王，王魏故地，都定陶；韩王信为韩王，都阳翟（嗣徙国太原，都马邑）；臧荼（后改封卢绾）为燕王，都蓟；吴芮为长沙王，都临湘；还有闽粤王无诸、南越王赵佗等。后因所封这些异姓诸王，逐渐发展为地方割据势力，形成尾大不掉局面，汉高帝又分封同姓诸王，使与异姓诸王犬牙交错，以相牵制。末年复定非刘氏不王之制，逐渐翦除异姓诸王，代之以同姓诸侯。

在高帝末年所存十国中，除长沙王吴臣一人为异姓外，封：子建为燕王，都蓟；子恒为代王，都晋阳；子肥为齐王，都临淄；子如意为赵王，都邯郸；子恢为梁王，都定陶；弟交为楚王，都彭城；侄濞为吴王，都广陵；子长为淮南王，都寿春；子友为淮阳王，都陈。这些同姓王国均各领有数郡土地。

---

[1] 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

[2] 谭其骧：《秦郡新考》，《浙江学报》第 2 卷 1 期；《长水集》上。

于是，“自雁门、太原以东至辽阳，为燕、代国；常山以南，太行左转，度河、济，阿、甄以东薄海，为齐、赵国；自陈以西，南至九疑，东带江、淮、谷、泗，薄会稽，为梁、楚、淮南、长沙国，皆外接于胡、越；而内地北距山以东尽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连城数十，置百官宫观，僭于天子。汉独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凡十五郡”[1]。再加上从高帝起封的一百多列侯以及公主的食邑也都在汉室领土之内，汉廷仅有的十五郡也只是名义上的数字，造成王国势力已凌驾于中央政权之上。及文帝之后，这些世袭的同姓诸侯王血统渐疏，众叛亲离。景帝用晁错计大削藩封，引起七国之乱。及乱平，规定诸王不得自己统治其封国，剥夺其行政上“自置吏”、财政上“得赋敛”的特权。诸侯只得衣食租税，不管政事，从此王国与侯国没有分别。

武帝时，为防诸王国“合纵以逆京师”，复用主父偃之策，令诸王得推私恩，把食邑分封给子弟，于是藩国领土分裂，诸侯力量更弱。汉初诸侯王国或领数郡，或辖数十城，这时所辖土地，仅各得一郡，国与郡变成为同一等级了。

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后，郡、国数目比秦代有了很大的增加，到平帝元始二年（2 年）时，已达一百零三郡国。郡、王国之下，有县、邑、道、侯国，其数为县、邑千三百有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东汉时，“凡郡国百有五，县、邑、道、侯国千一百八十”[1]。

汉初沿袭秦代制度，郡置郡守和郡尉等官。景帝时郡守改名太守，郡尉改名都尉，便成为郡一级长官的定称（王莽始建国初曾一度改太守为大尹，都尉为太尉）。汉代的诸侯王国，为秦代所无。高帝时王国的权力很大，官吏的设置有如汉廷，“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2]。景帝平七国之乱后，大力贬损王国权力，所属官吏都由朝廷派遣。到成帝时，复省其内史，以相治理民事，中尉主持军事。这时的相和中尉，只相当于郡的太守和都尉，只有名义上的不同。

汉制郡国之下，有县、邑、道、侯国。县置令长，仍因秦制（王莽始建国初曾一度改令长为宰）。道是沿袭秦代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制。邑是皇太后、皇后、公主的食邑，其置官均与县同。侯国是列侯所食县[3]，也设相如王国，然其职责和县令长没有分别。相由朝廷派遣，对列侯不拘守臣节。所谓邑、道、侯国，只不过是县的异称而已。

汉时与郡国相等的还有专为安置内迁少数民族而设的属国，如辽东属国、张掖属国等。长官是属国都尉。在西域则设置西域都护府，管辖西域地区事务。

兹列表以明西汉初的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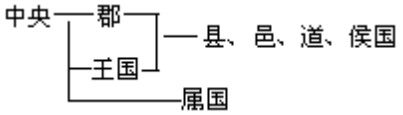

---

[1] 《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又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四考证汉王朝自有者实为十八郡。

[1]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历代州域形势》二。

[2]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

[3]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

第三节　州制的从成立到没落

一、西汉时期州制的形成

1.西汉十三州刺史部

西汉与郡国并行的还有州制。汉初因朝廷直接统辖的郡为数很少，便省去秦时郡监，由丞相派遣“史”以“分刺”（分区刺举）各郡的吏治。“史”只是丞相的僚佐，而非常设官员[①]。汉武帝时，经过对内削藩，对外拓地，全国约有一百一十个郡国，都置于朝廷的直接统辖之下。为了进一步消灭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专设常员以代表中央从事监察已成为必要。便遵照先秦学者以分州区划天下的理想，于元封五年（前 106 年）在全国分十三部。《汉书·地理志·总序》说：“武帝攘郤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凉，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此十三部乃因袭《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所谓夏、周古制的冀、兖、青、徐、扬、荆、豫、雍（改名为凉）、梁（改名为益）、幽、并十一州的州名置的刺史部，又根据《诗经》中“城彼朔方”的记载，在北方阴山之下设朔方郡，以及《礼记·王制》中“交趾”的记载，在南方五岭以南设交趾郡，以新郡名置的朔方、交趾二刺史部，合称十三州刺史部，简称“十三部”，一称“十三州”。

征和元年（前 89 年），又设置司隶校尉，掌察举京师百官和近畿七郡。于是连同十三州刺史部共有十四部。其所领郡国及辖区如下：

（0）司隶校尉部　　凡辖七郡（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河东、弘农、河内、河南）。略当今陕西中部，山西西南部，河南开封以西，登封、内乡以北大部分地。

（1）豫州刺史部　辖三郡一国（颍川、汝南、沛郡，梁国）。略当今淮河以北、伏牛山以东的河南东部及南部，安徽北部，兼涉江苏西北端地。

（2）冀州刺史部　辖四郡六国（常山、巨鹿、清河、魏郡，赵、真定、中山、河间、信都、广平国）。略当今河北西南部，山东西北和河南东北部地。

（3）幽州刺史部　辖九郡一国（勃海、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玄菟、乐浪、涿郡，广阳国）。略当今河北东北部，辽宁省的大部，吉林西南部及朝鲜北部。

（4）并州刺史部　辖六郡（云中、定襄、雁门、太原、上党、代郡）。略当今山西大部和内蒙古、河北的一部。

（5）凉州刺史部　辖八郡（天水、陇西、安定、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郡）。略当今甘肃全省，宁夏西南部及青海东部地。

（6）徐州刺史部　辖三郡四国（东海、临淮、琅邪郡，泗水、广陵、楚、鲁国）。略当今江苏长江以北，山东东南部及安徽东部地。

（7）兖州刺史部　辖五郡三国（泰山、山阳、济阴、陈留、东郡，东平、淮阳、城阳国）。略当今山东西南部及河南东部地。

（8）青州刺史部　辖六郡三国（东莱、北海、千乘、济南、平原、齐郡，胶东、高密、菑川国）。略当今山东东北部。

[①] 《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

（9）荆州刺史部　辖六郡一国（南阳、江夏、武陵、零陵、桂阳、南郡，长沙国）。略当今湖北、湖南二省，及河南西南部，贵州东部，广东西北部，广西东北部，江西西部一隅地。

（10）扬州刺史部　辖五郡一国（九江、庐江、丹阳、会稽、豫章郡，六安国）。略当今安徽淮水和江苏长江以南，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广东北部及湖北东部各一隅地。

（11）益州刺史部　辖九郡（武都、汉中、广汉、巴、蜀、犍为、越嶲、牂牁、益州郡）。略当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大部，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湖北西北部，广西西北部及越南西北一隅地。

（12）朔方刺史部　辖五郡（朔方、西河、五原、北地、上郡）。略当今陕西北部，山西西部，甘肃东北部，宁夏东部，内蒙古河套至阴山南麓地。①

（13）交州刺史部　辖七郡（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郡）。略当今广东、广西二省，越南东北部，兼涉福建东南，湖南南部，贵州东南一隅地。

《汉书·地理志》志文所载州名，却与序文有出入：无朔方、凉州，别有司隶，而称交趾为交州。按朔方及凉州西汉时均已设刺史部，志文以朔方属并州，实为东汉时制，志文未列入凉州，而对河西诸郡也未注所属，显系出于遗误；至于司隶校尉部本不在十三州之中；而交趾称交州，则是王莽及东汉时制，故序文之说当较志文为可信。

《汉志》志文的出入可能系出于班固著作的疏忽，或是后世批注与传抄的讹误。颜师古作注即误以朔方刺史专察朔方一郡，不在十三州之限。杜佑《通典》则首先提出去朔方，增司隶，易交趾为交州的十三部说，并为后世史家所沿袭。直至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始明确指正西汉十三部应以序文为准，注文“乃东京之制”，不足为凭，但仍误认河西五郡属朔方所领。近人顾颉刚及谭其骧先生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证[①]，肯定了全氏的正确说法，并纠正其河西为朔方领郡之误，西汉州部问题始有定论[②]。

西汉末，王莽实行复古改制，元始五年（5 年），改西汉的十四部为十二州。为按照经义更定州部之制，取消西汉因仿效秦代于京畿别设内史郡的先例而设的司隶校尉部，理由是《尧典》、《禹贡》均无京师独立之制。《禹贡》有雍州而无凉州，因改凉为雍以复古。《尧典》中无交趾而有“宅南交”之语，因改交趾为交州。惟益州境域因远较《禹贡》梁州为广袤，仍予保留。王莽时，匈奴入侵河套地，朔方辖地已非统治所及，因略去其部。原司隶校尉部七郡分别以三辅并入雍州，以河南、弘农并入豫州，以河东、河内并入冀州。于是，西汉时原包括司隶在内的十四州，已略为十二州，以恢复《尧典》“肇十有二州”之义[①]。

2.东汉州制的变迁

东汉初曾一度恢复西汉十四部制，然为时不久，复承袭王莽制度。建武十一年（35 年），省朔方牧并入并州。后又复改交趾刺史部为交州刺史部。

[①] 顾颉刚、谭其骧：《西汉州制考》，载 1935 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②] 参见谭其骧：《关于秦郡和西汉州制》，《复旦学报》1982 年第 5 期。

[①] 扬雄：《十二州箴》。

司隶校尉部虽得到恢复，但已降为与十二部并列的十三部之一。东汉末，献帝兴平元年（194 年），诏分凉州河西四郡置雍州，又由十三州部改为十四州部。

西汉初设十三州刺史部时，州的刺史原是中央派遣的监察官，对部内郡国长吏有省察举劾之权，但无权黜退。刺史平时“巡行所部郡国”，“岁尽”则“诣京师奏事”。因为“居无常治”，所以《汉书·地理志》不见州部治所。刺史非正式地方官。所谓州、郡、县的三级地方制，实际上只是一种虚三级制。

西汉晚期及王莽时曾改称刺史为州牧，东汉初仍复改为刺史。但此时刺史权力已较西汉时为大，只要“有所劾奏，便加退免”。刺史并从此“治有定处”，号称“外台”[②]，俨然成为郡国守相的上司。由中央官变成了地方官。所以《续汉书·郡国志》对于郡国均按其所隶州部排列，并注明各州部刺史治所：司隶治雒阳（今河南洛阳东），豫州治谯县（今安徽亳县），冀州治高邑（今河北柏乡北），兖州治昌邑（今山东巨野南），徐州治郯县（今山东郯城北），青州治临淄（今山东淄博临淄），荆州治汉寿（今湖南常德东北），扬州治历阳（今安徽和县），益州治雒县（今四川广汉北），凉州治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并州治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幽州治蓟县（今北京市宣武区），交州治龙编（今越南北宁南）。

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黄巾起义后，东汉政府为加重地方官权力以镇压农民革命，将部分刺史改为州牧，由朝廷选派重臣出任，给以领兵治民的大权，以“镇安方夏”。当时刺史和州牧的区分，大体看所派人员的地位而定。由公卿出任的则称州牧，其他仍称刺史。权力也有所不同，州牧是内亲民事，外领兵马，正式成为地方长官。州的性质也就由监察区变为行政区。而刺史职权，仅在监察郡国；要得到皇帝命令，才可以领有兵权，仍保持其监察区的职能。这样东汉末年，地方制从虚三级一变而为虚、实三级的混合制度了。

兹列表以明两汉地方制度的差异：

西汉（武帝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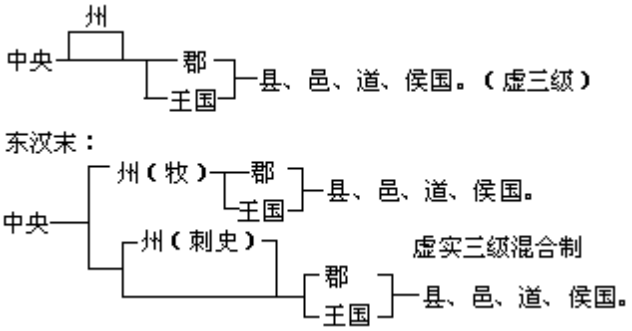

二、三国至西晋时期州制的发展

1.沿袭东汉的三国州制

三国时期，州制大体上沿袭东汉末的制度而略有变动。

[②]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州郡上。

曹魏代汉之前，曹操以丞相领冀州牧，为了扩充其直接控制的地盘，便复倡九州之制，于建安十八年（213 年），以汉献帝名义下诏合并十四州，以恢复《禹贡》九州。即省幽、并二州，以其郡、国并入冀州；省凉州，以其郡、国并入雍州；省司隶校尉部，以其辖郡分入雍、冀、豫三州；省交州，以其辖郡并入荆、益二州。于是有冀、兖、青、徐、扬、荆、豫、益、雍九州。基本上是根据《禹贡》的州制，只是益州仍沿用汉名，未恢复《禹贡》梁州的旧名而已。但此次改制不仅因交州在东吴境内，未能彻底实行，且为时短暂。及至黄初元年（220 年），曹丕称帝，当年即恢复建安十八年以前的十四州制。曹魏在三国中疆域最大，沿袭东汉的司隶、冀、并、豫、兖、青、徐、幽、凉九州的全土[①]及扬、荆二州江北的一部（扬州的淮南、庐江、安丰、弋阳四郡，荆州的南阳、南乡、江夏、襄阳、魏兴、上庸、新城七郡）；后又析司隶校尉部西部的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与凉州刺史部黄河以东诸郡另立雍州，共得十二州。魏时“郡、国、县、道多所置省，俄或还复，不可胜纪”[②]。其郡国数字史乘记载不一，据吴增仪《三国郡县表》称有郡九十三[③]，县七百二十。曹丕立国，建都洛阳，与先人故土谯（谯郡，今安徽亳县）、太祖王业之基邺（魏郡，今河北磁县南）、西汉旧京长安及东汉献帝所居许昌（颍川郡，今河南许昌东）并称五都，为隋唐以后开一代数都之先河。

吴据江东，以建业（今江苏南京）为都，约承汉的荆、扬、交三州。荆、扬二州与曹魏隔江相对，其中大半归吴。扬州有丹阳等十三郡。荆州有南郡等十四郡。黄武五年（226 年），分交州南海、苍梧、郁林、高凉等郡另立广州，不久即废。永安七年（264 年），复分交为广，因而领有荆、扬、交、广四州[④]。《三国郡县表》称吴有郡四十三，县三百三十一[⑤]。

蜀以成都（今四川成都）为都，仅据益州一隅之地，当汉州的十三分之一。曾以姜维、李恢分领凉、交二州刺史。但凉州所辖仅武都、阴平二郡，原为益州旧属，仅占今甘肃东南端一隅之地，不能称为一州。交州土地属吴而不在蜀，由建宁太守遥领更是徒拥虚名而已。此外它有一个■降都督，统辖南中诸郡，虽然不用州名，实际和州并列。《三国郡县表》称蜀有郡二十三，县一百三十九[①]。

②

三国地方制度多仍因东汉之旧。惟郡、国之下，已省去邑、道。魏则代以县、王国、公国，与县侯国同等。除受封者的身份地位有高低轻重外，别无差异。其统属关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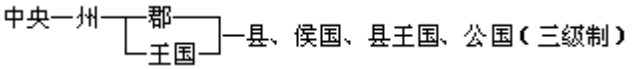

蜀、吴二国地方制度较魏简单，诸王受封没有实土，所以州牧、刺史之

---

① 惟并州北部及西部失去定襄、云中、五原、朔方、上郡及西河郡河西之地。

② 《三国志》卷四《魏志·齐王芳纪》。

③ 《晋志》作六十八，《读史方舆纪要》作九十一。

④ 《通典》谓吴分荆州江夏以东地为郢州，《晋书》记载灭吴时得扬、荆、交、广四州，郢州似初置即废。

⑤ 《三国志》卷四八《吴志·孙皓传》裴注引《晋阳秋》有郡四十二，县三百一十三。

① 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蜀有郡二十二，县一百二十八。

下仅有郡，郡之下仅有县和侯国。其统属关系为：

中央—州—郡—县、侯国（三级制）

魏、蜀、吴三国州置牧或刺史，郡置守、都尉，国置相，县置令、长，均因汉制。三国另设有农官，称典农都尉或屯田校尉，管理屯区军民，独立于郡、县之外，自成系统。

2.集州制之大成的西晋十九州

西晋统一后，太康元年（280 年），“省司隶置司州，别立梁、秦、宁、平四州，仍吴之广州，凡十九州”[①]。即在三国各州的基础上，分益置梁、宁，分雍置秦，分幽置平，合为司、冀、兖、豫、荆、徐、扬、青、幽、平、并、雍、凉、秦、梁、益、宁、交、广等十九州。

西晋十九州的治所，各自所领郡国数及所统之今地，大略如下：

（1）司州　即司隶校尉部，治首都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辖河南等十二郡。略当今河南中部、西部、北部，山西、河北西南部，山东西北部，陕西东南部地。

（2）冀州　治信都（今河北冀县），辖安平等十一国二郡。略当今河北大部及山东西北部地。

（3）青州　治临淄（今山东益都西北），辖齐国等四国三郡。略当今山东东部及北部地。

（4）兖州　治廪丘（今山东郓城西北），辖濮阳等五国三郡。略当今山东西部及河南东部地。

（5）徐州　治彭城（今江苏徐州），辖彭城等四国三郡。略当今江苏长江以北，山东中、南部及安徽东部地。

（6）豫州　治陈（今河南淮阳），辖梁等四国六郡。略当今河南东南部，安徽西北部，及湖北东北、江苏西北一隅地。

（7）雍州　治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辖京兆等七郡。略当今陕西中部，甘肃东南部，宁夏南部及青海东部、四川北部一隅地。

（8）荆州　治江陵（今湖北江陵），辖南郡等二十郡二国。略当今湖北大部，湖南西部，陕西东南及贵州东北端地。

（9）扬州　治建邺（今江苏南京），辖丹阳等十九郡。略当今浙江及江苏、安徽南部地。

（10）梁州　治南郑（今陕西汉中），辖汉中等七郡。略当今四川中、东部，陕西西南部及贵州东北一隅地。

（11）益州　治成都（今四川成都），辖蜀等八郡一国。略当今四川中、南部及贵州北部地。

（12）凉州　治姑臧（今甘肃武威），辖武威等八郡。略当今甘肃西部，青海东北端及内蒙古南部一隅地。

（13）交州　治龙编（今越南河内东北），辖交趾等七郡。略当今广东西南部及越南东北部地。

（14）广州　治番禺（今广东广州），辖南海等九郡一国。略当今广东、广西的大部及越南北部一隅地。

（15）秦州　治冀县（今甘肃甘谷东），辖天水等六郡。略当今甘肃东南部，陕西西南部，四川北部及青海东部一隅地。

[①] 《晋书》卷十四《地理志》上。

（16）平州　治襄平（今辽宁辽阳），辖辽东等一国四郡。略当今辽宁大部及朝鲜北部地。

（17）宁州　治滇池（今云南昆明南），辖建宁等四郡。略当今云南，贵州西南部，广西西部，缅甸东北部及越南西北一隅地。

（18）幽州　治涿县（今河北涿县），辖燕等二国五郡。略当今河北北部，山西东北部及辽宁西南部一隅地。

（19）并州　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南），辖太原等三国三郡。略当今山西大部地。

①

后惠帝元康初年（291 年），分荆、扬二州之一部，别置江州，治豫章（今江西南昌）。略当今江西、福建及湖北东端地。怀帝永嘉（306—313 年）间，又分荆、广二州之地，别置湘州，治临湘（今湖南长沙）。略当今湖南东、南部，广东北部及广西东北部地。增至二十一州。

西晋太康年间十九州的州名，差不多集合了《禹贡》、《职方》、《尔雅》等书中所述州制和汉至三国以来实行的州制，成为一个最完全的州制。这个州制，比较《尔雅》少一个营州；比较西汉制度少了一个朔方，其余都被包括进去。因此，到了西晋时代，已集州制的大成。

西晋承三国之后，其地方制度仍因曹魏之旧。在州之下，计郡国一百七十有三，县一千一百有九①。诸州或置刺史，或任州牧，郡国置太守、相，县置令、长，亦如魏制。晋罢屯田制，郡县之外，不再设有农官。

三、东晋至隋州制由混乱趋向没落

1.东晋八州及侨州、郡、县的设置

永嘉乱后，晋室渡江南迁，暂处建康，仅保江、淮以南诸州郡。据《宋书·州郡志》记述，当时“司、冀、雍、凉、青、并、兖、豫、幽、平诸州一时沦没，遗民南渡，并侨置牧司，非旧土也。江左又分荆为湘，或离或合，凡有扬、荆、湘、江、梁、益、交、广，其徐州则有过半，豫州惟得谯城而已”。按《宋志》所云“分荆为湘”，乃西晋怀帝时事；东晋时梁、益二州已失，仅存东部巴东、涪陵及江南牂柯、朱提等四郡，已分别并入荆、宁二州；而西晋初所置宁州，东晋尚存，《宋志》却未言及。是以东晋实有扬、荆、江、广、宁、交六州，加上徐、豫二州部分地，合为八州，仅及西晋之半。

①

东晋为安置过江流民而有侨州郡县之设。因仍沿用其旧壤州、郡、县之名，故称侨置。侨州有豫、兖、徐、青、幽、益等。侨郡、侨县数目更是繁多。当时所置侨州郡县大抵分布于长江沿江南北荆、扬二州之域，以江左、

---

① 本图行政区划以西晋太康三年（282 年）政区建置为准。

① 据洪亮吉：《东晋疆域志》自序。

① 本图行政区划以东晋太元七年（382 年）政区建置为准。

江右、淮南、淮西、沔北、汉东居多。计有州十，郡至百，县至数百[②]。

侨州郡县和实州郡县之间，侨实相错，统属复杂，驯至一地数名或一名数地，其混乱程度，正如《宋书·律志》所说："魏邦而有韩邑，齐县而有赵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详书"。

及桓温、刘裕实行土断法，令北方流亡的士民，就所居地作为土著，与南方土著同等待遇，于是流民和土著的差别逐渐消失，许多侨郡县被省并，侨置之风始稍戢止。但在晋末刘裕北伐时，中原地区一时又为江南所有，东晋在所收复的旧土上又复建立州郡。因为往时所侨建州郡，尚未完全废罢，只得在新收复的州郡上加上一个"北"字，以资分别。后来中原再度沦陷，于是曾经加上"北"字的州郡，又侨置到江、淮之间土地上；而在旧日侨置的州郡上，冠以"南"字以示区别。于是南、北、侨、实相对，更加复杂了。

2.南北朝时期州制的混乱

南朝刘宋立国在刘裕伐秦之后，河南及秦岭以南悉入宋版图，置州又倍于东晋。《宋书·州郡志》序以大明八年（464 年）为断，指出其时"分扬州为南徐，徐州为南兖，扬州之江西悉属豫州，分荆为雍，分荆、湘为郢，分荆为司，分广为越，分青为冀，分梁为南、北秦"，合益、宁、江、交、兖为二十二州。《宋书·州郡志》志文与"序"文有出入，多南豫而少北秦。按南豫州为武帝永初三年（422 年）分豫州淮东地置，治历阳。经数度分合，大明五年又复置，移治姑孰（今安徽当涂）；北秦州文帝元嘉二年（425 年）置于武都，后没于魏，大明年间已不复存在，当以志文为可信。但志文多司、越二州而少东扬州。按司州文帝元嘉末（453 年）侨置于汝南，大明中已省废；越州乃明帝泰始七年（471 年）增置于临漳（今广东合浦东北），时在大明之后；东扬州乃孝武帝孝建元年（454 年）分扬州之会稽、东阳、新安、永嘉、临海五郡置，治会稽，至前废帝永光元年（465 年）始省并，大明时仍存在。因此，大明八年应去司、越，增东扬，实有青、冀（共治东阳，今山东益都）、兖（治今山东兖州）、徐（治彭城）、南兖（治广陵）、南徐（治京口）、豫（治寿阳）、南豫（治姑孰）、雍（治襄阳）、郢（治江夏）、荆（治江陵）、梁、南秦（共治南郑，今陕西汉中）、益（治成都）、扬（治建康）、东扬（治会稽）、江（治寻阳，今江西九江）、湘（治长沙）、宁（治建宁，今云南曲靖）、交（治龙编）、广（治番禺）等二十一州。

刘宋时侨州郡县交错迭置，极为复杂。一地数名或一名数地者屡见不鲜。如元嘉八年（431 年）南徐州改治江南京口，其境内即兼"有徐、兖、幽、冀、青、并、扬七州郡邑"[①]。又太原流民大多流入山东及关中，青、秦二州即同时置有太原太守。

②

宋时计有郡二百三十八，县一千一百七十九[①]。

萧齐据《南齐书·州郡志》的记载，其州的建置多仍沿宋制，计有扬、南徐、豫、南豫、南兖、北兖、北徐、青、冀、江、广、交、越、荆、巴、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

[①]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一。

[①]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

郢、司、雍、湘、梁、秦、益、宁二十三州[②]。时淮北领土已大部丧失，州名虽依旧，而属地已不同。如徐、兖二州即分别迁至淮南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及淮阴（今江苏清江西），而改称北徐、北兖。

齐有“郡三百九十有五，县千四百七十有四”[③]。

梁初疆域一度扩展至淮河以北，但不久汉川、淮西之地尽失。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天监十年（511 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县千二百二十二”。钱大昕考证，二十三州为扬、南徐、荆、江、雍、郢、南兖、湘、豫、司、北兖、北徐、青、梁、益、交、广、南梁、宁、衡、桂、越、霍[④]。中大通时（529—534 年）出师北伐，收复两淮，增置州郡，内地各州又一再析置，至大同中竟达一百零七州[⑤]。江南建置州郡之多，至此达于顶峰。

陈时疆土缩狭，《隋书·地理志》云其“西亡蜀、汉，北丧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扬之域，州有四十二，郡唯一百九，县四百三十八”[⑥]。陈末国土益蹙，隋开皇九年（589 年）平陈时，仅“得州三十，郡一百，县四百”。

整个南朝时期，由于分州置县，异常繁杂。广置州郡的结果，有些郡已无县可属，因而出现所谓“双头郡县”。如萧齐时青州的东莞、琅邪二郡合治，共领三县。有的郡县甚至“散居无实土，官长无廨舍，寄止民村”[⑦]。边徼诸州竟连当时的职方之臣亦不知其处所。

东晋、南朝时期的地方制度，仍因袭西晋的三级制：诸州置刺史、州牧，郡、国置守、相，县有令、长。只是迁都建康后，改西晋的河南尹为丹阳尹而已。南朝时在边地置左郡左县，相当于汉代的道，同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对县的特称。其设官与内地郡县同，亦有守、令。萧齐于左郡左县之外，另于益州设有东岩渠、越隽、沈黎、甘松、始平等獠郡，越州设有吴春狸郡。此为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的特殊建置。

北朝元魏也因时制宜，州郡续有增置。至太和十年（486 年），凡得三十八州。其中在河南者有青、南青、兖、齐、济、光、豫、洛、徐、东徐、雍、秦、南秦、梁、益、荆、凉、河、沙、华、陕、夏、歧、班、郢二十五州；在河北者有司、并、肆、定、相、冀、幽、燕、营、平、安、瀛、汾十三州[①]。东、西魏分立后，州郡析置增多，东魏凡八十州，西魏三十三州，共得一百一十三州[②]，郡五百十有九，县千三百五十有二[③]。

北齐席东魏故土后，文宣帝高洋曾云：“魏末州郡，类多浮伪，百室之邑，遽立州名，三户之邨，虚张郡目，循名责实，事归焉有”[④]。天保（550

[②] 二十三州中之巴州，乃建元二年（480 年）分荆州巴东、建平，益州巴郡、涪陵（后入）置。永明元年（483 年）省，各还本属，故实有州二十二。

[③]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

[④]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

[⑤]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⑥]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⑦]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南兖州。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胡注，接叙萧子显记河南二十五州、河北十三州，州名有异。

[②]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

[③]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

—559 年）之末，虽加并省，仍有“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县三百六十五”[5]。

北周袭西魏时，已兼得原梁、益、江、汉州郡，及东并北齐，夺取陈淮南地后，“通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县一千一百二十四”[6]，其州数几倍于南梁盛时。

隋代周，平陈，完成统一，计得州二百四十一，郡六百零八，县一千五百二十四。隋初杨尚希也慨叹说：“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盖自正始（504—507年）之际，迄于东、西魏之余，州郡纷错，为已甚矣”[1]。

北朝地方制度同于南朝，亦置刺史、太守、令、长，所不同者，其刺史、守、令均各置三人：宗室一，异姓二。齐、周时因州析置过密，区划既小，郡的地位已为州所取代。上有刺史，下有令长，太守渐成闲员。而州的本身，也较汉郡为小，州制已趋没落。

北朝另有道的设置，但其性质不同于秦、汉时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设相当于县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域。北朝的道设于重要军事地区，置大行台、行台，以统一军事指挥与调度，有的还“巡方黜陟，先行后闻”[2]，是一种临时性的军事兼监察区域。

3.隋炀帝废州改郡与州制的没落

隋文帝代周，仍以长安为都，在旧长安城东南另建新都大兴城。开皇初（581 年），置牧于雍州，设尹于京兆郡。开皇三年（583 年），废郡，存州、县。时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沿袭北朝制，于并、洛、益、襄诸州及寿春分设河北、河南、西南、山南及淮南道。但隋初道的性质又不同于北朝，隋于道设行台尚书省，简称行台省。“随其所管之道，置于外州，以行尚书事”[3]。行台省“有尚书令，仆射（左右任置），兵部（兼吏部、礼部）、度支（兼都官、工部）尚书及丞（左右任置）各一人，都事四人”[4]。成为中央王朝派出的临时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实际上是以道代州，州只是郡的异名。

炀帝大业初（605 年），营洛阳为东京，称为东都，设尹于河南郡。三年（607 年），复废州改郡，以郡统县，恢复秦制。又仿汉制，在郡上设十五州部，由司隶和刺史十五人分部巡察，以纠郡守[5]。十五州部只是监察区域，其具体划分情况史籍失载。大业季年，全国有郡一百九十，县一千二百五十五[1]。已作了很大精简，南北朝以来滥置州郡的局面从此结束。

从汉武帝到隋炀帝，州制恰好成了一个循环。自东汉季年改刺史为州牧后，地方区划相沿为三级制，炀帝时又回复到八百年前以郡辖县的二级制，这在我国地方行政区划沿革史上，确是一个重要阶段。

---

[5]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另据《北周书》：周灭齐得州五十。时淮南十州已先没于陈，则齐末年实有六十州。

[6]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1]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

[2]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3] 《通典》卷二二《职官》四。

[4]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5]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

[1]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第四节　道、府和路制的转变

一、唐代的道和府

1.初唐的十道

唐高祖李渊起兵太原、进据关中以后，仍沿袭隋代以道作为临时军事区域，“武德初，以诸道军务事繁，分置行台尚书省”[②]。计有陕东道大行台，河东道、河北道、山东道、东南道、襄州道、益州道行台等，兼理民政。武德末，又废除大行台及行台，道又成为单纯军事区域。

太宗贞观初（627 年），以天下局面已经安定，复改军事区域的道为监察区域，“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③]。其名称及区域如下：

（1）关内　道统雍等二十二州。其地“东距河，西抵陇坂，南据终南，北边沙漠”[④]。略当今陕西中部、北部，甘肃陇东及内蒙古河套等地。

（2）河南道　统洛等二十八州。其地“东尽海，西距函谷，南滨淮，北薄于河”[⑤]。略当今河南、山东二省黄河以南，江苏、安 徽二省淮河以北地区。

（3）河东道　　统并等十八州。其地“东距常山，西据河，南抵首阳、太行，北边匈奴”[①]。略当今山西全省，及河北西北部内外长城之间地。

（4）河北道　　统怀等二十三州。其地“东并海，南迫于河，西距太行、常山，北通榆关、蓟门”[②]。略当今河北省长城以南，河南及山东二省黄河以北的大部。

（5）陇右道　　统秦等二十州。其地“东接秦川，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沙漠”[③]。略当今甘肃陇山、六盘山以西，青海省青海以东及新疆东部。

（6）山南道　　统荆等三十三州。其地“东接荆、楚，西抵陇、蜀，南控大江，北距商、华之山”[④]。略当今四川东部，陕西、甘肃南部，河南西南部，湖北西部。

（7）淮南道　　统扬等十四州。其地“东临海，西抵汉，南据江，北距淮”[⑤]。略当今安徽、江苏二省淮水以南、长江以北地。

（8）江南道　　统润等四十二州。其地“东临海，西抵蜀，南极岭，北带江”[⑥]。略当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四省，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湖北、四川江南的一部分和贵州东北部地区。

（9）岭南道　　统广等六十八州。其地“东南际海，西极群蛮，北据五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

[③]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岭”[7]。略当今广东、广西二省和越南东北部地。

（10）剑南道　　统益等二十六州。其地“东连牂柯，西界吐蕃，南接群蛮，北通剑阁”[8]。略当今四川中部及云南北端。

2.中唐析置十五道及与节度使的逐渐融合

后以十道作为监察区域地方过大，睿宗景云二年（711 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1]，乃分山南为东、西道，又分陇右为河西道，未几复罢。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始分天下为十五道：将山南道析为东、西二道，以今四川和陕西二省东境作为分界线外，江南道也析为东、西二道，以今江苏、浙江、福建西部省界为分界线。同时分江南西道今湖北西南部、四川东南部、湖南西北部及贵州东北部地另置黔中道；分关内道长安附近诸州增置京畿道；分河南道洛阳附近诸州增置都畿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2]。设置采访使的十五道，还是监察区域。唐时十五道的行政区划参见本书图 12-18“唐时期全图”。

初唐时期，为加强对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沿边诸州总管每加号“使持节”。后总管改称都督。永徽元年（650 年）以后，凡都督带“使持节”的开始称为节度使，未带的不称。自景云二年（711 年）以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起，以后逐渐增置，至开元、天宝年间，边境地区已设有十节度使，包括河西（治凉州，今甘肃武威）、陇右（治鄯州，今青海乐都）二节度使“以备羌、胡”；北庭（治北庭都护府，今新疆吉木萨尔北）、安西（治龟兹，今新疆库车）二节度使“以制西域”；范阳（治幽州，今北京）、平卢（治营州，今辽宁锦州西北）二节度使“以控东北”；河东（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西南）、朔方（治灵州，今宁夏灵武南）二节度使“以御北狄”；剑南（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岭南（治广州，今广东广州）[3]二节度使“以绥西南”。

以上十节度使的设置，用意在防制边境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反叛，因而多设于从东北至西南的陆上边境。以后为了防御海寇，在东部沿海地区又设经略守捉使三，即东莱守捉使、东牟守捉使及长乐经略使，分别由东莱、登州、福州刺史领之。

节度使初时只管军政，开元时已有兼度支、营田等使，天宝时又有兼采访使的，集军事、民政、财赋等权力于一身。安史乱后，节度使的设置已遍及内地要冲大郡，所谓“自至德（756—757 年）以来，天下多难，诸道聚兵，增节度使，为二十余道”[1]。其后诸道“改采访使为观察。观察皆并领都团练使，其僚属随事增量。分天下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区域为制”[2]。至此，节度使与道已融为一体，凡设置节度使、观察使的地方，皆称为“道”。“诸道增减不恒”[3]，或并或析，不可备书。至唐末

---

[7]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8]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历代州域形势》五。

[1] 《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

[2]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3] 岭南本为五府经略使，后改称节度使。

[1] 《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

[2] 《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

[3] 《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

乾符年间（874—879 年），已增至四十七道。

安史乱后，节度使、观察使的权力扩大，举凡“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④]。过去采访使称本道为“本巡”，而节度使、观察使则称本道为“本管”，道已成为州（府）之上的行政、军事区域，地方制度又从唐前期的虚三级变为实三级了。

3.唐代的府

唐代于道制外，又有府制。府分为三种：

（1）都督府　设于国内要地。都督之制，源于曹魏，为专理军事而设，晋代以后始兼任刺史，北周改称总管，唐初因之。武德七年（624 年），复称都督。贞观十三年（639 年），全国有都督府四十一，分统除近畿九州以外的全国州县。都督“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廪，总判府事”[⑤]，即兼理民政，其所在之州称都督府，兼辖邻近各州则称为支郡。景云初（710 年），并省诸都督府为二十四，后一度罢废。开元十七年（729 年），复增置至四十。以潞、益、并、荆、扬五州为大都督。另中都督府十五，下都督府二十。其中负责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羁縻府州者二十二，在都督府内“别置经略使”[⑥]，以处理该府所辖羁縻府州的民族事务。

（2）都护府　设于沿边诸道，用以统辖少数民族。都护之制本源于西汉。太宗贞观十四年（640 年）平高昌后，始建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后陆续建置。至中宗时，有北庭、安西两大都护府，统天山南、北路及中亚一带，属陇右道；单于、安北两大都护府，分统漠南、北，属关内道；安东上都护府统高句丽、百济故地，属河北道；安南中都护府统海南诸国，属岭南道，分统各少数民族的羁縻府州。除以上六都护府外，陇右道别有濛池、昆陵二都护府，剑南道别有保宁都护府，其都护一职均由当地土酋充任[①]。

（3）京都和行在所置府　唐时有五都。为提高京都地位以示区别于常州，升中京长安所在雍州为上都京兆府，东都洛阳所在洛州为河南府，北都太原所在并州为太原府，西都凤翔所在岐州为凤翔府，南京江陵所在荆州为江陵府。又对皇帝驻跸之地亦升为府。如升蒲州为河中府，华州为兴德府，陕州为兴唐府，益州为成都府，梁州为兴元府。终唐之世，计有府十。诸京及诸府皆置尹以主其事。唐代府虽为数不多，却开了后世府制的先河，对后来地方制度发生重要的影响。

初唐地方行政制度仍因隋之旧，只是把郡复改为州。当时为安置前来归附的地方割据势力，于其地析置州、县，州数分割浸多，较之隋末增加数倍。贞观十三年（639 年）经大力省并之后，共得府、州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②]。又唐代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另有羁縻府、州的设置。贞观至开元间为数达八百五十有六，几布满边境各地，西方甚至远及波斯。

唐代诸州因地位的重要与否而有高下之分，近京师的州列等最高，称为四辅（华、同、岐、蒲四州），其次为六雄（郑、陕、汴、绛、怀、魏六州），

---

④ [南宋]洪迈：《容斋三笔》唐观察使。

⑤ 《续通典》卷三六《职官》一四。

⑥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四下。

① 《新唐书·地理志》关内道有镇北大都护府，岭南道有峰州都护府。据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史略》考订，前者疑系安北大都护府之易名，后者或为峰州都督府之误。

② 《唐会要》云：凡天下三百六十州，乃将贞观十四年（640 年）平高昌后所增二州计算在内。

再次为十望（宋、亳、滑、许、汝、晋、洺、虢、卫、相十州），十紧（秦、延、泾、隰、陇、汾、隰、慈、唐、邓十州），又次则因户数多寡而有上、中、中下之别，计分为七等[1]。州置刺史以辖州事，刺史品位的高低也因诸州等级的不同而有差别。诸县置县令。县也分赤县（京都所理）、畿县（京都所统）、望、紧，及以户数多少而分为上、中、中下共七等。类似的划分以后一直沿用到清代。

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羁縻府州由中央政府任命当地民族首领为都督或刺史等官，他们要对中央负责，执行中央政令，其军队也必须服从中央调度，对于羁縻府州内部的行政，中央很少过问，地方贡赋不入国库，享有较充分的自治权。

二、渤海、南诏的府、节度、都督

唐时东北靺鞨族建立的渤海国，以及西南方新兴的南诏，其政区建置亦多仿效唐制。

1.渤海国的五京、十五府、三直隶州

渤海国设五京：

（1）上京　　龙泉府，治龙州永宁县（今黑龙江宁安西南东京城），为首都所在。

（2）中京　　显德府，治显州（今吉林敦化）。

（3）东京　　龙原府，又称栅城府，治庆州龙原县（今吉林珲春西南）。

（4）西京　　鸭渌府，治神州神鹿县（今朝鲜慈江道土城里附近）。

（5）南京南海府，治沃州沃沮县（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市）。

渤海国的地方行政区划，实行府、州、县三级制。除五京各府外，有长岭（治瑕州，今吉林海龙西南山城镇）、扶余（治扶州扶余县，今吉林四平）、鄚颉（治鄚州奥喜县，今黑龙江阿城）、铁利（治德里镇，今黑龙江依兰西南）、怀远（治达州，今黑龙江同江）、安远（治宁州，今苏联伊曼）、安边（治安州，今苏联奥尔加）、东平（治伊州，今黑龙江密山东南当壁镇）、率宾（治华州，今苏联双城子）、定理（治定州，今苏联苏城）等十五府，及郢、铜、涑三直隶州。府下隶州、县，直隶州下亦有属县。

渤海国的政权组织相当完备，仿效唐朝，中央设有政堂（尚书）、宣诏（门下）、中台（中书）三省，忠（吏）、仁（户）、义（礼）、智

①（兵）、礼（刑）、信（工）六部和中正台，以及寺、监、院、局等机构。地方设节度使、州刺史、县丞等，掌管府、州、县的政务。

2.南诏国的六节度、二都督

南诏政治中心在阳苴咩城（今云南大理），除直隶于中央的阳苴咩地区外，分全国为六节度、二都督。

六节度为剑川（治剑川城，今云南剑川）、永昌（治永昌府，今云南保山）、丽水（治丽水城，今缅甸密支那西南）、银生（治银生府，今云南景东）、弄栋（治弄栋城，今云南姚安）及拓东（治善阐府拓东

---

[1] 唐时沿边诸州称为边州。其中丰、胜、灵、夏、朔、代称为“河曲六州”；广、桂、容、邕、安南称为“岭南五管”。

①城，今云南昆明）。

二都督为会川（今四川会理西）及通海（今云南通海）。

南诏国王称为诏，由清平官和大将军与王共同参决大政。最高政权机关为九爽，设督爽三人，各管辖三爽。地方行政组织六节度、二都督下，属有城、府、郡、赕（嶮）、部。赕相当于州，设于原六诏地区[1]。

吐蕃的政治中心在逻些城（今拉萨），其国王称作赞普，由赤脱赞的子孙世袭。其最高政权机关是尚论掣逋突瞿，由王族和外戚担任的论莨（大论、大相）及论莨扈奔（小论、副相）等大臣组成。其军队由藏如、中如、左如、右如等四如组成，每如统率若干千户所。千户所的战士都来自同一部族，由该部首领统领。这是一种以部族为单位的军事性质的基层组织[2]，不算正式的地方行政区划。

三、五代十国的府、州、军、监

五代十国时期，虽仍沿用唐十道的名称，但以全国陷于分裂割据局面，道已形同虚设，各国行政区划实为州（府）、县二级制。

1.府

五代十国时期，各国均以都城所在地称府。北方后梁朱温起于汴州，因以汴州为开封府，谓之东都，而以河南府洛阳为西都，改京兆府长安为大安府。后唐庄宗初即位时，以魏州（今河北大名）为兴唐府，建东京，又于太原府建西京，以镇州（今河北正定）为真定府，建北部；灭梁后迁都洛阳，以京兆府长安为西都，太原府为北都；同光三年（925 年）诏以洛京为东都，兴唐府为邺都；天成四年（929 年）邺都还为魏州。后晋自洛阳徙汴，升汴州为东京开封府，以河南府洛阳为西京，太原府为北京，恢复邺都，改为广晋府。后汉如晋制，惟乾祐初（948 年）改广晋府为大名府。后周仍因汉旧，惟废邺都，止称大名府，而北京太原府则为北汉所都。

南方九国，吴以江都府扬州为都。吴越以西府杭州为都。南唐以江宁府为西都，江都府为东都。闽以长乐府福州为都。前、后蜀以成都府为都。南汉以兴王府广州为都。楚以长沙府为都。南平以江陵府为都。

2.州

北方后梁据有河南全境，兼及河北、河东南部，关中东部及山南部地，有州七十八。后唐代梁后，克燕、并岐，尽有河北、河东、河南、关内、陇右地，增州至一百二十三。后晋占唐故地，亡幽云十六州于契丹，取蜀之金州（今陕西安康），又增置威州（今甘肃环县），有州一百零九。后汉得晋故地，惟秦、凤、成、阶四州先入于蜀，乾祐初（948 年），增置解州（今山西运城），有州一百零六。后周得蜀秦、凤、成、阶四州，南唐淮南海、楚、扬、泰、泗、雄、濠、滁、庐、和、舒、黄、蕲、光十四州，契丹瀛、莫二州，增置济（今山东钜野），滨（今山东旧滨县）、通（今江苏南通）、雄（今河北雄县）、霸（今河北霸县）五州；又废关内武（今甘肃平凉东）、衍（今甘肃宁县东南）二州及河北景州（今河北东光）；河东并、汾、岚、

---

[1] 《蛮书》卷五《六■》，卷六《城镇》。

[2]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页 4—18。

石、辽、沁、忻、代、麟、宪十州没于北汉，实有州一百一十八。

南方吴有州二十七。南唐得吴故地，取闽建、剑、汀三州，略楚潭、岳、衡、永、全五州，失淮南十四州于后周，有州二十一。吴越据有两浙，有州十三。闽据福建全境有州六。蜀包剑南及山南西部四十六州。楚据湖南，有州十五[1]。南汉据岭南、北四十七州。南平州三。综计南方实有州一百五十七。

3.军、监

五代在府、州之外，还有军、监的建置。军设于军事要地，监多属矿区。后梁时，为防制契丹，在西北河套地区设有天德军（今内蒙古五原境）。后晋首都东移开封府后，为加强对关中地区的控制，设晋昌军于京兆府。后汉乾祐初（948 年），改晋昌军为永兴军。

五代是唐末藩镇割据局面的延续，节度使的设置，亦如唐制。

四、宋代的路、府、州、军、监

1.“路”的起源

“路”的名称渊源于唐，唐时道亦称路[1]。宋初沿袭唐制，分全国为河南、关西、河北、河东、淮南、江南东、江南西、陇右、山南东、山南西、剑南东、剑南西、岭南十三道。淳化四年（993 年），又并为两京十道。两京即东、西两京。十道为：去陇右、山南东、山南西三道；并江南东、西道为江南道；并剑南东、西道为剑南道；另设峡西及两浙道；改岭南为广南道。

初，宋太祖为收回地方财政权力，于各路有转运使的设置。及至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尽除节度使所辖支郡，转运使的权力扩大，“于一路之事无所不总”。转运使实际成为地方大员。于是，原来仅作为地理上划分的道，便为具体行政区划的路所代替了。淳化五年（994 年），正式废除了道的旧制，路就兼有地理、行政二重性质。

2.北宋二十三路

宋代诸路分合不常，至道三年（997 年）始定为：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两浙、福建、西川、峡西、广东、广西十五路，于是今河北、山西、陕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诸省已成雏形。其后屡经分析，京东、河北、淮南、江南各别为东西；京西分为南北；陕西析为永兴军与秦凤；西川、峡西改为成都、梓州、利州、夔州。至元丰六年（1083 年），遂成为二十三路[1]。各路治所，所属府、州、军、监数，及其所统之今地大略如下：

（0）开封府　京师所在地。辖今开封市一带，在二十三路之外。

（1）京东东路　治青州（今益都）。属八州、一军。略当今泰山以北、蒙山以东的山东东部及江苏北部泗水流域地。

（2）京东西路　治兖州（今山东兖州）。属二府、六州、一军。略当今山东西部、河南东端及江苏西北端地。

---

[1] 《宋史》：宋平湖南，得州十五，时岭南诸州已入于南汉。

[1] 《唐大诏令集·诸王·除亲王官下》。

[1] 据《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又北宋末，徽宗宣和四年（1122 年），于河北沿边地区，分河北东、西路及河东路北部地，增置燕山、云中两路。燕山路统燕山府及涿、檀、蓟、顺、易、平、营、经、景九州；云中路统云中府及武、应、朔、蔚、奉圣、归化、儒、伪八州。

（3）京西南路　治襄州（今湖北襄樊）。属八州、一军。略当今河南西南、湖北西北及陕西南部。

（4）京西北路　治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属二府、七州、一军。略当今河南大部及安徽西北端。

（5）河北东路　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属三府、十一州、三军。略当今河北东南部、山东西北部，及河南东北部一隅地。

（6）河北西路　治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属一府、十一州、五军。略当今河北西南部及河南北部。

（7）河东路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属二府、十五州、七军。略当今山西大部，及陕西东北一隅地。

（8）永兴军路　治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属三府、十四州、三军。略当今陕西大部，兼涉甘肃东端、山西西南端及河南西端。

（9）秦凤路　治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属一府、十九州、四军。略当今甘肃东部，宁夏南部，陕西西端及青海东端。

（10）淮南东路　治扬州（今江苏扬州）。属十州、二军。略当今江苏北、中部及安徽北、东部。

（11）淮南西路　治寿州（今安徽凤台）。属八州、一军。略当今安徽中部，河南东南及湖北东端。

（12）江南东路　治江宁府（今江苏南京）。属一府、七州、一军。略当今江苏西南，江西东北及安徽南部。

（13）江南西路　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属六州、五军。略当今江西省大部。

（14）西浙路　治杭州（今浙江杭州）。属十四州。略当今江苏东南部及浙江省。

（15）福建路　治福州（今福建福州）。属六州、二军。略当今福建省。

（16）荆湖南路　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属七州、一军、一监。略当今湖南洞庭湖以南及资水流域以东。

（17）荆湖北路　治江陵府（今湖北江陵）。属一府、十一州、二军。略当今湖北中、南部及湖南北、西部。

（18）广南东路　治广州（今广东广州）。属十四州。略当今广东大部。

（19）广南西路　治桂州（今广西桂林）。属二十四州、三军。略当今广西大部及广东西南部。

（20）成都府路　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属一府、十二州、二军、一监。略当今四川岷江流域附近。

（21）夔州路　治夔州（今四川奉节）。属十三州、四军、一监。略当今四川东部，贵州东北及湖北西部。

（22）梓州路　治梓州（今四川三台）。属十四州、二军、一监。略当今四川中部。

（23）利州路　治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属一府、九州。略当今陕西南部及四川北端。

①

宋代路制除一般政治区划的转运使所辖的路外，还有经略安抚司所辖的路。如陕西六路（秦凤、泾原、环庆、鄜延、永兴军、熙河）、河北四路（大

名府、高阳关、真定府、定州）等，安抚使路专为军事而设，不是一种经常制度。

3.宋代的府、州、军、监制

宋代有府十四，除四京府即东京开封府（首都汴京）、西京河南府（洛阳）、南京应天府（河南商丘）、北京大名府（河北大名）外，还有颍昌、真定、太原、京兆、河中、凤翔、江宁、江陵、成都、兴元等府。四京府的地位在一般府州之上。

全国有府、州、军、监三百二十有一，县一千一百六十二（羁縻州、县在外）[1]，军、监乃沿袭五代时制。但五代时军监不辖县而隶属于州、府。宋时，军、监有的统县，有的不统县。统县的隶属于路，不统县的隶属于府、州。府、州下统诸县及军、监，而上则隶属于路。此种三级制的地方制度，其统属关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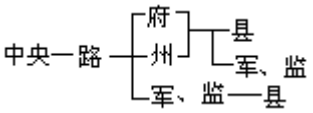

宋代统治者实行中央集权政策，用文臣代替五代时的藩镇，诸府、州统属于各路转运使管辖之下，府、州长官则派遣京官带原衔出任，分别称为“权知府事”和“权知州事”，因为他们本来都不是守臣而主管地方上的政务，所以有这样名称。宋以前诸府都置尹，宋代除京师间置府尹，用亲王或太子统领以外，其余一律置“权知府事”为长官。诸府中等第最上的为辅，其次为望、紧、上、中、中下、下七级。州的长官“权知州事”，相当于过去的刺史。州也分为雄、望、紧、上、中、中下、下七等，较唐代增加“下”一等级。军、监的置官亦如府、州，分别为“权知军事”和“权知监事”。惟其等第则略有不同，直隶于路的军、监相当于下州的地位；属于府、州的，所置知某军事或知某监事，其地位则降与诸县等。县置知县事，也依其户数的多寡而分为赤、畿、次赤、次畿、望、紧、上、中、中下、下十等。后世有知府、知州、知县等名称，即起源于宋代。

宋仍沿袭唐代于边境少数民族集中地区设置羁縻州的制度。广南西路左、右江流域及柳州附近，即置羁縻州、县、峒五十余所，由当地的部落首领担任知州、知县、知峒，称为“土官”。

4.南宋十七路

南宋失中国之半，分路十七：

分两浙路为东、西两路：钱塘江以东绍兴、庆元二府，台、温、婺、处、衢五州为两浙东路，以绍兴府为治所；钱塘江以西临安、镇江、平江、嘉兴四府，常、湖、严三州及江阴军地为两浙西路，以临安府为治所。

京西南路唐、邓二州归金，金州划入利州路，仅存襄阳府、房、均、郢、随四州及枣阳、光化二军地。南宋初曾与荆湖北路合并为京湖路，后仍分立，自成一路。

淮南东路失今安徽、江苏北部海、泗、宿、亳诸州及涟水军地，仅存扬、泰、真、滁、通、楚六州及高邮、招信（盱眙）二军，虽与京西南路一样仍拥有旧名，辖境较北宋已大为缩小。

利州路增加原北宋秦凤路岷（改西和州）、凤、成、阶四州及秦州南部

[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历代州域形势》七。

地（成立天水军），并入京西南路的金州，幅员较北宋时广阔，曾一度分为东、西二路，利州东路仍治兴元府，另以沔州（今甘肃略阳）为利州西路治所。乾道四年（1168 年）复合为一路，随后又恢复东、西两路建置。

荆湖北路增加原北宋京西北路的信阳军地。

梓州路改名为潼川府路。

其余淮南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成都府路、夔州路基本上仍旧不变。其间江南东、西二路曾于建炎四年（1130 年）合为一路，绍兴初又复分置。故南宋一代的行政区划，基本上仍以十七路为主。

①

南宋的路、府、州、军、监制，仍因袭北宋，略无变动。惟专为军事而设的安抚使路，南宋初因对全人作战，地位日益重要。当时安抚使兼管军民，其地位俨然在转运使之上。

南宋有府、州、南、监一百九十，县七百有三②。

五、辽、金的道与路

1.辽的五京（道）府、州、军、城

辽的地方行政区划和制度，始定于太宗时期，至圣宗以后趋于完备。“太宗以皇都为上京，升幽州为南京，改南京（辽阳）为东京，圣宗城中京，兴宗升云州为西京，于是五京备焉”①。辽即以五京为中心，分全国为五道。道也称为路。各道治所，所辖府、州、军及其所统的今地如下：

（1）上京道（路）治临潢府（今内蒙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属一俯、三十州、四城。略当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内蒙古北部，及苏联西伯利亚南部地。

（2）东京道（路）治辽阳府（今辽宁辽阳）。属七府、五十七州、二城。略当今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东部，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乌苏里江以东至库页岛，兼涉朝鲜东北部。

（3）中京道（路）治大定府（今辽宁宁城大明城）。属二府、六州。略当今内蒙东南部、辽宁西部及河北北部。

（4）南京道（路）治析津府（今北京城西南）。属一府、一州。略当今河北北部、北京市及天津市北部。

（5）西京道（路）治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属一府、九州、二军。略当今山西北部、内蒙古南部及河北西北端。

五京的长官为五京留守司，兼任府尹。设有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某京副留守、知某京留守事、同知某京留守事等职。

辽以“上京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余四京随宜设官，为制不一。大抵西京多边防官，南京、中京多财赋官”②。

---

① 本图行政区划以南宋嘉定元年（1208 年）的政区建置为准。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历代州域形势》八。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②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京官。

辽在五京之下有“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1]。州县制与部族制并行，前者推行于汉人（包括渤海人）地区；后者则实行于契丹人和其他游牧居民地区。

在实行州县制的地区，州设刺史、同知州事；县设县令、县丞、县主簿和县尉。“其间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筑城赐额，谓之‘头下州军’”[2]，亦称“投下军州”。它是贵族以战争俘虏兴筑的私城，除军政归朝廷所任节度使掌握外，行政由头下主委官自理，在经济上“凡市井之赋各归投下，惟酒税赴上京归于朝廷[3]。”“投下”按俘户多少分其等次，“不能州者谓之军，不能县者谓之城，不能城者谓之堡”[4]，因而，头下州的建置分为州、军、县、城、堡五种。辽代的州和头下州，“冠以节度，承以观察、防御、团练等使”[5]，因兼采唐、宋制度随时设置，体制不一，造成混乱。

辽代的部族是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各游牧民族，除具有特权地位的“遥辇九帐族”等辽内四部族外，有太祖“五院部”……等十八部及圣宗“撒里葛部”……等三十四部，合计五十二部[6]，这些部族仍保留其已往的部族形态。

2.金的路、府、州

金初本以临潢府为北京，辽阳府为南京，大定府为中京，开封府为汴京，临洮府为熙秦路。后沿宋制，分建诸路。太宗天会六年（1128年），析置河东路为河东南、北路；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于其东北发源地置上京路；皇统二年（1142年），分永兴军路为京兆府、鄜延、庆原三路。海陵王亮天德二年（1150年），改南京辽阳府为东京路，并于咸州分置咸平路；改北京临潢府为临潢府路；仍因辽之西京道为西京路。贞元元年（1153年），迁都燕京，更辽中京大定府为北京路，改南京道为中都路；改汴京开封府为南京路。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析熙秦路为凤翔、临洮二路。其他改京东东路、京东西路为山东东路、山东西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及大名路仍沿宋旧称。以上合为十九路[1]。

（1）上京路　治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属一府、三州。略当今吉林、黑龙江二省东部，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乌苏里江以东至库页岛，兼涉朝鲜东北端。

（2）咸平路　治咸平府（今辽宁开原城）。属一府、一州。略当今辽宁、吉林交界处一小部地区。

（3）东京路治辽阳府（今辽宁辽阳）。属一府、六州。略当今辽宁南部及朝鲜北端。

（4）西京路　治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属二府、十四州。略当今山西、河北北部及内蒙古南部。

（5）中都路　治大兴府（今北京城西南）。属一府、十三州。略当今河北省北半部。

---

[1]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总论。

[2]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方州官。

[3]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头下军州。

[4]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方州官。

[5]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方州官。

[6]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部族下。

[1] 《金史》卷二四——二六《地理志》上、中、下。

（6）北京路　治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南）。属四府、十州。略当今河北东北及辽宁西部。

（7）南京路　治开封府（今河南开封）。属三府、十八州。略当今河南大部及安徽北部。

（8）山东东路　治益都府（今山东益都）。属二府、十一州。略当今山东东半部及江苏北端。

（9）山东西路　治东平府（今山东东平）。属一府、九州。略当今山东西半部及江苏北端。

（10）河北东路　治河间府（今河北河间）。属一府、八州。略当今河北东部。

（11）河北西路治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属三府、九州。略当今河北西部及河南北端。

（12）大名府路　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北）。属一府、三州。略当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及山东西北端。

（13）京兆府路　治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属一府、六州。略当今陕西东南部，河南西部。

（14）凤翔路　治凤翔府（今陕西风翔）。属二府、四州。略当今甘肃东部，宁夏南部及陕西西部。

①

（15）鄜延路　治延安府（今陕西延安）。属一府、五州。略当今陕西北半部。

（16）庆原路　治庆阳府（今甘肃庆阳）。属一府、五州。略当今甘肃东北部及陕西西部。

（17）临洮路　治临洮府（今甘肃临洮）。属一府、六州。略当今甘肃南部及青海东部。

（18）河东北路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属一府、十三州。略当今山西中部。

（19）河东南路　治平阳府（今山西临汾）。属二府、十州。略当今山西南部。

除五京府外，另有散府九：即北京路的兴中府（今辽宁朝阳）、东京路的广宁府（今辽宁北镇），南京路的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归德府（今河南商丘），河北西路的彰德府（故相州，今河南安阳）、中山府（故定州，今河北定县），河东南路的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蒲州），山东东路的济南府（今山东济南），凤翔路的平凉府（今甘肃平凉）。合五京府，计府十四。

金的地方制度以州、县与猛安谋克并存，局部并保留部族、乙的组织形式。

京、路、府、州、军、县各设官职：诸京设留守司。留守带本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路设兵马都总管，统领军兵。路治所在的府称为总管府。由兵马总管兼任总管府的称府尹；不兼总管府事的只称府，长官为府尹。州、军设节度使、防御史、刺史，领军兵，兼管政事。县一级不专设军兵，县令只管民政。其京、路、府、州、军的地方长官，兼管军事与行政，保持了女真军政一体的习俗。州、县以下基层组织为村社，村社设主首。

猛安相当于防御州，谋克相当于县。猛安谋克下基层组织为村寨。寨有

寨使，辖户 50 以上。各部族相当于节度州，设节度使，纥相当于谋克，设详稳。部族，纥下基层组织为移里堇司，分掌部族村寨事。[1]

金在上京、东京女真人和渤海人居住地区，路下有路，如上京路有蒲与路、合懒路、恤品路、易苏馆路及胡里改路，东京路有婆速府路等[2]。有的设相当于路一级的官，但在京路之下，多系猛安谋克所在地。

金代全国计有京府州凡百七十九，县六百八十三，城寨堡关百二十二，镇四百八十八[3]诸节度、防御、刺史州分上、中、下三等。县亦按户数多寡，分为赤、京、剧（又名次赤）、次剧、上、中、下七等。

六、西夏与大理的府、州（郡）

1.西夏的府、州、军司

西夏元昊仿北宋政府的组织与官制，中央有左、右侍从，由党项贵族担任。中书、枢密、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以下，则参用汉人[4]。

西夏的政治中心为东京兴庆府（治兴州，今宁夏银川），西京西平府（治灵州，今宁夏灵武）。另在河西要地甘州（今甘肃张掖）与凉州（今甘肃武威），为加强对回鹘、吐蕃等族的控制，分设宣化府与西凉府。合为四府。

《宋史·夏国传》上："元昊既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仍居兴州"，以上计十九州[5]。西夏地方行政区划分州、县两级，以州统县。

西夏军事指挥机构为左、右两厢，其下按地区分划，设十二监军司，即左厢神勇、祥祐、嘉宁、静塞、西寿保泰、卓罗和南、右厢朝顺、甘肃、西平、黑水镇燕、白马强镇及黑山威福军司。军司多以州治所在或其他军事要地为驻所。每一监军司设都统军、副统军和监军使各一员以统领之。毅宗谅祚时（1049—1067 年），另在西平府设翔庆军司，以总领兵事[1]。

②

西夏于边防要地还有郡的设置，如为加强对肃州（今甘肃酒泉）吐蕃族和甘州回鹘族的统治，曾于该两地分设蕃和、镇夷两部[1]。西夏后期又于今鄂尔多斯黄河北岸阴山之南设五原郡[2]，以备鞑靼和契丹。

2.大理的府、郡

大理以大理城（今云南大理）为都。分全国为大理及善阐（治今云南昆明）、威楚（治今云南楚雄）、弄栋（治今云南姚安）、永昌（治今云南保山）、最宁（治今云南开远）、建昌（治今四川西昌）、会川（治今四川会

---

[1]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2]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3]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4]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5] 夏前期尚有石、怀、永、顺等州，以及夺自宋秦凤路的兰、安（宋称西安州）州，河东路的麟、府、丰三州，《宋史·夏国传》上漏入。

[1]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二，卷二〇。

[1] 《西夏书事》卷一二。

[2] 《天盛年改新定律令》第十章"司次行文门"。

理）、谋统（治今云南鹤庆）、腾冲（治今云南腾冲）九府。

九府之外，设善巨（治今云南永胜）、秀山（治今云南通海）、石城（治今云南曲靖）、东川（治今云南会泽）四郡，景陇（治今云南景洪）地区，合为十五个政区。

府、郡之下，隶有州、赕、部及府属郡，为二级政区。

第五节　行省制的确立和演变

一、元代行省制的确立

1.“省”的起源

省的名称起源很早，魏、晋至隋、唐时期，有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但这些所谓省是中枢行政机关，不直辖地方。隋初曾于部分道设行台尚书省，如开皇八年（588 年），置行台尚书省于寿春，以晋王广为尚书令，这是作为最高地方行政机构“行省”的滥觞。唐初又于诸道分置行台尚书省，也不久即废，未成定制。元人说：“国制，中书总庶政，是为都省。幅员际天，机务日繁。相天下重地，立行省而分治焉。若稽古制，魏、晋有行台，齐、隋所管置外州称行台尚书省，唐以诸道事繁，准齐分置，今行省，其遗制也”[①]

但元代的行省，实际上更直接承袭自金朝遗制。金人在灭辽、制夏、攻宋以至后来抗元的过程中，曾因时制宜，建立了一些行省。如金熙宗天会十四年（1137 年），“废齐国，降封刘豫为蜀王，诏中外置行台尚书省于汴”[②]。到金章宗（1189—1208 年）时，所属州县受元兵攻略，便于各地广设行中书省及行尚书省，负责守卫地方和应援京师，代表中央执行全国性政权机构的职能，是战时临时性机构，并非正式的地方行政区划。

2.元中书省及十行省

元初军事活动频繁，占领的地区很辽阔，为便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沿袭金代而设的临时性的行省制，就被长期保持下来。元太宗三年（1231 年），始立中书省，以耶律楚材为中书令[③]，从此确立以中书省为中央最高行政机构。中央一级除“总政务”的中书省外，还有“秉兵柄”的枢密院和“司黜陟”的御史台。至于地方行政在路、府、州之上设行中书省，则从宪宗初（1251 年）立燕京等处为行尚书省开始。元世祖中统初（1260 年），改置行中书省[④]。其后屡事增置，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调整建制，计有中书省及十行省[⑤]：

（0）中书省又名“腹里”。治大都路（今北京）。辖二十九路，三府、九十九州（内直隶八州），三百四十六县。略当今河北、山西、山东三省，内蒙古大部及河南省黄河以北地。

（1）岭北行省治和宁路（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辖一路。除和宁路总管府辖区和政府军的屯垦区、牧区外，大部为诸王封地及部落的游牧地。略当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全境，苏联西伯利亚勒拿河、鄂毕河之间以至北冰洋的拉普帖夫海与喀拉海的广阔地区。兼及内蒙古东北、黑龙江西北及新疆东北各一隅地。

[①] 许有壬：《圭塘小稿》卷八《河南省左右赞治堂记》。

[②]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③]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④] 据前田直典：《元朝行省的成立过程》推测，约中统三年（1262 年）前后，燕京行中书省合并于中书省而不复存在。

[⑤] 此外，还有高丽行省，治开城（今朝鲜开城），辖二军民总管府、一招讨司、五劝课使。其地略当今朝鲜半岛中、南部。始置于至元中，寻废。大德三年（1299 年）复置，自后废置不常。

（2）辽阳行省治辽阳路（今辽宁辽阳）。辖八路、一府、十二州、十县。其余牧区为诸王封地及部落游牧地。略当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兼涉朝鲜东北境，以及今苏联西伯利亚，东至库页岛，西界勒拿河，北及东西伯利亚海的广大地区。

（3）陕西行省治奉元路（今陕西西安）。辖四路、五府、三十九州（内直隶二十六州）、八十八县。略当今陕西全部，内蒙古河套南部，甘肃省黄河以东及宁夏南部。

（4）甘肃行省　治甘州路（今甘肃张掖）。辖七路、七州（内直隶二州）。略当今甘肃黄河以西，宁夏大部，内蒙古西南部及青海北部。

（5）河南江北行省治汴梁路（今河南开封）。辖十二路、七府、四十一州（内直隶七州）、一百八十二县。略当今河南黄河以南，江苏、安徽、湖北三省长江以北地。

（6）江浙行省　治杭州路（今浙江杭州）。辖三十路、一府、二十八州（内直隶二州）、一百四十三县。略当今上海市，江苏、安徽二省长江以南，浙江、福建二省及江西东北隅地。

（7）江西行省治龙兴路（今江西南昌）。辖十八路、二十二州（内直隶九州）、七十八县。略当今江西及广东的大部。

（8）湖广行省治武昌路（今湖北武昌）。辖三十路、六府（内直隶二府）、三十州（内直隶十三州）、十五安抚司、三军、一百五十县。略当今湖南、广西二省，湖北南部，贵州的大部及广东西南部以至海南岛地区。

（9）四川行省　治成都路（今四川成都）。辖九路、五府（内直隶三府）、三十六州、一军、八十一县，以及几十个“蛮夷长官司”。略当今四川松潘、汶川、雅安以东地区，兼涉湖北西南部地。

（10）云南行省　治中庆路（今云南昆明）。辖三十七路、五府（内直隶二府）、五十四州、四十七县，以及二十多个设在今国境外的军民府。略当今云南全省，四川南部，贵州西部，以及缅甸、泰国、老挝、越南北部。

元代中书省及十行省的行政区划参见本书书后图 12－25“元时期全图”。

元代的行省兼辖军、民之事，和汉、唐时的州、道仅作为监察区划的性质不同。其组织和中书省相同，设丞相一员（例不常设），平章二员，品秩比中书省低一等，左、右丞与参知政事等官，来处理一省的政务。除中书省别有中书令以典领百官而会决庶务为行省所无外，行省俨然是中央政权的一个缩影；中书省本身也和行省一样，直接统辖路、府、州、县。行省官员的权力庞大无伦，“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各省政务需通过中书省进行协调统一或向皇帝报告，因而行省与中书省之间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从属关系。

在中书行省制下，路、府、州、县的隶属关系，与过去也有所不同。宋代的府、州本来隶属于路，而元代则提高了它的地位，直隶于行省，和路居于同等地位，即所谓直隶府、州；也有隶属于路的，即所谓散府、散州。府之下领州、县，而州又领有属县。县有隶属于州的；也有直接隶属于府和路的；也有路、府、州都不辖县的。总计诸省之下，置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安抚司十五，县一千一百二十七[1]。

---

[1]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元代的诸路约分上、下二等。路设总管府，置达鲁花赤一员，蒙古语达鲁花赤是长官的意思，以蒙古人任之；总管一员，作为达鲁花赤的助手，多为汉人担任；有同知、治中、判官、推官，是为正官；还有总领六曹、职掌案牍的经历、知事、照磨等首领官。府（包括直隶府及散府）也置达鲁花赤一员；知府或府尹一员，知府是带京官而管理府事的；有同知、判官、推官；有知事等。州（包括直隶州及散州），按户数多寡别为三等，上等置达鲁花赤及州尹各一员，中、下州则改州尹为知州，设有同知、判官等官。县也按户数多寡别为上、中、下三等，县置达鲁花赤和县尹各一员，以掌管一县民事。各级行政官员的任命权均在中央，只有属于投下的州县，其达鲁花赤由领有该地的诸王、贵戚或勋臣任命。

3.十一宣慰司道

元代又以一级政区行省划分范围过大，间有鞭长莫及之感，为加强对距省会较远地区诸路的管辖，又在偏僻边陲地区，分道设立宣慰司，就便处理军民之务。“其与职民者省治之，职军者院临之”[①]。计有山东东西道（治益都路）、荆湖北道（治中兴路，今江陵）、湖南道（治天临路，今长沙）、海北海南道（治雷州路）、河东山西道（治大同路）、四川南道（治重庆路）、广东道（治广州路）、福建道（治福州路）、淮东道（治扬州路）、浙东道（治庆元路，今宁波）、广西两江道（治静江路，今桂林）等宣慰使司道十一。另在陕西行省设有“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治巩昌路，今陇西），与宣慰司道性质相仿。宣慰使司道上承省的政令，下达诸县，复转诸县的请求于省，承上启下，兼有行省派出机构和介乎省、路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宣慰司道外，另设肃政廉访使道二十二，其任务则在奉中央御史台之命，监察全国各地的行政。非正式地方行政区划。

4.少数民族地区的宣慰司、宣抚司和安抚司

宣慰司道以外，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云南行省，也有宣慰司的设置。计有罗罗斯（治建昌路）、乌撒乌蒙（治乌撒路）、曲靖（治曲靖路）、临安广西元江（治建水州）、银沙罗甸（治银沙罗甸）、大理金齿（治永昌府）及八百（治八百）七宣慰司；湖广行省有八番顺元（治贵州）宣慰司。这些宣慰司无道的名称，其领有路数及管辖范围均不及宣慰司道。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还有宣抚司及安抚司的设置。前者如湖广行省的顺元、播州、思州宣抚司，云南行省的丽江路、威楚开南、广南西路宣抚司及四川行省的叙南宣抚司等；后者如湖广行省的庆远南丹、乾宁安抚司，四川行省的永顺安抚司等，多参用当地的土官任职。

湖广行省在八番顺元宣慰司境内有新添葛蛮、都云、程番、大小龙番等安抚司，是相当于县的三级行政区划。

此外，湖广行省在海南岛上，还仿宋时旧制，设有南宁、万安、吉阳三军，品秩及设官置吏皆如下州。

宣抚司、安抚司及军置达鲁花赤，其副职则由当地土人担任，与内地用汉人担任总管、府尹、州尹、县尹具有同样意义。

5.宣政院辖地

元政府在中央设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①]，吐蕃地

[①] 姚燧：《牧庵集》卷七《奎章阁记》。

[①]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区作为宣政院辖地，成为与十一行省并列的一级行政区划[②]，又吐蕃地区倘发生重大事件，则临时设立行宣政院前往处理。

宣政院辖地下属三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1）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五员。治所在河州（今甘肃临夏）。下属河州路（辖境约当今甘肃临夏、和政、广河三县地）、脱思麻路（辖境在今青海东部）[①]。管辖今青海东北部、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一带。

（2）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四员，管辖吐蕃朵甘思之地，即今青海东南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藏昌都地区。

（3）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宣慰使五员，管辖前藏、后藏、阿里三地区。

②

二、明代省制的演变——布政使司

1.两京、十三布政使司

明初仍因袭元旧制，在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总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务；在地方设行中书省，统辖地方军政事务。太祖起兵于江、淮之间，渡江攻占集庆路，改称应天府，一开始便有江南行中书省的设置。及统一大半国土，便废黜“江南”的名称，而设行省十二：北平、山西、山东、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湖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洪武元年（1368年），定都应天府，加号南京，以开封府为北京。寻罢北京，又更名南京为京师。二年（1369年），以临濠府为中都，七年（1374年），改名凤阳府。九年（1376年），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十四年（1381年），又罢去中书省，废除丞相，分相权于六部，相对提高了六部的职权和地位，由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①]。此后，中央机关不再用“省”的名称。“行省”的名称在明代虽被布政使司所代替，但习惯上仍称布政使司的辖区为省。从此，省就成了我国最高一级地方政区的专称。

洪武十五年（1382年），平定云南，大理内属，乃于其地置云南承宣布政使司，增布政使司为十三。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南平交趾，亦建布政使司；十一年（1413年），复置贵州布政使司。成祖初以北京为行在所，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更名为京师[②]，应天府则恢复南京旧称，于是撤销北平布政使司，以京师、南京所辖府、州置南、北两直隶，直接隶属于六部。至宣德三年（1428年），交趾因统治力量不及而废弃。从此，二直隶、十三布政使司便成为常制。其辖区如下：

[②] 《萨斯迦世系》记载：“在薛禅皇帝属下有十一行省，虽然吐蕃三个‘地区’不够一个行省，但……算作一个行省”，引自《西藏画卷》卷一。

[①] 元代西宁州为弘吉剌部章吉附马封地，属甘肃行省。

[②] 本图行政区划以元至顺元年（1330年）政区建置为准。

[①] 《明史》卷七三《职官志》一。

[②] 以北京新建宫殿奉天、华盖、谨身三殿才几个月就同时焚毁、洪熙初，仍称行在。至英宗正统六年（1441年）十一月，重建三殿成，始罢称行在，正式定都北京。

京师（北直隶）治顺天府（今北京）。领八府、直隶二州。相当今河北省，内蒙古东南端及河南北端。

南京（南直隶）治应天府（今江苏南京）。领十四府、直隶四州。包括今江苏、安徽二省。

（1）山东　治济南府（今山东济南）。领六府。包括今山东、辽宁二省。

（2）山西　治太原府（今山西太原）。领四府、直隶四州。兼包内蒙古南部，比今省略大。

（3）河南　治开封府（今河南开封）。领八府、直隶一州。比今省略小。

（4）陕西　治西安府（今陕西西安）。领八府、直隶二州。包括今陕、甘二省，兼宁夏东南部及青海西宁一带地。

（5）四川　治成都府（今四川成都）。领十三府、直隶六州。兼包贵州北部，比今省略大。

（6）江西　治南昌府（今江西南昌）。领十三府。今同。

（7）浙江　治杭州府（今浙江杭州）。领十一府。今同。

（8）福建　治福州府（今福建福州）。领八府、直隶一州。今同。

（9）湖广　治武昌府（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区）。领十五府、直隶二州。包括今湖南、湖北二省。

（10）广东　治广州府（今广东广州）。领十府、直隶一州。今同。唯廉州一府在广西南境。

（11）广西　治桂林府（今广西桂林）。领十一府、直隶九州。今同。

（12）云南　治云南府（今云南昆明）。领二十府、直隶五州。比今省略小。

（13）贵州　治贵阳府（今贵州贵阳）。领八府、直隶五州。今贵州省大部。

各省承宣布政使司（简称藩司）设左、右承宣布政使，以掌管一省的行政；提刑按察使司（简称臬司）设按察使以掌管刑名；都指挥

使司（简称都司）设都指挥使以掌管军事，合称“三司”[②]。三司彼此互不统属，分别向中央负责。凡遇重大政事，由布、按、都三司会议，上报给中央部院。

省的政权机构三司并立，各行其事，常因政出多门，事权不一而延误军政要务。中央为了处理地方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在三司之上，另派遣高级官员出任总督、巡抚。初仅限于个别事务繁剧需要镇抚的地区，中叶以后，迭有增置，甚至一省有巡抚二、三人，如山西有山西、大同，陕西有陕西、延绥、甘肃等。他们例带都察院副、佥都御使衔，成为监察机关。在其所指定的区域内，统一调度指挥当地的军、民、财政各方面的工作，事毕即撤回。

各省在督、抚、藩、臬之外，还有道台的设置，即在布、按使之下，设分守、分巡道。分守掌钱粮，分巡掌刑名。道员由以布、按二使的副职参政、参议、副使、佥事出任，道员必带原来官衔，是二使司的派出机构，不算是地方行政一级长官。

布政使司以下的行政区，自明初便废去元代的路，改为府。全国共有府

[①] 本图行政区划以明万历十年（1582 年）政区建置为准。

[②] 《明史》卷七五《职官志》。

一百四十，比元代的地方制度简化了。府设知府一人（京府则置府尹），除南、北两直隶所属府外，府均受布政使司的节制，治理一府的政事。明有州百九十三。其中与府同级的称“直隶州”，上属布政使司，下辖有县，长官称知州，其地位和府相等。其他上属府下辖县的州，称为“散州”，其地位在府、县之间。明有县一千一百三十八，分属直隶州及散州，也有的县直辖于府。因此，明代作为地方一级行政区划的布政使司，辖府及直隶州，府又辖散州及县，而直隶州和散州又都辖县。为布政使司、府（州）、县三级制。其隶属关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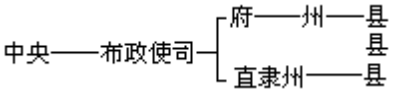

明代的知府只辖散州和县，本身不直接治理县事，而知州除了统辖各县外，还直接治理州治所在县的县事，和元代制度不同。又明代府、州、县以纳粮米数的多寡为标准分为三等。与明代以前以户口为根据而定其等级不同，这也是制度上的一项改革。

此外，明代在边区还设有羁縻府十九，州四十七，县六。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有与府同级的夷官宣慰司十一（如湖广永顺、四川播州、云南孟养等宣慰司），宣抚司十（如云南干崖等宣抚司）和招讨司一（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与县同级的安抚司二十一（如湖广桑植、贵州金筑、云南瓦甸等安抚司），长官司一百六十九（设于湖广、四川、贵州、广西、云南诸省），蛮夷长官司五（设于湖广施州卫）。

以上所有土司，其土官世袭，原俱隶属于吏部“掌封爵、袭荫、褒赠、吏算之事”[①]的验封司[②]。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官皆领士兵，改隶兵部；其余守土者，仍隶验封司”[③]。各土官因系世袭，易形成割据势力，相互争夺或起兵叛乱。明政府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方裁撤土司，改设可以调迁的流官，称为“改土归流”。如贵州布政使司即在平定思南（今贵州思南）、思州（今贵州岑巩）两宣慰使战乱后而设立的[④]。但改土归流政策因受到少数族上层分子的反抗，未能很好推行。如世宗嘉靖三年（1524 年）四川马湖府（今四川屏山）两次改流，均因“流官再设而土夷随叛”[⑤]，不得不仍恢复土司制度。

2.都司、行都司、卫所及九边

各省都指挥使外，又在北方边防要地增设大宁、辽东、万全三都指挥使司。大宁都司治大宁卫（今内蒙古宁城西），永乐元年移至保定府（今河北保定）。辽东都司治定辽中卫（今辽宁辽阳）。万全都司治宣府卫（今河北宣化）。另外，又在“边境海疆”的陕西、山西、四川、湖广、福建五省的省城之外，增设行都指挥使司（简称行都司），以辅都司之不及。陕西行都司治甘州卫（今甘肃张掖），山西行都司治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四川行都司治建昌卫（今四川西昌），湖广行都司治郧阳府（今湖北郧县），福建行都司治建宁府（今福建建瓯）。此外，明政府又在其发祥地南京凤阳府（今

---

①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

② 验封司为吏部四清吏司之一。

③ 据万历《大明会典》卷六，但这一规定未彻底贯彻，嗣后仍有部分土司属户部管辖者。

④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六九《四川》。

安徽凤阳）及湖广承天府（今湖北钟祥），分别设置中都、兴都二留守司。以上合计十六都司、五行都司及二留守司，分别统属于京师五军（前、后、中、左、右）都督府。

都司及行都司之下辖有卫所。每卫统十千户所，每千户所统十百户所。另有守御千户所为专守御一地而设，多直隶于都司。明末，全国“所属卫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①]。卫的长官叫指挥使，所的长官称千户、百户。卫所本是军事建置，与行政区划无关，后边境卫所逐渐兼理民事，变成地方行政区划。卫所因此有实土与非实土之分。辽东都司全系实土，万全都司大半是实土，大宁都司初治大宁卫时亦皆实土。在全部卫所中，实土卫不及十分之三。

明初为御边而设有辽东、宣府、大同、延绥（榆林）四镇，后根据兵备需要，又增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并以太原镇巡统驭偏头、宁武、雁门三关，陕西镇巡抚屯驻固原，以上边陲重镇，合称九边。九边各设总兵、副总兵统之，佐以参将、游击、守备等。正统元年（1436 年）起，以边防紧急，又先后使大员巡抚各边，兼提督其地军务。弘治十年（1497 年）起，又于巡抚之上，先后置陕西三边、宣大、蓟辽三总督以专责成。成为以后清代督抚制的滥觞。

明代在陕西行省以西嘉峪关到哈密一带，先后设立哈密、赤斤蒙古、安定、曲先、阿端、罕东、罕东左及沙州八卫，统称哈密等卫，是与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并立的一级行政区划。其卫所长官指挥、千户、百户和镇抚等，均由蒙古封建主充任，他们作为明朝的地方官吏，统领各自的部众。

3.奴儿干、乌斯藏、朵甘三都司

明时与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及哈密等卫并立的一级行政区划，还有奴儿干、乌斯藏、朵甘三都指挥使司。

永乐七年（1409 年），明政府在黑龙江下游的特林地方建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下辖“卫一百八十四，所二十”[①]。都司设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和都指挥佥事；卫设指挥使、指挥同知、卫镇抚；所设正千户、副千户、所镇抚等官[②]。明政府多“选其酋及头目授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朝贡”[③]。

西藏地区明政府从洪武四年（1371 年）起，陆续设置了乌斯藏、朵甘卫指挥使以及宣慰使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府等行政机构。七年（1374 年）升乌斯藏、朵甘两卫为都指挥使司[④]。明政府又陆续在西藏地区封授了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辅教王、赞善王、护教王和阐教王等八个主要的王和法王，均有一定的份地[⑤]。法王下有两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等各级僧官，都由朝廷任免。

西藏喇嘛教新迦当派（称为黄教）在创立人宗喀巴去世后，按教义所谓

[①]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①] 据《大明一统志》卷八九记载正统十二年（1447 年）数字。明后期续有增置，据万历《大明会典》卷一〇八记载，万历时已增至卫三百八十四，千户所二十四。

[②] 《大明会典》卷一一八。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女直》。

[④]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

[⑤]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传》。

“呼毕勒罕”即有两大弟子将转世传其衣钵，即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万历时，达赖三世锁南坚错被称为活佛，时“诸番莫不从其教”[6]，得到明廷的赏赐和封授。

①

三、清代行省制的发展

1.清代内部十八省

清初顺治时，仍沿袭明代布政使司的制度，仅改南直隶为江南省。这是因为清代以北京为京师，南京既废不为都，直隶之名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康熙初，恢复行省的名称。但以十五省区划过大，影响政令的推行，除沿袭原有的直隶（即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外，分江南为江苏、安徽，分陕西为陕西、甘肃，分湖广为湖南、湖北。所谓中国内部十八省的名称，便从此确定下来。

十八省省会驻所及所辖府、州、厅数如下：

（1）直隶治保定府（今保定），辖保定等十一府，遵化等六直隶州及口北三厅。

（2）山西治太原府（今太原），辖太原等九府，保德等十直隶州及归绥六厅。

（3）陕西治西安府（今西安），辖西安等七府及绥德等五直隶州。

（4）甘肃治兰州府（今兰州），辖兰州等八府及安西等五直隶州。

（5）四川　治成都府（今成都），辖成都等十二府，酉阳等八直隶州及太平等六厅。

（6）云南治云南府（今昆明），辖云南等十四府，武定等四直隶州及景东等四厅。

（7）贵州治贵阳府（今贵阳），辖贵阳等十二府，平越直隶州及松桃等三厅。

（8）广西治桂林府（今桂林），辖桂林等十一府及郁林直隶州。

（9）广东治广州府（今广州），辖广州等九府，南雄等四直隶州及连山等二厅。

（10）湖南治长沙府（今长沙），辖长沙等九府，桂阳等四直隶州及永绥等四厅。

（11）湖北治武昌府（今武汉市武昌区），辖武昌等十府及荆门直隶州。

（12）河南治开封府（今开封），辖开封等九府及陕等四直隶州。

（13）安徽治安庆府（今安庆），辖安庆等八府及六安等五直隶州。

（14）江西治南昌府（今南昌），辖南昌等十三府及宁都直隶州。

（15）福建治福州府（今福州），辖福州等十一府及永春直隶州。

（16）浙江治杭州府（今杭州），辖杭州等十一府。

（17）江苏治苏州府（今苏州），辖苏州等八府，太仓等三直隶州及海门厅。

---

[6] 《明史》卷三三一《乌斯藏大宝法王传》。

① 本图行政区划以明万历十年（1582 年）政区建置为准。

（18）山东治济南府（今济南），辖济南等十府及临清等二直隶州。

①

清代行省的划分，大致因袭明代布政使司的旧区，其行政制度也多承明代之旧。各省仍设藩、臬二司，并将明代临时性的总督、巡抚发展成为常设机构。初期督抚数额时有变动。顺治初，置天津、宣大、福建、两江、浙江、湖广、陕西、四川、广东、云贵诸总督，顺天、天津、正保、宣化、山东、登莱、山西、河南、江西、庐凤、安徽、陕西、延绥、甘肃、宁夏、浙江、江西、郧阳、南赣、湖广、偏沅、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福建等巡抚。康熙恢复行省制后，废除巡按御史制，按行省的区划设置巡抚。到乾隆年间（1736—1795 年）便确定下来，共设置直隶、两江、闽浙、两湖、陕甘、两广、云贵、四川八总督。总督所辖由一省到二、三省，根据政务的繁简来决定。至于巡抚，除直隶、四川以总督兼巡抚，甘肃以陕甘总督兼任巡抚外，其余各省都置有巡抚一人。

清初督抚虽是掌握一省或二、三省的地方行政长官，但在军、政、财务及人事各方面，多受中央各部的牵制，实际权力有限。及至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清廷中央政权实力削弱，为加强地方政权力量以巩固其统治，逐渐增加督抚的权力。于是，督抚“综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全权负责一省或几省的重要事务。清中叶以后，藩、臬二司的布政、按察使实际上已沦为督抚的属吏。

省下为“道”。初承明制。乾隆时，道员不再由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兼任，改为专设的“守道”和“巡道”。前者有固定的辖区，主管钱谷、政务；后者则分巡某一区域，主管刑狱。道员改为实官后，多加兵备衔，节制境内都司以下武职官员。此外，还有因专门事务而特设的道员，如督粮道、盐法道、河道、海关道等。

清代府、州、县的统属关系和设官，也大体上因袭明制。省以下是府和直隶州，府以下是县和散州，直隶州以下是县。府置知府以辖一府之事，惟顺天、奉天二府为首都、陪都重地，别置府尹以示区别。州置知州，县置知县，以管辖一州、一县的政事。所不同的是明代散州之下，还辖有县，清代散州不再统县。此外，清代于府、州、县之外，别创厅制。初时设在边省，后来渐及内地。也有直隶厅、散厅之分。前者直接隶属于省，与府同级，下辖有县；后者属府，与县同级。厅的长官为同知。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清初继续实行“改土归流”政策，至雍正年间达于高潮。废除土司制度，改建州县，以州县官吏代替土官，使之同于内地。两湖地区实行得比较彻底，土司殆已绝迹；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诸省，部分地区得到推行，土司仍十存五、六；惟甘肃一省未能实行，仍保持原来的土司制度如故[1]。

清代地方行政区划为省、府（直隶州、厅）、县（散州、厅）三级。其隶属关系如下表：

---

[1] [清]魏源：《圣武记》卷七《雍正改土归流记》。

2.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西宁办事大臣辖区、内蒙古等盟旗

清代边境各族地区的政治区划，与内部诸省不同。蒙古族所在地分为以下三个地区：

（1）乌里雅苏台将军辖区

清设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外蒙古喀尔喀、科布多及唐努乌梁海三地区。

喀尔喀蒙古分为四部（盟）、八十三旗、附三旗。即土谢图汗部（二十旗）、车臣汗部（二十三旗）、札萨克图汗部（十八旗，附辉特一旗）和三音诺颜部（二十二旗、附额鲁特二旗）；科布多地区有杜尔伯特部、新土尔扈特部、阿勒坦乌梁海部、阿勒坦淖尔乌梁海部、额鲁特部、明阿特部、扎哈沁部及新和硕特部各旗；唐努乌梁海地区有唐努乌梁海各旗及佐领。

（2）西宁办事大臣辖区

西宁大臣统辖的青海境内，北部及东部地区为厄鲁特蒙古的牧地，分为五部二十九旗。即和硕特部（和西前旗、和北前旗、和东上旗、和南右中旗等二十一旗），土尔扈特部（土南前旗、土南后旗、土西旗、土南中旗等四旗），绰罗斯部（绰北中旗、绰南右头旗等二旗），辉特部辉特南旗及喀尔喀部喀尔喀南右旗。

南部藏族地区则分为玉树四司、上中下三格尔吉司、阿里克二司等，统称为玉树等四十族土司。

（3）内蒙古六盟、察哈尔、土默特及套西二旗

内蒙古地区分为六盟、四十九旗。包括哲里木盟（辖科尔沁、郭尔罗斯、杜尔伯特、扎赉特四部十旗）、卓索图盟（辖喀喇沁、土默特二部五旗）、昭乌达盟（辖扎鲁特、巴林、阿鲁科尔沁、克什克腾、翁牛特、喀尔喀、奈曼、敖汉等八部十一旗）及锡林郭勒盟（辖乌珠穆沁、浩齐特、阿巴哈纳尔、阿巴噶、苏尼特等五部十旗）等东四盟；乌兰察布盟（辖喀尔喀、茂明安、乌喇特、四子部落等四部六旗）、伊克昭盟（辖鄂尔多斯一部七旗）西二盟。

宣府、大同边外有察哈尔八旗（正蓝、白、红、黄及镶蓝、白、红、黄）以及绥远归化城土默特。

河套西部有额济纳土尔扈特及阿拉善厄鲁特二旗，合称套西二旗。

清政府在蒙古诸旗置札萨克（世袭）为旗的长官，掌理全旗的政令。旗以上的部盟置有盟长，内各旗札萨克中互选一人报理藩院转奏清廷任命[①]，以主持盟务，总理各旗重要事件，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内蒙地区，对因反抗清廷而被取消其自治权的游牧各部，清廷在察哈尔、热河设都统，绥远设将军进行管辖。外蒙清廷于乌里雅苏台（今扎布哈朗特）、库伦（今乌兰巴托）及科布多（今吉尔格朗图）分设定边左副将军、办事大臣及参赞大臣，总理各部政事及统率各部兵队[②]。

青海地区的蒙古部族，仅于诸旗设扎萨克，旗以上不设盟长，其会盟事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六。

[②] 《大清会典》卷六六一六八《理藩院》。

务由西宁办事大臣处理[③]，这是它与内、外蒙古不同的地方。又青海南部的藏族玉树等四十族土司，另划定地界由其土官统领，也归西宁办事大臣管辖。

3.西藏办事大臣辖区

明代原乌思藏、朵甘二都指挥使司辖地，清时划分为卫（前藏，在中部拉萨一带）、藏（后藏，在西部日喀则一带）、喀木（康，在东部

察木多，即今昌都一带）、阿里（在西藏极西部至克什米尔东部一带）四部，总称西藏。各部之下，统辖营、城、呼图克图领地、部族及寺院。

达赖喇嘛及班禅喇嘛掌管西藏地区的政教。达赖掌全藏的政教，班禅则仅辖后藏。其下有噶伦四人主持行政，仔俸三人主持财政。宗教事务则由达赖、班禅属下的僧侣主持。雍正四年（1726 年），清政府置驻藏办事大臣于拉萨以总其成[①]。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清政府正式颁布《钦定西藏章程》，对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从此，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建立起更加密切的关系。

4.伊犁将军辖区

清政府在平定天山南北准噶尔，大、小和卓及张格尔的叛乱后，于乌噜木齐（今乌鲁木齐）设都统一员，伊犁（今霍城南）、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喀什噶尔（今喀什）各设参赞大臣一员，统辖全境驻防官兵，合称“四大镇”。另在叶尔羌（今莎车）、英吉沙尔（今英吉沙尔）、乌什（今乌什）、阿克苏（今阿克苏）、库车（今库车）、和阗（今和田）、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喀喇沙尔（今焉耆）、吐鲁番（今吐鲁番）、古城（今奇台）、巴里坤（今巴里坤）、哈密（今哈密）等城，设办事领队大臣，统辖县、营各级文武职官。复设伊犁将军总理全疆的军政边防事务[①]，各级驻劄大臣均置于伊犁将军的统辖之下。

清政府按照蒙、回族习俗，对分布在天山以北塔尔巴哈台、库尔喀喇乌苏及喀喇沙尔北境的旧土尔扈特、和硕特等蒙族各部，仿内、外蒙制置札萨克；天山以南的回部则置各级伯克，作为地方政权。

5.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辖区

盛京地区建制略同于内地十八省，以府、厅、州、县为主，在辽河及苏巴尔哈河以东为奉天府，以西为锦州府。奉天府（治今沈阳）为奉天将军驻所，辖辽阳、复州二州，开原、铁岭等八县及新民、昌图、兴京、岫岩四厅；锦州府（治今锦州）辖宁远、义州二州。州、县、厅之下，辖有城、堡、驿、站、屯、营、铺、寨。府、厅、州、县之外，设有副都统、协领、城守尉、防守尉各级驻防。

吉林、黑龙江将军辖区，则以副都统辖区作为二级政区，协领、城守尉为三级政区。吉林将军驻所在吉林（今吉林），其下分设吉林，宁古塔（今宁安）、三姓（今依兰）、阿勒楚格（今阿城），白都讷（今扶余）五副都

[③] 《清史稿》卷八六《地理》二六，青海。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三八六。

[①] 《西陲总统事略》卷十《回疆各族事略》。

统辖区；黑龙江将军驻所在齐齐哈尔（今齐齐哈尔），其下分设齐齐哈尔、黑龙江（爱珲，今黑河南爱辉乡）、墨尔根（今嫩江）三副都统辖区，另在呼伦布雨尔（今海拉尔）设有副都统衔的呼伦贝尔总管辖区。

光绪十年（1884 年），清政府将伊犁将军辖区改建为新疆省，尽管伊犁将军所统辖的天山南北路，在此以前长时期都是中国的领土，但对清朝而言，却是新开辟的疆土，故称为“新疆”。光绪十一年（1885 年），又将原属福建省的台湾府改建为台湾省。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又因日俄战争后东北情况日渐复杂，便将原奉天、吉林、黑龙江三将军的统辖地区，分置奉天（盛京）、吉林、黑龙江三省，俗称东三省。于是，除首都所在的顺天府外，合康熙时原有的十八省，而为二十三省。

原将军辖区改省后，建制便同内地，易将军为巡抚。新疆巡抚驻乌鲁木齐，归陕甘总督兼辖；伊犁将军则专门负责北疆防务，辛亥革命后始废除。东北三省则增设东三省总督，由奉天将军担任，合为九督。后罢奉天巡抚，以东三省总督兼理[①]。乾隆年间确立的八总督制，至此始有所改变。

台湾也于光绪十二年（1886 年）正式设置巡抚。

清末，除台湾省于中日甲午战争后 1895 年为日本所夺外，二十二省计有府、厅、州、县一千七百有奇。

四、辛亥革命后的省制

1.府、州、厅制的废除

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对地方制度实行了一项重大改革。1913 年，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府，改州、厅为县，县直隶于省。京师所在的顺天府改为京兆地方。并在各省之外，新建了四个相当于省的特别区：1913 年 11 月，以山西省长城以北原来的归化等十二直隶厅旧地，以及内蒙古河套内外的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诸旗牧地，建绥远特别区；1914 年 1 月，复以直隶的原承德、朝阳二府和赤峰直隶州旧地，以及内蒙古昭乌达、卓索图二盟牧地设热河特别区；同年 4 月，又以川边、滇边毗邻西藏等处，划为川边特别区；6 月，又以直隶口北道的独石、张北、多伦诸地和绥远的丰镇、兴和、凉城、陶林四县，以及内蒙锡林郭勒盟察哈尔八旗牧地，建察哈尔特别区。

在废除府、州、厅后，“道”仍继续保留，作为介于省、县之间的行政单位，以补因省地区过大，辖县较多，统治不易的困难。每道辖县的数目，各因其人口的疏密及政务的繁简而定，有的多至三十余县，少的十余县不等。1914 年，全国共设有九十二道，后续有增置。各省道的数目是：直隶、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云南十省各四道；奉天、山西、安徽、湖南、陕西、贵州六省各三道；江苏、四川二省各五道；广东、广西二省各六道；甘肃七道；新疆八道；川边特别区二道；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区各一道。省的长官称督军，道称道尹，县称县知事。地方行政区划成为省、道、县三级制。

随着近现代工业的发展和城镇规模的扩大，开始有“市”的设置。1914 年，北京成立“京都市政公所”，1921 年，广州设“市政厅”，是为市的早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一三九《职官》二五。

期雏形。1925 年，正式成立广州市，为省辖市。1926 年，在汉口设特别市。次年，又确定南京、上海两地为特别市。

2.二十八省、三直辖市和蒙古、西藏两地方

1928 年以后的国民党政府时期，迁都南京，又废诸道，改为省、县二级制。特别区改称为省。热河、察哈尔、绥远仍沿用原名，川边特别区则改称西康省。另分甘肃的宁夏道八县，以及西套蒙古阿拉善、额济纳二旗地，建宁夏省；分甘肃的西宁道及青海地方为青海省。直隶（及京兆）和奉天则分别改称河北、辽宁省。合为二十八省。除南京、上海外，又于 1928 年至 1929 年间新置北平、天津、西安、青岛为六院辖市（直属于中央政府行政院）。1930 年复改南京、西安、青岛为省辖市。省、市的长官分别为省长、市长。除二十八省、三直辖市外，别有威海卫及东省二特别区，这是收回威海卫英租借地及中东铁路附属地所设立。另外，蒙古及西藏仍保留其原有制度，但改称为地方。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迁都重庆，增设重庆为院辖市。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东北三省改为辽宁、辽北、安东、吉林、合江、松江、黑龙江、嫩江、兴安九省，台湾省重新归还祖国，外蒙古独立，又恢复南京、西安、青岛为院辖市，另新增沈阳、哈尔滨、大连、汉口、广州等院辖市，全国共有三十五省，十二院辖市，一地方。

县由县长领导，其建置随着各地区的发展逐渐增多，后以省制区划过大，统治指挥不便，1932 年以后又陆续在省以下分设若干“行政督察区”（简称专区），设行政督察专员（简称专员）领导，其机构名称是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每专区辖若干县，其辖区范围较过去的道为小。1938 年时，已在十五个省设置一百四十二个专区，1947 年增至二百零九个，它只是省的派出机构，并非一级行政单位。

1947 年全国共有二千零一十六个县，以及包括设局、旗等县级单位一百七十三个，合计为二千一百八十九个。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区是县的派出单位。其行政机构称区公所、乡公所，分别由区长、乡长领导。

五、建国以来省区的改革与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仍以省为一级行政区划。但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个不同时期发展的需要，对省及其以下各级行政区划陆续作了不少的改革和调整。

1.一级行政区划省、自治区、直辖市

（1）省区的增建、撤销或合并

建国前后，为适应解放战争正在继续进行的革命形势，缩小了原有的省区。1949 年以原解放区“冀鲁豫边区”为基础，新设置了一个平原省；将原东北各省及冀察热辽地区，改建为辽东、辽西、吉林、松江、黑龙江、热河六省和一个旅大行署区；划分江苏、安徽为苏南、苏北、皖南、皖北四行署区；于西康省金沙江以西地区改设昌都地区。1950 年又撤销四川省，分设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行署区；改旅大行署区为旅大直辖市。

1952 年起，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基本好转，和各项社会改革的基本完成，我国由经济恢复时期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合并了一些省区，恢复了部分原来的行政区划。1952 年，撤销平原省，辖区

分别划归河北、山东和河南省；撤销察哈尔省，辖区划归山西、河北两省；安徽、四川又取消行署区，恢复为省，1953 年，江苏亦取销行署，恢复为省。

1954 年开始，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进一步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减少行政层次，提高工作效率，该年撤销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撤销宁夏省，并入甘肃省；撤销松江省，并入黑龙江省；并辽东、辽西两省为辽宁省。1955 年，撤销西康省，金沙江以西昌都地区划归西藏自治区，以东划归四川省。1956 年，撤销热河省，划归河北、辽宁两省及内蒙古自治区。1988 年，设立海南省。经过以上调整后，计有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台湾、湖北、湖南、广东、陕西、甘肃、青海、四川、贵州、云南、海南二十三省。

（2）民族自治区的建立

为有利于民族政策的推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先后建立相当于省级行政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区：1954 年至 1956 年间，将原宁夏、绥远二省及热河省南部的蒙古诸盟旗，与 1947 年在已解放的东北西部的兴安省和原热河、察哈尔两省北部蒙古各盟旗所建立的自治区合并，成立内蒙古自治区[①]；1955 年，撤销新疆省制，改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6 年，西藏地方改建为西藏自治区；1958 年，广西省改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同年，又以甘肃省的银川、吴忠两市和银川专区及固原、吴忠两回族自治州为基础，改建成宁夏回族自治区。

（3）直辖市的调整

至于由中央直接领导的相当于省级行政区的直辖市，解放初期，除沿袭解放前的上海、北京（北平改）、天津、西安、重庆、沈阳、哈尔滨、旅大（大连改）、武汉（汉口改）、广州外，又新增鞍山、抚顺、本溪、长春等计十四个。1954 年以后，除北京、上海、天津仍保留为直辖市外，其余都陆续改为省辖市。为适应直辖市城市建设和改造的需要，先后划入若干郊县归其领导。如北京市 1952 年将原属河北省的宛平县并入丰台区，1956 年划入昌平县，1958 年又先后划入通县、顺义、大兴、良乡（并入房山县）、房山、通州（与通县合并）、怀柔、密云、平谷、延庆等计十二县市。上海市 1958 年划入原属江苏省的上海、嘉定、宝山、松江、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崇明十县。天津市 1973 年划入原属河北省的蓟县、宝坻、武清、静海、宁河五县。

2.二、三级行政区划的变动

（1）二级行政区划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地辖市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地方行政区划之下，作为第二级县的行政区划，建国以来也作了很大的调整与变动。除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生产发展的形势需要，新置或析置了一些县外，在民族地区为实行县级区域自治、有自治县、旗及自治旗的设置；对一些工商业发达人口密集的县，改为与县同级的市（因这样的市与县同受省派出机关地区的管辖，故通称为地辖市）。据截至 1988 年底的统计，全国有一千七百六十五个县，一百十二个自治县，五十一个旗，三个自治旗，三个特区，一个工农区，一个林区，二百四十八

[①] 1969 年 7 月 5 日，将内蒙古自治区的东三盟（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共四市、六县、二十六旗）和西三旗（巴彦淖尔盟的三个旗）分别划归辽宁、吉林、黑龙江和甘肃、宁夏五个省、自治区。1979 年 5 月 30 日，又将东三盟、西三旗划回内蒙古自治区，恢复 1969 年以前的行政区划。

个地辖市，和六百四十四个市辖区。

（2）三级行政区划乡、镇

县以下的第三级行政区划是乡、镇。解放初沿袭旧制，以乡作为最基层的行政区域，镇则通常是设在县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或工商业集中的集镇。乡和镇人民政府直接受县人民政府的领导。

建国初为便于发动群众进行土改等工作，将乡划小。1951 年，全国有乡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九十六；1952 年，增至二十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一。以后，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加强县对乡的直接领导，1957 年合并为九万七千零三十，镇也由 1954 年的五千四百多减至三千五百九十六。

1958 年，在“左”的指导思想下，为扩大基层行政区，又并乡改为政社合一性质的人民公社二万六千五百七十八个。1983 年，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政社分开，恢复乡制。到 1984 年底，除西藏外，全国建乡八万四千三，民族乡二千七百零五，镇七千四百六十九。

根据以上行政区划，我国基本上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地辖市）、乡（镇）三级的体制。

3.介于一、二级之间的行政区划

根据我国多民族国家、幅员辽阔的具体特点，在省、县两级之间，还有以下三种地方行政区划：

（1）自治州在范围较大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设置。自治州下辖县、自治县、市。

（2）盟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原有盟、旗组织的基础上建立的行政区域。盟下辖县、旗、市。

（3）省辖市设于人口集中，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比较重要的城市。省辖市下辖县。据截至 1980 年底的统计，全国有三十九个自治州、八个盟和一百八十三个省辖市。

自治州、盟、省辖市均是介于省级和县级之间的一级行政区划。形成省（自治区）、自治州（盟、省辖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地辖市）、乡（镇）四级体制。因此，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是三级与四级的混合制。

我国现行行政区划示意图[1]

[1] 本图黑线表示各级政权的行政管辖关系；虚线表示派出机构的行政管辖关系，不包括海南等特别行政区划和台湾省的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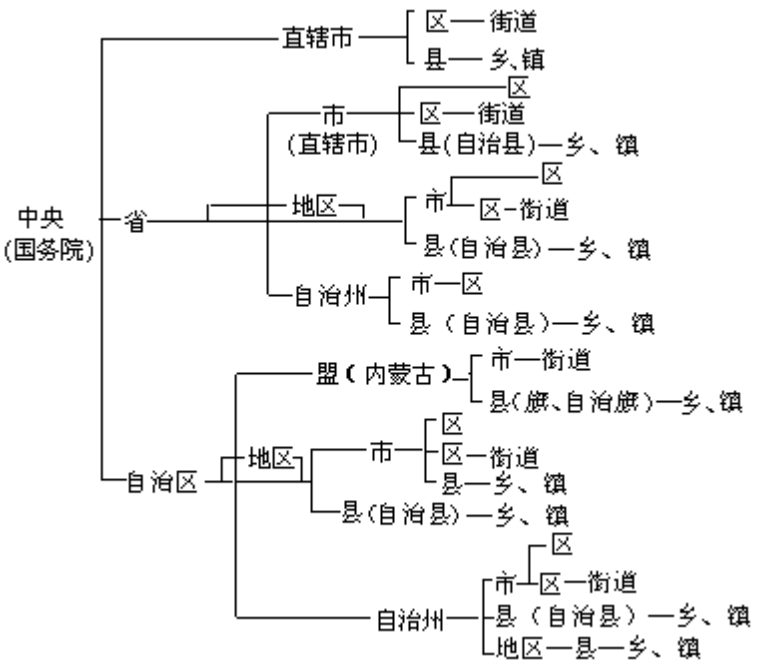

4.各级派出机构

建国以来，还承袭了历代在各级行政区划内另划分若干区域作为派出机构，以解决因地域辽阔管理不便以及政权机构层次过多的矛盾，先后设置有以下四种派出机构：

（1）大行政区　解放初期，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便于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根据各地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工作，1950 年曾设置分管若干省市的行政区域。全国分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大行政区域。各大行政区设立军政委员会，是所辖省、市高一级的地方政权机关。1952 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和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改组为行政委员会，成为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领导与监督职责，本身不再是地方一级政权。1954 年，为减少层次，加强中央对省一级行政机构的直接领导和提高工作效率，全部撤销。

(2)地区　初沿袭省以下设立专区的旧制,并沿用专员公署的名称,1951 年有专区一百九十九，后为精简机构，于 1952 年减至一百六十一。1975 年以后改称地区，设行政公署，由国务院任命行政专员，以管理所辖县（自治县、地辖市）。其性质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而不是一级政权组织。据截至 1988 年底统计，全国地区为一百一十三，地级自治州三十，盟八。

（3）区　县和自治县因行政管理的需要，就其辖区划分为几个管理区域，设区公所管辖几个乡镇。它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52 年全国有区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四，以后由于乡规模扩大，在部分具备县直接领导乡的条件的地方，撤销了区公所，1957 年减至八千六百六十三。此外，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就市区范围也划分为若干区，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人民政府，那是城市的基层行政区划，而不属于派出机构。

（4）街道　市属区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辖区内划分管理区域，设立街道办事处，接受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办理有关居民的事务，属于市区的派出机构。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尚书·禹贡》
王树民：《畿服说成变考》北京大学《史学论丛》第一册，1934 年 7 月
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半月刊》第 7 卷 6、7 合期，1937 年 6 月；《中国上古史论文选辑》，1966 年
姚鼐：《郡县论》《惜抱轩集》
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
谭其骧：《秦郡新考》《浙江学报》第 2 卷第 1 期；《长水集》上
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
王先谦：《汉书地理志补注》
顾颉刚、谭其骧：《两汉州制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1933 年
谭其骧：《汉百三郡国建置之始考》《地学杂志》民国二十二年第二期
谭其骧：《新莽职方考》《燕京学报》15 期，1934 年 6 月；《长水集》上
扬雄：《十二州箴》
应劭：《十三州志》
吴增僅：《三国郡县表》
毕沅：《晋书地理志新补正》
谭其骧：《<宋州郡志校勘记>校补》《禹贡半月刊》6 卷 7 期；《长水集》上
汪士铎：《南北史补志》
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
钱坫：《新斠注地理志》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
乐史：《太平寰宇记》
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
杜佑：《通典》
谭共骧：《讨论宋代分路与张家驹书》《禹贡半月刊》第 4 卷第 1 期，1935 年 9 月；《长水集》上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七年版
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民国三十六年版
陈潮：《我国近现代的行政区划》《地理知识》1982 年 4—5 期

第十四章　长　城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长城

长城是我国古代的一项伟大建筑工程，它横贯在我国北方辽阔的土地上，犹如一条巨大的长龙，蜿蜒于巍巍的崇山峻岭之中，绵亘于浩翰的沙漠原野之上，这一气势雄伟举世罕见的奇迹，把祖国的江山点缀得更加壮丽。

长城不同于一般城市周围封闭的城墙，它是一种彼此相望的城堡由城墙联结起来的漫长的防御体系。早在西周时期，我国即开始出现了这种防御建筑。《诗经》：“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狁于襄”[①]的诗句，就是指公元前九世纪周宣王为防御■狁侵犯而修建的城堡。这种城堡常与烽火台相连。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正是反映了当时利用烽火来传递军情的情况。

见于记载的建筑长城的历史，可上溯到两千五百多年前公元前六世纪的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家纷建长城，大别之分为两类：

一、各国之间的互防长城

诸侯国家相互争夺霸权，国与国之间，战争频繁，为了彼此设防，齐、楚、魏、赵、燕等国先后在邻近敌国的边境修筑了互防长城：

1.齐长城

齐长城又称“巨防”[①]。《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齐长城西起济州平阴县，缘河历泰山北冈上，经济州、淄州，即西南兖州博城县北，东至密州琅玡台入海”。唐时济州平阴县即今山东平阴县，密州则在山东诸城县，琅玡台在县东南海边。又《水经注》：“平阴城南有长城，东至海，西至济。河道所由名防门，去平阴三里。齐侯堑防门，即此也”[②]。可见齐长城起自平阴西南三里济水东侧的防门，沿济水东北行，经泰山北麓复折向东南，至今诸城县东南的琅邪南海边止。

齐长城兴建的年代，据晚近洛阳出土■氏编钟的铭文：“入■（长）城，先会于平■（阴）”[③]，当指齐长城西段而言。然有关铭文年代，诸家考释不一。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④]亦对此表示存疑。窃以齐灵公二十七年（前555年）齐、晋战役中，曾有晋军“伐齐，齐侯御诸平阴，堑防门而守之广里”[⑤]的记载，说明齐长城西段的防门，早在两千五百多年以前即已兴建。按防门原为堤防之门，“堑防门”就是扩建堤防的防御工程。春秋时期，齐国北方的燕国与中原诸国很少往来，且有大河为界，对齐不构成威胁；东南滨临大海，虽有莒、杞等小国分布其间，也不足为齐患；南面与鲁国有泰山横亘其间，有天险可守；惟有西南部通向晋、卫、郑、楚等国，春秋时齐、晋争盟，西南首当其冲。因而齐最早在这里筑防门，作为边境的重要关塞。

---

① 《诗经·小雅·出车》。

① 《战国策·秦策一》。

② 《水经注》卷八《济水注》引京相璠语。

③ 徐仲舒：《■氏编钟图释》。

④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册，1979年中华书局版，页18。

⑤ 《左传》襄公十八年。

到了战国齐威王时期，楚已具有江淮之地，越王无疆也常兴师伐齐，谋与中原争疆[1]。齐国的南邻鲁又国势积弱，不足为齐屏藩。因而齐威王六年（前351年）“齐筑防以为长城”[2]。当系在春秋时期所筑“防门”的基础上加以修缮，并向东延伸横贯至泰山以东一线。齐宣王时期（前319—301年），楚人伐齐，常取道齐国东南部的莒。为解除来自东南境的威胁，于是，“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有余里以备楚”[3]。这里所称“乘山岭之上”，乃指大硯山上的穆陵关[4]。所筑当系在齐威王所建南界长城的基础上，复完成由穆陵关向东经今诸城县南以达海滨的东南境，由今胶南县小朱山入海。至此，通贯全境长达一千多里的齐长城始告最后完成。

2.楚长城

楚长城是环行于宛而建筑的，因名“方城”。宛位于楚国北境，地处南北交通的中心，是楚国对外扩张的主要基地。由此北上可进窥中原，西通武关又是和秦国交通的必经之地。其天然形势，西临汉水，北倚伏牛山脉，东有方城山、东山等山险，利于防守。方城即以宛为中心在其东、西、北三面所筑长城连接而成。

盛弘之《荆州记》云：“叶东界有故城，始犨县东，至■水，达比阳界，南北联联数百里，号为方城，一谓之长城云”[1]。按晋时叶县在今河南叶县西南澧河南岸旧县，犨县在今叶县西北张官营附近，■水为今汝河支流沙河，比阳即今河南泌阳。这一段北起今叶县南达泌阳的长城，在宛的东面。

又《括地志》记载：“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2]。按唐时邓州内乡县在今河南西峡县，其东七十五里正当湍水上游，穰县即今河南邓县，这一段北起翼望山（伏牛山脉），沿湍水南行至今邓县的长城，在宛的西面。

《水经注》又云：“郦县有故城一面，未详里数，号为长城，即此城之西隅。其间相去六百里，北面虽无基筑，皆连山相接”[3]。按晋时郦县在今河南湍水西岸内乡之北，所指正是前述在宛西面的长城。东西长城之间，相隔六百里，楚即利用横贯其间的伏牛山，建成连接东西两面长城的方城。从今天的地理位置看，楚方城位于河南省的西南部，其经行路线大抵西南从邓县东北境起，沿湍河以东地西北行，达内乡东北湍河的上源，折向东行，沿伏牛山脉至鲁山东南境，复沿叶县与方城县之间南行达泌阳境。

方城的名称最早见于周惠王二十一年（前656年）楚齐会盟时，楚屈完对齐侯说：“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4]。张维华认为这是屈完以方城山比作方城的夸耀之词，楚方城当筑于楚晚期外患迫切的怀、襄之际[5]。但早在周灵王二十五年（前547年），伯州犁说：“此子为穿封戌，方城外之县

---

[1] 《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

[2] 《竹书纪年》周显王十八年。

[3]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正义》引《齐纪》。

[4] 道光《沂水县志》卷一，大硯山条。

[1] 《水经注》卷三一《抚水注》引盛弘之：《荆州记》。

[2] 《括地志辑校》卷四邓州·内乡县。

[3] 《水经注》卷三一《抚水注》。

[4] 《左传》僖公四年。

[5]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册，页36—45。

尹也”[6]；周景王三十六年（前529年），叔向说：“有楚国者，其弃疾乎？君陈、蔡，城外属焉”。杜注：“城，方城也”[7]。春秋时陈在今河南淮阳，蔡初都今河南上

蔡，正在方城之外。又《国语·鲁语》：“襄公如楚，及汉，……反及方城”，说明楚方城当始筑于公元前六世纪前期鲁襄公之时（前572—前542年）。

《水经注》云：“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故号此城为万城，或作方字”[1]，足证方城当建于春秋楚国方兴未艾，北上争雄，问鼎中原之时。

3.魏长城

魏长城有二：一在今陕西境，称魏西长城；一在今河南境，称魏南长城，都是为防秦而兴建的。

（1）魏西长城　又名“河右长城”。据《史记·秦本记》：“孝公元年（前361年）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唐张守节《正义》云：“魏界与秦相接，南自华州郑县，西北过渭水，滨洛水东岸，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筑以界秦境”。《史记·秦本纪》又称：惠文王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于秦。《正义》云：“今鄜、绥等州也。魏前纳阴晋，次纳同、丹二州，今纳上郡，而尽河西滨洛之地矣”。按唐时华州郑县在今陕西华县，鄜州在洛水岸边的富县，绥州在今无定河边的绥德。张维华即据此认为：魏西长城即南起华县，北过渭水，沿洛水经洛川、富县北上，至甘泉折而东北，经延安、子长、米脂之东，延川、清涧、绥德之西，至佳县而达于河[1]。

唐时鄜、绥等州，战国时属赵而不属魏，《正义》所云不足为凭。另据《史记·六国表》魏“筑长城，塞固阳”，近人释固阳为合阳[2]。又据考古发现，渭南华阴西循长涧河至古城村，大荔城西的东、西长城村，澄城东南的长城头村，合阳东北的城后村，韩城的北龙亭村至马陵庄、东少梁等地，均有魏西长城遗址可见，“联系这些遗迹段落，则魏长城当起于今华阴县城西南，北渡渭河后，循洛河东岸北上，于许原北长城村附近趋向东北，经澄城、合阳、韩城诸县，而至于韩城县城南黄河之滨”[3]。

据史载：周显王十年（前359年）“龙贾帅师筑长城于西边”[4]，魏惠王十九年（前351年）“诸侯围我襄陵。筑长城，塞固阳”[5]，魏西

长城的兴筑当在公元前四世纪中叶魏惠王统治期间。

---

[6]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7] 《左传》昭公十三年。楚平王（前529—前516年在位）初名弃疾，即位后改名熊居。

[1] 《水经注》卷二一《汝水注》。

[1]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册，页47—67。

[2] 张筱衡：《梁惠王西河长城考》《人文杂志》1958年6期。

[3] 史念海：《黄河中游战国及秦时诸长城遗迹的探索》。《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页52—56。

[4] 《竹书纪年》卷下。

[5] 《史记》卷一五《六国表》。

（2）魏南长城　又称“卷长城”。据《续汉书·郡国志》河南郡下：“卷有长城，经阳武到密”。按汉卷县在今河南原阳西，阳武县在今原阳东南，密县在今河南密县东南三十里。魏南长城的径行之地，据郦道元记述[1]，乃由古卷县西黄河滨起，东南行于垣雍、安城之间，复折向东北，绕过阳武西境西南行，越过济水，在圃田泽与管县（今郑州）之间西南行，到华阳（今密县东北）以北止。

魏南长城建筑的年代，据《水经注》云：“按《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前358年），龙贾率师筑长城于西边，自亥谷以南，郑所城矣。《竹书纪年》云，是梁惠成王十五年（前355年）筑也。《郡国志》曰：长城自卷径阳武到密者是矣”[2]。说明魏南长城始筑于公元前358年，其亥谷以南的一段，则系公元前355年所补筑。

《淮南子·说林篇》云：“秦通崤塞而魏筑城也”。高诱注：“魏徙都大梁，闻秦通治崤关，知欲来东兼之，故筑城设守备也”。按魏惠王九年（前361年）迁都大梁，为防秦越崤关入侵，三年后即筑城于大梁之西，其说至为可信。

4.赵南长城

史载：赵“属阻漳、滏之险，立长城”[1]。漳、滏二水流经赵、魏二国交界处，赵都邯郸就在漳、滏北面，跟南岸魏国的重要城市邺隔河遥对。赵、魏两国处于长期敌对的形势之下，两国交战连年不断。赵肃侯在位时期，七年（前343年），攻魏首垣；十七年（前333年），又“围魏黄，不克，筑长城”[2]以守。魏故黄城在今河南内黄境。滏水是漳水的支流，与漳水呈平行流向。赵南长城西起太行山麓，今河北武安西南，东南行，沿漳水之滨至今磁县西南，折而东北，即傍山依水逶迤于滏、漳二水之间，到达今肥乡南止。“顾亭林《日知录》以为此城（赵肃侯城）在漳水之北，今河北磁县及河南临漳间皆有遗址”[3]。其筑城年代为魏肃侯十七年，也就是公元前333年。

5.燕南长城

燕昭王（前311—279年）初接位时，张仪对燕王说：“大王不事秦，秦下甲云中、九原，驱赵而攻燕，则易水长城非王之有也”[4]。这里所说的易水长城，即沿燕、赵两国分界线南易水所筑的燕南长城。《水经注》对易水位置有明确的记录：“易水又东届关门城西南，即燕之长城门也”；“易水又东历燕之长城，又东迳渐离城（今易县东南十六里）南”，“又东迳武阳城（今易县东南二十七里）南”，“又东流，屈迳长城西；又东流，南迳武隧县（今徐水西北二十五里）南，新城县北”；“又东迳容城县故城南”，“东至文安县与滹沱合。《史记》苏秦曰：‘燕长城以北，易水以南’，正谓此

---

[1] 《水经注》卷七《济水注》、卷二二《渠注》、卷二三《阴沟水注》。

[2] 《水经注》卷七《济水注》。

[1] 《史记》卷四三《赵世家》。

[2] 《史记》卷四三《赵世家》。

[3] 寿鹏飞：《历代长城考》。

[4] 《战国策·燕策》。

水也”[1]。“滱水又东北迳阿陵县故城（今任丘东南二十里）东”，“滱水东北至长城，注于易水者也”[2]。以上记载说明燕长城起于今易县西南的关门城，经武阳城南，沿古易水北岸东南行，越过“山经大河”至今文安、任丘之间，达于今子牙河。[3]

燕南长城的建筑时间当在燕昭王即位（前 311 年）之前。当时，燕国处于东面齐国及南面魏、赵两国环伺之下，燕昭王并将长城所经的武阳城建为下都，也是为了巩固南方边防的需要。

6.中山长城

《史记·赵世家》：“成侯六年（前 369 年），中山筑长城”。中山是错处燕、赵之间的一个小国，在今河北境内石家庄地区附近。《汉书·地理志》常山郡灵寿县条：“中山，桓公居此”。灵寿县在今石家庄西北。中山长城起迄不详，其筑城目的是为了防赵。寿鹏飞认为此城必筑于国之西境‘盖北起泰戏山，迳长城岭，纵贯恒山，并太行而南下，凡龙泉、倒马、井陉、娘子、固关皆属之”[1]。张维华则以“赵侵中山内地，无论自邯郸而北，或自晋阳出井陉而东，新乐均当其冲”，疑中山长城“当在今新乐县境”[2]。按新乐位于灵寿东北中山国的中心地区，从为加强边防筑城来看，当以寿说为可取。

二、北方各国的边防长城

战国时期，约在公元前四世纪前后，位于我国北部地区的燕、赵、秦等国，受到毗邻的北方游牧部族匈奴、东胡等的侵扰。那时匈奴正处于奴隶制初期阶段，奴隶主贵族经常深入到黄河以北地区，掠夺牲畜和人口，严重妨碍了那里人民正常的经济生活。再加上北方游牧部族擅长于骑兵作战，来去飘忽，机动灵活，也决非步兵“车战”所能抵御。北边各国诸侯，便凭山依险，修筑沿边要塞长城，以资防御。

其时所筑边防长城有三：

1.赵北长城

《史记·匈奴列传》：“而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西置云中、雁门、代郡”。《正义》：“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为高阙也”。郦道元描述谓：“长城之际，连山刺天，其山中断，两岸双阙，善能云举，望岩阙焉，即状表目，故有高阙之名也”[3]。根据上述特征，高阙塞的具体位置，当在今狼山的石兰计山口。近年，沿狼山而东，经固阳北部的西斗铺、银号，至武川一线，即发现第一道赵长城遗迹。

《水经注》又云：“芒干水又西南迳白道南谷口，有城在右，萦带长城，

---

[1] 《水经注》卷一一《易水注》。

[2] 《水经注》卷一一《滱水注》。

[3] 据《考古》1965 年 1 期《河北徐水解村发现古遗址和古城垣》，记录有燕长城遗迹。

[1] 寿鹏飞：《历代长城考》。

[2]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

[3] 《水经注》卷三《河水注》。

背山面泽，谓之白道城。自城北出有高阪，谓之白道岭。……顾瞻左右，山椒之上，有垣若颓基焉，沿溪亘岭，东西无极，疑赵武灵王之所筑也”[1]。芒干水即今大黑河，白道南谷口从地望上看，大致是呼和浩特西北至土默特左旗之间的一个山口。近年自大黑河上游的卓资起，沿河向西经旗下营，出陶卜齐山口，进入南面的土默川平原，北依大青山南麓，逶迤向西，经毕克齐、土默特左旗，至包头北石拐沟、大庙，过昆都仑召，至白彦花一线，有第二道赵长城遗迹的发现[2]。

赵北长城建筑的时间，史无明确记载。根据《史记·赵世家》武灵王二十年（前 306 年）“略胡地，至榆中”，二十六年（前 300 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来推论，赵北长城的建筑当在公元前 300 年之后。

2.燕北长城

《史记·匈奴列传》：“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造阳在上谷北境，今河北宣化北独石口到内蒙古正兰旗滦河源一带。襄平是燕国辽东郡治，在今辽宁辽阳。过去史家咸认为燕北长城东边即到达今辽阳境为止。但据《魏略》载：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自称为王，“后子孙稍骄虐，燕乃遣将秦开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至满番汗为界”[1]。满番汗本真番旧地，在浿水（今朝鲜清川江）北，可见燕即以浿水与朝鲜相邻。又据《史记·朝鲜传》：“王满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徐广曰：辽东有番汗县，番音普寒反）、朝鲜，为置吏，筑障塞”。说明沿辽东边境而建筑的燕长城，应达今朝鲜清川江畔。

根据燕开北边“东胡却千余里”，燕国北境千里当在今内蒙赤峰一带，以及长城必建于新设五郡的北境来推断，燕北长城的地理位置，应起于今河北张家口西北，东北行越独石口、大滩、围场北，进入内蒙境内的赤峰、敖汉旗南，再向东经过辽宁阜新之北，又经新民沿辽河东北行，于铁岭附近，跨越辽河，再折而东南，经抚顺、本溪、凤城东，越过鸭绿江，到朝鲜博川附近的清川江口为止。近

年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河北围场[1]及内蒙古昭乌达盟赤峰、敖汉旗[2]等处发现有燕长城遗迹，为确定燕长城的位置与走向，提供了新的佐证。

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中，未确指燕北长城的修造年代，但他在写赵武灵王（前 325—前 299 年）筑长城之后，次述秦开破东胡，“燕亦筑长城”，按战国年表推算，其时正值燕昭王（前 311—前 279 年）执政时期。燕原系北方的弱国，到燕昭王时才一度强盛起来，有力量击破东胡，筑城拒

---

[1] 《水经注》卷三《河水注》。

[2] 盖山林、陆思贤：《阴山南麓的赵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页 21—24。

[1] 《三国志》卷三○《魏志·东夷传》注引《魏略》。

[1] 布尼阿林：《河北省围场县燕、秦长城调查报告》；郑绍宗：《河北省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和城障遗址》。两文载《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页 34—51 页。

[2] 项春松：《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遗址调查报告》，载《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页 6—20。

东胡于外。长城当修造于燕昭王中、晚期，为战国筑长城中最晚者[③]。

3.秦长城

《史记·匈奴列传》：秦昭王时，“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筑城的具体方位，史籍缺乏明确记载。但秦筑长城的目的是防御北族内侵，必在三郡的北边。秦时“陇西”在今兰州及其东南到渭河上源一带，首府狄道，在今甘肃临洮；“北地”在今宁夏黄河东南到甘肃东北部，首府义渠，在今甘肃庆阳西南；“上郡”在今陕西北部到内蒙古南部，首府肤施，在今陕西榆林东南。根据《水经注》、《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书的有关记载，以及迄今已发现的包括甘肃临洮、渭源之间，宁夏固原，甘肃环县至陕西吴旗之间，以及内蒙古准格尔旗和伊金霍洛旗交界处等几处秦长城遗迹，仍不难勾画出这条秦长城的大体轮廓。其迳行路线是：“由现在甘肃岷县城西十公里处开始兴筑，沿洮河东岸，到今临洮境，绕城东行，至宁夏固原附近，再东经甘肃环县北，循陕西志丹、安塞境的横山山脉东行，分为二支：一支经绥德县西，再北达于榆林南境，而止于秦上郡治所肤施附近；一支经陕西靖边东，再北折而东行，经榆林东北、神木北，达于内蒙古托克托十二连城附近黄河岸旁”[①]。

秦长城建置的时间，据《史记·范睢列传》：“时昭王已立三十六年，……会义渠之事急，寡人旦暮自请太后，今义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说明秦修长城，当在昭王三十六年（前 271 年）前后。

[③] 近人王国良推论：秦开归燕伐胡事发生于燕孝王或燕王喜即位初年（前 257—254 年），认为“燕筑北长城，不在燕王喜时，就在孝王末年”(见王国良：《中国长城沿革考》，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年版，页 22—23)，其说有误。

[①] 史念海：《黄河中游战国及秦时诸长城遗迹的探索》，《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页 62。

第二节　　秦代万里长城的兴建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之间为互相防御而兴建的长城，包括：横越于济水与东海之间的齐长城；环形于宛周的楚方城；起于渭水之南，北到上郡的魏西长城；北起黄河南岸的卷，经阳武到达今郑州南境的魏南长城；西起太行山麓，东至漳水之滨的赵南长城；以及沿南易水兴筑的燕南长城等。这些位于内地的长城，起着加强分裂局面、阻隔交通运输和妨碍各地经济、文化交流的消极作用。秦始皇统一后，为了适应统一国家的发展要求，于三十二年（前 215 年）刻碣石门，其辞曰：“ 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 ”[①] 把横亘于各国之间的“ 城郭 ”以及六国各自为政的水利工程，分别予以拆毁和决通，内地长城从此即不复存在。

战国时期北方诸国在北边兴筑的长城，与六国之间的内地长城不同，它起着防御游牧部族的侵扰，保卫中原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攻灭赵国，匈奴乘机侵占原属于赵国的河南地，在北方构成了严重威胁。二十六年（前 221 年）最后攻灭齐国完成统一后，为解除北方边患，立即开始了北逐匈奴和建筑长城的事业。据《史记 · 蒙恬列传》记载：“ 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险制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 ”。这一横贯当时中国秦王朝整个北部边地的长城，是在利用战国时期燕、赵、秦三国北方长城的基础上，加以修缮、连缀和增广而成。从此，这一世界上古代最著名的伟大工程之一——万里长城，便巍然雄峙在我国北方的土地之上。

一、秦长城西段的“ 三道边 ”

秦长城的西段不是一条单一的直线，而是交错叠出。有所谓“ 三道边 ”之称。由内及外，第一边就是战国时秦昭王灭义渠后，修筑的横贯陇西、北地、上郡北境的秦长城，前已述及。这道长城到蒙恬北逐匈奴、收河南地后，已包在秦国领土之内，失掉了防御作用，但秦始皇把它作为防御匈奴的内卫防线，并未加以拆除。及秦末以至汉武帝初年，北族又复入据河南地，这道长城再一次成了南北两族的地界。

第二边为沿河所置的城塞。《史记》记载：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 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四]十四县[①]，城河上为塞。……徙谪实之初县 ”[②]。又“ 始皇帝使蒙恬将（数）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適戍以充之 ”[③]。这里所说的榆中、阴山，据《集解》引徐广语：“ 榆中在金城，阴山在五原北 ”。汉金城治允吾，在今甘肃永靖西北，汉五原郡即秦时的九原郡，在今内蒙古包头西南。其所指也就是从今兰州以西至河套的黄河上游一段。秦时沿河设置了四十四县，这些因河为塞的县城，实际上只是一些障塞，凭藉黄河天险，以加强边防。障塞之间未必互相连贯，还不能算作正式的长城。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①] 《史记》《六国年表》、《匈奴列传》均作“ 四十四县 ”，本纪误。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史记》无“ 数 ”字。

第三边则在黄河河套以北，阴山西出的余脉之中。《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陶）[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阴山、高阙的地理位置，前节赵北长城中已述及。陶山据王念孙的考证为阳山之误[1]。至于北假的地理位置，据《正义》引《括地志》说："汉五原郡河目县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地名也，在河北，今属胜州银城县"。说明北假当在今黄河与阴山西出余脉之间秦九原一带地方。这一段原系赵北长城的西段，秦王朝进一步加以缮治，并新设了一些亭障。

二、秦长城东段在燕长城基础上的继续延伸

秦长城的东段，大体上仍因燕长城之旧而略有伸展。《史记·蒙恬列传》和《汉书·匈奴传》，都说秦长城"起临洮至辽东"。临洮在今甘肃岷县，但辽东所指范围却不很清楚。原战国时燕北长城"自造阳至襄平"，襄平为当时所设辽东郡的治所，秦利用燕的故城，究竟到达辽东何处，两书均未明载。

《晋书·地理志》说："平州乐浪郡遂城，秦筑长城之所起"。又《晋太康三年地记》：乐浪遂城县有碣石山，为"秦筑长城之所起"。说明秦长城东段起于汉代乐浪郡遂城县的碣石山。所以北魏郦道元为补《史记》和《汉书》的不足，明确指出："始皇令太子扶苏与蒙恬筑长城，起自临洮，至于碣石"[2]。后《通典》也说：碣石山"在汉乐浪郡遂城县，长城起于此山。长城东截辽水，而入高丽，遗址犹存"。《地理志韵编今释》更明确指出："遂城县在今朝鲜平壤南[西]"。秦长城的东段是在燕人卫满所筑障塞的基础上，由浿水向南延伸到列水（今大同江）北岸的碣石山。今大同江南岸平壤附近已发现汉乐浪郡的遗址，与古文献的记载正相吻合。

秦长城的起迄路线，从在长城沿线设立的十二个郡的地理位置上，也可显示其梗概。大致是从陇西郡的临洮起，沿陇西、北地、上郡北境东北行，到达今托克托的黄河对岸，这是利用秦昭王所筑的故城；从高阙起沿阴山南麓东行，南包九原、云中二郡，到达今内蒙古卓资，这是利用赵北长城；由雁门、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七郡，到达浿水，这是利用燕北长城，其西部由造阳向西延伸至今内蒙古集宁市以北，东部则延伸至列水北岸的碣石。

按照今天的地理位置，秦长城西起甘肃岷县，沿洮河北行至临洮、渭源，东北行经会宁之南，绕过宁夏固原，复东北行，经甘肃东部的环县、陕西北部的吴旗、靖边、横山、榆林、神木，到达准格尔旗以北的黄河南岸；由内蒙古杭锦后旗西南的狼山西端起，沿河套以北的阴山南麓东行，经固阳、呼和浩特至卓资；由内蒙古化德西起，东行经太仆寺旗，越滦河上游经河北围场、内蒙赤峰，继续东行经辽宁阜新、新民，绕过辽水，由抚顺、本溪、凤城以东南下，过鸭绿江到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西。秦代的万里长城比较现存的明万里长城偏北，因而也远较今万里长城为长。

---

[1] 王念孙：《读书杂志》陶山条："陶山之名，不见于各史志，'陶'当为阴，隶书'陶字或作■，'阴'字或作■，二形相似，故阴伪为陶"。按《史记》《蒙恬列传》、《匈奴列传》均作阳山，《水经注·河水》引亦作阳山。

[2] 《水经注》卷三《河水注》。

三、秦长城规模的宏伟

秦长城所经地区，当时还是一些多半未经开发的荒芜之地，秦始皇在派遣大军驻防时，为了解决驻军的供应问题，还大量移民到长城一带进行开垦，并通过在长城沿线设立的郡县，来管辖和开发这些地方。因而，长城的兴建，不仅巩固了北部的边防，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开发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秦始皇所筑万里长城，虽然利用了燕、赵、秦三国原来在北边修筑的长城，但其修缮、改建和增筑的工程规模，仍是非常巨大的。从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蒙恬率领三十万军队打败匈奴，并开始筑城起，“暴师于外十余年”[①]，费了十多年工夫才修筑完成。当时参与修筑长城的，除数十万兵士外，还有征调服役的戍卒。他们在戍边时也要投身于长城的修建之役，其人数更数倍于军士。此外，还有罪谪，如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②]。同年，“颁烧书令，令下三日不烧，黥为‘城旦’”[③]。把一些犯了过失的官吏以及违反焚书令的人，都罚去修长城，他们日间伺敌，夜里筑城，四年轮换一次。秦代因触法而陷于罪的人，史称“赭衣半途，断狱岁以千万数”，为数之多可见。总计在伍士兵、戍卒以及罪谪，参加修筑长城的当不下数百万人。还有，为了支援长城的修建工程，“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④]。可见从事运输粮饷物资等后勤工作的人力，其数也不在少。于此可见，万里长城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用血汗和智慧所筑成的历史丰碑。

秦代长城的构造，据曾亲自目睹的司马迁的记载说：“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因地形，用险制塞”[①]。“通山险，堑溪谷，可缮者缮之”[②]。又同时人王恢说：“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竟，累石为城，树榆为塞”[③]。可见当时长城，大都是依着山岭、河川等险要地形建筑的。其构造因地而异，山上用石垒，平地用土夯，在特别险要的地方，则用石垒为城堡，和用林木设置障塞。也是顺着天然地势；傍山筑城，依水为塞，以置兵戍守，形成军事要塞。沿长城内外，在视野宽广的山巅上，用石块垒成供传递军情用的烽火台，也就是“烽燧”或“亭燧”。

秦长城的遗迹，有些地方至今还历历可见。顾颉刚氏曾在甘肃临洮城东三十里及渭源城北十里的丛山中，发现秦长城的遗址。城基宽约三丈多，有的高约二、三丈，也有仅残存二、三尺的，版筑遗痕，还依稀可见[④]。河北省

[①]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

[④] 《淮南子·人间训》。

[①]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汉书》卷五二《韩安国传》。

[④] 顾颉刚：《浪口村笔记》秦长城条。

北部在燕长城遗址的北面，也发现了一道从赤峰二龙库至围场东北部顺着山势蜿蜒伸展的秦长城遗址。在城堡遗址中，并出土不少秦“权”（秤锤），“权”上铸有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的诏书[5]。内蒙古地区，现在还可看到蜿蜒于狼山、大青山崇山峻岭之间的秦长城遗迹[6]。其中位于乌拉特前旗的石垒秦长城遗迹，城基宽约一丈二尺，高约一丈二至一丈五尺。土夯的秦长城遗迹，虽经两千多年的风雨，从残存土垣的断面，还可看到清晰的夯层。位于狼山隘口高阙塞的长城和烽燧遗址，还采集到战国至西汉初年的陶片。从这些现存的遗迹也可以看出，秦代万里长城的工程确是十分伟大的。

---

[5] 《辽宁赤峰县出土秦代铁权》，《光明日报》1978 年 10 月 14 日。

[6]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 年第 5 期。

第三节　汉长城

一、西汉对长城的重修与增筑

秦汉之际，北方的匈奴又强盛起来。匈奴贵族冒顿单于乘中原多事的机会，夺取了秦使蒙恬收回的河南地，并连年入塞，不断侵扰沿边郡县，掠夺人畜财物，破坏生产。汉高祖时，曾有白登之围；文帝时，匈奴入寇，烽火连于甘泉（今陕西淳化），逼近京畿长安。汉王朝虽忍气和亲，远嫁宗女，奉献大量财物，而匈奴贵族欲壑难填，仍盗边穿塞，侵扰不常。汉王朝就在处于匈奴侵扰的严重威胁之下，重新修缮并增筑了北方的万里长城。

1.缮治秦河上故塞

汉高祖刘邦二年（前 205 年），在扫平封建割据残余势力，定三秦、伐韩，还都栎阳之后，“使诸将略地，拔陇西，……缮治河上塞”[①]。当时，高祖以关中为根据地，要和项羽逐鹿中原，必先有一个安定的后方。为了加强陇西地区的边防，以防备河南的匈奴、河西的月氏和洮水以西的羌为患，即在金城郡治允吾（今甘肃永靖西北）至宁夏，就陇西、北地原秦代沿河所置之塞，重新加以修缮。由于河套地区，当时已为匈奴所占据，为汉势力所不及，故只修缮到今宁夏以南的地方为止。

到汉武帝时，经过长期休养生息，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汉朝国威大振，为消除北方边患，对匈奴采取了主动出击的方针。元朔二年（前 127 年），卫青出云中以西，击败匈奴楼烦、白羊王。“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为固”[②]。汉时云中郡在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由云中往西为秦之九原郡，汉改称五原，在今包头西；再往西为新置朔方郡，在今乌拉特前旗东南。于此可见，卫青在收复河南地后，其所缮治的是河套以北的秦河上故塞。武帝并下诏募民屯边，把这里建成主动反击匈奴的基地。

2.河西长城的兴建

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霍去病出击匈奴，率万骑出陇西，过居延海，进军至祁连山一带。匈奴的昆邪王杀休屠王率众来降。汉在河西走廊先后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从此，“断匈奴右臂”，打通了汉和西域各国的通路，并切断了匈奴和羌人的联系。为了保护汉和西域的交通路线，汉武帝时期，把长城修建到河西地区。其兴建进程如下：

（1）令居塞　武帝元狩二年，霍去病打通河西走廊后，“而汉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①]。据《汉书·张骞传》注引臣瓒语：“令居，县名也，属金城，筑塞西至酒泉也”。这就是说，汉自金城郡令居县滨河起筑长城，西至酒泉郡。这是河西长城的东段。

（2）酒泉、玉门间塞　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年），命从骠侯赵破奴率军进攻姑师，虏楼兰王。又令王恢佐破奴击破楼兰。“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②]。这里所说的玉门，指酒泉郡的玉门县，（今甘肃玉门市西北）位于敦煌的东面。这一边塞从元狩中所筑令居塞的终点酒泉起，向西达玉门止。

---

① 《汉书》卷一《高帝纪》。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①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②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是河西长城的中段。

（3）敦煌、盐泽间亭障　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派贰师将军李广利伐大宛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有亭”[③]。这一段长城，大抵从今敦煌以北，沿疏勒河南面西行，越过白龙堆到达罗布泊附近。是河西长城的西段。

（4）居延塞　武帝太初三年（前 102 年）“使疆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①]。汉时居延泽即古居延海，在今甘肃额济纳旗东境，其地正当河西地区与匈奴王庭所在漠北交通的要冲。纵贯河西走廊的弱水，其上游发源于青海境内的羌谷水（今黑河）及呼蚕水（今北大河），分别流经张掖和酒泉，会合后北流汇潴于居延泽。路博德筑城位置史无记载。西北考古在北大河与弱水会合处的毛目（今鼎新）发现汉长城遗址，沿弱水向东北方向延伸。又《居延汉简考释》考证，证实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所辖障燧也在居延泽及弱水流域。近人张维华氏据此推论，大抵居延塞的方位起于今酒泉之北，沿北大河东北行至鼎新，复沿弱水东北行达居延海之南[②]。《汉书·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下，注引阚骃语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按西汉置居延县于居延泽南（今额济纳旗东南）。汉居延塞又名“遮虏障”。其意在遮断匈奴由此侵入河西的道路，作为河西重镇张掖和酒泉的屏障。

（5）盐泽以西亭障　汉武帝后期，桑弘羊等曾建议在西域轮台以东遣屯田卒“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辅乌孙为便”[③]，没有被采纳。后昭帝即位（前 86—74 年）“乃用桑弘羊前议，……田轮台”[④]。宣帝时（前 73—49 年），又置西域都护于乌垒城（新疆轮台东北）。这时，为了护卫西域通道的安全，设置亭隧自有必要，但史书无明确记载。近世考古发现，在罗布泊以西，库鲁克塔格山的南麓，有汉时亭障遗址，绵延达百余里。证实了汉时在盐泽以西确有亭障的兴建，这是河西汉长城的继续延长。

3.塞外列城的修筑

《汉书·武帝纪》：太初三年（公元 102 年）“夏四月，……遣光禄勋徐自为筑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卢朐，游击将军韩说将兵屯之。”又《史记·匈奴传》：“太初三年，汉使光禄徐自为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障列亭至卢朐”。后人把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塞所筑的长城，称为“塞外列城”，也叫“光禄塞”或“光禄城”。

光禄城的起点五原塞，即五原郡北境的边塞，其终点卢朐的所在，看法多有分歧。沈维贤氏认为卢朐就是肯忒山。他说：“肯忒山直河套二千余里，即卢朐山也”[①]。按肯忒山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东，地当五原塞正北，而《汉书》所说塞外列城，系出五原西北，两者方位不合；又《匈奴传》称徐自为出五原数百里，远者千余里，而肯忒山则远在二千里之外，距离也不一。况且五原塞与肯忒山间筑城，将呈南北走向，与东西走向的北方长城接近垂直状态，也不符当时北御匈奴的实际。另有人认为，“汉筑此城……远

[③]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页 149—152。

[③]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

[④]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

[①] 沈维贤：《前汉匈奴表》载《二十五史补编》。

及兴安岭山脉”[②]，兴安岭在五原塞东北，方向更有未合。还有人更断言，此城今天已经不可寻见了[③]。

塞外列城的走向，《汉书·武帝纪》既明言“西北至卢朐”，《史记正义》也说：“《地理志》云：‘五原郡固阳县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北得宿虏城’按：即筑城障列亭至卢朐也”。西汉五原郡辖境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以东至包头市一带，可见所筑列城当从此地区北部向西北延伸。

《汉书·匈奴传》载侯应语云：“……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隐蔽，从塞以南，径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这里说明塞外列城确系傍阴山之北建筑的，它使越过一望无垠的沙漠南侵的匈奴，无所隐蔽，再也不能利用阴山之险，作为它侵略活动的据点了。由此可见，卢朐的所在位置虽无考，但塞外列城是呈东、东南—西、西北走向，横亘于阴山之北与长城并行的一列外城，还是可信的。

近年来，在内蒙古阴山山脉以北的乌兰察布草原上，发现了两条近似平行的长城遗迹。由固阳县北面的东公此老起，蜿蜒向西北，经达茂联合旗、乌拉特中后旗，由潮格旗的乌力吉西北穿越中蒙边界，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继续西行，向我国甘肃省的额济纳旗地区延伸。在土夯的城障遗址内，出土有不少汉代的五铢钱及“千秋万岁”瓦当[①]。从其走向与遗留的文物来看，当系汉光禄塞遗址无疑。这条阴山以北的外城，和居延塞上的长城，互为犄角，遥相呼应，构成防御匈奴的第一道防线。

统观西汉长城，西起今新疆罗布泊，越白龙堆入玉门关（敦煌以西的汉玉门关）经敦煌、酒泉、张掖、武威止于黄河之滨，另自酒泉沿弱水东北行，达于居延海，是为河西长城；在今陕、甘及内蒙古伊克昭盟境内，秦昭王所建长城及汉初沿河所缮治的河上故塞，武帝以后即予废止；但是阴山以北，新建“塞外列城”西与居延塞相连接；阴山以南西起高阙东至辽东的长城，基本上仍沿袭秦代长城，略加修缮。惟据《史记·朝鲜列传》：“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则长城只到朝鲜清川江为止，其东段稍短于止于碣石的秦长城。但汉长城向西延伸到河西地区，再加上罗布泊以西的亭障和五原塞外的光禄塞，其总长度超过两万华里，当远非秦代万里长城所能及了。

二、东汉时期北方长城内层防线的兴建

王莽篡汉后，北方的匈奴乘中原地区秩序混乱的机会，经常深入长城以

[②] 寿鹏飞：《历代长城考》页 10。

[③] [日]植村清二：《万里■长城》页 40。

[①]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 年 5 期。

南，进行骚扰掠夺，东北的乌桓也在匈奴驱使下，不断寇掠缘边郡县。东汉初，河北山西一带的地方割据势力卢芳，伪称汉的宗室，占据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雁门五郡，“与胡通兵，侵苦北边”[1]。匈奴对北边的侵扰，更是“钞暴日甚”、“无复宁岁”[2]。

汉光武帝为了对付卢芳与匈奴、乌桓的连兵侵扰，对北方长城作了一些缮治。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十二月，“遣骠骑大将军杜茂将众部弛刑屯北边，筑亭堠，修烽燧”[3]。第二年，卢芳与匈奴、乌桓连兵入寇河东，“州郡不能禁”，汉光武被迫一面“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已东”[4]；一面命王霸“将弛刑徒六千余人，与杜茂治飞孤道，堆石布土，筑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余里”[5]。飞孤口在今河北涞源县北，代郡治高柳，在今山西阳高。平城在今山西大同东，杜茂即在其间“堆石布土，筑起亭障”。这是在匈奴侵入塞内，原有汉长城已失去边防作用的情况下，只好退到第二线，凭藉常山、雁门之险，筑起一道新的亭障、烽隧，以作为内地的屏藩。

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汉光武帝派马成发兵“屯常山、中山以备北边”，“又代骠骑大将军杜茂缮筑障塞，自西河（今山西离石）至渭桥（今陕西咸阳东），河上（今陕西高陵西南）至安邑（河东郡治今山西夏县西北），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至井陉（今河北井陉北），中山（今河北定县）至邺（魏郡郡治，今河北临漳西南），皆筑堡壁，起烽燧，十里一堠”[6]。马成在飞孤道以内所兴筑的这几道障塞，其堡壁犹如西汉的城障，比长城稍为低薄，并间以烽火台，十里设一亭堠，成为万里长城之内的内层防线。这些为拱卫京师而利用腹里要隘建立起来的重重坚壁，防备极为完固。

后来，卢芳虽上表请降，但匈奴、乌桓仍旧继续侵扰边境，北部长城也仍然大多处于匈奴、乌桓的控制范围之内。建武二十年（44年），伏波将军马援“乃将三千骑出高柳，行雁门、代郡、上谷障塞。乌桓侯者见汉军至，虏遂散去，援无所得而还”[1]。从马援巡行的路线仅及雁门、代郡、上谷三郡来看，说明北边的障塞已不包括云中、定襄、五原、朔方在内，代郡等三郡也丢掉了不少领土，由此可见，东汉王朝的北疆已远远退到长城以南地区。

建武二十一年（45年），光武帝因见“边陲萧条，靡有孑遗，障塞破坏，亭燧绝灭”，“始遣中郎将马援、谒者（指段忠）分筑烽堠，堡壁稍兴，立郡县十余万户”[1]。其所修筑长城的具体地点不详。事实上，这一修缮工作马上就停止了。因为建武二十二年（46年）匈奴内部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归附汉朝，汉分置诸部于西河、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等缘边八郡。乌桓也相继臣服。东汉政府使居于幽、并二州上谷以东缘

---

[1] 《后汉书》卷一二《卢芳传》。

[2]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

[3]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4]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

[5] 《后汉书》卷二〇《王霸传》

[6] 《后汉书》卷二二《马成传》。

[1]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

[1] 《续汉书·郡国志》五，引应劭《汉官》。

边十郡境内，助守边防，对付北匈奴和鲜卑的侵扰。东汉政府以匈奴、乌桓为外藩，长城已失去了屏障边疆的作用。于是，光武帝“诏罢诸边郡亭侯吏卒”[②]，从此，长城也就没有再作多大的修缮了。

汉代长城的结构，也可从当时人的记载中得窥其梗概。汉元帝时（前49—前33年）郎中侯应曾说：“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溪谷水门，稍稍平之。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不可胜计”[③]。可知汉代长城因秦之旧，大多数仍是土城，其构筑每因山川地形而异。有土壁、石壁，并利用山坡岩石的陡壁、林木蒺藜的障碍及山谷水口的沟堑等天然形势，以完成长城的防御工程。又文帝时晁错上《守边备塞劝农力本策》说：“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长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蔺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毋下千家，为中周虎落，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④]。主张边耕种边防守。

近年在内蒙昭乌达盟考古发现三道长城遗迹，最外一道在赤峰北为秦长城，第二道在赤峰南为燕长城，最南位于宁城附近的一道方为汉长城。另在河套外阴山山脉以北乌兰察布草原上，由潮格旗北越过蒙古人民共和国南缘，以至额济纳旗的汉光禄塞，以及额济纳旗、汉居延塞及玉门关等处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不少汉代的五铢钱、“千秋万岁”瓦当以及竹木简牍文书和诏书[①]等，为汉长城的分布提供了新的物证。

[②] 《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

[③]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④]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①] 罗哲文：《古长城的新研究》，《中国建设》1981年第11期。

第四节　北魏至隋代的长城

三国至西晋时期，由于北方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人民内迁到今河北、山西、陕西境内，北方长城已失去国防上的意义，除西晋太康二年（281 年）鲜卑侵掠北平（即汉时右北平，晋去右字），武帝派唐彬“为使持节、监幽州诸军事、领护乌丸校尉、右将军，……遂开拓旧境，却地千里，复秦长城塞，自温城洎于碣石，绵亘山谷且三千里，分军屯守，烽堠相望”[②]，对秦、汉长城东段作了一次修缮外，没有其他修筑长城的记录。

晋室南渡后，北方“十六国”相继割据。这些主要由塞外入侵中原的各族上层分子所建立的政权，自无建筑长城的必要。

一、北魏长城

自鲜卑拓拔圭于公元 386 年建立北魏，398 年南入中原，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以后，当时北部中国仍存在着后秦、西秦、北凉、后凉、南凉、后燕、南燕等几个分裂割据政权；而它的北部却又有了柔然族（蠕蠕）的崛起。为了解除北边的威胁，以便有一个巩固的后方，使它能集中全力进行统一北方的战争，魏明元帝时，即开始有长城的修筑。

1.赤城阴山长城

史载：泰常八年（423 年）正月。“蠕蠕犯塞。二月戊辰，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①]。考长川在于延水（今河北怀安东洋河）发源北方不远的伊马图山脉中，赤城即今河北赤城，五原则在今包头西北。这条长城线路，应由今河北赤城县东方山脉北行，包有滦河发源地区的独石口，转而西行，经张北及内蒙古武川、固阳之北，西到阴山山脉中，大体上与秦汉长城一致。可能是依秦汉故城而加以修缮的[②]。

魏太武帝神■二年（429 年），亲征柔然、高车，取得胜利，把柔然、高车降附的人民迁徙到漠南。东至濡源，西及五原、阴山一带，让他们从事耕牧和缴纳贡赋。派遣长孙翰等四人予以镇抚，先后沿长城线建成六镇，即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西）、抚冥镇（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南土城子）、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台基庙东北）、怀荒镇（今河北张北）、御夷镇（今河北赤城北）。

2.畿上塞围

五世纪中叶，柔然征服了突厥，势力又逐渐强盛起来。这时，北魏已完成了北方的统一，为了解除柔然的威胁，开始致力于巩固北部的边防。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 年）六月“丙戌，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九年二月，“罢塞围作”[③]。按畿上塞围，就是围绕京城地方修筑的防御工程。当时魏都于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魏上谷郡治居庸县，在今北京延庆。这条障塞东起今北京延庆，沿河北、山西北部西行，经今山西天镇附近及大同北，然后折而向西南，直达黄河东岸的偏关一带。这是继泰常八年所筑长城之内，建立的第二道防线。

[②] 《晋书》卷四二《唐彬传》。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寿鹏飞：《历代长城考》云：泰常八年长城“今存独石口至清水营大边。盖其东段又西，则明时失地，不加修葺，余迹多湮”。

[③]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时司州治平城（今大同东北），幽州治燕郡（今北京），定州治中山郡（今河北定县），冀州治长乐郡（今河北冀县），由四郡驱使民二十万人，修筑了将及二年，工程是不小的。

魏孝文帝太和八年（484 年），中书监高闾提出“于六镇之北筑长城”[①]以御北虏的建议，未能实行。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 年），车骑将军源怀出巡北边诸镇左右要害之地，提出于各镇之间“东西相望，令形势相接，筑城置戍，分兵要害，劝农积粟，警急之日，随便翦讨”的建议，“世宗从之。今北镇诸戍东西九城是也”[②]。这只是对泰常八年所筑赤城阴山长城的修整而已。

二、东魏肆州长城

北魏于公元 534—535 年分裂为东、西魏后，以黄河及河南洛阳一线与西魏为界的东魏，曾于孝静帝武定元年（543 年）修筑肆州长城。该年八月，由丞相高欢“召夫五万于肆州北山筑城，西自

马陵戍，东至土墱。四十日罢”[①]。东魏肆州在今山西忻县，马陵戍在今山西静乐北汾水之源，土墱戍在今代县崞阳镇西北[②]，其地正在恒山山脉中。这段长城东由土墱戍，西到马陵戍，两地相距一百五十余里，工程不很大。

三、北齐长城

1.黄栌岭—社平戍长城

高欢的儿子高洋于公元 550 年废东魏建立北齐后，当时隔河对峙的西魏，国势正盛。北齐文宣帝天保三年（552 年）“冬十月乙未，次黄栌岭。仍起长城，北至社平戍，四百余里，立三十六戍”[③]。黄栌岭在南朔州治西河郡（今山西汾阳）西北六十里，社平戍在朔州治广安郡（今山西朔县）西南汾水上源。这条位于河东地区呈南北向的长城，主要是用来防御西魏的。

2.夏口—恒州长城

北齐初建国时，北方的突厥势力逐渐壮大，打败柔然后，其首领木杆可汗于公元 553 年建立突厥汗国，经常寇扰边境。为了防御突厥，天保六年（555 年）“诏发夫一百八十万人筑长城，自幽州北夏口西至恒州九百余里”[④]。北齐时幽州治燕郡（今北京）。《纲鉴易知录》注：“夏口即下口，居庸关下口，即今北京市昌平区居庸关上”。恒州原系北魏“平城京”迁洛阳后的改称（治今山西大同）。这一长城，当系利用北魏太平真君七年所筑“起上谷西至于河”的“畿上塞围”的东段重新加以修缮而已。

3.西河总秦戍至海长城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①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

② 据《读史方舆纪要》卷四〇“山西”二，太原府·静乐县；代州崞县。

③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

④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

天保七年（556 年），又“自西河总秦戍筑长城，东至海，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六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镇凡二十五所”[1]。按“西河”即南朔州的西河郡，在今山西汾阳。“总秦戍”，是鲜卑语的军戍名称，已不见后世记载，据《读史方舆纪要》考证，在今山西大同西北境”[2]。“海”则指渤海。这里所说自西河总秦戍以至海的长城，当是在天保三年所筑黄栌岭至社平戍长城及天保六年所筑恒州至夏口长城的基础上，加以连缀与增补而成。其中连接社平戍与恒州之间的总秦戍段，以及增筑夏口东北至渤海段，建城的具体情况没有明确记载。《北史·齐本纪》天保六年三月，“发寡妇以配军士筑长城”条，即未说明其筑城地点。从“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一语，也说明是利用了前两段长城，才有可能在短短一年内完成三千里的工程。

总的说，北齐天保年间所筑北边长城，从今山西汾阳西北起，北上经朔县至大同北，折而东行，经天镇附近进入河北省境，至赤城向东直达渤海海岸止。其中由总秦戍至河北东燕州昌平郡下口的一段系利用北魏太平真君七年所筑长城外，其东、西两段都是北齐所新建。

4.重城

北齐时，还在长城之内另修了一道长城，叫作“重城”，也是分三个阶段完成的。

（1）库洛拔—坞纥戍长城

第一次兴建于天保八年（557 年），“于长城内筑重城，库洛拔而东，至于坞纥戍，凡四百余里”[3]。库洛拔在广安郡偏关东境[4]，坞纥戍则在灵丘郡（今山西灵丘）附近，这是一条在今山西境内偏关东经朔县南，代县北，雁门及平型关而达灵丘以南，冀、晋交界处的长约四百里的长城，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北方突厥的防御而兴建的。

（2）勋掌城

第二次建于河清二年（563 年）四月，“（斛律）光率步骑二万，筑勋掌城于轵关西，仍筑长城二百里，置十二戍”[1]。按轵关又名“轵关陉”，为太行八陉中的第一陉，在今河南济源西北，地当太行山隘口进入河北的要冲，在北齐怀州河内郡（今河南沁阳）之西。勋掌城即建于轵关的西面，邻近北周的领土，当呈南北走向，为防御北周而建。

（3）库堆戍至海长城

第三次兴建于河清三年（564 年），斛律羡“以北虏屡犯边，须备不虞，自库堆戍东拒于海，随山屈曲二千余里。其间二百里中，凡有险要，或斩山筑城，或断谷起障，并置立戍逻五十余所”[2]。库堆成地名无考，王国良氏认为可能系三堆戊（今山西静乐境）[3]。其起点系利用东魏武定元年所筑“西自马陵戍东至土瑨”的故城加以修葺，东至代县北雁门关附近与天保八年所筑

---

[1]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

[2]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四“山西”六，大同府·大同县·总秦戍。

[3]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

[4] 《读史方舆纪要》及《资治通鉴》作库洛枝。

[1]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羡，兄平传》。

[2]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羡，兄平传》。

[3] 王国良：《中国长城沿革考》，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年版，第 50 页。

重城会合，至坞纥戍以东进入今河北境内后，则斩山筑城，断谷起障，增筑新城至居庸关，并东出怀柔北与外城会合，再东沿旧城而达勃海北岸山海关，长二千余里，沿途置戍五十余所。其间坞纥戍至居庸关一段系新筑外，其余都是利用原有长城重新修葺。

北齐先后三次所筑重城，天保八年所筑为山西偏关至灵丘段，长四百余里；河清二年所筑为轵关西邻近北周段，长二百里；河清三年所筑为灵丘至居庸关东北与外城会合处。由于工程不够完固，天统四年（568 年）、武平六年（575 年）、隆化元年（576 年）和承光元年（577）都曾进行修缮。

公元 577 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后，也曾修缮过长城，据《资治通鉴》载：静帝大象元年（579 年）五月，“突厥寇周并州。六月周发山东诸民修长城”。注：“修齐所筑长城也”[①]。只是对北齐天保七年起于西河总秦戍的长城的重新修缮而已。

四、隋长城

1.隋初对魏、齐长城的修缮

隋初，北方的突厥汗国在沙钵略可汗统治下，势力强盛；东北又有契丹的兴起，经常寇掠边郡。隋文帝杨坚为了解除北方的后顾之忧，以便集中力量南下灭陈，完成南北统一的事业。在他建国的第一年，便两次在北方修筑长城。第一次据《资治通鉴》载：陈宣帝太建十三年（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四月，隋“发稽胡筑长城，汾州胡千余人，在涂亡叛。……命冲（韦冲）绥怀叛者，月余皆至，并赴长城之役”[①]。又《隋书·高祖纪》：开皇元年四月，“发稽胡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②]。两书所记都未载明所筑长城的位置和起止。隋时汾州在西河郡（今山西汾阳），韦冲在役使降附胡人筑城后，即任石州刺史。石州在离石郡（今山西离石），两地相距极近。所筑疑即对北齐天保三年起自黄栌岭的长城的修缮。第二次是同年十二月，“会营州刺史高宝宁作乱，沙钵略与之合军，攻陷临渝镇，上敕缘边修堡障，峻长城，以备之”[③]。隋时营州在北平郡（今河北卢龙）临渝一作临渝关，即河北抚宁县东北的榆关。此次所修缮的当为魏、齐长城的东段。

2.套内灵、绥长城的兴建

开皇二年（582 年），曾与北周通婚的沙钵略，打着为北周复仇的旗号，率大军四十万人向隋朝进攻，因见东部的北方长城已修缮完固，戒备森严，便取道西北部，入侵武威、金城（今甘肃兰州）、天水、安定（今甘肃泾川北）、弘化（今甘肃庆阳）、延安等地。为了加强西北边防，隋文帝又在灵州（今宁夏灵武）、朔方（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一带先后两次修筑长城。第一次据《资治通鉴》载：开皇五年（585 年），“隋主使司农少卿崔仲方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距河，西至绥州（今陕西绥德），绵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陈纪》九。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③] 《隋书》卷八四《北狄·突厥列传》。

历七百里，以遏胡寇”[④]。这道长城当西起灵武附近黄河东岸，东经白城子而达绥德。《资治通鉴》说的“东距河，西至绥州”，当为“西距河，东至绥州”之误。第二次，据《隋书·高祖纪》开皇六年（586 年）二月“丁亥，发丁男十一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①]。又《资治通鉴》陈至德四年（隋开皇六年）二月“丁亥，隋复令崔仲方发丁十五万，朔方以东，缘边险要，筑数十城”[②]，与《隋纪》记载小有出入，由朔方向东筑数十城，未说明到达何处，可能系继续施工完成上年东至绥州的长城。

隋文帝还在开皇七年（587 年）修筑过一次长城，据《隋书·高祖纪》：开皇七年二月，“发丁男十余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③]。这次修筑长城和上年一样，规模较大，动员人力均在十万以上，但起讫地点不详。

3.套外榆、紫长城的兴筑

隋炀帝时期，修筑过两次长城，据《隋书·炀帝纪》记载，第一次是大业三年（607 年）“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一旬而罢”[④]。按隋榆林郡在今内蒙古托克托黄河南岸，紫河即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南的浑河。这道长城当即从今托克托起东行，至和林格尔东南浑河东岸的杀虎口止，是用于防突厥的。

4.西平榆谷长城

第二次是大业四年（608 年）“秋七月辛巳，发丁男二十余万筑长城，自榆谷而东”[⑤]。按隋时榆谷据顾祖禹考证在西宁卫（今青海西宁）的西面[⑥]。长城从这里开始，向东止于何处不详。当时在青海一带的吐谷浑，建都于伏俟城（在“青海湖”西岸十五里处），控制西域鄯善、且末等地。大业四年，吐谷浑伏允可汗入侵隋西平郡（治湟水，今青海乐都），隋炀帝出兵两路迎击，伏允败逃。自榆谷起所筑长城，就是为了防御吐谷浑入侵的。

综观隋代从公元 581 年到 608 年的短短二十八年间，修筑长城先后达七次之多，除第五次位置不明外，第一至六次都在北方，主要目的在防御突厥的入侵。这五次所修筑的长城；除开皇五年西起今宁夏，向东沿着今内蒙古南部，经过陕西绥德到达黄河的长城，以及大业三年在黄河河套东北角由内蒙古托克托向东至和林格尔南的一小段外，其余基本上都是利用以前长城加以修缮而已，惟第七次起于今青海西宁的长城，是新建用来防御吐谷浑的。隋长城既是在魏、齐长城的基础上加以修缮和增补的，工程规模都不很大，其中二旬而罢的三次，一旬而罢的一次，其它三次中的一次新筑七百里，另两次的日数和里数不详。隋炀帝好兴大役，修驰道、开运河，动辄征调百万民丁，经年累月，在所不计。大业三年修筑长城时，虽也曾“发丁男百余万”，但开工时间不过十天，其兴建长城的规模，远不及秦、汉及魏、齐时期。

---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

③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北史》卷一二《隋本纪》下作“二旬而毕”及“二旬而罢”。

⑤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历代州城形势》四。

唐初，突厥势力又趋强盛，屡次侵扰边郡，但是唐王朝并未兴筑长城。这是因为唐太宗李世民对突厥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在军事上，亲自训练士兵，奖励骑射，积极充实国防力量；在政治上，利用突厥连年用兵，资财匮乏，向所属诸部重敛苛索，铁勒诸部相率背叛、内部矛盾尖锐的情势，进行离间。在突厥力量大为削弱的有利形势下，于贞观三年（629 年）派李靖、李勣率大军十万出击，大破颉利可汗兵，并于第二年攻灭东突厥，从此“漠南无王庭”，当有人向唐太宗建议修筑长城的时候，他回答说：“朕方扫清沙漠，安用劳民？”在当时边患已经消除的情况下，自无筑长城的必要。

到了唐玄宗时期，北方契丹崛起，边患频仍，才有了长城的修筑。《新唐书·地理志》妫州怀戎县：“北九十里有长城，开元中（713—741 年）张说筑。东南五十里有居庸塞，东连卢龙、碣石，西属太行、常山，实天下之险”[1]。按唐时怀戎县在今河北省怀来东；居庸塞指今北京昌平西北的居庸关。张说所筑长城，在居庸关以西为齐故“重城”，以东为魏、齐所筑外城的东段。

五代的石晋，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有宋一代，始终未能收复。而西夏又崛起于西北，不断入境侵扰。宋王朝被迫退守瓦桥、益津、高阳三关（都在今河北保定附近），宋朝的北界后退到河北、山西中部，长城大都在北方的辽国境内。又契丹的兵力曾向南达澶州（今河南濮阳），女真更渡过黄河，攻下汴京（今河南开封），由于北边失去了万里长城这一国防上的重要屏障，成为北宋外患严重的原因之一。至于契丹族，本来就是北方的游牧民族，长城对他们毫无用处，当然不会去修筑它。

---

[1]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

第五节　金长城

一、金代兴建长城的始末

我国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女真族，于公元 1115 年取代辽建立金政权后，我国北部的另一支少数民族蒙古族逐渐强大，经常发动对金的进攻。金朝统治者为解除来自西北方的威胁，开始在西北部边界兴建界壕和边堡，进而连堡戍而筑长城，构成一道严密的防御工事。

关于金筑长城的起始年月，文献中没有留下明确的记录。《金史·地理志》总序中叙述“金之壤地封疆”时，云及“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壕而西”[①]。同书《婆卢火传》则云：“泰州婆卢火守边屡有功。……天会十三年（1135 年），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天眷元年（1138 年），驻乌骨迪烈地，毙”[②]。可见大宗天会年间（1123—1137 年），在东北路泰州（今吉林白城市东南）境内即开始有壕堑的修筑。

世宗大定三年（1163 年），兵部侍郎移剌按答“徙西北、西南两路旧设堡戍迫近内地者于极边安置，仍与泰州、临潢边堡相接[③]”，可知临潢、西北、西南三路也早有边堡之设。五年（1165 年）正月“乙卯，诏泰州、临潢接境，设边堡七十，驻兵万三千”[④]，以加强防御。十一年（1171 年），宗叙奉诏巡边，病危时“遗表朝政得失，及边防利害”[⑤]，力主修建边壕堡戍。十七年（1177 年），世宗下达了“以两路招讨司、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泰州等路，分置堡戍”的诏令[⑥]。二十一年（1181 年）三月，开始了大规模的兴筑长城的工程。“世宗以东北路招讨司十九堡在泰州之境，及临潢路旧设二十四堡障参差不齐，遣大理司直蒲察张家奴等往视其处置。于是东北自达里带石堡子至鹤五河地方，临潢路自鹤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⑦]。

全长城乡建筑于风沙草原地带，为防备以鞍马为主的蒙古骑兵的快速进攻，城墙之外开以壕堑。李石、纥石烈良弼等以“塞北多风沙，曾未期年，堑已平矣”，认为“徒耗民力，无益于事”而力加反对[①]。章宗明昌间（1190—1195 年），“有司建议：自西南、西北路沿临潢达泰州，开筑壕堑以备大兵，役者三万人，连年未就”[②]，即以“所开旋为风沙所平，无益于御侮而徒劳民”[③]中止。但在蒙古诸部的不断袭击下，完颜襄仍力主其事，奏准“用步卒穿壕筑障，起临潢左界北京路以为阻塞”，“襄亲督视之，军民并役，又募饥民以佣即事，五旬而毕。于是，西北、西南路亦治塞如所请”[④]。

[①]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②] 《金史》卷七一《婆卢火传和》。

[③] 《金史》港九一《移剌按答传》。

[④]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⑤] 《金史》卷七一《宗叙传》。

[⑥] 《金史》卷七一《宗叙传》。

[⑦]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①] 《金史》卷八六《李石传》。

[②] 《金史》卷九五《张万公传》。

[③] 《金史》卷九五《张万公传》。

[④] 《金史》卷九四《完颜襄传》。

西北路招讨使独吉思忠，以“大定间修筑西北屯戍，西自坦舌，东至胡烈么（纥），几六百里。中间堡障，工役促迫，虽有墙隍，无女墙副堤”[⑤]，于承安五年（1200 年）进行增缮，“计工七十五万，止役戍军，未尝动民，今已毕功”[⑥]。

西南路招讨使兼天德军节度使仆散揆，亦“治徼筑垒穿堑，连亘九百里，营栅相望，烽堠相应，人得恣田牧，北边遂宁”[⑦]。

从《金史》记载来看，起于天会年间，大修于大定、明昌年间，至承安年间始告完成的金长城，历时达七十余年之久。时每修一堡“用工三百，计一月可毕”[⑧]。一堡即需用工九千，从东北路到西南路全线城堡及城壕所费工数是非常惊人的。

二、金长城几横贯今内蒙古全境

金界壕边堡，除见于《金史》、《元史》外，宋代赵珙的《蒙鞑备录》、清代西清的《黑龙江外纪》及屠寄的《黑龙江舆地图说》等书均有论述。近代学者王国维的《金界壕考》（《观堂集林》卷一五）和金毓黻的《东北通史》并从文献上作过考证。1939—1944 年李文信、1959—1960 年黑龙江省博物馆、以及 1975 年哲里木盟文物普查队在东北路、临潢路界壕边堡又先后作了实际勘查[①]，包括东北路、临潢路、西北路、西南路四段相互连接的金长城，几横贯今内蒙古全境。

1.东北路界壕边堡　起于纳水（今嫩江）西岸的达里带石堡子，西南行，越过挞鲁古河（今洮儿河），至鹤五河（今呼林河）畔位于今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北的鹤五河堡子止。经实际勘查，金长城的东端起点是与黑龙江省讷河县隔（嫩）江相望的尼尔基镇北约 8 公里，嫩江西岸的前后七家子，在其西南方，后卧尼奇之北有一座每边长 155 米的戍堡，应即文献上的达里带石堡子。在扎赉特旗以西界壕边堡分为内、外、中三道，外线由索伦西行，经乌兰哈达进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中线由索伦西南行至新庙；内线则与临潢路界壕边堡相接。

2.临潢路界壕边堡　东起鹤五河堡子，与东北路界壕接，西南行经庆州（今巴林左旗西北），“至达里泊（今克什克腾旗西达来诺尔）南之胡烈么（纥），与西北路界壕接”[②]。

3.西北路界壕边堡　“西起坦舌，东讫胡烈么（纥）”[③]，即由达来诺尔西南行，过汉克拉后分内外二线：北线过正镶白旗及镶黄旗北境西南行；南线历恒（今正蓝旗北）、抚（今河北省张北）、昌（今太仆寺旗西南）三

[⑤] 《金史》卷九三《独吉思忠传》。

[⑥]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

[⑦] 《金史》卷九三《仆散揆传》。

[⑧]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①] 李文信：《金临潢路界壕边堡址》，《辽海引年集》1947 年版；黑龙江省博物馆：《金东北路界壕边堡调查》，《考古》1961 年 5 期；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庞志国：《金东北路、临潢路吉林省段界壕边堡调查》，《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五《金界壕考》。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五《金界壕考》。

州北境，至商都县北南北两线合。复西行至四子王旗北部的大庙。

4.西南路界壕边堡　起止无明确记载。赵珙《蒙鞑备录》云：“章宗筑新城，在净州（今四子王旗西北）之北”，当指西南路而言。其西端起点经实地考察在武川西南大青山脉中的庙沟，由此东北行，经净州、大庙西北，通过朱日和与赛汉塔拉之间，经由甘珠尔庙东北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这一段界壕边堡遗迹，当即属于西南路长城。

金朝这一条建于大兴安岭（金称金山）南麓，东起嫩江西岸，西至大青山后，包括东北、临潢、西北、西南四段长城，其直线长度即

达二千五百公里。

此外，近年还发现在内蒙古东北部的呼伦贝尔盟，东起根河南岸，向西至额尔古纳河东岸而南，经满洲里之北穿过苏联境内一段之后，又西入蒙古人民共和国，沿乌勒吉河与克鲁伦河之间西南行，达肯特山东南麓[①]。这一段长约七百公里的长城遗迹，从其形制与所发现的生活遗物来看，属于金长城无疑，对照历史有关金泰和二年（1202 年）前后，成吉思汗与乃蛮部及金在克鲁伦河—额尔古纳河流域作战时出入“塞”的记载[②]可能即指这条长城而言。

三、金长城的建筑结构与防卫措施

金长城主要由界壕、边堡组成。“界壕者，掘地为沟堑，以限戎马之足；边堡者，于要害处筑城堡以居戍人”[③]。其建筑结构及防卫设施，与前后朝代长城的建筑特点有着明显的不同。

金代长城多系土垒或版筑而成，亦有少数以石垒者。墙外挖掘壕堑；重要地段挖筑双壕双墙。顺序为外壕、副墙、内壕、主墙。掘壕时就土筑墙，省工就料，毕二役于一，有事半功倍之效。外壕、外墙的高宽皆不及内壕及主墙。一般外壕宽 5—6 米，内壕宽 10—60 米；副墙宽 2.5 米至 6 米，主墙 5 米至 15 米。

沿长城内侧，建戍堡或关城，戍堡多接近城墙或一面连在长城上，每面 100 至 150 米，一面开门，有的开设瓮门，城外环以旱壕。堡距 5 至 10 公里，险要处亦有两堡相距仅 0.5—1 公里者。关城距长城较远，多置于山河险要之处，关城一般角楼、马面、城壕俱全。

金朝在我国历史上统治长达一百二十年之久，其长城保存至今有遗址可查的长度近五千公里，防御体系严密，在抵御蒙古新兴力量的入侵方面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元朝居于统治地位的是蒙古贵族。蒙古族也是长城以北的游牧民族，他们入主中原以后，更不会修筑长城来阻挡他们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因而终元之世，也没有任何关于修筑长城的记载。

[①] 贾洲杰：《金代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元史》卷一《太祖本纪》。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五《金界壕考》。

第六节　明长城

明朝推翻了元朝蒙古贵族的统治，但退回到漠北草原的蒙古贵族的后裔鞑靼及瓦剌，仍经常不断地南下骚扰，企图卷土重来。接着，东北又有女真族的兴起，也威胁着边境的安全。为了巩固北方的边防，在俺答汗同明朝和好之前的整整二百年间，明朝一直没有停止过长城的修筑工程。

一、明代长城修建的三个阶段

根据《明史》、《明会要》及《皇明大政记》等书的记载，明代修筑长城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明代前期对长城的缮治

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派兵攻克元大都（北京）后，以元顺帝为首的蒙古贵族残余势力退到塞外，其继承者仍自称大元皇帝，与明王朝分庭抗礼，经常骚扰明的边境。但明开国之初，国势比较强盛，在内蒙古地区，还控制了许多军事据点，其中主要的有大宁卫、开平卫、及东胜卫三个重镇，都远在长城以北。它们与长城沿线上的宣府（今河北宣化），丰胜（今内蒙古丰镇）、大同等战略要地，指臂相依，南北呼应，使蒙古贵族的侵扰难以得逞。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又采取主动回击的方针，在永乐八年至二十二年（1410—1424 年）年间，先后五次出兵，深入漠北，取得军事上的重大胜利，瓦剌和鞑靼首领，分别接受了明王朝的册封。

这一时期，明朝边防虽然比较巩固，但也没有忽视对长城的修缮和加固工作，在开国的第一年，洪武元年（1368 年），明太祖就派大将军徐达，修筑居庸关等地边墙。洪武四年（1371 年），又发动蔚、忻、崞三处民工和士兵协力修筑长城[①]。建文中（1399—1402 年），“自宣府迤西迄山西，缘边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其敕书云：‘各处烟墩务增筑高厚，上贮五月粮及柴薪药弩，墩旁开井，井外围墙与墩平，外望如一’。重门御暴之意，常凛凛也”[②]。其所修缮的重点，是在今河北宣化以北迤西至山西大同以北的外边长城。成祖永乐十年（1412 年），“敕边将治濠垣，自长安岭（今宣化东北约一百四十里）迤西，至洗马林（今河北万全西），皆筑石垣，深濠堑，以固防御”[③]。当是在建文年间修竣的基础上，进一步改修石垣以加固的。

永乐十一年及十三年，先后建成山西沿边的烽火台，和在关外各个隘口筑起要塞，以及在开平卫建筑的烟墩[④]。宣宗宣德元年及三年（1426 及 1428 年）修筑了从山海关到居庸关的沿边险隘及居庸关城。英宗正统元年（1436 年），增置“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⑤]，继又修建宣府至大同一带的城堡和建立大同威远卫[⑥]等。总之，明朝前期，从洪武到正统十二年（1368—1447 年），对长城的修缮，主要是在魏、齐长城的基础上，增建了一些烟墩、烽堠、屯

[①] 《皇明大政记》卷三。

[②]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③] 《明会要》卷六三《兵》六，边防。

[④] 《皇明大政记》卷九。

[⑤]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⑥] 《皇明大政记》卷十三、十四。

堡、关城、濠堑等，从而使长城发展成为一道更为完备的防御体系。

2.明代中期长城的大规模兴建

明英宗统治时期，内政腐败、宦官专权，边防力量日趋削弱，蒙古地区瓦剌部的势力却日渐强大起来。其首领也先于正统十四年（1449 年）分兵四路攻打明朝，发生“土木之变”，英宗被掳北去。后瓦剌虽被于谦所击败，鞑靼部又代之而兴。在成化、弘治、正德年间（1465—1521 年），鞑靼的统治者达延汗等经常兴兵犯境，进行掳掠，北方边防日紧，于是修筑长城，增设堡垒，添置墩台等，也就成了当务之急。这是明代对北方长城大力修建的时期，其建筑过程又可分为两个阶段：

（1）宁夏至陕北长城的修建

明宪宗成化七年（1471 年），“延绥巡抚都御史余子俊大筑边城”，“由黄甫川西至定边营千二百余里，墩堡相望，横截套口；内复堑山堙谷，曰夹道，东抵偏头，西终宁固”[1]。按黄甫川发源于内蒙古伊克昭盟的东部，经由陕西东北隅的黄甫注入黄河；定边营在今陕西西北端的定边县，偏头即今山西西北端的偏关，宁固则指当时的宁夏（今宁夏银川）、固原（今宁夏固原）二镇。这一条长城正是横亘于今陕西北部全境，达于黄河，并以夹道东连偏关，西接宁、固。它的西段与隋开皇五年崔仲方所筑朔方、灵武长城路线相近；东段则偏北而达今陕、晋两省北端接界处。以后，弘治、正德年间，对这段长城都曾继续有所修缮[2]。

（2）山西北部至河北宣化长城的修建

世宗嘉靖二十九年（1560 年），翁万达总督宣大时，“请修筑宣大边墙千余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后以通市故，不复防，遂半为敌毁。至是，兵部请敕边将修补。科臣又言垣上宜筑高台，建庐，以栖火器。从之”[3]。三十四年，“总督军务兵部尚书杨博，既解大同右卫围，因筑牛心诸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4]。这里所说修筑宣府、大同边墙，虽未明确记载它的起讫地点，但按千余里的里程来推论，当指今山西北境以至河北宣化以东的一段长城。这是在魏、齐长城的基础上，加以修缮，并增补烽堠等设施，以提高其防御效能。

3.明代后期蓟东长城的兴建

嘉靖至隆庆年间（1522—1572 年），倭寇入侵东南沿海，北方蓟东沿海一带也受到倭寇的搔扰，为了加强京师东北外围的防御，这时修建长城的重点转入蓟东地区。其间主要的修建工程有两次。一次在嘉靖中，“兵部许论奏言‘大同之三边，陕西之固原，宣府之长安岭，延绥之夹墙，皆据重险，惟蓟独无。渤海所南，山陵东，有苏家口，至寨篱村七十里，地形平漫，宜筑墙建台，设兵守，与京军相夹制。’报可”[1]。按苏家口在今河北昌平县东北八十里，寨篱村在今河北通县北，这一段长城呈西北东南走向，纵列于京师的东北部，作为拱卫首都的屏障，规模不大。另一次在隆庆二年（1568 年），“督臣谭纶、帅臣戚继光治塞垣，夹垣为台，高数丈，矢石相及，环蓟而台

---

[1]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2] 《明史》卷一九八《杨一清传》。

[3]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4]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1]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者三千，垣周二千余里。自是，外寇不敢深入”[2]。戚继光所修筑的当是东起山海关，西讫居庸关西灰岭隘口的蓟镇边墙。所谓“环蓟而台”者，可能系向西达今保定北界的内城也修筑了，因而垣周长达二千余里。戚继光以后并在山海关往南八里的老龙头，修建了高三丈，长八丈的入海长城，这段伸入海中的长城，虽在海浪冲击下已经倒塌，但至今仍有花岗岩城垣的残迹可寻。

二、明代河西长城的兴建

明代还兴筑了河西长城，由甘肃黄河西岸北面的芦圹营堡（今景泰境）起，向西经红水河堡、土门堡，至武威东南靖边堡附近古浪河口，与另一道起自南面安宁堡（今兰州北），北行经红城子堡，武胜堡，安远堡而来的长城相会合，然后向北绕过红沙堡（今民勤东北），向西至青羊口（今永昌北），再折向西北，经新河堡（今山丹东），太平堡（今张掖东北）、平川堡（今高台东），至酒泉西北嘉峪关止。弘治十四年（1501 年），“陕边惟甘肃稍安，而哈密屡为土鲁番所扰，乃敕修嘉峪关”[1]。当时通往天山南北地区的交通线处于蒙古贵族封建割据政权吐鲁番的骚扰下，明朝被迫放弃了玉门关及阳关，而在酒泉西北七十多里处，另行修筑了嘉峪关，作为长城的终点，但《明史》除“修嘉峪关”外，并没有筑长城至嘉峪关的记载。事实上，汉代的河西长城走向与明长城不相一致，且因年代久远，早已毁坏不存，《明史》虽然失载，但这段长城必为明代所兴建无疑。

三、辽东边墙

明代辽东都指挥使司辖地“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原”[2]，为防备蒙古兀良哈部和女真各部的侵扰，沿边修筑了一条长达八百八十余公里的辽东边墙。关于边墙修筑的情况《明史》完全失载，《大明一统志》及杨守敬的《明地理志图》亦未涉及。惟在《读史方舆纪要》及《全辽志》中得窥其大要。

1.辽东边墙的三段

辽东边墙分为辽河边墙、辽西边墙及辽东边墙三大段，以其修筑之先后分述于下：

（1）辽河边墙　起于北镇，止于开原，为永乐年间所筑。据《读史方舆纪要》载：“成化二十年（1484 年），边将邓钰言，永乐时，筑边墙于辽河，内自广宁，东抵开元，七百余里”[1]。明时广宁卫设于今辽宁北镇，边墙即起于北镇北部至黑山的白土厂门，转向东南，经台安、盘山之间，在海城西北境越过三岔河，再沿辽河东岸北上，经鞍山、辽阳、沈阳、铁岭到开原东北

---

[2]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直隶”二，蓟州引《边防考》。

[1]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但据嘉峪关城楼《修建玄帝庙碣记》，嘉峪关乃修建于武宗正统二年（1507），与明史记载有出入，见罗哲文：《临洮秦长城、敦煌玉门关、酒泉嘉峪关勘查简记》，《文物》1964 第 6 期。

[2]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

[1]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七“山东”八，辽东都指挥使司。开元，金、元路名，元至正二年（1342 年），移治咸平，即今辽宁开原，明初废。

之威远堡止。这段边墙绕过“辽河套”，呈“■”字形，兴建于辽河东西两岸。

（2）辽西边墙　起于山海关外铁场堡，止于北镇。兴修于正统七年（1442年）。时王翱提督辽东军务，荐毕恭为流官指挥佥事。毕恭“图上方略，开设迤西边堡墙壕，增置烽堠”[②]，王翱又躬出巡边，“沿山海关抵开原，高墙垣，深沟堑，经略屯堡，易置烽燧，珠连壁贯，千里相望”[③]。在王翱、毕恭的经营下，不但新建了辽西边墙，而且“践山固河，编木为垣。久之，乃易以版筑，而墩台城堡，稍有添置”[④]。辽西边墙西接长城，以今绥中县铁场堡为起点，一路向东北延伸，经兴城、锦西、锦州，到义县北面，向东至北镇以北与辽河边墙相衔接。

（3）辽东边墙　起于开原，止于鸭绿江，建于成化十五年（1479年），据《全辽志》记载：成化三年（1467年），明军在大败建州女真后，即开始辽东东部边墙的经营。辽阳副总兵韩斌“建东州、马根单、清河、碱场、瑷阳、凤凰、汤站、镇东、镇夷、草河十堡拒守，相属千里”[⑤]。两年后，都指挥使周浚又向北“开拓柴河抵蒲河界六十里”，并在今昌图县东北增设“镇北、清阳二堡”[⑥]，使与正统年间兴筑的边墙相衔接。成化十五年至十七年（1479—1481年），又作了最后修缮，于是“守备大固”。这一段位于辽东东部的边墙，由昌图、开原、铁岭、抚顺的东境南下，向东绕过新宾县西南的鸦鹘关，在本溪、凤城与宽甸之间南下，直至鸭绿江边丹东市东北的九连城。

明政府沿辽东边墙设边堡九十八座，墩台八百四十九个，分兵驻守[①]，但因主其事者急于求成，多“躁率苟且”“速成之功，随手倾圮”[②]，边墙在军事上并未能充分发挥其防卫作用。

2.明末清初的盛京边墙

明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赤进据辽东地区，迁都沈阳，以沈阳为盛京后，改称辽东边墙为“盛京边墙”。清朝统治者视辽沈地区为“龙兴重地”，在明代辽东边墙的基础上，建成以盛京为中心的完整的防御系统。据《大清一统志》记载：盛京边墙，“南起岫岩厅所辖凤凰城，北至开原，折而西至山海关，接边城，周一千九百五十余里，名为老边；又自开原城威远堡而东，历吉林北界，至法特哈，长六百九十余里，插柳结绳，以定内外，谓之柳条边”[①]。从上述记载来看，东沿凤凰城、兴京一线，北包开原、铁岭，西包锦州、宁远，以接山海关，长一千九百五十余里的名为“老边”的边墙，大体上沿袭明代辽东边墙的走向，而略有扩大。自开原城威远堡而东，历吉林北界长春厅至法特哈，长六百九十余里名为“柳条边”的边墙，则只是“插柳结绳”以定内外：柳条边以东开原、吉林一带算是内；柳条边以西蒙古科

[②] 《全辽志》卷四《宦业志·毕恭传》。

[③] 《全辽志》卷四《宦业志·王翱传》。

[④] 《全辽志》卷二《边防志》。

[⑤] 《全辽志》卷四《韩斌传》。

[⑥] 《全辽志》卷四《将才·周俊传》。

[①] 《全辽志》卷二，《边防志》。

[②] 李辅：《条陈辽东八事疏》。

[①] 《大清一统志·奉天府二》盛京边墙条。

尔沁等诸部驻牧地算是外。据杨宾的记述：“古来边

塞种榆，故曰‘榆塞’。今辽东皆插条为边，高者三、四尺，低者一、二尺，若中土（指中原）之竹篱。而掘壕于其外，人称为‘柳条边’，又曰‘条子边’”[1]。

盛京边墙经过不断对外扩展，至康熙年间，“三展皇边”（指康熙十四、二十五、三十六年三次）后，全部辽东边墙已有边门二十座，由山海关外自西而东，有明水堂、白石咀、梨树沟、新台、松岭子、九官台、清河、白土厂、彰武台、发库、威远堡；从此折向东南，有英峨、兴京、碱厂、爱哈、凤凰门；又自开原威远堡而东北，有布尔图库、克尔素、伊屯、法特哈。这二十座边门所驻防的官兵、负责稽察行旅的出入[2]。清代后期，因年久失修，用土石垒成的盛京边墙日渐废弛，经风摧雨刷，今已遗迹难寻。

四、沿长城的“九边”重镇

明英宗正统（1436—1449 年）以后，由于北方边防力量削弱，原在关外的重要据点大宁、开平二卫已先后放弃，东胜卫也被迫南移，明政府完全依靠长城作为边防。为了更有效地加强长城的防守力量，便在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的长城沿线，划分了九个防守区，即称为“九边”的九个要镇：

1.辽东镇　镇守总兵官治广宁（今辽宁北镇），隆庆元年（1567 年）后，冬季则移驻辽阳（今辽宁辽阳）。管辖南起凤凰城，西至山海关，共长一千九百五十余里的辽东边墙。

2.蓟镇　总兵官驻三屯营（今河北迁西西北）。管辖东起山海关，西达居庸关的灰岭口，长一千二百多里的城段。蓟镇的边墙非常坚固，从蓟州到密云一带边墙有三重。沿边分东西中三路。其最重要的关隘，东路有山海关、石门寨、燕河营，建昌营；中路有太平寨、喜峰口、松棚谷、马兰谷；西路有墙子岭、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岭等处。

3.宣府镇　总兵官治宣府卫（今河北宣化）。管辖东起居庸关东的四海冶，西达今山西、河北交界的西阳河，全长一千零二十三里的城段。本镇的位置正当北京的西北，形势十分重要，边墙非常坚固，并有内外九重城墙。沿边分东、西、北、中四路。东路的四海冶；北路的独石、清泉、马营；中路的葛峪、青边；西路的万全右卫、张家口、西阳河等处，都极冲要；而地处长城极北处的独石，更是咽喉要地。

4.大同镇　治大同（今山西大同）。管辖西起鸦角山（一名丫角山，在今山西偏关东北），东至镇口台（山西天镇东北），全长六百四十七里的城段。沿边也分东、西、北、中四路。其中重要关隘有西路的平远堡、威远堡；中路的大同右卫、大石等处。

5.山西镇（也称太原镇）　太原总兵初治偏关（今山西偏关东北），寻移宁武（今山西宁武）。管辖西起山西保德黄河岸，经偏关，到老营堡，称为“极边”；又从老营堡转南而东，历宁武、雁门关、而达平型关，称为“次边”；又由平型关折而向南，经龙泉关、固关而达黄榆岭（今山西和顺

---

[1] 杨宾：《柳边纪略》。

[2] 雍正《盛京通志》卷二九，城池。

东）止，共长一千六百多里的城段。这一横贯山西及东界河北的内长城也有好几重，其中雁门关外即有大石墙三道，小石墙二十五道，防卫严密。

6.延绥镇　初治绥德州（今陕西绥德），成化七年（1471 年）移治榆林卫（今陕西榆林），此后通称榆林镇。管辖东起清水营（今陕西府谷北清水川畔），西达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全长一千七百七十里的城段。沿边分东、西、中三路，东路的榆林关、神木堡、孤山堡、清水营，中路的鱼河堡、清平堡，西路的定边营等都是要冲所在。

7.宁夏镇　驻地甘肃宁夏卫（今宁夏银川）。管辖东起大盐池（今宁夏盐池境内），西达兰靖（今甘肃皋兰、靖远）以北，全长二千里的城段。这一位于今宁夏境内的长城，其要冲有花马池、平虏（今宁夏平罗），镇城及中卫四处。

8.固原镇　三边制府治固原州（今宁夏固原），也称陕西镇。管辖东起陕西靖边，与延绥镇边相连；西达今甘肃中部的皋兰，与甘肃镇边相接，绵延一千余里的城段。沿边分东、西、中路，东路的白马城，中路的下马房关，西路的兰州（今甘肃皋兰）是重要的关隘。

9.甘肃镇　总兵官治甘州卫（今甘肃张掖）。管辖东起甘肃金城县（今甘肃兰州），北到镇番卫（今甘肃民勤），折而向西，直达嘉峪关，全长一千六百余里的城段。沿边重要关隘有甘州五卫（左、右、中、前、后）、肃州卫（今酒泉）、永昌卫（今永昌）、凉州卫（今武威）、镇番卫（今民勤）和嘉峪关等处。

明代长城除辽东边墙外，山海关至嘉峪关的一段至今仍大部保存完好。这一横跨辽宁、河北、北京、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甘肃八个省市自治区的全长一万二千七百多里的长城，前后施工达二百多年，才最后完成。其中除由景泰通往嘉峪关的河西长城是明代新筑的以外，其它各段多是在原有故长城的基础上，加以修缮、改建和扩建而成的。由宁夏至陕北的一段，前面述及，是利用了隋代的故城。在山西偏关至山海关有三道长城。第一道由偏关东北将军会堡至杀虎口折向东，经大同、阳高、天镇北面，进入河北境内，越过于延水，经张家口、独石口、古北口、喜峰口、界岭口以至山海关为止的“外边”长城，大体上是利用了魏、齐的长城；第二道由偏关东北老营堡起，转向南，东历雁门关、平型关，进入河北涞源境，向东北到达居庸关北口，在永宁四海冶和外边长城会合的“内边”长城，则是利用了北齐的“重城”；第三道沿河北、山西边界的固关、娘子关、井陉北上，经倒马关、紫荆关等地接入居庸关南口的，叫做“三边”的长城，大多认为也基本上是利用了北齐所筑勋掌城而修建的。但从勋掌城所筑方位与道里计，均有未合，其修筑时间待考。现在，这三道长城中，除“三边”外，“外边”和“内边”还大部完好。

五、明长城的宏伟规模

明代修筑万里长城，不仅费时最久，工程也最大。它比过去历代长城都修得更坚固和完善，防御作用也更强。明长城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城堡　明代长城的城堡，按照等级分作镇城、路城、卫城、关城和堡城。九边重镇所在地的城堡，叫作“镇城”。镇以下所分各路的城堡，叫作“路城”；在要害地区设卫，卫所在的城堡，叫作“卫城”。如明长城东端，

北起角山，南到海岸之间的山海关，就是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所筑的山海卫城。它倚山临海，形势险要，成为辽东镇和蓟镇的咽喉。又如作为北京西北门户的居庸关，其北口八达岭居高临下，地势险峻，历代都设有重兵把守，明政府也在这里设卫，成为拱卫京畿的要津。在长城沿边要隘所建立的“关城”，最有名的如长城西端起点的嘉峪关，位于悬岩峭壁的雁门山上的雁门关、座落在形势险要的平型山上的平型关，以及山西、河北交界处长城最南的关口娘子关等。关城都设在高山峡谷之处，扼守要冲，具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要形势。至于沿边险要地段所筑的“堡城”，那更是不可胜数了。

2.城墙　元代大都城墙还是土筑，各城市城墙包砖，多由明代开始[1]。长城的城墙也自明代起大多改用砖、石砌筑。以居庸关、八达岭为例，就是用整齐的条石砌成墙身的外层，内部填满泥土石块，非常坚固。墙身高低因地势而定，山岗陡峭处较低，平地较高，平均高约七点八米。墙基平均宽六点五米，顶部宽五点八米。城顶靠内一侧，用砖砌成高约一米的“宇墙”（一称“女墙”）；靠外一侧则用砖砌成高近二米的“垛口”，每个垛口的上部有一个小口，叫“了望口”，用以观察敌情。垛口的下部有一个小孔，叫做“射洞”，供作射击敌人之用。

城墙的墙面用三、四层砖铺砌而成，面上的一层是方砖，用石灰砌缝，非常平整坚实。墙面宽四点五米左右，可容五马并骑，十人并进。墙面上还有排水沟和出水嘴等设备。墙身内侧每隔相当距离就有一个“券门”，有石梯通到城墙顶上，守城士兵由此上下。

3.城台　城墙上每隔半里左右，有一个凸出墙外的城台。城台有两种：一种叫做“墙台”，台面与城墙顶部相平，只是向前凸出一部分于墙外，外沿也砌有垛口，台上有遮避风雨的铺房，供士兵巡逻放哨用；另一种叫做“敌台”，分上下两层，下层有许多砖砌的券室，可容十余人住宿，上层砌有供守望和射击用的垛口，有的还有燃放烟火的设备。

除了墙台、敌台以外，戚继光任总兵时，还在长城的险要处筑有“战台”。也分上、下两层，上层有供了望和射击用的垛口，下层储放弓箭、弹药等武器，上下出入用活动梯子，这是一种和近代碉堡相似的临战用的防御工事。

4.烟墩　也叫墩堠、烽堠、烽火台、狼烟台，多建于长城内、外的高山顶上或平地转折处，是用砖、石砌成的高台子，专为传递军情用的。如遇有敌情，夜间点燃干柴，放出火光作为信号，叫做“烽”；白天燃烟作为信号，叫做“燧”。所以汉代称烽火台叫做“烽燧”。据说狼粪燃烟可直上云霄，视程最远，所以又称烽火台为狼烟台。明时点烽时加用硫磺、硝石助燃；燃烟时还同时放炮，按照成化二年（1466 年）的规定，敌人在一百人左右时，举放一烟一炮，五百人举放二烟二炮，千人以上举放三烟二炮，五千人以上举放四烟四炮，万人以上举放五烟五炮。这样，不仅使后方迅速获悉敌人来犯的消息，并从燃烟，炮声的多少，得知敌人的人数，这在当时来说，确是一种非常迅速的传递军情的方法。

明代在长城的重要关隘，还配备有数千斤重的大炮，防御力量相当强大。

由上可见，明代长城在建筑工程技术和防御设备上，都有了许多改进和发展，它已不是单独的几道城墙和孤立的城堡，而是由一些不同形式和不同

---

[1] 《日下旧闻考》卷三十八，引《析津志》。

用途的建筑设施相互配合而联结成的一套完整的防御工程体系，它们构成了一道城堡相连、烽火相望的万里防线。明代是长城建筑史上最后一个朝代，也是长城防御工程技术发展的最高阶段。

清朝是我国多民族国家最后形成的时期。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和统治策略的改变，清康熙、雍正、乾隆年间（1662—1795 年），采取了对各族上层分子进行笼络利诱和利用宗教信仰以及加强思想控制等方法，来巩固其统治。他们分封蒙古封建主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六等世袭爵位，以及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使享受俸禄。清皇室还同蒙古贵族世代联姻，并在承德修建热河行宫“避暑山庄”和派驻喇嘛、由理藩院发放银两的“外八庙”，经常与蒙古贵族在这里举行“塞宴”联欢和祈祷等宗教活动，以加强感情上的联系。正如乾隆所说的：“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①]。就这样以“怀柔”性的政治活动，取代了浩大的防御建筑工程，从而结束了我国两千多年来修建长城的历史。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水经注》
《战国策》
《左传》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魏书》
《北齐书》
《隋书》
《资治通鉴》
《读史方舆纪要》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边防
《皇明大政记》卷三、九、十三、十四
《明会要》卷六三《兵》六，边防
《全辽志》，《辽海丛书》本
《大清一统志·奉天府二》盛京边墙条
杨宾：《柳边纪略》
雍正《盛京通志》
王国良：《中国长城沿革考》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年版
寿鹏飞：《历代长城考》《得天庐存稿》之二，1941 年版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册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顾颉刚：《浪口村笔记》秦长城条
罗哲文：《临洮秦长城、敦煌玉门关、酒泉嘉峪关勘查简记》《文物》1964 年第 6 期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 年第 5 期
王国维：《金界壕考》《观堂集林》卷一五

[①] 乾隆帝《避暑山庄百韵诗》，碑藏承德避暑山庄。

李文信：《金临潢路界壕边堡址》《辽海引年集》1947 年版
黑龙江省博物馆：《金东北路界壕边堡调查》《考古》1961 年 5 期《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版

第五编　中国历史城市地理

第十五章　古代著名的都会

第一节　西安

西安是我国最早的著名古都之一，有着三千多年悠久的历史。它地处关中平原，南有巍峨的秦岭山脉，北有险峻的北山山系，横亘东西，成为天然屏障；东有函谷关，西有大散关，雄峙两侧，成为通往东西方的咽喉要道。自古就被称为“金城千里”和“四塞以为固”的形胜之地[①]。横贯关中平原的渭水，流经西安之北，其支流南北交织，有如叶脉，密布在整个平原上，号称“八百里秦川”。其中分布在西安附近的即有泾、渭、浐、灞、沣、滈、涝、潏等所谓“八水绕长安”，“荡荡乎八川分流”[②]。西安背山面水的优越形势，再加上古代关中平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素有“膏壤沃野千里”[③]和“天府”“陆海”[④]的称誉，成为我国文化最早的发祥地之一。所谓“秦中自古帝王州”，即历史上曾先后有西周、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十个朝代在这里建都，前后历时达一千零六十二年。西汉末绿林、赤眉，唐末黄巢，和明末李自成等也先后在这里建立过农民政权。

历史上西安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曾经历了以下的主要过程。

一、周丰、镐

西安附近最早出现的城市叫丰与镐，丰是周文王打败了商朝位于沣水流域的诸侯国崇以后，把国都从周原（今陕西扶风及岐山北）迁到这里而建立的。《诗经》：文王“既伐于崇，作邑于沣”[①]。又《史记·周本纪》记载，文王死于迁都丰京的第二年，丰京的建立当在公元前 1136 年左右。文王死后，他的儿子武王又“考卜维王，宅是镐京”[①]。就是说武王即位后修了镐京，则镐京当建于武王继文王称王的公元前 1133 年。

沣水源出终南山的丰谷，在西安之西与滈水会合，北流入渭。沣水流经地区正是关中平原最开阔的地带，这里地势低平，一望无垠，自然条件远比地势高亢的周原为优越，又便于周王朝势力的向东方发展，因而被择为建都的所在。

丰京在沣水之西，因水为名，镐京在沣水之东，因濒临镐池而得名，两城相去二十五里，至其具体地理位置，汉唐以来的史籍，多根据附近沣水、

[①] 《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史记》卷九九《刘敬传》。

[②] 见司马相如：《上林赋》。今滈河早已断流，沣河下游由咸阳西南改由咸阳东南入渭，潏河入渭故道即今西安城西的■河，其余诸水少有变动。

[③]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④] 《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

[①]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①]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滈水、镐池和昆明池等水道，以及汉唐长安城和户县城的方位来推断。如宋程大昌《雍录》关于丰京的记载说：“《长安志》曰：‘其宫今在户县，灵台、灵沼、灵囿皆其属地也”。说明丰京在沣水以西的户县境。至于镐京，《括地志》说：“镐京在雍州西南二十五里”。颜师古注：“今昆明池北镐陂是”。郦道元《水经注》：“自汉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指镐京），基构沦褫，今无可究”[②]。说明镐京在沣水以东的昆明池一带，北魏时，其确切位置已无可考证。北宋以后，随着滈水、镐池和昆明池的湮没，丰、镐的位置也就更无迹可寻了。

解放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1955年起，对沣河两岸进行了多次调查发掘[③]，在西岸北起客省庄、张家坡、马王村，南至冯村、西王村，约六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发现了面积广阔、内涵丰富的车马坑等西周文化遗址，与史书记载的丰邑在汉长安西南，户县城东的方位相符。在沣河以东，昆明池遗址西北的洛水村、普渡村、花园村、上泉北村和斗门镇一带，约四平方公里的范围内，也是一个面积广阔而内涵丰富的西周文化遗址；同时，在昆明池北的土堤内，还发现有西周陶片及窖穴堆积，这也与镐京位于昆明池北，且部分沦于昆明池内的文献记载相符。又普渡村近年并发现周穆王时代的墓葬。宋敏求《长安志》曾引证《皇览》说：“文、武、周公冢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社中”。这也符合于墓葬一般多在同时代城市附近的推论。

丰、镐城市的具体建置情况，缺乏文献记载。《周礼·考工记》说：“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古代所谓国，即指首都。《考工记》所说很可能是周代帝王建都的制度。根据这一传说，丰、镐很可能也是方九里，每边各有三个门，城内纵横各有九条街道，王宫左侧是祖庙，右侧是社坛，前边是朝堂，后边是街市。城市布局整齐，井然有序。

丰、镐遗址中，发掘到制造骨器的工场，铸造铜器的外范、内模，纺织生产的纺轮和大量制造精致的青铜器皿，反映了当时手工业生产已达相当水平。

《孟子》说：丰京，文王的灵囿，“方七十里”，其中养有麋鹿、白鹤等动物。灵沼内有鱼、飞鸟等，说明都城附近还有专供帝王和奴隶主玩赏游乐的场所。

丰、镐两城仅一水之隔，既近在咫尺，武王为什么要另建镐京，可能因为丰京西有灵沼河阻隔，地势狭长而低平，既易受涝，又少发展余地，“武王都镐京，为四方来朝者丰不以容之”[①]，不得不向地势开阔、平畴沃野的沣水东岸发展。但武王都镐京后，丰宫并未废弃。周代青铜器铭文称王在丰京为“出馆”、为“客”，而称镐京为“宗周”，可知西周首都以镐京为主，丰京则作为周室祭告祖先的宗庙所在。丰、镐两地也可说是一个城市的两个分区，它们互相配合，发挥着国家都城的作用。

周人建都丰、镐以后，以此为中心积聚力量，终于完成了灭商的事业。丰、镐作为周王朝的首都，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前后达三百多年之久。直至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止，丰、镐才失去了它在历史

[②] 《水经注》卷十九《渭水注》。

[③] 《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①] 《诗地理考》卷四《镐京》。

上的首都地位，而逐渐衰败。丰、镐两城中，镐京的废弃似较早些。西周以后的史籍即不见记载。丰邑的湮没年代较晚。据《左传》记载，秦伐晋之役中，曾将被俘的晋侯

舍诸“灵台”。杜注“在京兆鄠县，周之故台”[1]。可见丰邑在东周时还保留着部分建筑，这可能因其为宗庙所在，东迁后的周室仍不时要前来祭祖的缘故。到秦代，丰、镐故城便泯没无闻，汉代开凿昆明池，连镐京遗址也大都沦入于池底。

二、秦　咸阳

当周人由关中平原西部的周原向丰镐、洛邑东迁的时候，兴起于古代秦州即今甘肃天水一带的秦国，于秦德公元年（前 677 年）迁都到周原近旁的雍（今凤翔南）。雍城地当汧、渭二水交会处，扼秦岭交通的孔道。秦凭藉其“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2]的有利地势，向西方扩展势力，“益国十二，开地千里”[3]，称霸西戎。接着，又于秦献公二年（前 383 年）东迁栎阳（今临潼县栎阳镇东二十五里的武家屯附近）。其地“北却戎翟，东通三晋”[4]，更便于和魏国争夺河西之地。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又为了东出函谷关，问鼎中原，将都城迁至丰镐东北方的渭水之边，因其地在九嵕山之南、渭水之北，“山水俱在阳，故名咸阳”[5]。秦咸阳位于今咸阳东约十公里的渭水北岸，此地因邻近西周的旧都丰、镐，开发较早，人口稠密，又傍山依水，形势险要，条件远比栎阳为优越。

自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6]。一直到秦二世三年（前 207 年）秦灭亡止，一百四十三年间，咸阳一直是秦代的首都。关于咸阳城的大小建制，史书缺乏记载，根据《史记·商君列传》“居三年，作为筑冀阙宫廷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当系指商鞅到栎阳后的第三年开始监修咸阳的宫阙。所谓“冀阙”是类似城门的建筑物，用以公布法令。《史记》所记载的咸阳“门”，只有西门、南门、北门，“市”只有咸阳市，散见于白起、李斯等列传中，可见咸阳城四面仅各有一个门，全城也只有一个市。商鞅是法家，讲求实用，他所监修的咸阳城，其建制是比较简朴的。

秦朝的皇宫主要是咸阳宫，以后在统一战争中，每破一国，必仿其宫室，作于咸阳北阪（即咸阳原）上，这些号称“六国宫殿”的巍峨壮丽的宫馆，分布在咸阳城北高亢的十八里原上下，居高临下，俯瞰全城。在宫殿区附近和城市的西部，是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区。随着城市的扩展，其规划布局完全因地制宜，不拘泥于形式上的方正规整。

---

[1] 《左传》僖公十五年。

[2]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3] 《史记》卷五《秦本纪》。

[4]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5] 据[六朝]阙名氏：《三辅黄图》。但实际上秦咸阳跨渭水两岸建城，并非山水俱阳，近人根据秦时咸阳地区乡亭里名称考证，有谓咸阳一词很可能源于秦孝公时设置的“咸亭”、“阳里”。

[6] 《史记》卷五《秦本纪》。

秦始皇完成统一以后，据《史记·始皇本纪》记载，二十六年（前 221 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如每户以五口计，有六十万人，加上原有人口，总人数当在七、八十万以上。随着城市人口的剧增，再加上秦始皇以咸阳为中心，大规模修筑通达全国各重要地区的驰道，从而更加促进了咸阳的繁荣，以致“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城区的发展，不得不突破渭水的限制向南拓展。本来，在灭六国前，秦的“诸庙及章台、上林”已经“皆在渭南”。灭六国后，秦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而“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于是，役使民工七十万人，“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所谓“朝宫”即有名的“阿房宫”。为了显示皇帝的威严和容纳更多的人进行朝拜，阿房宫前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并“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可见其规模的宏大。

唐代诗人杜牧在《阿房宫赋》中，描写咸阳一带离宫别馆的情况说：“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骊山北构而西折，直走咸阳。二川（泾、渭）溶溶，流入宫墙。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杜牧的描写虽不免夸张，但以阿房宫为主的宫殿建筑群，在当时确是气势宏伟，豪华瑰丽。

咸阳宫在渭水之北，而兴乐宫及诸庙、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因在渭水之上建渭桥（也称便门桥）以沟通，桥“广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六十八间，七百五十柱，百二十梁”。于是“渭水贯都以象天汉，横桥南度以法牵牛”[①]。以后渭水南所兴建的朝宫等建筑群，也就成了咸阳的一部分，秦都咸阳已发展成为横跨渭水南北的全国最大的政治经济都会。

秦末农民起义爆发，“项羽引兵西屠咸阳，……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②]。一代都城，毁于一旦。但阿房宫并未全部泯灭，汉时，仍“东西五里，南北千步”[③]。前秦时，慕容冲曾“植桐数千株于阿城”[①]，隋末李渊起兵攻取长安时，曾令李世民“屯兵阿城”[②]。宋敏求《长安志》说：“秦阿房宫一名阿城，在县西二十里，东西两面有墙，南北无墙。周五里一百四十步，崇八尺，上阔四尺五寸，下阔一丈五尺，今悉为民田”。可见阿房宫到宋代始不复存在，今西安西郊约二十华里有阿房村，附近有一大土夯的台基，农民称名“始皇上天台”。台基以西，夯土逶迤直达古城村，其范围大小与宋敏求所说相仿，当即阿房宫前殿遗址。

近年来考古调查，在今咸阳市东，渭水北岸，东至柏家嘴，西到毛王沟的二道原上，发掘到秦咸阳北城遗址，遗址内有冶铁、冶铜手工作坊及窑址，并有秦代货币“半两”等文物出土[③]。南城已因渭水河床的北徙而沦于河底。

[①] 《三辅黄图》。

[②]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③] 《汉书》卷五一《贾山传》。

[①] 《十六国春秋》。

[②] 《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

[③] 《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 年 6 期；《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 年 11 期。

三、汉长安

长安在秦代原是咸阳附近位于渭河南岸一个乡聚的名称，司马迁说：“长安故咸阳也”[④]。其地当龙首原的西北麓，临近灞、浐。自秦以降，位于灞水西岸白鹿原边的灞上和横跨灞水之上的灞桥，就成为控制东西方交通的要冲和兵家的必争之地。同时，龙首原的地势南高北低，在此建都，置皇宫于南侧制高点上，可以俯瞰全城，也符合安全上的要求。正是基于这一“被山带水”的优越形势，汉高祖刘邦采纳娄敬和张良的建议，定都于此。为了“欲其子孙长安都于此也”，仍沿用了长安的旧名。

1.汉长安城的城垣

长安城垣始筑于汉惠帝元年（前194年），五年（前190年）完成。其位置约当今西安城西北十公里处，据《三辅黄图》记载，长安城墙高三丈五尺，下宽一丈五尺，上宽九尺，周围共有十二座城门，东墙北起为宣平门（又称东都门）、清明门（又称籍田门）和霸城门（又称青门）；南墙东起为覆盎门（又称杜门、端门）、安门（又称鼎路门）和西安门（又称平门）；西墙南起为章城门（又称光华门）、直城门（又称直门）和雍门（又称西城门，俗称函里门）；北墙西起为横门（又称武朔门）、厨城门和洛城门（又称高门）。城周六十五里[①]。城外有宽三丈深两丈的壕水环绕。

长安城各门都有三个门道，每个门道可容四个车轨，三个门道“方轨十二”[②]，一轨八尺，计九十六尺，约折合二十二米。与门道等宽的三条并列的道路，组成了城内纵横相间的大街。三个门道中左道为出，右道为入，中间是专供皇帝行用的“御道”。全城街道有八街（纵街）、九陌（横街）之称，八街名华阳、香室、章台、夕阳、尚冠、太常、积盛、前街、藁街。各长三十二里十八步。这些街陌把全城分割成若干住宅区，各住宅区又分成一百六十个闾里，其中著名的有宣明、建阳、昌阴、修成、黄棘、尚冠、北燠、南平、大昌、陵里、戚里、函里等，由于街道宽直，布局整齐，因有“居室栉比，门巷修直”，“廛里端直，甍守齐平”之称[③]。街道两旁栽植槐、榆、松、柏，林木茂盛，蔽日成荫。城内设有东市、西市、柳市、直市、孝里市、交门市、交道亭市等九个市，其中三市在东部，六市在西部，因为城西北部接近中渭桥，交通便利，商业比较繁盛。城内人口，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为户八万八百，人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这个数字显然偏低，每户以五口计，应在四十万以上，若将皇族、士兵及其他非居民户计算在内，当在五十万左右。随着丝绸之路的开辟，西域各国的贡使和商人络绎不绝来到长安，西汉政府特在藁街设蛮夷邸来接待他们。长安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座规模最大的国际性的城市，在当时世界上与欧洲的罗马城东西并峙，相互辉映。

2.汉长安城的宫殿群

汉长安城内外，宫殿麟次栉比，金碧辉煌，主要包括以下三大宫殿群：

（1）长乐宫　位于城内东南部覆盎门内，是汉高祖刘邦在秦兴乐宫的基

---

④ 《史记》卷九三《卢绾传》。

① 汉制六十五里约合今二十六公里。

② 张衡：《西京赋》。

③ 《三辅黄图》。

础上修筑的。由前殿、临华、永寿、永宁、长信等十四个宫殿台阁合成，宫周围二十里，西汉初年为百官朝仪所在。刘邦以后，皇帝移居未央宫，长乐宫专供太后居住，称为东宫，亦称东朝。王莽时改为常乐宫。长乐宫遗址在今西安市西北部的阁老门村。

（2）未央宫　位于城内西南部的西安门内，是刘邦七年（前 200 年）萧何亲自监造。由前殿、宣室、承明、清凉、宣德等四十多个宫殿台阁合成。宫周围二十八里，仅前殿东西就五十五丈，深十五丈，高三丈五尺。其南面的正门名端门，大臣朝会由此出入，北门名金马门，待诏、谒见都由此门，因设有公车司马专主接受奏章，故又称公车门。宫内有专用“以藏秘书，处贤才”[1]的天禄阁及石渠阁，可说是我国最早的档案室或图书馆。室内还有沧池，池中堆土山，称为渐台。未央宫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宫殿之一，它是西汉和以后几个朝代的政府所在。其遗址在今马寨村附近，它与长乐宫中隔武库，东西相距一里，单这两个宫殿群就占了长安城内二分之一的面积。

（3）建章宫　位于城西直城门外的上林苑内，是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所兴建的离宫。宫周三十里，由一系列庞大的宫殿组成，殿宇台阁林立，号称“千门万户”[2]。建章宫以豪华著称，其 前殿的高度还超过未央宫，前殿西侧的广中殿，可容万人。宫中有“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1]，汉成帝与赵飞燕常戏游于此。因其范围辽阔，只好建在城外，但和未央宫之间架有飞阁，可越城往来。西汉末王莽为修建祖庙拆毁建章宫，今高、低堡子仍有其前殿遗址。

此外，城内长乐宫北有明光宫，未央宫北有北宫、桂宫等，规模较小。各宫之间多有飞阁复道连接。所谓“跨城池，作飞阁”，“构

辇道以上下”[1]。彼此往来，外人不能窥见。

3.汉长安城的布局

汉武帝还大大开扩了秦时的上林苑，其范围已远远超出长安郊区，约当今渭水以南周至、户县以东，蓝田以西，秦岭以北[2]，广袤五百里，内离宫殿阁楼台百余所，可容千乘万骑。当时四周设有围墙，专供皇帝游猎。把这样广大的沃野膏腴之地划入禁苑，不得耕种，直接影响了长安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首都所需粮食不得不仰给于漕运。

汉长安城的城垣平面作不规则的正方形，除东墙为一直线外，其他三墙均有曲折。南墙因长乐、未央二宫兴建于前，城垣修筑在后，建城时只得因势而行，造成南墙中段的突出和曲折；西墙中段也因环包未央宫而有一处曲折；北墙因受呈西南、东北走向的渭水所制约，不能不有更多的曲折和向东北斜行，整个城垣南部较北部略为偏西，城南为南斗形，城北为北斗形，俗称作“斗城”[3]。长安城在规划上的特点是充分利用地形，将主要宫殿建于城南高地；西北濒临渭水交通便利的地方，则作为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而在

---

[1] 《三辅黄图》卷六，天禄阁引《汉宫阙疏》。

[2] [宋]程大昌：《雍录》卷二。

[1]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

[1] 《三辅黄图》。

[2] 《三辅黄图》。

[3] 《三辅黄图》。

城北地势低平处，布置了一百六十个街坊和九个市场。这样，整个都城的平面随地形的变化而成不规则的状态。它突破了《周礼·考工记》城必正方，皇宫必在城的中心，否则不足以显示庄严的传统观念。从城市功能上来看，这样布局是符合实际的。

为了解决长安的城市用水，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 年），在城西南的沣水东侧，开挖了昆明池，周匝四十里，它接纳沣水、樊川、杜曲诸水，水源丰富。池北出一水，名“昆明池水”，注入建章宫附近的揭水陂，然后流入城内，供应城区用水及宫殿风景区未央宫的沧池和建章宫的太液池的水源；池东北出一水，名“昆明故池”，流往长安城南，再东北注入漕渠，既供应了城区东部的用水，又为漕渠提供水源，保证了由关东通向首都漕运的畅通，其规划与设计也是非常合理的。

汉长安城遗址，在今西安市西北约十公里处，当地人民称作“杨家城”的地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 1956 年起派遣工作队进行调查发掘，实测城垣遗址周长二万五千一百米，合汉制六十里强[①]，与《汉旧仪》“城方六十里”的记载相符。城墙下部宽十六米，合汉尺近七丈[②]。全部城垣中，北墙与西墙已大部夷为平地，东墙遗址保留较多，霸城门还有墙址一丈多高，版筑土墙的夯层约八至十厘米，还清晰可见。在西北角的六村堡和相里巷一带，分别发现了陶俑作坊和五铢钱的铸钱遗址。这里正是汉城官府手工业集中的地区[③]。

4.汉长安城的衰废

自东汉迁都洛阳以后，长安的地位已大不如前，但它仍保持京兆府的名义，汉光武帝还屡次出巡长安，祭扫皇陵，其时除未央宫于西汉末农民起义时被毁外，长安还未遭到多大破坏。及至东汉末年董卓之乱，其部将李傕、郭汜等“放兵略长安老少，杀之悉尽，死者狼籍”[④]，使一代宏伟的都城，化为一片废墟。直至七十多年以后，晋惠帝元康二年（292 年）长安县令潘岳根据其目睹所记，仍然是市肆官署“集于城隅者百不处一”，街道已“亡其处而有其名”，原来的宫殿楼阁则是“■雉雊于台陂，狐兔窟于殿旁”，一片萧疏荒凉景象[⑤]。后来又经过西晋末年的战乱，长安城中更是“户不盈百，墙宇隤毁，蒿棘成林。……众唯一旅，公私有车四乘”[⑥]。只相当于一个普通的村镇。永嘉以后，在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前赵（318—329 年）、前秦（351—383 年）、后秦（384—417 年）、西魏（535—556 年）、北周（557—581 年），先后在长安建立过几个小朝廷，但都为时短暂，且又兵祸不断，自无余力从事城市建设。只有后赵时，“以石苞代镇长安，发雍、洛、秦、并州十六万人城长安未央宫”[①]。隋文帝统一中国迁都大兴城以后，汉长安城被划入禁苑，逐渐成为历史上的陈迹。

[①] 王仲殊：《汉长安城考古工作的初步收获》，《考古通讯》1957 年 5 期。

[②] 《三辅黄图》记载汉长安城垣“下宽一丈五尺”，有误。

[③] 俞伟超：《汉长安城西北部勘查记》，《考古通讯》1965 年 5 期。

[④] 《三国志》卷六《魏志·董卓传》。

[⑤] 潘岳：《西征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⑥] 《晋书》卷五《愍帝纪》

[①] 《晋书》卷一〇六《载记·石季龙传》上。

四、唐长安

1.隋代的大兴城

隋初，仍都汉长安城。后以此城从汉以来，“凋残日久，屡为战场，旧经丧乱”[②]；又因渭水河床南移、位于龙首原北的汉代故城，逼近渭水，城内潮湿，易被水淹，为隔断渭水，便另在龙首原南地势较高的“六陂”地带，另建新都。这里地域开阔，平原面积较大，自然条件远比汉长安城为优越。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 年），开始营建新都。当时负责设计的是隋代著名建筑家宇文恺，曾先去洛阳和邺都参观，吸取北魏洛阳城和东魏、北齐邺都南城的优点[③]，巧妙地利用“六陂”冈阜起伏的形势，高低错落，从而发挥了城市建设的立体效果。据《长安志》卷七记载，隋文帝初封大兴公，因起名大兴城[④]。唐沿隋制，仍恢复长安旧名，并续有增建，直至唐高宗永徽五年（654 年）阎立德筑罗城止，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始最后告成。

2.唐长安城的城垣

唐长安城由宫城、皇城、外郭城所组成。宫城是供皇帝及皇族居住和处理朝政的地方，位于长安城北部的最中央。“东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长一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高）三丈五尺”[①]。南面五门，东起为永春门、长乐门、承天门、广运门和永安门。北面二门，正门为玄武门，其东为至德门。承天及玄武二门分别为南军及北军重地。

皇城又名“子城”，是封建政府机关所在地，它紧附于宫城之南，北面无墙，与宫城仅相隔一条三百余步宽的横街，实际是一个广场。“皇城东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②]。计城门七座：南三门，正中为朱雀门，东为安上门，西为含光门；东二门，北起为延喜门、景风门；西二门，南起为顺义门、安福门。

外郭城又名“京城”，是一般居民和官僚的住宅区，也是长安城的商业区，它从东、西、南三面拱卫宫城和皇城，因亦称“罗城”。其范围“前直子午谷，后枕龙首山，左临灞岸，右抵沣水，东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高）一丈八尺”[③]。外郭城的形制，是东西较长，南北略窄的长方形[④]。全城面积约八十四平方公里。计有城门十二座：东三门，北起为通化门、春明门和延兴门；南三门，东起为启夏门、明德门和安化门；西三门，南起为延平门、金光门和开远门；北面因有宫城和禁苑，三门均开在北墙西段，西起为光化门、景曜门和芳林门[⑤]。除正南明德门一门五观外，其他各门都有三个门道。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 78。

[④] 《雍录》卷三记载，太极殿所在地为大兴村，以此名城。

[①] 《长安图志》卷一。

[②]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一。

[③] 《唐两京城坊考》卷二。

[④] 据考古工作者实测，东西宽九千七百二十一米（由春明门至金光门的直径，包括东西城墙的厚度在内），南北长八千六百五十一米（由明德门至宫城北面玄武门偏东处）。东西广与文献记载基本相符，南北长折合唐里应为“十六里一百二十五步”，文献记载有误。

[⑤] [南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七。

3.唐长安城的宫殿群

唐长安城的宫殿，由西内太极宫、东内大明宫及南内兴庆宫总称“三大内”的三大宫殿建筑群组成。

（1）太极宫　原是隋代的大兴宫，北靠龙首原，座落在承天门大街中轴线的北端，这是皇帝“至高无上，南面称王”的意思。宫中有十六座大殿和许多楼阁亭榭，正殿太极殿是举行“中朝”的地方[1]，是唐初政治中枢所在。太极殿北边的两仪殿，是皇帝接见大臣的“内朝”所在。太极宫东边是太子居住的东宫，西边是妃嫔居住的掖庭宫。宫内还有四大海和山水池，是供皇帝游乐的地方。

（2）大明宫　原名永安宫，是贞观八年（634 年）李世民为其父李渊修的一座避暑宫殿，位于京城北墙外侧的龙首原上。高宗龙朔二年（662 年）改名为大明宫，以后政治中心即移到这里。其宫城遗址据实测西墙长二千二百五十六米，东墙长二千六百一十四米，略呈楔形，南墙有五门，中为丹凤门。大明宫有含元、宣政、紫宸三大殿，同在一个中轴线上，分别为举行“外朝”、“中朝”及“内朝”的地方。大明宫北、太液池西的高地上建有麟德殿，是宫内宴会或接见外国使臣的地方。

（3）兴庆宫　是唐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兴建的。位于长安城内兴庆坊（遗址在今西安兴庆公园），原是李隆基的旧居，即位后改建为皇帝起居听政的正式宫殿。其形制是南北长（一千二百五十米）、东西窄（一千零八十米）的长方形，因系离宫改建，其正门开于西端北部，朝西开。宫内北部兴庆殿、大同殿、南薰殿等，也不是建筑在同一条中轴线上，且都是楼房建筑。宫城西南方还有勤政务本楼、花萼相辉楼等，其建筑的豪华更过于太极宫、大明宫。宫内有多种牡丹花，被誉为“国色天香”。唐玄宗曾带着杨贵妃长住于此，优游宴饮，沉溺于声色之中。

大明宫、兴庆宫顺外郭城东墙建有夹城复道，与城东南的风景区曲江池相通，夹城全长七万九千七百五十米，所谓“六飞南幸芙蓉苑，十里飘香入夹城”[2]。封建皇帝和他的三宫六院，即由夹城“潜行往返”于皇宫与曲江池之间。宫城之北有禁苑，其范围东至浐水，西包括汉长安城，北枕渭水，南接京城，东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三里，四周设有围墙，是专供皇帝游猎和娱乐的场所。

4.唐长安城的布局

长安城中的街道，南北方向有十一条，东西方向有十四条，纵横交错如棋盘。其中通向东西和南面城门的所谓“六街”较宽，尤以全城中轴线的朱雀大街，据实测宽达一百五十五米[1]。它从外郭城南面的明德门起，北通皇城的朱雀门，直达宫城的承天门，这条大街纵贯全城南北，把长安城分为东西对称的两部分，分别受万年县和长安县管辖。朱雀大街位于皇城的一段称承天门大街，又称“天街”。两旁槐树成荫，分布于这里的百官署衙，因亦被称为“槐衙”。皇城南面沟通春明门与金光门的东西横街，是全城东西向的主要干道，与朱雀大街十字交叉处，是全城的中心。各街道之间共有排列整

---

[1] 初唐时“外朝”在承天门。

[2] [唐]杜牧：《长安杂题长句》。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 11 期。

齐的一百一十坊[2]，其中位于皇城以南的有三十六坊，面积较小，坊内只有东西街道，开东西两门。皇城与宫城东西两侧各有三十七坊[3]，面积较大，坊内都有东西、南北十字街，四面各开一门。这些坊都有围墙，布局整齐，管理严密，“先是京师晨暮传呼以警众，后置鼓代之”[4]，坊门闻鼓声而启闭。

长安城中的商业区是东西两市，东市原是隋代的“都会市”，西市原是隋代的“利人市”。两市分别位于皇城的东南和西南，左右对称，两市内各有两条东西方向和南北方向的大街，把市场划成“井”字形的九个方块，店铺就设在每方的四边面临街道的地方，两市有二百二十个行。如大衣行、鞦辔行、秤行、绢行等[5]，以及放高利贷的柜坊。长安城闻名的手工业作坊，如靖恭坊的造毡业，延寿坊的玉器制造业，道政坊、常乐坊的酿酒业，崇仁坊的乐器制造业等[1]，也大都分布在东西市附近。两市成为长安城经济活动的中心。两市以外有些坊中也设有茶肆、酒馆、旅馆、旅邸等。唐长安城不仅是国内交通的枢纽，四方辐辏，各地物产源源不断输入，西域诸国的商贾通过丝绸之路前来长安的常达数千人，成为当时世界上著名的国际都会。

《长安志》记载，长安、万年两县共领户八万余，以一户五口计，包括城市及郊区约在四十余万左右。但长安为唐京师所在，除皇族麇集外，禁军如云，开元、天宝年间，数达十万；奴仆众多，仅汾阳王郭子仪即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2]；佛道僧尼，不下数万；少数民族中突厥人贞观年间入居长安者即达万家左右；外国使者及客商前来者络绎不绝，其他“浮寄流寓不可胜计”[3]，长安城中的实际人口当不下于百万。

唐代长安城中寺观达一百五十余所，为全国之冠，保留至今的唐代慈恩寺中的大雁塔及荐福寺中的小雁塔，是唐长安城佛教盛行的历史见证。

五、唐代以后长安城的延续和发展

唐末藩镇割据，长安城几经兵火，“宫室廛闾，鞠为灰烬”[4]。但在长安城的原址上，又重新建立起新的城市，直至今天的西安城，从未再作迁移。

1.唐末紧缩以后的长安城

唐昭宗天祐元年（904 年），佑国军节度使韩建，为了适应经战乱破坏后的长安城在军事上防守的需要，放弃了破败不堪的外郭城和宫城，重修皇城，称为“新城”，即五代、宋、元的长安城。

韩健重修后的长安“新城”，其范围已不及原长安城的十五分之一，但被废弃的宫城及外郭城，仍可作为新城的外围，使新城成为城中之城，又新城除在北面新修的城墙上开辟了玄武门之外，南面封闭了原有的朱雀、含光

---

[2] 《唐六典》卷七。

[3] 长安城垣为绕过曲江池，东南角作直角形曲折，东侧实际为三十六坊，里坊总数应为一百零九。

[4] 《新唐书》卷九八《马周传》。

[5] 《唐两京城坊考》卷四。

[1] 《康两京城坊考》卷二、三、四。

[2] 《长安志》卷八。

[3] 《长安志》卷十。

[4] 《旧唐书》卷二十上《昭宗纪》。

二门，仅留安上门[1]；东面封闭延喜门，留景风门；西面封闭安福门，留顺义门，更有利于防守。长安城缩小以后，原来的长安、咸宁（即万年县）两县的县治已被隔在新城之外，另在城的东西修建了两个小城作为二县的县治。这样三城并列，在当时战乱的形势下，便于相互声援。

五代时期，长安已废不为都，北宋统一后，宋太祖虽有迁都长安之议[2]，终未实现，但长安地区京兆的名称仍继续被沿用，长安城垣也一直保持原样未变。

2.元代的安西路

到了元代，由于统一王朝的重建以及通往中西亚的丝绸之路的再度畅通，长安城又因其地位的重要而有所发展，成为控制西北和西南的军事重镇。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 年），封其第三子忙哥剌为安西王，次年，于长安城东北浐河之西的龙首原余脉上，营建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安西王宫。其遗址在今西安城东北三公里的斡儿垛（蒙语意为宫殿、郭城或行宫），当地群众称为“达王殿”。据考古工作者实际勘查，安西王府城基周长二点二八公里，正殿在今秦孟街以北一百二十米处，殿址台基高出地面约二至三米，被称为“殿台子”[3]。

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他的行记中，描写京兆府城（即长安城）“工商繁盛”，居民制造“种种金、锦、丝、绢”和“武器”等“凡人生必需之物，城中皆有，价值甚贱”。安西王宫“周围约五里”，其宫室“皆以金绘饰”，“壮丽之甚，布置之佳，罕有与比”[1]。反映了元代长安城的繁荣以及安西王宫建筑的富丽堂皇，堪称是继唐长安城三大宫之后兴建的最后也是最辉煌的宫殿。

至元十六年（1279 年），改京兆府为安西路，后来，由于发生安西王叛逆事件，安西王国被废除，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改安西路为奉元路。到元末，随着元王朝的被推翻，安西王宫也被毁不存。

3.明清的西安城

（1）经明代增修后的西安府城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三月，大将军徐达进兵奉元路后，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西安实源于安西，今西安名称即从此开始。朱元璋为加强对西北、西南的控制，封次子于西安，称为秦王。

洪武七至十一年（1374—1378 年）朱元璋派都督濮英增修西安城，其西、南两面仍保留韩建新城的位置不变，北、东两面向外扩展了约四分之一。将北垣修在六坡地形中的九二高地上，以利于防守。扩建后的西安城，周长 11.9 公里[2]，南垣 3.4 公里，北垣 3.3 公里，东、西垣均为 2.6 公里，呈长方形。城墙高 12 米，顶宽 12 至 14 米，底厚 15 至 18 米。有城门四：东为长乐门，南为永宁门，西为安定门，北为安远门。门上建有城楼；角台四座，台上建有角楼；敌台九十八座，台上建有敌楼；垛口五千九百八十四个。以在市中

---

[1] 嘉庆《咸宁县志》卷四记载：北宋元祐元年（1086 年），张礼游城南，出安上门，入含光门，证明此时含光门尚在，其封闭或在北宋以后。

[2] 《续资治通鉴》卷八《宋纪》八，太祖开宝九年。

[3] 《西安元代安西王府勘查记》，《考古》1960 年 5 期。

[1]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本）中册，页 431。

[2] 雍正《陕西通志》记载为城“周四十里”，有误。

心修建的钟楼为中轴，通过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将四座城门连接起来，改变了韩建新城四门不对称的格局。城东北隅修建了一座规模宏大的秦王府。秦王府城有四门：东为体仁门，南为端礼门，西为尊义门，北为广智门。明穆宗隆庆二年（1568 年），在城墙外包砌了一层青砖；崇祯末年，又增修了四关城。这就是保存到今天的西安城。由于明代西安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明王朝在这里部署重兵，因而其增修的城墙，以高大、坚固、以及防御工程体系结构严密著称。

（2）清代西安府的满城与新城

清代将西安城的东北隅，约占全城面积三分之一的地方，划为满族居住区，修了一座满城。其北垣及东垣即利用原有的大城墙，西垣是从北门之东的北垣起，向南沿北大街直达钟楼，南垣是从钟楼向东，沿东大街直抵东门之南，与东垣相衔接。城周长约七公里，东西约 2 公里，南北约 1.5 公里。满城共计六门，除在今后宰门、西华门、端履门、大差市各开一门外，以钟楼的东穿洞为西门，东城门为东门。原来的明秦王府被拆毁，改为八旗教场，但城垣还存在，就是现在的“新城”。满城作为军营占据了包括东门在内的东北部广阔的地区，严重影响了城市经济的发展。有清一代，城内的商业主要局限于西大街、南院门和东关一带。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起义军在夺取西安城的战斗中，满城被焚毁，夷为平地。1928 年，国民党政府在此开辟新市区，新建东、西、南、北四条新街，与城内主要大街相沟通。1934 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新市区的东半部逐渐发展为工业区。新开辟的东大街，也逐渐取代南院门，成为全市的主要商业区。解放后，市区向郊外拓展，已超过唐代长安城的面积，成为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工业城市。在原兴庆宫部分遗址上兴建的兴庆公园，体现别具一格的园林风光，与始建于唐代的大、小雁塔，宋代的西安碑林，明代的钟、鼓楼等名胜古迹相互辉映，加上被誉为世界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的出土，使古城西安重放异彩，成为著名的旅游胜地。

第二节　洛阳

洛阳位于河南省西部黄河中游的伊洛盆地，它东据虎牢雄关，西封函谷要塞，北背邙山诸峰，南对龙门伊阙，伊、洛、■、涧四水蜿蜒其间，自古就被称为“河山控戴，形势甲于天下”[1]。自公元前770年东周起，历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等王朝在此建都，历史近千年，因有“九朝古都”之称。如将后晋都洛阳一年零十一个月也计算在内，在此建都的实际上有十个朝代。其间虽先后数度迁徙，但均不出伊、洛、■、涧之间。

一、东周王城

公元前十一世纪立国的周王朝，虽以镐京（今西安）为都，但为加强对东方诸侯的控制，由周公在洛水之阳营建东都，筑王城、成周二城，此为洛阳城兴起之始。

王城“方千六百二十丈，郛方七十二里”。所谓“郛”，即外城的城郭，达七十二里，可见其规模的宏大。根据“灵王二十二年（前550年），谷、洛斗，将毁王宫”[1]的记载，王城位置当在涧（古涧水名谷水）水入洛处。又据《元河南志》载：王城每面有三门，共十二门，其东正门称鼎门，传说成王迁九鼎即由此入城。王宫位于城中心，左边是宗庙，右边是社稷，前边是朝会群臣的殿堂，后边是商业市场。近年考古工作者已在今洛阳西工一带，发现面积约二十平方公里的王城遗址。其城市结构与史籍记载的“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基本相符，为了保存这一古迹，已新建了一座王城公园。

成周城在王城东四十里。其规模与王城相仿。据《汲冢周书·作雒解》记载，其“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即邙山），以为天下之大凑”[2]，又名下都。“成王迁殷顽民居之”。周王朝派兵两万，严加戍守，成为监视商贵族俘虏和镇守东方的军事城堡。以后到春秋时期，晋国联合其他诸侯国加以

扩建，在城内修筑了富丽堂皇的南宫和北宫，其地址在今洛阳市东郊白马寺东。

周平王元年（前770年），从镐京迁都王城，开始进入东周时期，这是历史上在洛阳建都的第一个王朝，从平王起至景王共传十二世，二百五十一年中，一直以王城为都。周敬王元年（前519年），为了避王子朝之乱，从王城迁都成周，至慎靓王共十世。因成周在洛水之阳，改称洛阳。到赧王时又迁回王城，整个东周历时五百一十五年，皆都洛阳，因有“天下名都”之称。

二、汉、魏洛阳故城

---

[1]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八“河南”三，河南府。

[1] 《国语·周语》。

[2] 按此处“郛方七百里”，当系七十里之误。

秦灭东周后，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在洛阳置三川郡，“以河、洛、伊三川为名”[1]。秦始皇封相国吕不韦于洛阳为文信侯，吕不韦对成周作了进一步的经营，号称“吕不韦城”。汉高祖元年（前 206 年），楚汉相争，项羽立“瑕丘申阳为河南王，都洛阳”[2]。第二年，汉高祖入洛阳，以其地改置河南郡，并都洛阳三个月，后徙长安。王莽篡汉，改洛阳为东都。汉更始帝刘玄即位，于公元 23 年 10 月“都洛阳”[3]，五个月后又迁都长安。

1.东汉雒阳城

建武元年（25 年）东汉光武帝建都洛阳，至初平元年（190 年）董卓逼汉献帝迁都长安，历时一百六十五年。因汉以火德，忌水，改洛阳名为雒阳。

（1）东汉雒阳城的城垣

东汉雒阳城是在吕不韦城的基础上加以扩建的。“城东西六里一十步，南北九里一百步”[1]，因俗称“九六城”。设有城门十二座：东三门，北起为上东门、中东门、耗门；南四门，东起为开阳门、平城门、小苑门、津门；西三门，南起为广阳门、雍门、上西门；北两门，西起为夏门、谷门。全城“二十四街，街一亭”[2]。街分三道，中央为御道，专供皇帝及高级官员行走，左、右两道供人行[3]。

（2）东汉雒阳城的宫阙

城内南、北两宫：南宫主要建筑却非殿是光武帝登基之处；北宫主要建筑德阳殿“周旋容万人”[4]，极其宏大。位于南宫的东观及北宫的白虎观，作为藏书馆及研究机构，则因《东观汉记》及《白虎通义》两书而闻名。南宫宫城四面筑有朱雀（南）、苍龙（东）、白虎（西）、玄武（北）四阙。其中以南面的朱雀阙峻极连大，最为壮观，正如班固《东都赋》所描绘的“皇城之内，宫室光明，阙庭神丽”。

除了众多的殿、台、观、阁之外，在城南建有天子的太庙——明堂，左制辟雍作为皇帝飨射行礼之所；右立灵台以“掌候日月星气”，著名的天文学家张衡即在灵台太史令任内，创造了世界上最早的浑天仪、地动仪。开阳门外则有我国最早的“国立大学”——太学。工商业区城内有金市，城东有马市，城南有南市[5]，商业盛极一时。此外城郊还建有供皇帝游猎的上林苑、芳林苑等宫苑十余处。明帝永平十一年（68 年），在雍门外西郊兴建了我国第一座佛教寺院“白马寺”。

汉末战乱中，雒阳城被焚毁殆尽。正如时人的描述：“洛阳何寂寞，宫室尽烧焚。垣墙皆顿擗，荆棘上参天”[6]，已是一片荒凉景象。但是，由于洛阳在地理上的重要性，曹魏代汉后仍以此为都，

---

[1]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八“河南”三，河南府。

[2]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3] 《后汉书》卷十一《刘玄、刘盆子列传》。

[1] 《续汉书·郡国志》一，注引皇甫谧《帝王世纪》。

[2] 《续汉书·郡国志》四，注引蔡质《汉仪》。

[3] 《太平御览》卷一九五，引陆机《洛阳记》。

[4] 《续汉书·礼仪志》（中）注引蔡质《汉仪》。

[5] 《河南志》卷二，引华延儁《洛阳记》。

[6] 曹子建：《送应氏诗二首》。

复改雒阳为洛阳，计为都四十五年。

2.曹魏大治洛阳宫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年），初营洛阳宫，仅修复了北宫一部分建筑物。至明帝青龙三年（235 年），始“大治洛阳宫”，历时五年，“起昭阳、太极殿，筑总章现”；“又于芳林园中起陂池，楫棹越歌”[1]。除恢复汉洛阳城原有规模外，并在其西北角新筑“金墉城”[1]，作为军事上的城堡。公元 265 年，司马炎篡位，建立西晋，继续以洛阳为都，至永嘉五年（311 年），刘曜攻占洛阳、怀帝被俘止，为时也四十五年。晋时，洛阳大体仍沿曹魏之旧。由于西晋实现了全国的统一，社会生产有所发展，洛阳又开始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当时洛阳有三市：宫城西边的金市，城东建春门外的马市，城南的羊市。

3.北魏重建洛阳故城

永嘉之乱后，经历十六国的战乱，洛阳一再成为战场，许多宫殿被毁烧，化成瓦砾灰烬。及至北魏统一，孝文帝于太和十七年（493 年）迁都洛阳，重建汉魏洛阳故城。北魏洛阳城仍沿袭汉、魏故城规模，只对城门名称大部作了改动：南四门，除开阳门外，改平城门为平昌，小宛门为宣阳，津门为津阳；北二门，改夏门为大夏，谷门为广莫；东三门，改上东门为建春，中东门为东阳，耗门（魏晋时改称清明门）为青阳；西三门，改广阳门为西明，雍门（魏晋时改称西明门）为西阳，上西门为阊阖，并将西阳门北移正对东阳门，另在阊阖门之上北增辟承明门，改城门十二为十三。城西北角有曹魏时筑的“金墉城”，城有三门，东含春门，南光极门，北暹门。

根据近年考古勘察：汉、魏洛阳城东、西、北三面城墙至今尚有遗迹存在；南面城墙因后世洛水改道北流而被冲毁；经复原后计算，城周约当汉代三十一里，城内总面积约九点五平方公里[2]。

北魏在原洛阳城内南、北两宫的基础上，建立了单一的面积约一平方公里的宫城，又名皇城。有九门：东二门，北起为东华门、云龙门；南三门，东起为左掖门、阊阖门、右掖门；西三门，南起为通门、神虎门、千秋门；正北为乾明门。宫城内正殿为太极殿、显扬殿、宣光殿。宫苑有宣光殿北的碧海及乾明门外的华林园。宫城

南面正门阊阖门通向宣阳门的铜驼街，为全城的中轴线，中央高级官署都设在街的两侧[1]。

北魏又在原洛阳城之外，增筑了“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的外城，又名外郭城（原洛阳城称为内城）[2]，其范围东至七里桥，南临洛水，西近张方桥，北达邙山。城内有三百二十二街坊，二百二十宅里，纵横呈有规则的分布。自内城宣阳门南越过洛水上的永桥至外城以南伊水北岸的圜丘，建有御道，北与全城中轴线铜驼街相接。永桥北的御道东侧，为明堂、灵台与国学，永桥南的御道左、右为四夷馆与四夷里。城内主要商业区有位于西阳门

---

[1] 《三国志》卷三《魏志·明帝纪》，注引《魏略》。

[1] 《水经注》卷一六《穀水注》。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 年 4 期。

[1] [北魏]杨炫之：《洛阳伽兰记》卷一。

[2] 《洛阳伽兰记》卷五。

外的“大市”，青阳门外的“小市”及永桥以南的“四通市”。总称“洛阳三市”[1]。西域商人多来此贸易，商业繁盛。

北魏崇尚佛教，城中寺院多达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其中较著者有位于外郭城西部东汉时创建的白马寺，以及位于内城铜驼街西侧的永宁寺。举世闻名的龙门石窟，也大多完成于北魏时期，是我国石刻艺术瑰宝之一。

北朝都洛阳计为时四十一年。孝静帝天平元年（534 年）迁都于邺，次年，东、西魏分裂，元象元年（538 年），侯景围攻金墉城，悉烧都城宫、寺、民居，洛阳再次成为丘墟。

三、隋、唐的东都

隋初都长安。炀帝即位，认为洛邑“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陆通，贡赋等”[1]，地理形势优越，命尚书令杨素，将作大匠宇文恺营建东京，舍弃已颓败不堪的汉、魏洛阳故城，西移十八里，另置新都。大业五年（608 年）改称东都。

1.隋东都新城

隋东都城有外郭城、皇城及宫城。

（1）外郭城　北倚邙山，南对伊阙，又称大城或罗城。据《河南志》记载，全城“周回五十二里”，有城门十：东三门，北起为上春门、建阳门及永通门；南三门，东起为长夏门、建国门及白虎门；西二门，南起为丽景门、宣曜门；北二门，西起为徽安门、喜宁门。外郭城为官吏的住宅和居民区。

（2）皇城　位于外城西北部，称为太微城，呈长方形，东西宽而南北窄，周十三里二百五十步。南面正中有端门，东为左掖门，西为右掖门；东面有宾耀门；西面有宣辉门。皇城是王公宅第、百官府署所在。

（3）宫城　在皇城北，称为紫微城，外形与皇城同，周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南面正中有应天门，东为明德门，西为长乐门。东有东宫，西有嘉豫门。宫城为皇帝的宫殿所在。其宫殿建筑的宏伟远在汉、魏故城之上。最大的乾阳殿殿基高九丈，总高十七丈，殿内的柱子大的达二十四围。宫城东有东城，东城北有含嘉仓城；宫城北有曜仪城，曜仪城北有园壁城，它们都是宫城的附郭。宫城的中央各殿面对正南的应天门，与皇城的正门端门，外城的建国门形成全城的中轴线，面对伊阙，气势十分雄伟。

东都城西郊建西苑，周二百里，苑内有海，周十余里，有蓬莱、方丈、瀛州诸山，“堂殿楼观，穷极华丽”[1]。

东部城内有纵横十条大街，一百零三个里坊，三市，分布在洛水两岸的皇城东、南两面。“三市”是指大同、通远、丰都三市。大同市在外城的西南部，因称“南市”；通远市在洛水之北，因称“北市”；丰都市在洛河南偏东，因称“东市”。东都地当南北大运河的中枢，交通便利，通远市经常停泊的大小商船，即达万艘以上，商业繁盛。

---

[1] 《洛阳伽兰记》卷四、卷二、卷三。

[1]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1]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2.唐东都城的繁荣

唐初废隋东都之名。唐太宗贞观六年（632 年），称为洛阳宫。高宗显庆二年（657 年），恢复东都旧称。后武则天临朝听政，光宅元年（684 年），改东都为神都。天授元年（690 年），武则天称帝，改国号为周，即以神都为周都。神龙元年（705 年），中宗复位后，仍改神都为东都。玄宗天宝元年（742 年），又改东都为东京。总计唐代先后以洛阳为都，历时四十余年。可见唐代是以洛阳、长安东、西二京并重的。

唐东都城垣仍因隋之旧，除外郭城十门中，改上春门为上东，建阳门为建春，建国门为定鼎门，白虎门为厚载，喜宁门为安喜门，以及三市中改隋大同市为西市，丰都市为南市外，其余略无变动。据实测资料，隋、唐都外郭城东墙长七千三百米，南墙长七千二百二十三米，北墙长六千零三十米，西墙长六千八百九十一米，南宽北狭，与历史记载完全相符。

唐东都城宫殿建筑的华丽，远过于隋。唐高宗上元（674-675

年）中，在宫城西南隅修建了上阳宫，宫城横跨于涧河之上，宫内楼、阁、殿、亭，极其华丽。唐代诗人王建“曾读列仙王母传，九天未胜此中游”的名句，即是对上阳宫的生动描绘。武则天在洛阳造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周三百尺，凡三层，上层为圆盖，用九龙盘捧托，顶上有一涂金铁凤。堂中撑以十围粗巨木，通体“饰以珠玉，涂以丹青，铁鹜入云，金龙隐雾”，被称为“万象神宫”。此外，还在万安山造万安宫，在邙山建避暑宫。并重建了隋的西苑，改名为禁苑。周一百二十六里[①]。

隋、唐时期，洛阳既是沟通中、西的丝绸之路的东端起点，又是南北大运河的中枢。外商或由陆路经河西走廊，或由扬州循通济河前来长安与洛阳，使东西两都同成为当时有名的国际都市。

唐代洛阳随着佛教的发展，龙门石窟造像进入极盛时代。以卢舍那大佛为代表的奉先寺群像，充分显示了唐代雕像刚柔兼济的写实作风。

天宝十四年（754 年），爆发了安史之乱，安禄山、史思明先后攻入洛阳，“宫室焚烧，十不存一”[②]。经过长期经营的繁华东都，从此萧条冷落了。

四、五代以后洛阳的衰落

1.五代、北宋洛阳城的再建

唐末黄巢起义军部将朱温叛变降唐，于天复三年（903 年）胁迫唐昭宗迁都洛阳。天祐四年（907 年）篡位，建立后梁。初以东都开封为京都，洛阳为西都；开平三年（909 年），迁都洛阳。令河南尹张全义在隋、唐故都旧址上重建南、北二城，规模已远不及隋、唐。四年后又还都开封。后唐李存勖于同光元年（923 年）灭后梁后，建都洛阳共十三年，称为洛京。后晋天福元年（936 年）灭后唐，仍都洛阳，翌年，便移都开封了。后汉、后周相继都开封，定洛阳为陪都，改称西京。

建隆元年（960 年），宋太祖建立北宋后，定都开封，以洛阳为西京。太祖在开宝年间重修了洛阳的宫殿，外城周五十二里九十六步，有九门；皇

[①] 韦述：《两京新记》。

[②]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

城周十八里二百五十八步，有八门；宫城周九里三百步，有六门。“宫室合九千九百九十余区”[1]，但其规模已远不及唐时。北宋时政治中心虽东移至开封，洛阳却成为当时学术中心。著名学者程颢、程颐曾在此传授理学，欧阳修及司马光，在这里分别编写了《新唐书》及《资治通鉴》等史学名著。当时文人荟萃，兴建园林之风也盛极一时。正如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辙所云：洛阳“园囿亭观之盛，实甲天下”。

洛阳至宋末原已衰落不堪，建炎元年（1127 年），金军攻陷洛阳，故城全部毁于战火。金宣宗于贞■二年（1214 年）徙都汴京；兴定元年（1217 年），以洛阳为陪都，改称中京，设金昌府。时洛阳破败更甚，隋、唐以来的城廓宫室已荡然无存，全城仅有居民三百余户。元代洛阳属河南省，为河南府治所。“府治即周之王城”[2]。

2.明代的河南府城

明洪武元年（1368 年），仍因元之旧，以洛阳为河南府治所。洪武六年（1373 年），在洛河之北隋、唐东都故城址的正中，改筑洛阳砖城，周八里三百四十五步，高四丈。城四门：东建春门，南长夏门，西丽景门，北安喜门。城壕深五丈，阔三丈。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分封朱彝为伊王，建伊王府于洛阳。世代相承，至神宗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迁伊王于汝州（今河南临汝），将洛阳改封给其第三子常洵为福王。崇祯十四年（1641 年），李自成率起义军攻下洛阳，杀死福王，焚毁王府。洛阳城墙也被毁。

3.清代洛阳老城

清初继续以洛阳为河南府和洛阳县治所。顺治、康熙及乾隆年间，先后重修洛阳城池，建筑城楼，形成了现今的洛阳老城。改东门名迎恩，南门名望涂，西门名万安，北门名长庆。城呈正方形，每边三华里，为洛阳历史上最小的城池。

---

[1]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

[2]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第三节　开封

开封位于华北大平原黄河冲积扇的西缘。历史早期，在其西北滔滔黄河由大伾山折而北流，北面黄河的支津济水东流至山东入海，南濒汴水，与淮、泗相通，西有圃田泽，东南有逢泽，附近河湖交错；往西百里，是连绵起伏的豫西丘陵；往东极目，则是一望无际的坦荡平川，地理条件极为优越。

开封古城的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八世纪的春秋时期。当时，开封地区是郑国的边陲，郑庄公（前 743-701 年在位）命郑邴在此建筑了一座屯粮储粟的仓城（位于今城南四十多里古城村西北，距朱仙镇东六里处）取开拓封疆之意，命名开封。由于这里地处“咽喉九州，阃域中华”的中州腹心，自古就是中原地区的交通枢纽和历来兵家必争之地。从战国时期的魏、五代时期的后梁、后晋、后汉、后周，以及北宋和金，先后有七个王朝在此建都，向有“七朝都会”之称。

一、战国时期的大梁

战国时，周梁伯在今开封城西南筑新里城[1]。公元前四世纪中叶，魏国为避开秦国略取河东的威胁，和便于控制中原，魏惠王九年（前 361 年），将都城从安邑（今山西夏县北）迁到新里城附近，在今开封市区稍偏西北建筑了一座新城，命名大梁，因而魏也被称为梁，魏惠王也被称为梁惠王。这是开封第一次成为都城。它与韩都新郑、宋都商丘成畸角之势，政治形势十分重要。

魏惠王迁都大梁的第二年（前 360 年），即利用开封地区优越的水利条件，自荥阳引黄河水循汴水至圃田泽，然后开大沟引圃田水东流到大梁城北，再折而向南循沙水（即蔡水）入颍水，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沟通河、济、淮三大水系，“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2]的鸿沟。时人张仪说：魏“地四平，诸侯四通辐凑，无名山大川之限。从郑至梁二百余里，车驰人走，不待力而至”[3]。说明大梁正处于中原地区水陆交通的要冲。

大梁作为魏国都城，历时一百三十六年（前 361—225 年）。秦始皇二十二年（前 225 年），命王贲攻魏不克，引浚仪渠水灌城，城毁魏灭。其城市规模已难详考。在大梁城十二门中，史籍可考者只有东、西二门。东门据《读史方舆纪要》记载：“在今城西北……，《史记》大梁东门曰夷门；侯嬴为夷门监，即此。《括地记》：今大梁城北门是也”[1]。司马迁《史记·魏公子列传》中夷门监侯嬴“窃符救赵”的故事为后世所称颂，金代诗人李汾写下了“夷门自古帝王州”的名句[2]。夷门因而成为古都开封的通称。《括地志》成书于唐代，唐时开封城与今城相当，今开封北门内夷山上宋代所建铁塔犹存，可见大梁城东垣当在今铁塔附近。

---

[1] 《水经注》卷二二《渠注》。

[2] 《史记》卷二九《河渠书》。

[3]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1]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七“河南”二，开封府·祥符县·浚仪废县。

[2] 李汾：《汴梁杂诗》。

大梁的西门叫高门，据周城：《宋东京考》：“高门在固子门外西北二里，即梁惠王故城之门也。门已废久，今土人犹名其乡曰高门，亦曰梁王城”。今开封城西三里余有固门村，又西二里为高门，则大梁城西垣当在今城西五里余。又根据大梁故城位置略偏向今城西北推断，其南界约及今相国寺，北垣约当今城北五里，略大于今开封城。

二、秦、汉以后开封由衰转兴的过程

1.秦、汉开封降为县

大梁自战国末年为秦所毁后，从此，即由战国时的一个名都沦为一个县，秦在此设浚仪县，属三川郡。浚仪以春秋二邑得名。“浚”即《诗经·卫风》：“在浚之郊”；“仪”即《论语》“仪封人氏”[①]。按浚邑《水经注》称浚城，在今濮阳附近，仪封即兰封（今河南兰考），以“其地居二邑之间”[②]，因名浚仪[③]。汉时浚仪县改属陈留郡，汉文帝封皇子刘武为梁孝王，王都曾设于此。相传梁孝王在此建有“广袤三百里”的“梁园”，可能系指他的庄园而言。后以其地卑湿，迁至睢阳（今商丘）。

晋浚仪县属陈留国，后魏属陈留郡。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534 年），置梁州于此。北周改名汴州[④]，由秦、汉以来的县城上升为州城。隋大业初废州为县，仍名浚仪县，属荥阳郡。隋炀帝开通济渠，自板渚引河通于淮，开封成了漕运中心，其地位又显得重要起来。

2.中唐以后汴州城的兴起

中唐安史乱后，北方经济因战乱破坏而衰蔽，两京（长安、洛阳）的庞大消费大都仰赖通过漕运维系的江南经济的支持，开封更因其地理位置当汴梁（隋通济渠）的中枢又逐步由衰而盛。唐德宗建中二年（781 年），在此设宣武军，节度使李勉重筑汴州城[①]，周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共有七座城门：东面北起有曹、宋二门，南面有尉氏门，西面南起有郑、梁二门，北面西起有酸枣、封丘二门。贞元十四年（798 年），节度使董建为加强防御，又增筑东西两水门。

3.五代东京开封府规模的奠定

五代时，开封已取代两京而为北方的政治中心。梁、晋、汉、周四个朝代均建都于此。907 年，朱全忠以宣武军节度使篡唐，建立梁朝，就建都汴州，升汴州为开封府。这是开封成为首都之始。当时，以开封为东都，洛阳为西都。后唐 923 年灭梁后，迁往洛阳。石敬塘对后唐明宗说：“大梁，天下之要会也”。胡注：“大梁控引河、汴，南通淮、泗，北接滑、魏，舟车之所凑集，且梁旧都也”[②]。他在篡唐建后晋后，于天福三年（938 年）仍将

[①] 常茂徕：《石田野语》。

[②] 常茂徕：《石田野语》。

[③] 浚仪名称的由来，另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开封府浚仪县条引《舆地志》云：“夷门之下，新里之东，浚水之北，象而仪之，以为邑名”。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河南道”一，开封府沿革：“后周改梁州为汴州。以城临汴水，因此为名。”

[①] 赵令畤：《侯鲭录》卷三。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

都城由洛阳迁回开封，改称东京。以后刘知远建立后汉，郭威建立后周，均以开封为东京。这四个朝代建都于开封的时间，分别为十二、九、四、十年，共计三十五年。其中梁、晋、汉三代对都城无所建树；后周世宗柴荣于显德三年（956 年）在原汴州城外增筑外城，划定街道、仓库、营房，街道改直展宽，干道宽至三十步，使能通大车，城周回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三步[③]，奠定了以后北宋东京城市的规模。

后周显德四年（957 年），又疏浚汴河，向东北开五丈河[④]。显德六年（959 年），再发动民夫数万浚汴河，自城南引汴水入蔡河。于是，以汴渠为运输枢纽，东入五丈河以通齐鲁；东南入通济渠以通江淮；南入蔡水以通陈、颍，水运交通四通八达，为北宋东京的繁荣奠定了物质基础。

三、北宋东京城的高度繁荣

宋太祖因全国经济重心转向东南，开封地处漕运中枢，已取代长安、洛阳成为全国交通、经济中心，又经周世宗的建设粗具首都的规模，再加上赵匡胤陈桥兵变，开封是他的发祥地，因而决定以此为都。

1.北宋东京城垣的建设

为了弥补开封因地势平衍，无山川之险，在战略上不利于防守的缺陷，对城防建筑特别作了精心的设计。城分三重：

（1）外城　一名罗城或新城，即后周世宗所筑，宋真宗、神宗

年间进行过重修。“始四面为敌楼，作瓮城，及浚治濠堑”[①]，并又加筑外城南面，周围扩大至五十里一百六十五步，后又增至八十里。外有城壕，名护龙河，阔十余丈。濠内外植以杨柳。外城有城门十二：东二门，北起为新曹门、新宋门；南三门，东起为陈州门、南薰门和戴楼门；西三门，南起为新郑门、万胜门、固子门；北四门，西起为卫州门、新酸枣门、新封丘门和陈桥门。另有东北水门、汴河东水门、蔡河东水门、汴河西水门、西北水门等水门。除南薰、新郑、新宋及新封丘四门因是御路，开双重直门外，其余八门都筑有三层屈曲开门的瓮城。据《东京梦华录》载：“城外每百步设马面、战棚，密置女头，旦暮修整，望之耸然”。城里牙道“每二百步置一防城库，贮守御之器，有广固兵士二十指挥，每日修造泥饰，专有京城所提总其事”[②]，防御体系极为严密。

（2）里城　一称内城、旧城或阙城。即唐德宗时宣武军节度使李勉所筑汴州城。城门增至十座。南面改尉氏门为朱雀门，其东西增辟保康、新门二门；北面在旧封丘、酸枣二门之西增辟金水门；东西两面城门仍旧，为与外城相区别，在名称上大都加上一个“旧”字[③]

（3）皇城　即宋大内，又名宫城或紫禁城，位于里城中央略偏西北。原为唐代宣武军节度使署，五代后梁都汴时改为建昌宫，后晋改为大宁宫，宋

[③] 赵令畤：《侯鲭录》卷三。

[④] [明]李濂：《汴京遗迹志》卷七。

[①] [清]周城：《宋东京考》卷一《京城》。

[②] [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一《东都外城》。

[③] 《东京梦华录》卷一《旧京城》。

太祖建隆三年（963 年）增广皇城东北隅，四年（964 年）复按洛阳宫阙进行增修，使扩大至九里十八步。辟六门[④]，南三门：中宣德，东左掖，西右掖；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北为拱宸门（一名玄武门）。皇城内有大庆殿、文德殿、垂拱殿、紫宸殿、长春殿、崇政殿等宫殿。

2.北宋东京的城市布局

东京城由于皇城处于偏北正中，街道不能穿皇城而过，因而不若一般城市在中心构成十字街。其街道分布称作御道的主要干线有四：一自大内宣德门向南过州桥，经内城正中的朱雀门，南通外城正中的南薰门，尚书省、御史台等中央政府机关即在宣德门外的御道两侧；一自第一御路的州桥向东，经内城东垣南面的旧宋门，东通外城的新宋门，东京最大的商业中心相国寺，即在内城御道的北侧；一自州桥向西，经内城西垣南面的旧郑门，西通外城的新郑门，开封府即设在内城这一御道的北侧；一自第二御路的土市子向北经内城北垣东面的旧封丘门，北通外城的新封丘门，皇城东华门外的潘楼街等商业区，即在这一御道的西侧。其它街道从御道分枝，纵横四通各城门，呈方格状分布。街道的规模以宣德门通向朱雀门、南薰门的御道最为宽广。据《东京梦华录》的记载：“坊巷御街，自宣德楼一直南去，约阔二百余步，两边乃御廊。……各安立黑漆杈子，路心又安朱漆杈子两行，中心御道不得人马行往，行人皆在廊下朱杈子之外。杈子里有砖石甃砌御水沟两道，宣和间尽植莲荷，近岸植桃、李、梨、杏，杂花相间，春夏之间，望之如绣。”极为壮观。

3.北宋东京城的水陆交通

宋太祖建隆三年（962 年），导京、索、须诸水入汴修凿的金水河，由外城西北水门及内城金水门进入内城；周世宗疏浚的五丈河由东北方向外城的东北水门流入京城；蔡河由外城南垣的西水门入城，然后绕向东南，由东水门流出；汴河由外城西垣的西水门流入，纵贯全城后由东水门流出。

除水路东京四渠外，陆路东由宋、曹二门通往宋州（今商丘）、曹州；西由郑门通往郑州；南由陈州、尉氏二门通往陈州及尉氏县；北由陈桥、万胜、封丘、酸枣、卫州五门分别通往陈桥、万胜二镇，封丘、酸枣（今延津）二县及卫州（今汲县），从四面八方把各类物资运往京城，仅汴河每年从江南运往京城的粮食即达六百万石，“舳舻相衔，千里不绝”，南船北马，云集京师，成为“水陆一都会”。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抬头，运河沿岸及附近街道，均沿河设市及沿街开店，并出现了通霄营业的夜市和晓市。汉、唐以来都市传统的封闭式的坊制已名存实亡。为了确保京城治安，宋真宗时另行厢制，大中祥符年间，全城分为八厢，下辖一百二十坊；厢设厢吏，归开封府统管；街巷每二百步立屯署，有兵士负责夜间巡逻。

4.东京城的繁华

东京城内各街、巷店铺林立，酒肆茶楼和专门招待流动客商的邸店遍布全城，闹市处还出现了号称“瓦子”的民众乐园。城内寺、塔、观很多，著名的有位于州桥之东、始建于唐睿宗年间、经宋太宗年间（976—997 年）大规模创建的当时全国最大的寺院相国寺，城东北建于宋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4 年）造型壮丽的八角十三层楼阁式的铁塔，外城东南建于宋太祖开宝年间（968—976 年）的繁塔，以及州桥以西建于宋徽宗年间（1100—1125

[④] [明]李濂《汴京遗迹志》卷一，《宋京城》。

年）外形呈八棱三级的延庆观等。

北宋的东京既是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宋人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和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生动地展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下北宋东京城与唐代长安城截然不同的市民生活方式和城市结构风貌。

四、金、元的南京

1.金代南京宫室城垣的重建

靖康二年（1127 年），金灭北宋，攻陷开封时，城市遭到严重破坏，被金人称为汴京的开封城，已是“颓垣满目”，多成“荒墟”[1]。金贞元元年（1153 年），称汴京为南京开封府，两年后，开封城大内失火，金海陵不惜巨资，重建南京宫室，修整城垣[2]。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 年），为避蒙古人的侵扰，迁都南京开封府，继续有所营建，虽已难恢复宋代旧观，但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代宫殿名目繁多，皇宫范围比北宋还有所扩大。至哀宗天兴二年（1233 年），为蒙古所夺。金建都南京计历时二十年，这是开封第七次做为都城。开封作为“七朝古都”，先后建都时间达三百二十八年之久。另外，如加上西汉封国梁国、元末红巾军起义刘福通在此所建农民政权，以及明初朱元璋一度以开封为北京，又有“开封古城，十朝都会”之说。

2.元代开封城的没落

金末，经过金元开封之战，以及元军攻陷开封后，“悉烧京城楼橹”[3]，开封城再次遭到破坏，大为衰落。蒙古灭金后，于开封置南京路，后改汴梁路，治祥符、开封两县，汴梁之名始于此。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置河南江北行省，以汴梁为省会。从此，开封降为地方政治中心城市。

元时开封较之宋代，已面目全非，除去战争的破坏外，元初统治者为防止汉族人民的反抗，拆毁开封外城，内城也仅保留城垣土址，城市范围大为缩小。后至正十七年（1357 年）元将泰不花等为防御红巾起义军的进攻，“以汴城四面城门，止留五座，以通往来，余八门俱塞”[4]。自金明昌五年（1194 年）河决阳武，南支流经开封城北四十里。从此，黄河在开封附近多次泛滥改道。元时东京四渠（汴、蔡、五丈、金水河）全被黄河泥沙淤没，当时开封对外运输，只靠一条贾鲁河，也大大影响了城市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记述开封时，所谓“南京是一大州”，“恃商工为活，有丝甚绕，以织极美金锦及种种绸绢，是为一富足之州，由是一切穀粮皆贱，……有富裕之大商贾包办其所买卖商货之税额，君主获有收入甚巨”[1]。说明当时开封在经济上还是相当富饶的。

五、明、清的开封府

---

[1] [南宋]楼鑰：《北行日录》。

[2] 《金史》卷五《海陵纪》。

[3] 《金史》卷一一五《崔立传》。

[4] 《祥符县志·杂事·识遗》。

[1]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本）中册页 545。

1.明代开封府城的再建

明洪武元年（1368 年），朱元璋攻占汴梁后，“以应天为南京，开封为北京”[2]，开封府治祥符县（前开封县并入祥符县），既作为陪都，又为河南布政使司驻所。洪武十一年（1378 年），废去北京称号，朱元璋封第五子朱■为周王，“十四年（1381 年），就藩开封，即宋故宫地为府”[3]，从此，开封府成为周王府的所在地。周王府建于宋大内旧址，备极豪华，周围萧墙九里十三步，高二丈多，辟有四门。内为紫禁城，高达五丈，外有城壕。府内建筑全是高大的琉璃殿宇，朱门碧瓦，极为壮丽[4]。王宫后堆山建亭以揽胜，即今天的龙亭所在地。

明时，宋代所增修的开封外城，已“仅余基址，有门不修，以土填塞”[5]，失去城墙的作用，而成为一条防御黄河泛滥的护城堤。洪武九年（1376 年），重筑内城时，在元代城垣的基础上改用砖头包砌，“周围二十里一百九十步，高三丈五尺，广二丈一尺”[6]。在宋、金内城旧址上向西移动 3 里许，即今开封市旧城。仍承袭元代，只开五座城门，时人概括开封地理形势谓：“三山不显，五门不对”。三山：土街为一山，即宋代的土市子，在今北土街口；爪儿隅头为一山，在今西门大街；夷山为一山，在城东北铁塔一带。开封城内其实没有山，三山只是地势较高的地方而已。五门：“东门（曹门，又名仁和门）偏北；宋门（又名丽景门）偏南；南门（南薰门）偏西；西门（大梁门）正直；北门（安远门）偏东”[1]。相互之间，都不对照。西门外另筑哄城一座，整个城市的平面有如卧牛，西门象牛头，余四

门象牛脚，因有卧牛城之称。每个城门都有月城三重，城上四角有四座角楼，全城共有八十四个敌台，八十一个警铺，防御设施比较完善。

明代开封对外交通以陆路为主，“曹门通兰阳（今兰考），宋门通陈留，南门通尉氏、通许，西门通中牟，北门通延津。谓之五门六路，八省通衢”[1]。水运则远在开封城西南四十五里的朱仙镇，以贾鲁河为沟通南北的航道。

明崇祯十五年（1642 年），李自成起义军围攻开封，官军决黄河大堤以淹义军，水灌全城，“竟成巨浸”[2]，“居人溺死者十有八、九，救援不及一、二”[3]，原有人口三十七万，灾后只留下三万，全城屋宇全毁，低洼地积水成湖，今日龙亭前的潘家湖、杨家湖及城西南的南湖（包府坑）即由此形成。

2.清代开封再度衰落

清代仍设开封府，治祥符县，为河南省会。康熙元年（1662 年），重修开封城，城垣及城门均一如明制。五十七年（1718 年），又于周王府遗址北建满洲城，作正方形。周五里一百九十二步，辟东、西、南三门，供满、蒙

---

[2] 《明史》卷二《太祖纪》二。

[3] 《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传》一。

[4] [清]常茂徕校注：《如梦录·周藩记》。

[5] 《如梦录·城池记》。

[6] 《祥符县志·建置·城池》。

[1] 《如梦录·形势记》。

[1] 《如梦录·城池记》。

[2]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四。

[3] 《如梦录·序》。

旗兵驻防。由于城内四隅多为湖泊隙地，西门哄城也未复建，市街规模已不及明时，对外交通陆路仍同明时，水路清代后期因黄河泛滥，贾鲁河淤塞，朱仙镇已趋衰落，改由周家口转运入淮，已不及朱仙镇的利便。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黄河在开封城北张家湾决口，开封又蒙受重大损失，原后周及北宋外城至此被完全淤没。黄河多次泛滥的结果，使开封近郊形成大片沙丘，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

第四节　南　京

南京位于长江三角洲的顶部，滚滚奔腾的长江，由西南方向流到南京附近折而向东，奔流入海。东南部绵延起伏的宁镇山脉的主峰钟山雄峙于东郊，其余脉富贵山、覆舟山、鸡笼山、五台山、清凉山等一系列矮小的山丘，有如一条出海的蛟龙，自东向西，盘亘于城市的中央。玄武湖则像一面明镜嵌在它的北面。秦淮河自南方蜿蜒而来，绕过城南至西郊入江。雨花台屹立于它的南面。莫愁湖紧挨着它的西侧。全境山地、丘陵、平原、江河、湖沼，纵横交错，气势雄伟，景色秀丽，素有“龙蟠虎踞”之称[①]。

南京以其优越的地理条件，早在两千四百多年以前的春秋末期，即开始有了城市的建设。先后有东吴、东晋、宋、齐、梁、陈、南唐和明朝初年等封建王朝在此建都，其间经历了巨大的变化。至明代才发展成今天的规模，成为世界上著名的第一大古城。

一、秦淮河下游的古城邑——冶城、越城、金陵邑

自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前 770—公元 220 年），南京地区陆续出现了几座规模较小的城邑。它们分布在秦淮河下游的两侧，成为今南京城的前身。

1.吴国的冶城

春秋时期，南京地区处于吴国西缘的边境，为吴、楚两国争夺的地方。公元前 570 年，楚伐吴，曾到达衡山，即今江宁南境的横山。传说吴王夫差出于军事上的需要，曾在今南京城西的冶城山上，筑冶城，冶炼铜铁，铸造兵器。据《建康志》记载：“金陵有古冶城，本吴冶铸之地。”“冶城，去宫三里，今天庆观即其地”[①]。按宋时天庆观明洪武年间（1368—1398 年）重修时，易今名朝天宫[②]，即今南京秦淮河北朝天宫所在。冶城实际上只是古代一个规模较大的冶坊，还不足以言其为城。

2.越国的越城

“金陵之有城，自越城始”[③]。据《建康志》记载：“越城，一名范蠡城，案宫苑记，周元王四年（前 472 年）越相范蠡所筑，……《图经》云，城周二里八十步，在今秣陵县长干里”[④]。《金陵胜迹志》云长干里在“今聚宝门外”。按聚宝门即中华门，今中华门外秦淮河上有长干桥，越城当在长干桥南雨花路西侧的高地上。它的遗址就是现在的长干里的越台。这是南京有城堡的最早记录。当年长江就在西北不远处流过，前临秦淮河，后倚聚宝山（今雨花台）的越城，正控制着秦淮河入江的孔道，形势险要，成为越国与楚国争雄的重要据点。直至六朝时，越城仍是建康都城南面的军事屏障。

3.楚国的金陵邑

战国时，楚威王于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灭越，尽占吴越故地。

---

① [宋]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

① [南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一《城阙志·城郭》。

② 胡祥翰：《金陵胜迹志》卷七《寺观》。

③ 《金陵胜迹志》卷一《城郭》。

④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一《城阙志·城郭》。

传说其时有望气者云：此地有王气。楚威王命人在狮子山以北称作龙湾的江边埋过黄金，以镇王气，因称作金陵。据《金陵胜迹志》记载：周显王三十六年（前 333 年），楚威王“置金陵邑于石头。……今石城门北岗垄削绝，皆故城区”[5]。南京地区称为金陵，即自此始。同书又云：“清凉山，在水西门内东北隅，……即石头山也。《江宁府志》：自江北而来，山皆无石，至此山始有石，故名”[6]。因知石头山即清凉山，金陵邑即建在今南京城西部草场门与汉中门之间华东水利学院南的清凉山上。当年长江还在清凉山的西麓下流过，秦淮河则在山的南侧入江，金陵邑临江控淮，形势十分险要。

南京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吴、越、楚三国先后所建立的冶城、越城和金陵邑，其城市的规模都很小。《周礼》规定：“王城方九里，公城方七里，侯伯城方五里，子男城方三里，不得僭越”[1]，越城周回二里八十步，正当其所。范蠡筑越城于江、淮交会处的长干，作为军事前哨，既利于防守，又由长江北涉可进取中原，西渡可染指楚境，在此建城可谓独具匠心。楚灭越后，为控制江东，北窥中原，所建金陵邑遗址在汹涌澎湃的长江畔的清凉山上，凭藉天险，攻守自如，比起越城的土坞是更胜一筹。它们出于各自不同的军事目的和需要而建立，因而各立一方，互不沿袭。

秦淮河下游的越城和金陵邑，只是越、楚两国所建立的军事据点。春秋、战国时期南京地区的军事地位还不甚重要。秦、汉时期，经济重心则在秦淮河中游的秣陵、胡孰，分别在那里设置了县城。秣陵县在今江宁县秦淮河西侧的秣陵关，胡孰在今江宁县东南的胡孰镇。另在今江宁县南端与安徽省交界处的小丹阳设置了丹阳县。这三处都曾建立过汉皇族的封建侯国。又今栖霞山一带，秦初还设置了江乘县。秣陵、胡孰、丹阳、江乘等县统属于汉丹阳郡（郡治在今安徽宣城），其中秣陵在政治上地位最为重要，因而南京古代又有秣陵之称。

二、六朝时代南中国的首都——建业和建康

1.东吴的石头城与建业城

东汉末年，控有长江中下游的东吴，初以京口（今镇江）为统治中心。建安十七年（212 年），自京口迁到秣陵，改秣陵为建业，取其建功立业之意。同年在石头山原楚国金陵邑的基础上，修建石头城。城周七里一百步，濒临长江，成为东吴沿江的军事重镇。南京旧有石城或石头城之称，即因此得名。公元 221 年，东吴又在秦淮河南建了一座丹阳郡城，据《景定建康志》记载：“在长乐桥东一里，南临大路，城周一顷。”又《秣陵集》：“长乐桥今武定桥东南，有长乐巷，盖自东城角内外皆是郡治”。南京地区的秣陵、胡孰、江乘、丹阳等县，均在丹阳郡的统辖之下，成为一个地方行政中心。

孙权黄武七年（228 年），为与刘备争夺荆州，迁都至鄂，改名武昌。黄龙元年（229 年），为应江东大族的要求，又还都建业。其后，东晋和宋、齐、梁、陈等王朝相继在此建都，历史上称为六朝（229—589 年）。

---

[5] 《金陵胜迹态》卷一《城郭》。

[6] 《金陵胜迹态》卷二《山水》。

[1] 《左传》昭公十三年。

孙权还都建业后，营造了新的建业都城。北依鸡笼山、玄武湖、覆舟山，东濒青溪，西及五台山，南达今淮海路一带。城“周■二十里十九步”[1]，略呈正方形。堆土为墙，城门用竹篱编成，南面正中的宣阳门与称为“大市”的秦淮河畔繁华的市区朱雀航（今镇淮桥东）之间，有一条笔直的“御道”相通。

在都城中部偏北方为宫城，孙权在今珠江路西口，建太初宫，周五百丈。宫城共有八门：南五门，正门名公车门，东、西、北三面各一门，分别名苍龙门、白虎门和玄武门。宫城东界约在今珠江路的莲花桥到大石桥的东口一线，西近今中山路，南达今估衣廊北口，北及今唱经楼一带。宫内正殿“神龙殿”，约在今鱼市街南口附近。太初宫的北面有苑城和仓城，苑城是皇家花园和皇家卫队的营地，仓城是储备粮食、器用、物资的仓库。宝鼎二年（267年），后主孙皓又在太初宫东面约当今成贤街至四牌楼一带，建造了一座规模更为宏伟的昭明宫，正殿为“赤乌殿”，宫内建筑极为豪华。

孙权在都城以东，凿东渠（青溪）以泄玄武湖水入淮；以南开运渎连接江、淮以通舟楫。同时又凿句容中道“破冈渎”，使秦淮河与太湖流域相沟通，保障了都城漕运的需要。在都城之内，为解决城市用水，孙权凿潮沟引玄武湖水至太初宫，孙皓又开城北渠引玄武湖水入昭明宫，然后均东行汇于青溪。

司马炎代魏灭吴，建立以洛阳为中心的西晋王朝（265—316年）后，改建业为建邺、秣陵二县，以秦淮河为界，北在宣阳门内为建邺，南在秣陵县老城。西晋末年，因避晋愍帝司马邺的讳，改建邺县为建康县。

西晋覆亡，司马睿建立偏安江左的东晋王朝（317—420年）后，复以建康为都。其后称为南朝（420—589年）的宋、齐、梁、陈四个王朝，也建都于此，加上东吴，史称“六朝”，计为都三百二十二年，此为“金陵自古帝王州”一语的由来。

2.东晋、南朝的建康城

东晋、南朝的都城仍沿袭东吴，无大改变。只在原有的基础上改竹篱为都墙。东晋中期时重修，开城门六座：南三门，正中为宣阳门，其东为开阳门，其西为陵阳门；东二门，北起为建春门、清明门；西一门，为西明门。南朝时，城门增至九座，除改开阳门为津阳，陵阳门为广阳，建春门为建阳外，另在西面西明门之南增辟阊阖门，北面西起增辟玄武、广莫二门。

宫城有内外两重，内城周五里，外城周八里，南近今长江路，北抵鸡鸣寺前，东及今北京东路的兰园附近，西抵今鱼市街和唱经楼，其中心约在今成贤街四牌楼一带。宫城有四门：正南为大司马门，正北为大通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出宫城南面正中的端门及大司马门，前面有东连建春门西连西明门的横街，与从大司马门向南二里至宣阳门，出宣阳门五里到朱雀门的御道，成“丁”字形布局。官廨与军营分列于御道两侧，御道南端的朱雀门建有高大的城楼，朱雀门外架设于秦淮河上的浮航，称为“朱雀航”。

宫城内正中，为建康宫，是东晋后期在东吴苑城和昭明宫的基础上扩建而成，计有大小殿堂三千五百间。正殿为太极殿，建筑富丽堂皇。

南朝刘宋以后，在建康都城内外兴建了三十多处皇家花园和离宫别馆，其中最著名的有以鸡笼山为中心的“华林园”和以覆舟山为中心的“乐游苑”，

---

[1] [清]陈文述：《秣陵集·秣陵集图考·孙吴》。

为皇家游览和狩猎之所。

都城外陆续建有东府城、西州城和丹阳郡城等。东府城建于青溪桥东，南临淮水，城周三里十九步，约在今通济门左近，是宰相府第。西州城因在台城西而得名，约在今朝天宫左近，是扬州刺史的治所。丹阳郡城在今武定桥东南原东吴故址[1]。

建康至南朝梁武帝时达于鼎盛，宫城加筑为三重，户口从东晋初四万户增至二十八万户，每户以四口计，人口已逾百万。随着人口增加，都市规模也日益扩大，其范围“西石头城，东至倪塘（今方山北），南至石子岗（今雨花台），北过蒋山（今紫金山），南北各四十里”[1]，成为南北朝时代第一大城市。冶铁、造纸及织锦等手工业都很发达。其中官营的“左右二冶”，“纸官署”及“锦署”等都很有名。秦淮河两岸有谷市、纱市、牛马市、盐市、草市等大小市集百余，“市廛列肆，埒于二京”商业极为发达。佛教广泛传播，“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2]。

三、南唐的金陵城

1.隋代建康城的破坏

南朝梁后期侯景之乱，建康城遭到严重破坏。陈时稍稍恢复。隋文帝灭陈，平建康城邑为耕地，又废毁东府城及丹阳郡城，繁华的六朝古都，被夷为平地。“于石头置蒋州，依汉置太守”[3]。原南京地区与丹阳、胡孰并入江宁县，与溧水、当涂二县同属蒋州统辖。隋炀帝继位，复改蒋州为丹阳郡。大业十三年（617 年），炀帝命起丹阳宫，准备迁都，计划未及实现，已为唐所代。唐王朝继续推行隋朝抑低六朝旧都建康的方针，先后在此设蒋州和昇州，下面设过金陵、白下、江宁、上元等县。

2.南唐江宁府的再建

五代十国时期（907——979 年），杨行密建都于扬州的吴国改昇州为金陵府，吴国权臣徐温派其养子徐知诰营建金陵邑。徐温死后，徐知诰再扩建金陵城邑，营建宫室，于吴天祚三年（937 年）篡杨吴自立，国号南唐，将都城由扬州迁到金陵。改金陵府为江宁府。

南唐的金陵城跨淮（秦淮）带江，南接长干桥（今中华门），北至元（玄）武桥（今珠江路），东及白下桥（今大中桥），西抵石头山（今清凉山），城周三十五里[1]。城墙高二丈五尺。有八门：除东、南、西、北四门外，东门南内秦淮入城处有上水门；西垣西门南有运渎及内秦淮出城处的栅寨门与下水门，及介于两门之间的龙光门。秦淮河沿岸的街市和西北的石头城都被包入城内，比六朝的建业和建康城范围大而偏南。当时由于长江泥沙淤积，石头山外白鹭洲的形成，江流已远离石头城下，“石城虎踞”的形势大为逊色，但下水门外仍不失为热闹的江边码头。以后，明初的南京城大体上即在南唐

---

[1] 《景定建康志》卷二一《城阙志·城郭》。

[1] 《资治通鉴》卷一六二《梁纪》一八，胡注引《金陵记》。

[2] 《南史》卷七〇《循史郭祖深传》。

[3] 《秣陵集·秣陵集图考·隋》。

[1] 《秣陵集》卷首一。

江宁府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

在都城中央，利用原金陵府的府治，建为宫城。城周四里余，东至东虹桥（今昇平桥），西至西虹桥（今天市桥），南至虹桥（今内桥），北至小虹桥（今洪武路北口）。城周四里，东、南、西三面各开一门。南出宫门前的虹桥，至都城南门、长干桥的中轴线，仍因六朝御街之旧，诸司衙门分列于御街的两侧，今中华路就是当年的御街。

南唐政权仅三十八年（937——975 年）即为北宋所灭。宋以江宁府为昇州，治上元、江宁两县。后天禧二年（1018 年），复改称江宁府。府治设在南唐的宫城内。南宋都临安，以金陵为行都，改为建康府，成为抗金的军事前哨。元世祖至元十四年（1277 年），改建康为建康路，统辖江南诸道。天历二年（1329 年），又改建康路为集庆路。

四、明代的应天府城

元末朱元璋领导的起义军于元至正十六年（1356 年）攻下集庆路，仍辖江宁、上元二县。以此为根据地，统一长江中下游后，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朱元璋在此即位，改集庆路为应天府，以开封为北京，应天府为南京，南京之名始于此。洪武十一年（1378 年），取消开封府北京的名称，改南京为京师。永乐十九年（1421 年），成祖迁都北京，以南京为留都。总计明初定都南京凡五十二年。

明代的南京城，分应天府城、皇城、宫城及外郭四重。

1.应天府城

朱元璋经营应天府城前后达二十一年（1366—1386 年）之久。城的范围：东连钟山，西踞石头，南阻长干，北带后湖[①]。把北面的卢龙山（今狮子山）、鸡笼山（今北极阁）、覆舟山（今小九华山）、龙广山（今富贵山），西面的马鞍山、清凉山等都圈入城内，做到城垣“皆据岗垄之脊”[①]。六朝的建康城、东府城和南唐的金陵府，也都包括到了城内，城周六十七里，超过巴黎（五十九里），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垣。全城有十三座门：东有朝阳门（今中山门）；南三门，东起为正阳门（今光华门）、通济门及聚宝门；西五门，南起为三山门（今水

西门）、石城门（今汉西门）、清凉门、定淮门及仪凤门（今兴中门）；北四门，西起为钟阜门（今新民门），金川门，神策门（今和平门）及太平门[①]。城垣基座砌以花岗岩及石灰岩，上面再砌巨砖，城顶铺宽 7 米的城砖、石条，城垣平均高度达 20 米左右，由于砖坯规格一致，以“夹浆”粘合，坚固异常，历六百多年，至今仍巍然屹立。

2.皇城

位于应天府城的东南隅，地当钟山之阳，是洪武初年填筑前湖（燕雀湖）

[①] 《金陵胜迹志》卷一《城郭》。

[①] 康熙《江宁府志》《卷首》。

[①] 《明史》卷四○《地理志》一。

而建成。其范围东至今中山门，南及大光路，西抵逸仙桥，北达金星桥。皇城接近正方形，有六门，南三门正门为洪武门，左后方有长安左门，右后方为长安右门；东门为东安门，西门为西安门，北门为玄武门。

3.宫城

又名紫禁城。位于皇城中偏东，宫城南面正门午门至皇城之间有御道经端门至承天门。太庙及社稷坛分别位于其左右侧。御道出承天门后，过外五龙桥，至皇城南端的正门洪武门。中央机构五府六部设于其两侧，唯刑部及都察院断事府另设于太平门外。御道出洪武门后止于府城的正阳门。宫城午门内过内五龙桥有奉天门。在这一连接御道的中轴线上，有称作“前朝”的奉天、华盖、谨身三殿，以及称作“后朝”的乾清、坤宁二宫，再后为宫城的北门北安门。宫城在奉天门一线上，左有东华门，右有西华门。皇城及宫城明亡后逐渐破坏，今残存的只有午朝门、内外五龙桥等明故宫遗迹。

4.外郭

京城建成后，尚有临近城池的钟山、幕府山、聚宝山没有包括在内。为了确保京师的安全，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又在京城

外围营建外郭。将上列诸山圈入郭中，造成“西、北据山带江，东、南阻山控野”[①]的形势。外郭“周长一百八十里”（实际长度一百二十里），辟门十有六：东曰姚坊（今称尧化门）、仙鹤、麒麟、沧波、高桥，南曰上方、夹岗、凤台、大安德、小安德，西曰小驯象、大驯象、江东，北曰上元、佛宁、观音[②]。加上清代续开的栅栏、外金川二门，总计十八门。外郭除设门地段砌以砖石，其他多依山带岗，以土垒城，因俗称“土城头”。外郭遗址今已大部不存，但有些城门如尧化门、仙鹤门、麒麟门、高桥门、安德门、江东门、上元门等至今仍作为地名被保存下来。

洪武十四年（1381 年），在与应天府十三门相对距离适中，接近于全城中心的高岗上，建造都城的鼓楼（今鼓楼）和钟楼（今大钟亭），报京城昼夜时间。鼓楼的东南是全国最高学府国子监，其旧址即原中央大学，今南京工学院。鼓楼东面的鸡笼山及城南的聚宝山设有观象台。

明代南京的手工业很发达，是当时全国丝织业、印刷业和造船业的中心之一，丝织业除官营的织造局外，民间还有“机工”、“机户”。国子监集中了宋、元以来的木刻书板所刊印的书刊，号称“南监本”。设在秦淮河入江口三汊河的龙江宝船厂，为郑和下西洋建造了远洋巨舶。商业区主要分布在秦淮河两岸，三山门更是重要的水陆码头。

五、清代以后的南京

明末弘光元年（1644 年），南京曾一度为明流亡政府福王政权的中心，但为时短促。翌年，即为清兵所攻占，改南京为江南省（江苏、安徽），应天府为江宁府。城西南部及东北部分由江宁、上元二县管辖。两江总督衙门也设在南京（今长江路江苏省政协），辖江南、江西两省。废明皇城为八旗

[①] 顾炎武：《肇域志》“江南”一·南畿。

[②]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军驻防城。南京成为清政府统治东南地区的政治中心，以及南方的经济文化中心之一。丝织业发展到有织机三万台，工匠五万多，清皇室特在南京设“ 江宁织造署 ”来组织生产，以满足统治者的需要。

1853 年 3 月，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军攻克南京，定为首都，改称天京。在旧总督衙门的基础上，营造规模宏大的天王府。禁城分内外两重，外称太阳城，内称金龙城。东王杨秀清在汉西门的黄泥岗建东王府，其他各王也都建王府。太平天国在天京设立“ 诸匠营 ”及“ 百工衙 ”，在其组织和领导下，手工业生产很有发展。1864 年，曾国藩的湘军攻陷天京，焚毁天王府，重建两江总督衙门。当年的天王府，只剩下西花园的石舫、望亭等遗迹。

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南京在 1858 年的“ 天津条约 ”中被规定为通商口岸。1899 年，开南京下关为商埠。下关逐渐发展成为南京港的码头和商业区。南京成了帝国主义对我国长江流域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据点。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 年元旦，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并定都南京。同年 10 月，辛亥革命的果实为袁世凯所篡夺，临时首都迁往北京。江苏都督府便从苏州移治南京，并成立省行政公署，南京又成为江苏一省的行政中心。

1927 年，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移江苏省会至镇江，成立南京特别市。此后，除 1937 至 1945 年抗日战争时期移首都于重庆外，直到 1949 年南京解放，国民党政府建都南京前后共十四年。从清末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南京城垣先后新辟了草场、玄武、挹江、武定、汉中、中央等门。1954 年在鸡鸣寺路北口，又新辟了解放门。

第五节　杭州

杭州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它背靠西湖，西临钱塘江，在我国六大古都中，以风景优美而著称于世。两千一百多年前的秦朝，开始在这里建立钱唐县。五代时的吴越和南宋先后定都于此，使杭州城市的发展达于繁盛的顶峰。元、明以降，虽不再作为都城，但以其优越的自然条件及地理位置，仍不失为地方性的政治、经济中心，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名城之一。

一、灵隐山下的古钱唐县

1.历史早期的杭州还是海潮出没的沙洲

远古时期，今杭州西湖以东地区，是一片潮汐出没、土地斥卤的茫茫海滩，在西湖西北广阔的冲积平原上，则是原始居民栖息繁衍的地方。1935 年，在杭州城西北二十多公里的良渚，发现有约当公元前三千三百年到前二千二百五十年的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址。考古学家从中发掘出斧、■、刀、戈、镰、铲、镞等石器工具，以及壶、豆、盘、簋等造形规整、质地匀净光泽的黑色陶器，考古学上称它为“良渚文化”。以后，在良渚以西半山附近的水田畈遗址中，发现了碳化的稻谷凝块，在比良渚更接近市区的老和山麓，解放前后又发现堆积有红烧土、灰烬、兽骨烬和陶器残片的五座灶基，以及大量石器、玉器[①]。以上的考古发现，反映了在距今五千年前后，杭州的原始居民在老和山麓及其迤西一带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先秦时期，今杭州市区仍是海潮出没的沙洲，当时属于吴、越的领地。楚威王七年（前 333 年），楚灭越后，又成了楚国的属地。

2.秦代的钱唐县

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在吴、越旧地设置了会稽郡（治吴县，今苏州）。汉会稽郡统辖二十六县，其中之一的钱唐县是杭州历史上最早的建置。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年）南巡会稽时，“过丹阳，至钱唐。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②]。浙江即钱塘江，由于当时西湖仍与江、海相通，和烟波浩淼的钱塘江连成一片，波涛汹涌，只好再溯江西行一百二十里到今富阳境内江面较狭处过渡去绍兴。相传在今宝石山下，还有“秦始皇缆船石”的遗迹，元人陶宗仪记载此事云：“父老相传云，此石乃秦始皇系缆石。盖是时皆浙江耳，初无西湖之名，始皇将登会稽，为风浪所阻，故泊舟此处”[③]。又据传说，今将台山为当年秦始皇因渡江而登山了望的地方，故名“秦望山”。以上说明秦时钱唐县附近的浙江水面颇为辽阔。

关于钱唐县的地理位置,最早见于记载的为南朝刘宋元嘉年间(424—453年）曾任钱唐县令的刘道真所著《钱唐记》：“昔一境逼近江流，县在灵隐山下，至今基址犹在”[①]。其后，北魏郦道元为《水经》作注亦云：“浙江又东迳灵隐山。……山下有钱唐故县，浙江迳其南”[②]。他们所说的位于灵隐山

[①] 浙江省文管会编：《浙江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三。

[①]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九三，“江南东道”五，杭州钱唐县下引。

[②] 《水经注》卷四〇《浙江水注》。

下的钱唐废址或钱唐故县，当指六百多年前秦代初建县的遗址。今西湖群山中并无名灵隐山者，但北高峰东南的灵隐寺建于东晋咸和元年（326 年），在刘道真撰写的《钱唐记》之前，根据以山名寺的惯例，可以推断其时灵隐山可能即今灵隐寺所在。又秦时武林湾（西湖的前身）深入今西湖以西，近北高峰东麓，这与县治“在灵隐山下”，县境“逼近江流”也是符合的。

西汉时，钱唐县一度成为会稽郡西部都尉治所。汉武帝元狩年间（前 122—前 117 年），更上升为会稽郡治。王莽时（9—23 年），更名泉亭县[③]。东汉光武时，又恢复钱唐故名[④]。据《汉书·地理志》，会稽郡钱唐县下载：“武林山，武林水所出，东入海”。武林山指西湖群山，其时发源于西湖群山的诸水（武林水），入海而不入湖，可见西汉时期武林湾仍与海相通，杭州地区尚未成陆。

3.西湖的形成与杭州市区的成陆

刘道真《钱唐记》云：“防海大塘在县东一里许，郡议曹华信家议立此塘，以防海水”[⑤]。华信为东汉时会稽郡的地方官，刘道真追述他所创建的海塘“在县东一里许”，说明了当时钱塘县治已从灵隐山下向东迁徙到距江边或海边约一里处。《钱唐记》又云：“明圣湖在县南二百步，县西有石姥山”[⑥]。按明圣湖即西湖，石姥山即宝石山，说明东汉时钱唐县治乃迁于西湖北面宝石山的东麓今武林门内。华信在县东一里许所修建的海塘，约当今杭州市区中河一线。

自华信修筑钱塘后，原武林湾终于与海隔绝，西湖由此形成。杭州城区的成陆亦自此始。以后，随着钱塘江口泥沙的淤积而不断向东扩展。

4.六朝后期钱唐县上升为郡

六朝时期，钱唐县因有山川湖泽之利，北人南迁有不少在此定居。南朝萧齐永明四年（486 年），桐庐县唐寓之领导的起义军攻占钱唐县时，由“抑（柳）浦登岸，焚郭邑”[①]。柳浦位于凤凰山下的钱塘江岸，为南北往来的重要渡口。说明钱唐县城以南新淤涨的大片地区已得到开发。唐寓之在钱唐县建都称帝，“以新城戍为天子宫，县廨为太子宫”[②]。当时钱唐县已建有城郭，约当今杭州市区西北部中山北路与环城西路之间，范围虽较狭小，但已粗具规模。其后，梁太清三年（549 年），即改钱唐县为临江郡，陈时改置钱唐郡，从此上升为郡一级的治所[③]。

二、隋、唐时的杭州

1.隋代的杭州城与余杭郡

隋初废郡存州县，开皇九年（589 年）平陈，钱唐郡改州时，移置余杭

[③] 《水经注》卷四○《浙江水注》。

[④] [汉]袁康、吴平：《越绝书》。

[⑤] 《水经注》卷四○《浙江水注》。

[⑥] [南宋]施谔：《淳祐临安志》卷十《山川》引。

[①] 《南齐书》卷四四《沈文季传》。

[②] 《南齐书》卷四四《沈文季传》。

[③] [北宋]欧阳忞：《舆地广记》卷二二“两浙路”。

县，因名杭州，杭州之名始见于此[④]，钱唐县成为杭州的属县。次年（590 年），又移居钱唐城。十一年（591 年），隋文帝派杨素平定杭州杨宝英的叛乱后，“移州于柳浦西，依山筑城”[⑤]，即由凤凰山东麓逶迤而北。其范围大约东至盐桥河以西（今中山中路），西濒西湖东岸（今湖滨路、南山路），北及钱唐门（今六公园附近）。城垣南北狭长，“周回三十六里九十步”[⑥]，当时鉴于吴山逼临江浒，而隔其山于城外[①]，因而东墙在吴山地段呈向内凹进的弧形。

杨素筑州城于柳浦后，钱唐从此成为地当交通要冲的大县，并上升为州的治所，这也是杭州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州城。

隋炀帝即位后，复改州为郡。大业三年（607 年），改杭州为余杭郡，钱唐又成了余杭郡的属县。隋炀帝开凿以洛阳为中心的运河网，杭州成为江南运河的终点，东南交通的枢纽，其地位起了显著的变化。所谓“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②]，为日后杭州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2.唐代杭州六井的开凿与西湖的整治

唐太宗贞观初（627 年），杭州属江南道。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改为江南东道。肃宗时（756—762 年），在杭州设置了江东防御使。唐末昭宗时（888—904 年），又升杭州为大都督府。

唐时的杭州，随着江南经济的发展而开始繁荣。唐政府对杭州地区的水利建设极为重视。玄宗开元元年（713 年），在海盐重筑海塘六十二公里，以抗御海潮对杭城的冲击。代宗年间（762—779 年），杭州刺史李泌为解决杭州因成陆未久，地近江海“水泉咸苦”，不宜饮用的困难，在城内开凿六井：相国井（今解放路井亭桥西，因李泌后升任宰相，后人称它为相国井）、西井（今延安路南口）、金牛井（在西井西北）、方井（俗称四眼井，在金牛井西北）、白龟井（在今龙翔桥之西）、小方井（俗称六眼井，在今小车桥附近）[③]。这六处水井，都不是穿地而成，而是用“开阴窦”的方法，即在涌金门至钱唐门之间，沿湖分置水闸，掘地为沟，用竹管引湖水入井。所谓“井”，也就是容积较大的地下蓄水池。因为井水引自西湖，西湖的水源出自山泉，水质很好，从而保证了城市居民的饮水需要，从此，“民足于水，井邑日富”[①]。长庆二年（822 年），白居易任杭州刺史时，对李泌所修六井作了疏浚，并在钱塘门外石函桥附近（今少年宫一带），修筑了一条湖堤，以增加西湖蓄水，进一步保证了六井的水源。

六井的修建和西湖的整治，为城市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杭州经济日渐繁荣，人口也迅速增加。据《乾道临安志》记载：“自陈置钱唐郡，隋废郡为杭州，户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唐贞观中，户三万五百七十一，口一十五万三

[④]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⑤]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九三“江南东道”五，杭州沿革。

[⑥] 《淳祐临安志》卷五《城社》。

[①] 据郎瑛：《七修类稿》卷三《杭地考》引唐李绅诗“伍相庙前多白浪”。伍相乃指伍子胥，其庙正在吴山上，反映了吴山逼临江海的情势。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③] 《咸淳临安志》卷三三《山川》。

[①] 《苏东坡奏议集》卷七《乞开杭州西湖状》。

千七百二十九；开元中，户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八”。在一百多年间，户口增加了近五倍。当时城北武林门一带，由于大运河的通航，成为重要的货物集散地；城东南的江干一带，成为海外贸易的码头，江中海舶云集，市区内商铺众多，所谓“骈樯二十里，开肆三万室”[1]，俨然成为东南一大都市。到宪宗时期（806—820 年），杭州已是“户十万，税钱五十万缗[2]，占全国财政收入一千二百万缗的二十四分之一。

三、吴越古都——西府城

五代十国时期，杭州成为钱镠建立的吴越国的都城，加名“西府”，亦称“西都”。自东汉末分置吴郡以后，钱塘江两岸分属两个政区，西北岸属吴郡，东南岸属会稽郡；唐时始合并为江南道，其治所仍在苏州，杭州始终地偏边隅，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自吴越在此建都后，一跃而成为地占两浙十三州、一军的东南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使杭州历史进入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

1.新夹城、罗城及子城的兴筑

早在唐末，钱镠就对杭州旧城进行过两次扩建。第一次是唐昭宗大顺元年（890 年）“筑新夹城，环包氏山，洎秦望山而回，凡五十余里，皆穿林架险而版筑焉”[3]。因是依附旧城而修筑，故名“新夹城”。夹城设城门六：朝天门（今吴山东麓中河西岸），炭桥新门（今中河丰乐桥西，旧炭桥之东）、盐桥门（今中河盐桥西）、北关门（今武林门外夹城巷）、涵水西关门（今净慈寺旧雷峰塔下）和龙山门（今六和塔西）[4]。由此推断，其城当起自吴山东麓，循今中河西岸向北，至天水桥附近折向西北至夹城巷，再折向西南经宝石山东麓，沿西湖东岸及南岸，南过虎跑山，止于六和塔。

第二次是唐昭宋景福二年（893 年）、钱镠“率十三都兵洎役徒二十万余众，新筑罗城，自秦望山由夹城东亘江干，洎钱湖、霍山、范浦，凡七十里”[1]。钱湖即西湖；霍山在今少年宫后；范浦在今艮山门内莫衙营西口。新筑罗城开有四门：竹车门（今望江门内望仙桥东南）、南土门（今荐桥门外清泰路建国路口）、北土门（旧菜市门外）和保德门（即范浦所在）。由此推断，罗城只是在夹城基础上的改建，即南起凤凰山东接夹城，东北循今东河外建国路至今艮山门，折而西行，沿今环城北路至武林门，复折而南循今环城西路抵少年宫，仍与夹城相接。两城合计十门，所谓“凡七十里”，亦指两城之总长而言。两城连接后，外形似腰鼓，因称“腰鼓城”[2]。

后梁开平元年（907 年），钱镠建立吴越国。其时杭州陆地面积又有所扩展，吴山东南“沙涨一十五里”[3]。为防止江潮冲击，钱镠于开平四年（910 年）建立了一条从艮山门到六和塔长达百里的“钱氏捍海石塘”。石塘附近，

---

[1] [唐]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引自《全唐文》卷三九。

[2] [唐]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引自《文苑英华》卷六六〇。

[3] [宋]钱俨：《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4] 《吴越备史》；《七修类稿》卷六《钱氏杭城门名》。

[1]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七七《吴越》。

[2]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3]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④]。即展筑东南城垣，新建通江、候潮二门[⑤]。候潮门即今址，通江门在候潮门与望江门之间[⑥]。

钱镠立国之初，又以凤凰山下隋、唐州城为基础，建造“子城”，作为皇宫所在地。设南、北两门，南边是通越门（在今南星桥西北凤凰山东麓），北边是双门（即今凤山门）。宫门“皆金铺铁叶”，富丽堂皇[⑦]。至此，吴越都城内有子城，外有夹城和罗城，城分三重，规模备极宏伟。

2.西湖风景区的修整

钱镠对杭州西湖的治理也不遗余力。他为了疏浚西湖，特建立了一千人的称为“撩浅军”的专职浚湖队；在从事疏竣工作的同时，又采用与六井同样的方法，在城内新挖“涌金池”三处，以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用水的需要。

吴越时期，还着意对西湖风景区的修整。当时佛教盛行，在南方十国中，“寺塔之建，吴越武肃（钱镠）倍于九国”[①]，这些佛寺都分布于杭州内外及湖山之间，除对东晋的灵隐寺作了大规模的扩建外，新建寺庙达三百六十余所，今昭庆寺和净慈寺两大名刹，以及西关外的雷峰塔，月轮山的六和塔，闸江的白塔和宝石山的保俶塔等四大名塔，都始建于吴越。保存至今的有灵隐寺的石塔、经幢，梵天寺的经幢，闸口的白塔和慈云岭、烟霞洞石窟的雕像等，都是吴越的遗物，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3.工商业的繁荣

钱镠在修建捍海石塘的同时，还完成了两项重要的水利工程：其一是在茅山河入钱塘江口修建龙山、浙江二闸，以阻遏咸潮的倒灌，使连接茅山河与大运河相通的盐桥河，免除了潮汐的干扰，既保障了大运河的顺利通航，又避免了咸潮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其二是凿平了钱塘江中叫做罗刹石的石滩，使船舶能够安全航行，促进了海运的发展。当时吴越与日本、高丽、大食等国都有通商往来，江上“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②]。吴越统治者特设“博易务”专门管理对外贸易。

在手工业方面，杭州的丝织业、瓷器业、雕版印刷业也很发达。欧阳修称颂吴越首都杭州的盛况说：“今其民幸富足安乐。又其习俗工巧，邑屋华丽，盖十万余家，环以湖山，左右映带；而闽商海贾，风帆海舶，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香霭之间，可谓盛矣”[③]。全城十万余家，倘以每家五口计，人口也在五十万以上。

四、南宋都城——临安府

北宋统一后，杭州为两浙路治所，已成为“东南第一州”。宋时对西湖

---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钱镠传》。

⑤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⑥ 参见魏嵩山：《杭州城市的兴起及其城区的发展》，《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 年。

⑦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一《帝王都会》。

①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

② [北宋]陶岳：《五代史补》卷五《契盈属对》。

③ [北宋]欧阳修：《有美堂记》。

曾进行过多次疏浚，特别是哲宗元祐年间（1085—1093 年）苏轼任杭州知州时，对西湖所作的一次大规模疏浚工程。这次工程，在清除占湖面二分之一的私围葑田时，将疏浚出来的大量葑泥堆积成一条从南到北、横贯湖面长达五里的长堤，又于其上建石桥六座以流通湖水，这就是有名的“苏堤”。在疏浚西湖的同时，苏轼一面建筑闸堰于运河与西湖之间，使运河专受湖水，隔绝江潮，保证漕运的畅通；一面擘划用瓦管代替竹管引湖水入城区的六井，改善了城市居民的给水条件。

宋室南渡后，建都于杭州，改称临安府。杭州从此成为南宋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从绍兴二十八年（1158 年）开始，南宋政府在吴越国都的基础上扩建宫城及其东南的外城。

1.城垣宫阙的扩建

（1）宫城　又称“大内”或“皇城”，位于凤凰山麓，北起凤山门，南到钱塘江边，东止候潮门，西至万松岭，城周约九华里，乃就吴越“子城”改建。宫城四面各有一门，南门改吴越通越门为丽正门，北门改吴越双门为和宁门，另增辟东华、西华二门。丽正门是宫殿的大门，有三重门，每重“皆金钉朱户，画栋雕甍，覆以铜瓦，鐫镂龙凤飞骧之状，巍峨壮丽，光耀溢目”[①]。门上还筑有御楼，门外两旁排红杈子，戒备森严。北面的和宁门也有三门，其壮丽略同。

宫城内有“大殿三十座，室三十三，阁十三，斋四，楼七，台六，亭十九”[②]。与丽正门相对的是庄严宏伟、富丽堂皇的文德殿，俗称金銮殿，是禁城内最高大的一座建筑物，用汉白玉砌成的殿基即高达二丈多。殿高约十丈，正中在高约六至七尺的平台上，设有金漆雕龙宝座，两旁为蟠龙金柱，座顶正中的天花板上刻有金龙藻井，倒垂着圆球轩辕镜，整个装饰显示出封建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威，是皇帝“外朝”举行重大典礼的所在。

文德殿后面是垂拱殿。殿有五间十二架，长六丈，宽八丈四尺，是皇帝“内朝”日常接见群臣商讨国家大事的地方。垂拱殿后面是皇帝、后妃、太子生活起居的内廷，有皇帝就寝、用膳的福宁殿、勤政殿等宫殿。宫城内除了这些华丽的宫殿外，还有专供皇室享用的御花园——后苑。苑内有模仿西湖景致精心建筑的人造小西湖，假山飞泉，亭台楼阁，美不胜收。

（2）外城　又名“罗城”。基本上是吴越西府城的规模，只是在东南部略有扩展，西北部稍有紧缩，成了内跨吴山，北到武林门，东南靠钱塘江，西濒西湖的气势宏伟的大城。城墙高三丈，宽丈余。共有城门十三座：东七门，北起为艮山门（今艮山门西南东河西岸）、东青门（一名菜市门，今东青巷南口）、崇新门（一名荐桥门，今城头巷北口）、新开门（一名草桥门，今望江门内竹椅子巷北口）、保安门（为吴越通江门）、候潮门（即今址）和便门（今候潮门南）；西四门，南起为钱湖门（今清波门南云居山上）、清波门（即今址）、丰豫门（今涌金门）和钱塘门（今教场路西口）；南有嘉会门（今南星桥北）；北有余杭门（今武林门）。此外，还有北水门、南水门、保安水门、天宗水门和余杭水门等五座水门[①]。

[①] [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八“大内”。

[②] 《钱塘县志·纪都》。

[①] 《杭州府志》卷五“城池”。

十三门中的艮山门、东青门、便门建有瓮城，其余各门均修有城楼，尤以嘉会门城楼“绚丽为诸门冠”，每年皇帝“南郊”（冬至日祭天）时的御车即由此门进出。城外绕有宽达十丈的护城河，亦称城濠（即今东河）。河岸种植杨柳，禁人往来。

2.临安城的空前繁荣

临安城有一条纵贯南北由石板铺成的御街，亦称天街。它北起中正桥（俗称斜桥），南到正阳门（即凤山门），长一万三千五百余尺。街中心是专供皇帝用的御道，两旁是用砖石砌成的河道。河里种植荷花，岸边植桃、李、梨、杏，春夏之间，如绣如画。河道外边是供市民行走的走廊。街道如此布局，也显示了封建帝王的唯我独尊。

罗城内外有八十余坊，但坊墙早已拆毁，坊制名存实亡，政府另在坊之上分成十三厢以加强对市民的控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临安城内造船、陶瓷、纺织、印刷、造纸等手工业，都建立了大规模的作坊。专业性的集市和商行遍布于城内外，“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①]，天街两边也店铺林立，“无一家不买卖者”[②]，由于坊制、市制的破坏与夜禁的松弛，城内还出现了夜市，“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③]。城北运河中，来自江、淮的河舟，樯橹相接，昼夜不舍；城南江干一带来往于台州、温州、福州、泉州以及远航日本、朝鲜和南洋各国的海舶云集，桅樯林立，临安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都市。

南宋初期孝宗乾道年间（1165—1173 年），临安人口为“户二十六万一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十五万二千五百零七”[④]，到南宋末年咸淳年间（1265—1274 年），已增至“户三十九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一百二十四万七百六十”[⑤]，这是临安府九县的户口总数。杭州城“为行都二百余年，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⑥]。城市的服务行业茶坊、酒肆、食店等遍布于大街小巷。供市民娱乐的场所“瓦市”，在城内外达二十处之多，在今众安桥南的规模最大的北瓦，有十三座“勾栏”，分别演出各种杂剧、杂技、相扑、傀儡戏、说书、讲史等，昼夜不辍。

南宋的临安还是全国文化中心。雕版印刷业为全国之冠，杭刻书籍成为我国宋版书的精华。南宋最高学府——太学设在纪家桥附近，规模最为宏阔。它与武学，宗学合称为“三学”。此外还有算学、书学、医学等专门学校，以及临安府学和钱塘、仁和二县的县学。在这些学校之下，还有为数众多的“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①]。可见其教育事业的普及。

西湖经过唐宋以来的疏浚和整治，到了南宋时，其繁华已达于极点。苏堤春晓、曲院风荷、平湖秋月、断桥残雪、柳浪闻莺、花港观鱼、雷峰夕照、

[①] 《梦粱录》卷十三“铺席”。

[②] 《梦粱录》卷十三“团行”。

[③] 《梦粱录》卷十三“夜市”。

[④] 《乾道临安志》残本二卷，户口。

[⑤] 《咸淳临安志》卷五八《户口》。

[⑥] 《梦粱录》卷十三“两赤县市镇”。

[①] [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

双峰插云、南屏晚钟、三潭印月等所谓“西湖十景”，即在此时形成。南宋统治者为了满足其穷奢极侈的享受，先后建造了聚景、真珠、南屏、集芳、延祥、玉壶等御花园，遍布于西湖之上及其周围，正是“自六蜚（皇帝车驾）驻跸，日益繁艳湖上；屋宇连接，不减城中。有为诗曰：‘一色楼台三十里，不知何处觅孤山’，其盛可想矣”[②]。

五、元、明、清时期的杭州

元、明、清时期，杭州由全国的政治中心降为一省的省会，同南宋相比，已大为逊色；但杭州的经济继续有所发展，仍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城市。

1.元代的“杭州路”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年）灭宋后，于临安设“杭州路”，为江浙行省的省会治所，管辖三十路、一府、二州，包括今浙江、福建二省和上海市全境，江苏、安徽二省长江以南，及江西东北隅地。

元军进入杭州时，一代名城，遭到空前的洗劫。元朝统治者为加强控制，强令各地拆毁城墙，杭州城墙亦在此时被毁。他们还鉴于南宋统治者佚乐湖山导致亡国的前车之鉴，对西湖废而不治湖区陆续被地主豪强支割围垦。“葑草侵塞，湖面如野陂然”[①]；城内诸河也因年久失修与江湖隔绝，以致西湖湮塞，城市萧条。改为寺院的故宫，以后也遭火灾，成为废墟。繁华盖世的杭州城，至此大为衰落。

但是，由于京杭大运河的通航，处于运河终点的杭州，其商业又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前代留下的城市布局和优美的湖山胜景，仍不失其原有的光辉。当十三世纪末叶，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来到这里时，仍盛赞杭州为“世界最富丽名贵之城”。在其《行记》中，记载：“此城有十二种职业，各业有一万二千户，每户至少有十人，中有若干户多至二十人、四十人不等”。并云：“此城有大街一百六十条，每街有房屋一万”；“城市中有大市十所，沿街小市无数”[②]，工商业极为繁荣。

元末张士诚起义，据有杭州，于至元十九年（1359年）筑城，因城东商业区发展，居民日趋稠密，乃自艮山门至崇新门，向东拓展三里，络原城河（今东河）于城内，使东垣伸展至今环城东路及江城路；又废弃原皇城，自候潮门以西缩入二里，截凤凰山于外，使南垣后退至今凤山门。其城门仍为十三：东五门，保留艮山、候潮二门，去保安门及便门，改东青门为庆春门，崇新门为清泰门，新开门为永昌门；南改嘉会门为和宁门；西四门仍保留不变；北增天宗门、北新门于余杭、艮山二门之间。

2.明、清的“杭州府”

明朝建立后，废除元代的“江浙行中书省”，改置浙江布政使司，辖境略与今浙江省同。杭州则改为府。清代改布政使司为行省。在明、清两朝的五百多年中，一直以杭州府为浙江省的省城。

明代杭州府城墙，在元末张士诚重建城墙的基础上，续有修缮，城门由原来的十三座改为十座，南改和宁门为凤山；西改丰豫门为涌金，废钱湖门；

---

② 《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三。

① 《杭州府志》卷五三《水利》。

② 《马可孛罗游记》（冯承钧译本）中册，页570—579。

北改余杭门为武林，废天宗、北新二门。清康熙五年（1666 年），又改永昌门为望江门。此十城门的名称，沿袭至今未变。

明初社会相对稳定，明政府又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杭州的城市经济得到了发展。明政府在杭州今红门局附近，设立官营机房与织造局。城北近西湖的张纱衙一带[1]，是私营纺织业作坊的集中地，所产纺织品种类繁多，远销国内外。明中叶前后，杭州已成为国内著名的丝织业中心之一，丝织业中的工场手工业，也首先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清代前期，杭州丝织业继续有所发展。“杭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2]。

明代中叶以后，杭州的商业也很发达，到万历年间（1573—1620 年），原先“草深尺余”的市井委巷，以及“狐兔为群”的近郊僻地，也已“民居栉比，鸡犬相闻，极为繁庶”了[3]，城内大街小巷，商店林立，杭州又逐渐恢复了旧日的繁华景象。

明、清两代对西湖都采取过整治措施，特别是明正德三年（1508 年）杭州知府杨孟瑛，费银二万余两，投入民工数千人，用了近半年的时间，疏浚湖中田荡三千四百多亩，将苏堤增高至二丈，加宽至五丈三尺，使西湖湖面基本上恢复了唐、宋时周围三十里的旧观[4]。清康熙和乾隆皇帝多次来杭州巡游，在风景区树碑题字，地方官府也就更加注意葺治。其中最大的一次工程是雍正二年（1724 年）浙江巡抚李卫及浙江盐驿道副使王钧，费银三万七千余两，历时近两年，对里湖及外湖三千一百多亩淤浅、葑滩的疏浚，使西湖能继续保持其原有的风光。

清顺治七年（1650 年），在杭州西城紧连西湖地区，建立八旗兵的营房“旗营”[1]，其范围东起今中山中路，北靠法院路，南至开元路，西傍湖滨公园。在这片土地的北、东、南三面筑起一道高一丈九尺，厚六尺，全长八、九里的大围墙，自西北起环墙开了承乾、拱

辰、平海、迎紫、延龄五门，后拓展营地时又圈入钱塘门，成为六门。辛亥革命后，旗营及其围墙被拆毁，原址已变成杭州的商业区，至今这一带仍被杭州人称为“旗下”。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向日本开放杭州为商埠。次年九月，日本帝国主义在杭州拱宸桥一带设立租界，同年十一月，英、美等国也相继设立租界。解放后，随着城市建设和西湖的治理，面貌已焕然一新，根据杭州市和西湖的全面规划，它将被逐步建设成为一座现代化的旅游城市。

---

[1] 黄士珣：《北隅掌录》卷下“张纱衙”条。

[2] [清]厉鹗：《东城杂记》。

[3] 万历《杭州府志》卷一。

[4] 《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四。

[1] [清]张大昌：《杭州八旗驻防营志略》。

第六节　北京

北京，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以其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而闻名世界。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的诸侯国燕即建都于此，称为蓟。秦统一全国后，蓟成为广阳郡治所。两汉、魏、晋时期为幽州治所。隋时为北方军事重镇涿郡治所。唐时复称幽州。辽以蓟城为陪都，建号南京，又称燕京。金迁都燕京后，改称中都。元以金离宫为中心，重建新城，改称大都。明始称北京，改建宫阙，又名京师。清继续建都北京，直至封建王朝的最后崩溃。在整个历史时期，北京城的名称不断更易，城址也屡有变迁，其城市范围和面貌曾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一、历史早期的北京古城——蓟

1.蓟城的诞生

北京位于河北省的北京小平原上，其西部和北部、东北部，分别为太行山脉及燕山山脉所环绕，东南部面向平坦开阔的华北大平原，有如一个半封闭的海湾，因而被称为“北京湾”。在历史早期，北京小平原东南是一片地势低洼的沼泽地带，成为通向华北大平原的天然障碍。当时只能通过小平原西南部永定河的古代渡口，沿太行山东麓一线高地与中原地区往来。在西、北及东北部则利用崇山峻岭中的一些天然峡谷，作为南北往来的通道，如西北出南口与怀来盆地、宣大盆地相连接，可通往广阔的蒙古高原；东北出古北口越过平缓的山丘地带或向东沿燕山南麓至山海关，由滨海地区进入松辽平原，因而永定河古渡口，也就成了南北往来的要津。只是由于永定河流量不稳定，经常泛滥成灾，于是，在北京小平原上，邻近永定河而又不易受到洪水威胁的一个原始居民点，便以其地当南北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而迅速发展起来，蓟城由此诞生。

历史记载，三千多年前，周灭商后，封召公奭于燕，封黄帝（一说尧）的后裔于蓟。公元前七世纪初，北方山戎族灭蓟，占领燕城。后燕侯借齐桓公之助，北伐山戎，收复蓟、燕，燕侯北还。时燕城已为战乱所毁，燕侯遂弃燕城而改都于蓟，蓟城便成为早期一个小的奴隶制国家的统治中心[①]。

郦道元《水经注》记载：“■水又东北迳蓟县故城南。……昔周武王封尧后于蓟，今城内西北隅，有蓟丘，因丘以名邑也，犹鲁之曲阜，齐之营丘矣”[②]，说明蓟城因其西北角有蓟丘而得名。同书后文又引《魏土地记》：“蓟东十里，有高梁之水者也，其水又东南入■水”[③]。明确记载了蓟丘与蓟城的相对位置。唐代诗人陈子昂在其《蓟丘览古》一诗中，有：“北登蓟丘望，求古轩辕台。应龙已不见，牧马生黄埃。尚想广成子，遗迹白云隈。南登碣石馆，遥想黄金台”的名句，说明蓟丘至唐代仍然存在。今北京广安门西北

[①] 燕的都城，史无明确记载。1962 年，考古工作者在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董家林村的古城遗址中，发现带有铭文“匽侯”的青铜器。“匽”为“燕”的古字，“匽侯”即“燕侯”。由此推断，这座古城可能即西周时燕国的都城。

[②] 《水经注》卷一《■水注》。

[③] 《水经注》卷一《■水注》。

白云观的西墙外原有一处高丘，50 年代在其周围新挖掘的土壕里，曾有战国时陶片出土[④]，很可能即蓟丘的故址。又白云观至和平门、宣武门、西便门一带，发现有战国至汉代的二百多口古井，保存有陶制井圈和陶罐碎片。1957 年，在广安门以南 700 米处，新发现的战国及战国以前的遗址中，曾有燕国宫殿常用的饕餮纹半瓦当出土。七十年代，在白纸坊北面和法源寺附近又发现两处战国墓葬群。以上根据历史文献及考古发现可以推断，历史早期的蓟城，就在今北京广安门附近。可能在西长安街以南，法源寺以北一带。即今北京市宣武区的西部。

2.秦、汉以来蓟城地位的日趋重要

战国时期，燕国逐渐强盛，成为“七雄”之一，蓟城已与洛阳及赵都邯郸，齐都临淄等大城齐名，成为“富冠天下”的名城之一。当时，在宁台建有元英、历室等著名的宫殿[⑤]。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建立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蓟城成为广阳郡治所；从汉代起，设置幽州，仍以蓟城为治所。蓟城成了秦、汉王朝经由华北平原进入北部及东北地区的重要门户。它既是北方的边防重镇和经略东北的基地，又是汉族与北方游牧部族之间物质文化交流的中心，正如司马迁《史记》所云：“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南通齐、赵，东北边胡。……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邻乌桓、夫余，东绾秽貉、朝鲜、真番之利”[①]。

魏、晋、十六国北朝时期，蓟城曾一度成为鲜卑慕容部所建立的前燕的统治中心。其时北方社会动乱，政权更迭频仍，战祸连绵不绝，蓟城人民在灾难深重的社会条件下，仍卓越地完成了北京历史上最早的水利工程。曹魏时，蓟城近郊石景山南麓的永定河上建造拦水坝戾陵遏，开凿车箱渠引水工程，引河水注入蓟城西北，与高梁河相沟通，从而解决了城市用水和郊区农田灌溉的需要。以后西晋元康五年（295 年），北魏熙平元年（516 年），又对戾陵遏和车箱渠作了修缮。

蓟城至隋代为涿郡治所，唐初复改为幽州，在北方的军事地位更为突出。隋炀帝开凿南北大运河，即以涿郡为终点，其时“四方兵皆集涿郡”[②]，蓟城成为经略东北的前进基地。中唐以后，内外矛盾激化，蓟城又成为北方军事防守的重镇，范阳节度使所在地。

蓟城从它诞生起，一直到隋、唐时期，始终保持其我国北方的军事重镇和贸易中心的重要地位。

二、北方的政治中心——辽陪都南京城和金中都城

辽、金两代，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在华北及东北的广阔地区先后建立起与北宋和南宋相对峙的两个政权，在他们控制下的蓟城，便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一跃而成为我国北方的政治中心。

1.辽的陪都——南京城

五代时期，后晋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后晋天福元年（936 年），

---

④ 侯仁之、金涛：《北京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页 16。

⑤ 《战国策》卷三〇“燕”二，乐毅《报燕王书》。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

契丹人占据幽州城后，改国号为辽。为了便于对新征服的广大汉族居住地区的统治，和以此作为向南进攻华北大平原的据点，在幽州城建立陪都。因幽州位于它所统辖的疆城的南部，故称南京，又名燕京。

南京城在辽统辖地区所设的五京城中规模最大，仍沿用唐代的幽州城址，对城墙重新加以修筑，全城方园三十六里，城墙高三丈，宽一丈五尺。有八门：东为安东门、迎春门，南为开阳门、丹凤门，西为显西门、清晋门，北为通天门、拱辰门。城内西南隅新建有宫城，亦名大内，外三门，分别称南端门、左掖门（后改称万春门）、右掖门（后改称千秋门），东门称宣和门，西门称显西门，设而不开。宫内正门为宣教门（后改称元和门），内有元和殿、昭庆殿、嘉宁殿、临水殿、长春宫，也多半沿用前代建筑。宫城内还有供帝王游幸的

毬场、内果园和泛舟游览的湖泊[①]。

南京城中划分为二十六坊，分布井然有序，城区北部为商业区，集中了来自中原地区及蒙古、西夏、西域各地的海陆百货，市场上通行北宋钱币，城内并有发达的制瓷工业。

辽代佛教盛行，南京城内外兴建了不少寺庙殿塔，今北京城内广安门附近天宁寺中的密檐式砖塔，即辽时所建，是北京现存古建筑中最古老的一处。位于今北京城西南郊区大房山的云居寺，仍保存有辽代的大量石经，在国内也是极为罕见的。

2.金的统治中心——中都城

北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 年），东北松花江流域新崛起的女真人所建立的金国，先后攻灭辽和北宋，与南宋对峙于淮水至秦岭一线。为了便于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金统治者决定把首都从远在松花江上的会宁城（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南）迁到燕京来。

金天德三年（1151 年）三月，金海陵王命张浩、孔彦舟等人负责设计规划，在燕京城的基础上扩建新都。贞元元年（1153 年），正式迁都。因燕京位于全国统治地区的中心，改名中都，设府为大兴府。这是我国历史上以北京作为封建王朝统治中心的开端。

在北京城发展的历史上，金中都是在其原始聚落——蓟城的旧址上建立起来的最后一座规模最大的城市，它已突破旧日燕京城的基础，参照北宋京都汴梁城的规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和扩建。新建的中都，城凡三重。最外面的大城，除北墙仍因袭燕京旧址未作移动外，东、西、南三面都向外作了较大扩展。城略呈方形，每边各有三个城门。东面自北而南为施仁门、宣曜门、阳春门；南面自东而西为景风门、丰宜门、端礼门；西面自南而北为丽泽门、灏华门、彰义门；北面自西而东为会城门、通玄门、崇智门，东北角另增辟光泰门。每面正中的一个城门，各有门洞三重。经扩建以后的大城，周长三十七里有余[①]。其东北城角在今宣武门内翠花街，东南城角在今永定门火车站西南，西南城角在今广安门外凤凰嘴村，西北城角在今军事博物馆南[②]，其位置略当今北京宣武区西部的大半。

[①] 《辽史》卷四十《地理志》四。

[①] 解放后就其遗址实测为 18，690 米。

[②] 阎文儒：《中都》，《文物》1959 年第 9 期。

大城中部偏前方为皇城，亦称内城，呈长方形，南门为宣阳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故址在今广安门以南。

皇城之内又有宫城，周九里三十步。宫城正南为应天门；东、西两侧为左、右掖门；正东为宣华门；正西为玉华门；正北为拱辰门。城内应天门往北为仁寿门，左、右为日华门和月华门。仁寿门

后面是皇宫中的前殿“大安殿”，为皇帝举行盛大庆典的地点；大安殿北政和门内为“仁政殿”，是皇帝临朝听政的地方。城内凡殿九重，楼三十六，建筑富丽堂皇。

中都出宫城正南的应天门，经皇城南面的宣阳门，直达大城南面的丰宜门，是贯通三门的宽广御道，相当于全城的中轴线。在应天门与宣阳门之间，御道两旁为东、西并列的千步廊，各约二百余间，分为三节，每节有一门。千步廊南端止于宣阳门内东、西两侧的文、武楼，北端在应天门横街南侧，分别转向东、西，各有百余

间，直到应天门东、西的左、右掖门为止，中间形成了“丁”形的宫廷广场。千步廊中部经偏门，东通太庙，西连尚书省。文、武楼之北有来宁、会同二馆。这样沿全城中轴线御道布置一系列规模恢弘的建筑物，巧妙地烘托了宫城庄严的气氛。

中都城对宫苑的布置极为重视，在扩建时，将发源于城西的天然湖泊“西湖”（今莲花池）东南流的一条小河“洗马沟”圈入城内，利用洗马沟的水源，开凿了环绕大城的护城河，并将洗马沟引入内城西南的宫苑“西苑”，辟治了一个风景优美的园林区——“同乐园”。园内有瑶池、蓬瀛、柳庄、杏村等风景中心。洗马沟下游自西而东，由内城的正南面穿越御道时，御道上兴建了一座有名的大石桥——“龙津桥”。

金统治者还对中都东北郊外与高梁河相通的一片浅湖（北海前身）进行人工改造，使成为近郊的风景区，营建了精美的大宁离宫，在湖中人工堆筑的琼华岛上（即今北海公园的白塔山），建了一座广寒殿，风景最为佳丽。

中都全城由纵横的街道划分为若干坊，居民总计达二十二万五千余户。大城北门以南为商业区，“陆海百货，集于其中”，极为繁华。城外有两座名寺，其一为建于唐代的悯忠寺，即今宣武门外的法源寺；另一延寿寺，则位于前门西河沿以西。

金代为解决京师漕运的需要，曾开凿连接中都北护城河与潮白河的闸河，使沿潞水北上的来自华北大平原的漕船，经闸河直达中都城，但终因闸河所引水源的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金明昌三年（1192 年），建成横跨卢沟河（即今永定河）的石桥“卢沟桥”，使北京小平原与华北大平原之间的陆路交通，得以通行无阻，经过近八百年的漫长岁月，至今仍巍然屹立在永定河上。

三、元代的大汗之城——大都

1.元代新建的大都城

金中都城在蒙古骑兵进攻中，被焚于战火。元中统元年（1260 年），忽必烈初到中都后，住在东北郊未遭战乱破坏的离宫——大宁宫。次年，即开

始下令修缮琼华岛。十几年以后，到至元十三年（1276 年）就环绕着大宁宫建起一座规制宏伟的新

城——大都城，为现代的北京城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大都城建成后，忽必烈下令平毁中都旧城的城墙，历史上延续达两千年之久的古蓟城，从此湮废不存。

大都城有外城、皇城及宫城。

（1）外城　周长 28，600 百米，南北略长，呈长方形，共有十一座门：东墙在今北京东直门的南北垂直线上，自北而南有光熙（今和平里东，俗称广西门）、崇仁（相当于今东直门）、齐化（相当于今朝阳门）三门；南墙在今东西长安街的南侧，自东而西有文明（今东单南）、丽正（今天安门南）、顺承（今西单南）三门；西墙在今西直门的南北垂直线上，自南而北有平则（相当于今阜成门）、和义（相当于今西直门）、肃清（俗称小西门）三门；北墙在今德胜门和安定门以北五里处，自西而东有健德（今德胜门小关）、安贞（今安定门小关）二门。元末，为加强防御力量，每城门又增筑瓮城。外城四隅建有高大的角楼，城墙外每隔一定距离筑有“马面”（即墩台），并绕有护城河。

（2）皇城　位于外城内南部偏西，故址在今天安门以北。皇城城墙称为萧墙，亦名红门阑马墙，墙周二十里，东西长而南北窄。东墙位于今南、北河沿的西侧，南墙位于今东、西华门大街以南，西墙位于今西皇城根，北墙在今地安门南。皇城南墙正门灵星门与外城南墙正门丽正门之间，为广阔的宫廷广场，气势森严。（3）宫城　即大内，位于皇城内偏东，西临太液池。城周约九里，南北六百十五步，东西四百八十步[①]。计六门：正南为崇天门（相当于今太和殿的位置），其左有星拱门，其右有云从门；东有东华门，西有西华门，北为厚载门（在今景山公园少年宫南侧）。大内为皇帝的主要宫殿所在，分前、后两部：前部的主体建筑大明殿，是皇帝登极、正旦、寿节、朝会的所在；后部则以延春阁为主体，是皇宫的后廷。”凡诸宫周庑，并用丹楹彤壁藻绘，琉璃瓦饰檐脊”[①]，备极华丽。

2.大都城的城市布局

皇城以内，太液池西岸还有两组宫殿：南面的叫隆福宫（故址在今西皇城根南街与中海之间），北面的叫兴圣宫（故址在今西皇城根北街与北海之间），分别为太子和皇太后所居。这两组宫殿总

称为“西内”，隔湖与大内（亦称“东内”）相鼎立，太液池中的万寿山（即金代大宁宫的琼华岛），图样山附近（今西安门内）的西御苑，以及宫城北的皇家动物园“灵囿”等三处萧墙以内的苑囿、共同组成了幽美的皇家风景胜地。

皇城以外，左有太庙，是封建皇帝祭祀祖先的地方，位于今东四牌楼之东；右有社稷坛，为祭祀土地和五谷神的所在，位于今西四牌楼之西。全城中轴线向北，在什刹海北岸，耸立有钟楼、鼓楼，是全城报时的中心。萧墙以外的居民区，沿着如同棋盘式的南北及东西各九条干道，划分为五十坊。

[①] 据实测南北长约 1000 米，东西宽约 740 米，与史书记载大致相符。

[①]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宫阙制度”。

城内市肆主要有积水潭北岸的斜街市、今西四（牌楼）附近的羊角市和今东四（牌楼）西南的旧枢密院角市等三处商业中心。以上城市布局，充分体现了《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古代都城的理想设计。

元代卓越的水利工程学家郭守敬开凿会通河，引玉泉山水循高梁河汇入大都积水潭，从而取得了丰沛的水源，使新建的大都城有可能放弃相沿两千余年的旧址，作出较大的转移，标志着北京城市的发展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四、明、清的北京城

明、清时期，在元代大都城的基础上，对北京城作了改建，形成了今日北京旧城的规模和格局。

1.明代北京城的改建

明洪武元年八月二日（1368 年 9 月 12 日），明军进占大都。时明太祖已定都于南京，遂将大都改名北平。因见大都城内北部荒芜，为了利于防守，便放弃北部城区，把大都城的北面城墙往南后退了五里，另筑新的北墙。新筑北墙的西段在穿越积水潭后转向西南，成一斜角。北城墙上仍设两门，重新命名，东为安定门，西为德胜门。同时，还将东城墙的崇仁门易名为东直门，西城墙的和义门易名为西直门。这些名称一直保留到现在。

永乐元年（1403 年），明成祖为了更有效地抗击来自北方蒙古贵族残余势力的入侵，决定迁都北平。首先改称北平为北京。永乐四年（1406 年），开始重新营造北京城的筹建工作。参加这项工程的工匠达二十三万人，还有上百万民伕和大量兵士，工程规模浩大，至永乐十八年（1420 年）才基本竣工。工程的重点为紫禁城和皇城。

（1）紫禁城　明紫禁城即元代的宫城。将元大内全部拆毁，紫禁城仍沿用其旧址而稍向南移。城周六里，城墙高 10 米。城外有护城河，用条石砌岸，俗称筒子河。城墙四周建有角楼，俗称“九梁十八柱”，结构奇丽。正南为午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北为玄武门。由于南墙向南推移了近四百米，因而午门正当元皇城的灵星门旧址，午门内的金水桥，就在元代周桥的位置。金水桥北面新建皇极门（初称奉天门）。皇极门内，在元大内崇天门至大明门旧址上，建有外朝三大殿：奉天殿，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改名皇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 年）改名太和殿）是皇帝即位、诞辰、节日等举行大典的场所；华盖殿，后改称中极殿（清称中和殿）；谨身殿，后改称建极殿（清称保和殿），都是封建帝王行使权力的地方。其后，在元大明殿的旧址上，建有内廷后三殿：乾清宫、交泰殿、坤宁宫，是皇帝及后妃居住的地方。

（2）皇城　明皇城在元皇城的基础上，南面有所拓展，从而扩大了紫禁城与皇城之间的距离。皇城南面的正门承天门前为宫廷广场，高大的承天门前点缀着汉白玉石桥和华表，气势磅礴，庄严端重，是皇帝颁发诏令的地方。承天门内端门至紫禁城午门的中心御道，左侧建有太庙（今劳动人民文化宫），右侧建有社稷坛（今中山公园），为皇帝祭祀祖先和土地、五谷神的地方。

皇城的北部和西部是宫苑所在。北部在元“灵囿”旧址，用清除元故宫

的废渣土和挖紫禁城护城河的土堆筑了一座人工假山，命名为万岁山，俗称煤山（清初改称景山），其主峰所在正是元延春阁旧址，意在压胜前朝，又叫“镇山”。它位于全城的中轴线上，正南对紫禁城的玄武门，处于北京全城的中心。皇城西部的御苑，在元太液池、万寿山、仪天殿的基础上又有所扩建。明初，随皇城南墙的拓展，太液池亦向南开凿伸延。到清康熙年间，高士奇著《金鳌退食笔记》，云：“太液池，旧名西海子，……禁中人呼瀛台南为南海，蕉园为中海，五龙亭为北海”，后人遂称它为“三海”，三海位于皇宫之西，故称西苑。苑内宫室、楼阁、亭台、水榭点缀其间，千姿百态，成为帝王游幸的风景胜地。

（3）大城　明大城南墙也和紫禁城、皇城一样，依次南移了二里，经改建后，城周四十里，全部用砖包砌。计九门：东二门，自 北而南为东直门（元崇仁门）、朝阳门（元齐化门）；南三门，自东而西为崇文门（元文明门）、正阳门（元丽正门）、宣武门（元顺承门）；西二门，自南而北为阜城门（元平则门）、西直门（元和义门）；北二门，自西而东为德胜门、安定门。英宗正统元年（1436 年），开始修建九门城楼，历时四年才完成，城门的名称就是这时确定的，一直保留至今。

永乐十八年（1420 年），还在南郊兴建了规模宏大的天地坛和山川坛（清代改称先农坛），世宗嘉靖九年（1530 年），另在北郊安定门外筑地坛，分别祭祀天、地，原天地坛改称天坛；又在东郊朝阳门外和西郊阜成门外，分别建筑了朝日坛和夕月坛。

（4）外城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为防止蒙古骑兵的侵犯，在大城之外，又加筑外城，一称外罗城。原计划外城要包围大城四周，周长一百二十余里，后因财力不济而减修，只完成环抱南郊一面的城墙，使北京城在平面图上构成了特有的“凸”字形轮廓。外城全长二十八里，三面共有七门：南面三门，正中为永定门，东为左安门，西为右安门；东西两面各一门，东为广渠门，西为广宁门（又名广安门），东北和西北隅另有东便门和西便门。这七个城门名称相沿至今未变。各门并增修瓮城，又从西便门外引内城护城河水另筑护城河环绕外罗城，东流入通惠河。

从外城南正门永定门向北，有一条笔直的大道，穿过被纳入城内的东西并列的天坛和山川坛之间，直达大城的正阳门，连接中心御道向北穿过皇城的承天门及紫禁城和万岁山的中心，止于大城北部的钟鼓楼，形成一道贯串全城的全长十六里的中轴线，充分地体现了封建帝王之都的设计思想。

明代改建以后的北京城，在重要建筑布局上虽有不少变化，但作为住宅区的坊和街巷仍多保留原来的格局，源于蒙古语的“胡同”名称，如以元朝官衙命名的“西什库胡同”、“东总布胡同”，以及

因商人富冠全城而闻名的“廊房头条胡同”等，都被保留下来。各条街巷因手工业和商业的不同经营特色，而有灯市、花市、菜市、书肆等名称。分布在正阳门内外的“朝前市”为全城最繁华的商业区。座落在安定门内成贤街北的国子监，是规模宏伟的最高学府。位于今东单以东的贡院，是科举取士的考场，封建统治者选拔“英才”的地方。

2.清代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都城

（1）对城垣及宫殿的增建

清世祖于顺治元年（1644 年）自沈阳迁都北京后，北京又继续成为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的首都，达二百六十七年之久。清朝都城北京完全继承了明代都城的规模，仅作了部份的重修与增建。

清朝建都北京的第二年，顺治二年（1645 年），即将明时故宫外朝三大殿皇极殿、中极殿、建极殿改名为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并重建了中和殿，作为帝王举行大典时演习礼仪的地方。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重修了三大殿中最大的太和殿，面积达二千三百多平方米，高三十五点零五米，雕梁画栋，金碧辉煌，是全城最雄伟的建筑，也是全国最大的木构殿宇之一。内廷后三殿仍沿用明代原名未变。顺治四年（1647 年），重建了紫禁城的正门午门，顺治八年（1651 年）重修皇城的正门承天门，改称天安门。较原先的建筑更为庄严雄伟。

（2）西苑及郊外的离宫建筑群

清朝对北京的兴建主要放在西苑和郊外离宫方面。顺治八年（1651 年），在西苑琼华岛上建筑了高大的藏式喇嘛塔（即白塔），改称白塔山。在琼华岛的北山和北海沿岸增建了许多精美别致的建筑物，如阐福寺前的五龙亭以及九龙壁等。景色幽美、风景旖旎的三海，成为帝王居住、游憩和处理政务的重要场所。

有清一代，清朝统治者为了满足其穷奢极侈的享受需要，不惜一切财力、物力和人力，在北京西郊营建了规模空前、华丽非凡的离宫建筑群，其中最著名的是由环绕福海的圆明园、长春园、万春园所组成的风景点达一百多处的“圆明三园”，又通称为圆明园。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宏伟、富丽的大型园林。其艺术价值之高被誉为“万园之园”。位于玉泉山东麓，北倚万寿山，南临昆明湖的清漪园，也以规模宏伟、风景佳丽著称。两者均于咸丰十年（1860 年）被英法联军所毁，同治至光绪年间重新修复。圆明园又于 1900 年毁于八国联军之手，清漪园则改名为颐和园。

1911 年辛亥革命后，北京成为窃取了革命胜利果实的北洋军阀反动统治的巢穴。1928 年，国民党政权建都南京，北京改称北平。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北京作为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又恢复了富有历史传统的名字。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和改建工程，将变得更加雄伟壮丽。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六朝]阙名氏：《三辅黄图》
[南宋]程大昌：《雍录》
[南宋]宋敏求：《长安志》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
[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
[南宋]王偁：《东都事略》
[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
[明]李濂：《汴京遗迹志》
[清]常茂徕校注：《如梦录》
[清]窦光鼐、朱筠等奉敕撰：《日下旧闻考》
[清]周城：《宋东京考》

[清]管竭忠修《康熙开封府志》
[南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
[明]陈沂：《金陵今古图考》
[清]陈文述：《秣陵集》
胡祥翰：《金陵胜迹志》，1926 年
[南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
[南宋]吴自牧：《梦粱录》
[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清]宣统《杭州府志》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
[明]萧洵：《故宫遗录》
[明]刘若愚：《明宫史》
[明]（佚名）：《北平考》
[清]励宗万：《京城古迹考》
[清]（无名）：《日下尊闻录》
陈桥驿主编：《中国六大古都》，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3 年版
谭其骧：《中国历史上的七大首都》《历史教学问题》1982 年 1、2 期
保全：《西周都城丰镐遗址》《文物》1979 年 10 期
李遇春：《汉长安城考古综述》《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 11 期
马正林：《丰镐—长安—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
武伯纶：《西安历史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闫文儒：《洛阳汉魏隋唐城址勘查记》《考古学报》1955 年 9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61 年 3 期
李长傅：《开封历史地理》，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蒋赞初：《南京史话》，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王士伦、赵振汉：《杭州史话》，浙江人民出版社，1979 年版
郑云山等：《杭州与西湖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林正秋等：《古代杭州研究》，杭州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室、浙江地方史研究室，1981 年
侯仁之、金涛：《北京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闫文儒：《金中都》《文物》1959 年 9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元大都考古队，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元大都的勘察和发掘》《考古》1972 年 1 期
王剑英：《元大都总体规划的深远影响》，北京史研究会 1987 年学术年会论文
王剑英：《明初营建北京始于永乐十五年六月考》，《北京史论文集》第一辑，1983 年
王剑英：《明初营建中都及其对改建南京和营建北京的影响》，《历史

地理》第三辑，1983 年

第十六章　沿海重要港口城市的发展

第一节　广　州

广州位于祖国大陆南方珠江三角洲的北缘，为东、北、西三江的汇合处，背靠白云山，西临珠江，素以“负山险，阻南海”的形势见称。历史时期，一直是我国南部出海的大门，也是我国南方最大的城市和最早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之一。

一、先秦及秦、汉时期的番禺港

1.番禺古城的变迁

番禺的名称，最早见于记载的是《山海经》及《淮南子》两书。《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山海经》：‘桂林八树在贲禺东’。郭璞云：‘今番禺’。”《淮南子》在叙述秦军分五路进攻南越时，也云及其中“一军处番禺之都”[①]。又《水经注》：“浪水东别迳番禺，《山海经》谓之贲禺者也”[②]。

早在四、五千年前，今广州地区已出现原始聚落。考古工作者在广州东郊约十五公里的飞鹅岭发现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址[③]。从发掘出的石斧、石■、石凿、石■等磨制精细的工具，以及刻有精致的夔纹和雷纹的陶片，反映了在番禺古城诞生之前，早期居民已由渔猎过渡到以农耕为主的生活情况。

先秦时期有不少关于番禺古城的传说。早在西周时期，番禺属楚国的势力范围。据《广东通志》记载：周夷王八年（前862年），“粤服楚，有楚庭，即今郡城”[①]。《羊城古钞》亦云：“越时事楚，有楚亭郢”[②]。说明西周时长江中游的楚国，在今广州有“楚庭”之建[③]。春秋时期，吴国在今广州建有南武城。据《羊城古钞》卷七《古迹》记载：“初吴王子孙避越岭外，亦筑南武城”，又引《吴地志》云：“吴中有南武城在海渚，阖闾所筑，以御见伐之师”。后“吴王子孙避越岭外，迁南武城于越”。说明吴人始筑的南武城，乃引用原吴城地名。战国时期，周显王三十至四十年（前339-前329年），“相传南海人高固为楚威王相时，有五羊衔谷萃于楚亭，遂增筑南武城，周十里，号五羊城”[④]，谷萃一作谷穗，故又称穗垣，简称穗。“楚亭”即“楚庭”，所增筑者当即吴国所建“南武城”。“后楚灭越，越王子孙避入始兴（今广东韶关市东南），令师隅修吴故南武城”[⑤]。根据以上五仙骑羊

[①] 《淮南子》卷一八《人间训》。

[②] 《水经注》卷三七《■水注》。

[③] 李始文：《广州东郊飞鹅岭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试掘报告》，《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59年4期。

[①] 郭棐：《广东通志》卷之三。

[②] 仇池石：《羊城古钞》卷四。

[③] 屈大钧：《广东新语》认为楚庭非城，乃系宫室。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

[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引《吴越春秋》。《羊城古钞》卷

降临楚庭及吴筑南武城，楚增筑，越重修等传说，番禺古城有了楚庭、羊城、穗城、仙城、南武城等名称。今广州越秀山脚百步梯东侧还竖立着“古之楚庭”的石牌坊；惠福西路有一座五仙观。但前者建于清代，后者屡经迁址重建，现存者为明洪武十年（1377年）所迁建，并不能作为历史的依据。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推行郡县制于岭南，设南海、桂林、象郡。南海郡辖区在今广东中部及东部。任嚣任南海郡尉[⑥]，郡治设在番禺。《读史方舆纪要》称：“嚣初居泷口西岸，入治番山隅，因楚庭之旧名”，即入驻越南武城，乃称“任嚣城”。据《水经注》：“交州治中合浦，姚文式问云：‘何以名为番禺？’答曰：‘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与番禺县连接。今入城东南偏有水■陵，城倚其上，闻此县人名之为番山。县名番禺，傥谓番山之禺也’”[①]。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说：“按《寰宇记》南海县引姚文感《交州记》，式、感形近，盖一人也。然则注引此及下条皆姚氏《交州记》中语，其书之体盖设为问答耳”。说明秦时南海郡和番禺县治的番禺城，修筑在番山之禺（隅）[②]。南宋方信孺《南海百咏》转引北宋初郑熊的《番禺杂志》说：“在今城东二百步，小城也，始嚣所理，后呼东城，今为盐仓，即旧番禺县也”。盐仓必择地势较高处，据后人考证，宋代盐仓在今中山四路仓边街以西的旧仓巷。旧仓巷以西与北京路之间地势较为高仰，咸认即古代番、禺二山所在。按宋东城计，则任嚣城北到越华路（古濠弦街），西到北京路，南到中山四路南，东到仓边路。当时珠江三角州大部处于水下发育时期。建立在越秀山前，面临辽阔海湾的任嚣城，还是一座规模很小的城池。

秦末，“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可以立国”[③]。赵佗建立南越国，即遵从任嚣遗言，以番禺为都，并将任嚣城扩大，建成“越城”，亦称“赵佗城”。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城周十里，初尉佗筑之，后为骘修之”[④]。说明赵佗在番禺所筑越城周长十里。根据宋代位于甘溪下游以东的东城，周长四里，以西的中城周长五里，二者合共九里的记载，古越城的垣址当在甘溪下游东、西两侧，故城垣所在大约北起今越华路北侧，南抵西湖路北，东起农民运动讲习所西，西达黄泥巷华宁里东侧。

汉武帝时，南越内部发生吕嘉之乱，元鼎五年（前112年），武帝遣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分兵进击，咸会番禺”[①]。楼船（将军）攻败越人，纵火烧城”[②]，越城毁于兵燹。1974年10月，在广州市中心中山五路文化局院内，距地面4.9米以下发现秦、汉船台及赵佗称帝后的越王宫遗址。其中刻有

七《古迹》记载略同。

[⑥] 尉为秦南海郡的最高长官，据阚骃《十三州记》：“大郡曰守，小郡曰尉”。

[①] 《水经注》卷三七《浪水注》。

[②] 关于番禺县名的来由，另有一说乃源自番、禺二山。

[③] 《史纪》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七广州·南海县。

[①] 《史纪》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②] 《史纪》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秦小篆“万岁”字样的瓦当，和陕西咸阳出土的秦瓦当完全相同。又大量炭屑层及红烧土的堆集，正与越王宫毁于火的记载吻合[1]。

汉平南越，毁越城后，史载：“改筑番禺城于郡南六十里，为南海郡治，今龙湾、古坝之间是也，号佗故城曰越城”[2]。龙湾、古坝之间在今番禺县沙湾附近，其遗址至今尚未发现。曾昭璇经实地勘查，提出汉番禺城为咸宁县附近乐从河下游的“独州”[3]。汉时，珠江三角洲海岸线的顶点，从东北的黄埔经石楼、市桥、沙湾至陈村、伦教一线，说明汉武帝平南越后，新置的番禺县和南海郡治已迁至南部的海边。

番禺城外西侧的泥城，是见于史籍记载最早的码头，在今东风西路西端的西场。《元和郡县志》称：“贾之来也，佗不即前，贾故为城以待之”[4]。汉大夫陆贾受汉高祖之命出使南越，在此登陆，筑城以待佗。“泥城”之名即由此而来。

2.中国最早的对外贸易港市——番禺

先秦时期，番禺已开始成为对外贸易的港口。早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即有岭南向商汤进贡象齿、文犀、珠玑、玳瑁、翠羽等方物的传说[5]。仇池石《羊城古钞》说：战国时，“越王与魏通好，使（公师）隅往南海求犀、象、珠、玑以修献”[6]。秦始皇仰慕“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7]，成为其经略岭南的目的之一。可见这时番禺跟海外很早已有贸易往来。

到秦、汉时期，《史记·货殖列传》已将番禺列为全国九大都会之一。《汉书·地理志》也称：“番禺，其一都会也”，由于“处近海，多犀、象、玳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从“处近海”一语，说明以上集散于番禺的商品，大都来自海外。汉初与南越通关市铁器[1]，供应岭南以先进的铁制生产工具；同时，海外的特产也通过番禺转输到内地。前述 1974 年 10 月，在广州市文化局院内发掘出的秦初三个并列的造船台。其中一号船台据测算可建造 6—8 米宽，30 米长，载重 50—60 吨的木船。从番禺当时能造如此规模的船舶，也反映了秦、汉之际航运业的发达。

秦、汉时，番禺作为沿海的港口城市，拥有最辽阔的腹地。它通过南岭的几个低平的隘口沿着河流的谷地，北达长江以至黄淮流域，第九章第二节根据《淮南子》记载的秦征南越的进军路线，由越城岭、萌渚岭、大庾岭及湟溪、阳山、横浦三关进入番禺[2]。其后，汉武帝进兵南越时，又增加一条由巴蜀、夜郎经牂柯江以达番禺的新路线。东汉时，章帝建初八年（83 年），大司农郑弘“奏开零陵、桂阳峤道”[3]，又再一次打通进入湘江上源谷地的过

---

[1] 参见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 年 4 期。

[2] 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同治《番禺县志》古迹。下记载亦同。

[3] 曾昭璇、潘国璠：《宋代以前广州城历史地理》，《岭南文史》1984 年 1 期。

[4] 《元和郡县志》卷三四“岭南道”一，广州·南海县·陆贾故城。

[5] 《逸周书·王会篇》。

[6] 《白云、越秀二山合志》亦有相同的记载。

[7] 《淮南子》卷一八《人间训》。

[1] 《史纪》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2] 本书上册页 401—402。

[3] 《后汉书》卷三三《郑弘传》。

岭山路。番禺正是利用以上几条线路，南运丝绸、铁器，北输象牙、犀角、珠玑，沟通内外贸易的。

汉武帝平定南越吕嘉之乱后，建立交趾刺史部。又建日南郡于西卷（今越南顺化西北），岭南的政治中心暂时移到交趾郡（今越南河内西北）。第九章第六节所述《汉书·地理志》记载的南海通往印度洋的航线，出航的港口为“日南障塞，徐闻、合浦”，其中合浦郡的治所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及徐闻（今广东雷州半岛徐闻县西南）距南海郡番禺较近。根据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日南之南黄支国（印度）来献犀牛”[④]，东汉“桓帝延熹九年（166 年），大秦王（罗马）安敦遣使日南徼外来献，……。其国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①]，及“旧交趾多珍产：明玑、翠羽、犀、象、玳瑁、异香、美木之属，莫不自出”[②]等记载，说明日南的西卷港已发展成为凌驾番禺之上的对外贸易港。但据西汉桓宽《盐铁论》云：蜀郡以蜀锦至南海，交换珠玑、犀、象等珍品，《后汉书》称：“交趾（部）七郡贡献，皆从涨海（即南海）出入”，以及清郝玉麟《广东通志》卷五八的记载：“桓帝时，扶南之西，天竺、大秦等国皆由南海重译贡献，而贾蕃自此充斥于扬、粤矣”，说明番禺港仍为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继续发挥其重要的贸易港的作用。

二、三国至隋、唐广州港的繁荣

1.广州城及港口的变迁

据《水经注》记载“建安中，吴遣步骘为交州[刺史]。骘到南海，见土地形势，观尉佗旧治处负山带海，博敞渺目。高则桑土，下则沃衍，林麓鸟兽，于何不有？……骘登高远望，睹巨海之浩茫，观原薮之殷阜，乃曰：‘斯诚海岛膏腴之地，宜为都邑。’建安二十二年（217 年），迁州番禺，筑立城郭”[③]。又《太平寰宇记》记载：“初尉佗筑之，后为骘修之”。说明三国时东吴步骘在察看了越城故址后，见其负山面海的有利形势，又修复尉佗旧治，将交州治所从广信（今广西梧州）迁此。从前引姚文式“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与番禺县连接”一语，可见三国时已将汉武帝时移至今广州城南六十里的番禺县及南海郡，再度迁回今广州的前身越城了，岭南的政治中心又回到番禺。步骘并曾“扩番山之北以广故城”，但经其重修的城垣范围大小，史籍失载。

东吴黄武五年（226 年），孙权因岭南地区辽阔，不便管辖，“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吕岱为刺史；交趾以南为交州，戴良为刺史”[①]。广州治南海，“以其徙自广信，因改交州为广州。此广州之始也”[②]。后陆胤（允）任交州刺史时，以“州治临海，海流秋咸，胤又畜水，民得甘食”[③]。陆胤凿甘溪引

[④]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

[①] 《南史》卷七八《夷貊传》上。

[②] 《后汉书》卷三一《贾琮传》。

[③] 《水经注》卷三七《浪水注》。

[①] 《三国志》卷四九《吴志·士燮传》。

[②] 王范之：《交广春秋》。

[③] 《三国志》卷六一《吴志·陆胤传》。

水入城北，并建水塘储水，解决了广州城的用水需要。

从两晋到隋、唐时期，北部中国战乱频仍，岭南地区相对安定。目前发现晋墓砖文字有“永嘉世，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的语句。这一时期的广州城垣，据《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州城三重”，具体不详。当时以今北京路为中心的主城为广州官衙清海楼（即以后的拱北楼，位于今青年文化宫附近）所在。主城是用以保护官衙的，范围不大，当为第一重城。据宋人余靖“千载犹存古越城”一语，推断宋时古越城东部残壁可能即唐代第二重城。又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谓“化外人”流寓海滨湾泊之地，筑石联城，以长子孙”的记载，怀圣寺以南今光塔路一带唐时外商所居的蕃坊，有类似城堡的围墙以资保护，成为第三重城[④]。

两晋时，今惠福路以南地面尚未成陆，惠福西路的坡山古渡，以及位于今下九路北侧的西来初地，是广州两个主要的水陆码头。唐时，今光塔路一带的光塔码头，以及今流花湖公园附近的兰湖码头代之而兴。《元和郡县志》记载：“自州东八十里有村，号曰古斗，自此出海，浩淼无际”[⑤]。古斗村又名扶胥镇、波萝庙，在今黄浦南岗庙头村，唐时正处于广州漏斗状海湾口，“去海不过百步，向来风涛万顷，岸临不测之渊”，成为广州优良的外港。又地扼珠江口外要冲的屯门（今香港新界青山湾），因外有大屿岛作为屏障，成为天然的避风良港，外海船舶来广州多先集屯门，然后驶进广州。

《舆地纪胜》引《城冢记》称：“郡南城步骘迁州时尚隘，黄巢焚之。到刘隐更筑，凿平禺山以益之。宋增筑子城”。此事发生于唐末天祐三年（906年），唐亡前一年。“凿平禺山以益之”，当拓展至今大南路、文明路，即宋子城的南界。当时，担任岭南节度使的刘隐为保护城南商业区而兴筑，并开有鱼藻、安阑二门。又据刘应麟《南汉春秋》：“凿山城以通舟楫，开兰湖，辟药洲”，说明南汉时对兰湖内港码头进行过疏浚，并对纵贯全城的甘溪下游（文溪）凿池五百丈，成为西湖，辟为黄鹂港，即今黄泥巷。药洲，即今华宁里。南汉在西关广建离宫别苑，如荔枝湾有昌华苑，泮塘有西御苑，流花桥附近有芳春园等。

2.广州港发展为全国第一大港

三国时期，林邑国兴起于越南中部，领有汉代日南郡地。交趾郡的郡治龙编（今越南河内东北）代替日南西卷港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东吴黄武五年（226 年），遣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统率船队出访南海诸国，就是从交趾郡出发的。同年，大秦商人秦论从海道来中国，也是先到交趾，由龙编港登陆，再到建业晋见孙权[①]。

两晋、南北朝时期，北方连年战乱，东南经济得到开发。由于进口物资从广州港内运比交趾便捷得多，对外贸易中心又逐渐由交趾转移到广州。西晋太康二年（281 年），大秦使者循海道由广州登陆，到达京城洛阳[②]。同年，印度僧人迦摩罗尊前来广州，在西濠街（今海珠中路西侧诗书路南端的尚果里）建造了第一座佛寺——仁王寺；东晋时罽宾高僧昙摩耶舍由海道来广州，又建立了第二座佛寺——王园寺，即今广州光孝路北端的光孝寺。此后，中

[④] 参见徐俊鸣等：《广州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13。

[⑤]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三四“岭南道”一，广州·南海县·南海。

[①] 《梁书》卷五四《中天竺传》。

[②] 《艺文类聚》卷八五《布部》晋殷巨《奇布赋及序》。

外僧人往来南海的络绎不绝。昙无竭（法勇）于刘宋永初元年（420 年）远适天竺，即取道海路由广州归。印度僧人求那跋摩、求那跋陀罗、拘那罗陀、菩提达摩等也先后由海道前来广州。其中菩提达摩于梁大通元年（527 年）在其登陆地点“西来初地”（今广州西关下九路北面的西来直街）建有西来庵，清初改称华林寺，至今古迹犹存。

在这期间，广州海上贸易兴旺。南朝宋时，各国商船“汎海陵波，因风远至”，“舟舶继路，商使交属”[1]。南齐时，各国满载“瓌宝”的“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牣积王府”[2]，有谓：“广州包山带海，珍异所出，一箧之宝，可资数世。前后刺史多黩货”[3]；又“世云：‘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4]。广州对外贸易之繁荣，于此可见。当时输入的商品主要有：象牙、犀角、珠玑、玳瑁、琉璃、苏合、郁金、吉贝等。输出则以绫、绢、丝、锦、为大宗[5]。

隋王朝虽为时短促，但对海外交通和贸易也不遗余力。隋文帝仁寿四年（604 年），曾从海上进兵林邑。大业三年（607 年），又派常骏、王君政等出使赤土国[6]，即由广州出发。当时广州与南海通商的还有真腊（今柬埔寨及越南南端）、婆利（今印尼巴厘岛）、盘盘（今马来半岛北部）、丹丹（今马来半岛中部）等十余国。广州港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贸易联系极为密切。

唐朝是封建经济高度发展和对外交往极为频繁的东亚大国，自中唐以后，通往西亚的陆路交通丝绸之路梗阻，海上丝路代兴。与当时在亚洲西部兴起的阿拉伯人建立的大食国之间，通过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有着频繁的交往。德宗贞元间（785—804 年），宰相贾耽所著《皇华四达记》中的“广州通海夷道”，即记录了由广州出发，南行至新加坡海峡，或由此东南往爪哇，或西北出马六甲海峡，横越印度洋抵达斯里兰卡和印度半岛南端，绕过印度西海岸进入波斯湾；如换乘小船，可沿幼发拉底河溯流而上，到达大食国的首都缚达城（今巴格达）。伊本·考尔大贝所著《道程及郡国志》一书，也有类似阿拉伯至广州航线的记载。

《唐大和尚东征传》载：天宝九年（750 年），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船深六、七丈”。大历五年（770 年），李勉任岭南节度使时，海舶岁至四千余艘[1]。其中“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2]。当时中国的造船技术很发达，能够制造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的“苍舶”，船体坚固[3]。曾来中国经商的阿拉伯旅行家苏莱曼在《中国印度见闻录》一书中提到，中国海舶特别巨大，只有中国船才能在风浪险恶的波斯湾畅行无阻。大食商人多“向中国舶商租

---

[1]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

[2] 《南齐书》卷五八《东南夷传》。

[3] 《晋书》卷九〇《吴隐之传》。

[4] 《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

[5] 《梁书》卷五四《南夷诸国传》。

[6] 《隋书》卷八二《赤土传》，赤土有苏门答腊、马来西亚等说，尚无定论。

[1] 《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

[2] 李肇：《唐国史补》。

[3]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

赁或迳向中国造船厂定造泛海巨舶[④]。

唐时广州与腹地的交通多数取道北江，以韶关为枢纽。正如时人所云："岭南之属州以百数，韶州为大，贡朝之所途"[⑤]。据《元和郡县志》记载，当时从广州北上韶州后有两道：或过骑田岭，经郴、衡、潭、岳、襄、邓过蓝关至长安；或取道大庾岭经虔、吉、洪、江、池、宣、润，溯汴河北上，经汴、洛出潼关至长安。特别是后者，除越过大庾岭需要陆运外，余均有水路可通。而大庾岭自开元四年（716 年）张九龄奉令整治后，使"以载则不容轨，以运则负之以背"的山岭小径，成为"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通"的大道[⑥]，交通运输更为利便。

唐政府采取鼓励海外贸易的政策，外商可在中国自由贸易。聚集在广州的外商，据《中国印度见闻录》记载有十多万人，集中居住于城西的"蕃坊"。当时广州不仅是全国最大的贸易港，也是世界性的贸易大港。"由流求、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海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番使焉"[①]。广州港"环宝山积"，"珍货辐辏"，其主要输出商品是丝绸、陶瓷、纸、铜钱、铁器和金银；输入的商品则有珠贝、象牙、犀角、紫檀木、苏方木、乳香、没药、苏合香等。据《册府元龟》卷五四六记载：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市舶使周庆立与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②]，说明开元以前广州已有市舶使的设置，这是我国建立市舶管理机构的最早记录。时市舶所入，已成为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赡江淮之求"[③]，皇帝多派心腹太监充当广州市舶使，可见其对商舶之利的重视。

五代十国时期，广州处于南汉割据政权统治之下，仍以市舶收入作为其财政的重要支柱，南汉统治者常向内地来广州的商人"示以珠玉之富"[④]。但由于南汉政权极端腐朽，刘晟曾派兵"入海掠商入金帛作离宫游猎"[⑤]，使外商裹足不前，据阿拉伯史家麻素提《黄金牧地》记载：外商船舶只到苏门答腊"中间港埠相会，交易货物"。

三、宋、元时期广州港的盛衰

1.宋代广州三城

在两宋三百多年间，广州的城垣扩建和修缮达十余次，《广州府志》、《番禺县志》均云及明初将宋代三城合一，但宋代三城的城垣所在则不详。近年徐俊鸣根据元人陈大震《南海志》残卷及明初《永乐大典》引用该书的内容，将宋代广州三城复原[①]，大体如下：

（1）子城　北宋庆历四年（1044 年），经略魏瓘在原南汉兴王府的城

---

④ 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叙论》；《中国印度见闻录》。

⑤ 皇甫湜：《韶阳楼记》。

⑥ 张九龄：《开凿大庾岭路序》。

① 柳宗元《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

② 《新唐书·柳泽传》亦有相同记载。

③ 张九龄：《开凿大庾岭路序》。

④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⑤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① 徐俊鸣：《宋代的广州》，《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64 年 2 期。

址基础上增筑子城，又名中城。城址略无变动，东至文溪下游，即今仓边路一带，西止西湖，即今教育路、西湖路一线，南达今大南路、文明路，北抵今越华路北，周长五里。城北部为经略使署，主要起保护官衙的作用。全城开四门，南为镇南、冲霄二门，东为行春门，西为有年门。

（2）东城　北宋熙宁三年（1070 年），转运使王靖主持在古越城东部的基础上修建东城。“广袤四里”，略小于中城，东至今农民运动讲习所以西，西接子城东部城垣，南抵文明路与子城南垣连接，北达濠弦街，即今豪贤路以南，与子城北垣连接。共有三门，东曰霞东，南曰迎薰，北曰拱辰，西与子城行春门合一。

（3）西城　北宋熙宁四年（1071 年），经略使程师孟主持增筑西城，周十三里余，规模最大。其东与中城以西湖相隔，西抵今人民路，南起今大德路，北达东风路。共有九门，顺时针方向，南有航海、素波、朝宗、善利、阜财五门，西有金肃、和丰二门，北有威远、朝天二门。

南宋时对城垣继续有所整修。绍兴二十二年（1152 年），“经略使方滋修中城及东、西二城以御寇”[②]。嘉定三年（1210 年），“经略使陈岘以城南阛阓稠密，无所捍蔽，乃增筑两翅，以卫民居，东长九十丈，西五十丈，谓之雁翅城”[③]，即在南城墙东西两翼增筑城墙至海边，使城南区域也处于围城之中，得到保障。

宋城外东、西分筑有东濠与西濠，城南则为沟通东、西濠的玉带濠。发源于白云山东麓的甘溪，其下游又称文溪，南流分作东、西两支纵贯全城，其东（主）支沿今仓边路至东澳附近注入玉带濠；西支则南流经大石街、华宁里至教育路、西湖路一带的古西湖，再南入玉带濠。西支华宁里中段今中山五路北，南汉时在西湖上建有宝石桥，南宋末李昴英又在大石街西南双槐洞口建狮子桥，在东支今中山四路和大塘街交接处建文溪桥，今法政路西口与小北路相交处建状元桥，以沟通城内交通。陈大震《南海志》还记载有城内六条自北南流称为“六脉渠”的小溪，也注入玉带濠。

宋三城南临于海，当时珠江还很宽阔。有“小海”之称，为保护海舶不受飓风的侵袭，于城外疏浚内濠，包括东、西濠及横贯于城南的玉带濠。其西端为内港码头西澳，在今南濠街一带，为中外商

贾聚集之处，“香、珠、犀、象如山，花、鸟如海，番夷辐辏”[①]，最为繁荣；东端为东澳，在今清水濠街一带，是广州东部的重要码头，也是盐船集中的运盐码头。镇南门外市舶亭旁建有海山楼，为招待蕃商宴会之处。

宋代除扶胥镇继续作为广州的外港外，由于珠江三角洲的逐渐成陆与开发，在珠江南岸又形成了大通港及琶洲码头两个外港。前者在今花地附近，与广州隔江相对，当时从西、北江航抵广州的船舶，咸先抵此港，然后由澳口、兰湖登陆；后者原系一个琵琶形的小岛，在与南岸相连后称为琶洲，在广州城东南三十余里，也是海舶前来广州的碇泊之地。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曾在此修建海鳌塔作为导航标志，至今犹存。

南宋末景炎二年（1277 年），“蒙古攻广州，州将张镇孙以城降。明年，

---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下引《城冢记》。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下引《城冢记》。

① 《羊城古钞》卷七濠畔朱楼条。

蒙古毁天下城隍，广州子城及两翅城无恙。明洪武三年，复因旧垒修葺”[2]。元代广州城无大变化。

2.宋、元时期广州与泉州的竞争

两宋时由于中西陆路交通几乎陷于停顿，海运因而代兴，再加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造船技术有了很大提高。据《梦粱录》记载，远洋海船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利用信风航行及开始运用指南针于航海，使海外交通与对外贸易大为发展。北宋时仍以广州为最大的贸易海港，前来广州贸易及“朝贡”的国家超过唐代，达五十余国。由广州启程的中国商船远航达阿拉伯及非洲东海岸。在广州、明州、杭州三市舶司中，以“广州最盛”[3]，神宗熙宁五年（1072 年），广州城外蕃汉杂居，已达数万家之多[4]，中国丝织品、陶瓷、茶叶、铜钱等从广州大量出口，由广州进口的乳香约占全国进口数量的 98%[1]。

宋王朝非常重视海外贸易。宋太祖开宝四年（971 年）二月灭南汉后，即于同年六月在广州设市舶司，管理对外通商事宜。时舶货运送路线，“自广韶江溯流至南雄，由大庾岭步运至南安军（今江西大余）”[2]，复由水路经赣江、长江、扬楚运河、淮河、汴河以达开封。仁宗嘉祐四年（1059 年），于英州（今英德）浈阳峡至洮口之间修筑栈道[3]，以改善广州至韶州（今韶关）之间的交通。八年（1063 年），又修治大庾岭道，使“南北三十余里，若行堂宇间”[4]。

北宋后期，福建泉州港兴起，初仍属广州市舶司管辖，哲宗元祐二年（1087 年），泉州也设立市舶司，但对外贸易仍以广州为主。南宋时，由于泉州的地理位置距离京城临安府较为近便，南宋政府对舶货纲运至首都的限期，泉州仅及广州之半，前者三个月，后者六个月，广州港的重要性已逐渐让位于泉州港。北宋末徽宗宣和七年（1125 年），市舶司用于博买舶货的资金，广州、泉州各十万缗；南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 年），泉州市舶司即增至二十五万贯[5]。南宋末，阿拉伯人蒲寿庚任泉州市舶提举时，更是“擅利三十年”，几乎垄断了东南亚和印度洋的对外贸易，最终取代广州而成为全国第一大港。

宋、元交替之际，广州成为两军最后争夺之地，在战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对外通商陷于停顿。元朝政府在取得浙、闽等地后，即着手恢复海外贸易。至元十四年（1277 年），首先在泉州、庆元（即宋代的明州，今浙江宁波）、上海和澉浦（今浙江海盐澉浦镇）四处设市舶司。至元十六年（1279 年）崖山之役元政府完全确立了广州地区的统治以后，同年，即派广东招讨使出使俱蓝，招谕印度半岛和东南亚国家前来通商朝贡[1]，直至至元二十三年（1286

---

[2]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

[3]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戊子。

[1] 梁廷楠：《粤海关志》转引毕仲衍《中书备对》。

[2] 《宋史》卷二六三《刘熙古传》。

[3] 《宋史》卷三三二《荣湮传》。

[4] 王巩：《闻见近录》。

[5]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九。

[1] 《元史》卷二一〇《马八儿等国传》。

年），广州始恢复市舶司的设置。以后，随着对外港口的变动，市舶司屡有兴废。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 年），仅有泉州、庆元、广州三处，以泉州为最盛，广州次之，庆元则以朝鲜、日本为主要贸易对象，规模较小。

元代广州海外贸易虽退居泉州之后，但据《南海志》记载，元代与广州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一百四十余个，并云：“广为蕃舶凑集之所，宝货丛聚，实为外府，岛夷诸国名不可殚”。元人周致中的《异域志》著录与元代有交往的国家与民族更达二百一十个，并记载了由广州通往占城（今越南南部）、三佛齐（苏门答腊）及莆家龙（在爪哇北岸）的三条航线，在顺风情况下航期分别为八日、半月及一月。

元代广州海港的规模之大仍闻名于世。西方旅游家伊本·拔图塔在其《游记》中称广州为秦克兰城：“世界大城中之一也。市场优美，为世界各大城所不能及。其间最大者，莫过于陶器场。由此，商人转运磁器至中国各省及印度、夜门”[②]。另一元代自欧洲来华的旅行家鄂多立克，在其所著《东游录》中，称广州为辛迦兰大城，是一个比威尼斯大三倍的城市，“该城有数量极其庞大的船舶，以致有人视为不足信。确实，整个意大利都没有这一个城的船只多”[③]。

四、明、清两代广州港的复兴

1.明、清时期的广州城及港口

明代，广州城垣的建设又进入大发展时期，先后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扩建。

（1）连三城为一　据《读史方舆纪要》：明洪武十三年（1380 年），“永嘉侯朱亮祖等以旧城低隘，乃改筑府城，连三城为一。东北包粤王台上，北连马鞍，至于白云山之麓，冈阜相连不断。又建五层楼于北城上，名镇海楼，称为雄胜”。“有门七，惟东南曰定海，西南曰归德，余各以方位为名。北枕三阜，三面环濠，城周二十一里有奇”[①]。新城把宋朝的三城联合为一，并将城区向东、北两面扩展：东边拓展到今越秀路，北包越秀山，西至丰宁路（今人民中路）。其以方位定名的五门为正东、正西、正南、小北、大北，其后，正南门以东又辟文明、小南二门。镇海楼即建于越秀山上。

（2）加筑外城　据阮元《广东通志》记载：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又在城南加筑外城，“自西南角楼以及五羊驿，环绕东南角楼，以固防御，长一千一百二十四丈，高二丈八尺，周三千七百八十六丈。为门八：其东曰永安（小东），西曰太平，南曰水南（永兴）、曰永清、曰五仙、曰靖海、曰油栏、曰竹栏”。外城以宋南城雁翅角楼为起点，临江兴建至永安门一带，当时又称为子城，周长六里多。后人称洪武年间所筑为“老城”或“旧城”，嘉靖时所筑为“新城”。老城南界今大德路、大南路、文明路，新城南界今一德路、泰康路、万福路。明时城南濠畔街一带，成为“十里朱楼，商贾云集”的对外贸易的繁华区，新城即为保护这一新发展起来的商业区而建。

清初，广州遭到空前浩劫，老城被充作兵营或马厩，一度官署也移址于

---

② 转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

③ 何高济译：《鄂多立克东游录》页 64。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一“广东”二，广州府·番禺县·广州城下。

新城内。清顺治四年（1647 年），在新城南增修东、西两翼城达珠江边，各长二十余丈。此后，广州城只有修缮，未有扩展。

明初三城合一时，甘溪尚在小北圈附近穿城而入，复由天关（天官里，今东风中路）穿城而出，后因每逢白云山洪水暴涨时，城内小北街（今小北路）常因天关宣泄不畅而泛滥成灾。明成化三年（1467 年），在小北门外凿断朱紫岗，引甘溪水东南入东濠涌（今越秀北路以东），从此，甘溪不再流经城内。明清广州老城的“六脉渠”，已不同于宋、元时期，其左一、二脉正渠及右一、二脉正渠均南流入玉带河；左、右第三脉正渠则分别流入东、西濠（现六脉渠及玉带河均已改作暗渠，成为市区重要的地下排水渠道）。

明朝随着珠江的日益束狭和广州陆地向西南扩展，古西澳及内濠日渐淤塞，昔日繁盛“过于秦淮数倍”的濠畔街，“今皆不可问矣”[①]，对外贸易中心转移到城外的西关。明永乐四年（1406 年），根据我国自古以来“化外人法不当城居”的惯例，在广州蚬子步（今十八甫路怀远驿街）设立怀远驿，建屋一百二十间以供外商居住，从此西关南部即成为中外商人从事贸易活动及聚居之地。清代江岸继续南移，清政府指定专负对外贸易之责的十三行商以及专门招待外商的“夷馆”设在明怀远驿即十八甫以南。据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一书指出：今十八甫以南的十三行路一带，是外商设行馆居住的地区。魏源《海国图志》说：“十三间（行）夷馆，近在河边”。当时江边码头多在今文化公园内，至于商行的分布则远及西濠口（今人民南路）以东至清代外城的油栏门（今海珠南路）一带。

广州外港波罗庙，清初因码头淤浅，不堪使用，位于波罗庙上游的黄浦港代兴，成为清政府指定的外来船舶碇泊之所。

2.明、清曾长期处于外贸垄断地位的广州港

明初一改宋、元时期的对外开放政策，实行海禁，“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①]只允许有限制的朝贡贸易。当时广州被指定为占城、暹罗、真腊、满剌加、苏门答腊、苏禄、古麻剌、浡泥、柯支、榜格兰、锡兰山、古里等国的入境口岸，泉州与宁波则分别指定为流球、日本的入境口岸，进行勘合贸易。洪武年间海禁森严，广州、泉州、宁波三市舶司设而复撤。永乐至宣德年间，随着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海禁较为松弛，又于永乐三年（1405 年）恢复三地市舶司的建置，并分设招待外宾的怀远（驿）、来远（驿）及安远（驿）。郑和七下“西洋”，远航西亚及东非，虽非取道广州，但也促进了广州与海外各国的往来。正统年间，随着闭关锁国政策的再次执行，朝贡贸易又趋衰微。孝宗“自弘治元年（1488 年）以来，番舶自广东入贡者，惟占城、暹罗各一次”[②]。武宗时，采纳广东人王希文坚决主张海禁的上疏，更是“番舶几绝”[①]。嘉靖元年（1522 年），因倭寇猖獗，为严申海禁，罢浙、闽二市舶司，只留广州市舶司。此后，广州在对外贸易中长期处于垄断地位。

有明一代，虽实行海禁，但私人以“走私”形式从事海外贸易从未间断。

[①] 屈大钧：《广东新语》。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

[②] 《明孝宗实录》卷七三。

[①] 任光印、张汝霖：《澳门纪略》卷上，王希文《重边防以苏民命疏》。

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下禁海令时即云：“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蕃，贸易香货”。屈大钧在《广东新语》中说：“广州望县，人多务贾，……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踔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②]。时广东“豪民造巨舰向外洋贸易”[③]者极夥。如琼山人海瑞之孙海述祖，即曾出资造大船，经营海外贸易，成为巨富[④]。不少商人为对抗朝廷的“海禁”，采取武装“走私”，因而被视为海寇。正如时人谢杰所云：“寇与商同是人，市通则寇转为商，市禁则商转为寇”[⑤]。

明代后期，由于西方殖民者的东来，以其海盗式的舰队，打破了明王朝在广州的所谓朝贡式的贸易。佛郎机（葡萄牙）人占据满剌加后，封锁了印度洋航线，广州出海的商船“率被邀劫，海路几断”[⑥]。嘉靖年间，葡萄牙舰队入侵广州，发生屯门及西草湾之战，明政府在战败葡人后封锁了广州。嘉靖十四年（1535 年），葡人贿赂明地方官吏，得转泊于濠镜澳（今澳门）。三十二年（1553 年），又“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曝诸水渍贡物”，取得地方官员同意，“久之遂为所据”[⑦]。葡人占据澳门后，因地当珠江口外“海舶出入噤喉”，也就成了广州的外港，“闽、粤商人，趋之若鹜”[⑧]，葡人逐渐垄断了广州的对外贸易。隆庆元年（1567 年），由于沿海倭寇逐渐平定，明朝开放了海禁，默许私人进行对外贸易，广州海外贸易有了发展，广州专门为外商服务的牙行也不断扩大。万历以后出现专门代理外商的买办商人“十三行”，市舶司的外贸具体业务也为牙行所操纵。

清初，因郑成功仍据守台湾继续抗清，清政府为切断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联系，在顺治、康熙年间厉行海禁，并一再迫令沿海人民内迁。清初四十年间，对外交通和海外贸易几乎停顿，惟广州港仍维持少量的朝贡贸易。时广州未设市舶司，所有贡舶贸易事务“兼领于盐课提举司”[①]，对贡期有固定规定，贡舶一般不得逾三艘，贸易量很小。清政府下迁界令后，因澳门为葡人所居的“化外”之地，准予“免迁”；又在葡人的要求下，康熙十八年（1679 年）批准广州与澳门开放陆上贸易[②]，但贸易额不大，而藩商及沿海民间走私却十分活跃。

台湾平定后，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下令开放海禁；二十四年（1685 年）于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今镇江市）分设四个海关，仍如明制，对外开放有限制的朝贡贸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因对船坚炮利的欧洲殖民者怀有戒心，并以广州远离北京，设防又较完备，下令关闭江、浙、闽三关，独留粤海关，广州成为唯一对外贸易口岸。从此，广州以其对外贸易的垄断地位，进入海外贸易的繁盛时期。外商进入广州的商船，乾隆二十

[②]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一四。

[③] 《澄海县志》卷七。

[④] 钮琇：《觚剩续编》卷三《海天行》。

[⑤]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

[⑥] 《明史》卷三二五《满剌加传》。

[⑦] 任光印、张汝霖：《澳门纪略》。

[⑧]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①] 杜臻：《粤闽巡视纪略》。

[②] 李士祯：《抚粤政略》卷三二。

二年（1757 年）只有七艘，至道光十六年（1836 年）增加至一百九十九艘[③]。至于船舶的规模，“凡上舶容人千余，中者数百”[④]；通过广州出口的中国船舶，仅每年往来新加坡一地者，便有九十余艘。嘉庆十八年（1813 年），进出口总额 2，556 万余两[⑤]。道光十七年（1837 年），即增至 5，523 万余元[⑥]。中国输出商品中，以茶叶为首位，通过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输入英国的茶叶，在十八世纪初尚不过五万磅，到十八世纪末达两千万磅，“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茶叶的销售量增加了四百倍”[①]，东印度公司每年为购买华茶即耗银达四百万两左右。丝绸在广州的商品出口额中占第二位，十九世纪初每年生丝出口不到一千二百担，到三十年代增至八千担以上。中国土布也深受国外市场欢迎，嘉庆三年（1798 年）出口额曾突破二百一十二万五千匹。

当时，英国除因广东沿海城镇纺织手工工场发展迅速以及为包装出口茶叶箱的箱皮而输入棉花及铅外，只有依靠白银作为购买中国商品的支付手段。正如一个清朝官员所述：“夷船必待风信，于五、六月间到粤，所载货物无几，大半均属番银”[②]。英国为改变对华贸易的不利地位，转而向中国输出鸦片，以弥补其贸易逆差。罪恶的鸦片贸易，毒害了我国人民，使大量白银外流，最终导致了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爆发。

五、“五口通商”后的广州港

1.广州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化的港口

道光二十年（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国侵略者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二十二年（1842 年）签订《南京条约》开辟“五口通商”以后，广州即失去了对外贸易的独立地位。本来外商来华贸易须通过清政府特许的半官方半商业性质的公行“十三行”来进行，《南京条约》取消了这一制度。此后，英国“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进出口贸易的实际经营权为外国在穗的洋行所控制，广州港的外贸自主权逐步丧失。又广州港航运及对外贸易征税事宜本属粤海关管理，《五口通商章程》规定由外人任粤海关税务司，并确定了“值百抽五”的原则，使关税固定在当时世界上最低的税率标准上，海关自主权也随之丧失。接着，外国殖民主义者又取得了广州港的引水权[①]。

殖民主义侵略者凭借其所取得的外贸、海关及引水等特权，进行掠夺性贸易，大量倾销棉、毛织品等消费品，而运走生丝、茶叶等农副产品，特别是使鸦片走私合法化。从道光二十年（1840 年）至咸丰十年（1860 年）的二十一年内，输入中国的鸦片估计消费量达 91.9 万箱，较战前嘉庆五年（1800 年）至道光十九年（1839 年）四十年间的估计消费量 51.5 万箱增长了 78%[②]。

[③] 据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四、卷一七。

[④]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一八。

[⑤] 据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四、卷一七。

[⑥] 魏源：《海国图志》卷二。

[①]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页 27。

[②] 《文献丛编》第十七辑，福建巡抚常赍奏，雍正五年七日十九日。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一册，页 60，265。

[②] 根据莫尔士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H.B.Morse：TheInternationalRela-tionsoftheChineseEmpire.）第一卷页 626 统计表数字估算。

殖民主义者并采取各种卑劣的手段，大量掠卖华工到海外，把华工当作活商品，进行惨无人道的“猪仔贸易”。

西关最南面离岸较远的中流沙，清咸丰九年（1859 年）经运石填海，修筑石堤，成为一衣带水的岛屿，称为“沙面”。因其围绕深水良港白鹅潭，成为各国互市之处。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法政府迫使清政府于咸丰十一年（1861 年）秘密交换了《沙面租界协定》，取得沙面为租界地[③]。西方殖民主义者即以此为据点，进一步控制了广州港。

《广东新语》所云广州附近江中的三座石岛：其中位于今人民南路以东的海珠石已接近珠江北岸，清代仍是海珠岛，至 1931 年始由人工扩筑新堤（即今沿江路），与北岸相连；位于东濠口以东（今广州铁路东站附近）的海印石，清末已与北岸相连；原在清老城西门外的浮丘石，宋代以前还是一个海岛，康熙年间屈大钧撰写《广东新语》时，已与陆地联成一片，现已完全埋在中山七路地下。

民国七年（1918 年），广州设立市政公所后，开始拆除城墙，改作马路。至民国十一年（1922 年），城墙全部拆除，仅有越秀山上五层楼附近一段城垣（已无雉堞）尚存，供后人凭吊。

2.广州港外贸中心地位的逐渐衰落

五口通商以后，广州港居于全国外贸中心的地位逐渐丧失。首先，由于上海港的崛起，使广州港的外贸地位受到严重的削弱。上海港地处中国海岸线的中心，且扼长江入海之咽喉，交通方便，腹地辽阔，特别是长江三角洲资源丰富。以当时中国大宗出口商品之一的生丝为例，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以前，中国生丝全部由广州出口；二十五年（1845 年）起，开始同时由上海港出口，分别为 6787 及 6433 包，数字即已接近；二十六年（1846 年），广州出口 3，554 包，已不及上海 15，192 包的四分之一；咸丰三年（1853 年），广州出口 4，577 包，不及上海 58，319 包的十二分之一；四年（1854 年）以后，中国生丝即完全由上海港出口，并为上海港所垄断了[①]。另一大宗出口商品茶叶，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以前，也全部由广州出口，次年起有少量茶叶经上海港出口，咸丰二年（1852 年）开始上海出口数字即高于广州，特别是咸丰五年（1855 年），广州出口茶叶 1，670 万磅，不及上海 8，022.1 万磅的四分之一[②]。

再从英国经由广州港进出口货物的总值来看，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为 3，840 万美元，同年上海为 1，110 万美元。以后广州几乎处于逐年下降的状态，但仍然超过上海。到咸丰三年（1853 年），情况就发生了根本变化。该年，英国经广州港进出口货物的总值为 1，050 万美元，而上海却上升至 1，720 万美元，广州仅及上海 61%。咸丰五年（1855 年），广州更降至 650 万美元，仅及上海 2，330 万美元的 27%。以上说明，从咸丰三年（1853 年）开始，英国对华贸易已大部分转向上海，广州港在外贸上的中心地位，已为上海港所取代。

厦门、宁波、福州的相继开埠，也削弱了广州港外贸中心的地位。原来，

[③] 见《沙面特别区署成立纪念特辑》，页 26—27，1942 年 4 月。

[①] 据莫尔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366 页计算。

[②] 据莫尔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366 页计算。

福建的洋货进口，“专有闽、广商舶赴粤运销”[1]，自厦门开埠后，洋货不再由粤转运，迳直运来厦门，“充积于厦口”[2]。广州茶叶出口市场也逐渐让位于福州港，如咸丰六年（1856 年）福州港出口茶叶 40，972，600 磅，即比同年广州港 30，404，400 磅高出 34.8%。

至于香港被割让给英国后，由于它地扼广州港进出口贸易的孔道，经英国锐意经营，辟为自由港后，逐渐代替广州成为货物的集散地。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香港被割让后的第一年，广州港进口外国货总量为 11，976 万余磅，及至二十八年（1848 年），即降至 3，817 万余磅，五年之间下降了三分之二[3]。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又强迫清政府增开琼州、潮州（后改汕头）、台南、淡水、登州（后改烟台）、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等七处沿海通商口岸，以及镇江、南京、九江、汉口等四处长江内河港口。从此，其经济侵略活动遍及中国从南到北的全部海岸线，并从沿海深入到内地，广州港的外贸地位又受到一定影响。咸丰十年（1860 年）广州进出口货值 3，460 万元，至同治三年（1864 年）即降至 2，170 万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百分比也由 33.59%降至 22.87%[4]，广州港的海外贸易更一落千丈。

---

[1]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资料》第一卷，页 494。

[2]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资料》第一卷，页 494。

[3] 莫尔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页 411。

[4] 据张仲礼：《1834—1867 年我国对外贸易的变化与背景》，《学术月刊》1960 年 9 期。

第二节　扬州

扬州是一座有悠久历史的古城，它位于江淮丘陵的东部边缘。历史早期南临江海，又是沟通江淮运河的交汇点，曾发展成为著名的对外交通和贸易的港口城市。唐、宋以后，随着江面的束狭和江岸的南移，虽不再成为对外交通和贸易的港口，但仍以地处江、运之交的漕运要冲而经久不衰。

一、春秋至南北朝时期的扬州

1.古邗城及广陵城

早在春秋后期，据《左传》周敬王三十四年（前 486 年）“吴城邗，沟通江淮”，杜预注：“于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粮道也”[①]。这是扬州建城的最早记载。

自吴王夫差始建邗城后，仅十三年，周元王三年（前 473 年），吴国即被越国所灭，邗城归越。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楚并越，尽取吴故地，邗城又属楚。至“楚怀王十年（前 319 年），城广陵”[②]，《尔雅》云：“大阜曰陵”。楚怀王又取其地“广被丘陵”之意而改称“广陵城”，广陵之名自此始。秦统一六国后，置广陵县。《读史方舆纪要》：“广陵城，楚旧城。《史记·表（指《六国年表》）》：怀王十年，‘城广陵’。秦因之；二世二年，‘广陵人召平为陈王徇广陵’，是也”[③]。

秦汉之际，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意欲建都于此，一度改称广陵为江都，意即临江的都城。刘邦建立西汉，封侄刘濞为吴王，建都广陵。《汉书·地理志》：“广陵为吴王濞所都，城周十四里半”[④]；郦道元《水经注》云：广陵城，“楚、汉之间为东阳郡，高祖六年为荆国，十一年为吴城，即吴王濞所筑也”[⑤]；又李善《芜城赋》注引汉“王逸《广陵郡图经》曰：‘郡城吴王濞所筑’”，均有刘濞筑城的记载。对此，雍正《江都县志·吴王濞城考》指出：“《汉书》第谓为濞所都，于筑城无明文，则《水经注》所云濞筑新城者，或亦修筑而都之，非别创也”。证之考古调查所得，古城遗址与《汉书》所云“城周十四里半”正相吻合，说明吴王濞的广陵城只是在古邗城基础上“就城修筑，未更原址”。经过吴、楚七国之乱后，吴国被废。汉景帝三年（前 154 年），“徙汝南王非王江都”。汉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 年），“立皇子胥为广陵王。东汉明帝永平元年（58 年），“徙山阳王荆为广陵王”。十四年（71 年），“封荆子元寿为广陵侯”。广陵又相继成为江都国、广陵国的都城。

东汉末年，战乱迭起，广陵城郭为墟。六朝时期，广陵曾有过三次有关筑城的记录：第一次是东吴时，广陵成为魏、吴两国的边境。吴王孙亮曾于建兴二年（253 年）派卫尉冯朝修广陵城，但功未就。据雍正《扬州府志》：三国时，“故城犹在。后属吴，又属魏，皆议重建，不果”。第二次是东晋太和四年（369 年），桓温“领平北将军，徐、兖二州刺史”，“发州人筑

---

① 《左传》哀公九年。

② 《史记》卷一五《六国表》。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二三“江南”五，扬州府·江都县·广陵城。

④ 《续汉书·郡国志》亦同。

⑤ 《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

广陵城，移镇之”[1]。但据雍正《扬州府志》称：“晋初广陵还治故城为重镇，桓温大修筑之”，也只是在故城基础上的修缮。又据考古发现，古城垣北墙内壁的护墙砖上，戳印有“北门壁”的铭文，亦可推断为东晋桓温所筑城垣的遗迹[2]，也仍然在汉吴王濞城的旧址上。第三次是南朝刘宋竟陵王诞于大明二年（458 年）又“发民筑广陵城”[3]。史载：“广陵旧不开南门，云：‘开南门者，不利其主’；诞乃开焉”[4]，可见诞所筑仍为广陵故城，只是在城墙南面新开南门而已。

竟陵王刘诞筑城的次年，大明三年（459 年）发动叛乱，沈庆之攻入广陵。史载：“庆之身先士卒，亲犯矢石，克其外城，乘胜而进，又克小城”[1]。说明刘宋时广陵已有小城和外城两重城垣。刘诞久萌称帝之志，曾“修乘舆法物，习唱警跸”，很可能仿宫城之制，在大城内另筑小城，惟在古城垣中已不见小城遗迹。又史载：“宋竟陵王诞时又增筑外城、子城，城益大”[2]。竟陵王反叛失败后，“城中士民，大小悉命杀之”。参军鲍照目睹劫后疮夷，有感而作《芜城赋》，广陵因而别号“芜城”。据李善注《芜城赋》云：鲍照“登广陵故城”作，并引《汉书》说：“江都易王非、广陵厉王胥皆都焉”。鲍照所登既是吴王刘濞故城，也可证明广陵故城刘宋时仍无变迁。萧梁时，侯景之乱，太清三年（549 年），攻下建康的台城后，分兵掠广陵，广陵又再一次受到破坏。陈宣帝太建十年（578 年），北周大将王轨败陈吴明彻军，取得淮南地后，改广陵为吴州。

以上可见从邗城到广陵到吴州，均在同一个地址上。其地理位置，据《太平寰宇记》载：“城在州之西四里蜀冈上”，这个“州”，乃指宋时扬州的州城“宋大城”。当时蜀冈以南是长江河谷的泛滥平原，地势卑湿，不宜居住，因而城址选择在蜀冈以北的谷地上。其北又与雷塘（一名雷陂）相邻，引雷塘之水至城，也解决了城市用水的需要。古邗城就是在“西踞蜀冈，北抱雷陂”的地理环境下建立起来的。古邗城的遗址在今扬州市西北约二公里许的蜀冈南沿，仍保存相当完好。1978 年南京博物院进行调查和发掘[3]，古城周长七公里左右，平面呈不规则方形，城址西起蜀冈东峰的观音山，东达小茅山，北到古雷陂之南，南临蜀冈南沿的长江古岸，即今观音山下东西一线。古城遗址的地面上仍残留不少版筑城垣、壕堑和古河道的遗迹。由于历史上迭经变迁，唐代曾以这一古城垣为“子城”，北宋作为“堡砦城”，南宋又改为“宝祐城”。南宋灭亡后，始被废弃，留下至今仍可见到的遗迹。

现存古城，东墙北起江家山坎（庄名），至孙家庄北，复东转南折，达铁佛寺；西墙北起西河湾，南止观音山下；北墙由西河湾东北行至尹家庄，折向北至尹家壕子，再东行至江家山坎。南面从观音山迤东，经梁家楼、象

---

[1] 《晋书》卷九八《桓温传》。

[2] 据曾庸：《汉至六朝间砖名的演变》，载《考古》1959 年 1 期。两汉称砖为“瓴甓”，六朝称“壁”，隋唐始称砖。

[3] 《南史》卷一四《竟陵王诞传》。

[4] 《南史》卷一四《竟陵王诞传》。

[1] 《资治通鉴》卷一二九《宋纪》一一。

[2] 雍正《扬州府志》及嘉庆《扬州府志》均有此记载，但据考古发掘，在古广陵城外并无其他城隍断堑遗迹可寻，其说不足为据。

[3] 见南京博物院：《扬州古城 1978 年调查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9 期。

鼻桥至铁佛寺一线，为蜀冈南缘，高约 4-10 米不等的陡直峭壁。城垣外，西、北、东三面环以城壕。东城壕宽不过 20—40 米，现多已淤塞。城壕外，隔土岗有古河道遗存。东墙下谭庄之东有一处豁口，外有一片半圆形的高地，城壕至此绕过其外缘，显系城门、瓮城和月河的遗迹。西城壕宽达 100 米左右，东、西墙和北墙偏东处各有一处豁口，豁口外也均有半圆形的瓮城和月河的遗迹。另外，在东城孙家庄以东的东墙及西城北门西约 200

米处的北墙上，各有一处地势低洼的豁口，可能为古代水门遗迹，后者至今当地人仍称之为“北水关”。由铁佛寺向南即通向古邗沟。

春秋时，长江口还是一个喇叭形河口，扬州以上才具江型，以下还是开阔的海湾，当时江岸就在蜀冈南缘。三国时，魏文帝曹丕于黄初六年（225 年）“如广陵故城，临江观兵”，见“波涛汹涌”仍望而生叹[①]。到东晋、南朝时，江岸开始南移。刘宋永初三年（422 年），南兖州刺使檀道济镇广陵时，附近“土甚平旷，刺史每以八月出海陵观涛，与京口对岸，江之壮阔处也”[②]。这时广陵附近江岸南移，蜀冈下已形成“土甚平旷”的长江冲积平原。两汉时，“广陵曲江有涛”[③]，这时由于广陵附近江岸南移，著名的广陵潮已经消失，不得不到近百里外的海陵（今泰州）去观涛了。

东晋、南朝时，蜀冈下广阔的冲积平原经过劳动人民的开发，已经田畴相望，成为广陵城的郊区。东晋谢安镇广陵时，曾建宅于今天宁寺，后舍宅为寺。近年来，考古发现在今蜀冈下扬州城内有六朝青瓷出土[④]，为六朝时人们已在这片平原上居住并从事生产活动提供了物证。

2.东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一

春秋时，吴城邗，目的在开邗沟以沟通江、淮。从建立邗城起，扬州的发展和繁荣，就和邗沟这条水道密切相关。这条水道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也就决定了扬州的兴衰。

吴王夫差初开邗沟时，由于时间仓促，运道开凿不够理想。第二年北上与齐争霸时，仍是由江入海，再由淮入泗的。先秦时期，从邗城到广陵，因位居邗沟入江之口，起了沟通南北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两汉初年，吴王刘濞城广陵时，为了实现其政治上的野心，招纳“亡命”之徒采铜、铸钱、煮盐，并开邗沟支道从茱萸湾东通海陵仓，客观上对扬州地区的经济开发起了促进作用。枚乘《七发》中侈陈衣食声色之美，正是广陵地区经济得到发展的写照。东汉建安二年（197 年），陈登任广陵太守时，重开邗沟，截弯取直，缩短了江淮之间的航运距离，并开陂塘以利灌溉。今扬州西数十里有“陈公塘”；相传即为其所开。近年扬州出土大量汉代的文物，铜器中有星云镜、月光镜、昭明镜、鎏金嵌玉铜带板等，制作技巧及造型均极精巧，反映了当时扬州手工业生产的水平。

三国时期广陵处于魏、吴两国边境，成为双方角逐的军事重镇，战乱频仍，遭到不少破坏。西晋建立之初，晋武帝鉴于淮南地区经济富饶，漕运便利，复立广陵郡。永嘉之乱后，北人大批南渡江、淮，扼邗沟入江之口的广

[①] 《资治通鉴》卷七〇《魏纪》二。

[②]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③] 王充：《论衡·书虚篇》。

[④] 罗宗真：《扬州唐代古河道等的发现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0 年 3 期。

陵，成为北人侨居集中之地。除元帝大兴元年（318 年）侨置青州于广陵外，后孝武帝宁康二年（374 年）徐、兖二州刺史亦镇于广陵，促进了广陵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沈约《宋书》谓：“荆、扬户口半天下。江左以来，以扬州为重，根本所寄，委荆州以阃外”；又谓：“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1]。沈约所云，系指大江南北的整个扬州而言，但广陵在其中也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刘宋诗人鲍照在其《芜城赋》中描述广陵全盛时的情景为：“车挂轊，人驾肩，■■扑地，歌吹沸天。孳货盐田，铲利铜山。才力雄富，士马精妍”。其后，虽经刘诞之乱及梁时侯景部将郭元建攻破广陵的两次浩劫，但毕竟已为日后隋、唐时期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六朝时期，广陵已成为文化发展的名城，杜佑《通典》描述东晋、南朝时期的广陵云：“永嘉之难，帝室东迁，衣冠萃止，艺文儒术，于斯为盛。今虽闾阎贱品，处力役之际，吟咏不辍”。

二、隋、唐时期的扬州

隋统一全国后，开皇九年（589 年），改吴州为扬州，是为扬州正式命名之始。十八年（598 年），改广陵县为邗江县。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改扬州为江都郡，邗江县为江阳县，以江阳为江都郡治。唐初武德三年（620 年），扬州徙治江南润州江宁县，以江都郡为南兖州。七年（624 年），改为邗州。九年（626 年），恢复扬州旧称，并设扬州大都督府；省江宁之扬州。从此，扬州城的名字固定下来，并成为州一级地区的名称。唐太宗贞观十八年（644 年），析江都县合渎渠（即运河）以东地置江阳县。高宗永淳元年（682 年），以江都之扬子镇置扬子县。据《新唐书》记载：江都“东十一里有雷塘”[1]，说明唐初江都县城尚在雷塘以西十一里，当仍在蜀冈之上的汉广陵城故址。

1.唐代扬州的“子城”与“罗城”

隋时扬州附近的江岸已向南伸展至今扬州城南十公里左右的扬子镇。大业元年（605 年），炀帝开邗沟即“自山阳至扬子入江”[2]，并在运河入江口的扬子津筑临江宫以临江观赏。七年（611 年）二月，炀帝“升钓台，临扬子津，大宴百僚”[3]。其时，“京江岸于扬子，海潮内于邗沟，过茱萸湾，北至邵伯堰，汤汤焕焕，无溢滞之患”[4]，蜀冈下新淤涨的这片肥沃的土地上，沿运河两岸成为一些居民和工商业者云集的地区。炀帝在蜀冈上大修江都宫，建筑迷楼，辟隋苑、上林苑、长阜苑、萤苑等[5]，并规定“江都太守秩同京兆尹”[6]以提高扬州的地位。凭藉这些政治因素，促进了扬州的繁荣。当时，在经济上扬州还未占重要地位。

---

[1]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等传论》。

[1]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2]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3]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4] 《古今图书集成》卷七五三，梁萧：《通爱敬陂水门记》。

[5] 雍正《扬州府志》卷二三《古迹》。

[6]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唐时，原隋炀帝的“宫城”所在，成为扬州大都督府以下官衙集中的地方，是为“子城”，又称“牙城”或“衙城”。蜀冈下新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区，则称为“罗城”，亦名“大城”[1]。雍正《扬州府志》及嘉庆《扬州府志》均有：“唐为扬州，城又加大，有大城，又有子城”的记载。

“子城”是在汉广陵城址上建筑起来的。在东西、南北两条中轴线相交处，有村名“测字街”（当为十字街的转音），大道的东西两端仍有东华门、西华门的名称，中心略偏北有城隍庙，据传为淮南节度使所在地，唐时称为“帅牙”。由于蜀冈以上丘陵地带的黄粘土结构紧密，如前所述版筑土城垣，遗迹尚存。

建于蜀冈之下冲积平原上的“罗城”，因系土质疏松的黄沙土，加上一千余年来的风化与破坏，土城垣多已荡然无存。唐代扬州罗城修筑于何时，史无明确记载。《通鉴》关于唐僖宗光启三年（887 年）秦彦、毕师铎攻陷扬州城时，有“攻罗城东南隅”及“罗城西南隅守者焚战格以应师铎”的记述[2]。但文宗大和六年（832 年），在扬州淮南节度府任职的杜牧，在其《扬州三首》诗中即已留下“街垂千步柳，霞映两重城”的名句。所云“重城”，当是指子城和罗城而言。又更早在唐德宗建中四年（783 年）十一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将兵讨李希烈，屯盱眙。闻朱泚作乱，归广陵，修堑垒，缮甲兵”[3]。近年有学者认为罗城或于此时所修[4]。

唐代扬州“罗城”的形制与大小，目前尚无定论。一说以日本学者安藤更生为代表，认为自蜀冈下向南抵渡江桥略北一线，也就是解放前扬州城的南垣，东墙近高桥南北一线，西墙则在观音山向南的延长线上，南北长而东西狭[1]；一说以朱江为代表，认为唐城南垣在潮河长春桥、凤凰桥至高桥一线，东西宽而南北狭[2]。

从文献记载来看，日本园仁和尚曾于唐文宗开成三年（838 年）来过扬州，在其所著《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中云：“扬府南北十一里，东西七里，周四十里”。北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 年）曾任过扬州司理参军的沈括，在其《梦溪补笔谈》一书中说：“扬州在唐时最为富盛，旧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东西七里十三步（一作三十步）”[3]。他们所记东西宽度相近，惟南北长度略有出入，这是因沈括所记原文将唐后期城区向南水门外发展的河道桥梁也计算入内，使南北长度增加了四里多。以上记载，与安藤更生所考订的唐罗城的南墙在今渡江桥以北一线是一致的。

近年来考古的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1975 年，在扬州西门外扬州师范学院和江苏农学院基建工地发现的大面积手工业作坊；1976 年，在扬州师范学院工地出土有唐咸通十四年（873 年）石刻经幢及刻有“罗城官”铭文的莲花瓣瓦当；1980 年 6 月，又出土有《大唐扬州惠照寺新修佛殿志》刻石残

---

[1] 胡三省《通鉴》注云：“古者军行有牙，尊者所在，因人以所治为衙，曰牙城，即衙城也”；“罗城，外大城也”。

[2] 《资治通鉴》卷二五七《唐纪》七三。战格，木栅栏。

[3] 《资治通鉴》卷二二九《唐纪》四五。

[4] 杜瑜：《扬州周围历史地理变迁对扬州兴盛的影响”，《江苏省考古学会 1983 年考古论文选》1983.12。

[1] [日]安藤更生：《鉴真大和尚传之研究》页 323—380，《唐宋时代扬州城之研究》。

[2] 朱江：《对扬州唐城遗址及有关问题的管见》，江苏文管会、南京博物院《文博通讯》1978 年 7 期。

[3] 沈括：《梦溪补笔谈》卷三杂志。

碑，碑文有“惠照寺在扬外城内，当扬之理所，午未”一语，末署“开成元年（836 年）九月十□日”，“理所”即治所，时人为避高宗李治名讳，称治为“理”，证实残碑出土之地即唐惠照寺遗址，并在唐罗城之内；同年秋，扬州博物馆又在扬州西郊观音山至双桥南北一线，发现残存的夯筑城垣，并在大明寺东和新庄各发现一处瓮城遗址[④]。以上所有遗址均在潮河以南，也证实了将唐城南界划到今渡江桥以北一线还是可信的。

根据以上历史记载及考古发现，可以略见唐代城市的规模和布局，系由一个方形的小城和一个东西狭南北长的长方形的罗城所组成。见图 16-5。

唐代扬州城河网密布，罗城内以官河为交通干线，纵贯全城。其流经系自东水门入城，西行至驿桥北后南北分流，向南出南水门通江，向北至蜀冈下折转向西出西水门。城东、南二面绕以古运河，城西为护城河，均相互沟通。此外，罗城内还有纵横交织的市河网，城内桥梁特多。唐人韦庄诗：“二十四桥空寂寂，绿杨摧折旧官河”，说明仅在官河之上即有二十四桥[①]。唐时城中的居民区划分为里坊，在官河以西以北的里坊属江都县，以东以南的里坊属江阳县。

古代扬州位于长江边的重要港口扬子津，隋、唐时由于江岸积沙南移，已远离江岸，隋炀帝开凿运河时，不得不改由仪征通江。唐时，长江主泓道在南，江北与瓜洲并岸，扬州江岸更南移至瓜洲南岸。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润州刺史齐浣开凿伊娄河二十五里，由扬子津（今扬子桥）向南至瓜洲镇通江[②]，缩短了润州到扬州的江面距离。从此，瓜洲便替代扬子津为港口，大大便利了南北交通，为扬州发展为重要的贸易港口提供了条件。

2.唐代扬州发展成为重要的贸易港口

自隋开南北大运河后，扬州因正处于大运河与长江天然航道的交汇点上，南连江、海，北接淮、汴，成为南北水路交通与运输的枢纽和财货的集散地。唐后期经济重心南移后，扬州的地位更见重要，史称“淮、海奥区，一方都会。兼水漕陆挽之利，有泽渔山伐之饶，俗具五方，地绵千里”[③]。

唐政府派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兼理漕运与盐运。代宗广德年间（763—764 年），刘晏改革漕运制度，使江南之运积扬州以后，“岁转粟百一十万石”。至贞元年间（785—804 年），“增江淮之运，浙江东、西岁运米七十五万石，复以两税易米百万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米亦百二十万石”[④]。江淮以南八道的漕粮均经由扬州北上，以至“舟樯栉比，车毂鳞集，东南数百万艘漕船，浮江而上，此为揞吭”[⑤]。唐时，盐产地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嘉兴、海陵、盐城等十监，均在江、淮地区，所产淮盐多在扬州集散。洪迈云：“唐盐铁转运使在扬州，尽干利权，判官多至数十人。商贾如织，

[④] 扬州博物院：《扬州唐城遗址 1980 年调查简报》，江苏省考古学会、江苏省博物馆学会：《文博通讯》1981 年 4 期。

[①] 沈括《梦溪补笔谈》卷三杂志记有横跨于官河之上二十四桥的名称。

[②] 《新唐书》卷一二八《齐浣传》。

[③] 陆贽：《陆宣公集》卷九《授杜亚淮南节度使制》。

[④]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

[⑤] 康熙《扬州府志》卷四《疆域》。

故谚称扬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1]。

除漕运及盐运外，唐时饮茶之风大盛，北方茶叶多“自江、淮而来，所在山积，色额甚多”[2]。南茶北运多在扬州中转，又“豫章（今江西）诸县，尽出良材，求利者采之，将至广陵，利则数倍”[3]。其它如四川的“蜀锦”、药材，越窑的瓷器等多运到扬州集散，也促进了扬州的繁盛。

扬州本地手工业特产外销的也很多，所产青铜镜最负盛名，时人赞美云：“扬州青铜作明镜，暗中持照不见影”[4]。扬州所贡绫绵仅次于河北的定州。此外，金银器和玉石雕刻也制作精美。造船工业也很发达，大历年间（766—779 年），刘晏任扬州盐铁转运使时，曾“于扬子置十场造船，每船给钱千缗”[5]，造船二千余艘。民间自造船只也不少，如“俞大娘”所拥有船只，能载粮万石，船上有巷道，并开圃种菜、酿酒、养鸡鸭，数百名水手，“居者养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间”。1960 年，施家桥（扬子镇）出土一艘残长 18.4 米（原长 24 米）、中宽 4.3 米的内河货船，内有五个密封舱，成为唐代船舶构造处于世界上最先进地位的物证。天宝十年（751 年），“大风驾海潮，沉江船数千只”[6]，可见当年扬州泊船之众。

随着江、淮经济的发展，扬州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中心。“扬州常节制淮南十一郡之地，自淮南之西，大江之东，南至五岭、蜀汉，十一路百州之迁徙贸易之人，往还皆出其下。舟车南北，日夜灌输京师者，居天下之七”[1]。杜牧《扬州三首》之二云：“蜀船红锦重，越橐水沉堆”，可为写照。当时不仅“世为商贾，往来广陵”[2]，以致“商贾如织”，“富商大贾，动逾百数”[3]，一般官僚长史也经商渔利。如“前长史张潜、于辩机皆致之数万”[4]。大历以前，“诸道节度观察史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5]。由于工商业者活动的集中，人口的增加，贞元年间还出现了“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拥弊”[6]的现象。

早在唐朝前期，即有波斯、大食等国的胡商来扬州经营珠宝业。他们或由陆上丝绸之路到达长安，经汴渠前来扬州；或由海道至广州，经洪州（今南昌）转来扬州经商或定居。天宝十二年（753 年），鉴真和尚最后一次东渡，随行的二十四个弟子中即有胡国人安如宝、昆仑国人军法力、瞻波国人善听等艺术宗匠，可见当时扬州西域人已不在少。

安史之乱后，丝路陆上交通梗阻，胡商多取海道经广州前来扬州。此后，扬州又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贸易港口。肃宗乾元中（758—759 年），“国

---

[1] 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2] 封演：《封氏闻见记》“饮茶”条。

[3] 《太平广记》卷三三一，杨溥条引《纪闻》。

[4] 张籍：《白头吟》。

[5]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二。

[6] 嘉庆《瓜洲志》引《秋汀偶录》。

[1] 《古今图书集成》卷七六五《职方典》，沈括：《平山堂记》。

[2]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

[3] 《太平广记》卷二九〇，吕用之条引罗隐《广陵妖乱志》。

[4] 《旧唐书》卷八八《苏环传》。

[5] 《唐会要》卷八六《关市》。

[6] 《旧唐书》卷一四六《杜亚传》。

家以克复二京，粮饷不给，监察御史康云间为江淮度支，率诸江淮商旅、百姓五分之一，以补时用。……有波斯胡人者，率一万五千贯”[7]。可见在扬州经营珠宝胡商的富有。上元元年（760 年），刘展叛乱，“（田）神功至扬州，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8]。说明胡商在扬州之多。

《太平广记》一书中，关于胡商在扬州经营珠宝、药材的记载更多，有的波斯人在扬州经商逾二十年，年迈以后还“思归江都”[9]，视扬州为第二故乡。唐政府对胡商也采取保护政策。文宗太和八年（834 年），上谕：“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悦。……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1]。从舶脚、收市说明扬州已有市舶司的设置，已是外国商船经常出入的港口。九世纪中叶，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考尔大贝（Ibnkhordadbeh）所著《道程及郡国志》一书，将扬州与交、广、泉三州并列为东方四大港口之一。可见唐时扬州港已驰名中外。

七十年代考古部门在扬州唐城遗址中曾发掘到深目高鼻的三彩人面像，另在出土的僖宗光启三年（887 年）《渤海吴公夫人卫氏墓志铭》中言及卫氏次子名曰波斯[2]。卫氏为子取名波斯，反映了波斯人与当地人长期相处的深厚情谊。1980 年，又在扬州蜀冈的唐墓中发掘出一种绿色彩绘拉阿伯文“真主最伟大”的陶瓷背水壶，证明扬州已成为伊斯兰教在我国的传播地之一[3]。

唐时日本、新罗与中国的海上往来也多取道扬州，日本遣唐使来华，多“从筑紫出发，经由南岛，横渡中国海，以到达扬子江口附近”[4]。前已云及唐代著名的高僧鉴真东渡日本即从扬州出发，后来日本僧圆仁于开成四年（839 年）来华，也是自海陵（今泰州）的白潮镇登陆先抵扬州，在我国居留十年，著有《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成为中日友好史上的佳话。在遣唐使之后，日本商人来华从事贸易活动，多取南路航线。由五岛列岛越海前来扬州。

扬州在中晚唐时期达于全盛，成为“雄富冠天下”的“一方都会”。高彦休《唐阙史》云：“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倡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辉烈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1]。唐人诗歌也有不少生动的描述，如：“夜桥灯火连星汉，水郭帆墙近斗牛”[2]；“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3]，反映了扬州夜市的繁荣景况。

三、五代、宋、元时期的扬州

---

[7] 《太平广记》卷四○三，“紫■羯”条引《广异记》。

[8] 《旧唐书》卷一一○《邓景山传》。

[9] 《太平广记》卷四○二“李勉条”。

[1] 《全唐文》卷七五《太和八年疾愈德音》。

[2] 墓志见南京博务馆《集刊》第三辑附录。

[3] 朱江：《扬州出土的唐代阿拉伯文背水瓷壶》，《文物》1983 年 2 期。

[4] [日]木官泰彦著：《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本；页 74。

[1] 《太平广记》卷二七三“杜牧”条引。

[2] 李绅：《宿扬州》，《全唐诗》卷四八一。

[3] 王建：《夜看扬州市》，《全唐诗》卷三○一。

唐代，“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到了唐末，一些割据的地方军阀在扬州混战，“自（毕）师铎、秦彦之后，孙儒、杨行密继踵相攻。四五年间，连兵不息，庐舍焚荡，民户丧亡，广陵之雄富扫地矣”[④]。扬州被围期间，时值大旱，城中严重缺粮，百姓为饥馑所苦，人们争相“以宝贝市米，金一斤、通犀带一，得米五升”[⑤]；“锦衾一，得糠五升”[⑥]。景福元年（892 年），扬行密攻入城时，居民仅存几百家。杨行密据扬称吴王，略加修葺，扬州始稍恢复。

后晋天福二年（937 年），杨吴政权被徐温的养子徐知诰所夺，改名李昪，国号南唐，建都金陵（南京），仍以扬州为东都。后周显德二年（955 年），周世宗柴荣出兵进攻南唐。四年（957 年），“遣铁骑左厢都指挥使武守琦将骑数百趋扬州。至高邮，唐人悉焚扬州官府民居，驱其人南渡江。后数日，周兵至，城中余癃病十余人而已”[⑦]。经此次焚城后，扬州市井、城郭已荡为丘墟。

1.周小城与南宋扬州三城

周世宗显德五年（958 年），命韩令坤进驻扬州，“权知军府事。扬州城为吴人所毁”[⑧]，当时扬州人烟稀少，因故城西据蜀冈，北抱雷陂，虚旷难守，世宗“命韩令坤发丁夫万余筑故城之东南隅为小城以治之”[⑨]。胡三省注：“今扬州大城是也”。胡三省是元朝人，所指大城当即宋大城，说明周小城和后来南宋时重建的宋大城范围相同，即在唐代罗城的基础上，北面缩进高桥至长春桥一线，西面缩进长春桥至荷花池以北一线。韩令坤筑周小城后不久，《扬州水道记》云：淮南节度使“李重进镇扬州，复改筑城十二里”，城垣具体位置不见记载。但据雍正《扬州府志》云：“宋初，李重进毁之，复葺旧南半为城”。按建隆元年（960 年），宋太祖攻拔扬州城，“重进尽室自焚”[①]。是则李重进在韩令坤筑周小城后两年，即毁而重建，并进一步缩小到原周小城的南半部，很可能已缩小到今盐阜路以南地区了。

北宋时期，不复见有扬州筑城的记载，终北宋之世，当以李重进城为州城，蜀冈上原唐牙城旧址也废弃不用，1978 年，在古城垣北墙发现有北宋墓葬可以为证[②]。北宋末，金兵攻破京师开封后，宋高宗赵构于建炎元年至三年（1127—1129 年）将宗庙、社稷、六宫、朝臣迁来扬州，称扬州为“行在”，并建立了天坛、地坛和行宫，一度成为南宋的临时首都。建炎元年（1127 年）九月，曾命吕颐浩缮修城池，次年十月，又命扬州浚隍修城，但为时仓促，只是作了一些修缮而已。

宋室南渡后，扬州成为防御金兵的前哨要塞。由于其战略地位的重要，根据《宋史》、《读史方舆纪要》及雍正、嘉庆《扬州府志》等记载，重要

---

④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

⑤ 《旧唐书》卷一八二《高骈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五七，《唐纪》七三。

⑦ 《资治通鉴》卷二九三《后周纪》四。

⑧ 《宋史》卷二五一《韩令坤传》。

⑨ 《资治通鉴》卷二九四《后周纪》五。

① 《宋史》卷一《太祖纪》一。

② 南京博物院：《扬州古城 1978 年调查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9 期。

的修建有以下几次：

孝宗乾道三年（1167 年）五月，“宋大城”修建完成，周二千二百八十丈。雍正《扬州府志·河渠》记载：“柴河在府城北三里，东通运河，西接市河，相传为旧城壕，南岸之城基尤存”。嘉庆《扬州府志·古迹》更载明柴河为宋大城的北壕。按清扬州府城北三里的柴河即今高潮河，则宋大城的北界当在今长春桥至凤凰桥到高桥一线，西以保障河为界。至于宋大城的南界，嘉靖《淮扬志图·宋大城图》标明在今城南门钞关附近，东缘运河，均与唐城一致。由于西、北两面较唐代罗城均内缩不少，与周小城一致，故南宋楼钥《北行日记》云：“大率今之所谓扬州者，视故地东南一角，无虑四分之一尔”。

孝宗淳熙二年（1175 年），郭棣知扬州，为利用蜀冈之上“凭高临下、四面险固”的有利形势防守来犯的金兵，对蜀冈上的唐子城重新修筑，以其具有城堡作用，改名“堡砦城”或“堡城”，与“大城”南北对峙，相隔两里。为沟通堡城与大城，使缓急足以转饷，在两城之间筑土“夹城”，以通往来，总称“宋三城”；又以其两头大，中间细，形似蜂腰，故又称“蜂腰城”。

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 年），崔与之权知扬州事，“既至，浚濠广十有二丈，深二丈”，并“开月河，置钓桥；州城与堡城不相属，旧筑夹土城往来，为易以甓”[①]。由于浚深壕堑，增筑瓮城，改土夹层城为砖砌，大大提高了防御能力。

理宗宝祐二年（1254 年）七月，扬州制置大使贾似道，在蒙古军队压境形势下，以宋大城地处卑渫，不易据守，便在蜀冈上重新修筑堡城，周一千七百丈，因在宝祐年筑，故称宝祐城[②]。据嘉靖《淮扬志》所附宋江都县图，宝祐城与夹城的东壁在一条线上，是则宝祐城只是堡砦城的西半部。考古调查发掘在堡砦城中部城隍庙东侧向北延伸至尹家庄的城垣遗址，当系宝祐城的东界。

度宗咸淳五年（1269 年），继贾似道任两淮制置大使的李庭芝又加筑平山堂城。史载：“始平山堂瞰扬城，元兵至，则构望楼其上，张弓弩以射城中，庭芝乃筑大城包之城中，募汴南流民二万以实之”[③]。即将宝祐城西南角的平山堂这一制高点，加筑大城，包入

城内，免为元兵所利用。

端宋景炎元年（1276 年），蒙古军队攻陷扬州时，平山堂城被毁，宝祐城和夹城也在遭受破坏后被废弃，蜀冈之上逐渐成为荒郊，惟蜀冈下宋大城仍被保存下来。元建大都督置江淮等处行中书省，治扬州。当时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来华，在其《行记》中描述“此扬州城颇盛，大汗十二男爵之一驻此，盖此城曾被选为十二行省治所之一也”[①]。所言扬州城当即宋大城。

2.五代以后扬州港的衰落

如前所述，扬州在唐末、五代时期，几经兵燹，使这一富庶甲天下的经济都会荡为丘墟，从此城市缩小，百业凋敝，海外交通方面也一蹶不振。入

[①] 《宋史》卷四〇六《崔与之传》。

[②] [元]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中之下。

[③] 《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传》。

[①] 沙海昂：《马可孛罗行记》冯承钧译本第 143 章《扬州城》。

宋以后，虽全国复归统一，经过一段时期的恢复与发展，而扬州城与扬州港的元气仍不见恢复。难怪做过扬州知州的欧阳修要发出“十里楼台歌吹繁，扬州无复似当年”[②]之叹。洪迈则以“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尚不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③]，而悲观伤心到掉泪的程度。

唐末由于扬州城外的长江向南摆动，已远离扬州城下。唐武宗时（841—846 年），李绅《入扬州郭》的序文云：“潮水旧通扬州郭内，大历（766—779 年）已后，潮信不通”。海潮已因江流远离，再也不能到达扬州城下，海舶也就不能再象以前那样停泊到扬州城外。从施桥发掘出的唐代沉船遗址，说明当时已成为陆地，这是扬州终于失去其对外贸易港口地位的自然因素。

宋、元两代以至明初，我国海外交通较唐代有了更大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港口不断增加，其分布范围已遍及东南沿海地区，宋代市舶司的设置已遍及广州、泉州、明州、杭州、华亭，元代更增加温州、澉浦、上海等处，明初并一度设于太仓黄渡，扬州不再立于港市之林，其对外贸易已分别为上海、华亭、太仓、澉浦、杭州等所取代。

和扬州繁荣最有关系的运河，唐末由于长江河口的东移和河道的南徙，也大受影响。1978 年，考古工作者在扬州市区西部石塔寺前发现一座唐初木桥遗址，和一条晚唐时淤塞填没的唐代早中期的宽约 30 米的南北向的古河道；又在文昌楼前发现了一条唐末五代期间淤塞的宽约 15 米的南北向古河道[①]，证实了晚唐时期扬州的古运河已因长江河道的南迁而不甚通畅。宋代南方通往首都的漕运，多先集中于真、扬、楚、泗四州，再由汴河北运。真州（仪征）由于离长江较扬州为近，真宗天禧年间（1017—1021 年），江淮发运使范仲淹和鲁宗道浚通真扬运河后，真州运道大畅。由于“真州当运路之要”[②]，五代时本是一个名为迎銮镇的小镇，宋初乾德二年（964 年）升为建安军[③]，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更升为真州，并成为江淮发运使的治所[④]，扬州港国内贸易的地位也部分为真州所夺。

元代自开会通河，大运河漕运畅通以后，位于长江镇扬河段北岸的瓜洲，以其有利的地理地位而取代了扬州港，发展成为“繁盛殷埠，甲于扬郡”[⑤]的综合性港口。由于漕船多停靠瓜洲，以致“阛阓喧阗，百货屯集，懋迁有无，市利三倍”[⑥]，呈现一派“商贾辐辏，财货堆积，所在繁华”[⑦]的景象。

宋、元时期，阿拉伯人、波斯人继续有前来扬州经商或传教的。如伊斯兰教徒普哈丁于南宋咸淳元年（1265 年）来扬传教创建的仙鹤寺，为我国伊斯兰教四大寺院之一[⑧]。今东关外“西域先贤普哈丁之墓”成为中国和阿拉伯

[②] 欧阳修：《居士集》卷一二，《和原父扬州六题》。

[③] 洪迈：《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①] 罗宗真：《扬州唐代古河道等的发现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0 年 3 期。

[②]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③] 曾巩：《隆平集》卷一。

[④] 《宋史》卷二九九《许元传》。

[⑤] [清]吴耆《瓜洲志》卷一二。

[⑥] 于树兹：《瓜洲续志》卷四。

[⑦] 《皇明经世文编》卷二一七《郑端简公文集》一。

[⑧] 与广州怀圣寺、泉州麒麟寺、杭州凤凰寺并称为四大清真寺。

国家友好交往的见证。

四、明、清时期的扬州府

明时扬州属南直隶（南京），初名淮海府，继改维扬府，后改扬州府，府治江都县。清朝仍沿扬州府旧称，初属江南布政使司，后属江苏行省，以江都县附郭。雍正十年（1732 年），析江都县西北境置甘泉县，同治郭下。

1.扬州新、旧二城

扬州经过宋、金对抗和元、明之际的战乱后，破坏极为严重，城市为墟，人民流徙。当朱元璋取得扬州时，“按籍城中，仅余十八家”[①]。朱元璋命元帅张德林守扬，“德林以旧城虚旷难守，乃截城西南隅，筑而守之”[②]。城周一千七百五十七丈五尺，有城门五：南曰安江，北曰镇淮，东曰宁海（大东）、曰小东，西曰通泗。城之四周有濠，南北在安江、镇淮二门西侧市河出入城处各置一水门。原宋大城西部有南北向的市河相通，置水门后，便于船舶运输；就河岸筑城也利于市民用水。市河之上，由南而北有新桥、太平、通泗、文津、开明五桥，较宋大城略有南徙[③]。此即后来的扬州旧城。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扬州知府吴桂芳因倭寇屡犯扬州，为保护城东的商业区，又“即宋大城东南隅，起旧城东南角，循运河而东，折而北，复折西至旧城东北角，约一十里，今称新城”[④]。新城西与旧城相接，东、南、北三面计长一千五百四十二丈，面积大于旧城，有城门七：南曰挹江（钞关）、曰便门（徐凝），北曰拱宸（天宁）、曰广储、曰便益，东曰利津、曰通济。东、南二面以运河为城河，北面挖壕与旧城城濠及运河相通。

扬州新、旧城是一个整体的两个相连的部分。清朝仍沿袭不改，旧城为官署所在地，扬州府署、院署、江都及甘泉二县署、城守署及府、县学均在旧城；新城为商业区，盐运使司署即设于新城。

扬州城除大运河绕其东南及城周有城濠外，旧城中部有市河（即今汶河路），皆通舟楫，水上交通便利。清雍正年间，又开保障河使与炮山河相通，于是虹桥向北经长春桥至莲花桥之间，水面

开阔，因称为“瘦西湖”。莲花桥上建五亭，又称五亭桥，桥旁有白塔，成为风景秀丽的游览胜地。

2.明、清时扬州的再度繁荣

自明永乐年间重开会通河，京杭大运河航运畅通之后，扬州又发展为我国东南地区的一大商业城市，“东南繁华扬州起，水陆物力盛罗绮”[①]。有着悠久历史的扬州手工艺制品，由于技艺的提高而兴盛起来。据李斗《扬州画舫录》的记载，在迎恩桥西的练池附近，有众多的丝织业作坊，所产锦、缎、绢、绸，闻名全国。扬州常以同行业集中处作为街名，如缎子街等。扬州的漆器、玉器也享有盛名。明代扬州出产的平磨螺细与百宝镶嵌漆器成为皇家的贡品。北京故宫博物院现存清代《大禹治水图》玉山等三大玉雕，均来自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

[③]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草河录》。

[④] 雍正《扬州府志》。

[①] 《孔尚任诗文集》卷二。

扬州。扬州的香料也很出名，有“天下香料，莫如扬州”之称。

清代扬州是淮盐的集散地，两淮都转盐运使司即设置于扬州。那时全国赋税之半来自盐课，而“两淮盐课又居天下之半”[1]。盐业促进了扬州的繁荣，“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侨寄户居者不下数十万”[2]。乾、嘉之际，扬州盐商声势烜赫，盛极一时。时从事盐业的商人“向有数百家”[3]，“富以千万计”[4]，时人云：“扬州繁华以盐盛，……（盐商）视金钱如粪土，服从之僭，池占之精，不可胜记”[5]。

明、清两代江南各省经扬州北运的漕粮，官家“定例”二百五十三万石，乾隆年间实际达四百万石[6]。扬州府特在广储门外的梅花岭下设广储仓，用于接纳漕米，再加上京师、北地官商差办千需百用，海船“洋货”，珍奇宝玩，多集中扬州，再北运“都中”。据嘉庆《瓜洲志》引述，当年“日夜灌输京师，居天下十之七者，率于江都先之，而瓜洲实为巨镇”。

当时扬州的主要商业区在长约三里的小东门街外，“市肆稠密，居奇百货之所出，繁华又甲两城（按指新旧两城），寸土拟于金”[7]。城内外商业繁盛，居铺林立，自“天宁门至北门，沿河北岸建河房，仿京师长连短连廊下房及前门荷花棚、帽子棚做法，谓之买卖街，令各方商贾辇运珍异，随营为市，题其景曰‘丰市层楼’”。便益门至天宁寺一带也仿效其法，谓之“十三房”，“亦以备随营贸易”[1]。扬州商业之盛于此可见。

道光年间，因盐法改变，改引为票，打破了扬州盐商垄断两淮盐业的局面，从此，盐商势力一落千丈；再加上淮南盐场产量下降和淮北盐场的发展，盐业中心北移，扬州因坐收盐利而造成的虚假繁荣不复存在。清末又由于漕运舍运河而取海运，加上津浦铁路的建成，扬州已不再成为南北交通的要津，自此工商凋敝，日趋衰落。

辛亥革命后，废扬州府，并甘泉县于江都县，属淮阳道，治江都县。后废淮阳道，改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16 年，拆除了新、旧城间的隔墙。国民党统治时期，更是百业萧条，街道狭窄，房屋破烂。全市仅两个半工厂，两所中学，四百名工人，一千一百多中、小学生，原以东南地区经济、文化中心城市之一著称的扬州，呈现出一片荒凉景象。

---

[1]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六〇，引乾隆《重修两淮盐法志》序。

[2] 乾隆《淮安府志》卷一三。

[3]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一五五，陶澍《敬陈淮鹺积弊疏》。

[4]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五。

[5] 《金壶浪墨》卷一。

[6] 于树兹：《瓜洲续志》卷三《漕运》。

[7] 焦循辑：《扬州足征录》卷二五。

[1]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四。

第三节　宁波

宁波位于东海之滨，我国南北海岸的交汇点，也是全国漫长海岸线的辐射中心。港域辽阔，水深浪小，与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及朝鲜釜山、日本下关、神户、大阪、长崎等亚洲大港构成一个等距离的水运网络；背靠长江流域的“金三角”，通过水、陆两路交通与内地十五个省市直接相连，腹地广阔，运输便捷，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得天独厚的深水良港。

一、宁波港的肇始

1.古宁波地区——鄞、鄮、句章

1973 年，宁波市西郊二十公里余姚境内“河姆渡遗址”的发现，证明早在七千年前宁绍平原已经有了很成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进入历史时期后，这里是我国古越文化活动的重要地区。据《通鉴纲目》记载，距今约四千年前，夏朝少康封庶子于越，号为“无余”，其封地称为“甬句东”。《十三州志》载：春秋时“越王勾践之地，南至句余，章伯功以示子孙，故曰句章”。《史记·吴世家》：“越败吴，越王句践欲迁吴王夫差于甬东”。又《国语·越语》：越王句践之地，广百里，“东至于鄞”，《吴越春秋》称：越有赤堇山。堇旁加邑为鄞。因而，宁波古代有句章、甬、鄞等名称。

战国时期，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越国为楚所灭，成了楚国的属地。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 年），“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①]，郡治在吴（今苏州）。时以今宁波市三江口（余姚江、奉化江、甬江）合流处为天然分界线，划分为鄞、鄮、句章三县：鄞县包括今宁波江西市区、南迄奉化一带，治所在奉化白杜；鄞县包括今宁波江东市区及迄东一带，治所在宝幢的鄮山同谷，旧称鄮廓；句章县包括今宁波市江北市区到旧慈溪、余姚一带，治所在今乍山乡城山渡，悉隶会稽郡。西汉初，先后隶属于英布的九江国、刘贾的荆国、刘濞的吴国及刘非的江都国。汉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 年），全国置十三州刺史部，会稽郡属扬州，并于会稽设东部都尉。据《会稽典录》记载：汉成帝阳朔元年（前 24 年），徙治东部都尉于鄞县，不久又徙治于句章县。新莽天凤元年（14 年），鄞县改称谨县，鄮县改称海治县，句章未改，仍属扬州会稽郡。东汉时，仍恢复鄞县、鄮县旧称。顺帝永建元年（126 年），分会稽郡为吴、会稽二郡。会稽郡治由吴县迁到山阴县（今绍兴），东部都尉也从句章迁到章安（今临海县）。六朝时期，会稽郡所属鄞、鄮、句章三县划区稳定不变，惟统辖的州或国有所变化而已。

东晋安帝隆安四年（400 年）时，开始有宁波城的创建。晋将刘牢之为防孙恩起义军，筑城于县西，余三面倚江防守，这是宁波城最早的雏形。《乾道图经》说：“西城外有城基，上生筱竹，俗称筱墙”，即刘牢之土墙遗址，后人讹呼为“筱墙”，今宁波西门外筱墙巷即其故址。

六朝时，佛教在中国盛行，东吴太子太傅阚泽于赤乌二年（239 年）在今慈湖建立宁波第一座寺院“普济寺”，寺址已圮毁不存，但在慈湖中学校园内仍保存有唐书法家奚虚已书写的经幢。

2.我国造船与航海的发轫地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宁波市航海的最古记录开始于公元前十世纪时，《逸周书》称：“成王时，于越献舟”。《慎子·逸文》记载：“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故也”[①]。时沟通钱唐江、长江、淮河、黄河的运河尚未开凿，于越献舟必走海道。近人张道渊考证分析：“于越所献之舟乃是构造较常舟完备伟大之海船也。其船当造于宁波市或其附近之江岸，盖呈献时便于下水出海也”。并云：《慎子》所记，为宁波市航海之最古记录”，“宁波市实为中国造船与航海之发轫地也”[②]。

据《鄞县舆地志》记载：“邑中以其海中物产方山下贸易，因为鄮县”。方山即宁波市东的鄮山，说明秦时已成为海外贸易的港口。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东越王余善反，遣将军杨仆将兵讨之。仆遣将军韩说出句章浮海，求夷洲及亶洲”[③]。韩说统率的海军即是从宁波港出发的，亶洲、夷洲指日本西南部岛屿及我国台湾岛。道光《宁波府志》转引《汉武洞穴记》云：“其上（指日本）人民时有至会稽物布；会稽东县人海行，亦有遭风至亶洲者”。会稽东县当指句章，即古代的宁波。出土的碑石方万里《来安亭记》亦引《后汉书·东夷传》说：“会稽海外有东鲲人，时至会稽市”。三国时，“吴大帝黄龙二年（230 年），正月，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自会稽浮海，求夷洲及亶洲”，即自宁波出发。以上说明，两汉时，我国台湾岛及日本列岛与宁波之间已有海上往来；汉、吴舟师入海亦多自宁波启碇。甬江经宁波北流入海，自古以来江面宽阔，航道疏通，港口向东，呈喇叭形，口外有舟山群岛作为屏障，以其优越的天然条件，成为我国最早的海上贸易港口及海军军港之一。

二、唐代明州港的开拓

1.隋、唐、五代十国时期明州的建置沿革

隋文帝于开皇九年（589 年）灭陈，完成统一以后，改会稽郡为吴州，把句章、鄞、鄮三县与邻近的余姚县合并，总称句章县，属吴州。隋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改吴州为越州。三年（607 年），复改越州为会稽郡。句章县亦随同先后改隶越州及会稽郡。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以旧句章、鄞、鄮三县属鄞州，分余姚县另属姚州。鄞州治三江口，即今宁波市区。八年（625 年），废鄞州和句章县，鄞县改隶越州，并迁鄮县县治至小溪（今鄞江桥）。太宗贞观元年（627 年），分全国为十道，越州鄮县属江南道。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采访使齐浣以越州的鄮县为丝织品及海产的集散地，奏请析置为慈溪（今慈城镇）、奉化（今奉化）、翁山（今定海）、鄮县四个县，别立明州以统之，并以鄮县县治小溪为州治。玄宗天宝元年（742 年），改明州为余姚郡。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改江南东道为浙江东道，余姚郡仍恢复明州旧称。代宗广德二年（764 年），原台州象山县（今象山）来属，增至五县。大历六年（771 年），取消翁山鄮县治，移鄮县治于三江口，这是宁波市内设县的开始。宪宗元和间（806—820 年），分鄮县东境至甬江的海口地区设望海

[①] 《诸子集成》本第五册。

[②] 张道渊：《宁波市在国际通商史上之地位》，《国风》3 卷 9 期 1933 年。

[③]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镇（后来的镇海），明州乃有四县镇。唐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以小溪北临鄞江，地形卑隘，移明州治鄮县，这是宁波设州治的开始。

五代十国时，明州属吴越国，称明州为明州望海军。天宝二年（909 年），改鄮为鄞，并升原属鄮县东境的望海镇为望海县（县治在招宝山麓，后改定海，即今镇海）。这时，明州望海军所属，有鄞县、慈溪、奉化、翁山、望海五县。

据《鄞县通志》记载："唐长庆元年（821 年）刺史韩察始筑小城，后黄晟曾增筑而扩之"[1]。黄晟为唐末明州刺史，其"增筑而扩之"者当为"罗城"。唐城垣址、城门的设置及构造等，史籍失载。

2.唐代明州港的兴起

唐代中、后期，明州的海外贸易已经相当发达，"海外杂国贾舶交至"[1]，江厦码头一带"帆樯如林"，"镇鼓相闻"。《鄞县通志·食货志》记载："唐代海外贸易渐兴，有市舶使之设，置务于浙，鄞亦隶属焉"，明州开始有了专门管理外贸的机构——市舶司的设置，隶属于浙江市舶务。

明州与海外通商的国家，以日本为最早。最初日本与唐朝交往多经由"新罗道"至山东半岛的登州、莱州。代宗大历年间（776—779 年），由于新罗发生内乱，"海道梗塞，乃改由明、越州朝贡，厥后相沿为例"[2]，即取道日本南部多■、夜久、奄美、度感的"南岛路"，越过东海前来明州。著名的日本遣唐使阿倍仲麻吕（汉名晁衡）回国时即取道明州；日本的高僧最澄、空海也取道明州前来中国；为邀请鉴真东渡日本传戒的日僧普照，曾两度前来明州育王寺。后来开辟了"南路"，从日本九州西北的值嘉岛（今平户岛）和五岛列岛，越过东海前来明州，这条航线既较安全，又很便捷，如遇顺风，十日可达。唐昭宗乾宁三年（896 年），授王潮威武将军节度使，"并谓：闽、越之间，岛夷斯杂"。当时由明州登陆前来朝贡和贸易的所谓岛夷，除日本、高丽外，有环王、尸利佛逝、占卑等南洋诸国。造船业相应地得到发展。据唐代玄应《一切经音义》云："舶大者二十丈，载六、七百人"。1975 年，宁波市和义路发掘到的唐代造船场遗址，提供了最好的实物例证。

唐时从明州出口的商品以越窑青瓷最负盛名。七十年代在和义路海运码头一带，出土了一批九世纪中叶的青瓷器，大多为越（明州）窑产品，制作精美。唐时从明州港出口的越窑瓷器已远销国外，从东方的日本鸿胪馆，到印度布拉明纳巴德，波斯沙麻拉以至非州埃及开罗的福斯塔特等世界著名城市，都有越窑青瓷在那里列市销售[1]。这些港口城市遗址出土的越窑青瓷，有的正与宁波出土的越窑瓷器相似[2]，说明唐时明州越窑瓷器深受海外的欢迎。此外，从明州输出的还有大量的佛经、佛像、药材、以及骨木嵌镶的精致工艺品，输入的有砂金、水银、玳瑁、琥珀、象牙、吉贝布等。

五代十国时，明州在吴越统治之下，市舶司改称为"博易务"，与日本、高丽（五代时统治朝鲜半岛的是王氏高丽）继续发展了友好的通商关系。据

---

[1] 蔡芝卿：《鄞县通志·舆地志》古迹·故城考略。

[1] 宝庆《四明志》。

[2] 《鄞县通志·食货志》。

[1] 林士民：《瓷器之道传友谊》，《中国的瓷器》1979、12。

[2] 林士民：《浙江宁波市出土一批唐代瓷器》，《文物》1976 年 7 期。

《[宝庆]四明志》记载，明州僧人子麟于吴越清泰二年（935 年）去高丽、日本传授天台教法，后高丽国王特派遣使臣李仁旭陪送他回到明州，吴越王特在明州城内建造一所寺院供其安顿。当时阿拉伯地区出产的火油，开始运来明州，史载：“火油得之海南大食国，以铁筒发之，水沃其焰弥盛”[③]。吴越与南唐作战时，曾“纵火油焚之”，烧掉南唐船只四百余艘。吴越慈溪上林湖官窑出产的青瓷号称“秘色”[④]，远销国外，深受国际市场的欢迎。宋神宗曾说：“昔钱、刘窃据浙、广，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国（中原）者，亦由笼海商得法也”[⑤]。

三、宋、元明州港的鼎盛时期

宋太祖建隆元年（960 年），置两浙路，改明州望海军为明州奉国军。北宋时，明州州治仍在鄞县，辖鄞、慈溪、奉化、象山、定海（太平兴国初望海县改）、昌国（熙宁六年翁山县改）等六县。南宋绍熙五年（1194 年）七月，宁宗赵扩即皇帝位，十月，下诏改明年元为庆元。因其在藩邸时，曾于淳熙六年（1179 年）遥领明州观察使，乃升明州奉国军为庆元府，仍领上述六县。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 年）二月，以临安为两浙大都督府，改庆元府为庆元路。十四年（1277 年），昌国县升州。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奉化县升州。元时浙江行省的庆元路，统属有奉化、昌国二州，鄞、慈溪、定海、象山四县。元顺帝至正十五年（1355 年），方国珍攻占庆元，占据庆元、台（今临海）、温（今温州）一带，元政府不敢征讨，委任为江浙行省左丞相，直至元末。

1.宋、元明州城及海港

宋时明州城，据《鄞县通志》记载：建隆初节度使钱亿修，元丰初知州事曾巩重修，宝庆二年守胡榘增修，开庆初制置大使吴潜改修。罗城门凡十：西曰望京，南曰甬水，南东曰鄞江，东曰灵桥、曰来安、曰东渡，东北曰渔浦，北曰盐仓（开庆中更名和义）、曰达信、曰郑堰（开庆中更名永丰），“各有墉，有楼，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七丈，下有濠，惟自灵桥门迤北而西至永丰门以滨大江无濠。城基博二丈二尺，高如之，上广一丈五尺”[①]。

元初，毁天下城池，庆元旧城夷为平地。至正八年（1348 年），都元帅纳麟哈剌为备方国珍乱，复筑。据庆元刘基的记载：城“周十有八里，高丈有八尺”，“门则少四，其所称六门，即今东渡、灵桥、长春（宋甬水门改称）、望京、永丰、和义是也”[②]。元代重新修筑的罗城，大体上仍循宋城址，无什变动，惟略去四门而已。

七十年代，宁波市文管会配合城建部门，进行了调查发掘。根据已发掘的各地段城基、城墙与城门遗址，为宋代明州城大体上勾划出一个轮廓：在今中山公园至鼓楼周围发现子城，城周约 420

---

③ 《吴越备史》卷二。

④ 王士伦：《余姚窑瓷器探讨》，《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8 期。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五。

① 《鄞县通志·舆地志》古迹·故城考略。

② 《鄞县通志·舆地志》古迹·故城考略。

丈，为刺史衙门所在；沿今环城马路一线，断断续续发现了罗城的遗址。

由于宁波是滨海江河的冲积平原，地表松软，城墙多以成排横放的大松木为基，上置石块，底部宽 9.6 米，上建以版筑城垣。已发掘出的东渡门及渔浦门，前者通向城外“三江口”国际海运码头，后者则联结姚江南岸的水运码头，都设在交通方便的重要地段[1]。从所发掘唐、五代、宋的东渡门、渔浦门遗址均重叠在一个地方，以及在城基的文化层中有唐“大中二年”（848 年）铭文“寿”字组合的青瓷云鹤纹碗，和“乾宁五年六月”（898 年）的铭砖出土，从而证实这一东倚三江，北临北斗河，南偎南濠河的形似梨头形的城垣，自唐末明州刺史黄晟始建，宋代趋于完备，以后在整个历史时期一直很稳定，这在我国古代城市史上是不多见的。

宋初设市舶司务于浙江、福建和广州。两浙市舶务初置于杭州，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迁至明州，以后逐渐增加至杭、明、秀（今嘉兴）、温、江阴军（今江阴）五个市舶司。到了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 年），禁止外商船舶进至澉浦，杭州的舶务就随之裁撤。宁宗时期（1195—1224 年），江阴、秀州、温州三地舶务又相继裁撤，仅留下明州一处，于是“高丽与日本诸蕃之至中国者，惟庆元得受而遣焉”[1]。

明州的市舶务，淳化元年（990 年）初置于定海，以后迁至州治驻地，“在子城东南，其左倚罗城”[2]。清道光七年（1827 年），在明州常平仓右边城下修路时出土《蔡范市舶司记》残碑，云：“……甬东舶司创于淳化三年，历承平□中兴，以迄于今凡二百三十余载。监■之官，迄无定舍。范猥以庸质，来■是邦，实□□舶政。吴门王君炎幸联事焉，乃相与谋，择地城东隅，鸠（下缺）……”[3]，纠正了文献所载市舶市建于淳化元年（990 年）年代的错误。近年经考古调查，证实明州舶务确在子城东南的姚家巷，其界址范围东起今冷藏公司大门，西抵平常街，南达食喉闸河，北至又新街[4]。南宋嘉定十三年（1220 年），明州市舶务焚于火灾，宝庆三年（1227 年）重建，有二厅。厅之“东、西、前、后列四库，胪分二十八眼，以‘寸地尺天皆入贡，奇祥异瑞争来送，不知何国致白环，复道诸山得银翁，号之。两夹东西各有门，东门与来安门通”[1]。

南宋乾道年间，在来安门外滨江建有“来远亭”。宝庆二年（1226 年）重建，更名“来安亭”[2]，亭址即今东渡路水弄口，是外商办理签证查验的关卡。三年（1227 年），又设置舶务厅事于东南侧的戚家桥[3]，即今之嘉佑巷。市舶提举司在东门姚家巷北，即今旗杆巷北的东后街与车桥街交界的西侧。市舶船厂在今灵桥北堍的奉化江边。

宋代明州港的主要码头位于“三江口”到今灵桥一带的江厦国际海运码头，经考古发掘沿奉化江内侧有三个基本平行用条石砌造的码头，其中一号

---

[1] 参见林士民：《宁波考古新发现》1984 年 10 日。

[1] 《鄞县通志·食货志》产销·通商略史。

[2] 宝庆《四明志》。

[3] 宝庆《四明志》。

[4] 宁波市文管会 1977 年海交遗址调查资料。

[1] 《鄞县通志·食货志》产销·通商略史。

[2] 《鄞县通志·食货志》产销·通商略史。

[3] 同治《鄞县志》。

码头离现奉化江运输码头仅 70 米左右。从出土的“大观通宝”、“绍兴通宝”等钱币推断，当兴建于南宋绍兴年间之后。二号码头出土有“熙宁元宝”、“元丰通宝”等钱币，其建筑时间当早于一号码头，在两码头之间的地层中，还出土一艘宋代尖头、尖底、方尾残长 9.3 米的三桅外海船，为研究宋代造船和海上交通提供了新的例证[④]。另有一处甬东司码头，称为“甬东司道头”，即“南至江左街，北至江北”的桃花渡。至于海口，则有招宝山码头。“招宝山本名候涛山，以其当海口，商舶所经，百珍交集，因以招宝名之”[⑤]。

元朝政府取得浙、闽等地后，便着手组织海外贸易。至元十四年（1277 年），首设市舶司于泉州、庆元、上海、澉浦四地，后又增设广州、温州、杭州，共计七处。三十年（1293 年）夏四月，并温州市舶入庆元[⑥]；成宗大德二年（1298 年），又并澉浦、上海市舶入庆元市舶提举司；七年后，随海禁而撤销。至大元年（1308 年），又建立，过四年又撤之。至延祐元年（1314 年）恢复，七年（1320 年），复撤。至治二年（1322 年）三月，又置市舶司于庆元。

元时，“庆元路市舶提举司在东北隅姚家巷”原址[①]，市舶库也仍沿用宋市舶务旧址，略有扩大，其廒房二十八间，改以“天开瀛海藏珍府，今日规模复鼎新，货脉流通来万宝，福基绵远庆千春”为号。土库屋并前轩共六间。顺帝至元元年（1335 年），创盖外门楼三间，以备关防”[②]。元末方国珍占据庆元时，一度改称“海沧馆”。元泰定二年（1325 年），市舶司副提举周灿在天后宫附近江滨重新修建了来远亭，为别于宋来远亭，称“元来远亭”；又在江东建“下番滩码头”，与古江厦码头隔江相对，“番货海错，俱聚于此”。

2.宋、元明州港的空前繁荣

北宋初期，明州与高丽的往还接触为辽所阻。熙宁七年（1074 年），高丽派使臣金良鉴前来，请取道明州朝贡通商，受到宋廷欢迎。自此，高丽贡使及商人前来明州，多“由西海岸南下，经古群山群岛，抵黑山岛，转向西南，直达中国南海岸的明州”[③]，再由余姚江到杭州，然后沿运河北上到首都开封。宋政府为杜绝走私，则规定中国商人去高丽，其资金达五千缗者，经取保由明州官府登记后发给准许证，方可前往。

宋王朝与高丽之间的友好交往及通商往来一直很频繁。元丰元年（1078 年），宋政府遣安焘、假谏议大夫陈睦，由明州起航，“往聘高丽”。高丽国王徽“具袍笏玉带拜受诏，与焘、睦尤礼，馆之别宫，标曰顺天馆，言尊中国如天云”[④]。六年（1083 年），高丽王徽卒，“诏明州修浮屠（石塔），供一月”。政和七年（1117 年），经州人楼异建议，于明州置高丽司，曰“来远局”，作为高丽使馆，俗称东藩驿馆及宝奎精舍[⑤]，其遗址在今镇明路宝奎

[④] 林士民：《宁波考古新发现》，1984 年 10 日。

[⑤] 徐兆昺《四明谈助》。

[⑥]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①] 至正《四明续志》。

[②] 至正《四明续志》。

[③]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朝鲜通史》。

[④] 《明州系年录》。

[⑤] 宝庆《四明志》。

巷服装二厂；并特建造巨船二艘及小船百艘，为接待高丽贡使及客商用。二艘巨船系称为“百舵画舫”的游览船，停泊在招宝山下，供使者出海游览。

宋时明州港也是与日本友好往来及通商贸易的主要口岸。日本船舶由镰仓港口出发，“冒鲸波之险，舳舻相衔，以其物来售”[1]。明州市舶使在日本商船到达后，支送酒食，举行宴会，备极优待。北宋时期，中国商船赴日贸易见于记载的也达六、七十次之多。镰仓海岸大量中国宋代瓷器及宋代铜钱的出土，成为两国之间贸易繁盛的见证。当时，中日两国民间交往也很频繁，如日本高僧荣西（千光法师）于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 年）前来明州，并亲自从日本运来巨木良材，助建天童寺千佛阁[2]，至今仍传为中日友谊的佳话。

明州与南洋诸国的通商往来，见于记载的有阇婆、真里富、占城、暹逻、勃泥、麻逸、三佛齐等国家和地区。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十二月，阇婆国王穆罗茶遣使者陀湛等入贡，随汛驶船六十日到达明州[3]。孝宗乾道元年（1165 年），有真里富（位今暹罗湾东北岸）大商人在明州去世，留有巨额资财，明州知州赵伯圭给予备棺成殓，派下属扶丧送归故国[4]，一年后，真里富国王特派人来谢。在市舶务以西设有波斯馆（在今车桥街南巷左边），其中有一条巷称为“波斯巷”[5]。真宗咸平年间（998—1003 年），并在舶务边的狮子桥以北建有清真寺，可见在明州侨居的阿拉伯人为数也不在少。

宋代明州是全国建造海船的重要基地。神宗元丰元年（1078 年），曾在明州造二艘巨舰，“一曰凌虚致远安济，次曰灵飞顺济，皆名为神舟”[6]，人称为“万斛船”。哲宗元祐五年（1090 年），诏明州、温州“岁造船以六百只为额”[7]。徽宗大观四年（1110 年），派晁说之在甬东司码头和真武宫码头之间，设置监明州船场，今宁波市战船街即因宋时为造船场所在而得名。高宗建炎三年（1129 年），为逃避金兵追击，“帝次明州，提领海船张公裕奏：已得千舟，帝甚喜”[1]，明州船场生产规模之大可想而知。

宋时输入我国的商品有“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镔皮、瑇瑁、玛瑙、车渠、水精、番布、乌■、苏木”等，输出的商品有“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等[2]。明州出口的越窑青瓷远销高丽、日本、东南亚、非洲以至欧洲，史载：“南则闽、广，东则倭人，北则高句丽，商舶往来，物资丰衍”[3]。时人有“走遍天下，不及明州江厦”之谚，可见明州海外贸易之盛。

元时明州（庆元）港的地位仍很重要，时出海船舶多发自庆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 年）“征日本，遇飓风，舟回，曾还戍庆元。二十九年（1292

---

[1] 开庆《四明续志》。

[2] 楼钥：《天童山千佛阁记》。

[3] 《宋史》卷四八九《阇婆传》。

[4] 楼钥：《攻媿集》卷八六《赵伯圭行状》。

[5] 乾隆《鄞县志》。

[6] 《宋史》卷一五《神宗纪》。

[7]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〇之四。

[1] 《续资治通鉴》卷一〇六《宋纪》一〇六，高宗建炎三年。

[2]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3] 乾道《四明志》卷一。

年）九月，征爪哇，会军庆元，登舟浮海”[④]，亦从庆元出发。元时庆元与高丽、日本之间使节与商旅往还，继续有所发展。1975 年夏间，在南朝鲜西南木浦海底发现中国沉船一艘，内载有浙江龙泉青瓷及铜器等一万二千多件，其中有“庆元路”铭文的铜砝码一件，此船当来自庆元无疑。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曾派参政王积翁偕补陀（普陀）僧如智使日。成宗大德三年（1299 年），又派妙慈宏济大师江浙释教总统补陀僧一山携诏书使日，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极为频繁。元时，经庆元港去南洋各国侨居的华侨也为数不少，对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明、清时期宁波港的中衰

1.明、清的宁波海港

明建国前，朱元璋于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攻占方国珍盘据的庆元后，改庆元路为明州府，隶于浙江行中书省。洪武十四年（1381 年），为了避“明”国号讳，准单仲友奏，改明州府为宁波府。因明州属下有“定海县”，取“海定则波宁”之意，仍以原明州府治鄞县县治为宁波府治。宁波之名，从此开始。洪武十七年（1384 年），废昌国县，改为昌国卫；二十年（1381 年）又并入定海县。明成祖永乐十六年，慈溪县失落官印，被迫改为慈谿县。明时宁波府实领鄞、慈谿、奉化、定海、象山五县。

清代仍宁波府，并为宁绍台道治所。初清政府以舟山为宁波府藩篱，是海防要隘，移定海总兵至舟山。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五月，清政府又以山名为舟，则动而不静，因改舟山为定海山。次年，置定海县。原定海县改称镇海县。道光六年（1826 年），为避宣宗■宁讳，改宁波府为甯波府。二十一年（1841 年），升定海县为定海直隶厅，直属宁、绍、台道，甯波府所辖为鄞、慈谿、镇海、奉化、象山五县。

明嘉靖前，禁止通蕃出海，但仍允许各国前来进贡时携带货物与中国通商贸易，由市舶提举官管理。据《今言》记载：“太祖洪武初设太仓黄渡市舶司，称为‘六国码头’。寻以海夷黠，勿令近京师（太祖都南京），遂罢之。已复设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市舶提举司设于永乐元年（1403 年），在府治西北一里许，以方国珍遗屋为之[①]，即今中山公园九曲廊一带。三年（1405 年），“诸蕃贡使益多，置驿于市舶司以馆之，浙江曰安远”，故也称“安远驿”[②]，经考证，地在宁波卫后，即中山公园后部。翌年，以驿馆之西原方国珍的花厅改建市舶司，并建“吏目厅”于其右[③]。

嘉靖中期取消海禁之后，为适应舶务的需要，“以市舶提举司改巡视海道司”[④]，并于魏家巷、小梁街、大池头和盐仓门四处分设提举衙门四处，承办舶务。以后，保留盐仓门一处，余三处同时撤去。明代宁波的市舶库又名提举库，仍在宋元市舶库旧址，洪武时改称广盈东仓，永乐三年复改为市舶

[④] 《元史》卷二一〇《爪哇传》。

[①] 成化《宁波府志》。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③] 成化《宁波府志》。

[④] 嘉靖《宁波府志》。

司库，俗称东库[1]。税课司置于府治东南边的迎风桥西[2]，在府治东南江心建有嘉宾馆，宾馆大门外置东、西两个关坊，分别以“观光之国”及“怀远以德”为名。“通衢之东，复建二驿馆以便供应。故为境清寺，嘉靖六年（1527年），守高第改为馆。凡遇倭夷入贡，处正、副使臣于中，处夷众于四旁舍”[3]。洪武元年（1374 年），于月湖南设“四明驿”，位于今湖西柳汀街西段的居士林处，以接待日本等贡使。崇祯六年（1633 年），又在巡视海道司的仪大门东侧，即今中山公园东侧，新建迎宾馆以接待各国客人。

清初，改明之巡视海道司为巡视海道署，其址仍在今中山公园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复改设海关行署。雍正《宁波府志》载海关行署在府治南（旧理刑馆地），海关则“在甬东七图（即今江东包家道头），面江，商舶往来，于此验税”[4]。外贸仓库改称“海仓馆”，仍设于灵桥门内明市舶司库原址[5]。清代的宾馆称“四明驿丞署”，据《四明谈助》：“清四明驿丞署本甬东巡检司署，今称甬东司道头”。清代宁波港仍为我国造船基地之一，据《四明谈助》记载：“今之船厂或即宋船场地，大舰陈于江涂，灰油、麻、铁、杂作纷营……凡巡洋营船皆出于此，宁绍台道掌其事”。明、清时期最大的国际码头为大道头，《四明谈助》记载：“滨江庙左，今称大道头，凡蕃船商舟停泊，俱在来远亭至三江口一带”，其次有真武宫码头，在新江桥西堍江边。对江有下番滩、杨柳道头[6]等。

2.明、清朝贡贸易与闭关政策下的宁波港

明代宁波港因受倭寇侵扰，洪武二年（1369 年），明太祖下令禁止通蕃下海，命“信公汤和巡海上，筑浙东沿海诸城，宁波、台、温皆屯兵守之”[1]。当时禁止本国船只出海，仅开放外藩朝贡贸易，对日本则实行勘合贸易，以十年为期，人不过二百，船不过二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明代中期嘉靖二年（1523 年）发生日本争贡事件，宁波惨遭洗劫。嘉靖下令停止市舶，撤销宁波市舶司，宁波港完全封闭。但沿海豪势之家勾搭倭寇进行走私活动仍很猖獗，因而“禁绝海市，遂使豪势得专其利”[2]。

嘉靖中期取消海禁之后，中日贸易往来极为频繁。早期日本来明州的船舶多从兵库出发，经濑户内海至博多，再经五岛列岛越过东海至宁波港。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改从堺出发经四国南部和鹿儿岛，横渡黄海及南海而到宁波，航程更为便捷。中国对日本商船的到来欢迎极为隆重，每当船至舟山群岛时，宁波港即派出彩船百余艘出迎，馈赠饮食，进行慰问。船至沈家门，又有彩船数十艘奏乐相迎入港，生动地反映了中、日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日本著名画家雪舟于宪宗成化年间曾以从僧身份前来宁波，所作《天童寺图》至今仍珍藏于日本；另一有名的学问僧策彦（谦斋法师，汉名周良）也于嘉靖年间两次来过宁波。中日之间贸易的商品很广泛，明州输往日本的主要有

---

[1] 《鄞县通志·食货志》。

[2] 成化《宁波府志》。

[3] 嘉靖《宁波府志》。

[4] 咸丰《鄞县志》。

[5] 康熙《鄞县志》。

[6] 《四明谈助》。

[1]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2] 《宁波府志》。

铜钱、丝绸、陶瓷、药物、书籍，自日本输入的主要有刀剑、硫黄、铜、扇以及工艺美术品。

明时阿拉伯商人前来明州者仍络绎不绝，自明代中叶，葡萄牙人控制了东洋航路后，其在宁波的通商势力，已凌驾于阿拉伯人之上。

清初，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政府大开海禁后，“商舶交于四省，遍于占城、暹逻、真腊、满剌加、渤泥、荷兰、吕宋、苏禄、日本、琉球诸国，仍设榷关四于广东澳门、福建漳州府、浙江宁波府、江南云台山，置吏以莅之”[①]，时外国来宁波通商的以英国为主。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于定海道关泥城内特设“红毛馆”（俗称“西洋楼”），以接待欧洲人。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清政府撤销了红毛馆，只许外商船泊在广州一地停泊。在闭关政策下，宁波港的对外贸易一落千丈。

五、“五口通商”后的宁波港

1.江北港区的形成

《南京条约》宁波与广州、厦门、福州、上海同辟为“五口通商”的商埠之后，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从此直接深入到宁波。开埠以后，指定宁波江北岸即甬江和余姚江环绕的一个三角地带为通商地点。当时还是一片荒滩，仅有一个小渔村，与城中联系全靠桃花渡口，但这里由甬江东北行 25 公里即达海口。有陆路通镇海，又可从慈谿、余姚通向内地，有利于港口形成后进出口货物的集散，而甬江沿岸江面水深江宽，自三江口至下白沙一带，平均江面宽 290 米，水深 6.25 米左右，更具备作为海港的优越条件。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11 月 12 日，英国首先在江北岸设立领事馆，委任领事及翻译各一名。次年，法、美两国也援例设馆。同治九年（1870 年），普鲁士、荷兰、瑞典、挪威皆设副领事一人驻宁波，西班牙、葡萄牙未设领事，其通商事务多委托英领事馆代办。同治十年（1871 年），日本也在宁波建立了领事馆。

随着贸易的逐渐开展，各国洋商在江北岸建立起各种洋行。首先开设的有美、英等国的旗昌、逊昌、源昌、广源等洋行，经营鸦片及各种洋货，他们广置地产，建造洋药栈（鸦片仓库）、教堂、住宅等。清政府于咸丰九年（1859 年）在江北岸成立“新关”，以区别设在江东的“常关”，专征国际贸易税。咸丰十一年（1861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殖民主义者对宁波的侵略进一步深入,于该年 5 月 22 日又在江北岸成立了以英人费士莱和华为士为税务司的浙海关，俗称“洋关”，凡国际贸易及国内大宗货物的税收均归洋关办理。原设于江东包家道头的“常关”只能管理距宁波 25 公里以外的定海、石浦、沥海、江下埠、家子口（在海门）等小关口。西方殖民者攫取了海关大权后，根据《天津条约》规定：洋货享有只需一次交纳 2.5%的进口税，即可畅通遍销中国内部各省的特权，使处于层层苛征下的民族工商业陷于极端不利的地位而一蹶不振。

根据咸丰十一年（1861 年）《浙海关关章》第一款规定：“凡商船赴宁波者，行至招宝山正顶与金鸡山对径之界，过此即为进宁波口”，第三款规定：“宁波江泊船起下货物之所，自外国坟地至浮桥（一名新江桥）并盐仓

[①] 姜宸英：《海防总论》。

门（位于今解放桥附近）为界”。同治二年（1863 年）英国人擅自将浮桥从盐仓门向东迁移至桃花渡口濒临三江口，自此轮船不能进入姚江，而奉化江口一带又因帆船云集，水道狭窄，轮船很难驶入。于是，宁波港轮船停泊与货物装卸均集中在下白沙外国坟地至三江口长约 1.2 公里的水岸线上，也就是新形成的江北港区。

同治元年（1862 年），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开辟沪甬线，首先在江北港区建立了第一座趸船式的浮码头。光绪元年（1875 年）招商局，及三年（1877 年）英商太古公司开辟沪甬线，又先后建立了招商码头及太古码头（后因行驶“北京”轮，又俗称“北京码头”）。六年（1880 年），宁波江北港区出现的洋行已达 32 家。据《鄞县通志》记载，有美商太平洋行、美孚火油行，英商太古洋行、亚细亚火油公司、祥泰木行，法商茂昌蛋行、东方轮船公司，日商津田洋行等等，它们一面倾销洋货，一面利用当地农村的廉价劳动力进行宁绣、金丝草帽等加工，攫取巨额利润。

江北港区沿江原为一条宽仅 6 米的旧式石板路，行人、货运拥挤不堪，直到 1931 年，宁波市政府才借商款加以扩展，修筑了一条长 660 米，宽 19.2 米的沿江马路，从新江桥北堍到浙海关一带，建有利涉、永川、宁海、宝华、宁兴、宁绍、北京、新江天、余上、永宁、宁象等码头，江北港区的码头才大为改观。

2.宁波港降为国内转运贸易港

五口通商后，由于上海港的崛起，对外贸易港口的中心已转移到上海。宁波港由于地处浙东一隅，与腹地交通不及上海便利，对外贸易大部为上海所占夺。宁波开埠头四个月，入港“货船六艘，随卖随去”，洋船为逃避报关纳税，多停靠定海走私，“每自六、七只至十一、二只不等”。输入品为鸦片、呢羽、洋布、煤油等，输出则以湖丝、茶叶、棉麻为主，第一年贸易额虽曾达 50 万元，然而五年后即迅速下降至十分之一以下。据道光三十年（1850 年）浙江巡抚常大淳在奏折中称：“查道光三十年夷货税册，仅收税银一百一十两，该夷（按：指英商）无利可图，船货往来甚稀”。此时，清政府在江北岸的“新关”尚未建立，设在江东的常关也就不大可能收到税银，常大淳所称虽不足为据，但当时贸易额不大却是事实。

以后，随着沪甬线航线的开辟，宁波的对外贸易大多通过上海港进行，直接贸易很少。以光绪十六年（1890 年）为例，该年宁波洋货进口总值为 614 万余关平两（1 关平两合 37.8 克），其中由宁波直接进行的仅占 37 万余关平两；土货出口总值为 487 万余关平两，由宁波直接出口的仅占 0.3 万余关平两。即直接进口的洋货与出口的土货仅占进出口总值的 6.07%及 0.074%，其进出口的绝大部分是通过其他口岸主要是上海港转运的。宁波港除通过沪甬航线进行进出口的转口贸易外，还开辟了一条宁波至镇海、舟山、象山、海门和温州的“五山头航线”。宁波港由上海转运进口的洋货，再由五山头线集散，因而宁波港在五口通商以后由直接对外贸易，转向以国内贸易为主了。

清咸丰、同治年间，宁波港的对外贸易曾得到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太平天国起义运动席卷全国，各地交通为战火所阻，宁波因偏处东南沿海一隅，未受到大的战乱的影响，航运业及沿海贸易大为发展。除沪甬线始终保持畅道无阻外，由宁波起航的南北货号商船北抵山东、河北，南达福建、广东。江西、安徽、两湖及四川等地的物产，也由宁波港

集散，当时宁波港江北港区盛极一时。同治二年（1863 年），进出口总值达 2，300 多万关平两，进出口的商船近 3，200 只，达 50 余万吨。到八十年代，更增至平均每年 60 至 80 万吨上下,每年港口吞吐能力在 30 至 40 万吨左右。

总之，在五口通商之后，宁波港已从鸦片战争前主要对外贸易港之一降为国内各港口之间转运货物的贸易港，其进出口贸易在十九世纪中期虽曾有过短暂的繁荣，但到二十世纪初已一落千丈。1901 年，宁波港的进出口贸易总值占全国总贸易额的 2.5%，1911 年降为 1.96%，1921 年又降至 1.46%，到 1931 年更降低到 1.12%，成为一个三等港口。

第四节　泉州

在福建省的东南部，以位于晋江下游滨海的泉州湾为主体，包括与其邻近的深沪湾、围头湾、安海湾一起，组成了历史上著名的泉州港。其中泉州湾有后渚、石湖、蚶江等港口，而以后渚港为最重要。泉州港东临大海，港湾曲折，水道深邃，是一个天然良港。在历史时期，曾是一个闻名世界的最大港口之一。

一、历史早期泉州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丰州

位于泉州市西北五公里的今南安县丰州，早在新石器时期已成为人类聚居的地区。近年在丰州狮子山遗址发现拌有稻草的烧土[①]，说明当时人们已经种植水稻，过着原始的农耕生活。进入历史时期，居住于福建地区的闽越人，多“处谿谷之间，篁竹之中”[②]，倚山傍水，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秦、汉时期，闽越地区属于会稽郡，在统一的封建政权之下，接受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影响，生产有了发展。三国时，东吴于会稽郡南部今福建境析置建安郡，在丰州建立了闽南地区第一个县——东安县。西晋太康三年（282 年），又于建安郡南部地区析置晋安郡，改东安县为晋安县，属晋安郡。随着佛教的传入，太康九年（288 年），并在丰州九日山下建立了闽南最早的佛寺“延福寺”[③]。今泉州市东街的元妙观，原名白云庙，也建于太康年间[④]。

永嘉之乱后，北方人民大量南迁，其中有不少迁到泉州地区的。《南安县志》云：“九日山，东晋以还，即为士大夫流寓雅集之所”。“晋江”名称的由来即因“晋南渡时，衣冠避地者多沿江而居，故名”[⑤]。1958 年，在丰州考古调查发掘中，曾有东晋咸康、宁康年号纪年的花纹砖砌成的墓葬和天鸡壶出土[⑥]。1973 年，又在丰州发掘的一座东晋宁康三年（375 年）的墓葬中出土了一颗“部曲将印”，说明东晋时定居于晋江流域的北方地主豪族在其所占有的土地上，并拥有其私人武装“部曲”。同年，在晋江磁灶附近的溪口山发现一处颇具规模的南朝窑址，并有大量与南朝墓出土瓷器相仿的青瓷器残片出土。以上说明，北方避乱南下的人民，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大大促进了泉州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南朝末年，改晋安郡为丰州。陈永定二年（558 年），印度僧人拘那罗陀前来丰州九日山翻译《金刚经》，天嘉六年（565 年），由泉州乘船回国[①]。说明早在公元六世纪，泉州已开始了与南海地区的海上交通。

历史早期，今泉州市西北背连群山、面临晋江的丰州，以其优越的地理条件，成为泉州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

① 许清泉、王洪涛：《福建丰州狮子山新石器遗址》，《考古》1961 年 4 期。

② 《汉书》卷六四《严助传》。

③ 乾隆《泉州府治》卷一六，坛庙寺观·南安县·延福寺。

④ 乾隆《晋江县志》卷一五，寺观。

⑤ 乾隆《泉州府志》卷三名胜。

⑥ 福建省文管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6 期。

① 《续高僧传》二集，卷一。

二、唐及五代时期泉州港的兴起

1.泉州城的兴建

隋平陈，开皇九年（589 年）改称丰州为泉州，这是泉州名称的开始。时州治在今福州市，辖区包括今福建全境。唐圣历二年（699 年），分泉州之南安、莆田、龙溪三县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 年），改旧泉州为闽州，而以武荣州为泉州，州治仍设在今南安县的丰州。中唐时期，因丰州这一傍依晋江的内河港口不能适应对海外贸易发展的要求，开元六年（718 年），便移州治于清源山与晋江之间这一近海的冲积平原上，即今泉州市，辖晋江、南安、莆田、清源（天宝元年改为仙游）四县。

唐政府兴建的泉州城，称为子城，周 1.5 公里，设有四门：东曰行春，西曰肃清，南曰崇阳，北曰泉山。唐末天祐年间（904—907 年），王延彬扩大西门城。五代十国时期，南唐保大四年（946 年）灭闽，留从效割据漳、泉二州时，又在唐子城外建了罗城。城高一丈八尺，设有七门：东曰仁风，西曰义成，南曰镇南，北曰朝天，东南曰通淮，西南曰通津、临漳[①]。周 10 公里，几为唐城周长的七倍。

据《清源留氏族谱·鄂国公传》记载：“泉州城市旧狭窄，至是扩为仁风、通淮等数门。教民间开通衢，构云屋……”。“仁风”即东门，面对洛阳江；“通淮”为涂门，面对晋江。“云屋”又称云栈，即客舍兼库房。扩建城门，开通大道，兴建货栈，表明完全是为了适应海外交通贸易发展的需要。泉州多刺桐树，唐末曹松有诗云：“帝京须早入，莫被刺桐迷”[②]。五代留从效扩城时，于城周环植刺桐树，因名刺桐城[③]。

2.唐及五代时期泉州的社会经济

唐代泉州由于南方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得到发展。五代时王审知治闽，又采取了“保境息民”的方针，实行所谓“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④]的政策，重用中原士大夫杨沂、徐寅等，鼓励耕垦，对外通商，建立学校，发展文化。以后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和陈洪进先后割据泉、漳二州时，又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生产的措施，泉州地区的社会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方面，通过开发山区，在晋江中、下游开辟梯田，以及围垦改造晋江下游滨海的碱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同时兴建大量的湖、塘、淮（围）、埭、陂等水利设施：如唐贞元年间（785—804 年）引东关外“东湖”之水，溉田九百五十顷有奇[①]；贞元五年（789 年）刺史（后升尚书）赵昌于东郊开凿“尚书塘”，周十四公里，灌田三百余顷；元和初（806 年）又开了“仆射塘”[②]；太和三年（829 年）刺史赵棨于城东南开“天水淮”，灌田百八十

---

① 《泉州府志》卷一一城池。

② 《全唐诗》卷七一七，曹松：《送陈樵投书归泉州》。

③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八〇古迹·桐城。

④ 《旧五代史》卷一三四《僭伪列传·王审知传》。

①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泉州府·水利。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九《水利》。

顷[3]；唐时吴公筑浦为埭，以捍海潮[4]；五代时在泉州湾晋江南岸兴筑的陈埭，更使大片海滩得到围垦；又晋江“六里陂”开沟灌田，“迂迴曲折有四十余里”[5]，“内积山之源流，外隔海之潮汐，纳清泻■”[6]，使数十里农田得到灌溉。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建，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桑俱兴”。唐时，曾献桑园地以建泉州开元寺的黄守恭，就有“桑园七里”[7]；五代时，连边远的山县如安溪也是“农耕和养蚕并行”[8]，并以产茶著称。黄夷简在退隐安溪后，为赞美安溪茶，曾留下“春山几焙茗旗香”的诗句[9]。

在手工业方面，丝织业、陶瓷业和冶炼业都有相当发展。唐时，泉州已是全国绢、紵的产地之一[10]，当时已有向朝廷承担“土贡：绵、丝、蕉、葛”的定例(11)。五代时，“泉绢”、“葛布”享有盛名，王审知曾以葛布三万五千匹作为对后梁王朝的榷课[1]。陶瓷业也很发达，70 年代曾在泉州地区先后发现唐、五代的陶瓷窑址多处，以及唐墓出土的青瓷器，其烧制方法深受越窑秘色瓷的影响，质量虽不敌越窑，制作也很精巧，已是进贡中原王朝的贡品之一。今泉州东门外的碗窑乡，五代时即是有名的瓷场。至于矿冶和铸造业，安溪县西北有铁矿山，“冶有银铁”[2]。1977 年，在安溪发现的冶铁遗址达十四处，其他晋江、南安、惠安、德化等县也产铁。1960 年，曾在泉州市北面的梧宅发现五代的冶铁遗址。泉州城西的铁炉庙，相传即留从效的冶铸场[3]。闽国王延曦曾在泉州铸钱，1974 年，在泉州东街南俊巷五代铸钱遗址出土有“永隆通宝”的钱范[4]，可见矿冶铸造业的发达。

3.泉州在唐及五代时期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

唐及五代时期，泉州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下，特别是中唐以后，由于中西陆路交通阻断，海上交通代兴，泉州的海运事业得到了发展。九世纪中叶，阿拉伯著名的地理学者伊本·考尔大贝（Ibn khordabeh）在其所著《道程及郡国志》一书中云：“中国贸易自南向北，顺序记之：曰交州，曰广州，曰泉州，曰扬州”，已把泉州列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四大港之一。根据唐文宗太和八年（834 年）下令保护广东、福建、扬州的外商，“除舶脚、收市、进举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5]，说明泉州已有市舶司的设置。唐政府特在泉州设“参军事四人，掌出使导赞”[6]。当时来泉州经商

---

[3]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4] 乾隆《泉州府志》卷九《水利》。

[5] 乾隆《晋江县志》卷一六词翰，《论六里陂水利书》。

[6] 乾隆《泉州府志》卷九《水利》。

[7] 《四安黄氏族谱》。

[8] 嘉靖《安溪县志》卷七。

[9] 《福建通志》第二十九册《物产志》。

[10] 《唐六典》卷二○载：“泉、建、闽之绢，泉、建、闽、表之紵，登、莱、邓之赀（布），并为八等”。

[1] 《旧五代史》卷六《梁书·太祖纪》。

[2] 《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九福建五，泉州府·安溪县·清溪城。

[3] 乾隆《晋江县志》卷一六《杂志·寺观》。

[4] 永隆是闽王曦的年号（939—942 年）。

[5] 《全唐文》卷七五。

[6]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及侨居的外人很多，出现了“船到城添外国人”[7]，以及“市井十州人”，“还珠入贡频”⑧的盛况。

五代时，在分裂割据和战乱频仍的影响下，境临东海的闽国，更重视航海事业的发展，除通过海道与北方中原王朝及南方邻国往来外，并“招徕海上蛮夷商贾”[1]。王延彬任泉州刺史“凡三十年，仍岁丰稔，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因谓之招宝侍郎”[2]。泉州海外贸易继唐代又有所发展。

泉州出口的商品，主要有陶瓷器和冶铸品，所谓“陶瓷、铜铁远泛于番国，取金贝而返，民甚称便”[3]；“泉绢”也是著名的出口商品。进口货物有象牙、犀角、明珠、乳香、玳瑁、樟脑等。后梁开平二年（908 年），王审知向梁王朝进贡“玳瑁、琉璃、犀象器并珍玩、香药、奇器、海味，色类良多，价累千万”[4]。宋初太平兴国年间（976—984 年），陈洪进先后给宋王朝的贡品中就有象牙二千斤，瓶香万斤，乳香二万斤[5]，这些贡品大都是从南海诸国进口的。

当时前来泉州进行贸易活动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很多。唐武后天授年间（690—692 年），阿拉伯人住在广州、泉州、扬州诸港的数以万计[6]。东南亚国家也有通过使节往来的形式进行贸易的，如唐元祐元年（904 年），三佛齐国曾派遣使节蒲阿粟前来福建进行商业活动[7]。来泉州传教的外人也不少，唐武德中（618—626 年），阿拉伯伊斯兰教创始者穆罕默德的门徒沙仕谒和我高仕两人前来泉州传教，后卒于泉州，葬在东郊灵山，至今其墓尚存[8]。高丽僧人元衲曾在王延彬所建的南安县福贞寺担任过住持[9]，成为早期泉州中外人民友好往来的见证。

三、宋、元两代泉州港的鼎盛时期

1.泉州地区经济的飞跃发展

北宋王朝结束五代的分裂割据局面重新统一以后，社会相对安定，生产发展，城市繁荣。元丰年间（1078—1085 年），泉州 201，406 户，和潭州（长沙）、吉州（吉安）、洪州（南昌）、开封府、京兆府、福州、杭州并列为全国八个人口在 20 万户以上的府州之一[1]。由于人口增加，经济发展，大观元年（1107 年），泉州由上郡升为望郡[2]。“靖康之难”，宗室南迁后，福建以距中原绝远，又未经兵燹，北人迁入泉州者不少。南宋淳祐（1241—

---

[7] 薛能：《送福建李大夫》，《全唐诗》卷二一。

[1] 《新五代史》卷六八《闽世家》。

[2] 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拾遗·王延彬条。

[3] 《清源留氏族谱》卷三《鄂国公传》。

[4] 《旧五代史》卷四《梁书》。

[5] 《宋会要辑稿》蕃夷七。

[6] [日]加藤玄智著，铁铮译：《世界回教史》下篇《中国回教记》。

[7] 《唐会要》卷一〇〇，页 24—25。

[8] 何乔远：《闽书·方域志》。

[9]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六《坛庙寺观》。

[1] 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九福建路·泉州。

[2]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

1252 年）时，更增至 255，758 户[3]。人口的增加，更促进了泉州地区的开发与经济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上，除新建洛阳江上游的留公陂，重修六里陂、东湖、天水淮等水利工程外，普遍推广占城稻，广植木棉、茶树、桑、麻、荔枝等经济作物。其中荔枝干“东南舟行新罗、日本、琉球、大食之属，莫不爱好”[4]；茶叶建安所产甲天下[5]，也成为“招徕岛夷，阜通货贿”的商品[6]之一。

手工业方面，泉州的丝织品，北宋时被誉为“绮罗不减蜀吴春”[7]。南宋时，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南外宗正司及其掌管的织造厂迁至泉州肃清门外忠厚坊，更促进了泉州丝织业的发展。据赵汝适《诸蕃志》记载：宋时泉州有绢、锦绫、缬绢、丝帛等纺织品销售到占城、真腊、三佛齐、阇婆、故临、层拔、三屿、新罗等十三个国家和地区。泉州生产的木棉布也织染成各种花纹和颜色，远销国外。元代泉州的外销织物，据汪大渊《岛夷志略》记载，更扩大至六十八个国家和地区。元代来过泉州的非洲摩洛哥旅行家伊本·巴都他说：“刺桐城极扼要，生产绸缎，较汉沙（杭州）及汗八里（北京）二城所产者为优”[1]。

泉州的陶瓷业分布遍及德化、安溪、南安、晋江等地。1976 年，德化屈斗宫窑址出土的瓷器中，发现刻有“长寿新船”字样的粉盒，可能是专供海舶而烧制的[2]。晋江县磁灶，德化县盖德等窑址发现的大量军持，曾在日本、菲律宾、印尼等地大量出土[3]。朱彧《萍洲可谈》说：当时舶船“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可见外销数量之大。据《诸蕃志》记载，泉州瓷器销售海外十三个国家和地区，而《岛夷志略》所记则扩大到四十七个国家和地区，遍及全亚洲及非洲东部，销往东南亚的尤多[4]。

宋代，泉州冶炼业极为发达，《宋史·食货志》有治平中（1064—1067 年）在泉州设置“铜冶”的记载。南宋乾道间（1165—1173 年），三佛齐“请就郡铸铜瓦三万片。舶司得旨，令泉、广二州守臣监造付之”[5]。虽以违禁未果，但可见当时泉州铜冶之盛。至于冶铁业，至今安溪、永春、德化、惠安等县都有宋代的铁场遗址。宋政府曾“置铁务于泉”，在著名的安溪青洋铁场大造铁钱；熙宁间（1068—1077 年），又在安溪尤崇发展银冶[6]。据《诸蕃志》、《岛夷志略》记载，宋、元泉州的外销品中有生铁、铜鼎、铁鼎、铁钉等钢铁制品。时铜、铁钱及铜、铁铸造品大量外流，造成钱荒，宋政府不得不一再下令严禁铜、铁出口[7]。

---

[3]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八《户口》。

[4] 蔡襄：《荔枝谱》卷三。

[5] 《子安集·试茶录》。

[6]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四。

[7] 苏颂：《苏魏公集》卷七《送黄从政宰晋江》。

[1] 密昔克：《伊本·巴都他印度支那游记》。

[2] 德化古瓷窑址考古发掘工作队：《福建德化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5 期。

[3] 冯先铭：《新中国陶瓷考古的重要收获》，《文物》1965 年 9 期。军持，梵语，贮水罐。

[4] [日]三上次男：《陶瓷之路》九《东南亚的中国陶瓷》。

[5] [宋]楼钥：《攻媿集》卷八八。

[6] 嘉靖《安溪县志》卷一《地舆》。

[7]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

泉州的造船业也很兴盛，《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七六说：“海舟以福建为上”，所造海船载客可容五、六百名，载重二千斛，船上装有矶石、转轴，并有罗盘导航。北宋宣和间（1119—1125 年），朝廷每遣使高丽，多先期向福建等地雇募客船[1]。宋时，泉州南门外晋江畔的“辛公亭”是官营造船场所在[2]，近年考古调查，在泉州后山乡的“申街亭”发现其遗址[3]。1974 年，泉州湾后渚港海滩里发掘出的一艘宋代海船，残长 24.20 米，残宽 9.15 米，据推算，其载重量约为 200 吨左右，为宋代泉州海舶的巨大提供了最宝贵的物证[4]。宋代泉州“田赋登足，舶货充羡”[5]，包括纺织、陶瓷、铜铁和造船在内的手工业的蓬勃发展，为泉州港海外交通贸易的繁盛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2.宋代泉州海港的异军崛起

宋代，随着经济重心的南移，为发展海外贸易，除传统的南方国际贸易港口广州外，北宋初在东南沿海就开始有了两浙市舶司的设置。设市舶司的港口多达杭州、明州、秀州、温州、江阴五处，两浙成为港口最密集的地带。当时，泉州“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必须“诣两浙市舶司请给官券”[6]。后以两浙距首都汴京虽较近，但离南海诸国太远，以致“商舶滋少”。而泉州地理位置比较适中，既具有唐末五代以来港口的历史基础，又具备优越的港口自然条件。正如《隆庆府志》所述：“泉居八闽之南，山势蜿蜒，不见刻削；海港逶迤，不至波扬”，它兼具海湾港与河口港的优点，包括后渚港等深水港可容纳上百艘大海船。北宋政府因于元祐二年（1087 年）10 月，正式在泉州设立市舶司，管理福建一带的海外事宜。

宋代泉州作为海港地位的被确认，还由于泉州与后方广阔的腹地之间建立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主要有以下三条路线：

（1）北上剑州、仙霞路　唐末黄巢起义进军福建时，由衢州越仙霞岭直趋建州，“刊开山道七百里”[1]，开辟了闽、浙之间的陆路交通。宋时，由泉州西门出发，经南安、永春、德化、尤溪入延平（今南平），经由仙霞路入浙，或西北沿富屯溪入赣。

（2）东出福州路　嘉祐四年（1059 年），建成横跨于洛阳江上长达 360 余丈的“洛阳桥”（又名“万安桥”），由泉州东门出，过洛阳桥，沿今福（州）厦（门）公路直达福州；或由北门出，过洛阳江畔的河市，经仙游转福州。

（3）西南通粤路　皇祐元年（1049 年），在泉州临漳门（新门）外兴建了横跨筍江的浮桥，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 年），改建为石砌长 80 余丈的“石筍桥”；嘉定四年（1211 年），又在其下游兴建了长达 150 余丈的“顺济桥”，因建于上游的石筍桥之后，故又名“新桥”，沟通了与晋江以西地区的交通。绍兴八年（1138 年），建筑了东起晋江安海，西至南安水头，横

---

[1] [宋]徐兢：《宜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

[2] 乾隆《晋江县志》卷二《规制志·公署》。

[3] 庄为玑：《谈谈泉州港新发现的中外交通史迹》，《考古通讯》1958 年 8 期。

[4]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10 期。

[5]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

[6]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1] 《新唐书》卷二二五《黄巢传》。

跨安海湾长约五里的安平桥（俗称五里桥，又称西桥，为当时全国最长的桥梁），桥边兴建码头，中外商船可直接停泊装卸货物。由泉州过顺济桥西南行过安平桥后，可通厦门、漳州以至潮、汕、广州[②]。

南宋规定各市舶司“抽解”和“博买”的舶货，必须限期纲运上供。当时，泉州舶纲运往首都临安（杭州）限三个月，广州为六个月[③]，泉州即由于陆路交通的便捷而占有绝对的优势。

宋代晋江下游称为浯江，江面辽阔。南宋绍定三年（1230 年），郡守游九功始建甕城及南门外翼城，“东起浯浦，西抵甘棠桥，沿江为蔽”[④]。浯浦在今南门附近，甘棠桥在今新门外，南门翼城既在江边，则今破腹沟宋时当为晋江的一条叉道，今菜公洲的南北方还只是名为上草洲及下草洲的两个江心沙洲，使江流分汊，石筍桥及顺济桥即分别架设于上、下草洲的江面上。宋时顺济桥下的浯江宽一

公里许[①]，地当海国之冲衢，江城之险要[②]，蕃舶多停泊于此；石筍桥附近则为都税务所在[③]。宋市舶司旧址，据庄为玑调查在水仙门附近今水门小学处。

洛阳小海位于后渚与洛阳之间的乌屿岛周围，其东侧港道深邃，俗称“乌屿潭”，也是蕃船停泊之地。南宋时乌屿与大陆间“旧有石路，潮落路出，行者病之”[④]。宝祐年间（1253—1258 年），在其间架起了盘光桥，“与洛阳桥海中相望，如二虹然”[⑤]，可见以乌屿为中心的洛阳小海在宋代经济的繁荣。

泉州正式开港后，直至崇宁（1102—1106 年）初，广、泉、两浙三方，仍“唯广最盛”[⑥]。以后随着泉州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政和五年（1115 年），特设“来远驿”于泉州，以接待海外各国的友好使者[⑦]。泉州地方官员并在南安九日山通远王祠为中外海商举行祈风典礼，至今九日山仍保存宋代祈风石刻十方[⑧]。宣和七年（1125 年），朝廷发“空名度牒”给三路市舶司“充折博本钱”，两浙得三百道，广南、福建各得五百道，泉州已凌驾两浙之上而和广州并驾齐驱了。

南宋初期，泉州不若杭州、明州受到金兵的直接破坏与威胁，高丽商舶也绕过江浙诸港，迳来泉州贸易[⑨]。南宋统治者为依靠市舶之利以维持政府巨

[②] 石筍、顺济、安平与万安桥并称为南宋泉州四大名桥，参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一〇《桥渡》。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

[④] 乾隆《晋江县志》卷二《城池》。

[①] 乾隆《晋江县志》卷一六，词翰《顺济桥记》。

[②]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〇《桥渡·顺济桥》。

[③] 乾隆《晋江县志》卷二公署·宋都税务条：“在镇雅坊街东，熙宁八年（1075 年）建，外务有二处：一在石筍桥，一在南门外辛公亭”。

[④]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⑤]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〇《桥渡·盘光桥》。

[⑥]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一〇。

[⑧] 根据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1980 年调查核实的资料。

[⑨]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

额的财政支出，南宋绍兴二年（1132 年），令泉州市舶司“务要招来番商，课额增羡”[10]。六年（1136 年），大食商人蒲啰辛因贩入大宗乳香，市舶抽解到三十万贯，及泉州纲首蔡景芳招诱海商得法，都被封为承信郎[1]。十四年（1144 年），批准泉州市舶司依广州市舶司例，每年在遣发蕃舶时“支破官钱三百贯文，排办筵宴，由市舶提举和州官”招待“诸国蕃商”[2]。乾道元年（1165 年），因“福建（泉州）、广南（广州）皆有市舶，物货浩瀚，置官提举实宜，惟两浙冗蠹可罢”[3]，诏罢两浙市舶司，只存泉、广二州。三年（1167 年），又诏令福建市舶司从上供银内“截拨二十五万（两），专充抽买乳香等本钱”[4]，扩大了泉州港的对外贸易活动。从此，泉州正式取代了杭州、明州的地位，两浙海商“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自泉州便可出洋”，“即从泉州港口至岱屿门，便可放洋过海，泛往外国”[5]。泉州商人也经常将海外香药等货，转运至江浙等地贩卖[6]。至于外国商人前来南宋从事贸易活动，据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记南海诸国至中国航线，“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门；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午门”，泉州与广州已并列为海外诸国来华的港口。

南宋后期，泉州港的海外联系日益广泛，宁宗开禧二年（1206 年）成书的《云麓漫钞》列举“福建市舶司常到诸国船舶”计三十一国。二十年后，宝庆元年（1225 年）任泉州市舶提举官的赵汝适，在《诸蕃志》中所记泉州港对外联系的范围，已东起菲律宾，西抵非洲东岸，北至日本、朝鲜，包括西太平洋与印度洋在内的五十八个国家和地区，都以泉州作为计算里程的起点。宋代经泉州港出口的商品，以陶瓷器、丝织品为主，还有铜、铁、铅、锡、金、银、钱币、茶叶等六十多种。阿拉伯、三佛齐等进口的多为珠贝、玳瑁、犀角、象牙、乳香等。其他如菲律宾的贝纱和吉贝布，高丽的人参、水银、绫布，以及日本的巨木等，都输入泉州。

南宋末期，任命阿拉伯人蒲寿庚提举泉州市舶，“擅蕃舶利者三十年”[1]。他利用自己的海外影响，广招蕃舶，阿拉伯商人更多地来到泉州。如大侨商回回佛莲“其家富甚，凡发海舶八十艘”，死后遗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2]。当时商务繁忙的泉州港呈现一派“风樯鳞集，舶计骤增”，“涨海声中万国商”[3]的盛况。宋末，泉州港已超越广州港跃居全国首位。

3.元代泉州港的海外交通达于极盛

南宋末年已跃居全国海港首位的泉州港，元代继续有所发展，臻于极盛，成为“梯航万国”和“四海舶商，诸蕃琛贡”[4]的蜚声世界的最大海港。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 年），元军统帅在攻陷临安之前，就派人招诱“素主市

---

[1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八，绍兴二年九月庚辰。

[1]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2]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四。

[3]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七，提举市舶司。

[4]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九。

[5] 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二，江海船舰。

[6]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〇之一一。

[1]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

[2] [南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

[3]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三〇福建路·泉州，引《清源集·李文敏诗》。

[4] 《泉州府志》卷一一《城池》。

舶”的蒲寿庚，给其加封“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行江西省事[⑤]；次年（1277 年），即在泉州设立市舶提举司，仍由蒲寿庚主持其事，以利用其在外商中的地位和影响。十五年（1278 年）八月，诏令福建行省中书左丞唆都和蒲寿庚招谕海外诸国：“可因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⑥]。后，寿庚子蒲师文继任泉州市舶司提举[⑦]，并兼海外诸蕃宣慰使，又奉命“通道外国，抚宣诸夷”[⑧]，招徕外商来华贸易。因而宋、元之际，泉州港的海外交通贸易从未中断，且继续向极盛阶段发展。

元朝在泉州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海外贸易发展的政策：首先，在关税方面，实行了低税的优惠政策，其他海港对番舶货物普遍实行“十五抽一”，“惟泉州三十取一，用为定制”[①]。其次，鼓励私人出海贸易，规定凡本国海商从事海外贸易者，“所在州县并与除免杂役”[②]；二十一年（1284 年），颁布“官船官本商贩之法”，实行官商合办的海外贸易，规定：“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番，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③]。元王朝还在泉州设立海道运粮万户府，并建立自泉州至杭州的海道水站，“自泉州发舶，上下递接”泉州舶货和外国来使[④]。同时，还提高泉州的政治地位，至元十四年（1277 年），于泉州立行宣慰司，兼行征南元帅府事；十五年（1278 年），改宣慰司为行中书省，升泉州路总管府，将泉州从府治提高为福建行省的首府[⑤]。二十一年（1284 年），福建并入江浙省后，又下诏“其行省左丞忽剌出、蒲寿庚、参政管如德分省泉州”[⑥]，继续将泉州作为江浙行省南部的行政中心。正如时人所云：“泉本海隅偏藩，世祖皇帝混一区宇，梯航万国，此其都会，始为东南巨镇。或建省，或立宣慰司，所以重其镇也”[⑦]。元朝在东南地区经济继续繁荣的基础上，通过上述措施，使泉州港的海外交通与贸易达于鼎盛。

元代泉州港对外贸易的地区，较之南宋又有扩大，从泉州附舶远航的汪大渊，回国后所写《岛夷志略》一书，记载与泉州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九十九个。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其《行记》中记载：印度、波斯、阿拉伯商人前来泉州，香料、珍珠、宝石输入之多，不可胜数；中国海船也从泉州运出生丝、花绸、缎绢、瓷器、金饰等到彼处，而运回胡椒、薑桂、豆蔻、纱布、珍珠、宝石等。他描写泉州港：“所卸胡椒甚多，若以亚历山大运往西方诸国者衡之，则彼数实微乎其微，盖不及此港百分之一也。此城

[⑤]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⑥]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⑦] 《蒲氏族谱》：“寿庚及子师文均为福建道市舶提举”，见庄为玑：《宋、元、明泉州港的中外交通史迹》，《厦门大学学报》1956 年 1 期。

[⑧] 《岛夷志略》吴鉴序。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一四。

[②]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市舶则法”。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④] 《经世大典·站赤》。

[⑤]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⑥]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⑦] 《泉州府志》卷一一引《庄弥邵记》。

为世界最大良港之一，商人商贾聚积之多，几难信有其事”[1]。

比马可·波罗晚半个世纪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拔都他从海上来到泉州，在其著作中云及中国的商船“皆造于刺桐及兴克兰（广州）二埠”，所有印度和中国之间的交通，都操纵在中国人的手中，并谈到大食、波斯的商人侨居泉州的很多，赞扬刺桐港“为世界上各大港之一，由余观之，即谓为世界上最大之港，亦不虚也。余见港中，有大船百余，小船则不可胜数矣，此乃天然之良港”[2]。

元代日本离大都较近，但日本船商仍舍弃北方港口，继续“至福建博易”[3]。

据《元史》记载，在泉州港极盛时期，统有海舶一万五千艘之多，当时各国的海商和货船大都集中于泉州湾的后渚港，真是“风樯鳞集”、“舶交其中”。另外位于城南的南关也仍然盛况不衰，“四海舶商，诸番琛贡，皆于是乎集”[4]，其海上交通及进出口贸易额均居世界大港前列，并有世界东方第一大港之称。

四、明、清时期泉州港的衰落

1.明代泉州港地位的下降

明初，统治者为孤立盘据在沿海岛屿上的元朝残余势力，一反宋、元时代积极提倡海外贸易的政策，实行严格的海禁，“寸板不许下海”，“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见有者，限于三月销尽”[5]；海外诸国，只允许按照规定的期限、航道和人数前来进贡贸易，使海外贸易受到沉重打击。再加上元末泉州的色目人赛甫丁等发动武装叛乱，连年混战，继之陈友定盘踞泉州，连续十多年的战乱，也使泉州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阿拉伯人被迫纷纷撤离泉州归国。洪武三十年（1397 年），“礼部奏：诸蕃国使臣客旅不通”[1]，泉州海港的地位从此一落千丈。

明初，国际形势也起了变化。由于控制东西方海上通商达七、八百年之久的阿拉伯没落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兴起，使欧洲商人通过黑海和假道非洲前来东方的航路被截断，西方殖民主义者正在探索前来东方的新航路。阿拉伯人的退出国际贸易舞台，使泉州港失去了主要的传统贸易伙伴。这时，泉州市舶司的职能，从前代管理全部对外事务，缩减为“惟理贡船，不复开海市”[2]，且只限于接待琉球的贡使，以至“署僻官贫，俸薄役稀，恒称货以应之”[3]。后来，日本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商人利用琉球被允许来泉州的规定，常先将货物运到琉球，然后假借琉球的名义与泉州进行贸易。泉州的商人也

---

[1] 《马可·波罗行记》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 1954 年版，中册，页 610—611。

[2]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页 75。

[3]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

[4] 《泉州府志》卷一一，城池。

[5]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

[2] [明]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官职》。

[3]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公养。

将惠安所产紵麻布和其他货物带到琉球去互市，泉州的海外交通航线便转向东南亚及日本，而以琉球、日本、吕宋为贸易的主要对象，吕宋则作为海上贸易的中转站，使泉州与东南亚一些国家间接地保持着贸易关系。

琉球贡使到福州比泉州更为近便，加上“福城为八闽总会之地，其衣冠文物十倍于泉”，于是“岁久番舶渐抵福城南河口，是司犹在泉”[④]，琉球贡船改驶福州。本来《元史》计算南海诸国行程，多以泉州为起点，而《明史》记占城，则已改为“自福州西南行十昼夜可至”[⑤]，泉州市舶司已无存在必要，成化十年（1474 年），便迁往福州，泉州港的地位终为福州所取代，而降为一个地方性的港口，这是泉州港衰落了一百年的必然结果。

嘉靖年间（1522—1566 年），沿海倭寇活动猖獗，给泉州以新的打击。泉州南安、永春、安溪、安海等县城均曾被倭寇攻陷，所到之处，“无不焚毁屠戮，财物罄掠无遗”[①]。泉州一直处于兵燹之中[②]，闽、浙的朝贡贸易濒于断绝，福建及浙江二市舶司均于嘉靖二年（1523 年）废除[③]，泉州港更趋衰落。

有明一代，虽然海禁森严，但私商的海外走私贸易却大为发展，当时“漳、泉二郡商民，贩东西二洋，代农贾之利，比比皆然”[④]。利之所在，趋之若鹜，时泉州私商中较著者有李旦、黄程、郑芝龙等人。李旦拥有一支庞大的商船队，与日本、印度、英国、荷兰等国都有贸易往来；郑芝龙则“独有南海之利，商舶出入诸国者，得芝龙符令乃行”[⑤]。日本商船前来泉州沿海的“走私”也很活跃，为了逃避官方的征缉勒索及货物装卸的方便，走私商船已不再停泊后渚港，一些沿海的大小港湾，如晋江的石湖、蚶江、围头、白沙、安平，同安的浯屿，惠安的獭窟、白奇等，都是走私货物的集散港口，而以安平和浯屿为最甚。安平镇至明后期尚有户数十余万，为商者居多，足迹遍天下[⑥]。

由于泉州是官商法定的港口，不能适应私商活动的需要，他们不得不转到官商势力较弱的地方去活动。从景泰四年（1453 年）起，漳州城东南的月港即成为民间走私活动的港口。倭寇平定以后，明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2 年）开始有限制地取消海禁，月港开放“洋市”，准贩东、西洋货，明政府在月港设置督饷官吏，负责税收。刚开禁时，舶税仅三千余两，至万历十一年（1583 年），增至二万余两。时人周起元谓：“我穆庙时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刳艅艎，分市东西路。其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①]。万历二十一年（1593 年）日本侵略朝鲜，福建当局宣布“禁止通贩”[②]，不但严禁民间

[④] 《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艺文考》。

[⑤] 《明史》卷三二四《外国传》五。

[①] 《福建通志》总卷一。

[②] 夏燮：《中西纪事》卷一，《通蕃之始》。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市舶》。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六，《沈轶上南抚台暨巡海公祖请建澎湖城堡置将屯兵永为重镇书》。

[⑤] 邵廷采：《东南纪事》卷一一。

[⑥] 傅衣凌：《明代泉州安平商人史料辑补》，《泉州文史》1981 年 5 期。

[①] 周起元：《东西洋考序》。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六《外纪考：日本》。

海外贸易，朝贡贸易亦告中断。正“泊闽海上”的琉球使者，也“驱之使归”[③]。此次海禁为时不久，即被取消。二十二年（1594 年），月港舶税收入又骤增至二万九千余两，泉州港的对外贸易地位复为月港所取代。

自新航路开辟，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渐，在明王朝“海禁”政策禁锢下的我国民间私商，无力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相抗衡，月港的海外贸易主要限于日本及东南亚地区。

从万历三十三年（1604 年）起，荷兰殖民者以“打开对中国的贸易”为名，在我东南沿海进行殖民掠夺。天启二年（1622 年），侵占我国领土澎湖，封锁九龙江口及台湾海峡，抄掠我国商船，仅 10 月 18 日一天，即烧毁我国大小商船六、七十艘。在其横行下，我沿海居民“格于红夷，内不敢出，外不敢归”[④]，“洋贩不通，海运梗塞”[⑤]，连通往吕宋的航路亦被遮断，月港的海外交通与贸易日趋萧条，泉州港更是一蹶不振了。

2.清代泉州港的最终没落

清初的海禁比明代更为严厉，为对付郑成功以金、厦为据点进行的抗清运动，清兵连年对闽南一带用兵，泉州对外贸易的主要海港安平多次遭到袭击。顺治五年（1648 年），血洗同安城，五万余人被杀。正如民谣云：“同安血流沟”，“安平成平埔”[⑥]，破坏极为惨重。十三年（1656 年）三月，清政府宣布“禁海”，十八年（1661 年）郑成功进兵收复台湾后，清政府实行“坚壁清野”的“迁界”行动，勒令沿海三十里地的居民尽迁入内地，完全变成无人区。并规定：“寸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①]。明代泉州私商出入的大小港口都在迁界范围之内，使泉州港的海外交通受到更严重的打击。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在台湾抗清力量被扑灭后，清王朝正式宣布取消海禁。虽复开南洋之市，但对海外各国的来华贸易仍然多方限制。在施琅的奏请下，次年，清王朝正式设海关于九龙江口外的厦门，由户部派员“榷征闽海关税务”[②]，出海商船必先向厦门海关申报，经检验后方得出口。早在明代，为加强海防，明政府即在厦门设中左所，由泉州府派员管理。万历间，在厦门设置“饷馆”，月港出海的商船必须到厦门盘验。天启间，厦门也直接开展了对外的贸易活动。明末清初郑成功驻厦时，又以厦门为中心积极开展海外贸易。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清政府设海关于厦门后，厦门作为一个对外贸易的优良港口，从此取代月港而登上我国海运交通的历史舞台。

清初泉州海港的衰落，也与经济的发展变化有关。《泉州府志》称：“泉郡错山阻海，田不益而生聚日繁。即丰岁，亦给哺于外省、三韩、日狡焉”[③]。由于粮食生产及耕地不足，棉花、桑叶等经济作物也生产下降，纺织业不景气，冶铁业也濒临绝境，“旧有冶场，今惟安溪有饷户。然铁矿渐竭，安溪

[③] 《福建通志》总卷一。

[④] 《明熹宗实录》卷三二。

[⑤] 《澎湖平夷功次残稿》（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

[⑥]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三，附录。

[①] 夏琳：《闽海纪要》。

[②] 周凯《厦门志》卷七《关赋略》。

[③] 万历《泉州府志》阳思谦序。

人时往他郡开之”[④]。泉州已一改宋元时繁盛景况，而必须资食于海外，资衣于吴越，资器用于交广，经济上的衰败，使泉州的海外贸易已失去了强有力的后盾；私商避开厦门海关。选择晋江石湖、祥芝、永宁、深沪，惠安崇武、獭窟等沿海较偏僻的小港湾，小规模、分散地将货物运往海外进行“走私”贸易。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规定福建泉州的蚶江与台湾的鹿耳门（今台湾南部台南市安平）为闽、台的对渡港口，除此二处外，其他一律不得通航。当时泉州的海商便以台湾为中转站，继续与日本、吕宋进行贸易，其通商的规模也是比较小的。

自福建海外交通贸易中心由月港移到厦门港后，雍正六年（1728 年），复开南洋之市，规定“厦门正口，始设贩夷洋船，准载土产茶叶、碗、伞等货，由海关汛口挂验出口，贩往各番地，兑换燕菜、

呢、羽等物”[①]。从雍正至道光的一百多年间，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在“西洋蕃舶之凑”的广州[②]，但作为东南亚各国——尤其是吕宋商人贸易的港口厦门，仍然很活跃。泉州所产的瓷器、条石、方砖等商品，多由厦门转口输出。1840 年鸦片战争后，1842 年英国殖民者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五口通商中福建即占福州、厦门二港，而无泉州，泉州已完全下降为一个地区性的港口。

[④] 乾隆《泉州府志》卷一九。

[①] 《厦门志》卷五《洋船》。

[②] 《粤海关志》卷四。

第五节　上海

上海港地处我国海岸线中心，扼长江咽喉，是江、海交通枢纽。它虽随着长江三角洲的推进，形成较迟，但一经登上历史舞台，即以其优越的地理条件，很快发展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最大港口。

一、历史早期上海地区的演变

1.古海岸线“冈身”以东地区的成陆

在今上海中部偏西，有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冈身”地带，这是一条远古时期上海的海岸遗迹[③]。冈身迤西掩有今上海嘉定西南和青浦、松江、金山等县全境的大片土地，它是在第四纪最后一期大理冰期以后海浸时期逐渐淤积成陆的，以后海岸线曾长时期稳定在这一条由大量泥沙和介壳残骸堆积起来的冈阜带上。这条冈身很早就见于历史记载，北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云：“尝闻濒海之地，冈阜相属，俗谓之冈身。此天所以限沧溟而全吴人也”。清雍正元年（1723 年），嘉定方泰出土唐开元间（713—741 年）的琅邪人券版，上有“东至广浦三十步，西至冈身二十步”等语，可见“冈身”这个名称由来已久，形成的具体时间则史无明文记载。

建国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冈身迤西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多处，为探讨冈身形成的年代提供了重要的佐证。其中在冈身以西约十二、三公里处的青浦县崧泽遗址，经碳 14 测定，其下层出土物为公元前 4035 年的遗存，属于马家浜文化类型[①]。其下层土壤经孢粉分析，水生草本花粉远远大于海滨盐生的藜科植物花粉，反映当时崧泽遗址土壤中的水分已因距海较远而逐渐淡化。1972 年，又在冈身以西十余公里的金山县查山，发现了与崧泽同一时期的文化遗址，说明上海冈身以西地区至少在六千年以前即已成陆，上海先民们已在那里劳动生息了。

冈身地带东缘的马桥遗址，下层出土器物属良渚文化类型，为公元前 3230 年的遗存，说明冈身东缘的成陆，也不迟于五千多年以前。根据远古时期居民多选择地形高爽安稳处居住的规律，当时海岸已向冈身以外伸展了。

在崧泽遗址下层出土有磨光的石■、石斧、石箭头、骨箭头、陶网坠、陶釜、玉块以及秈稻稻粒，说明在滨海的三角洲上人们正过着以水稻农业为主，并从事渔猎的生活。崧泽上层出土的带细砂的褐色印纹硬陶，其存在时代为商代晚期到西周。商王国晚期军事征伐曾远及浙江，当时上海冈身以西地区属于越地，已成为向商王朝提供贡纳的属领。《史记》记载西周建国前，“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②]，索隐释为“地在楚越之界”，当指今苏南无锡、苏州一带，冈身以西的上海地区也就成了吴的东境。崧泽的印纹陶与无锡出土者具有共同的特征，正是受吴的政治与文化影响的反映。

到了春秋时期，吴王寿梦（前 585—前 561 年）统治时期，曾“筑华亭于其国之东，松江之南，以为停留宿会之处”[①]。这里的松江系指吴淞江，华

[③] 参见本书上册第 186 页图 4－8。

[①] 《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②] 《史记》卷三一《吴世家》。

[①] 嘉庆《松江府志》《名迹志》。

亭在今上海松江县西部，那时上海地区还处于河流纵横，湖沼密布，林木茂盛的自然景观，寿梦在游猎中筑亭以为停憩之所。松江佘山曾出土过一件镶嵌蟠虺纹青铜尊，属于春秋中原地区的形制，南方百越文化色彩的装饰图案，有学者推测很可能是当年奴隶主贵族在那一带活动频繁的孑遗[②]。

战国初期，周元王三年（前 473 年），越灭吴，上海又成为越国的领地。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楚灭越，“私吴、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今嘉定县外冈镇战国墓葬出土的“郢爰”，即楚国“郢”的金币，说明上海在楚国境内行使着统一的货币。楚考烈王十六年（前 247 年），封黄歇于江东，以吴墟为首邑，统有今苏南上海地区。黄歇称“春申君”，后人也就以“申”或“春申”作为上海的代称。

2.秦、汉以后上海地区的建置沿革

秦始皇统一中国，于公元前 223 年灭楚，置郡县，“于吴、越故地置会稽郡”[③]，郡治吴（今苏州市），时会稽领县二十四。上海地区即跨三县地：除在今金山县东南置海盐县外；今嘉定及松江、青浦北境属设于今江苏昆山县的鄝县；今青浦西南和松江西境属设于今浙江嘉兴县南的由拳县。秦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年），巡游会稽，循水道及运河至钱唐时，即曾道经由拳。

汉高祖三年（前 204 年），“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④]。会稽郡为霸王九郡之一，上海属楚。五年（前 202 年）平楚后，汉将军灌婴又恢复原会稽郡建置，其后又先后入荆、吴两个封国境。景帝三年（前 154 年），吴王刘濞纠集七国叛汉，平息后，旧志引《会稽典录》云：“濞反，诛，乃复为郡，治于吴”，上海仍隶会稽郡。汉末，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左右，由于地体下沉，海盐县“沦为柘湖，又徙治武原乡，改曰武原县，王莽名之展武”[①]。今金山县金山卫城东北柘山附近海滩上的戚家墩遗址，有汉代板瓦、筒瓦出土，当为故海盐县遗址。由拳县，今青浦西南境，也下陷而为谷水，即今青浦县的泖湖。鄝县，则被王莽改为娄县。西汉一代，上海地区或为郡，或为国，但其郡县归属不变，仍属会稽郡的鄝（后改为娄）、由拳、海盐三县辖地。

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 年），会稽郡移治山阴（今绍兴），分太湖沿岸地及浙西东部为吴郡，仍治吴县。分治之后，上海地区属吴郡。在此之前，安帝时（106—125 年），海盐县治武原乡又陷为湖，是为当湖（在今平湖县北），海盐县治再移至故邑山（今平湖县南）。

早在西汉末社会动乱时，北方世族地主颇多南迁，及至东汉，“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②]，“世为族姓”[③]的陆续即移居到上海地区。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陆续五世孙陆逊，以破荆州关羽有功，封华亭侯；吴黄武元年（222 年），又以攻蜀有功，进封娄侯，由乡侯升为县侯[④]。陆逊家居华亭谷，即古由拳地体下沉后的谷水，这

[②] 吴贵芳：《从建国以来上海考古发现看古代上海的发展》，《学术月刊》1979 年 9 期。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④]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①] 《水经注》卷二九《沔水注》。

[②]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

[③] 《后汉书，卷八一《陆续传》。

[④] 《三国志》卷五八《吴志·陆逊传》。

一“仿佛谷水阳，婉娈昆山阴”[5]的三泖地带成为豪门士族陆氏的庄园。西晋时，陆逊的孙子陆机在洛阳为官，在其所作《怀上赋》中云：“背故土之沃衍，适新邑之丘墟”，以其上海长谷故里庄园的“沃衍”对比中土的“丘墟”，可见上海三泖地区经济开发的程度。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年），封张昭为由拳侯。吴大帝黄龙元年（229 年），改封张昭为娄侯。昭死后，子张休袭其位。明《昆山县志》载：县东北娄侯村有娄侯庙，即为祀陆逊、张昭及张休而建。三国时期，上海地区在东吴统治下，为吴郡十县中的娄、嘉兴[1]、海盐三县辖地。

两晋历宋、齐，上海地区所属郡县仍如旧制，惟东晋咸康七年（341 年）又设海盐县于马皞城（今浙江海盐县城东南）。至梁大同元年（535 年），析原娄县地置昆山县，治所在今上海市松江县西北小昆山之北；析原海盐地置胥浦、前京二县，胥浦县即今金山县的胥浦乡，因昔人曾立祠浦上祀伍子胥，故称胥浦；前京县旧志多谓在华亭东八十里，近年有学者考证，根据《平湖县志》：县东南二十七里齐景乡有故邑城址，为东汉顺帝时海盐县武原乡陷为当湖后，迁治之所，梁时故邑仍存，析海盐为南京，可能即治于其地[2]。梁太清三年（549 年），改吴郡为吴州。大宝元年（550 年），复为吴郡。陈永定二年（558 年），割吴郡盐官、海盐、前京三县置海宁郡[3]。寻省郡，并省海盐入盐官[4]，治所在今浙江海宁县西南盐官镇。

隋、唐、五代时期，上海地区属县分合废置无常。隋文帝开皇九年（589 年），改陈吴州为苏州，废昆山县[5]。十八年（598 年），又恢复昆山旧制，仍辖于苏州。炀帝大业初（605 年），复改苏州为吴州。三年（607 年），又改州为郡。时吴郡领县五：吴、昆山、常熟（今江苏常熟县西北）、乌程（今浙江湖州市）、长城（今浙江长兴县）。上海北部地区属吴郡昆山县；西部地区原属吴郡嘉兴市，据元至元《嘉禾志》载：“隋平陈，置苏州，废嘉兴入杭州”，即西部地区随嘉兴入于杭州；南部地区原为海宁郡境，隋平陈，废海宁郡为盐官县，隶杭州，大业改杭州为余杭郡，则上海西部、南部地区均属余杭郡。

唐高祖“受命之初，改郡为州”[1]，武德四年（621 年），改吴郡为苏州，上海地区除北境的昆山县随吴郡改入苏州外，西境武德七年（624 年）复置嘉兴县，由杭州改隶苏州，八年（625 年），废入吴县。贞观八年（634 年），又再度恢复嘉兴县，仍属苏州。南境原海盐据明《海盐图经》载，武德七年复置嘉兴县时，即以海盐并入嘉兴，景云二年（711 年），又恢复嘉兴县建置[2]，于是，上海地区又恢复到秦、汉、魏、晋时三县共有的情况。

唐玄宗天宝十年（751 年），随着上海地区生产的发展，开始建置华亭县。据《元和郡县志》载：“天宝十年，吴郡（苏州）太守赵居贞奏割昆山

---

[5] 陆机：《赠从兄东骑诗》。

[1] 吴黄龙三年（231 年），改由拳县为禾兴县。赤乌五年（242 年），又改为嘉兴县。

[2] 谯枢铭：《上海地区疆域沿革考》，《上海史研究》，学林出版社 1981 年版，页 8—12。

[3] 《陈书》卷二《高祖本纪》。

[4] 臧励龢：《补陈书疆域志》

[5] 据明《昆山县志》并入吴县。

[1]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2] 《元和郡县志》卷二五江南道一，苏州·海盐县条记载为开元五年（717 年）刺史张廷珪奏置。

（南境）、嘉兴（东境）、海盐（北境）三县置”[3]，华亭县设治于今松江县城，其辖境北到吴松江下游（今虹口一带），东到下沙，南至海。这一上海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县城从此就一直存在，并在以后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唐时，海盐又由马皞城移至今县治处。

五代十国时期，吴越王钱镠以苏州为中吴军，华亭县属中吴军。后唐同光二年（924 年），于嘉兴设开元府，割华亭、海盐二县属之[4]。后唐长兴三年（932 年），吴越国钱元瓘称藩于唐，罢开元府，重属中吴军。后晋天福五年（940 年），钱元瓘“病支郡多阙，而右藩强大”，始复邑为州，奏以嘉兴为秀州，华亭、海盐二县又同属秀州，上海地区便成为吴越秀州的属地。

二、早期上海的港口——沪渎垒、青龙镇

1.沪渎垒与海塘的兴建

东晋以后，随着长江流域的开发，长江固体径流的增加，南岸沙嘴以外新淤涨的陆地逐渐向冈身以东地区伸展。太湖入海的重要水道吴淞江的江口，作为江海要冲的地位也就显得重要起来。东晋成帝时（326—342 年），虞潭为吴国内史，“是时军荒之后，百姓饥馑，死亡涂地。潭乃表出仓米赈救之，又修沪渎垒，以防海抄”[1]。后安帝隆安四年（400 年），吴国内史袁山松又“筑此城以备孙恩[2]。沪渎垒地址，据《读史方舆纪要》沪渎城条：“在县东北。志云：沪渎垒在县北十里。《吴都记》：淞江东泻海曰沪海，亦曰沪渎。《广韵》：沪，水名。《白虎通》：水发源而注海曰渎。陆龟蒙曰：列竹于海滋曰沪，盖取鱼具也”[3]，明确指出沪渎垒位于明时上海县北十里吴淞江下游入海处，并说明了沪渎名称的由来[4]。

南宋绍熙四年（1193 年）成书的《云间志》云：“沪渎垒旧有东、西二城：东城广万余步，有四门，今徙于江中，余西南一角；西城极小，在东城之西北，以其两旁有东西芦浦，俗遂呼为芦子城”[5]。万历《上海县志》沪渎垒条又称：“在县北一十里，有东、西二城尽噬于江。旁有芦子渡，俗呼为芦子城”，说明沪渎垒有东、西二城。南宋时，西城徙于江中；明时，东城也噬于江，但夹在垒的西城两旁的东西芦浦仍继续存在。同治《上海县志》西芦浦条称：“即古芦子浦入口处，在今曹家渡南。由康家桥、梅家桥合朱家浜、西涌泉浜、蛛丝港西通肇家浜，西南流出芦浦桥，合龙华港，以达于浦”，即由曹家渡引吴淞江水向南通肇家浜、龙华港。东芦浦条称：“一名漊浦，又名丁鉤浦。引江水入，在徐公浦西合朱家浜、东涌泉浜、■港、南北长浜，出带浦桥，通肇家浜，南入蒲公塘”，即由小沙渡（今西康路）引

---

[3] 《元和郡县志》卷二五江南道一，苏州·华亭县。

[4] 《十国春秋·吴越武肃王世家》云：“宝大三年（926 年），于嘉兴府置开元府，割华亭、海盐二县属焉”，时间略有出入。

[1] 《晋书》卷七六《虞谭传》。

[2]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五。

[3] 《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四，江南六，松江府·上海县·沪渎城。

[4] 但同书苏州府·嘉定县·沪渎垒条又云：“志云：在县西四十里，傍吴淞江，……今青浦县青龙镇西有沪渎村”，又误指沪渎垒在青龙镇西，《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八三及卷一〇三亦沿袭其误。

[5] 杨潜：《云间志》卷上。

江水向南至打浦桥附近过肇家浜通日晖港。根据东、西芦浦进入吴淞江的位置，可以推断沪渎垒的东西二城当在今普陀区的光新路两侧，这里也就是东晋时的海岸线所在。

在修筑沪渎垒后，上海人民又开始兴筑海塘，以御海潮的浸灌，使塘内土地稳固下来，为沿海地区的开发创造了条件。据《新唐书·地理志》盐官（县）条下记载："有捍海塘堤，长百二十四里，开元元年重筑"[1]。既云开元元年（713 年）为重筑，则早在开元以前，即已兴建。又据绍熙《云间志》："旧瀚海塘，西南抵海盐界，东北抵松江"，可知起于海盐南盐官的捍海塘乃向东北延伸至吴淞江。近年来，地质工作者发现北起宝山县盛桥、月浦、江湾，南经川沙县的北蔡、周浦、下沙，至南汇县航头的一条断续的地下砂带，正是上述开元海塘的遗迹，表明今上海市区唐时已大部分成陆。

随着海岸线的推进，唐代横贯上海大陆北部的吴淞江入海口，在今江湾与北蔡之间逐渐形成了一个喇叭形海湾。嘉庆《松江府志》谓："吴淞江唐时阔二十里"，当即指这一"深广可敌千浦"[2]的介于江海之间的沪渎港而言。

2.上海地区最早的港口——青龙镇

沪渎垒和海塘的修建，随着塘内土地的逐渐垦殖，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由于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开始具备了出现集镇的条件，位于吴淞江畔沪渎港的西端开始有青龙镇（今旧青浦）的兴起。青龙镇座落在吴淞江南岸，去华亭县北二十七公里，有一条顾会浦与华亭县城相通，东距沪渎港海口不远，溯吴淞江西北可直达郡城苏州，经大盈浦西南行，可到嘉兴，扼水路交通的要冲。其建镇时间，据明顾清《松江府志》云："青龙镇在青龙江上，天宝五年（746 年）置"，又据嘉庆《松江府志》载：唐时镇上于天宝年间（742—756 年）和长庆元年（821 年）先后建成报德和国庆院两寺，分别称为南、北寺[1]，"重楹复殿，观雉相望"，备极宏伟。报德寺有七级宝塔，建于长庆年间，历代屡经修缮，至今仍矗立于古镇的田野上。据《宝塔铭》说：建塔之前，沪渎港"与海相接，茫然无辨"，入港船只，"常因此失势，飘入深波"；塔成后，为入港船只起了航标的作用。以上寺院浮屠的建筑，正是中唐时期青龙镇海上贸易兴起的证明。

唐代中期太湖流域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苏州已是"珍货远物毕集于吴之中"[2]，成为江南道国内贸易的中心城市。白居易诗："霅川（湖州）殊冷僻，茂宛（苏州）太繁雄，惟有钱塘郡，闲忙正适中"，说明苏州作为浙西地区的商业都会，其地位超过杭州。华亭也因有"鱼稻海盐之富"而商贾辐辏。青龙镇以其"瞰松江上，据沪渎之口"[3]的有利地位，成为两地海上交通和转口贸易的活动中心。杜甫《昔游诗》有"吴门转粟帛，泛海陵蓬莱"之句，即反映了苏州一带的贡物经吴淞江、沪渎港转口北运的情况。唐代青龙镇已是江南沿海最早的海上交通与贸易港口之一。

五代十国时期，吴越国在上海地区大力修整圩田，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时吴越国陆路交通受阻于南唐，与北方及邻国的交通与贸易多取海路，

---

[1]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

[2] 范成大：《吴郡志·水利下》。

[1] 宋时分别改称隆福寺及隆平寺。

[2]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海道。

[3] 陈林：《隆平寺经藏记》。

因“广置博易务，听南北贸易”[④]，青龙镇为其北部通商口岸，贸易之盛，当有过于唐时。

青龙镇作为上海地区的港口城市，至宋代达于鼎盛，以其“控江而浙、淮辐辏，连海而闽、楚交通”[①]的有利形势，成为“岛夷、闽、粤、交、广之途所自出，风樯浪楫，朝夕上下，富商、巨贾、豪宗、右姓之所会”[②]的港口城市。时青龙镇已设置市舶务，置于两浙市舶司的直接管辖之下，并设有管界水、陆巡检司，以稽私巡逻。时人梅尧臣在所著《青龙杂志》一书中，记载青龙镇有三十六坊，二十二桥，三亭，七塔，十三寺，烟火万家[③]，惜因该书亡佚无考。光绪《青浦县志》记载北宋青龙镇“海舶百货交集，梵宇亭台极其壮丽，龙舟嬉水冠松江南，论者比之杭州”，其盛况可见一斑。

靖康之役后，宋室南渡时，“华亭据江瞰海，……胡马南渡，所过燔灭一空，而独亡恙”[④]，当四方之民云集两浙时，华亭人口骤增。据绍熙《云间志》载：“华亭一邑，旧图经所书，主户五万四千九百四十一，今见管户九万七千”，增加近倍。中原人士的大量迁入，更促进了华亭县的繁荣。当时青龙镇的地位愈益重要，《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九记载：绍兴二年（1132 年）诏：“三月三日，两浙提举市舶，移就秀州华亭县置司”，统辖临安、明州、温州、秀州及江阴军五处市舶务。提举市舶移就华亭后，青龙镇作为南宋对外贸易的港口之一，达到其繁荣的顶点。

3.水系变迁与青龙镇的衰落

就在青龙镇鼎盛的时候，由于沪渎湾口沙洲的发育，吴淞江及其支流诸浦河床淤塞的情况越来越重。北宋景祐二年（1035 年），范仲淹亲自领导疏浚工作，开五大浦疏导诸水，东南入吴淞江，东北入海，曾收效于一时。庆历二年（1042 年），因吴淞江风涛常颠覆江南运河上的漕运官船，为保障漕运的畅通，在太湖出水口筑长堤以减缓流势，导致吴松江诸港泥沙的涨塞[⑤]，再加上青龙镇西北安亭港的宋监司为制止走私漏税而堵塞江流，淤塞情况愈趋严重。此后疏浚吴淞江及青龙江之役，史不绝书。嘉祐年间（1056—1063 年），曾进行较大规模的疏浚。元符初（1098 年），又“遽涨潮沙，半为平地”[①]。崇宁（1102—1106 年）中，再加疏浚，将青龙镇西白鹤汇到盘龙浦（今诸翟镇略北）之间一段逶迤曲折的河道取直，使“直泻震泽之水，东注于海”[②]，青龙镇的舟楫之利得以维持下去。

北宋末，“宣和元年（1119 年），秀州开修青龙江浦，船舶辐辏，请复置监官”[③]，这次疏浚，带来了南宋初期青龙镇港的短期繁荣。绍兴二年（1132 年），又设置两浙提举市舶司于华亭县。然而，好景不长，吴淞江河床日益淤浅，江面不断束狭，海舶难以溯江而上，以致“蕃舶鲜至”。乾道二年（1166

[④] 《吴越备史》卷二。

[①] 应熙：《青龙赋》。

[②] 陈林：《隆平寺经藏记》。

[③] 转引自光绪《青浦县志》。

[④] 孙觌：《鸿庆居士集》《朱公墓志铭》。

[⑤] 单锷：《吴中水利书》。

[①] [明]沈■：《吴江水考》。

[②] 绍熙《云间志》卷中，《水》。

[③]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年），终因青龙镇日益失去海港的作用，以“两浙路（市舶）置官，委是冗蠹，乞赐废罢”[④]为由而罢撤，仅留明州市舶一处。

乾道八年（1172 年），在唐捍海塘外又新建里护塘，加速了海岸线的东移，海口与青龙镇的距离日远，吴淞江淤塞情况也更趋严重。元大德八年（1304 年），任仁发疏浚吴淞江，使江流得以通畅，青龙港又一度复通舟楫。元末张士诚及元军先后两次劫掠青龙镇，寺观民舍俱化为灰烬，死者填塞街巷[⑤]。青龙镇经此浩劫，“遂鞠为茂草，潮淤水涸，民业渐衰”[⑥]。明万历元年（1573 年），石继芳以青龙镇“僻在偏陬”，拆除其旧廨，将建筑材料运往唐行镇建筑青浦县城。从此，青龙镇更是“闾阎凋瘵，几成丘墟”。清初，青龙镇“所巍然存者独一塔也”[⑦]。

三、宋末、元、明时期上海港的兴起

1.南宋末江、浦合流与上海镇的建立

宋时改秀州为嘉兴府，华亭县亦改隶嘉兴府。南宋嘉定十五年（1222 年），析昆山县置嘉定县（以年为名，在今嘉定县），属平江府（治今苏州市），时青龙镇因吴淞江日渐淤塞而渐趋衰微。嘉定县位于吴淞江接海口附近的江湾镇，因“系商贾经由冲要之地”，一度兴旺起来，商旅多在江湾浦路直接上下，不到青龙镇地头纳税。早在绍兴六年（1136 年），昆山县知县张汉之鉴于“走失课利”，曾上书“乞于江湾浦口置场，量收过税”[①]，另外，长江口南岸的黄姚镇（今宝山县月浦附近），也成为商舶停泊之所，南宋政府特在此设立税场。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八记载，嘉定十三年（1220 年），黄姚税场已成为“二（两）广、福建、温、台、明、越等郡大商海船辐辏之地”，“每月南货关税动以万计”，但是，这两座税场都没有能够取代青龙港发展成为海港市镇，因为另一处条件更为优越的上海港巳代之而兴。

根据各志的水文历史记载，早期作为太湖三江之一的经淀、泖湖群南向入注杭州湾的东江，自东晋以后早巳湮废不存，其支流黄浦东向冲涤出口，从今闸港、新场一带入海。自唐、宋两代兴筑海塘后，沿黄浦一带形成盆地，众流汇聚。宋乾道七年（1171 年），丘密在其水利条奏中谓：华亭县东北“有俞塘、黄埔塘、盘龙塘通接吴淞大江，皆泄里河水涝”[②]。这是黄浦名称的最早出现，说明当时巳汇成一支主流，向北入注吴淞江合流入海。在此以前，乐史《太平寰宇记》即有“谷水下通松江”的记载。“谷水”，指黄浦上游的泖湖；松江，则指吴淞江，可见早在宋初太平兴国年间（976—983 年），江、浦已相沟通。南宋淳祐十年（1250 年），高子凤为西林（今浦东三林塘）积善教寺所撰碑记，碑文说：西林“东越黄浦，……盖所谓江、浦之聚也”。时黄浦水源更为充足，正如明代巡江御史林应训所云：黄浦汇集杭、嘉之水，又有淀山湖、泖湖从上游灌注，“是以流皆清驶，足以敌潮，不能淤也”。

---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二八。

⑤ 《续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元纪》三一，顺帝至正十七年。

⑥ 光绪《青浦县志》。

⑦ [清]褚嗣郢：《重修隆福寺记》。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之三六。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八之二九。

于是原来无法再溯沪渎而上青龙镇的海舶，便改从江浦合流处向南碇泊于上海浦前，即今南市小东门十六铺的岸边，这个原来很小的聚落，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港口镇——上海镇。

北宋郏亶《水利书》云及吴淞江南岸自小来浦至海口有大浦一十八条，中有上海、下海二浦。据元大德年间（1297—1307 年）麻合马等集议治水时提出：太湖“并淀山湖之水，望东南流于大曹港、杨泽塘、东西横泖，泄于新泾并上海浦，注江达海”。上海浦当系自南而北流入松江的一条大支流，上海镇当即得名于上海浦。至于上海建镇的年代，史无明确记载，据谭其骧先生考证，应在南宋绍熙四年（1193 年）之后，咸淳三年（1267 年）之前[①]。

由于南宋末上海已成为“海舶辐辏，商贩积聚”[②]的贸易港口，咸淳三年（1267 年），正式设置了市舶分司，由提举松江府市舶的董楷“分司上海镇”[③]。董楷在为上海镇内受福亭（其遗址在今方浜路积善讲寺旁）所撰碑记中描写了“一市阛阓之所”的兴盛景况。坊、桥、亭、宫、祠、寺规模备具。当时的市舶司即后来的上海县署所在，坐落于今小东门内方浜路南的光启路上，受福亭即在市舶司西北拱辰坊后的益庆桥南，亭前即中心市场，东面回澜桥北并有“上海酒库”。从此，上海镇继青龙镇之后，成为江南的一大贸易海港。“风驰浪舶之上下，岛夷、交、广之涂所自出，为征商计吏鼎甲华腴之区”[①]。

2.元代上海县的成立及其港口的兴衰

元至元十五年（1278 年），置松江府于华亭县，上海镇属华亭县。元贞元年（1295 年），升嘉定县为州，仍属平江路。

元初，上海镇的海上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至元十四年（1277 年），上海镇同庆元、澉浦同时立市舶司[②]。时本国土产，从泉州、福州运上海者，行单抽制，蕃货入港，则行双抽制。由于国外海船进出频繁，贸易鼎盛，市场繁荣。据弘治《上海县志》引元大德六年（1302 年）三月唐时措《上海公署记》称：“上海襟海带江，舟车辏集”，镇上“有榷场，有酒库，有军隘、官署、儒塾、佛宫、仙馆、甿廛、贾肆，鳞次栉比，实华亭东北一巨镇也”[③]；继谓：“元壬辰（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春，圣天子以华亭地大，民众难理，命分高昌、长人、北亭、海隅、新江五乡，凡二十六保，立县上海，因以名，隶松江府”[④]。后世志书多采其说，咸认上海设县于至元二十九年。但弘治《上海县志》引张之翰《元贞建学记》则谓：“上海旧为镇，……至元辛卯，割华亭东北五乡立县”[①]，辛卯为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对照《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八年“分华亭之上海为县”的记载，设县年代应以至

[①] 谭其骧：《上海得名和建镇年代问题》，载《文汇报》1962 年 6 月 21 日。

[②] 嘉靖：《上海县志》卷一总叙。

[③] 弘治《上海县志》卷七《惠政》。

[①] 嘉靖《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③] 弘治《上海县志》卷五《公署》。

[④] 弘治《上海县志》卷五《公署》。

[①] 弘治《上海志》卷五《公署》。

元二十八年为是[②]。

上海县航运事业日益发达，“江南数郡顽民，率皆私造大船出海，交通琉球、日本、满剌、交趾诸蕃。往来贸易，悉由上海出入”[③]。民间海船有数千，从事船舶梢水的人员不下数万[④]，以至“地方人士半是海洋贸易之辈”[⑤]。元时漕粮北运大都，常取海道，大多从刘家港放洋，但据《元史》记载：“吴淞江实海口故道，……况海运亦由是而出”，并因有“漕河”之称[⑥]，因而元初上海也是漕粮北运的港口之一。

但是，元代上海港的发展，因吴淞江的淤塞而受到限制，其上游因江流日弱，“两岸涨沙，渐与岸平，其中仅存江洪一线”，而“入海故道，潮沙久淤，凡湮塞良田百有余里”[⑦]。大德八年（1304 年），都水监任仁发率领民工疏浚吴淞江下游三十八里，十年（1306 年），再次疏浚，但收效甚微，诚如都水庸田使麻合马嘉上书所言：“因上源吴江州一带桥洪塘岸椿钉坝塞，流水艰澁。又因沿江水面，并左右澱山湖、泖诸处，权豪种植芦苇，围裹为田，边近江湖河港，隘口沙滩，滋生茭芦，阻截上源太湖水势，以致湖水无力，不能汛涤潮沙，遂将江口淤塞”，因而“吴淞江渐成废疾，不可救疗”[⑧]。正因为吴淞江已失去海港的作用，在元代各志书中，再也没有出现“海舶辐辏”一类词语，早在大德二年（1298 年），即并上海市舶司于庆元市舶司[⑨]。

由于“太湖不入松江，而北流入至和等塘（即昆山塘），经由太仓，出刘家等港注于海”[①]，上海港便逐渐为刘家港所取代。

3.明代上海港的再度恢复与上海县城的建设

明代上海地区属松江府，府治华亭县（今松江）。时松江府直隶南京（迁都后称南直隶）。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析华亭、上海两县西北境置青浦县，初置青龙镇。万历元年（1573 年），移治唐行镇。北部嘉定及崇明两县及吴淞江所（今宝山县）、宝山所属苏州府。

明初，吴松江的淤塞已到了极端严重的程度。“自下界浦抵上海县南跄浦口，可百三十余里，潮沙壅障，茭芦丛生，已成平陆”[②]。吴淞江的淤塞，太湖之水难以宣泄，泛滥成灾。永乐二年（1404 年），苏、松、嘉水患特甚，诏户部尚书夏原吉治江。夏原吉采纳叶宗行的建议，放弃已成痼疾的吴淞江下游入海的旧江，以畅通黄浦为主，鸠工开浚范家浜，即今外白渡桥到复兴岛的一段，计疏浚一万二千丈，合 40 公里，再东向经东虬江至南跄浦口入海。

在疏浚范家浜的同时，夏原吉又在吴淞江上游“引太湖诸水入刘家、白茅（茆）二港，使直注江海”[③]，时刘家港水道较上海港通畅。永乐、宣德年

[②] 参见周维衍：《上海设县年代辨正》，《复旦学报》1980 年 2 期。

[③] 崇祯《松江府志》卷一《城池》。

[④] 嘉靖《上海县志》卷四《名宦》。

[⑤] 嘉靖《上海县志》卷六《顾从礼奏疏》。

[⑥] 《元史》卷二一《成宗记》。

[⑦]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九，江南一，三江。

[⑧]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九，江南一，三江。

[⑨]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市舶”。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九，江南一，三江。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九，江南一，三江。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九，江南一，三江。

间，郑和率领庞大船队七下西洋，即多从刘家港出发。后来，黄浦江因南跄浦口海外沙洲发育，在海潮冲刷力量的摆动下，大跄浦（今吴淞口）决通，逐渐取代南跄浦及东虬江，使黄浦江的入海口移向正北。范家浜初开时河道阔三十余丈，以后在潮流的冲刷和继续疏浚下，扩展到二里许[④]，成为一条通海的深水河流。从此，太湖之水十之八经黄浦江排入长江，黄浦江成为太湖流域的总泄路，以及海上航运的枢纽，“自范家浜而巨舰可直驶郭（上海县城）下”，上海近代良港从此形成。其时应不迟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沈■《吴江水考》成书之前。

原来太湖入海的主流吴淞江，逐渐南移，成为黄浦江的支流，并日益束狭，其“狭处仅若沟渠”[①]，这就是现在的苏州河。原松江旧迹，则系今青浦县北和嘉定县南虬江，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宝山县沈行北虬江，以及川沙高行北虬江和南虬江。

自黄浦江由范家浜吴淞口入海后，“上海为海运要津，东南通闽越，西北距江淮”，海商“贩湖、襄、燕、赵、齐、鲁之区”[②]，只是由于有明一代屡行海禁，影响了上海港的发展。隆、万时，海禁重开，对外贸易又趋活跃。据万历《大明会典》记载：吴中丝绸、松江细布及景德镇陶瓷等由上海港大量出口，处于出超的极有利地位，白银输入每年多达几百万两，松江府城及上海县城也随之繁荣起来。

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上海人民为抗御倭寇侵扰，起筑上海县城垣，周长七里，城高二丈四尺。城门六座：东名朝宗（即大东门），南名跨龙（即大南门），西名仪凤（即老西门），北名晏海（即老北门），东北小东门名宝带，东南小南门名朝阳；水门三座：肇嘉浜横贯县城，东西各置水门一座；方浜在小东门附近入城，也建水门一座，与城壕相通；敌楼二座；平台二座，雉堞三千六百余。城壕长 1，500 余丈，宽 6 丈，深 1.7 丈，环抱城外，接通潮汐[③]。三十六年（1557 年），增建敌楼三座，沿城增箭台二十；北门与小东门之间要害处建城台三座：振武台、制胜台、万军台，后于其上分别建真武庙、观音阁及丹凤楼。万历年间，又在城西北隅的一座箭台上建筑了大境关帝殿。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又加高城墙五尺，并增开小南门水门一座，引黄浦江水联通城内薛家浜[④]。

上海县城内有南北、东西走向整齐交叉的街道，三牌楼街、四牌楼街及新衙巷等十条街巷。城内河道纵横，除肇嘉浜、方浜、薛家浜外，还有侯家浜、中心河等，从而解决了城市居民用水的需要。上海县署设于元市舶司署地（今光启路附近），城中寺观园林甚多，主要有永乐年间所建城隍庙，嘉靖年间所建露香园，万历年间所建沉香阁、豫园等。

明代上海县地域，西与华亭相连，北隔吴淞江和嘉定县接界，东至于海。

四、清代上海港的繁荣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六册《苏松·上海县志》，四部丛刊本。

[①] [明]张弼：《治水议略》。

[②] 弘治《上海县志》后序。

[③] 潘恩：《筑城志》，转引自乾隆十五年《上海县志》卷二。

[④] 同治五年（1866 年）为阻挡太平军又在晏海门东新建“障川”门。

清代上海地区属江苏省松江府，于今松江分置华亭、娄县二县，于原朱泾镇置金山县，南桥镇置奉贤县，南汇咀中后所置南汇县，川沙堡置川沙厅。北部吴淞江所置宝山县，与嘉定、崇明县同属太仓州，州治今江苏太仓。雍正八年（1730 年），分巡苏松道移驻上海，并加兵备衔。从此，上海县事务直接置于“上海道台”管理之下。

自明代中期欧洲殖民主义者东侵，清政府建立后，为巩固其统治，即采取闭关政策，不让中国人民和外国人接触；另一方面，郑成功在台湾建立抗清政权，清政府为了隔断沿海人民和台湾的联系，厉行海禁和迁界。欧洲各国来我国贸易的商人都集中到澳门，而沿海商船和渔船一律不准下海，直接阻碍了包括上海在内的沿海港口的发展。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政府平定台湾的抗清政权。次年，开江、浙、闽、广海禁，上海港口重新趋于活跃。二十四年（1685 年），清廷设江海关于华亭县滨海的漴阙，旋移驻上海县城宝带门内。雍正八年（1730 年），又移宝带门外。时“往来海舶俱入黄浦编号，海外百货俱集”，“邑商有愿行货海外者，较远人颇便，大概商于浙、闽及日本者居多”[①]。据《上海县志》记载：“自海关设立，凡远近贸迁者，皆由吴淞江进泊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接，帆樯比栉”[②]。

上海松江地区，早在明代中期即成为棉花棉布生产的中心，有“衣被天下”之称。到了清代，棉纺织手工业已遍及上海各城镇，上海县城也发展成为棉纺织手工业的中心，并为棉布加工、印染、踹■业的集中地。至道光初，已“甲于松、太”[③]，凌驾松江之上。所产木棉，不仅“行于浙西诸郡”[④]，闽、粤商人亦于每年二、三月载糖霜来卖，入秋购买棉花运回，“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而归[⑤]。上海出产的标布，“俱走秦、晋、京边诸路”，中机则“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⑥]。上海沙船，装运布、茶、南货北运山东、直隶、关东，载回豆、麦等粮食[①]。到乾、嘉时，上海“南市十六铺以内，帆樯如林，蔚为奇观，每日满载东北、闽广各地土货而来，易取上海所有百货而去”[②]

自道光四年（1824 年）清政府因运河浅阻，漕运艰难，实行南漕海运后，上海港又成为漕粮北运的港口，苏、松、常、镇、太仓四府一州的粮食，全由上海港出洋海运，当年即雇佣沙船千艘，“三不象”船数十艘，分两次装运一百五、六十万石，并设海运总局于上海，分局于天津[③]，规模之大，可以概见。

位于我国海岸线中心的上海港，清代成为南北航运的枢纽。“出吴淞口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三《建设》。

[②] 乾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③] 《安民四种·齐民四术》，《上海县新建黄婆专祠碑文》。

[④] 《阅世编》卷七《食货志》。

[⑤] 褚华：《木棉谱》。

[⑥] 《阅世编》卷七《食货志》。

[①] 《见闻续笔》卷二。

[②] 《上海钱庄史料》页 6。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二《食货志》海运。

迤南，由浙及闽、粤皆为南洋；迤北由通海山东、直隶及关东皆为北洋”。行驶北洋的是上海及其附近地区制造的沙船，航运南洋的为来自南洋的乌船，其他还有从浙江来的■潭船，福建来的三不象船，广东来的估船，山东、直隶来的卫船，长江沿岸城市来的江船等。据《皇朝经世文编》等记载，当时“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百余号”，这些大、小船舶云集在黄浦江上，“自南及北，五、六里密泊无隙”。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沙船业行会组织的商船会馆，建立于上海县城东的马家厂。乾隆至嘉庆朝，又先后建立泉漳会馆、潮州会馆及浙宁会馆等。在闽、广商人经营的专门发售洋货行号集中的洋行街上，船商商号、铺户、会馆林立，“阛阓居奇百货盈，遐方商旅满江城”[④]。

上海港在清朝也是对外海上贸易的商港。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上海拥有数十艘商船的巨商张元隆开设洋行，立意造洋船百只，“请关县牌照，籍请贸易，往来东、西两洋及关东等处”[⑤]；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曾有商船十六艘，携紬缎五百二十八卷，银三十八万四千余两，并置买药材糖货，“责成浙江之乍浦、江南之上海二处官员照例秤验输税出口，办铜供铸”[①]，由上海放洋去日本。嘉庆《上海县志》叙述鸦片战争前夕，“闽、广、辽、沈之货鳞萃羽集；远及西洋（按指今西南太平洋）、暹罗之舟，岁亦间至；地大物博，号称烦剧，诚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也”[②]。清政府限广州一口对外贸易的禁令早已松弛。

上海港国内外贸易的发展，也反映在江海关税额的增加上，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关税税额 23，016.33 两；乾隆十四年（1749 年），增至 62，000.00 两；二十九年（1764 年），更增至 77，509.00 两。

正如《枭林小史》弁言所描绘的那样：“迢迢申浦，商贾之集，海艘大小以万计，城内外无隙地”。鸦片战争以前的上海港，已成为仅次于广州的东南沿海最大的海港。

五、近代上海都市的形成

1.西方殖民主义者租界的设置

鸦片战争西方殖民主义者用炮舰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上海首当其冲，成为《南京条约》五口通商的口岸之一，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对外开埠。二十五年（1845 年 11 月 24 日），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利用“虎门条约”第七款中有关通商口岸租赁房屋或基地的规定，迫使上海道公布《上海土地章程》二十三款，在上海取得了东临黄浦江，南至洋泾浜（1915 年填平，即今延安东路），北至李家庄（今北京东路）地。次年（1846 年 9 月 24 日），又议定西界为界路（今河南中路），面积为 830 亩的第一块居留地。二十八年（1848 年 11 月 27 日），英新任领事阿礼国，又迫使上海道台应允扩充租界，西面推展到泥城浜（今西藏中路），北面推展到苏州河（即吴淞江，西人以其通达苏州称苏州河），扩大后的面积达到 2，820 亩，比原

---

④ 乾嘉《上洋竹枝词》。

⑤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一，《海洋被劫三案题请敕部审拟疏》。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

② 嘉庆《上海县志》陈文述序。

来增加两倍多。同年，上海道应允美国圣公会主教文惠廉的要求，将苏州河北岸虹口一带作为美侨的居留地，但无正式协议。翌年（1849 年 4 月 6 日），又应法国领事敏体尼的要求，发布公告，将南起护城河（今人民路），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今西藏南路附近），东至潮州会馆（今龙潭路附近）沿河到洋泾浜东南的 986 亩土地划作法侨的居留地，这就是英、美、法三国最早在上海建立的租界。

咸丰十一年（1861 年），法国又借口 1849 年划界时误将福建会馆当作潮州会馆，迫使上海道同意将租界扩展到小东门外城河地区，面积增加到 1，124 亩。

同治二年（1863 年 6 月 25 日），美领事熙华德迫使上海道台议定美租界界址：西起护界河（即泥城浜）对岸之点（约当今西藏北路南端），向东沿苏州河及黄浦江到杨树浦，沿杨树浦向北三里为止，从此向西划一直线，回到护城河对岸的起点。但未细加勘定，树立界石。同年 9 月 21 日，英、美二租界正式合并，成为英、美公共租界。

同治十二年（1873 年），美领事熙华德提出重定虹口租界北面界线，拟从租界西面苏州河北岸起点，划一直线到老靶子场（今武进路、河南北路附近）稍北之处，然后再由此划一直线到原定租界东界的北端杨树浦以北三华里处，这一界线后被外人称为熙华德线。在上海道台拒绝承认的情况下，租界当局工部局擅自扩大其管辖及于该线以内，置上海道台历次抗议于不顾。至光绪十九年（1893 年 7 月 22 日），最终迫使上海道台认可，此界内面积 7，856 亩，连同苏州河南原英租界 2，820 亩，使英、美公共租界总面积增至 10，676 亩。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法殖民主义者制造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胁迫清政府将八仙桥附近一百多亩土地划入法租界。翌年，英、美殖民主义者又胁迫清政府扩充公共租界，经扩张后之公共租界其四至为：北自小沙渡（今西康路北端）起，沿苏州河，至接连泥城浜（今西藏路新垃圾桥）之西约七十码之处。由此朝北至上海、宝山两县之交界线（即今海宁路西端），循此界线（即经过今海宁路西段，浙江路、河南路北段），至接连虹口河（今横浜河）地方（今虬江路东尽头嘉兴路桥北首），朝东直至顾家浜口（今军工路平凉路口）；东沿黄浦江，自顾家浜口至洋泾浜口（今延安东路外滩）；南至洋泾浜（今延安东路），自洋泾浜口至接连泥城浜处（今西藏路），由此向西循大西路北首支路及大西路（今延安西路）至静安寺镇后面之五圣庙（今延安西路东端）；西自五圣庙朝北至苏州河小沙渡”[①]。公共租界从这次扩张中，新取得面积为 22，827 亩，连同旧有洋泾浜北首租界面积 10，676 亩，“总计面积 33，503 亩”[②]。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1 月 27 日），法国胁迫上海道台承认其对法租界的第二次扩张，东至城河滨（今人民路西段），西至顾家宅关帝庙（今重庆中路、重庆南路北段），南至丁公桥、晏公庙、打铁浜（今方滨西路、西门路、顺昌路、太仓路），北至北长滨（今延安东路西段、延安中路东段），总面积由原来的 1，124 亩增至 2，135 亩，增加几近一倍。

[①] 《1899 年工部局报告》页 268。

[②] 《费唐报告》卷一，页 30。

此后，英国又力图进一步扩充租界，将宝山全县划入界内[③]，在中国各界人士的反对下，未能得逞。他们便采取“越界筑路”这种“借取巧和法律以外”的手段扩展其地盘，即在租界境外收买土地，修筑道路，并派出警察进行巡逻。公共租界工部局先后在界外修建了白利南路（今长宁路）、大西路（今延安西路），虹桥路、罗别根路（今哈密路）、北四川路等多条马路，就这样，“几乎未被人所查觉，租界的界限渐渐在向外推展”[①]。

法租界也在界外陆续修筑了宝昌路（今淮海中路）、吕班路（今重庆南路一段）、金神父路（今瑞金二路）、薛华立路（今建国中路）等多条马路。民国三年（1914 年），又乘袁世凯卖国求荣之机，攫取了“北自长浜路，西自英之徐家汇路，南自斜桥徐家汇路沿河至徐家汇桥，东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桥为止”[②]的 13，004 亩的大片土地，使其越界所筑以上一些马路地区均并入法租界的范围。

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租界的大扩张，殖民主义者在这近五万亩的土地上，建立了一套完全独立于中国行政体系和法律制度以外的统治系统，成为近似殖民地的“国中之国”。他们从房地产投机事业中获取巨额利润，征用大量中国劳动力，兴建楼房，开辟马路。原英租界马路南北向者多以省名命名，如四川路、江西路、河南路、浙江路等；东西向者多以重要城市命名，如福州路、汉口路、九江路、天津路、南京路、宁波路等[①]，其中南京路“市街广阔，房屋高敞，为沪上冠”，而“福州路、广东路、山东路、山西路、河南路、福建路、湖北路等，皆为繁盛之区，店铺林立，货物山积，往来行人，毂击肩摩……”[②]。原美租界即虹口一带也人烟稠密，“百老汇路（今大名路）及北四川路等，亦有市肆嚣尘之势”[③]。法租界马路多以法国人名命名，如霞飞路、吕班路等，其繁华“以公馆大马路（今金陵东路）为最”，“余如兴圣街、吉祥街、紫来街等处，皆为商贾荟萃之所”[④]，以上商业区的形成，显示了上海作为现代化城市的繁荣风貌。

被称为“外滩”的原来芦苇丛生的沼泽地，以其临江（黄浦江）靠河（苏州河），南近县城的有利的地理位置，更被开辟成宽阔的沿江马路，高层建筑鳞次栉比，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经济侵略的心脏，洋行和银行的集中地。

2.华界面积的扩大与发展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当租界扩张向上海西部境线迅速延伸时，华界也向北部及南部扩展，有了闸北的兴起以及县城和南市的改造和扩大。

当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公共租界大扩张与苏州河以北的闸北南境毗邻时，闸北地区还是一片村舍寥落的旷野。上海、宝山两县地方人士为抵制殖民势力的渗入，共同发起组织“闸北工程总局”，后改为官办的“上海北市马路工程局”，辛亥革命后成立“闸北自治公所”，翌年改为“市政厅”，

[③] 郭泰纳夫：《上海自治区与华人》页 35。

[①] 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上海法租界推广条款》。

[①] 广州路因英语为 Canton，译成广东路，后即相沿使用，成为例外。

[②] 宣统元年（1909 年）《上海指南》。

[③] 宣统元年（1909 年）《上海指南》。

[④] 宣统元年（1909 年）《上海指南》。

积极领导市政建设。二十世纪初，宝山路、新大桥路、新闸桥路、南川虹路等马路先后建成，楼房平地而起，协和、久成等缫丝厂首先创办起来，接着织布、制革、碾米、水电厂以及肥皂、面粉、火柴公司等一些规模较大的近代化企业纷纷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新的工业区。1909 年，沪宁铁路通车，设在宝山路西边的上海车站成了上海对外陆路交通的枢纽，更大地促进了闸北地区的繁荣。火车站、宝山路及新闸附近成了闸北地区的繁华中心。闸北的兴起，扩大了上海城市的北部境界。

租界的建立，使上海出现了南、北两市，人们称十里洋场的租界为北市，县城外十六铺以南为“南市”。租界的畸形繁荣，映衬着上海县城的衰落；“上海一隅，商务为各埠之冠，而租界日盛，南市日衰”[①]。在城市近代化建设的不断推动下，县城和南市的市政建设终于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县城内的城河由于潮汐日至，带来泥沙，日益淤塞浅狭，“上洋潮退，河沟皆涸”[②]，海潮盛时，咸水侵入，兼以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水质污染，“多不堪饮”；傍河居民，侵河筑建，展拓屋址，既阻隔交通，又影响卫生，妨碍市政建设。清末民初开始填没污浜，在上面开辟街巷。如填肇嘉浜为今复兴东路，方浜为今方浜路，侯家浜为今侯家路、福祐路，薛家浜为今尚文路、黄家路等，也造起了不少楼房。

为开发县城南面的旷地，地方官吏以“一经马路开筑，市面既兴，地价必昂”[③]为由，奏请开辟沿江马路。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清政府成立南市马路工程局，次年（1897 年）十一月，建成沿浦江的长 804 丈的“外马路”，“昔日之瓦砾荒滨，今则化为康庄大道，从此铺户繁多，商贾屯集，市面为之振兴”[④]；继又在外马路内侧建成一条“里马路”，与法租界外滩的滨江之路相衔接。县城南门外南达浦江，西抵龙华的大片土地，也开始得到开发，包括城南的东西干道陆家浜路，西南的南北干道黄家阙路——车站路，方斜路——肇周路，以及一条从制造局经日晖桥、大木桥、小木桥、新桥直达沪上名刹龙华寺的长道龙华路相继建成。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地方绅商鉴于“南市则外濒黄浦，内逼城垣，地窄人稠，行栈无从广设；城中空地尚多，而形势梗塞，以致稍挟资本之商皆舍而弗顾”[①]，严重地影响了城内外的交通及市政建设，具禀上海道，建议“拆去城垣，环筑马路”，但遭到守旧顽固派的反对。后经折衷派“作调停之策”，于宣统元年（1909 年）新辟尚文门（小西门）、拱辰门（小北门）、福祐门（新东门），并拓高放宽宝带、朝阳、晏海三门，至此上海县城增至十个城门，但交通阻遏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

1911 年辛亥革命，上海光复后，军政府明确表示：“为商业一方面论，固须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即以地方风气、人民卫生两项论，尤当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划一”[②]。上海市政厅成立了城壕事务所，筹款集役，于 1912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工拆城，于城壕下埋设瓦筒作为阴沟，上面修建环城的‘民

[①] 《上海县续志》卷二。

[②] [清]葛元煦：《沪游杂记》，1876 年版。

[③] 《上海县续志》卷七。

[④] 1897 年 12 月 4 日《申报》。

[①] 《上海县续志》卷二。

[②] 《时报》1912 年 1 月 15 日。

国路”（今人民路）、中华路，并继续建起四通八达的马路，使公共租界、法租界、华界的南市和闸北“三界四方”联系在一起，融成为近代上海的新城市。

3.上海港成为外国殖民者经济侵略和全国对外贸易的中心

自五口通商后，西方殖民主义侵略者的战略重点，由华南移向长江流域，上海成了“冒险家的乐园”，他们以攫取到的租界为阵地，从事掠夺性的商业活动。自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上海开埠后，仅一年（1844 年），英、美即在上海设立了 11 家洋行。十年后，咸丰四年（1854 年），外商在上海设立的洋行便激增至 120 多家，其中著名的有怡和、沙逊、旗昌、颠地、仁记等洋行以及大英轮船公司等。他们利用“协定关税”的特权，大量倾销商品，输入布匹、毛呢、铁皮、玻璃器皿等，其中仅布匹一项，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即进口 144 万余匹，价值 112 万余英镑，使上海地区的手工棉纺织业受到沉重打击，“松、太布市，销减大半”[①]。尤其是鸦片的大量输入，更毒害了中国人民。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上海进口鸦片 16，500 箱，价值 834 万余元；二十九年（1849 年），即增至 22，981 箱，价值 1，340 万余元；占全国消费数的 53.3%[②]。

中国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的出口，也操纵在外商手里。江、浙、皖出产的大宗丝、茶，上海开埠后即不再绕道南海广州而径由上海出口。道光三十年（1850 年），丝和茶即分别占上海港出口总值的 52%及 46%；咸丰四年（1854 年）以后，中国生丝出口即为上海港所垄断，茶叶也绝大部分由上海港出口。上海港出口货值在整个中国出口的比重，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还只占七分之一，咸丰元年（1851 年）即增长至三分之一，在紧接的以后几年中，就超过全国的半数以上[③]。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上海港进口船舶 44 艘，合 8，584 吨；咸丰二年（1852 年），进口船舶 182 艘，78，165 总吨；五年（1855 年），增至 437 艘，157，191 总吨[④]；十年（1860 年），更达 625，000 总吨[⑤]，自道光二十四年起，在短短十六年间增加了 718 倍。

上海港凭借其水深、道宽、流缓，以及地处全国海岸线中心，扼长江入海之咽喉的优越条件，不仅长江上、中游的商品可顺流而下，沿海也北通旅顺、大连，南连广州、香港，均有航线可达。国外航线方面，北至海参崴，东至日本、美洲，南至南洋、澳洲，西至欧洲各国，都可通达。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便取代广州港而成为全国对外贸易的中心。

在殖民主义者的侵略与垄断下，上海港又是一个典型的半殖民地都市，造成了畸形的繁荣。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

[②] 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页 173。

[③] 莫尔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页 357，385。

[④] 莫尔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一，页 357，385。

[⑤] 《上海港口大全》1920 年版，页 51。

第六节　天津

天津地区位于华北平原的东部，濒临渤海。天津市正处于海河及其五大支流——白河（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和卫河（南运河）的汇合处，自市区中心向东南到渤海口 72 公里，西北到北京 130 公里，为从海上进入首都的门户，也是我国仅次于上海、北京的第三大城市和沿海的重要海港。但天津发展为大都市还是近一百多年的事，在我国沿海重要通商口岸中，又是历史比较短的。

一、历史早期的天津地区

1.天津地区的成陆和早期的聚落

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天津平原地下发现埋藏有大量海生动物的遗骸，如距海岸 70 公里范围以内，在宁河县蓟运河下游汉沽及武清以东的十一个地点，集中出土了一种庞然大物——鳊鲸的骨骼，其中在宁河县乐善庄出土的一具，全长 12 米，下颚骨长达 2.5 米，说明远古时期天津东部平原曾是大型海生动物栖息的深水区域[①]。在距海岸 100 多公里的宝坻以东地区，地下还广泛分布着魁蛤、文蛤、毛蚶、海螺、蛏等介壳物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俗称“千层蛤”的长牡蛎，大者长一尺多，其所分泌的粘液，使自身相互粘结成块，坚硬如石，即所谓“牡蛎礁”，在天津南郊、西郊、宁河、宝坻等地都有发现。这种只能在浅海区域形成的海生动物的堆集，又是天津中部地区曾是浅海区域的证明。

根据碳 14（C^{14}）测定，天津地区地下海生动物的遗骸，距今多在五、六千年，可见五、六千年以前天津平原还是一片汪洋大海，当时正处于大海浸时期，海平面约高于现代 3 米，沿海的低地皆成海域，海生动物的遗骸就是在这个时候留下来的。以后随着海退，天津一带逐渐上升并开始成陆，本书第四章第三节有关渤海湾西岸天津市区以东三道贝壳堤形成的过程，正标志着天津平原一步步向渤海延伸的“脚印”。

位于天津平原北端，背靠燕山，东临沙河的蓟县围坊村，1977 年和 1979 年考古工作者发掘的新石器遗存中，出土有石斧、石簇、石矢、燧石片等，说明当天津平原还是海域的时候，燕山南麓已有人类居住，依山傍水，从事狩猎和原始的农耕活动。在宝坻县牛道口、北里自沽及中登等地，也有石斧和石耜出土，可见在滨海的较高地方，也已有人使用石耜播种或从事采集活动。

天津考古工作者，1964 年、1965 年在大厂县大坨头遗址和蓟县张家园遗址发掘到大量夏、商、周的文化遗存。从出土的石斧、石刀、石铲、石磨棒、石■、石凿、石簇、刮削器、骨椎、骨针、纺轮、网坠、陶鬲，以及刀、镞、耳环等小件青铜器和猪、羊骨骼，反映了当时天津平原的农业、畜牧业及手工业都已达到相当水平。有些遗址中，还发掘到半地穴式的房屋，形象大锅，中间撑以大柱，周沿为小柱及矮墙，东南面为斜坡门道，表明人们已开始了定居生活。

根据历史记载，天津北部，夏、商以来是燕山地带土著部族活动地区，

[①]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津门考古》，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就是所谓“肃慎、燕、亳，吾北土也”[1]的燕，蓟县张家园、围坊等遗址，即属于燕文化遗存。及至周武王伐纣，“封召公于北燕”[2]，燕正式成为周王朝的诸侯国，周文化便渗入到这一地区。反映在考古文化上，大厂县大坨头及蓟县张家园和围坊上层的文化遗存即属于西周遗物。近年，考古调查又在宝坻县歇马台、秦城两处遗址中也发现有西周时期文化遗存。

商、周时期，在今宝坻县以南的天津平原仍处于湖沼状态，当时黄河至天津入海。《尚书·禹贡》记载：黄河“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说明入海线路在这片洼淀中迁徙无常。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人类无法长期居留，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商、周文化遗址的发现。

2.春秋、战国时期的天津地区

春秋时期，燕国在列国中是偏处北方一隅的弱国，在活跃于燕山一带的山戎各部落的侵扰下，燕桓侯曾被迫将国都从蓟（今北京南部）南迁到临易（今河北雄县）。时今天津北部地区，处于无终即山戎的统治之下，《汉书·地理志》无终县：“故无终子国，浭水西至雍奴入海”。汉无终县在今蓟县，浭水即今州河，雍奴汉县，在今宝坻西南。后无终国北迁至今河北张家口以北崇礼县一带，燕都还治于蓟。山东半岛的齐国在齐桓公极盛之时，国境也仅“北至无棣”，在今河北盐山县南有黄河支津无棣水东流入海。周惠王十三年（前 664 年），齐桓公以霸主的威权，将今天津地区赐与燕，但燕国无力开发这一地区，因而至今天津南部很少发现春秋时期的文化遗存。

战国前期，天津南部一度为齐所有。周显王十四年（前 355 年），齐“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则燕人祭北门，赵人祭西门，徙而从者七千余家”[1]。齐威王所称的徐州为战国时的平舒，在今河北省大城县，说明战国前期的天津南部平原上存在着一个著名的齐邑——徐州。近年，在位于战国平舒故城附近的静海西钓台战国遗址中，发现陶罐上印有“■”字的陶文，与传世齐陶文写法完全相同。又天津市南郊战国遗址中，出土印有“区釜”戳记的细绳纹灰陶尊，按“豆、区、釜、锺”[1]为齐国通行的计量单位，而各国量制互不通用，印有“区釜”字样陶器的出土，也是天津南部属于齐国统治的佐证。

燕昭王时期（前 311—前 279 年），发愤图强，燕将秦开“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向东北扩展至辽东，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2]。在北平郡治无终，在今天津蓟县，今天津武清、宁河、宝坻地则属渔阳郡（郡治今北京密云县西南）。周赧王三十一年（前 284 年），燕昭王派乐毅伐齐，于是“燕尽齐之河（南）[北]”[3]，天津地区全入燕统治。

战国末，赵国势力逐步东渐，赵孝成王十九年（前 247 年），“以龙兑、汾门、临乐与燕，燕以葛、武阳、平舒与赵”[4]，次年，赵“攻齐，取饶安（今

---

[1] 《左传》昭公九年。

[2] 《史记》卷三四《燕世家》。

[1] 《史记》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1] 《左传》昭公三年。

[2]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3] 《战国纵横家书·苏秦献书赵王章》。

[4] 《战国策·赵策》。

河北盐山县南）”[5]，于是，赵的东土突破原燕、齐国境，直达渤海港，天津地区南部又为赵有。近年在天津最南端的沙井子战国墓中，出土“安阳”布钱、“平阳”铭文的铜戈以及赵国的园钱等，墓中随葬的陶器也与邯郸地区出土的战国陶器相仿，为赵国曾统治天津南部地区提供了物证。

天津市东郊区张贵庄战国墓群出土的大批陶鬲、陶豆、陶壶、铜带钩、刀币等随葬品，南郊区巨葛庄战国遗址出土的锄、镬、铲等铁农具以及北郊区北仓砖瓦厂战国遗址清理出来的瓦顶住房建筑等，说明天津市区以东第III贝壳堤一带，战国时期已分布着若干居民点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水平。从考古资料反映出，天津地区的全面开发开始于战国中期，主要是在燕国统治下进行的。

3.秦、汉时期的天津地区

秦始皇十九年（前 228 年）置巨鹿郡，二十一年（前 226 年）置渔阳、右北平、广阳郡。右北平郡治无终（今蓟县），今宝坻、武清、宁河及市区属渔阳郡，海河以南属广阳、巨鹿二郡。

西汉初，汉王朝分巨鹿郡东部沿海部分置勃海郡。天津南部属勃海郡新置的章武（治今黄骅北）、东平舒（治今大城）、文安（治今文安东北）三县境，北部属渔阳郡新置的泉州（治今武清城上村）、雍奴（治今宝坻西南）二县境，东北部则属右北平郡的无终县（今蓟县）。西汉政府为加强对经济的统治，实行盐铁官营政策，在全国设置盐官 38 处，泉州和章武就占了两处，可见天津滨海地区制盐业的发达。

《汉书·沟洫志》引王莽时的大司空掾王横的话说：“往者天尝连雨，东北风，海水溢，西南出，浸数百里，九河之地已为海所渐矣”。对照《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前 48 年）四月诏：“间者地数动而未静，惧于天地之戒，不知所由”，接着《天文志》就有了“五月，勃海水大溢”的记载；第二年，初元二年（前 47 年）七月诏，又云：“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渤海的别称）水溢，流杀人民”。以上记载说明西汉后期，渤海湾曾因地震而发生过一次大海浸，《禹贡》所指“九河”之地，正是西汉时黄河流注渤海湾处，再结合地震时常伴有暴风骤雨的征象，以及《汉书》他处再无类似记载，足证王横之言与初元年间的海浸实为一事，海浸使渤海海岸内移[1]。

近年考古工作者对渤海湾西岸第 II 贝壳堤（白沙岭——板桥——岐口）所进行的放射性碳年龄测定，下层为距今 2020（±200）年，即相当于西汉元帝（前 48—33 年）时期；上层为距今 1080（±90）年，即相当于唐昭宗（889—904 年）时期，与这一遗址中“仅见战国和西汉的遗存，不见西汉晚期和东汉的遗存，再迟的就是唐、宋时期的遗物，在年代上不连续，中间有一个突出的割裂现象”[1]的情况正相吻合。

解放以来，除在天津市北郊区双口，南郊区翟家甸、万家码头等地发现有西汉的遗址和墓葬，出土了一些陶器、铜器、铁器和五铢钱等遗物，以及在今黄骅县西北发现西汉章武城所在的伏漪城古城遗址外，天津市东郊独阙西汉文化遗存，即与前述西汉后期的海浸有关。

东汉时勃海郡西郊东平舒、文安二县划入新置河间国，天津南部地区仍

---

[5] 《史记》卷四三《赵世家》。

[1] 王育民：《碣石新辨》，《中华文史论丛》1981 年 4 期。

[1]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渤海湾西岸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5 年 2 期。

跨章武、东平舒、文安三县境，北部地区略无变动。东汉末建安年间，曹操为北征袁绍及乌桓，在河北平原上先后开凿白沟、平虏渠、泉州渠、新河渠，使西汉时独流入海的沽水、治水、泒水、滹沱水及清河相互连通，合流于今天津入海，初步形成了以现在天津为中心的海河水系。天津附近地区章武、东平舒、泉州、雍奴等县即因海河内河航运网的形成而兴盛起来。

三国时，《水经》记载：漳水“过章武县西，又东北过平舒县南，东入海”，北魏郦道元作注云：及漳水尾闾过东平舒后，仍枝渎几出，最后“清漳乱流而东注于海”[②]，说明直至北魏时期，天津东部地区仍是河流纵横的湖沼地带。

二、唐、宋时期的天津海港——军粮城、泥沽寨

1.唐代军粮城成为天津地区重要的海运港湾

隋时，天津北部地区今蓟县为渔阳郡治无终县，今武清县西北为涿郡雍奴县，南部地区跨河间郡鲁城（开皇十六年于原勃海郡章武县西北置）、平舒、文安三县境[③]。隋大业四年（608 年），炀帝征调民夫二百多万人，开凿了南接沁水，北通涿郡的“永济渠”，即流经鲁城与平舒、文安之间，经由天津，北通涿郡（今北京市南）。天津成为江、淮、黄、海四大水系船只往来涿郡的必经之地，沿河道的一些故城，作为内河港口，通龙舟，接送兵甲，装卸粮草，大大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发展。

唐时，天津市北部地区属幽州，天宝元年（742 年），改今武清县西北的雍奴县为武清县。今蓟县，武德初亦属幽州，开元十八年（730 年），分立蓟州，成为蓟州州治渔阳县。南部地区则跨沧州鲁城、瀛州平舒、莫州文安三县境[①]。

唐王朝定都长安，幽燕为边防重地，唐统治者在河北、东北一带多次用兵。当时，蓟州为军事要地，驻有重兵。军队的给养大部来自江淮，为应南粮北调的漕运需要，处于南北水运枢纽的天津地区出现了第一个港口城市——军粮城。当时由于军运任务繁重，仅依靠隋代南北大运河的河漕运输已很难满足需要，特别是北方内河冬季结冰，不得不借助于海漕运输。江淮地区的漕粮由海道北运，到达海河下游入海口附近的军粮城，再转输到渔阳等地。唐时李适之、裴宽、安禄山等节度使都兼任海运使之职[②]，可见其对海运的重视。史载：幽燕地区的“范阳节度使，理幽州，管兵九万一千四百人，马六千五百匹，衣赐八十万匹段，军粮五十万石”[③]，说明作为海港的军粮城仓储粮食数量之大。

唐中宗神龙三年（707 年），“沧州刺史姜师度于蓟州之北，涨水为沟，以备奚、契丹之寇，又约旧渠傍海穿漕，号为平虏渠，以避海难运粮”[④]。即在天津东部的宁河与军粮城之间，向东北方向开凿了一条与海岸大体平行的

[②] 《水经注》卷一〇《浊漳水》。

[③] 《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

[①]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②] 《唐会要·节度使考释》。

[③]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④] 《旧唐书》卷二九《食货志》下。

运河，沟通了海河与蓟运河的航道，使漕船不必再取海道进入蓟运河，避免了海上的风险。这样，漕船由军粮城过平虏渠，入鲍丘水（蓟运河），溯流而上，即可直抵蓟州州治渔阳，筑渠为“备奚、契丹之寇”，故名“平虏渠”。

军粮城成了唐代经济中心江淮地区与北方军事重镇渔阳之间，漕船由海运转河运的中转站。唐末卢龙节度使刘仁恭镇守鲍丘水海口镇（今宁河县芦台）时，对利用“平虏渠”漕运极为重视。据《宁河县志》记载：“军粮城在县西南一百四十里，刘仁恭所筑”，又云：“白沙岭在军粮城庄北十里许，横岭一段广数顷，相传五代时刘仁恭将军屯营于此”，说明当时已在此筑城，屯储军粮。考古工作者在白沙岭、军粮城泥沽至岐口所发现的第II贝壳堤，证明军粮城当时正是海河的入海口。1959年，天津文物管理处考古队在军粮城刘家台子，发掘出唐代的石棺葬和砖墓葬，有大量胡奴俑、奏乐俑、骆驼俑、人首俑、人首鱼身俑和马首俑等随葬品出土，从墓葬主人的豪华生活，也反映了唐代军粮城发达的程度。

《通典》记载：渔阳“南至三会海口一百八十里”，从地望上看，“三会海口”当指今天津市区海河支流汇合处“三岔口”。天宝年间，诗人杜甫从军北上，道经幽燕时，曾云：“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越罗与楚练，照耀与台躯”[①]，“幽燕用武地，供给亦劳哉。吴门转粟帛，泛海凌蓬莱”[②]，生动描绘了唐代中叶以后天津地区海运的繁盛景况。

2.宋、辽对峙时期界河上的榷场贸易

天津沿海地区盐业发达。五代时，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在芦台（今宁河县治）设置盐场，并置管理盐务的机构“榷盐院”于新仓（今宝坻县治）。后晋天福元年（936 年），石敬塘割燕云十六州给辽。从此，天津海河以北归辽管辖，辽仍在新仓设榷盐院。

宋建隆元年（960 年）赵匡胤建立北宋后，燕云十六州未能收复，与辽以界河（亦称白沟，相当于今海河和大清河一线）为界，南北对峙。天津地区北部武清县和蓟州渔阳县属辽的幽州府，辽圣宗开泰元年（1012年）十一月改为析津府[①]。南部属宋河北东路沧州清池县（今沧州东南）及清州乾宁县（今青县）[②]。

北宋为了防辽南侵，西起今河北满城县，东至泥沽海口，建立了一条绵延九百里，由河流、淀泊构成的“深不可舟行，浅不可步涉，虽有劲兵不能渡也”[③]的塘泊防线。这道防线的东段，在天津市南郊区，由破船淀、蒲淀、灰淀、方淀等连成，“其水东西约有一百二十里，南北九十里至一百二十里，深约五尺”[④]。北宋政府还在界河南岸设置了许多称为“寨（砦）”、“铺”的军事据点，太宗时置寨二十六，铺一百二十五，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余，部舟百艘，往来巡警[⑤]。其中在天津境内，从泥沽海口到独流之间，就有鲛脐

[①] 杜甫：《后出塞》。

[②] 杜甫：《昔游》。

[①] 《辽史》卷三九《地理志》四。

[②] 见《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清州原为乾宁军，大观二年（1108年）升为州。

[③] [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六上。

[④] [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六上。

[⑤]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传》。

港浦（约在今葛沽附近）和泥沽、双港、三女、小南河、百万涡、独流南、独流北、沙涡等寨，派兵驻守。除三女寨（今灰堆一带）外，其余各地名一直沿用至今。

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 年），于泥沽海口设海作务造船，令民入海捕鱼，后“以近海之民与辽人往还，辽当泛舟直入千乘县（今山东广饶），亦疑有乡导之者，故废务”[6]。辽朝也于圣宗开泰七年（1018 年）设置拒马河戍长司，沿界河巡察。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 年），“河北缘边安抚司请于缘界河百万涡下至海口泥沽寨空隙处增置巡捕，从之”[7]，说明唐代后期曾帆樯林立的军粮城及其对岸的泥沽海口，已成为辽、宋两国边防的前哨。

北宋庆历八年（1048 年）、元丰四年（1081 年）及元符二年（1099 年），黄河先后三次决口，改道北流，夺界河入海。其中元丰四年黄河自澶州小吴埽决口的一次，北流入御河，与白河相会之处，河道分汊，开始形成今天津的“三叉口”[1]。北宋都水使者吴玠即曾有黄河至清州独流寨三叉口入海的记述。直到金明昌五年（1194 年），黄河才又南徙。在这一百四十六年间，由于黄河急流不舍昼夜的冲刷，使界河最宽处由原来的 150 步拓展至 540 步，最窄处也由 50 步拓展至 200 至 300 步，河床深处也由 1.5 丈增至 3.5 丈，浅处由 1 丈增至 2 丈，两岸日益开阔[2]，为日后天津发展成为海运港口创造了前提。

宋、辽两朝之间，虽时有战争，但仍“听缘边市易”。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始令镇、易、雄、霸、沧州各置榷务，辇香药、犀象及茶与交易”[3]。景德三年（1006 年），“凡官鬻物如旧，而增缯帛、漆器、粳糯，所入者有银钱、布、羊、马、橐驼，岁获四十余万”[4]。榷场之外，私人贸易也极盛行，因而，军粮城与泥沽海口在宋、辽对峙时期，虽失去河海转运的作用，但在榷场贸易中仍不失为界河沿线港口贸易的水运通道。

三、金、元时期的直沽港

1.金代漕粮河运的转运港口——直沽寨

金天会三年（1125 年）灭辽，五年（1127 年）灭北宋后，天津地区又置于北方统一的金朝政权统治之下。金贞元元年（1153 年），由上京（今黑龙江阿城附近）迁都于燕京（今北京，改称中京）后，天津北部隶中都路，大定十二年（1172 年），分香河县东部地析置宝坻县，县治在新仓镇（今宝坻县城）[5]，计有武清、渔阳、宝坻三县；南部隶河北东路，原沧州北部地划入青州，明昌四年（1193 年），以青州窝子口置靖海县[1]，后改名静海县（今静海县城），是为天津地区南部置县之始。

---

[6] 《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

[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三，宝元二年夏四月戊辰。

[1] 原三岔河口在今望海楼前，1918 年，顺直水利委员会将南运河裁弯取直，移至今金钢桥。

[2] 《宋史》卷九一—九三《河渠志》一—三。

[3]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4]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互市舶法”。

[5]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1]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

金、元时期，黄河不再由渤海湾入海，天津的海岸及河流基本稳定。自海河口到三汊口 60 余公里，以及自三汊口北溯潞水至杨村 20 公里为潮汐河流，成为一条可通航海、河漕船的良好的港内航道。金代三汊口已发展成为重要的军事、交通要塞。宣帝贞祐元年（1213 年），调武清县巡检完颜佐、柳口镇（今杨柳青）巡检咬住为正、副都统，戍直沽寨[②]。这是三汊口作为直沽寨名最早的记载，当时直沽寨位于三汊河口西南岸，即今天津市狮子桥西侧的玉皇阁附近，后被人们称作小直沽。

直沽寨地处三汊口水路要津，北溯潞水（今北运河），经武清、香河、漷阴至通州，转入闸河，漕船可直达中都；南航御河及永济渠，经清州之会川、兴济，沧州之长芦镇，景州之东光、将陵，恩州之历亭、临清，大名府之馆陶、元城、魏县，以达浚州之黎阳、淇门镇；西南循漳水以达洺、磁二州，滹沱河以连献、深二州；西沿巨马河经柳口、信安，以连霸、雄二州；东经海河至泥沽与海路相连，兼有河港与海港的性质，成为海陆联运的枢纽。直沽港距中都仅一百余公里，其航路的四通八达，成为中都通向各地水路的咽喉，连接金朝广大地区的交通要津。

金朝首都来自河北、河南、山东一带的漕粮，均取道直沽港转运至中都。史称：“自内黄经黄河来滑州、大名、恩州、景州、沧州、会川境内濒河十四县之粟；自漳水行御河，通苏门、获嘉、新乡、卫州、浚州、黎阳、卫县、彰德、磁州、洛州之馈；自衡水经深州会于滹沱，以来献州、清州之饷”[①]。这三条航线的漕船，装载各该河流域的物产，集结柳口及直沽一带。再加上巨马河及沙河来自霸、雄二州的运粮漕船，皆合于信安海壖[②]，也集结于直沽，然后溯潞水至通州，以达京师。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经直沽运往中都的漕粮即达一百七十万石以上。

金朝在户部之下设置了专管漕运的“漕运司”，各港口及漕河所经之地，州、府长官皆兼“提控漕河事”，县官兼“管勾漕河事”，以加强漕运管理；每三十只漕船编为一“纲”，船户称为“纲户”，宝坻县至今还有“纲户庄”的村名。直沽港的漕运多在春、秋二季进行，“春运以冰消行，暑雨毕；秋运以八月行，冰凝毕”[③]。由于直沽至通州的航道是逆水行漕，运输效率较低，直沽、柳口一带十余里的码头岸线，常有大量漕船滞行。章宗泰和五年（1205 年），以漕河浅涩，曾敕尚书省发山东、河北、河东、中都、北京军夫六千改凿之[④]，使直沽港的集运航道得到了改善。有金一代，直沽港作为漕粮运输的转运港口，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元代直沽港的海、河漕运

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市），“无不仰给于江南”[⑤]。由于直沽地处水运的要津，成为首都的门户，大都所需的江南物资和赋税，均由此接卸转运，直沽港较金代有了进一步发展。

[②] 《金史》卷一〇三《完颜佐传》。

[①]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②]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③]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④]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⑤] [元]危素：《海运志》。

元初采取河、陆联运的办法，漕船自江、淮由黄河逆流至中滦，陆运至淇门，入御河，由直沽转京师，耗资费时，极为不便。至元十九年（1282 年），元政府派张瑄、朱清由海道运粮至直沽取得成功后，忽必烈分封朱清、张瑄为万户府，经划海运，其后虽开凿“会通河”，漕船自余杭至直沽可直达大都，但以运河初开，岸狭水浅，河运难以满足需要。有元一代，仍以海运为主。

元代对直沽港航道的治理，不遗余力。初，直沽至通州间的水道潞河中游河道浅涩，水浅舟大，恒不能达，更以百石之舟[1]，以致航道阻塞，直沽港年海运量仅数万石。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元政府发武卫军千人，修浚河西务至通州河段，翌年（1290 年），直沽港海运漕粮至京师即达 151 万石。二十八年（1291 年），郭守敬又引西山诸泉开通惠河由大都至通州，运道更为通畅，大都城内积水潭中，舳舻蔽水。三十年（1293 年），春、夏大旱，潞河自李二寺至通州河段水深止二尺，被迫以小舟卸载，该年海运漕粮达京师者降至 88 万石。延祐五年（1318 年），于直沽海口龙山庙前树立望标，竿顶日悬布幡，夜悬明灯以导航。至治元年（1321 年），募民夫三千，清除三岔河口因潮汐往来所淤积泥沙[2]。是年，由直沽转运到京师的海运漕粮增至 323 万石。泰定三年（1326 年），发兵修浚通州运道后，更创造了从直沽运到京师海运粮 335 万石的最高记录。

元朝政府为加强漕运的管理，于河西务设“都漕运司”，掌御河上、下及直沽、河西务、李二寺等处攒运粮斛[3]；在直沽设立“接运厅”，临清“运粮万户府”也设于此，分别负责海、河两路漕粮的接运和港口的管理工作。“舟将抵直沽，即分都漕运官出接送”[4]。元政府并于直沽港建广通、永备、广盈、大盈、直沽米仓等若干海运屯粮之所，仓储设施也极为完备。至大二年（1309 年），枢密院在直沽设置“镇守海口屯储亲军都指挥使司”，派汉军五千人在直沽沿海口屯田，另派康里军（西域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两千人驻防，以保卫海口的安全。

元朝统治的九十余年间，建立了一支专门运粮的船队，有船户八千余，海船九百余艘[1]，船队仍每三十只为一纲，集体航行。船队进入直沽港时间，春运四、五月，夏运多在八、九月。据《大元海运记》记载：当时“粮船齐足，方许倒卸”。由于漕船集中靠岸，直沽向北至杨村一带码头岸线延伸达四、五十里，直沽港从三岔口向海河下游延伸十余里为专供停靠大型海舶的“大直沽码头”。江浙海船来到直沽后，所载货物要换装驳船运往通州，三岔口成为海运与河运的交接点，入港海船与驶往潞河的内河船只云集于此，正如当代诗人所描绘的“东吴转海输粳稻，一夕潮来集万船”[2]；“晓日三岔口，连樯集万艘”[3]，一派繁忙景象。

蒙古太宗六年（1234 年）秋，“三岔沽之地，未霜而草枯，滩面宽平，

---

[1]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一六〇《漕运部》。

[2]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一六〇《漕运部》。

[3]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4] [元]贡师泰：《玩斋集》。

[1]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2] [元]王懋德：《直沽》。

[3] 《天津府志》卷三九，张翥：《代祀天妃庙次直沽作》。

盐卤涌出，或经日自生”[④]。最初允准十八户设灶煮盐，很快“招徕者日益众”，“商贩憧憧往来”。两年后，蒙古朝廷就在三岔口、大直沽设置两个“盐使司”，管理食盐产销。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在“河间都转运盐使司”管辖下，渤海西岸设有二十二盐场，其中位于今天津市区的就有三岔沽和丰财两场，年产盐 40 万引（每引 200 公斤），远销临清、通州、大都等地，直沽也成为盐运港口。又根据当代诗人的记述：“一日粮船到直沽，吴罂、越布满街衢”[⑤]，说明直沽也是南方瓷器及丝织品的销售市场。

《天津县志》记载：元延祐年间（1314—1320 年），在大直沽建造了一座天妃宫（称东庙）；泰定三年（1326 年），又在漕船比较集中的海河西岸的小直沽另建一座天妃宫（称西庙），两庙遥遥相对，为漕运人员祭祀海神之所。所谓“天妃庙对直沽开，津鼓连船楼下催”，成为直沽港兴盛繁荣的见证。当时，东起大直沽，经宫南、宫北大街、侯家后，西抵“码头”（即今北大关），这一早期天津沿海河、南运河发展的狭长地带是商贩云集的地区。所谓“万灶沿河而居”[①]，就是很好的写照。

延祐三年（1316 年），直沽寨改名为海津镇[②]，取“海浜津渡”之意，后人别称天津为“津门”、“海门”、“津上”，其源盖出于此。然而直沽之名仍继续被沿用，今河东区还有大直沽地名，以及别称天津为“津沽”或“沽上”。至正九年（1349 年），在海津镇设立“镇抚司”，二十六年（1366 年），派枢密院知院买闾亲自领兵镇守，可见对直沽港的重视。

四、明、清时期的天津港

1.明代的天津卫

元、明之际，海津镇成为双方战争攻守的前哨和转运兵员物资的重要港口。明洪武元年（1368 年），大将徐达等率兵北伐到海津镇，就是以虏获元朝的海舶搭起浮桥，渡河北上进军大都的。

明建文二年（1400 年），燕王朱棣为夺取皇位起兵，从直沽通过所造浮桥南下，进兵沧州。回师后，将海津镇改名为“天津”，取“天子津渡”之意。永乐二年（1404 年），明成祖以天津是海、河联运的要冲，令在此设立“天津卫”。三年（1405 年），又设“天津左卫”，并在三岔河口西南建筑卫城，呈东西宽、南北窄的长方形，周长九里，面积约 3，700 余亩。城墙高 3.5 丈，宽 2.5 丈，为版筑土垣，辟有镇东、定南、安西、拱北四个城门。过去所谓天津十六景中有“镇东晴旭”、“定南禾风”、“安西烟树”、“拱北遥岭”等四景，即指天津城四门的风光而言。四年（1406 年），继设“天津右卫”。天津三卫的衙门都设在城里，如卫署设南门内西侧，左卫设东门内门房后，右卫设三皇庙后，其它廨署也是“文东武西”属于城里。明初的筑城设卫，奠定了日后天津城市的雏型。

明代城墙后几经重修，弘治六、七年间（1493—1494 年），按察副使刘福重修时并改为砖石包砌，但基本轮廓未变。今闸口街即当年城壕节制水流

---

④ [元]王鹗：《三岔沽创立盐场碑记》。

⑤ [元]张翥：《悦庵集》。

① [明]汪来：《毛恺德政碑》。

②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

的地方，城宋营为当年城内驻防部队的所在地。北门内户部街系宣德元年（1426 年）明廷为管理漕运所派“户部分司”所在地，附近为分司粮仓，至今仍存“仓门口”的地名。

明初在江南沿海实行海禁，但漕粮仍在官方统一控制下由海道运输。永乐元年（1403 年），由江南海运到直沽的漕粮 49 万石，二年（1404 年），因直沽到通州的运河淤浅，漕粮滞留越来越多，乃“于小直沽起盖芦囤二百八座，约收粮一十万四千石；河西务起盖仓囤一百六十间，约收粮一十四万五千石”[①]。三年（1405 年），于城北设露囤 1，400 所；四年（1406 年），又建百万仓于城北尹儿湾。

自永乐九年（1411 年）明成祖命工部尚书宋礼重开会通河，京杭大运河航道通畅后，十三年（1415 年），停止海漕，仅保留了向蓟州转运的海运船队。但以这条海道“越海七十里，风涛险恶”[②]，“岁损船不下数十，而粮斛动以万计”[③]。天顺二年（1458 年），开直沽河，即由塘沽的新河口起，开河到北塘与蓟州河相通，从而解决了蓟州兵防的需要。

自罢海运改为河运漕粮后，永乐十五年（1417 年），即由前一年的 280 余万石猛增至 508 万余石[④]；宣德七年（1432 年），更创 674 万余石的最高水平[⑤]。成化八年（1472 年），规定 400 万石的定额[⑥]，从此弘治、正德、嘉靖、隆庆年间大体上保持着这一水平[⑦]。专供漕运的船只，“天顺以后，定船万一千七百七十，官军十二万人”[⑧]，专门从事漕运的军队、民夫和纤夫，人数极为庞大。为储运漕粮，“始设仓于徐州、淮安、德州，而临清因洪武之旧，并天津仓凡五，谓之水次仓，以资转运”[⑨]。驳运码头也相应地增加，除三岔口附近漕船停靠的主要码头外，在京津航道上，丁字沽、杨村、蔡村、河西务等处都建立了驳运码头。为加强对漕运的管理，永乐二年（1404 年），设立“天津经历司”衙门；宣德元年间（1426 年），又在天津设立了“户部分司”。

天津港除漕粮转运之外，北京城和宫廷建设所用的建筑材料，如湖广、四川、贵州的巨木，临清烧制的琉璃砖瓦，以及景德镇的瓷器，苏杭的织锦，广东的珍珠，云南的宝石等，无不经由天津转运北京。明代天津制盐业继续发展，设立于沧州的“河间长芦都转运盐使司”，所产“长芦盐”也由天津转运。明廷为诱使船户保证漕运，又准许漕船夹带二成货物，使得“南艘鳞集，商有兴贩之便”，一时之间，“百货倍于往时”[①]。漕运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使天津成为四方百货集散之地。明弘治年间（1488—1505 年），在天津

[①] 《大明会典·漕运》。

[②] 《明史》卷八六《河渠志》四。

[③] 《宝坻县志》。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八。

[⑤] 《明宣宗实录》卷九七。

[⑥]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⑦] 明末天启、崇祯时期，由于漕粮“折银渐多”，天津漕粮转运量始减至 200 余万石。

[⑧]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⑨]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①] 《明史》卷七九《食货志》三。

设十集一市，其中五个在城内，其余在东、北门河沿，特别是北门外沿南运河一带，市声鼎沸，人影如云，正如《天津卫志·序言》中所说：“名虽为卫，实则即一大都会所莫能过也”。由此可见，明代天津已从一个码头性质的聚落发展成为一个相当繁荣的通都大埠了。

2.清代的天津府

清初，对天津地方的行政组织和军事建制相继进行了调整。顺治九年（1652年），将天津左、右卫并入天津卫，合三卫为一卫。雍正三年（1725年）三月，改天津卫为天津州，隶属河间府。十月，又改为直隶州，辖武清、静海、青县三县（次年，武清县还属通州）。同年重修城池，四门易名：东为“镇海”，西为“卫安”，南为“归极”，北为“带河”[②]。州城西门、南门外属静海县，北门、东门外隔海河即属武清县。改原来卫所制的军事区划为行政区划后。以天津海口为京师重地，设水师营都统一人，率水师二千，专防海口。雍正九年（1731年），升天津直隶州为府，辖天津、静海、青县、南皮、盐山、庆云、沧州等六县一州。乾隆八年（1743年），增设水师营副都统一人，水师千人，大小赶缯船二十四艘，■仔船八艘[③]，以增强海口军事力量。

清代政府官衙全集中在城内，包括道署、盐运使署、镇署、府署等衙门，都设在旧城贯通中西的中轴线以北，在面积不大的旧城区北部，形成“三步一官署，五步一衙门”的局面。城市南部除少数会馆建筑外，多为居民区。天津的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城北门外、东门外的沿河地区，城内明代所设五集已渐次衰落。

清代天津继续作为漕运的枢纽，漕运仍被清统治者视为“富国强兵”的大事[①]。在实行海禁的情况下，天津港的河漕转运量仍保持明代每年400余万石的数额。清代设八个粮道，每个粮道统若干帮漕船，每帮十船，仅康熙十一年（1672年），即造船7，964艘。清政府严格规定漕运的限期：山东、南直隶及浙江、湖广的船只分别在五、七、九月以前为到达天津港口的日期，做到船期交替，以确保航道的畅通。

由于北运河日渐淤浅，河船通行受阻，不得不以驳船从天津港口进行转运。清初设红驳船600艘，乾隆六十年（1795年）增至1，500艘。道光年间，在进出天津港的驳船中，“直隶旧设二千五百艘，二百艘分拨故城等处，八百艘留杨村，余千五百艘集天津备用”[②]。漕船首次抵津后，拨卸30万石于府县仓廒庙宇，余令驳船径运通州。天津仓廒庙宇所储漕粮再分批运往通州。道光年间开海运后，进入天津港的海船在葛沽办理驳运手续。天津港的驳运码头遍布于海河两岸的新河口、葛沽、东门外、东北角一带，北运河沿岸的丁字沽、北仓、杨村、蔡村、河西务，以及南运河线上的杨柳青、北大关都是著名的驳运码头。

过往天津港口的漕船，由于免税附载二成货物的规定，多附载南北土特产品沿途销售：南方来的漕船、商船载来各种杂货，倾销于津、京市场；船舶返回时，北方的土特产品又运销到南方各地。清代天津盛产长芦盐，销售

[②] 《畿辅通志》卷一二八，《政经》三五，城池·天津府。

[③]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志》六。

[①]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四九。

[②] 《清史稿》卷一二二《食货志》三。

地区比明代增加了宣化、开封、怀庆三府及所属州县[1]，因而远销长城以北和黄河以南的广大地区。随着埠际贸易的发展，需要大宗货款，长途运银既不方便，也不安全，天津开始出现了经营汇兑的“票庄”，以山西商在天津建立的为多，国内的汇兑业首先在天津出现了。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海禁”放宽，允许船只出海，辽东粮、豆开始由民间输入天津，从此，天津成为粮商贩运粮食的集散地，粮行成了盐业之外最大的行业。乾隆四年（1739 年），河北、山东、河南大灾荒，辽东丰收，天津沿海船户从东北贩运粮食，获利巨厚。此后，出现一些拥有多艘海船的粮商，专门从事天津、辽东之间的粮食贩运。

乾隆年间开放“海禁”，江、浙、闽、广商船载运粮食及南方的丝绸、瓷器、玉器等以及外国“洋货”进入天津，在靠近港口的北门外和东门外都有“洋货街”。自北门外往东环城，随河弯曲，至东门以南，有估衣街、锅店街、宫南大街、宫北大街；在北门以西，有针市街、太平街等，都是商店林立，居民密集的繁华地区。正如时人所描绘的“沉檀、珠翠来闽海，花鸟楼台绕卫河（南运河）；商贾竞趋盐■利，优伶纷逐酒筵歌”。至于“洋货街”的景象，更是“百宝都从海舶来，玻璃大镜比门排，和兰琐伏、西番锦，怪怪奇奇洋货街”[2]，形成了天津市区沿河发展的特点。

东门外海河以东沿岸一带，系灶户盐坨集中地区，正如时人作诗所描述的：“堆集如山傍海河，河东数里尽盐坨”；“玉屑坨积面面山，晴日千家连井灶”。至于盐署及盐商的活动，则仍在西岸市区。天津的繁荣，还表现在人口的大量增加，道光二十年（1840 年），天津全县有 8.3 万余户，44 万多人，城关一带即有 3.3 万户，近 20 万人。正如《畿辅通志》所述：“地当九河津要，路通七省舟车，……江、淮赋税由此达，燕、赵鱼盐由此给，当海河之要冲，为畿辅之门户，俨然一大都会也”。清代的天津已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都会。

五、开埠以后的天津

1.外国殖民者入侵后租界的建立

咸丰十年（1860 年），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签订《北京条约》，开放天津为通商口岸后，英、法、美三国胁迫清政府划天津城南紫竹林一带为租界，通称为“紫竹林租界”。三国租界沿海河西岸而设，共长 3 公里：英租界东起海河，西至今大沽路，北至今营口道，南至今彰德道，占地 460 亩；法租界占海河弯曲之处，两面环河，北至今锦州道，西至今大沽北路，南连英租界，占地 360 亩；美租界在英租界南面，西至大沽北道，南至开封道，占地 140 亩。三国租界共 960 亩，是为天津最早的租界。

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在天津建立租界，东自今沈阳道与张自忠路拐角处起，沿海河至今多伦道口，南界今张自忠路沿沈阳道划一直线向西至墙子河（今南京路）止，北界由今张自忠路与多伦道口起向西经海光寺直至墙子河止，占地 1，667 亩。德国借口“还辽”有“功”，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划定东起海河，北接美租界，西至今大沽路，南

---

[1] 光绪《津门杂记》第一册《盐坨》。

[2] 崔旭：《念堂诗草·津门》。和兰，即荷兰。琐伏，用羽毛加工制成的衣服。

至今琼州道，占地 1，034 亩为德租界。英国也乘机于 1897 年将英租界自大沽路向西扩展至墙子河内侧的围墙（今南京路北侧），计地 1，630 亩。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攻占天津后，法国侵略者即乘机将非法侵占的 2，000 亩土地强行纳入租界，经扩充后的地界为：东北临海河，北部从马家口沿今锦州道向西至墙子河，南沿今营口道向西至墙子河。1901 年，俄国取得分为东、西两区的租界：西区位于海河北岸，西至今五经路，东至车站西侧今二经路，北至铁道；东区从海河转弯处向南，北起车站，西临海河，东沿京山铁路，南迄大直沽（今十五经路），共占地 5，474 亩。英国也趁机进行第三次扩张，将租界推至围墙以外，越过墙子河向西，直到旧海光寺大道（今西康路），南沿马场道到佟楼，计地 3，928 亩，称为墙外推广界。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意大利在海河北岸占据东起今五经路，北沿铁路，西至北安道，占地 771 亩的意租界；奥地利在海河以东占有东起至今新货厂大街，西临海河，北迄金钟河（今狮子林大街），再从十字街南折至新货场大街，占地 1，200 亩的奥租界；德国也乘机扩张新界，东起大沽路，北至今马场道，南从下瓦房向南延伸至今围堤道附近，再向北折回琼州道，西界沿今广东路向西至马场道，连同 1895 年旧界总计 4，200 亩。未派军队参战的比利时，也趁火打劫，取得海河东岸北至十五经路，东至大直沽，南迄小孙庄（今天津自行车厂附近），占地 740.5 亩的比租界。英、美两国又私相授受，擅自将美租界并入英租界内，至此，英租界经过先后三次扩张，占地共达 6，149 亩，成为天津外国租界中占地最广的一个。日本则擅自向外扩张，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建立了东临海河，东南至今锦州道，南至墙子河，北起闸口，沿今和平路向南至多伦道，再沿多伦道向西直抵南门外大街，再向南折至墙子河海光寺，总共占地 2，150 亩的日租界。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法国又扩占老西开地区：东自今哈密道西头起，沿墙子河至张庄大桥（今赤峰道、营口道交叉点）止；南自张庄大桥起，沿营口道至新兴路止；西自营口道起，沿新兴路向北至四平道止；北自哈密道西头起，越过墙子河，经四平道至新兴路上，面积近 500 亩。至此，法租界总面积达 2，836 亩。

殖民主义者在天津建立的九国租界，总面积达 23，350.5 亩，相当于天津城池 2，940 亩的八倍。盘踞在海河两岸的租界，不仅把

持了航运要道，并扼制着从海口通往北京的战略要冲。

2.天津城市的扩展

清咸丰十年（1860 年），僧格林沁为防御太平军北伐，在天津修外围土墙 18 公里，设有寅宾、镇远、朝宋等 14 个营门，今小营门、南营门、北营门、西营门等地名，即其俗称。围墙所设外壕就是墙子河（1970 年填平，成今南京路）。天津开埠后，土墙即被拆毁。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天津旧城遭到严重破坏，沿南运河的宫南、宫北大街，锅居街、估衣街成为一片焦土[①]。城墙以后陆续拆除，改建环城马路，即今东马路、西马路、南马路及北马路。东门、南门、西门、北门及东北角、东南角、西南角、西北角等名称依然存在。

[①]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

旧城南门外大部地区本是水洼星罗棋布，“夏霖秋潦，汪洋■望”[②]。西门外则是一片坟墓，备极荒凉，人烟稀少，正如诗人所描绘的：“市远寒流见，参差露菜田；三秋芦絮地，一梦柳花天”[③]。自开埠以后，在殖民主义者的处心经营下，到十九世纪末期，已是“街道宽平，洋房齐整”，“电线联成蛛网，路灯列若群星”，“行人蚁聚蜂屯，货物如山堆积”[④]，所谓“层楼四起，几成洋场”[⑤]，“歌楼酒肆，丛错其间”[⑥]，呈现出半殖民地都市的畸形繁荣景象。

光绪九年（1883 年），天津工程总局修筑了从督院旁浮桥起到紫竹林的第一条马路（即今金钢桥以下至马家口一段沿河马路），以后在城内外又陆续修筑了一些主要街道。十四年（1888 年），建成天津至唐山的津塘铁路，火车站原设旺道庄，后为接近通往租界的老龙头铁桥（今解放桥），十八年（1892 年）改设于老龙头，即今之东站。二十九年（1903 年），袁世凯督直时，为经营北洋巢穴，因见车站处于意、俄租界包围之中，出入不便，于宁园西南另建北站，开辟大经路新市区，并建金钢桥与河西城区沟通，拓展成为今河北区。本来，北门外南运河以北以东的今红桥区、河北区原是东、西两大窑洼，在光绪初年“犹是荒瘠之区”[⑦]。在袁世凯经营河北区的同时，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开始建筑津浦线北段，在北营门附近兴建西站，原先只是散在一些“沿河买卖”服务网的河北大街也繁荣起来。红桥以北至西沽一带也开辟成为市区，这就是现在的红桥区。

3.天津发展成为中国的第二大商埠

咸丰十年（1860 年）以前，天津港还是一个以转运国家漕粮为主的主权港口，以粮、盐、百货为主的南、北之间的河、海运都很发达。五口通商以后，天津港的转口贸易也十分兴旺，“每年七、八月间，总有一、二百只所谓闽、广洋船，载杂物从福建、广东北上，从大沽口入天津，停泊在三岔口一带”[①]。上海、宁波商船载运货物来津的也为数不少。从南方各口运来天津港的货物，除以棉布、呢绒、丝缎为主外，并“夹带鸦片烟土由海路运至天津”，“山、陕等处商贾，来津销货，即转贩烟土回籍”[②]。来津船只返程时，则载运羊毛、骆驼绒及各种土特产运回南方各口及外洋。

天津开埠以后，英、法在紫竹林租界沿海河西岸兴建紫竹林码头，取代三岔口漕运码头，成为天津港的航运中心。同治二年（1863 年），在紫竹林码头停靠的轮船有 134 艘，总吨位 36，276 吨。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进入天津港的轮船达 688 艘，为同治二年（1863 年）的 5.13 倍。其中英国 369 艘，即占全部船数的 53.6%[③]。天津港的航运，为外国航业所垄断。以后，由于海河河道逐渐淤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海轮已无法驶抵租界河

[②] 查为仁：《莲坡诗话》。

[③] 梅成栋：《马家口南行即景》。

[④] 《津门杂记》。

[⑤] 《天津县新志》。

[⑥] 《天津政俗沿革记》。

[⑦] 《天津政俗沿革记》。

[①] 《筹办夷务始末》卷六一，道光朝。

[②] 天津市历史研究所地方史研究室编：《天津史大事记》上册。

[③] 《天津海关贸易报告》（1861—1895 年）。

坝，中外航商纷纷在位于海河入海口的塘沽兴建码头。此后，在海河航道淤浅时，进出天津港的轮船多在塘沽接卸。光绪十四年（1888 年），清政府已建成津塘铁路，“自天津府城经塘沽、芦台以至阎庄，长一百七十五里。其自阎庄至滦州之唐山，长八十里”[④]，货物由塘沽接卸，即通过津塘铁路与天津相沟通。塘沽码头的发展，适应了船舶数量增长和载重量增加的要求。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到达天津港的船只达 829 艘，英国仍占绝对优势，但此时日本到达天津港船舶的增长率已超过英国，到民国三年（1914 年），日本来津商船达 447 艘，已凌驾英国之上成为到港船舶最多的国家。

天津的鸦片输入，自开埠以后成了合法的贸易，其数量逐年增加。同治二年（1863 年），进口 3，714 担，占同年洋货进口值的 36.4%。四年（1865 年），激增至 5，654 担，占全国进口值的 12%[①]，居天津进口货的首位，棉布、毛呢及毛制品分居二、三位。光绪二十年（1894 年），天津洋货进口值达 2，171 万余关平两，超过广州的 1，369 万余关平两，成为仅次于上海（3，048 万余关平两）的第二大洋货进口港。但当年天津港的直接进口在全国进口总额中还只占 2.81%，仍以转口贸易为主。以后，天津港对国外的直接贸易有了重要发展，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天津直接与外国市场的贸易值已超过了由上海转口的贸易值。同年，海关税收达 296 万余关平两[②]，天津的贸易总值及海关税收均仅次于上海，成为中国的第二大商埠。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同治：《番禺县志》

郭棐：《广东通志》

仇池石：《羊城古钞》

[清]屈大钧：《广东新语》

[清]梁廷枏：《粤海关志》

徐俊鸣等：《广州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曾昭璇、潘国璠：《宋代以前广州城历史地理》《岭南文史》1984 年 1 期

程浩：《广州港史（近代部分）》，海洋出版社，1985 年版

邓端本：《广州港史（古代部分）》，海洋出版社，1986 年版

雍正《扬州府志》

嘉庆《扬州府志》

[宋]沈括：《平山堂记》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

纪仲庆：《扬州古城址变迁初探》《文物》1979 年 9 期

南京博物院：《扬州古城 1978 年调查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9 期

王煦柽、王庭槐：《略论扬州历史地理》《南京博物院集刊》第 3 期，1981 年

杜瑜：《扬州周围历史地理变迁对扬州兴盛的影响》《江苏省考古学会

---

④ 《清史稿》卷一二四《交通》一。

① 《天津海关年报》。

② 《天津海关十年报告书》1901—1911 年。

1983 年考古论文选》，1983 年 12 月
罗宗真：《扬州唐代古河道等的发现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0 年 3 期
蔡芝卿：《鄞县通志》
乾道《四明志》
宝庆《四明志》
至正《四明续志》
光绪《鄞县志》
嘉靖《宁波府志》
袁元龙、洪可亮：《宁波港考略》《海交史研究》，1981 年 3 期
林瑛：《明州市舶史略》《海交史研究》1981 年 3 期
林士民：《宁波考古新发现》，1984 年 10 月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
[明]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清]夏琳：《闽海纪要》
乾隆《泉州府志》
乾隆《晋江县志》
庄为玑：《谈谈泉州港新发现的中外交通史迹》《考古通讯》1958 年 8 期
《泉州港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10 期
王天良、郑宝恒：《历史上的泉州港》《复旦学报》增刊《历史地理专辑》1980 年 8 月
《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编写组：《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弘治《上海县志》
嘉庆《上海县志》
嘉庆《松江府志》
光绪《青浦县志》《上海县续记》
吴贵芳：《从建国以来上海考古发现看古代上海的发展》《学术月刊》1979 年 9 期
吴贵芳：《古代上海述略》，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年版
蒯世勋等：《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王鹏程、谯讴铭等：《上海史研究》，学林出版社，1984 年版《新校·天津卫志》
[清]黄彭年总纂：《畿辅通志》
光绪《津门杂记》
民国《天津县新志》
天津历史研究所《天津简史》编写组：《天津简史》，1979 年 1 月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津门考古》，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 月版
吴同宾等：《天津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后 记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一书上、下册终于相继与读者见面。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曾多处引用谭其骧、史念海、侯仁之、陈桥驿、邹逸麟诸先生以及其他同志的论著，使本书能反映本学科的最新水平；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王剑英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很多心血，从版面设计到全书的体例及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王剑英同志在审阅书稿及地图时，极其认真仔细，反复核对与考订，得以避免不少讹误，谨致深切的谢意。

本书的撰写，是在上海师范大学校及系领导的直接关怀与鼓励下进行的。人民教育出版社齐念斯及地图出版社杨建华等同志，在为本书插图提供植字方面，曾给予大力支持。家妹伟慈及研究生魏定安和辜韧、龚陆林、陆敬烈、王伟萍、徐念念等同志，在誊写文稿和地图植字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谢。

拙著对中国历史地理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还是一次初步尝试。本书虽尽可能吸收前人及近人的研究成果，并作出一些新的探索，但内容还不够完备。如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篇，尚有待补充植被、沙漠等方面的内容，历史人口地理篇有关人口的地理分布与迁徙，也因篇幅所限，未能列入，拟在另一部著作《中国人口史稿》中再加论述。

以个人的水平和力量，独力承担本书撰写文稿和绘制地图的繁浩工作，实不相称。内容纰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给予指正。

王育民

1988 年 7 月 1 日于

上海师大历史系